

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

周晓虹 主编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周晓虹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4

ISBN 7-80190-086-3

I. 中… II. ①刘… ②赵… III. 财政—经济理论—研究—中国 IV. F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9658 号

当代中国研究的历史与 现状（代序）

周晓虹

当代中国研究（Modern China Studies），是指 1949 年后在西方尤其是美国社会科学界形成的有关当代中国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诸方面的多学科研究。今天它已经成为包括中国学者参与的有关中国社会变迁与发展的一门综合性社会科学。

当代中国研究与传统的汉学（Sinology）研究迥然有别。它们之间的区别不仅表现在研究对象上（后者侧重于中国的历史、传统文化典籍和文学作品的研究），而且也表现在研究方法上。如果说汉学是一门以中国传统文化为研究对象的人文学科的话，那么，当代中国研究则是一门建立在现代社会科学及其方法论基础之上的社会科学。

—

尽管当代中国研究是一门新兴的社会科学，但它的兴起却与美国著名历史学家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密切相关。

在费正清去世后，他的妻子费慰梅（Wilma Fairbank）曾写道：“费正清毕生都在从他的哈佛大学的基地出发向西方介绍中国，他常常被说成是‘二次大战后在美国几乎是单枪匹马地创造了当代中国研究的领域’。”有人计算过，从1936年到退休的1977年间，费正清推动了数以百计的与中国有关的学术研究项目，“对促使美国的中国研究成为一个系统的、影响深远的和成果丰硕的学科起了比美国任何学者都更大的作用。费正清是美国中国学的‘创建之父’，乃是美国中国学界的一个共识。”

费正清与中国结缘始于20世纪30年代。1932年，从美国哈佛大学转入英国牛津大学的费正清来到中国，为他的博士论文收集资料。在第一次访问中国的4年里，他不仅完成了博士论文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而且与费慰梅在北京结婚，并担任清华大学讲师达3年之久。1936年费正清在牛津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后返回哈佛大学任教。40年代，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缘故，费正清数次往返于中美之间，为美国战略情报局等单位工作，并根据他对中国尤其是中国革命的独特了解，写成了后来闻名遐迩的《美国与中国》（1948）一书。

虽然费正清本人是历史学家，但他清楚地意识到当代中国研究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因此它应该和以往的以中国古代历史和文化典籍为对象的汉学有所区别，它必须有赖于包括社会学家、经济学家、人类学家和政治学家在内的其他社会科学家的共同努力。为此，他在1955年分别游说卡内基基金会和福特基金会各出资20万美金和27.8万美金，资助对中国政治制度和中国经济的研究，两年后福特基金会又追加了30万美金。这两个基金会的资助使得1956年哈佛大学能够顺利地建立

费慰梅：《梁思成与林徽因》，第1页，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7。

陶文钊：《费正清与美国的中国学》，北京：《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155页。

东亚研究中心。除此以外，经他努力，哈佛大学还在福特基金会的帮助下，先后于1957年和1959年后在经济学系和社会学系分别设立了经济学和社会学的教授职位。自1956~1977年，费正清担任东亚研究中心主任一职达21年之久。在哈佛期间，有人统计过，他培养的学生有数千名之多，包括100多名由他指导或间接指导获得博士学位的学生。到70年代，在哈佛取得东亚研究博士学位的学者占据了美国70~80所大学的东亚研究讲坛，以致人们将他称之为“美国中国学方面最大的学术企业家”。在他之后，担任这一职务的先后为社会学家傅高义（Ezra Vogel）、人类学家James Watson、傅高义（第二任）和政治学家裴宜理（E. Perry）。现在的哈佛大学，以汉学研究为主要对象的哈佛-燕京学社和以当代中国研究为主要对象的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已经成为全世界中国研究的两大基地。

二

纵观当代中国研究50多年的发展，我们发现，构成这一领域的发展动力在前30年和后20多年是不同的：具体说来，在1949年后的30年间，美国及其他西方社会科学家建立当代中国研究的目的，是因为1949年是一个分水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不仅结束了旧中国的战乱和分崩离析，而且宣告了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的确立。这种社会制度是一种高度整合的体制。它不仅与旧中国迥然不同，与美国等西方国家不同，甚至与当时的苏联也有很大的区别。共产主义在中国的发展，使美国政府、一些基金会和学术机构意识到发展有关当代中国研究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因此在传统的汉学研究之外，有必要建立一门

新的社会科学。

上述认识和看法，在费正清的论述中获得了清晰的表达。195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之际，费正清清楚地阐释了隐含在当代中国研究这个新领域背后的理论依据：“一场伟大的革命，或许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革命，在于它将人类最广大的一群带入到一种新秩序之中……对历史学家来说，现在我们既然已经拐了个弯、换了种角度，那么中国过去的一切看起来也就迥然不同……我们现在必须研究共产主义，除了中国以外，还要研究苏联。”

同前30年相比，1978年后的当代中国研究的发展动力不但来源于西方世界，也来源于中国本土尤其是中国知识界，但其共同的背景是此间中国社会发生的巨大变化。自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在20多年间引发了中国这个12亿人口的大国迅猛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变迁，并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在经济领域，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在改变经济结构、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了空前的提高；在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政治权力出现地方化甚至社区化的趋势（如村民自治和居民社区的民主化尝试），国家对社会直接控制开始减弱，社会流动无论在空间上、还是在职业和地位上都大大加强，文化的多元化和异质性也显著增加，这一切使得中国社会变得前所未有的充满活力。但同时，伴随着急剧的社会变迁，不同社会群体间的收入差距加大、环境污染加重、政治组织和个人的腐败行为日益突出、犯罪现象也越加严重，这一切使得社会生活中的矛盾和冲突不断加剧。

中国社会改革开放以来的成就和困窘并存的现实，在引起全世界瞩目的同时，自然也引起了西方从事当代中国研究的学

Quoted in E. Perry. "Partners at Fifty: American China Studies and the PRC". Washington: Paper for conference on *Trends in China Watching*, 1999.

者和中国本土的社会科学家的共同关注。用《中国季刊》主编、英国利兹大学教授 Brian Hook 的话来说，世界学术界对中国的研究兴趣，最初“可能归咎于尼克松和基辛格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的努力，但是它能最终实现却是因为邓小平在 80 年代的改革开放政策”。因为正是在这种政策影响下，80 年代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体系中已经成为一种建设性的力量。”事实也是这样，就西方尤其是美国从事当代中国研究的学者而言，正是中国社会在 1978 年后的变化，对他们原先抱有的在中国现有的政治体制下，社会主义经济无法顺利地实现市场化并带来持续、高速的增长的看法提出了有力的挑战：究竟是什么因素使得在原苏联和东欧步履艰难的朝向市场化的经济改革在中国变得生气勃勃？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这两种运作机制迥然不同的经济体制并存的条件下，中国是如何获得持续不辍的经济增长的？在经济结构发生巨大变迁的前提下，社会结构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这种变化在何种程度上改变了原有的社会分层结构，造就了哪些新的社会阶层？中国原有的政治色彩浓郁的文化在朝向何种方向发生转变，它以何种方式、在何种程度上改变着中国人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在现有的条件下，中国如何解决自己遇到的各种社会问题和发展中的困难？而这一切似乎都与这样一个问题有关，即在毛泽东时代的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形态之后，后毛泽东时代国家权力对社会的影响和控制究竟是减弱了或仅仅是改变了方式？

这些疑问为西方从事当代中国研究的学者从事相关的研究、寻找相应的答案提供了充足的动力。结果之一，就是 80 年代中

Brian Hook, "Sin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search Base in Britain". Hsin-chi Kuan (ed.),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Tokyo: The Center of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for Unesco, 1994, p.163.

期以来，西方有关中国社会与经济变迁的学术论文的数量大幅度增加。以美国两份社会学主流期刊《美国社会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和《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为例，在1978~1987年的10年间，其所刊登的文章没有一篇是关于中国社会的；但1988~1992年间刊登了5篇这类文章，而到了1993~1997年间，有关中国的论文则增加到15篇。在政治学和经济学中，也能够看到同样的趋势。这些变化不仅说明中国的发展和变化引起了西方学者更多的关注，同时也说明当代中国研究已经超越了传统的狭窄领域，引入欧美社会科学的主流学术圈。既同主流学术圈进行交流，也同时充实着主流理论。像裴宜理所说：“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研究就有可能从一个‘消费领域’（依靠来自其他国家的研究来获得分析的洞察力）成长为一个‘生产领域’（即有能力产生令一般比较研究者感兴趣的原创性分析）。”

在某种程度上，引发西方学者从事中国研究的动力，也驱动了在中国本土生活、从事研究的学者，或有过这种生活经历后留学海外的华裔学者将自己的目光投向自己的祖国。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中国学者加入中国研究有这样几个特点：

尽管在1978年前，就有来自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的学者在西方从事中国研究（如杨庆堃和林南），但现在美国及其他西方国家从事中国研究的学者主要是在1978年后进入这一领域的，他们出国留学和邓小平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密切相关；当代中国研究在中国的成长主要也是在1978年后开始的，原因是在此之前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及文化研究和妇女研究等社会科学学科在中国基本上都已夭折，即使经济学也只能以政治经济学的面目获得十分有限的发展；但是，1978年后，“中国社会科学的复兴，推动了系统的社会科学的发展，激发了对西方理

论和研究方法的浓厚兴趣”。这种兴趣反过来促成了中国学者同美国学者的合作；就中国大陆而言，我们这里所说的当代中国研究不仅限于那些以中国问题为主题的社会科学分析，而且限于那些在理论范式和研究方法上受到现代西方社会科学影响的研究，因为只有这样的研究才存在同西方的当代中国研究对话和交流的可能；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在中国从事当代中国研究的学者，其研究动力不仅来自于认识中国的目的，也来自于改造中国的宏大抱负。因为他们从中国社会一百多年来的艰难历程中，早已理解了邓小平的“发展才是硬道理”的哲理。

三

具有 50 年历史的当代中国研究可以划分为几个不同的历史阶段，这种划分不是单纯人为的，而是确实具有内在的依据。这种依据来自几个方面：其一，当代中国研究的对象——中国本身在 50 年中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变迁，尤其是以 1949 年和 1978 年为标志的两个历史时刻，前者将一个高度整合的新中国与分崩离析的旧中国划分开来；后者则因为有声有色的经济改革，将中国推向一个全球化的市场体系，并且真正改变了中国社会的面貌。中国社会的这种发展和变化，不会不对从事中国研究的学者们的兴趣和观点产生影响。其二，自 1949 年至今的 50 年间社会科学主流观点的变化，这些变化自然也会影响到从事当代中国研究的学者的基本思路、分析框架和概念体系。比如，有关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不同认识，就直接影响到当代中国

A. Walder, "Social Changes in Post - Revolutionary China".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89, Volume 15.

研究的发展。其三，中国本身的开放程度的不同。这种不同不仅决定了西方学者了解中国的机会和手段，也影响到中国学者接受西方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并参与当代中国研究的可能性。我们能够看到，在这50年间，当代中国研究的资料来源就经历了从单纯依赖公开的官方资料（50~60年代），到在香港的大陆移民中进行访问（70年代），再到去中国进行田野研究（80~90年代），最后到同中国学者进行有益的合作（90年代后）这样几个阶段。

在当代中国研究的分期上，1999年赵文词在香港科技大学召开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迁”讨论会上，做了“五代美国社会学者对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的学术报告。在这一报告中，他根据美国当代中国研究学者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上的不同看法，将自20世纪50年代后期始到现在为止的40多年中的研究分为前后相继的五代或5个阶段，这就是：第一代（50~60年代），现代国家取代传统社会，其代表人物为Franz Schurmann和傅高义，他们的研究受到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的很大影响，认为新中国这样一种社会体系本身是相互依存和协调的，因此旧社会中的那些传统因素失去了立足之地；

第二代（70年代），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妥协，其代表人物是怀默霆（Martin King Whyte）和白威廉（William Parish）。此时流行的观点是，尽管共产党体制下的中国采取的是现代组织形式，但它驾驭的是一个传统的或者说顽固的前现代社会，所以在许多领域国家是否能够实现传统社会的改造还难以肯定；第三代（80年代），国家与社会的相互渗透，其代表人物是赵文词和魏昂德（Walder, A.）。他们强调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影响；第四代（80年代末开始），公民社会改造国家，这种观点的流

赵文词：《五代美国社会学者对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涂肇庆、林益民主编《改革开放与中国社会》，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

行在学术界受到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中的结构性变迁》一书英译本出版的影响，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则受到1989年后东欧社会变迁的影响；最后，第五代（90年代后期），此时研究开始受到学界日益兴盛的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研究者开始强调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多元复杂性。

2000年7月，美国耶鲁大学社会学系戴慧思（Davis, D.）教授，将上述50年的时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自50~70年代中期，代表人物有哈佛大学的傅高义和杜克大学的林南；第二阶段为70年代中后期，代表人物有芝加哥大学的白威廉、哈佛大学的默怀霆和普林斯顿的Gilbert Rozman；第三阶段为80年代，此时当代中国研究开始出现繁荣的景象，代表人物包括赵文词、倪志伟（Victor Nee）、魏昂德、戴慧思和G.E. Henderson；第四阶段为90年代以后，此时出现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大量中国留学生进入当代中国研究领域，包括周雪光、边燕杰、彭玉生、陈向明、周敏、谢文以及来自香港的李静君。所以会有这么多中国人进入当代中国研究，主要与这些人的年龄、经历和阅历有关，他们基本上都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农村插队后出国留学的一代，因此对中国基层社会有着比较深入的了解。

根据以上文献和看法，我们认为可以综合考虑50年来当代中国研究的理论导向、研究方法、合作状况和参与者的背景，将这一领域的发展分为四个前后相继的时期：

第一，奠基时期（50~60年代）。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主要有两人：一是历史学家费正清，二是社会学家傅高义。这两位学者的贡献不仅在他们自己的研究，而且在他们对当代中国研

前揭赵文词书，第35~56页。

戴慧思：《美国当代中国研究的基本状况》，南京：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研讨会”论文，2000。

究的整体影响。具体说来，费正清是实现传统汉学向当代中国研究转向的大师，而傅高义则因培养了怀默霆、戴慧思和赵文词等诸多学者而蜚声当代中国研究学界。

除了费正清和傅高义以外，最早从事当代中国研究的还有两位学者，一是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社会学家 Franz Schurmann，其代表作是《共产主义中国的意识形态和组织》；二是康乃尔大学的人类学家施坚雅（William Skinner），其代表作是《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和傅高义一样，他们在50~60年代的研究主要是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完成的，而且除了施坚雅的资料来源于1949年前在中国四川进行的田野调查以外，其他人都因为无法直接进入中国，而主要依靠官方的报纸及在香港收听大陆广播为资料收集的主要手段。另外，由于当时美国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界占主流地位的是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因此傅高义和 Schurmann 等人的研究受到帕森斯的极大影响。

第二，确立时期（70年代）。进入70年代以后，在当代中国研究领域，不仅出现了一批新的研究者，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的研究采取了新的理论范式，在研究方法上也与第一个时期有所不同。从理论上来说，由于此时帕森斯的结构功能理论已经日薄西山，用赵文词的话说，这使得“大多数最聪明、最能言善辩的研究生都自豪地宣称他们唾弃帕森斯的思想”，即不再将社会视为一个整合的、自我平衡的体系，这直接影响到当代中国的研究视角；而在研究方法和资料的收集手段上，由于70年代后大批的中国大陆移民从各种途径涌入香港，其中有许多人或是农民，或是下乡知识青年，或是工厂工人，或当过红卫兵，他们带来了自己丰富的人生经历和中国革命的内情，这为西方学者比较深入地了解中国提供了可能。这样，在70年

代许多社会科学家尤其是社会学家都通过在香港访谈的方式来收集资料，这些研究大多在 80 年代初获得出版。其中最为典型的是魏昂德的著作，它是在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在香港对 80 位来自中国大陆的移民的长达 532 小时的访谈基础上写成的。

第三，发展时期（80 年代）。80 年代的当代中国研究受到此时中国国内风起云涌的改革开放的影响。由于改革开放，不仅创造了新的经济奇迹，而且使得中国社会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政治生活的相对宽松、文化的多元化和异质化发展，使得社会的力量壮大起来，并第一次真正引起了西方学者的关注。而在这种变化之下，对西方社会科学研究者来说真正有意义的变化发生了：他们被允许进入中国进行田野研究和资料的收集。1979 年后，一批从事中国研究的美国学者进入中国，其中包括政治学家裴宜理、历史学家黄宗智和孔飞力（Philip Kuhn）、社会学家戴慧思等人；而处在改革开放前沿的中国广东省政府更是在 1987 年邀请傅高义前往广东，用 8 个月的时间访问和考察了广东的 14 个地级市、三个经济特区、70 个县和大量的企业，在此基础上他写出了有关广东发展的第二部著作《广东先行一步》。同早期的那本《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广东》（1969）相比，傅高义有关广东的新著作体现出此时当代中国研究的新

这方面的著作有很多，其中最著名的有：Martin Whyte, *Small Groups and Politics Rituals in China*.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A. Chan, R. Madsen, & J. Unger, *Chen Village: The Recent History of A Peasant Community in Mao's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R. Madsen,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William L. Parish, & Martin Whyte,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Martin Whyte, & William Parish,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Andrew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趋势，即研究者开始将自己的视野指向“过渡中的社会”的成长过程。从这样的角度出发，傅高义不仅分析了广东经济成功的原因，而且预测“如果政治环境能够给予广东人民更多的机会，那么在今后的岁月中，他们将会取得更大的成就”。从总体上说，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比先前更为丰富，而且大量的研究集中在自1978年开始的中国社会的改革与开放上，内容涉及农村改革、市场转型、社会分层以及中国农民的政治参与等。

第四，繁荣时期（90年代以后）。从80年代末开始，当代中国研究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造成当代中国研究晚近发展的动力，一来自社会力量内部的变化，如前述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观点的影响，一来自80年代末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巨变，同时更来自于1992年后中国社会进一步的改革开放。

其实，在这一时期最为突出的一个特点是，在西方尤其是美国当代中国研究领域开始出现一大批中国年轻学者的同时，在中国大陆也出现了当代中国研究的热潮。中国的年轻学者或与西方学者合作，或按照当代社会科学最流行的理论模式和方法研究中国和中国社会，使得当代中国研究领域改变了以往研究中国而没有中国人参与的局面，从而真正成为一个具有国际

Ezra F. Vogel, *One Step Ahead in China, Guangdong Under Refor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395 ~ 425.

Ibid., p. .

这一时期的主要成果有：D. Davis, *Long Lives, Chinese Elderly and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J.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J. Bur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Rur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Jean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9, (54)。

学术对话空间的研究领域。就像赵文词所说：“我们目前比以往更多地与中国同事一起从事研究，而不仅以他们为研究对象。”1988年，在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成立之时，美国学者 Michel Oksenberg 的一封贺信点破了“中国学者参与当代中国研究的重要性”：“近年来，研究当代中国的学术机构风起云涌，遍及世界各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印度、美国和加拿大，但引人注目的是中国没有这种研究机构。现在，你们总算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样，对全世界中国学的发展都将大有助益。因为，世界性的当代中国研究，不可能想像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学者参加进来，而能取得理想成果。”

随着当代中国研究成为显学，90年代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大为增加，并且如前所述，许多论文开始出现在西方尤其是美国社会科学的主流刊物上，这预示当代中国研究不再是一个非主流的边缘领域。与此同时，在西方留学继而任教的中国学者也出版或发表了一系列著作和论文，包括边燕杰的《中国都市

前揭赵文词书，第54页。

赵宝煦：《中国研究 发刊词》，香港：《中国研究》1995年第1期。

这一时期代表性的成果有：Elizabeth J. Perry & Li Xun, *Proletarian Power: Shanghai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7; A. Kipnis, *Producing Guanxi, Sentiment, Self, and Subculture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Walder, A. (ed.), *Zouping in Transition, The Process of Reform in Rural Nor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D. J. Solinger,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Jean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Neil J. 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 ~ 196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D. Davis (ed.), *Consumer Revolution in Urba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的工作和不平等》(1994)、阎云翔的《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1996)；而周雪光的《中国组织制度研究》、陈向明的《城市化研究》、景军的《农村民俗文化研究》、李连江的《村民自治与政治参与研究》，以及李静君的《劳工和新中产阶级研究》也都获得了中国研究学界的公认。

四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至今，当代中国研究已经有了 50 年的历史。我们已经论述了这一领域的缔造人物、它的发展动力和主要发展阶段。现在，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大致描述一下这一领域的基本状况。

(1) 当代中国研究已经成为一个横跨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的综合研究领域。

当代中国研究不是一个单一的社会科学学科，它是一个横跨在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的综合研究领域。这样一种学科性质决定了它所涉及的议题十分广泛，包括当代中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历史、文化和艺术等领域中的问题，也决定了它的研究者来自社会科学的不同学科。以美国西部当代中国研究的重镇之一——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为例，它的中国研究中心的近 20 名成员分别来自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语言学、人类学等不同学科。比如，我们一再提及的赵文词，来自这个学校的社会学系，他早年研究中国农村，和陈佩华、J. Unger 一起通过对香港移民的访谈，写成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的重要著作：《陈村：毛泽东的中国一个农村公社的近代历史》一书，以及博

士论文《一个中国乡村的道德与权力》。90年代以后，他又转向中国当代的宗教研究。毕克伟来自这个学校的历史系，他主要从事20世纪中国历史、中国农村、中国电影和中国社会史的研究，他和Friedman等人撰写的《中国的乡村：社会主义的国家》（1991）也是这个领域的代表作。这部著作在方法上的一个十分突出的特点是，它试图通过描绘河北饶阳一个乡村（五公村）的近代历史（主要是1949年前后的20多年）的变迁，来奠定对中国农村研究的基础。而谢淑丽则来自政治学系，这个前克林顿政府太平洋东亚事务署的官员（1997~2000），主要的研究兴趣在中美两国的外交政策以及海峡两岸关系。此外，人类学家焦大卫教授从事大陆和台湾民俗问题的研究，音乐系的南希·戈教授则对中国大陆和台湾的音乐颇有见地。其实，不仅是一个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美国及其他国家的中国研究都具有这种明显的科际整合特征。前述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先后由历史学家费正清、社会学家傅高义、人类学家Watson和政治学家裴宜理担任主任，就是这种科际整合特征的最好体现。

（2）当代中国研究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学术研究工作。

尽管本文的论述主要以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为主，但这一领域确实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学术领域。我们已经用了相当的篇幅讨论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在美国以外，英国的当代中国研究与英国政府40年代到80年代的三个有关中国的报告有关。1947年的Scarborough报告由英国外交部牵头，主要关注语言、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议题；1961年的Hayter报告由UGC（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发起，它将原先局限于语言学系的当代中国研究扩展到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此后先是在亚非学院后是在利兹大学，率先成立了当代中国研究所和中国学系，并开始出版专门的《中国季刊》杂志（1968）。从那以后，到1986年Parker报告提出之间的25年间，英国的许多大学都开始为当代中国研究学者提供教职，而研究的领域也极

其广泛，当代中国研究的地位始得以真正确立。

法国长期以来一直是汉学研究的重镇，它的当代中国研究也始于 1949 年后。1958 年，法国成立了当代中国文献中心；1980 年后法国中国研究协会出版了名为 *Etudes Chinoises* 的半年刊。另外，法国的当代中国研究学者在香港也出版了名为 *Perspectives Chinoises* 的中国研究杂志。同美国相比，法国的当代中国研究没有那么兴盛，它的研究受到美国学界相当大的影响，包括毕仰高在内的法国当代中国研究学者都是由费正清等美国专家训练出来的（毕仰高曾经说，费正清是“‘美国当代中国研究的教务长’，曾经是而且永远是我们欧洲这儿的教务长”）。不过，同美国相比，法国的中国研究更为独立于法中双边关系的变化。这种倾向的积极一面是，学者们的独立性较强；但它的消极一面是，法国的学者对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消极现象更为关注，其结果用毕仰高的话说，“会将人们的注意力从历史的连贯性上吸引开去。”

除了欧美世界以外，其他地区的当代中国研究现在也呈现出十分繁荣的景象。在亚洲，日本的当代中国研究起步较早，甚至在 1945 年前，日本出于了解中国的需要，就以当时的中国社会为研究对象展开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如当时的满铁株式会社下属的研究所；战后又于 1946 年成立了中国研究所。1997 年日本爱知大学成立了现代中国学部，标志着学科化的当代中国研究开始确立。纵观历史，日本的当代中国研究可以中国的

Brian Hook. "Sin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search Base in Britain". Hsin - chi Kuan (ed.), *op. cit.*, pp.166 ~ 170.

保罗·柯文、默尔·戈德曼：《费正清的中国世界：同时代人的回忆》，第 179 页，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0。

Lucien Bianco.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in France". Hsin - chi Kuan (ed.) .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Tokyo: The Center of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for Unesco, 1994, p.136.

“文化大革命”为界限分为两大时期：此前的研究者常常以中国为研究对象，但他们思考的却是日本的问题（包括左派学者最先对“文化大革命”持肯定的态度，希望通过中国革命的方式为日本找到解决现代社会危机的途径）；此后的当代中国研究受到美国学界的影响，开始用单纯的“观察学”眼光来研究中国社会。1993年，在庆祝香港中文大学的当代中国研究机构“大学服务中心”（Universities of Service Centre, USC）成立30周年举行的国际研讨会上，来自日本、俄国、法国、英国、美国、北欧和其他英语世界的当代中国研究学者对这一领域的历史和现状做了十分充分的阐述。这一会议充分说明当代中国研究已经成为一项世界性的学术事业。

（3）当代中国研究已经在西方社会科学家和中国社会科学家之间架设起相互沟通的桥梁。

当代中国研究兴起的时代，是中国与外部世界尤其是西方世界相隔绝的时代。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除了少数1949年前出国的中国学者和来自台港地区的中国学者外，在这一领域中是没有中国大陆社会科学家的参与的。变化发生在1978年之后，改革开放不仅向西方世界打开了中国的大门，而且使中国的社会科学家们有机会接触西方世界的同行，也使中国的学生有机会走出国门接受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当代中国研究因其与中国社会的关联性较高，同其他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相比，体现出更为明显的沟通与合作的趋势。最初，在这种沟通与合作中，中国学者担任的角色较为次要，大多为向西方学者提供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的便利（如黄宗智对长江三角洲的研究）。此后，这种研究的合作性和互利性越来越强，并且随着中国留学生或进入西方大学担任教职，或回国担任大学教职，他们在许

张萍：《日本的现代中国研究与现代中国学部》，北京：《世界汉学》1998年第1期。

多研究包括西方资助的研究中已经成了担纲者。1998年，在香港科技大学举办的“改革开放与中国社会”的国际研讨会，同上述1993年在香港中文大学大学服务中心举行的那次研讨会最大的不同，就在有30多位与会者来自中国大陆，而来自美国的学者边燕杰、周雪光也都是80年代中后期出国的中国学者。与此相似，欧美大学中，当代中国研究也吸引了大批中国学生和学者。据统计，1993年，在英国利兹大学的17000名注册学生和访问学者中，进行当代中国研究的人数达400人之多，其中成百的人来自中国大陆。而在法国当代中国研究专家毕仰高教授那里，同一时期就学的研究生就有三四十人，而且绝大多数来自中国大陆。至于在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机构和相关的社会科学系科中留学和访问的中国学生学者就更是数不胜数。这种沟通既为西方学者全面而公正地了解中国提供了可能，也使中国学生学者有机会了解西方社会科学和当代中国研究的最新进展，并进而提高他们的综合研究能力。

(4) 当代中国研究不仅成了检验当代社会科学尤其是西方社会科学理论的解释力的试金石，而且也已经开始成为解决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发展问题、提升新的社会科学理论的源泉。

当代中国研究所以能够在上述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与1978年后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功有关。应该指出的是，由于中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这种成功首先对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具有借鉴意义。1993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专家罗兹曼（Gilbert Rozman）在“俄罗斯的中国研究及其影响”一文中，深入分析了左右俄国当代中国研究一再误入

Brian Hook. "Sin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search Base in Britain". Hsin-chi Kuan (ed.), *op. cit.*, p.171.

Lucien Bianco.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in France". Hsin-chi Kuan (ed.), *op. cit.*, p.135.

泥潭的意识形态原因。在早期，由于 50 年代苏联专家的“老大哥”身份和 60 年代后中苏关系破裂、意识形态批判的需要，“苏联和俄国都没有认真地研究中国，及时了解中国转变的意义，以便从中汲取经验”。但是，80 年代后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却使相当多的中国研究专家和普通人民产生了向中国学习的愿望。比如，1992 年 9 月，在俄罗斯的改革中主张走中间道路的市民联盟领导人沃尔斯基就告诫政府：“中国在改革中没有遭到破坏，政府部门完好无损，但俄罗斯却没有充分研究中国的改革经验”。尽管俄罗斯由于本国长期的政治危机和经济衰退，尚不能充分意识到中国的改革对俄国社会转型的巨大意义，但在世界包括西方的当代中国研究学界却对这种意义给予了高度的关注。我们应该有理由相信，随着中国加入 WTO、进一步溶入世界主流社会，中国独特的现代化经验一定能够成为人类文明的共同财富；而当代中国研究也一定会成为当代社会科学中一门具有原创能力的显学。

五

在对当代中国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做出基本的讨论之后，我们有必要回到这本题为《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的文集上来。除了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教授的论文是她在 2000 年 6 月在南京大学授予其兼职教授的仪式上所做的讲演外，另外 32 篇论文全部来自 2002 年 5

Gilbert Rozman. "Chinese Studies in Russia and their Impact, 1985 ~ 1992".
Hsin-chi Kuan (ed.) .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
Tokyo: The Center of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for Unesco, 1994, p.143.
Ibid. , p.146.

月由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办的一次题为“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的同名国际学术研讨会。我们主办这次国际学术研讨会的目的，除了邀请从事当代中国研究的中外学者（主要是社会学家）聚集在一起进行交流，以期获得学界的呼应和支持，并由此推进当代中国研究的学科发展和我们对中国社会的了解以外，更为直接的目的是为了庆贺南京大学成立 100 周年。尽管同西方发达国家的大学相比，100 年并不是一个十分悠久的历史象征，但包括南京大学在内的一批大学在 100 年前的奠基，却是中国的近代教育开端的一个标志。也是从 100 多年前开始，尤其是最近 20 多年来，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应该说明的是，由于有些外国学者是与其同仁的团队一起来中国的，他们无法严格地遵照我们的会议日程访问南京大学，所以哈佛大学的傅高义教授、北卡罗来纳州高等大学的邓鹏教授、马萨诸塞州立大学波士顿分校的邓晓刚教授和威斯康辛大学的弗里德曼（Edward Friedman）教授，是在“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始之前或之后到达南京大学的。不过，应该申明的是，不论我们会议的参与者来自那里，无论他们的学科背景是什么（我们能够看到，除了社会学家以外，会议的参加者还包括政治学家、人类学家、心理学家和历史学家），无论其研究和讨论问题采用的是哪种手段和方法，也不论他们是否参加了 5 月 22~24 日的全体会议，从这本文集的名称我们能够知道，大家讨论的主题只有一个，那就是有关中国社会的研究以及围绕这一研究形成的历史、理论与方法。这本文集所体现出的特点，印证了我们在上文所提及的当代中国研究的那些趋势，即跨学科性、国际性、中外学者的互动性，以及如林南和裴宜理两位教授所说，它所初步具备的理论原创能力。

我们将这本文集中的 33 篇论文分为七个部分。第一部分仅收录了费孝通和金耀基两位教授的论文。尽管这两篇论文论述

的内容不尽相同，但都是将文化尤其是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作为切入和了解社会的主题的。费孝通教授提出，东方文化着眼于“天人合一”的传统；而西方文化中突出的功利追求和过度发展的科学技术，却体现出一种“天人对立”的宇宙观。从“9·11事件”的教训中，费孝通教授警示世人，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我们切切不要因为文化的多元化及由此产生的矛盾与冲突而给人类带来新的灾难。与费孝通教授一样，金耀基教授也看到了全球化在加速这个世界的联系的同时，也带来了矛盾与冲突，但他力图申明的是：其一，全球化与现代性发生了密切的关联；其二，中国社会长达一个世纪的现代化运动是与“文明间的碰撞”相联系的，而对现代性的中国文化形式的探求是中国对新文明秩序的追求的突出体现。

第二部分的5篇论文与我们前述的那个被称作“当代中国研究”的领域有着最为密切的联系。林南教授的论文，从历史、社会背景和科学规范的发展本身等诸多因素入手，论述了目前在社会科学领域中占主流地位的那些源自西方的公认理论是如何形成、又如何始终保持其优势地位的；在此基础上，他结合自己所进行的当代中国研究，尤其是有关中国大陆的劳动力市场和港台地区的婚宴两项研究，讨论了东方学者如何提出新的理论图式并对社会学理论做出自己的贡献。孙立平教授的论文对在当代中国研究领域十分流行的“市场转型理论”做了较为深入的评述，尤其对这一理论在原苏联、东欧地区和中国的应用实践差异做了详细的比较。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一种强调关注市场转型的具体实践过程的研究路径。如果说，林南和孙立平两位教授的论文都侧重探讨了当代中国研究的理论，尤其是理论的本土化的可能性的话；那么后三篇论文则侧重讨论了当代中国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傅高义和裴宜理两位教授的论文，详细地评述了当代中国研究的发展历史（尤其是在美国的发展历史），而邓鹏教授的论文则介绍了当代中国研究的奠基人费正清

教授的学术生涯和历史贡献。有意思的是，傅高义和裴宜理两位教授对同一领域历史的论述视角各异：前者的论述涉及美国从事当代中国研究的学者与美国社会的关系，并指出了前者的边缘地位及由此形成的影响；后者的论述则关注于当代中国研究与中国社会的关系。他们的论述加上林南教授的观点，确实在某种程度上证实，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的具体研究变化，是流行的社会科学理论、（来自中国的）经验研究数据和（美国）社会舆论或公众注意力三者之间互动的产物。

接下来的第三部分由4篇论文组成。尽管这些论文的具体内容不同，但都讨论或凸显了当代中国社会的转型及转型背景下的不同问题：陆学艺教授是研究“三农”问题的专家，他的论文讨论了中国社会二元结构的由来，及由此造成的诸种问题。陆学艺指出，后毛泽东时代的市场化改革基本解决了农业问题，但农民和农村问题依然十分严重，而解决的方法仍然应该到市场化取向的改革中去找。比较而言，宋林飞教授的论文直接讨论了中国社会的转型问题。在这篇近万字的论文中，他分析了中国社会转型的理论界定和基本趋势，并通过其提出的对社会转型的度量指标体系，讨论了这一转型可能付出的社会代价及对代价的度量。也是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关信平教授的论文结合全球化时代社会政策发展的国际趋势，讨论了中国社会福利政策的变化，以及中国加入WTO对中国社会福利政策变化的进一步影响。卢汉龙教授的论文选题独特，他讨论了产权制度改革对中国企业包括捐赠在内的社会公益行为的影响。卢汉龙提出，一方面，企业的捐赠行为是企业业绩的一种表现，是公

前揭赵文词书，第37页。当然，应该说明的是，由于意识形态的分歧，尽管许多当代中国研究学者对中国都充满了诚挚之情，但他们对中国的理解常常与我们是有距离的。这在傅高义和裴宜理两位教授的论文中也表现得十分明显。

共事业的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另一方面，要使公共事业的发展获得更大的效益，其法宝依旧是引进市场机制。

第四部分的 7 篇论文讨论了目前为人们关注的阶级阶层问题。郑杭生教授的论文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阶级阶层结构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我们的研究不能再拘泥于原先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解释框架；有意义的是，他一方面对阶级和阶层这两个概念及其区别做出了界定，另一方面提出了“用阶层范畴来适度淡化阶级概念”的设想，并就此做出了较为充分的说明。同刘祖云教授对社会分层问题的理论探讨相比，接下来的三篇文章讨论的问题都十分具体：边燕杰教授和张展新博士通过对 1988 年和 1995 年中国大陆 55 个城市的居民收入的统计资料的分析，论证了市场化与收入分配的关系，并且令人信服地说明了“中国经济转型是一个市场扩张和政府经济职能转变交互作用的过程”；张静教授的论文以自己做的多项研究尤其是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案例，讨论了阶级政治和单位政治两种不同的民众社会参与方式及其差异。胡荣教授的论文，依据 1999 年在厦门市进行的就业调查资料，试图从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因素入手，分析其对个人的社会网络资源的影响。吕大乐教授和周晓虹教授的论文讨论的都是目前最为人关注的中国中产阶级现象：前者以 1999 年底在上海对 50 位“白领”中产阶级的访谈为基础，分析了中产阶级的基本构成，尤其是以自我认同为核心的所谓“中产意识”；后者则指出，中国中产阶级的产生不是工业化的必然结果，而是改革开放后市场及社会转型的结果。并且，由于 1949 年后的政治革命基本铲除了中产阶级生存的可能，同西方国家相比，1978 年后的中国新老两个中产阶级群体基本上是接踵而至的。由此，我们可以将中国目前的中产阶级群体形象地称之为“杂领”（multiple collars）

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的各 5 篇论文，大体上分别涉及城市与乡村两个主题。在前一个主题中，张鸿雁教授的论文认真考

察了城市社会结构变迁与现代化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预测了中国城市社会的来临。同张鸿雁的纵横捭阖相比，冯钢和李友梅教授有关社区发展与建设的两篇论文深入细致：前者讨论的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由谁来填补城市社区整合的真空问题？作者根据迪尔凯姆（涂尔干）的经典论述，提出由于法人团体（职业团体）所具有的“中介”或“链合”作用，决定了它应该在现代市场社会中担当起社会整合的作用；而后者则揭示了在上海社区管理中，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公司解决问题的互动方式，引发人们从地位、权力和规则的原创性与合法性去思考基层社区组织之间的关系。如果说，在这一部分中，周长城教授的论文离主题较远，他论述了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建构，以及如何使这一体系适应中国社会的现实问题的话；叶南客教授的论文又将论题引回到社区之上：他从三个不同的角度，对中外社区教育进行了比较研究。

我们在不同的地方多次论述到，由于中国社会的性质，由于中国社会农业文明的悠久历史，有关农民、农业和农村的研究自中国社会学发轫以来，一直是一个经久不衰的主题。与第三部分陆学艺教授的论文相呼应，第六部分的5篇论文清一色地是以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张乐天教授仍旧维系着他在《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一书中的学术兴趣，他的论文以大量生动的细节为基础，展示了在毛泽东的中国农村，顽强的村落传统是如何在革命的表象下展示其多元性与复杂性的。同张乐天的历史追溯相比，其他四篇论文都体现了强烈的现实关照：10年以前，李培林教授翻译了法国社会学家孟德拉斯的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第2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周晓虹主编《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农民》，第1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周晓虹：《中国农民的政治参与：毛泽东和后毛泽东时代的比较》，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学报》2000年秋季刊（总第17期）。

《农民的终结》，仅仅 10 年以后，中国社会的巨变就开始使这位社会学家面临相同的现实，而他的研究正是对这一现实思考的结果。如果说李培林对农村发展的思考限于沿海发达地区，那么周大鸣教授则试图将这种思考推到中国的中部农村即其所称的“非东西”乡村社会。了解中国农村尤其是 1978 年后的变迁的人都知道，自人民公社制度坍塌以来，中国农民开始摆脱土地的束缚，越来越多的劳动力开始走出土地和农村，农民外出经商或务工已经成为中国当前农村发展的一大特点。以致有人将之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相提并论，称之为中国农民的第三次伟大创造。翟学伟教授和朱力教授的两篇论文论及的都是这一“伟大创造”，不同的地方在于：前者以中国社会文化为背景，借用社会网络分析和个案访谈，讨论了农民工之间的社会信任强度与其求职行为和求职策略间的关系；后者则直接通过对城市适应主题的探讨，指出农民工进城不仅是农村人口在空间上的转移，也是一种“文化移民”，即是农民工的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全方位转变的一种过程。

文集的最后部分即第七部分的 5 篇论文涉及的是家庭、青少年与犯罪等若干传统的社会学研究领域。徐安琪和叶文振两位教授在有关中国婚姻和家庭研究方面著述颇丰。这次，他们通过对四省市的 6000 多户已婚男女的访谈资料的定量分析，描述了中国家庭内部的夫妻冲突，以及这种冲突对婚姻质量和婚姻稳定性的影响。风笑天和岳晓东、张宙桥教授的两篇论文都以青少年为研究对象：前者对独具特色的中国独生子女研究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细致的回顾，作为这一领域的领军人物，他有能力给我们一个清晰的轮廓；后者则以在香港和南京等内地城市收集的研究资料为比较基础，对香港与内地青少年在偶

李培林主编《农民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黄平：《从乡镇企业到外出务工》，《读书》1996年第10期，第65页。

像选择、崇拜方式方面的差异做出了令人信服的可信性的说明。最后，童星和邓晓钢、安·柯迪利埃的论文，对中国的社会问题表现了最为严重的关注。不同的地方在，前一篇论文讨论的是公共领域尤其是政治权力领域中的腐败现象，而后一篇论文论述的则是中国社会普通成员的犯罪。在童星那里，腐败是人性的缺陷、历史传统、现实的政治、经济及思想条件诸因素的累加过程；而在邓晓钢和安·柯迪利埃眼中，中国社会持续增长的犯罪率是不断升腾的个人欲望和同样不断降低的社会控制共同作用的结果。

在结束这篇代序之前，我应该向辅助我组织这场研讨会的肖萍、成伯清两位博士，以及应允出版这部文集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谢寿光社长表示谢意。另外，我还应该交代并表示歉意的是，因为各种原因，这本文集没有收录与本次研讨会或南京大学 100 周年校庆有关的四位教授的论文：哈佛大学社会学系的丹尼尔·贝尔教授因为身体状况的原因未能如约前来南京大学，但却寄来了题为“科学与人类文明”的电视讲演；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的张德胜教授在大会上做了题为“既非历史终结，也非文明冲突：论理性化的内在紧张与现代社会的意识形态分途”的讲演；他们的论文因为与本文集主题无涉所以没有收录。威斯康辛大学政治学系弗里德曼教授和复旦大学社会学系谢遐龄教授在研讨会上也分别作了“中国和俄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比较研究”、“制度建设与当代国民心态”的讲演，他们的论文因文字处理困难等缘故也没有收录。尽管我们在这里没有收录这四位教授的讲演论文，但南京大学的教师和数千名聆听研讨会讲演的学生，却有幸目睹了他们的风采。我相信，这四位教授和前述 33 位教授所传播的理念和思想，将会在未来的岁月中影响到所有与会者尤其是青年学生的学术取向甚至人生目标。而后者在未来的学术领域中所可能取得的成就，就是对我们这场研讨会的最佳回报。

目 录

当代中国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代序）	周晓虹（1）
文化论中人与自然关系的再认识	费孝通（27）
全球化、多元现代性与中国对新文化秩序的追求	金耀基（38）
中国研究如何为社会学理论做贡献	林 南（48）
对市场转型实践过程的分析	孙立平（93）
当代中国研究在北美：超级强权下的边缘人语	傅高义（122）
半个世纪的伙伴：美国的中国研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裴宜理（133）

费正清：西方中国学的拓荒者	邓 鹏 (143)
坚持市场取向继续深化改革：改变“城乡分治， 一国两策”格局	陆学艺 (200)
中国社会转型的趋势、代价及其度量	宋林飞 (211)
全球化时代社会政策发展的国际趋势及 中国社会政策的转型	关信平 (226)
产权制度改革与企业的社会公益行为	卢汉龙 (238)
我国社会阶层结构新变化的几个问题	郑杭生 (255)
社会分层的若干理论问题新探	刘祖云 (268)
市场化与收入分配：对 1988 年和 1995 年城市 住户收入调查的分析	边燕杰 张展新 (280)
阶级政治与单位政治	张 静 (305)
社会经济地位与网络资源	胡 荣 (326)
白领：新兴的中产阶级	吕大乐 (351)
中产阶级：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	周晓虹 (375)
城市现代化与城市社会结构变迁论 ——中国城市社会来临的思考	张鸿雁 (401)

整合与链合

——法人团体在当代社区发展中的地位

..... 冯 钢 (419)

基层社区组织的实际生活方式

——来自康健社区实地调查的初步认识 李友梅 (434)

论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构建 周长城 (451)

中外社区教育比较研究的三个向度 叶南客 (474)

村队场景：革命表象下演绎的传统

——以 20 世纪 70 年代浙北联民村为例 张乐天 (494)

巨变：村落的终结

——都市里的村庄研究 李培林 (517)

中国“非东西”乡村社会的变迁与发展 周大鸣 (541)

社会流动与关系信任

——论信任强度与农民工的求职策略 翟学伟 (562)

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 朱 力 (586)

家庭生命周期：夫妻冲突的经验研究

..... 徐安琪 叶文振 (604)

中国独生子女研究：回顾与前瞻 风笑天 (633)

青少年明星崇拜与杰出人物崇拜：香港与内地

1998 ~ 2001 年的研究与思考

——偶像与榜样选择 岳晓东 张宙桥 (665)

中国当前腐败现象根源的社会学分析 童 星 (684)

致富是光荣的：当代中国增长着的期望、降低着的

控制以及逐步升级的犯罪 邓晓钢 安·柯迪利埃 (698)

文化论中人与自然关系的再认识

费孝通

—

今天我是特地来庆祝南京大学创立 100 周年纪念的。我出生在江苏省吴江市，所以江苏是我的祖籍，也是传统所谓故乡。南京大学是我故乡的最高学府，我现在已经 92 岁了，在这垂暮之年还能亲自来参加这次盛会，我觉得十分荣幸。

100 年前创立这个高等学府，在历史上是一件值得重视的事，因为这正好标志着中国教育制度改革在这地区的初步成功，为中国的现代化起了破冰作用。这是十分重要而值得纪念的。我说的这次中国教育制度改革是指科举制度的废止和学校这个新制度的获得建立。我就是这个新学校制度下培养出来的人。我记得很清楚，我的父母为这场改革所做的努力。我父亲就在家乡参与了这场改革。他是最后一科的秀才，由于科举制度的废除，他接受了地方政府的资助留学日本，回国后在本乡开办了个县级中学。我母亲也是本乡幼儿园的创办人，当时称蒙养

费孝通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院。这些在当时都被称为“洋学堂”，是新生事物。这是我上一代的功绩，他们为中国的现代化打下基础。

我受到的教育就是从当时的新制度里开始的，我经常向人骄傲地称自己是完整地从小制度里培养出来的人。这个新的学校制度是针对旧的科举制度下的私塾制度而兴起的，而且基本上一直传到现在，富有它的生命力。我在新制度下所受的教育是从西方国家经过日本传入的。它使我这一代从童年起就能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同代人的集体生活，这和私塾是不同的，而且受的教育在方法和内容上都有别于传统的私塾教育。我们不再强迫背书，而且不再用旧的经典著作如《论语》、《孟子》等作为启蒙的必修教本。我记得在初小时第一本国文教科书是由商务印书馆发行的，第一课是“人、手、足、刀、尺”。现在活着的人中用这个课本开始学习语文的大概已为数不多了，但这件历史上的小事却影响了我国文化的发展进程。今天利用在南京大学一百周年纪念的机会，我提到这件小事是值得深思的。

中国的文化需要改革和发展是人类发展的规律所决定的，而且在一百年前已酝酿了相当长的时期，从清代的戊戌变法起始，维新的运动已经在中国历史上冒了头。维新运动的兴起源于当时的一些知识分子想以日本为榜样，引进西方文化。他们起初“犹抱琵琶半遮面”地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但这座大门一开，西方文化就势如破竹地冲破了东方文化所设置的重重障碍。到了民国初年发生的五四运动时，就有人明目张胆地提出“全盘西化”的主张了。中国文化经过几千年闭关自守，到这时再也守不住了。接受西方文化的浪潮，拜德、赛两先生为师，是“五四”以后中国文化变动在历史上的主要方向，也是不容我们否定的历史事实。当前提出的“现代化”基本上是这个历史潮流的继续。即便是使中国人民能摆脱国际上二等成员地位的人民革命运动，也还是以西方文化中倡立的政治思想——马克思主义所领导的。向西方文化学习，取得了历史上

的辉煌的成就。

当然在向西方文化学习的大势下，也时时出现折中派和反对派。折中派是对西方文明要求有选择的引进，反对派则认为西方文明已走到了尽头，今后应是东方文明领先。“今日河西，明日河东”的轮转循环，一唱一反原本是思想平台上的常规，但时至今日世界一体化的潮流中，我们的确要认真考虑一下我们东方文化的前途了。

对我自己来说，从20世纪30年代投身到学术领域里，进入社会人类学这门学科。文化的动向本来应当是研究的一个主题，具体地说，不能不关心自己民族传统文化的前途，但这个问题却是个深奥难测的谜团。以我个人受到的教育而言，具有着重引进西方文化的家学传统，已如上述。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我就立志追随老师吴文藻先生，以引进人类学方法来创建中国的社会学为职志，详言之，即用西方学术中功能学派人类学的实地调查方法来建立符合中国发展需要的社会学，这个目标显然是从西方的近代人类学里学来的，它的方法论是实证主义的，实证主义实际上是西方文化的特点在学术上的表现。科学理论必须是以看得见、摸得着客观存在的事物为基础的。

这个学派的特点反映了西方文化中对生物性个人的重视，所谓文化的概念，说到底“人为、为人”四个字。“人为”是说文化是人所创制的，即所谓人文世界。它是为人服务的设施。这确是反映了当前我们生活在其中的世界。我们衣食住行学的整个生活体系都依靠人力改造过的自然世界而得来的人文世界。这一点事实是大家能明白和切身体会得到的。我们现代的生活，甚至和自然世界接触的人体感觉器官都经人为的媒介改造过的。肉眼上要罩上眼镜，进一步还要用望远镜和显微镜一类的器械，单凭肉眼已经不易与自然界亲密地全面接触了，听觉上也是如此，我们依靠助听器、电话等设备来听取我们所接触到和辨别到远距离传来的声波。这种生活的现实，使我们习惯于把自然

看成是我们生活的资源。一方面是生活越来越复杂和广阔，一方面我们把自然作为为我们所利用的客体，于是把文化看成了“为人”而设施了，“征服自然”也就被视为人生奋斗的目标。这样我们便把个人和自然对立起来了，“物尽其用”是西方文化的关键词。

我们的生活日益现代化，这种基本上物我对立的意识也越来越浓。在这种倾向下，我们的人文世界被理解为人改造自然世界的成就，这样不但把人文世界和自然世界相对立，而且把生物的人也和自然界对立了起来。这里的“人”又被现代西方文化解释为“个人”，因之迄今为止个人主义还是西方文化的铁打基石。西方文化里的个人主义加上人通过自己创出的文化，取得日益进步的现代生活内容。于是不仅把人和自然对立了起来，也把文化和自然对立了起来。这也许是西方文化当前发展的一个很显著的特色。西方的学术领域里也显著地表明了这个特色。首先是以认识自然为职志的学术领域里也被自然科学所占据了。把研究同样应当属于自然界的社会的和文化的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都压缩在次要的地位。

二

总而言之，在西方文化里存在着一种偏向，就是把人和自然对立了起来。强调文化是人为和为人的性质，人成了主体，自然成了这主体支配的客体，夸大了人的作用，以至有一种倾向把文化看成是人利用自然来达到自身目的的成就。这种文化价值观把征服自然、人定胜天视为人的奋斗目标。推进文化发展的动力放在其对生活的功利上，文化是人用来达到人生活目的的器具，器具是为人所用的，它的存在决定于是否有利于人，这是现代西方的文化价值观念。

当然在西方现代思想中占重要地位的达尔文进化论是肯定人类是自然世界的一部分，从较低级的动物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一种动物。但这种基本的科学知识却被人与人之间的利己主义所压制了，在进化论中强调了物竞天择的一方面，也就强调了文化是利用自然的手段，由此而出现的功利主义更把人和自然对立了起来。征服自然和利用自然成了科学的目的。因此对自然的物质方面的研究几乎掩盖了西方的科学领地。甚至后起的对人的研究也着重于体质方面，研究人心理的科学也着重在人体中神经系统的活动，即所谓行为科学，可见西方科学发展史上深深地受到其文化价值观的制约。

我最近为了补课，重又复习了上世纪初期的西方社会学的历史。我从派克（Park, Robert E.）老师早年的著作中体会到他对当时欧美社会学忽视人们的精神部分深为忧虑。科学原本应当以客观存在的自然世界为研究对象，但是在经验主义的影响下，只承认看得到、听得到的现象为研究范围，而人的生活中却有很重要的内心活动是别人看不到、听不到的。因而社会学被困住以至不容易建立“科学的社会学”。

我这样说，是指西方科学界整体而言的，其中也有许多对此不满意的学者，而且我所师从的几位老师却都是属于这一类。比如我在清华大学所师从的史禄国教授，他苦心孤诣地要插手研究人类精神方面的文化。他在西方传统词汇里找不到一个适当的名词，结果提出了一般人不易理解的 Psycho - mental 这个新名词，而用此作为他最后的巨著的书名，即 *Psycho - mental Complex of Tanguis*。我猜测他创造这个新名词，反映出在他这一代人中，人的研究工作一般还是不愿意把精神实质的文化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再说一段我个人的经历，史禄国老师在我踏进人类学这门学科时，为我预定了三个阶段：第一是学体质人类学；第二是学语言学；第三才是学当时所通行的文化人类学。我当时对他为我规定的学习顺序并没体会到这三步正指出

了对人的研究的三个层次：从人的生物基础出发，进一步研究人和人相互传递共识以获得共同活动的语言，用我现在的体会来说，正相当于派克老师所说的科学的社会学；然后进入到现有世界上多种文化的比较研究。以上所说的是我老来的私人体会，我把这个体会放在这里来讲，是要说忽视精神方面的文化是一个至今还没有完全改变的对文化认识上的失误。这个失误正暴露了西方文化中人和自然相对立的基本思想的文化背景。这是“天人对立”世界观的基础。

在这里还应当指出，上面所说“天人对立”的世界观中的“人”字还应当加以说明，这里的“人”字实在是指西方文化中所强调的利己主义中的“己”字，这个“己”字不等于生物人，更不等于社会人，是一个一切为它服务的“个人”。在我的理解中，这个“己”正是西方文化的核心概念。要看清楚东西方文化的区别，也许理解这个核心是很重要的，东方的传统文化里“己”是应当“克”的，即应当压抑的对象，克己才能复礼，复礼是取得进入社会、成为一个社会人的必要条件。扬己和克己也许正是东西方文化差别的一个关键。

三

我在前文提到我过去常用“人为、为人”四个字来说明文化的本质是不够全面和确切的。因之对这四个字中的“人”字还应当多说几句。我一直接受西方现代文化中所认定的人是从较低级动物演化来的观点，我的一位老师潘光旦先生已经把达尔文的名著《人类的由来》翻译成了中文，我接受这书中所做出的科学结论。但是要补充说明的是，这个高等动物不但从原始生物的基础上经过很长的时间才在演化的历程中获得了其他生物类别所没有的特质。这些特质固然也是从较低级的生物中

逐渐演化得来的，但凭这些特质的继续发展演化，取得了其他物种达不到的能力。其中之一就是由于人的神经系统的发展，除了能够接受外界的刺激，以获得意识上的印象之外，还能通过印象的继续保留而成为记忆，而且还能把前后获得的印象串联成认识外界事物的概念。不仅如此，还发展成为有一定内容即意义的音像符号（Symbols），于是产生了语言和文字，凭着这些有一定意义内涵的语文，即这些具有社会共识的符号，由一个人传达给另一个人。人与人之间的心灵因之得以相通。这是这一个个人和其他人取得结合的关键，并导致他们可以发生分工和合作，完成共同的目的，达到共同的理想。这就是派克老师所指的社会实体形成的过程。我们可以用生物人和社会人等名词来区别由生物进化完成的生物人和由生物人的集合成群体而成为的社会人。一丝不挂的独自为生的生物人，在这个世界上是不存在的。而西方文化中把它偏偏作为功利主义中的“己”，突出来和自然相对立。这个虚拟的“己”，是事实上无法独立生存的生物人。

生物人和其他动物一样，它的生命实际上有一定的限期，即所谓有生必有死，生和死两端之间是他的生命期。由于生物人聚群而居，在群体中凭其共识他们相互利用和模仿别人的生活手段以维持他的生命。这时他已从生物人变成了社会人。只有作为一个社会人，生物人的生命得以绵延直至其死亡。每个生物人都在生命中逐步变成社会人而继续生活下去。我们一般说人的生命是指生物人而言的，一般所说的人的生活是指社会人而言的。生活维持生命的继续，从生到死是一个生物的必经的过程，但是生活却是从生物机体遗传下来的机能通过向别人学习而得到的生活方式。一个人从哺乳到死亡的一切行动，都是从同一群体的别人那里学习得来的。所学会的那一套生活方式和所利用的器具都是在他学习之前就已经固定和存在的。这一切是由同群人所提供的。这一切统统包括在我所说的人文世

界之内，它们具体的文化内容。当一个生物人离开母体后，就开始在社会中依靠这前人创造的人文世界获得生活，也可说一离开母体即开始从生物人逐渐变成了社会人。现存的人文世界是人从生物人变成社会人的场合。这个人文世界应当说和人之初并存的，而且是社会人共同的集体创作，社会人一点一滴地在生活中积累经验，而从互相学习中成为群体公有的生活依靠、公共的资产。人文世界拆开来看，每一个创新的成分都是社会任凭其个人天生的资质而日积月累并在与自然打交道中形成的；一旦为群体所接受，人文世界的内涵就不再属于任何个体了，这是我们应当注意的文化社会性。文化是人为的，但这里只指文化原件的初创阶段，它是依靠被群体中的人们所共同接受才能在群体中维持下去。一群社会人相互学习利用那些人文世界的设施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或说包括它的硬件和软件，进行生活。因而群体中个别生物人的死亡并不跟着一定发生文化零部件的存亡，生物人逃不掉生死大关，但属于社会人的生活用具和行为方式即文化的零部件却可以不跟着个别生物人的生死而存亡。文化的社会性利用社会继替的差序格局即生物人生命的参差不齐，使它可以超脱生物生死的定律，而有自己存亡兴废的历史规律。这是人文世界即文化的历史性。

请允许我不免有点重复地再对文化的社会性和历史性说几句。这里必须强调社会人靠群体而存在，群体是由生物人聚集而形成的，生物人聚成了群体，构成了社会，才发生社会人。从个别来看，生物人的生死也是社会人的生死，没有生物人，社会人也就没有了载体；但是从群体来看，生物人的生死是前后差序不齐的，这就是我在《生育制度》一书中所指出的社会继替的差序格局。这使得生物人所创造的文化（文化之内包括群体的社会组织和制度），都可以持续往下代传递。除非整个群体同时死亡，文化在群体中是可以持续传下去的。还应当说文化包括它物化的器材和设备，可以不因人亡而毁灭。过一段时

间，即使群体已灭亡了，如果有些遗留下来的物化的文化还有被再认识的体会，它还是可以复活的。所以文化的自身里有它超越时间的历史性，文化生命可以离开作为它的载体的人（包括生物人和社会人）而持续和复兴。这是文化的历史特性。因此我们有“考古学”这门学科。

四

强调重新认识文化的社会性和历史性，可以帮助我们调整文化的价值观。我在上文中讲到了我认为在西方文化里，从大多数民众来说，存在着严重的以利己个人主义为中心的文化价值观。这种文化价值观从已往的历史来看，二百多年来曾为西方文化取得世界文化的领先地位立过功。但是到了目前，我担心它已走上了转折点，就是由于形成了人和自然对立的基本观点，已经引起了自然的反抗，明显的是当前人们已感到的环境受到的污染确是带来了人们生活的困难。大处和远处且不提，即以最近在我国北方出现恼人的沙尘暴，确是我活到九十多岁后才开始受到的这一切身经历中最恶劣的天气。这可说只是自然在对我们征服自然的狂妄企图的一桩很小的反抗的例子。讲得大一点就是人类已经有所觉悟而对此做出的保护环境的绿色革命。但是可悲的是连最近提出的这类世界性的保护环境的公约都没有能得到国际上的一致支持。

“9.11事件”发生后全世界的人都惊觉了，这在我看来是对西方文化的又一个严重警告。我在电视机前看完这场惨剧的经过后，心里想，西方国家特别是受难国一定会追寻事件发生的根源，进行深刻的反思，问一问这是不是西方文化发生了问题。当然，这是我个人的一种私有的反应。但是我的私愿落空了。事件发生后事态的发展使我很失望，我对一般的“以牙还牙”

报仇心理是可以理解的，这是人类甚至动物的原始性的心理反应。但是接着却把事件当作刑事案件来对待，缉拿凶手成了主要对策。凶手找不到就泄愤于被指为嫌疑对象的所在国，进行了不对等的战争，并利用现代科学所创造的武器对嫌疑犯所在的国家进行狂炸滥轰。以反对恐怖主义的正义名义进行的这场战争造成了大批无辜人民的死亡和遭殃。在我看来这是以恐怖手段反对恐怖主义的一个很明白的例子，是不是应了我们中国力戒“以暴易暴”的古训？这是我这信息不灵通的老人的私见，但也许可以联系上我在前面所讲的西方文化的“天人对立”的价值观来看这段历史，而觉得西方文化的价值观里轻视了文化的精神领域，不以科学态度去处理文化关系，这是值得深刻反省的。

我想接下去继续在对文化的思考上说几句关于东西方文化不同之处的问题。我着重说了西方文化的价值观中人和自然的关系，因为这正是东西方区别的要害处。我私人认为西方文化强调的人利用自然而产生促进技术发展的自然科学，在这一点上是有别于传统的东方文化的。同时也正反衬出东方文化着重“天人合一”的传统。这里的“天”字应作为自然解，我在这次讲话一开头就介绍了我的学历是个从小在洋学堂里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所以缺少了一段中国传统的经典教育。我没有进过私塾，坐过冷板凳，对中国传统文化缺乏基本的训练，但是在业余时间也受到了上一代学者关于国学研究的影响，而且在学校里上学时已听到过“天人合一”的说法，但当时并没触及我的思想深处。直到最近这几年，九十岁以后，才补阅我故乡邻县无锡出生的钱穆（宾四）先生的著作。他是个热衷于“天人合一”论的历史学者，据说在他快要去世之前不久曾对他的夫人说，他对“天人合一”有了新的体会，而且颇有恍然大悟之感，但所悟的内容却没有机会写成文字留给我们这些后代。正是记起了这件事，使我也注意到文化价值观方面东西方文化的

差别。当前西方文化中突出的功利追求和着重自然科学的发展的根源，也许从根本上看就在这“天人对立”的宇宙观。我在这里不由得又想起钱穆先生所强调的从“天”“人”关系的认识上去思考东西方文化的差异。这么一思考也使我有一点豁然贯通的感觉，中华文化的传统里一直推重《易经》这部经典著作，而《易经》主要就是讲阴阳相合而成统一的太极，太极就是我们近世所说的宇宙，二合为一是个基本公式。“天人合一”就是这个宇宙观的一种说法。中华文化总的来说是反对分立而主张统一的，大一统的概念就是这“天人合一”的一种表述，我们一向反对“天人对立”，反对无止境地用功利主义态度片面地改造自然来适应人的需要，而主张人尽可能地适应自然。这种基本的处世的态度正是我的老师潘光旦先生提出的“位育”的观点，“位育”就是“中庸之道”，对立面的统一靠拢，便使一分为二成为二合为一，以达到一而二、二而一的阴阳统合而成太极的古训。

我们中华文化的传统在出发点上和西方文化是有分歧的，目前在经济上进入全球化的时代出现了文化的多元化，这一阶段大家关心的是多元化文化不要互相冲撞而同归于尽，这应当是“9·11事件”给我们的警告。多元文化的接触和交流是不可避免的历史过程，怎样取得人类持续发展的机会，必须尽力接受“9·11事件”和“阿富汗战争”所提出的警告，避免同归于尽的前途。我在这个局面中想到了东西方文化的处境，敲敲警钟以保卫世界和平，祝愿我们当前还存在着差别的多元文化能在各自的发展中走向和平共处的世界。并愿在祝贺我故乡的高等学府成立100周年纪念的时刻做出这个呼吁。同时也想表白我坚信我们东方文化能在这个矛盾中做出化凶为吉的大事，做出对历史的贡献。

言有未尽，意有未达，而且究系暮年之见，难免有偏执之处，请多多见谅。

全球化、多元现代性与 中国对新文化 秩序的追求

金耀基

—

全球化作为一个多元背景，引发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变化，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已经成为不同学科知识分子研究的兴趣中心。全球化加速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文化与社会间的相互联系。全球化具有“多重联结性”。全球化并不是新事物，但由于信息技术与贸易自由化，今日全球化的相互依存水平与穿透程度远非以往之人类历史可比。在全球化的氛围中，传统的精神上与物质上的边界已不断地被解构与重

金耀基博士，香港中文大学校长、社会学系教授、台北“中央研究院”院士。原文为英文，由许荣翻译。

J. Tomlinson,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构、消解与再建，并引发出一系列的问题与挑战。确实，全球化的影响是深刻、复杂、深远与广泛的；它涉及个体与制度生活的不同方面。专就对大学的影响而言，按全球化权威专家马鲁赫·卡斯特尔（Maruch Castells）的说法，全球化将比工业化、城市化和世俗化总和的影响都更为剧烈。他宣称，这是150年来大学所遭遇到的最大的挑战。

在全球化是人类前所未有的挑战已成为普遍共识的时候，人们并未对全球化究竟将给世界带来好处还是坏处达成一致意见。伴随着全球化的推进，特别是经济的全球化，为全球化辩护的声音并不少于对它的批评。推进全球化的强大力量已遭遇到同样强大的抵制全球资本主义的力量。1998年的“街头抗议之重起”（Reclaim of the Street Protest）和1999年西雅图世界贸易组织会议的中断，以及更近的意大利热那亚的暴乱，均显示出全球化并非没有争议。今年三月，世界领导人聚集墨西哥的蒙塔利，参加联合国讨论如何与贫困做斗争的会议。许多人同意这样的观点：他们曾视作灵丹妙药的力量——全球化——已遭遇困境。他们发现自己对于全球化的信心至少是部分地错置了。一项世界银行的调查显示：全球化的趋势是剩余资本正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全球化在世界上的真正影响并不那么确定。全球化既不是灵丹妙药，也不是灾祸，它应被视作风险与机会共存。

See Joseph Chan and Bryce McIntyre eds., *In Search of Boundaries: Communication, Nation - Stat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London: Ablex Publishing,) 2002.

Consult Guy Neave, "Globalization: Threat, Opportunity or Both?" Newsletter, March 2002, Vol.1, No.1,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See "Globalization and Its Critics: A Survey of Globalization", *The Economist*, Sept 29, 2001.

"As panacea, Globalization comes down to Earth",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22, 2002, pp.1 ~ 4.

二

全球化是一个多元现象，如果我们将焦点仅集中在经济的全球化上的话，即使不是错误地也会是不完全地理解了全球化。事实上，使得今日全球化如此成问题的更多地在于文化领域的全球化趋势。在这一结合点上，指出这一点是有益的，即全球化的问题与现代化问题，或更进一步，与全球现代化问题密切相关。全球化的加速与全球现代化的兴起相一致绝不是偶然的。如我们所知，现代性率先在欧洲实现，这个“原本的”欧洲现代性即是尤根·哈贝马斯（Jurgen Harbermas）所言的启蒙工程或“现代性工程”。现代化不可避免地包含了西方化已得到了一致公认。诚然如此，在全球现代化进程中，西方价值占据了主导地位，而西方人，特别是美国人，有意无意地在向世界推销西方通用的价值观。他们相信，非西方的人们将使自己适应西方的民主、自由市场、人权、法律等价值，并会将这些价值植入他们的制度之中。无论如何，就像亨廷顿（Huntington）所指出的那样，“其他文明中的少数接受并推进了这些价值，但是在非西方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却是对西方价值从普遍的怀疑到强烈的抵触的态度。”正是在全球化和全球现代化的语境下，我们能看到 Arjun Appadurai 所称的对她而言“文化的同质与文化的异质之间的张力”是“今日全球相互影响的中心问题”。

See J. Har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2 vols. Translated by T.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1.

Samuel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Y.: Simon & Schuster, 1996, pp. 183 ~ 184.

A. Appadurai, "Disjuncture and difference in the global economy", *Public Culture*, 1990, 2 (2) p.5.

在现代性与全球化之间的关系上存在着迥然不同的观点。安东尼·吉登斯 (Antony Giddens) 认为全球化不过是“现代性的后果”，而对罗伯特森 (Robertson) 而言，“全球性”并不是现代化状况的起因，而更多的是完全不同的现代化的状况。这一点特纳和雷杰克 (Turner & Rejeck) 也谈到：“全球化的自相矛盾之处在于它近于并不可避免地同地方化主义和地方化意识相联系”。即是，“文化的全球化吓住了地域习俗与信仰的每个实体，他们在文化整合的同一化进程中逐步被吞没。保护地方主义的需要是对文化全球主义冲击的某种反应”。

正如罗伯特森所阐述的：“只是在（最低限度上的）全球化世界中，‘他者’的问题才能出现，发现他者是通向全球化世界中文化生活形式相关性的重要一步。”确实，一位瑞典社会学家古兰·瑟邦 (G ran Therborn) 就“全球化”提出了明智的建议：“这绝不是暗示任何伟大的地球统一者”。他认为不仅有许多通向与实现现代性之路，而且“有另一个全球性的挑战，一个对比较研究，对去西方化、去全球中心的概念，对掌握现代世界的多样性的挑战。”在一个重要的方式上，全球化或全球现代化尚未造成世界文化上的同一，相反，它已创造出被命名为“后现代性状态”的形势，认为全球化即是全球文化的“复

A. Giddens,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Oxford: Polity, 1990.

R. Robertson,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2.

B. S. Turner & Chris Rejeck, *Society & Cultur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 15.

Robertson, *op. cit.*, pp. 144 ~ 145.

G. Therborn, "Routes to/ through modernity" in *Global Modernities*, M. Featherstone, S Lash and R. Robertson, ed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5, p. 137.

B. Smart, *Facing Modern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9, p. 19.

杂性与多样性”的另一种表述。在这一点上，值得一提的是在全球现代化的语境下，非西方社会对西方的态度已经历了一个转变，就像一位权威政治学家所分析的那样：最初，西方化和现代化是紧密相连的，伴随着非西方社会对西方文化的物质因素的吸收和向着现代化的缓步前进。然而，当现代化步伐加快时，西方化的速度却慢了下来，而本土的文化却复兴了。

尽管西方现代化在世界上的广泛影响，亨廷顿指出：“现代化，反而强化了那些固有的文化而减低了西方在基本方式上的相关影响。世界更加现代化而更少西方化。”

在全球性的现代化进程中，凸显的是全球和地方的意识。一位社会学家已使用了“全球地方化”的概念来指出有关全球—地方的难题。在我看来，“全球地方化”的概念很好地描述了全球现代化的动态现象。一方面，不同特征的西方现代性已传往各非西方世界，因此，看似同一的现代化正在进行；另一方面，与此同时，非西方民族国家或社会找寻自己固有的文化特性和自己的现代化之路的意识却在不断增长。史姆尔·爱因斯塔德（Shmuel Eisenstadt），一位现代化和现代性的权威学者，论述道：“当现代性的传播、伸展已在世界的大部分实际发生时，它并没有只让一种文明兴盛、一种意识形态和制度做出反应，而是至少有几个基本的变体——并不断地由此折射。”

Ibid., pp.32 ~ 33.

Huntington, *op. cit.*, pp.75 ~ 76.

Ibid., p.78.

R. Robertson, "Globalization: Time - space and Homogeneity - Heterogeneity", in M. Featherstone, S. Lash and R. Robertson, eds. *Global Modernities*, London: Aage Publications, 1995, pp.25 ~ 44.

Ambrose King, "The Emergency of Alternative Modernity in 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S. Eisenstadt, "Multiple modernities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Truman Institute Reprint since 1988, Hebrew University.

按他的观点，我们在当今世界所见证的是多种现代性的发展。罗纳德·英格尔哈特和韦纳·E. 贝克尔（Ronald Inglehart & Wayne E. Baker），使用了世界价值调查的三次波动线，包括了65个社会和75%的世界人口，他们发现了大量的文化变迁和坚持特有传统两种状态并存的事实。在他们的研究报告中，英格尔哈特和贝克尔写道：

我们所见到的全球经济的发展并不是在西方文化的普遍化形式下的单一增长，更是通过对非西方文明不同形式的再创造和再合作而对不同文明的继续……

只不过价值看上去处于从属地位：无论是新教还是传统教派还是伊斯兰教抑或是儒家传统的历史均给出了在经济发展的作用的控制之后坚持的各不相同的价值体系文化领域的复兴。经济发展倾向于将不同的社会推向同一个方向，但却不是汇聚，而是沿着由他们的文化传统所规定的了平行的轨迹前进。

英格尔哈特和贝克尔对“文化领域”的历史性定位的发现是对全球化和全球现代化进程的多重现代性之显现的极好证明。

三

中国作为一个帝国在过去两千年里是一个远非一般的文明古国。直到清朝，沉浸在闭关锁国状态中的中华帝国已发展出一整套建立在儒家社会政治学说基础上的文明秩序。确实，儒家文化形式下的中华文明影响了东亚的大部分国家。19世纪末，中国的孤立的繁荣在与西方的“文明间的碰撞”（本杰明·内尔

Ronald Inglehart and Wayne E. Baker,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0, vol.65 (Feb 19 ~ 51), pp.22, 49.

森 Benjamin Nelson 语) 中被破坏。中国国门在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打击下被迫打开。在文化深层的意义上说, 西方与中国的“文明间碰撞”是单边运动; 更准确地说, 它是西方现代性对农业中国的扩散与延伸。中国最初的反应是矛盾的(既爱又恨的), 如果不是对西方价值全盘的排斥。无论如何, 从长远的历史观点看, 中国的反应, 一步步地倾向于接受, 虽然不是全盘拥护西方的新潮事物。确实, 也许可以说中国在 19 世纪的最后一年开始了她的“现代转向”。更真实的是: 在一开始, 这一转向是西方化, 但渐渐地, 有意识的现代化运动产生了。回顾过去, 在整个 20 世纪, 中国已尝试了不同的现代化之路, 伴随着不同程度的失败与成功。无需说我们在最后二十年所见到的是中国现代化的最激烈的阶段。

放在历史的视角下, 中国的“现代转向”是一个文明的转变, 而且中国的现代化目标绝不仅限于建设一个现代化的中国。换句话说, 一种新的中国文明秩序。比较而言, 在世界伟大的文明之中, 中国可能是对“外国”文明最开放和最接纳的了。中国对印度佛教的吸收与融合一定会被认作历史上对“文明间碰撞”文化同化的一个有力例证。佛教已成为中国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而中国并未失去她的文化特性, 反倒极大地丰富了她的文化生活。

B. Nelson, “Civilizational Complexes and Intercivilizational Encounters” in T. H. Huff ed, *On the Road to Modernity: Conscience,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s*, Totowa: Rowman & Lihlefield, 1981. A half - century ago, Toynbee wrote something interesting and illuminating on “Encounters between civilizations” in Arnold Toynbee, *Civilization on Trial and The World and the West*. A Meridian Book, 1958, pp.188 ~ 197.

金耀基: 《中国现代转向的“长期革命”》, 《二十一世纪展望》论文集, 第 165 ~ 194 页, 台湾: 廖英明 (LiaoYing - ming) 文化教育基金会, Fing Chia 大学, 2000。

我敢说中国“现代转向”的“长期革命”只表明她已准备好有选择的采纳别人的思想、价值与制度，不管它来自西方抑或不是。在这同时，有选择地保持和重建她固有的文化传统。明白地说，中国一个世纪的现代化运动是她“文明间碰撞”的悠久历史中的另一章。产生这一“文明间碰撞”的将是中国改变与重建。事实上，中国的现代性已出现在地平线上，对现代性的中国文化形式的探索是中国对新文明秩序的追求。

四

如上所述，全球化加速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的相互联系，没有哪个国家、哪个文明可以避免被卷入全球化的进程。今天的问题，诸如核威慑、人口爆炸、环境危机，直至最近的恐怖主义，在本质上都是全球性的，也需要全球的反应。我们知道，全球化的“去边界化”并未制造出世界文化的同质、导致一个唯一的全球文化。显现的是现代性的多元性，而不是西方现代性的全球化。在某种意义上，全球化的限定面貌是多元主义，而不是普遍主义。确实，如果全球秩序被渴望的话，“多元主义一定是全球系统的基本面貌并被给予合法地

“长期革命”一词借自雷蒙德·威廉姆斯，see R. Williams, *The Long Revolution*, a Pelican Book, 1965。

Ambrose King, “Modernization and Modernity: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al Order”, in Kwok - Kan Tam, Wimal Dissanayake and Terry Siu - Han Yip eds, *Sights of Contestation: Localism, Globalism and Cultural Produc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1 ~ 16.

位。”罗马俱乐部在它的“第一次全球革命”中宣称，除非人类有能力容忍和接纳文化的不同与多样，否则就没有可能存在一个全球化的社会。全球化的道德将因此被视作尊重“他者”（或他文化）的精神基础。

在文化多元的全球化世界中，“尊重他者”确实是创造不同文化与文明间真正对话的一个必需的前提。乔万尼·瓦蒂莫，一个意大利哲学家写道：“今天，不管怎么样，这些‘他者’文化已获得说话的权利——超出所有的伊斯兰文化压力之上，西方的政治以及其他方面——我们不再能忽视‘观察者’和‘被观察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不同文化间的对话终于变成真正的对话……今天的问题是要实践这一对话而不是陷于纯粹的对状态的描述。”

文化/文明间更真诚的对话的重要性不能被无限夸大。虽然获得和保护一个人的文化特性多少是可以理解的，但过分捍卫 (unduly fatishization) 一个人的文化价值则不会对全球和平有益。种族中心主义，无论是欧洲中心还是中国中心，带来的往往不仅是文化教育上的冲突，甚至是对世界秩序的破坏，而在去同质化和去霸权主义的世界里，片面主义是全球灾难的当然原因。西奥多·冯·劳 (Theodore Von Laue) 在他的重要著作《西方化的世界革命》中反对自我中心文化优越感的盲目自信，并显示出谦虚的美德：“所有的人都必须谦卑地向他们身上所承

Robertson, *op. cit.*, p.75.

罗马俱乐部：《第一次全球革命》（中文版），台北：中国时报出版公司，第191页。

全球道德类似于特纳和雷杰克提倡的“世界主义的美德”，参见 Turner and Rejeck, *op. cit.*, p.213。

G. Vattimo, “Hermeneutics as Koine”, in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Vol 5, No.2~3, June 1988, p.401.

继的文化的局限作斗争并为涵盖更多人类的文化而探索。”确实，对不可比较的文化生活形式的宽容是无可辩驳的。一个全球化的世界需要一个全球化的道德。通过最后的分析，（我想说）全球化发展一个全球道德的能力无论成败都建立在这样的认知上：全球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是文化和文明的多元的结构。

中国研究如何为社会学理论做贡献

林 南

本文要讨论的问题是当我研究东亚（即中国大陆和台湾）并力图建立理论意义的时候，遇到并反思的一些问题。这篇论文不包括那些在东西方只和研究有关，但不会引发出理论的问题——即我们所称的社会研究。这篇论文论及的问题只涉及引发出理论的研究——即我所谓的社会学研究。

具体说，这篇论文提出了两个论题：西方理论（公认理论，received theory）为何能在社会科学领域中保持优势？东方学者如何做出理论贡献？就前一个问题，我认为：（1）由于历史经验，在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领域里，公认理论绝大部分源自西方；（2）由于科学实践的规范性和制度化的酬赏体系，使得巩固、维护公认理论形成一种很强的趋势；（3）所谓的发展理论（developmental theories）可以解释大部分社会差异——发展理论维护了公认理论的可信性：一方面，它通过某些“较发达的”社会来确证公认理论的可信性，另一方面又解决了在某些“欠发达”社会中公认理论可信度低的问题。由于历史和制度的限制，有东方经验背景、又受过西方学术训练的社会学家，我们有优势也有劣势。那么，我们该如何实现理论“突破”？或者，用一个熟知的

林南博士，美国杜克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台北“中央研究院”院士。原文为英文，由王咏翻译。

中国故事打个比方：聪明能干的美猴王（孙悟空）总在唐僧（唐三藏）的咒语控制下。只要唐僧认为孙悟空的行为越轨了，他就念咒勒紧永远套在孙悟空头上的金箍，使孙悟空疼痛难忍，并迫使他立刻循规蹈矩。只有这样，孙悟空才能得到嘉许。我们是否都要屈从美猴王式的命运？关于这个问题，我将借自己的研究历程和反思来展示一个社会学家是如何应战的。

在开始之前，我首先要宽泛地说明我使用的两个术语，“东方”和“西方”。这里的西方指的是过去两个世纪里，在欧洲（尤其是西欧）和美洲产生的思想和理论。东方大致指的是儒家思想观念占主流地位的东亚地区。在以下我的论文中，第二种划分也显而易见：“西方”代表了一个地点，绝大部分社会学家在那儿居住，而“东方”指的是所有其他地区——就学者及学术机构的集中而言，“东方”和“西方”有核心和边缘的差别。在上下文中要求术语明确的地方，我会力求精确。但在别的情况下，术语的使用会随意一些。

西方理论的优势

在西方，尤其在美国，我演讲或提交论文，报告关于中国的研究调查结果，并指出结果和公认理论不符之处时，总有听众或评阅人会提这样的问题：“关于中国的数据研究结果有普遍性吗？”我肯定这次会议上列席的许多学者，当他们向西方学者陈述东方的研究结果时，曾经遇到同样的提问。只要有可能，我都会以反问来回应：“这是个有趣的问题。我也常常怀疑关于底特律、印第安纳波利斯、纽约或北加州的调查研究结果是否具有普遍性？”当然，这种回应表达了一种本能的反感：因为，至少我个人认为，即使数据来自北美或西欧，甚至来自很偏僻的地域，普遍性的问题也鲜被问及。我的这种回应也表达了一

种忧虑：许多社会科学研究反映出一种偏重北美或西欧传统的种族中心主义。西方传统被看成参照物而其他传统被视为需要加以特殊说明和修正的“偏差”。因此，西方这种对待不同社会、文化的“不公正”而“褊狭”的态度，让我们深恶痛绝。这类问题有意无意地反映了西方对东方和世界上的其他地区一直存在的征服欲和文化殖民。

进一步思考，我们要提出一个比“单纯”提问和反讽回答更深层次的问题。由西方发展出的科学的标准化实践和理论的早期范例限制了自由的程度，但只有依靠自由，其他社会和文化中的学者才能实现理论的“突破”。要理解西方理论，尤其是社会学理论，为何有如此优势，应考虑两个因素：（1）理论发展的标准实践偏向证实理论而非质疑理论；（2）人们倾向将西欧和北美社会视为基点和参照，以那些凸显社会差异的理论来解释在东方社会（及其他西欧和北美以外的社会）观察到的经验性差别。这种双重发展使许多东方学者不得不致力于巩固公认理论。让我对此进行详细的阐释。

一般人都知道，理论创建往往由解释一系列现象开始，随之是命题，在演绎过程中，这些命题要用经验数据或观察资料加以检验。数据分析要经过一个归纳步骤，经过这个过程，命题或得到肯定，或遭到否定，或需要修正。尽管方法论的书本强调：在理论发展联系经验观察中，归纳和演绎都很重要。但科学研究的标准化实践却偏重演绎，演绎被视为理论建构中最重要的一步。理论可以用来衡量甚至等值于一门科学学科。当我们涉足一门学科或学科领域时，我们想尽快了解的是：它的理论是什么？或者主要理论是什么？例如，社会学常常被定义和理解几个重要理论，如结构功能主义、冲突理论、符号互动论等等。学生学习这些公认理论，还被鼓励去推导出一些经验假设，以便进一步验证及确证公认理论。

分析程序（例如，量化分析和统计）的常规实践也偏重于

保守取向，当经验观察和理论期望相符时，理论可信度增强了。当经验观察和这种期望不符时，人们往往认为，由于在现实世界中存在着“干扰”、“意外”或“冲突矛盾”，这些因素扰乱了由理论推导出的预定进程。那么意思就是，或可以假设这些干扰因素不存在（如将其视为常数），那样理论就能更好地预测真实世界；或将这些干扰因素当作外部变量来考虑。外部变量无法视作理论的外部因素（外在性，externalities）来加以解释及处理。我们所要做的是考虑这些外部变量（如“控制变量”），然后再在理论指导下进行数据的描述。

此外，科学酬赏体系也偏重理论证实。考虑到效率问题（有限的版面和待版书的数量，以及无法证实理论时可能有的太多的“随机”错误），机遇更可能降临在那些证实或修正公认理论的学术研究上，而不会青睐那些无法证实它们的研究。接着，论文发表为学者带来了科学界的职位及资金的机遇——如在更有声望的机构里谋求职位以及得到更丰厚的待遇和研究资助。受这些标准化期望和制度化酬赏机遇的驱使，学者们在学术研究上也趋于标准化和保守倾向。得到优先权的是理论的应用及证明，而非理论证伪。

这些趋势，即在归纳、演绎以及制度化酬赏中标准化实践的优势，使得理论一旦确立，就能长盛不衰，即使它缺乏大量的重要证据，起码它可以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驱之不散。

理论的社会历史建构

理论最初来自何方？正如人们所知，大部分公认理论是由学者创建起来的，他们敏锐地观察到他们那个时代和环境中的情况，并且将其归纳成一个解释性的图式——即一个理论。马克思批判并分析了工业化带给工人的可怕后果以及生产资料占

有者对工人的剥削。韦伯不仅洞见了在具有社会或阶层特征的互动过程中，个人的认知和情感的作用，而且也洞见了德国科层制的力量。迪尔凯姆亲身经历并目睹了在法国社会，社会组织及集体是怎样给予个人以极大影响的，并提出了关于群体对个人行为影响的十分典型的“结构”解释。同样，人们可以通过其他著名的社会学家，如康德、斯宾塞、滕尼斯、齐美尔和米德的著述，注意到学者们对他们那个时代的社会、政治和经济事件的敏锐观察。事实上，包括北美和欧洲的当代理论在内，我们亦很难找到不用归纳方法建构成的社会学理论。

这并不意味着仅仅用观察资料和数据就能自动归纳出理论。在观察资料和数据中进行筛选，提取出一个有条理的观点来解释具有代表性的现象，用很有说服力的言辞表达出这个论点，这些能力需要勤奋、想像力和毅力。布劳格（Blaug）认为：“在建构理论，用以预测真实世界的事件时，大多经济学理论的特点是：它们是由高度抽象的假设加工组合而成的，假设或来自内省，或来自偶然的经验观察。”这种描述同样适合社会学的理论发展，尽管有点偏颇。要想使解释和论点让同行和其他读者信服，理论建构者在经验观察之外还应用了缜密的说明和举例，这些文本阐述成了理论建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些理论模棱两可，充斥着赘述的定义，这使得理论的证伪即使可能也十分困难。

一旦理论被接受或承认，学者就运用归纳和演绎来确证、巩固或延伸此理论，尽可能地用它去解释其发源地以外的社会及现象。制度化酬赏体系也促使了相当数量的学者致力于维护

但在正式的数学和实验模式中，以及移植来的理论（如帕森斯介绍到美国的欧洲理论）中有例外。

Blaug, Mark. 1985. *Economic Theory in Respect*. 4th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89.

公认理论。理论发展重要而关键的一点是：在何地，以何现象来“检验”一个新提出的理论（proposed theory）的有效性。众所周知，从历史角度来看，一个新提出的理论最初总在与其发源地相同或类似的社会文化环境中传播、扩散。由于大部分早期社会学理论，至少公认理论，是在近两个世纪的西欧及稍后的北美形成的，那么，最早由这些理论发源地的感性现象来检验其有效性，就不足为奇了。

所以，理论建构确实关乎社会。从历史的角度看，最初的理论评价也发生在理论发源地。然而，理论一旦被承认或被接受，理论有效性的社会属性就隐退到后台。一个公认理论影响了演绎研究，并扩展到了理论发源地的边界之外。另外，理论一旦被接受，就拥有了优先权——任何后来创建的理论都要参照公认理论进行检验、测试。对任何后建理论的评价标准可能建立在这种质疑或挑战上：和公认理论相比较，新理论是否可以解释同样多甚至更多的现象，它超越了公认理论吗？这一争论一部分成了社会事件——即是否有足够的学者信服新提出的理论的价值。

所以，接受一个理论，不仅仅取决于包含了创建者才智、毅力和想像力的归纳过程，而且可能同样重要的是有多少学者认为这个理论有价值，认为它在阐释能力上超过了原先的公认理论。随着公认理论越变越庞杂（这种庞杂既未使公认理论更深厚，也未使它更清晰），任何“新”理论想在经验能力和语言力量上超越公认理论也越来越难。

验证、应用和偶然性：规范的科学行为

因此，对于欲跻身于学术界的学者们而言，无论他们身在何处，西欧及稍后发源于北美的公认理论的早期范例已为他们

设定了一套“保守”的方法。和其他地方的学者一样，西欧和北美的研究人员也面临着同样的束缚和机遇。

那么，在规范实践中，研究者的哪类研究工作可能对理论产生影响？这里我们要区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是运用由公认理论推导出的概念、图式来描述观察到的现象；收集数据和观察资料用以证明理论。我称这类研究为理论证明。这可能是最普遍的研究工作。可以举无数的例证来说明这种情况。人们运用公认理论研究在不同社区及社会中的越轨、组织、分层、社会运动、社会不平等或社会化现象。同样，批判理论如女权主义理论或后现代文化研究也被用来描述地方社区。

东方学者很容易受到这种情况的影响，不仅仅因为他们与其西方同行一样，受限于推理逻辑的强势，还因为东方学术界也存在制度化的酬赏体系。东方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同样也采用了类似的机构管理来缓解压力，满足效率需求（有限的发表机会、偏重理论证实、修正而非理论否定），并建立了一个酬赏体系（聘用、晋升以及荣誉和津贴）。如果这类机构要在更广的乃至全球范围内不被淘汰，它们就必然会走这条路。

第二种研究工作是在不同的社会里检验从公认理论推导出的假设。我称这种研究作为理论应用。两种结果必居其一：假设或得到证实或遭到否定。符合理论预期的理论证实在规范科学研究中很普遍，在科学界它也颇受青睐，因为理论证实将公认理论的解释能力扩展到另一个社会或社区。然而，即使理论证实失败了，也不会被视为是公认理论的危机或对其的挑战，规范实践会转而寻求某种情况说明（specification of a condition），即理论不适用于这种情况。我称这种情形为偶然性说明（contingency specification）。这个说明为理论设置了界限，超越这一界限公认理论就失效了。在许多情况下，在有这种“界限”的理论说明之外，是难以寻求进一步的理论发展的。偶然性就是以这样的方式，彰显甚至巩固了公认理论及其制度化奖励机遇

的优势。

我相信，验证、应用及偶然性说明，这三种以理论为导向的研究共同组成了社会学研究的规范实践。鉴于科学的规范实践和制度化酬赏制度的特性，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没有哪个学者可能不受这种规范实践的影响。实际上，东西方的大多数学者在他们的大部分时间里，都在进行规范研究并为公认理论提供偶然性。

社会差异的理论运用

然而，偶然性说明有时解决不了经验差异问题。理论的界限越来越多，不断出现和随处可见的差异现象也降低了公认理论的效用。随着理论运用范围越来越窄，人们不可避免会对有些理论进行反思。实际上，西方学者很早就注意到东方及其他社会里存在着这种持续性的差异现象。早在卢梭时代，东西方模式及行为的比较就吸引了西方知识分子及学者。为了解释这些差异，同时又为了维护公认理论的有效性，学者们发展出了有关社会类型学的一些理论，并提出了一些从一种社会类型“转变”到另一种社会类型的途径。

自18世纪和19世纪始，接着在20世纪及其以后，这类理论层出不穷。它们关注是否存在造成社会差异的某些要素，以及这些要素的得或失能否解释一个社会的“变化”？另外，这些要素的确认必须建立在观察和反思的基础上，应弄清公认理论赖以建立的那些社会具备什么，其他出现“差异”的社会不具备什么？这样，这些理论不仅能解释差异，也能预示，当这些“他类”（other）社会获得或失去某些要素，并变得和公认理论赖以建立的社会越来越像时，差异是如何变小或消失的。我们可以称此类研究为“公认理论的发展性扩展”（developmental

extension of received theory)。

理论扩展一般采用一种发展图式，通过这一图式，任何社会或宏观结构都能被定位为一个连续统一体两极中的一点。这种图式认为，观察和公认理论建构中被观察到的现象，代表着一个更“发达”的阶段，或者更趋向于上述连续统一体中的更完善的一端。随之，一个理论建立起来了：因为在连续统一体中趋向落后一极的社会是不发达的，所以它们展示出的模式及行为和那些趋于“发达”一极的社会完全不同。只有当这些社会发展得更完善或更接近公认理论赖以建构的社会时，公认理论才能预测这些社会的模式和行为。这就是公认理论的一种扩展图式。这些理论以连续统一体中的“发达”社会为基点，其他社会只有越来越趋同于“发达”社会，差异才会越来越少。

发展或前进的动力随之得到确认，它们常常反映的就是公认理论赖以创立的那些社会的特点，即18世纪、19世纪和20世纪西欧和北美社会的特点。学者们将这些特点理论化。其中最突出的是工业化、清教运动、“现代”思维方法、市场转型、民主化、市民社会、全球化或全球资本主义、性别及种族解放，以及尤为重要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

这些动力构成了对社会差异的理论解释体系。这样的理论扩展一旦形成，就可以解释差异和偶然现象。的确，这些差异确实存在，而且实际上，在发展过程中，我们还可以对它们进行预见。当一个社会摒弃了较“传统”的因素，获得较“现代”的因素，向另一个更发达的阶段发展时，这些差异最终就会消失。

然而，这些发展理论面临着进一步的挑战。一旦发展的动力得到确认，就面临着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使在20世纪或21世纪的理论发源地中（如西欧或北美），也不具备理论所要求的完全一致的模式或行为。同样，一些较落后的社会在具备或获得这样的模式及行为后，某些差异仍然一直存在。为了解决这

个潜在的棘手问题，发展理论启用了一种理想状态及其要素，作为一个“理论”上存在的或假设的连续统一体上的终点的参照。因此，现在学者们参照理想状态的模式和行为来衡量发现的差异现象，而不以理论发源地为参照。这些差异仅仅反映了一个发展的连续统一体中的若干阶段。由于终点难以确定，因此它也是个永远变动着的目标。被研究的社会在连续统一体中处于什么位置也难以确定，因此，差异什么时候以及是否会减少或消失，只能做进一步的“理论”假设和推测。这样，普遍存在的差异就不会对公认理论构成威胁。

一旦这些发展理论本身成了公认理论，东方学者在学术实践中就会受到进一步的束缚。学者们观察到的普遍存在的差异行为和模式无法成为建构新理论的基石，这些行为和模式仅仅为公认理论提出了更多的“发展的”偶然说明。

东亚的规范研究

我首先要补充的是，公认理论在东方的规范性研究和应用没有什么错。就这类研究来说，至多是运用一种理论解释来验证现存问题，并得出一些理论偏差（归纳和操作化）。在研究开始前，学者们先提出了某些预测，并用数据来验证由理论推导出的预测。通常人们都希望理论能扩展到新的领域（社会或社区）。当发现了差异，而公认理论又无法确认时，社会学研究仍然迎合公认理论，并因此而和共享这些理论的学者共同体保持一致。即使找不到解决差异的“方案”，找不到对某种公认理论的支持，这仍有助于知识积累，因为它指出了理论应用范围的可能局限。这是一种很好的规范研究工作，在科学共同体中也一直得到肯定。

我本人一直对规范研究身体力行。在这类研究工作中，要

想确证公认理论，主要的任务是发现并建立一些测量方法。这些测量法既要符合认识论上的概念，又要对当地情况具有意义和效果。一旦建立了在认识论上合适的测量方法——你会发现这个任务并非微不足道，下面的任务就是检验公认理论是否适用于被研究的社区或社会。如果公认理论不适用，那么就可能需要偶然性说明，下面我来举一些例子。

我感兴趣的问题之一是压力的作用以及个人如何动员社会支持来应对生活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影响。公认理论认为，日常事件，尤其是不良事件会给个人的精神健康带来负面影响。然而，如果一个人能够动员社会支持，那么这种影响就会减少或缓解。这些应对方法有的简单（调解），有的复杂（缓冲或抵消）。要在中国人的情境中检验这个理论，首先，我必须对生活事件、社会支持和心理健康进行定义并创建测量方法，这种定义和方法应对当地居民有很大的意义。在西方已有一个长期使用的生活事件标准化量表（如 Holmes - Rahe 的生活事件量表）。然而，这个量表是在美国设计的；实际上，它最初是从圣地亚哥海军新兵的经验中建构起来的。尽管后来为了要适用于普通社区居民对这个量表进行了修正，但这项工作主要是在北美完成的。也许量表中的许多条目对亚洲仍富有意义，如与配偶分居或离异、爱人的去世、与上司有矛盾、学业上的麻烦，而有些条目则和亚洲没有什么关系（如圣诞节）；另一方面，像打官司或轻度违法等法律事件在西方人看来不很严重，在中国却很严重。因此，有必要对量表进行修订。

同样，社会支持量表也有必要进行修订。在西方，由于核心家庭的重要性，支持常常来自于配偶。如果没有配偶，或问题就出在配偶身上，那么往往由密友给予支持。只有当婚姻正式解体了，亲属关系（母亲或兄弟）才在支持给予中显出重要性。而在中国，扩展家庭是首要的支持网络，它包括配偶、父母、孩子以及别的亲属。

最后，关于精神健康的测量也存在一些重要的问题。有些理论认为由于文化、制度或别的原因，中国人习惯将精神上的压力视为身体不适。如对头疼、背痛、“火气”（这在西方没有相应的意思或词）的抱怨实际上可能是某些精神压力的反映。另外，压力可能与历史经历也有关。在70年代和80年代，“文化大革命”刚结束不久，中国人的人际关系仍旧紧张，他们不相信陌生人，怀疑干部和同事。为了体会中国人表达出的感受，也为了维持原有测量方法的效度，必须对测量方法做重大的改动。

修正完测量方法，理论本身也需要廓清。如，至少在80年代，一般认为对中国人来说，社会支持主要来自扩展家庭的成员。这种论点在社会支持效果这点上，与社会支持理论没有冲突。但该理论认为，虽然家庭仍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但社会支持的构成内容却需要加以修正。

另一方面，社会分层和流动、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的作用在东西方、北美和大部分欧洲都很普遍。然而如将这些理论应用在中国研究上，首先要修正的是测量方法这个关键要素。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认为，劳动力市场主要是个人竞争职位、个人从一个组织自由流动到另一个组织的场所。个人和职业两者之间要匹配，职业关乎社会地位及声望，并形成等级排序。这种职业地位指标或声望量表用途很广泛，也是一种用来比较分析地位成就的基本方法（如，男人和女人之间，白人和黑人之间）——无论地位成就是先赋型的（家庭资源）还是自致型的（人力资源或资本），这种量表在解释既得的职业职位和相应的金钱报酬上都很重要。在中国应用这个理论时，我们必须确

Lin, Nan. 1989. "Measuring Depressive Symptomatology in China."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77 (3, March): 121 ~ 31.

Lin, Nan and Gina lai. 1995. "Urban Stress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41 (8): 1131 ~ 45.

定原有的职业排序是否需要修改。在中国，已有学者对职业排序做了重要的工作。

更重要的问题是：在中国，职业是否成为核心目标，或职业是否成为一种成就标志。即使在不久之前，政治体制仍然按照组织（或单位）而非组织中的职业或职位来分配酬劳。国有单位能得到最多的资源配给，国有单位里的职员不仅收入高，而且他们的孩子能受到更好的教育，配偶会有较好的工作，他们能享受到价廉物美的食品，较好的洗浴、娱乐、医疗条件和殡葬服务。因此，在市场中竞争的不是好工作，而是进更好的工作单位。成就的标志是等级不同的工作单位，而不是等级不同的职业。论点一旦修正完毕，就需要用经验资料努力证明这个论点——人们投入人力和社会资本为的是争取进一个较好的单位工作。这就是一个偶然性说明的研究：当政治制度赋予单位资源分配优先权时，那么单位，而非职业，就成了成就的焦点目标。这意味着，如果这种政治制度不存在，或这种资源分配方式变化了的话，那么，这种偶然性现象同样也会消失。

-
- Lin, Nan and Wen Xie. 1988.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 (4): 793 ~ 832; Tsai, Shu - ling and Hei - Yuan Chiu. 1993.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aiwan: Comparisons of Ethnic Group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 (2); Bian, Yanjie. 1994. "Guanxi and the Allocation of Jobs in Urba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40: 971 ~ 99. Lin, Nan and Xiaolan Ye. 1997. "Revisiting Social Support: Integration of Its Dimensions."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ife Events/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Mental Health: Cross - cross Perspectives, June 17 ~ 19, Taipei, Taiwan.
- Lin, Nan and Yanjie Bian. 1991. "Getting Ahead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3, November): 657 ~ 88. Bian, Yejian. 1994.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ian, Yejian. 1995. "China: Getting a Job in a web of Guanxi." *In Networks in the Global village*, edited by B. Wellman. Boulder, Co: Westview.

理论探索

规范研究很有意义。期刊和出版物欢迎杰出的学术研究，也激励了学者们为了获得更好的职位和更大的挑战进入学术圈。更具有挑战性、也更难把握的工作是：对理论进行重大的修正或换一个全新的理论视角进行研究。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正是由于规范性实践和酬赏体系的普遍化，科学才得以延续。然而，无论对个人还是集体而言，时时停下来“思索”另一种可能的理论或范式是有益的。我们不能忘记大部分公认理论始于观察和反省。归纳不仅有利于廓清和修正公认理论，也能开创新理论。新理论不会不出现，但也不会经常出现。然而我们有可能从观察中创建出新理论或替代性理论。

从最近边燕杰在中国验证“弱关系强度假设”的研究中，我们可以举一个例子。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的假设既重要又有说服力，它是过去30年中最重要的社会学理论之一：弱关系比强关系更能获得信息。因为在由互动互惠的强关系组成的社会圈中，成员彼此间共有的生活方式、资源和信息往往类似，即所谓的同质原理（Homophily Principle）；而弱关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 ~ 80; Granovetter, Mark. 1974. *Getting a Job*.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omans, George C. 1950. *The Human Group*. NY: Harcourt, Brace; Lazarsfeld, Paul F. and Robert K. Merton. 1954. "Friendship as social Process: A Substantive and Methodological Analysis." pp. 298 ~ 348 in *The Varied Sociology of Paul F. Lazarsfeld*, edited by P. L. Kendall.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系则意味着一个人在社会圈外的关系，它能提供更多获得信息的机会，这些信息是成员在本社会圈内无法得到的。有学者运用这个假设研究社会流动，并提出在寻求工作时，动员弱关系可以得到更好的资源。然而，在天津和新加坡进行研究时，边燕杰在许多案例中发现，接触者和本人没有直接关系。许多接触者是通过一个关系链接触到的，或者至少间接通过另一个关系。在这些关系链中，每一对关系往往不是弱关系而是强关系。如果不考虑这些间接关系，本人和接触者间的“直接”关系可能确实相当弱。

因此，这个发现对于弱关系强度的原有假设是个挑战。也许，原来的公式是错的，因为它没有详细说明关系链，而只是简单假设了在交往过程中涉及了一个直接关系。但是认为这个挑战能颠覆原有理论是不合适的。首先，如果有人认为原有论点忽视了关系链的数量和达成关系的步骤，只是简单地陈述了本人和最终接触者之间的“直接”关系是弱关系。那么，边燕杰的调查结果仅仅“阐明”了原有理论遗漏了的细微之处，而不是创立了一个新理论。第二，强关系链可能只在某些社会，如中国，才具有“独一无二”的有效性。由于中国政府实行的政治、经济和区位调控，所以人际关系受限于强关系。一旦这种束缚放松或消失了，那么，这样的强关系也就丧失了社会意义。老调重弹的发展理论在这儿有了用武之处，可以用来解释这个研究结果。然而，我们可以超越政治制度来关注强关系，强关系可能转而反映了社会和文

Lin, Nan. 1982.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pp. 131 ~ 45 in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edited by P. V. Marsden and N. Lin. Beverly Hills, CA: Sage.

Bian, Yanjie. 1997. "Bringing Strong Ties Back In: Indirect Connection, Bridges, and Job Search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62 (3, June): 366 ~ 85.

化制度，这些社会文化制度是不容易变化或消失的。在美国和目前转型中的中国各地所进行的研究肯定会阐明一些替代性论点。

现在介绍一下我在研究东方社会时是如何质疑理论的。我从自己的研究经历中认识到，要超越公认理论去构建新的理论有三个步骤：（1）敏锐感知东方经验世界；（2）对另一种理论图式的思考、研究；（3）对一个理论的理论性、经验性结果进行推导和分析。我认为，东方研究为理论做贡献的出发点就是结合下面两点：敏锐感知东方经验现实，以及灵活运用理解现实的基本理论。对真实世界的敏锐感知能帮助我们认识到公认理论和论据的缺陷，以及意想不到的差异出现在何处。当然，如上所述，偶然性假设能解释这些差异，在这里，公认理论在某处适用、在某处受限的情况获得了说明。或者，在更多的情况下，用某种发展理论也可以获得解释。

然而，这种矛盾或断裂可能会引发我们对另一种理论图式的思索。我们要提的问题是：“是否有另一种理论图式能解释说明公认理论所不能解释的更多现象？”人们一旦假设了一个图式，必定要用相关的公认理论来比较、评价它，以确定这个图式在逻辑上是否和公认理论相冲突。如果这个假设理论通过了这个检验（或者，公认理论不能解释这个理论的论点），第三个步骤就是从新创建的理论图式中进行推论以解释公认理论不能或很难解释的经验现象。

接下来，我要举例说明我将社会资本研究理论化的努力过程。我相信，社会资本是一个展示东方经验效用的极好场域，因为，社会资本关注并需要的是对社会关系的理解和认识。在东方，这种关系不仅存在于日常交换中，也普遍存在于认知和社会结构中。所以，我指出，关系理性可以被当作理解和解释交换行为的另一种理论图式，它和经济理性互补，但仍然具有独立性。简短评论了这个理论图式之后，我将描述目前进行的

两个研究项目，这两个项目是关系理性效用的经验证明。一个是关于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的研究，另一个是关于台湾和香港的婚宴。

关系理性：一个具有东方特色的理论图式

我的中心论点是：在个人、家庭和组织运作中，社会关系是极其强大的动力。经济理性和关系理性是交换行为的两个动力，而且，尽管其中一个具有制度化的优势，但两者普遍存在于所有的社会中，讨论的细节可参阅别处。这里我就简单谈论一下与本文相关的几点。

论点很简单，无可否认，人们不得不进行交换，交换不仅仅为了达到经济目的，也为了达到关系目的。将关系目的视为偶然情况纳入经济目的之中是不妥的。比如，有人认为，市场不完善导致了社会交换。一旦市场完善了，就不再需要社会交换了。将此论点扩展开来就是：不发达的东方社会，保留了“传统社会”的行为模式。在传统社会中，交换和各项事务都依赖关系，而非市场。对市场而言，关系是一种负面替代品。因此，中国的“关系”、韩国的“yonjool”、俄罗斯的“blat”都被视为落后甚至腐败的交换方式。随着东方社会更多以经济为导向，这种交换以及腐败、弊病就会消失。

毫无疑问，社会交换的做法会导致腐败和弊病，但经济交换同样也会如此，想一想最近安然公司和微软公司的行径和情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tructure and A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9.

Ledenva, Alena. 1998. *Ruassia's Economy of Favours: Blat, Networking, and Informal Ex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况吧。然而，这种可能的负面性不应成为否定一种理性，而肯定另一种理性的理由。毕竟，这两种交换中都存在寻租和搭便车行为的可能。

对于东方情境中的关系及其他社会关系的概念，人们进行了很多了解和讨论，但人们很少了解或探讨它们和公认理论，尤其是经济学的交换理性之间的相关性。为了说明这个新理论图式的潜在贡献，我一直努力证明该图式扩展并超越了公认理论的范围。要更多了解该图式和其东方来源地的联系，读者可以参阅费孝通、金耀基、黄光国和边燕杰等人的文献。在其他地方，我也力图去阐明这种联系。

交换：社会和经济要素

在社会学理论中，交换是个重要的概念，它的定义是两个或更多行动者之间系列的互动行为，行动者在这种行为中进行资源交换。在该定义中，交换有两个要素：它需要一个行动者间的关系，且这种关系引起资源交易。因此，交换和社会有关。因为，关系应被看成一种互动过程，在这种过程中，一个行动

-
- Fei, Xiaotong. 1947/ 1992. *From the Soil*.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ing, Ambross Yeo - chi. 1982/ 1988. " Analysis of Renqing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Renji Guanxi Zhong Renqing Zhi Fenxi)." pp. 319 ~ 45 in *Psychology of the Chinese* (Zhongguoren de Xinli), edited by Kou - shu Yang. Taipei, Taiwan: Guiguan Press; Hwang, Kwang - kuo. 1987. "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4): 944 ~ 74, 4; Bian, Yanjie. 1994. " Guanxi and the Allocation of Jobs in Urban China. " *The China Quarterly*, 140: 971 ~ 99.
- Simmel, Georg (trans. And edited by Kurt H. Wolff)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Glencoe, Ill.: Free Press.

者的行动应考虑到另一个行动者的行动。该过程可被看成一个经济过程，因为资源交易是典型的经济行为。所以，一个基本的交换行为需要两个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和一个资源交易过程，它既有社会也有经济要素。将交换的关系方面看成社会交换，将交易方面看成经济交换——这个观点对我们有所裨益。

我致力于证实交换行为中关系的重要性。这个论点的前提是理性行为应被视为理论发展的基础。理性仅仅是意识与无意识行为的问题，它不取决于某些后来才发展出的规范或制度。而且，理性也不基于这种期望，即最后总能达到终极的交易平衡（如，重复的交易行为会使得失相抵）。简单地说，交换是个涉及两个行动者之间的活动过程，他们的行动基于得失的计算，基于在关系和交易之间的替代性选择。只要做出了这样的计算和选择，这种行为就可以被看成是理性的。另外我认为，这样的计算和选择是基于个人利益的，但这种假设不排除对集体利益的考虑。只有当集体利益嵌入在个人利益中时——即惟有满足了集体利益才有个人得益时——个人才会考虑集体利益。所以我们假设：人们不会计算和选择对个人利益无用的集体利益。

经济和社会的报酬

然而，关键因素是最终的报酬：关系/交易的维持或割断取决于何种奖励或资源？在一个社会里，人类有两种终极（或基

Weber, Max.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11 ~ 115.

见霍曼斯对将基本社会行为看成理性行为的反驳（Homans, George Caspar. 1961.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Y: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pp.80 ~ 81）。

本) 酬赏: 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基于财富的积累和分配(体现在商品及其象征体系的符号价值上, 如货币), 而社会地位基于声望的积累和分配(体现为在社会网络和集体中的承认程度)。每一种地位反映了个人与他人相比在社会结构中的等级, 这种社会结构是建立在相关“资本”的占有上的。所以, 财富是商品价值的函数演算, 货币是其象征物; 声望是社会网络里大众意识的函数演算, 认知是其价值象征物。财富代表了经济资本, 因为商品及其价值象征物能用来投资并获得一定的回报。同样, 声望反映了社会资本, 因为可以动员社会网络及其价值象征物来获得一定的回报。人们可以通过声望, 动员到他人工具性及情感性行动的支持。通过社会关系或社会资本, 人们才具备动员资源的能力, 这种能力使得社会关系成为个人行动者进行交换的强大动力。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 都能提高个人在社会结构中的权力和影响(超过别的成员), 因此, 也提高了个人的身心健康及生存能力。

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是互补的, 因为前者要求社会的合法化承认, 并要求社会推行其象征性价值符号(货币); 后者建立在群体经济利益之上(或社会网络中的嵌入性资源), 在群体利益中, 声望才得以维持。没有了社会强化, 经济地位就会崩溃; 没有了集体财富, 社会地位就毫无意义。然而, 每种地位都能被看做交换中的独立动力。交换能获得经济资

第三种报酬: 政治地位(或权力)也很重要, 但可能不如另外两种报酬原始。权力或合法化表现为一个过程, 通过这个过程, 另两种基本报酬得到维持或增加。在这篇论文里会讨论财富, 声望和权力(合法化)间的关系。社会地位的常见指标包括地位(职位)和威望(拥有职位者)(见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tructure and A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3)。我采用了更普遍的术语: 声望来涵盖以上两种, 指一个行动者对另一个行动者产生的各方面的尊敬。

本（通过交易获得资源），或获得社会资本（通过社会关系得到资源）。

因此，交易理性驱使人们计算交换行为的交易得失，而关系理性驱使人们计算关系的得失。交易理性视关系为交易得失计算中的一部分，而关系理性视交易为关系得失计算中的一部分。关系理性注重维持和促进关系，即使交易没获得最大利润。但交易理性却追求交易的最大利润，必要时甚至不惜中断特定的关系。尽管在一个具体社会的具体时期里，社会制度往往偏重其中一种理性活动，给予其中某一种资本（经济资本或社会资本）以更高的道德评价，但是在大部分交换行为中，行动者经常同时进行着两种理性活动。

关系理性详述

由于自然法则及自然本能，理解交易理性似乎是很自然的事情——在交易中，利润大于成本，通过持续交易积聚资源。另外，这种计算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货币这种一般媒介物。得失可以计算，而且贷款和债务也很容易簿记下来。虽然科尔曼指出，社会信任（或信用传票）是社会资本这个概念的核心，但关系理性的计算远不是那么简单或清晰的。在经济交换中，不是每一宗商品买卖都对称或平衡，正是不平衡的交易带来了经济借贷。然而，我们可以大胆地假设：在无限的时间、无限循环的范围里，借贷关系最终能达到平衡状态。

在社会交换中，持久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短暂的交易

Simmel, Georg. 1978. *The Philology of Money*. London: Routledge.

Coleman. 1990. *Foundation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不一定是对称或平衡的。然而，即便在无限时间里进行重复的交易，也不一定达到交易平衡。维持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是社会信用（及社会债务）。即使从长远角度来看，在持续的关系中，交易行为也是不对称的。行动者之间的借贷关系更明显——在这种不平衡的交易里，总是其中一个行动者送“人情”给另一个行动者。既然是债务人获利了，为何债权人仍要维持关系以至于在交易中遭受“损失”呢？有人认为，通过关系的维持，债权人得到了社会资本。他是如何得到的？债权人可以要求（或威胁）债务人偿还债务，但是，只要债权人不这样做，债务人就会永远感激债权人。债务人要和债权人维持关系，他可能会采取某些社会行为为债权人降低关系成本（或增加交换的效用）。即债务人会通过他或她自己的社会关系向别人宣扬债权人给予他/她的人情——即对一个借贷交易行为的社会承认，或给予债权人的社会信用。债务人要维持和债权人的关系，传扬后者的恩惠（propagation of indebtedness）或社会承认（social recognition）是不可少的行为。这使得债权人在更大的社会网络或社区中更令人瞩目，他的知名度（他或她的声望）也上升了：他/她是这样一个行动者——在交易中宁可自己蒙受损失也要维护社区中其他行动者的利益。债务人的社会债务越多，他就越需要努力去宣扬（承认）所受的人情。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不平衡的交易既促进了借贷关系，也促进了承认倾向。

另外，如果两个行动者间发生多种不平衡的交易行为（彼此给予对方不同的人情），他们可能彼此互施人情，那样这两者也能维持关系。那么，两者都期望对方在他/她的社会圈内宣扬自己给予对方的好处，这样就提高了彼此的承认程度。交易行为意味着一种手段，它维持促进了社会关系，形成社会信用和社会债务，并且积累了社会承认。

在大众社会里，大众传媒的传播方式使得知名度加速扩散。

在这种社会里，公众承认（public recognition）使名声成为像金钱一样的大众爱物。公众承认的方式多种多样，包括证词和为某人举办酒宴、荣誉头衔、荣誉勋章、殊荣奖、服务证书以及各式各样的典礼，它们中没有一个涉及物质经济回报。这样，一个社会团体中的承认会像金钱一样超越特定的社会网络，成为广泛流通的资产。

由此，声望被定义为下列要素的应变变量：（1）债权人维持不平衡交易的能力（人力和社会资本）；（2）持久的借贷关系；（3）债务人通过他/她的社会网络（承认）承认此关系的倾向（意愿和能力）；以及（4）社会网络（以及一般网络即大众网络）所具备的传播名声的倾向（程度）。这样，声望就成了已获得承认的累积财产。声望是个人在社会群体内获得的承认程度的函数。从集体角度来看，群体声望被定义为群体内德高望重者的数量，及其成员的共有声誉闻达于其他群体的程度。因此，社会网络中和某个社会群体中行动者的声望提高了这个社会群体的集体声望。

从关系、结构的角度来看，社会信用、社会承认和社会声望都以利益为基础。没有持续的社会关系，这些利益就不存在了。所以，对行动者来说，缔结并努力维持关系是理性的，因为，这种关系能使社会信用和社会债务富有意义，进而促进承认。某些行动者的声望越大，更多行动者的声望越高，这个群体的声望就上升得越快。行动者将自己归属于一个声望高的群体，也能提高自己的个人声望。因此，个体成员参与持续性的

另一个要素，网络的密度或行动者之间关系的强度，也可以计算在声望公式中。然而，这种联系并不一定是线性关系（或为正相关的：网络越密集，承认越可能扩散，或为负相关：网络越疏松，承认越易扩散），如谣言在扩散时，往往在疏松的网络中扩散得更快，因为可能会有更多的桥梁。由于联系的不确定性，在现在这个公式里，我将其忽略不记。如果有可能的话，我会在以后的研究中确定联系的合适形式。

社会交换、承认该群体，这种动力和群体声望间有联系——即群体承认和群体团结。同样，群体声望和群体中的个人声望促使这个行动者继续从事交换，在交换中，他/她可能仍是债权人。声望和群体团结提高了资源共享的程度——再创造公共资本。同时，声望和群体团结也对行动者产生了积极影响并推动了不平衡交易、社会借贷关系以及社会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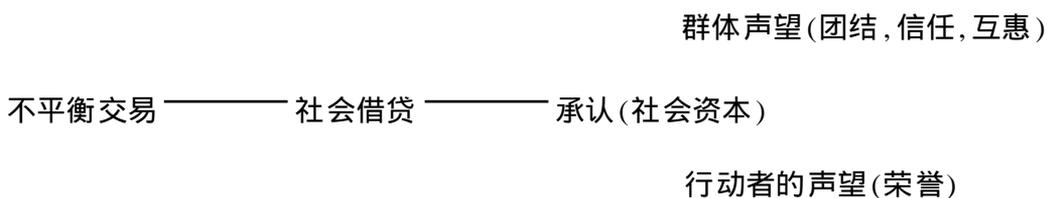


图 1 从社会交换到资本化

图 1 假设的是微观层面的交换和宏观层面的声望及群体团结之间的作用过程。为了描述起见，该过程以交换为起点，在交换过程中，通过交易手段，社会借贷关系得以建立。然后这种借贷关系又加速了社会承认在社会和中介网络中的传播，这一切最终形成了一种普遍声望，这种声望促进了群体团结并使公共资产得以增值。借助声望和群体团结，社会债权人和债务人获得了社会资本（嵌入在有着强关系和丰富资源的社会网络中），并且被推动进行进一步的交换活动。从个人层面上看，承认带来了荣誉。荣誉既有个人也有集体的特性。因为本质上看，荣誉是集体的，因为它只有在集体框架中才有意义。

一个群体通过招募其他群体中声望高的行动者，以促进本群体的团结和声望。群体将声望赋予特定的行动者，期望这些行动者能承认该群体，并愿意和群体内其他成员进行进一步交换。在这个过程中，声望和承认不是微观层面交换的结果，而是交换的前提。尽管被给予承认和声望的行动者可能不是这个

特定群体中其他成员的交换伙伴，但如果他们接受了这样的承认和额外的声望，那么以后他们就有义务和其他成员进行交换。在这种意义上，微观层面上的交换和更宏观层面上的承认与声望最终是互为因果的互惠关系。

那么，对个人和群体（组织）而言，拥有好（或坏）声誉有什么重要性呢？人们将资本投入到与其他群体、组织及其成员的交换行为中去，资本产生利润——最终，个人和群体组织得以生存。我们可以假设：声誉越高、成员越体面的群体或组织会更有活力。

交易和关系理性：一个比较

我们将两种理性的不同点列在表 1 中加以总结。这些对比强烈地突出了两者间的差别。通常交易理性总在经济交换的框架中加以分析，在交易理性里，利益就是要获得经济资本（通过交易得到资源），而且利益存在于交换的交易方面——在这种意义上，人们以价格或货币为中介进行资源交易。交易的效用是交易利润的最大化，而且理性选择的基础是对替代性关系进行分析，不同的关系会导致不同的交易得失。在这个基础上，参与交换活动有两条规则。首先，如果特定的关系变化，带来了相当的收益，那么行动者为了进一步交易，就会决定维持该关系；如果该关系不能带来相当的收益，那么，行动者会有两种选择：（1）寻求另一替代性关系，或者（2）维持该关系，但行动者要降低交易成本或者遭受一定的损失。选择何种方案取决于下列考虑因素，即另一种替代性关系可能带来的收益；以及维持目前的关系可能带来的交易损失。经济交换的这种谨慎分析针对的是偶然或重复的平衡交易。

表 1 经济交换理性和社会交换理性

要素	经济交换	社会交换
交 换	重在交易	关系
效用 (最优化)	交易中收益与成本之比 (交易成本)	关系中收益与成本之比 (关系成本)
理性选择	a. 替代性关系 b. 交易成本和损失	a. 替代性交易 b. 关系成本和损失
偶尔回报	金钱 (经济借贷)	承认 (社会借贷)
固定回报	财富 (经济地位)	声望 (社会地位)
解释逻辑	自然法则: a. 行动者的生存 b. 收益最大化	人性法则: a. 群体的生存 b. 损失最小化

交易理性可被视为在交换行为中起作用的新达尔文主义——适者生存。本能驱使人们去寻找伙伴、进行交易为自我获得最大化资源收益。自我这种寻求关系的能力能使我们获得相对高额的交易报酬，而交易成本则相对较低乃至为零，这种自我能力是一种本能。人们和个别的流动行动者的联系往往是偶发性的、短期的，而且人们期望交易很合算（收益更多而成本更少）。交易活动中的合作关系是不固定的，但这种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合同条约成为一种契约，这样就降低了交易成本并保证了关系的维系。所以，交易理性符合自然法则和自然选择理性。从集体的角度来看，行动者在重复交易中获益较多，他们不仅使自己也使集体更富裕了。这就是所谓的交易理性中的“看不见的手”。

另一方面，社会交换中的关系理性注重的是交换中的关系方面——在这个意义上，承认（或对其他行动者去传播承认的期望）决定了关系的维持和加强。交换的动机和作用也是对得失进行分析——动机是通过在社会网络及群体中获得承认而得到声望，交换的作用是获得最大化关系报酬（社会关系的维持）。在这个基础上，参与交换也有两个规则：首先，如果一个特定的交易行为推进了持久的关系并扩大了承认，那么行动者会继续交易。如果交易不能推进一个持久的关系，那么会有两种选择可供考虑：或者另寻一个可以促进持久关系的交易行为（如，在交易中追加优惠条件以吸引并促进承认）；或者维持交易，并且承担或降低关系损失（没有得到承认或得到很少的承认）。而且，决策是个权衡过程，该过程涉及相关的关系成本，以及寻找到一个替代性交易的相对可能性。

在个人资本形成集体资本的过程中，交易理性的作用是无形的，但它仍要依靠一般化的货币媒介。在每一宗交易中，数额都能被簿记下来，它是一种有形的资本形式。关系理性也建立在由个人资本生成的集体资本之上：其成员拥有的声望越高，群体的地位越高。这也依赖一个较为隐蔽的媒介——社会承认，即一个社会群体中行动者的情感扩散。这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它促成了持久的社会关系和群体团结。

交易理性要在个人基础上得以维持。在个人基础上，只要交易效用得到满足，交换伙伴就不会变。关系理性则依靠群体和群体成员的存在。嵌入在社会网络中的资源越多，联系越强，群体的集体利益及群体中每个行动者的相对利益就越大。

关系理性也以适者（群体）生存原则为基础。一个生存能力强的群体，其成员间的关系也持续稳固。虽然动物本能也表现出这种有利于家庭和族群的关系理性，然而，惟有人类表现出广泛普遍的关系理性，超越亲属和氏族范围，促进结构化群体的团结。人类天生热衷以理性交易成本来维持长久有利的关系。因此，关系理性是人类法则，并以人的选择理性为基础。

理性制度化

如果交易理性符合新达尔文主义和自然法，那么可以推导出自然选择最终偏重交易理性，而非关系理性。的确，许多例证和研究，尤其是人类学研究，证明了交换中关系的重要性，但这些数据及观察资料来自古代或原始社会。有人认为，对人际关系的强调反映了社会特性，即在同质性越强、科技发展越慢、工业发展程度越低的社会中，交换越受到仪式、归属感和情感的限制。随着一个社会的科技、工业的发展，社会在技术、知识及生产上越来越多样化，劳动分工要求更合理的资源分配，包括增加资源交换中的理性比重。人们进一步论证：目前在经济交换中仍具重要意义的关系正代表了以往社会的余痕。随着选择行为的快速发展，关系的重要地位最终会被交易理性超越取代。我们要在一个特定的社会里对交换关系进行分析，如中国情境下的关系，或俄罗斯情境下的 blat。

这个观点是自相矛盾的。因为如果交易理性是自然法则，那么，人们会发现在越原始古老的社会里，交换越像一种自然本能。的确，霍曼斯认为，制度庞杂、日渐复杂的社会发展就是更“原始”的社会行为（和交换）逐渐消失的证据。但是，

Lin, Nan. 2001a. "Guanxi: A Conceptual Analysis." pp. 153 ~ 66 in *The Chinese Triangle of Mainland, Taiwan, and Hong Kong: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Alvin So, Nan Lin and Dudley Poston. Westport, CT: Greenwood.

Ledenva, Alena. 1998. *Ruassia's Economy of Favours: Blat, Networking, and Informal Ex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mans, George Caspar. 1961.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Y: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25] Lin, Nan. 1989.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nese Society." *Bulletin of Sociology*, 25: 467 ~ 87.

这些“亚制度”的力量仍旧强大，而且，除非新制度和“好的管理”满足了这些亚制度的需求，否则二者会发生冲突并造成混乱。如此，现代社会及其庞杂的制度都会成为交易理性和关系理性的死敌。

另外，经验事实也不支持这一观点。在有关当代社会（如中国、日本、意大利北部及大部分东亚地区）甚至美国、英国、德国及法国等经济竞争激烈的发达社会的研究中，在经济交易中，关系都仍然是一个重要因素。证据就是：交换中关系不仅仍有重要意义，而且它还活跃于不同的当代社会中。

在关系理性和交易理性中也存在着一种发展观点，如果没有逻辑基础或经验证据支持此观点，那么，如何解释为什么一种理性比另一种理性更有优势呢？我认为，将某种理性视为一种主流意识形态，反映出这个社会为了延续，会将自身的历史经验当成数据进行程式化的计算。随着这种理论化的计算嵌入到制度中去，它就成了“真理”。

不难证明，在一些社会中，生存和维系取决于财富的发展。财富及其发展理论决定了交易理性的制度化，因为该理论强调建立了个人财富，才有集体财富。竞争、开放的市场（及由此产生的交易关系的自由选择），以及交易成本的降低解释了分析性假设和组织化原则。在另一些社会，生存和维系取决于社会团结的发展。群体感情理论解释了关系理性的制度化，因为该理论强调的是建立了集体团结，才有个人忠诚。合作、网络化甚至牺牲交易以维持关系，这些解释了分析性假设和组织化原则。

Lin, Nan. 1989.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nese Society." *Bulletin of Sociology*, 25: 467 ~ 87.

Lin, Nan. 2001. "Guanxi: A Conceptual Analysis." pp. 153 ~ 66 in *The Chinese Triangle of Mainland, Taiwan, and Hong Kong: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Alvin So, Nan Lin and Dudley Poston. Westport, CT: Greenwood.

一旦一种理性成为主流意识形态，制度就得以建立、执行和运作以控制具体个人和集体的行动。另外该理性的解释模式会将其他理性视为一种非理性、干扰或约束因素。

制度规则和主流意识形态的支配地位随着理论化了的历史经验的命运起落。从 19 世纪起，由于英美的工业化、技术革命和选举民主政治的经验，计算被理论化，并成为主流意识形态。财富累积处于政治策略和理性分析的中心地位。社会交换就是交易的市场。任何以交易收益为代价的关系只存在于由于信息匮乏而不完善的市场中，而且这些市场缺陷必然使社会组织和社会网络成为约束因素。所以，人们认定这样的关系必定会招致交易损失。

尽管如此，另一方面，在许多社会和社区里，如在中国情境下的关系，维持社会关系的意愿被看成一种表现和实践，这种表现和实践属于更高级别的道德、伦理和对他人的义务。一个行动者的社会声望和社会地位是最重要的。在政治策略和学术事业中，声望和脸面是核心概念，所以在交换活动中，交易的重要性位居第二。为了交易的目的去牺牲关系被视作是一种低级的理性行为——是非道德、非人性、非伦理或非人道的。

反向承认和恶名

断裂会发生在交换 - 关系 - 承认 - 声望链的每一个环节中。如果交易中给出的人情未得到承认，那么断裂可能发生在交换的层面上。如果债权人 - 债务人的关系未得到承认，那么维持交换活动的惟一基础是交易效用 (transaction utility)，在这种交易的考虑因素中，关系和伙伴是附属的、次要的。当交易成本超过了收益，那么，维持关系的动力就不复存在了。

尽管一个付出的人情得到了承认，但如果对债权人而言，

社会承认发生在一个资源不丰富的网络中，他仍然会解除关系。对一个时装设计师和学者而言，在乞丐圈里得到承认是没有意义的。在“不恰当”的网络或群体中产生的承认对债权人而言，可能毫无用处，甚至是让人不快的。在一篇发表在一流刊物上的文章里，致谢一位学者的帮助并不有利于那位学者的声望。而在油印刊物的文章里向这位学者致谢，甚至可能会有损他的学术声望。另外，如果承认未充分表达出债权人给予人情的程度，也可能导致关系的解除。如，帮助者提供了所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而受助者仅在脚注中提及此事。那样的话，以后他不会再获得这样的帮助。

如果债务人认为给予的人情未达到期望值，那么就可能产生负面承认 (negative recognition)。网络中不利言论的传播会导致负面承认和坏名誉 (恶名)。在这种情况下，或者债权人决定在以后的交易中追加人情，以扭转承认方向，或者退出以后的交易。决策是一个权衡过程，或在关系收益 (或承认收益) 和额外的交易损失二者中权衡，或在下面两者中权衡：要么承担不再与债务人合作及退出网络所带来的损失；要么声名扫地，但仍处在一个资源丰富的群体里。

我们可以从债务人或群体的角度进行同样的思考。在什么情况下，债务人不能参与以后的交换？是一方面获得了交易利益却散布中伤言论的行为？或是债务人不领所得人情，对自己的义务敷衍了事的行爲？在什么情况下，一个群体的团结开始崩溃？如果群体的团结一部分的确是以其成员和主要“公民”的声望高低为基础的，那么，是什么导致了群体团结的崩溃？是群体的规模，或债权人及债务人的相对规模？还是两者间的函数关系？

简言之，尽管本文强调的是“成交”的过程，但文中仍有许多关于社会交换障碍的地方有待展开，这种展开对社会交换理论同样重要。

互补性和社会资本及经济资本间的选择

上述类型的讨论认为，经济和社会地位两者都是很有意义的生存指标，而且二者共同构成了理性选择的基础。为了避免听起来似乎这两种理性是一个连续统一体中处于两极的价值观，或者这两种理性是互相排斥的（一个非此即彼的命题），我必须补充的是，从来没有理论或经验理由能证明，这二者是对立的。我们认为，交易交换和关系交换是互补的，并且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促进。在理想状态下，一个特定的关系既能带来交易收益，又能带来关系收益。它能为互动双方带来交易利益，而且，双方都会积极宣传对方群体对个人利益的贡献，这样也增加了彼此的社会资本。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说，关系和交易两者是一个同构效用函数（isomorphic utility function）。随着个人和互动群体的生存能力都得到了提高，这个同构效用函数又促进了两个行动者间的交换。在理想化的条件下，两种理性共存、互补、互动。

但这并不能掩盖这两种理性间潜在的冲突。交易理性认为，为了更有利的交易可以牺牲一个特定的关系，交换活动中的合作伙伴是次要的，而且只有在这种关系产生交易收益的情况下才有维持这种关系的必要。这条原则明白提出关系理性是从属性的选择标准。因此，人们经常在交易理性和关系理性中做一抉择，即最优交易和最优关系并不一致。那么，根据上述决策规则，最优化交易可能会驱使人们去寻求替代性关系，而最优化关系可能会使交易不平衡。我们可以推测，选择何种交换和公共资本（财富和声望）有关。学者提出几种替代性假设。我

对原始群体来说，选择看起来更偏向关系理性，而非交易理性（孩子的财产继承，见 Lin, Nan.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tructure and A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8）。

们首先可以推论，如果一种集体资本，如财富匮乏时，个人更愿意获取另一种特定资本，如声望。在这种情况下，会有两种相冲突的替代性假设。在假设公式一中，边际效应理论可以解释这种情况。那么，我们可以推断，在一个财富充裕但声望共识 (reputation consensus) 匮乏的社会里 (比如，一个有大批新来者和移民、但物质和经济资源却十分丰富的社会)，对个人而言，声望比财富更有价值。同样，在一个声望很高却财富匮乏的社会里 (如，一个物质和经济资源很少但很稳定的社会)，个人可能会偏向于获取财富。然而，假设公式二却认为，集体效用也会刺激个人欲望。当集体资产的一种资本，如财富很少，但另一种声望资本很多时，集体会偏重更丰富的声望地位资本。同样，个人可能也会赋予声望以更高的价值。所以，我认为集体效用原则会起作用。

其次，当两种公共资本都很雄厚时，这两种资本之间很可能存在着很强的相关性和微积分关系。即一种资本越多，想拥有更多的另一种资本的欲望和可能性越大。在一个财富声望俱全的社会里，选择追求更多财富或更多声望都是理性的。获取其中一种资本也会增加获取另一种资本的可能性。因此，在一个稳定的社会里，如果有丰富的物质和经济资源，那么财富和声望都很重要而且具有互补作用。

如果一个社会既缺少财富又缺少声望 (人口构成不稳定、物质经济资源匮乏)，社会很可能在财富和声望分配的取向上产生分歧和争论。个人很可能追求财富，或声望，或两者兼需，这取决于个人嵌入的社会网络的规模 (网络规模越大，获取声望的可能性越大)，以及获得物质及经济资源的可能性。交换模式和集体共识的匮乏使这种集体极易陷入混乱或变动中。这些假设要以调查研究来验证。但是，撇开那种勉强维持生存都困难、或者资本掌握在少数成员手里的社会不谈，人们可以通过交换关系得到合适的经济和社会资本。一个社会地位很高的行动者和一个富有的行动者在进一步积累他们的原有资本或获取另一种资本时，能彼此

“借用”资本。要想积累一种资本，行动者必须进行另一种资本的积累。如果一个富裕的银行家捐款给穷人，而且这宗活动传扬开来的话，它就为这个银行家带来社会债权和社会承认。同样，一个受人尊重的物理学家可以在产品广告中借助他/她的声望，并且会产生极好的金钱收益。成功的资本拥有者懂得资本获取要符合本能和人性，那样他们自己和他人都能获益。

最后的分析重点是要注意到交易理性和关系理性都是以社会为基础的。没有合法性、社会政治体系以及社会成员的支持，建立在符号和一般中介即货币之上的经济体系根本无法存在。如果从本能角度看，关系理性从属于交易理性的论点很有道理，但从人性角度来看，这个理论是不现实的。

关系理性的研究

我们如何运用关系理性图式检验、解释经验现象呢？我认为至少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用理论图式来推导经验结果。社会关系在交换中很重要。例如，一个组织难道不是为了维持、促进与其他组织的交换和交易行为，才会去照顾弱者的吗？所以，我们为什么不能假设，为了要生存、维系，一个组织才会去招募有社会技能和知识（社会资本）的员工呢？这些社会资本可以被用作组织自身的社会资本。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资本在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双方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求职过程中，求职者总要展示他们的社会技能和知识，而招募者在招募过程中，总要考虑一个求职者拥有多少社会资本。实际上，我们可以进一步假设，对组织中负责社会交换的职位而言，社会资本的匹配非常重要。

另一个方法是寻求那些集中反映关系理性的经验现象。例如，在中国的婚宴上，奇怪的是，人们总请一个局外人在仪式上扮演关键的中心角色——主要证人（证婚人）。因为公认理论认为中国

社会是以家庭和拟家庭 (pseudo - family) 为中心的, 而且在交换中, 人们更偏向强关系, 而非弱关系。婚宴仪式本身是否是一个社会资本——两个联姻家庭社会网络中的嵌入性资源——的陈列柜? 这是否是一个集体公开显示其社会资本 (他们的声望及荣誉) 的场合? 在仪式上, 这个重要主持人 (主要证婚人) 的身份是否被当做一个象征符号——象征着家庭摄取社会资本的范围及能力? 此外, 我们是否可以推测, 为了找到一个社会资本雄厚的人, 这些家庭在寻求过程中也会动员他们的社会资本?

现在让我详细描述这两个调查研究。

社会资本和劳动力市场

当然, 人们承认社会关系是市场运作的要素之一, 例如在劳动力市场。然而, 人们经常将社会关系视作“杂音”或“阻力”。公认理论认为, 这些杂音和阻力是不完善市场的必然恶果。在不完善的市场里, 自由信息流动受到了社会、政治等因素的干扰。人们以社会组织和社会网络的形式来降低不完善市场中的交易成本。然而, 当这些阻碍减弱或被清除, 那么, 本身也是种交易成本的社会关系就会消失。公认理论进一步提出, 在东亚, 社会关系或关系的重要地位代表了一种与传统的过去相联系的制度。随着社会越来越现代化和市场化, 在交易或报酬结构中社会关系的一席之地将丧失。

这种观点忽略了这个事实: 社会资本不仅在东方, 在西方也很活跃。据一些统计数字, 所有北美和西欧的企业中, 家族企业约超过 70%, 在市场中占了优势。在世界大部分经济、政

See, for example, *The Economist*, December 6, 1997, “Inside Story: Family Firms still Rules”, and December 15, 2001, “Slipped Disc” on the family firms being the backbone of the German economy.

治领域中，在组织之间和个人行动者之间，社会关系仍然具有重要意义。经济和政治交易建立在社会关系和社会交换上，由于互惠和信任，交易得以达成并且持续下去。社会资本活跃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果说在出版物、引注中关系只是一些迹象的话，那么在西方学术、专业及政治领域中，社会关系、社会网络及社会资本就如同野火一样兴旺蓬勃。

有人提出，中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在市场经济中，社会网络必将消失。这种观点忽视了西方现实，也将社会关系的含义还原成公认理论的发展论点。建构一个好理论应该关注在不同的政治及经济体系中，人们如何以不同的方式获得并利用社会资本。然后，在考虑中国进行的政治经济改革的同时，我们应该如何理解社会资本的功能。我认为，了解社会资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运作是一个研究领域。

最近我认为，关注劳动力市场供求过程以及社会资本是如何隐含在该过程中的是极有必要和裨益的。现有理论简单地表明，在寻求匹配对象的过程中，作为社会网络中的嵌入性资源（社会资本）对求职者和招募者二者都很重要，因为它使人更容易获得信息（可能获得的工作）、权威（将求职者和雇主联系在一起的人的地位），以及资格确认。因此，就求职者或是招募企业双方而言，社会资本越雄厚，双方的印象越深刻，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换言之，社会资本提高了劳动力市场的匹配机会，我称之为机会假设（opportunity hypothesis）。我们可以进一步假设，由于双向选择，社会资本雄厚的企业更适合社会资本雄厚的求职者。有关求职及招募的研究文献也支持这一假设。

然而，社会资本在增加机会之外，还为求职者和企业提供了一个效用。一旦求职者被聘用，其社会资本就成为企业社会

资本的一部分。因此，嵌入性网络资源丰富的员工更有益于他/她的企业。同样，企业的社会资本成为雇员社会资本的一部分。能力更强的雇员能摄取并动员企业内部的嵌入性社会资本，他们不仅很容易与外面的世界发生互动，也能更好地在企业内部开展工作。所以，双方潜在的互惠利益（增大社会资本）也影响了劳动力市场的匹配。那么，雇员受聘不仅由于门路和熟人肯定了他们的资历和能力，还由于他们对企业社会资本的潜在贡献：（1）他们本身的社会资本；以及（2）他们动员企业内部的嵌入性社会资本的能力。所以，我们可以做一个重要假设：对求职者而言，他拥有的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是宝贵的资源和资产，同样，工人的社会及人力资本也是企业的资产。

如果这个假设成立，进一步要考虑的是这种社会资本在企业的什么地方更为重要。体现在企业不同职位中的劳动分工是一个方面，各种不同的职位从事各种不同的交换和交易。任何经济的或非经济的企业，都要进行内部和外部的人力、物力交换和交易。在物质交换和交易（如文件处理、技术及信息的处理和分析、资产和设备的保养、预算及控制等）方面，专业技能和知识等人力资本很重要，在人力交换和交易方面（如销售、广告、公共关系、人事及行政管理等），社会技能和知识也很重要。从事人力交换和交易的职员不仅有能力摄取并动员嵌入在企业内外的社会资本，而且也能从这些社会资本中获益，这是社会技能和知识的一个指标。因此，对于那些更多与人而非物打交道的职位，企业一般都尽可能招募社会资本更雄厚的人员。针对那些更多与人而非物打交道的职位，包括那些一线职位（销售、市场、广告、公共关系等）以及人事处理职位（办公室管理者 and 高级管理职位），企业期望尽可能招募到社会资本雄厚的职员。我称此为资产假设（asset hypothesis）。资产假设认为不是所有的招募都一成不变地受求职者的社会资本左右，实际上，不同的招募重点和策略纠缠在一起，这取决于分工和企业对职位的特别要求。

最后，不是所有的企业都会在职务招募中表现出这样的差别。企业对劳动分工以及对不同职位的要求程度受到宏观环境和企业内制度结构的影响。例如，对市场中的企业而言，该市场的相对竞争程度会是一个影响因素。我们可以推论，在某些市场中，企业和组织几乎不参与公开性竞争（如，高度组织化或属于计划再分配制度中的公共部门、企业内部的劳动力市场），根据不同职位的具体要求（对特定资本的要求）来进行的人职匹配（*matching of occupant and position*）可能更松散。这样，职位招募及分配在社会资本上的要求差异不大。在其他部门中（如内外部招募要求相同、组织化程度较低的私有企业），市场竞争越激烈，企业就对劳动分工越敏感，即每个职位要求特定的能力和资本。因此，我们要根据不同的职位要求来考虑不同的社会资本。这些考虑因素可能有政治、社会、文化属性。总之，企业对劳动分工和人员职位分配中社会资本的敏感程度受到外部环境和企业内部市场制约条件的影响。我称之为敏感度假设（*sensitivity hypothesis*）。

因此，对劳动力市场中的社会资本进行系统研究必须分析供（求职）求（招募）双方的数据。分析求方数据，不仅有必要对企业进行抽样（按照市场制约标准），也有必要对职位进行抽样（按照和人还是和物打交道的标准）。将这些数据结合起来分析也很重要，因为这些数据反映了外部环境和企业内部的市场限制因素。这些因素反映了政治 - 经济 - 社会制度中的变化，企业就在这些制度下运行；这些因素也反映了精确数据的经验情境。

中国情境

中国城市为上述理论中简要提到的劳动力市场研究提供了一个极好的经验情境。随着中国大力进行社会主义改革，一个

令人惊奇的混合型经济制度产生了。然而，公有部门（国有和集体组织及企业）在资产和人力方面仍然很强大。尽管中央政府最近决定采取一系列政策大力精简这个部门，包括大幅度裁员（如几百万工人下岗），私营企业和合资企业（大部分是中外合资企业）也迅速发展，但绝大多数城市工人（在许多城市中高达 3/4）仍在公有部门及其隶属单位工作。随着市场进一步开放，参与竞争的企业越来越多，市场机制作用不仅在私营部门，也在公有部门中日益明显。学者们对当代中国的诸多方面进行了研究（如倪志伟、Walder、戴慕珍、林南、边燕杰、谢文和周雪光关于转型过程中市场、国家、网络机制的探讨；马丁·怀特、Parish、David、边燕杰、Logan 的关于城市生活的描述；Keister、Gutheie 关于企业转型的研究；以及边燕杰的天津的社会分层研究）。然而，对劳动力市场发展的系统性研究却很少，对社会资本如何影响这种发展的关注也很有限（除了林南和边燕杰的研究工作以外）。

在目前这个时代历史的转折点上，市场限制因素的差别很大。这些差别不仅存在于上述部门中（如国有、集体、私有及合资企业），也存在于一切部门以及整个地缘政治空间。中国沿海城市更多地受到外界，尤其是北美、欧洲、日本及台湾地区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但内陆城市，尤其是边疆地区（如新疆），虽然有所发展，但仍然远远滞后，再分配计划经济制度和社会文化惯例（如教育体系、委托交换）的作用仍然很强大。这些差别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机，去检验新的理论以及这一理论赖以建立的三个假设（机会假设、资产假设及敏感度假设）。

我认为在东西方社会里，机会假设（对求职和招募活动中的双方而言，社会资本都是个重要的因素）及资产假设（求职者和职位的社会资本要素影响了不同的职位招募）都成立，而敏感度假设要由经验情境验证。在再分配的指令性体系仍有影响力的公有部门和企业中，资源获取和产品分配仍然取决于政

治指令。我认为在这种部门和企业中，职位和人员匹配要求不会像在私营和混合型部门中那样明确。也就是说，资产假设在后一类部门中更有效。同样，在地缘政治区域中，不同的制度结构也会产生不同的市场限制因素。企业对劳动力市场的敏感程度取决于他们的位置和嵌入于其中的制度。所以，较之内陆及边疆城市，资产假设在沿海城市更有效。目前，中国和前社会主义国家没有系统数据用以研究劳动力市场中的工作匹配问题，社会资本方面的数据尤为匮乏。

数 据

在过去三年里，我在中国城市进行了上述研究工作，做了两次大规模调查：职员调查和招募调查。1998年，我对18个城市的职员进行了分层抽样（以沿海、内陆及边疆地区来分层），并对样本（ $N = 3050$ ）进行了面对面的访谈，询问其在求职期间动用的社会网络（职位提供者，position-generator）、嵌入性资源、与现有职位有关的社会关系，以及直接或间接的摄取途径。我们也询问了被访者第一次或目前这份工作获得的过程；要找多少次才能得到一份工作；每找一份工作，被访者要动用多少资源，包括多少私人接触。另外，我们弄清了每次接触过程的关系链：从求职者经中间人到能提供信息或施加影响的行动者。因此，无论是成功或失败了求职过程，都要摄取社会资本（如上述人际链和嵌入性资源）。从1990年的调查数据中，我们不仅看出地方经济的制度性差异（中央、地方、集体、私人 and 合资企业的资产及人力的分配），而且也能看出社会、经济及文化的特性。

2001年，我在这18个城市中的12个城市中进行了另一个调查。抽样单位是每个城市企业（国有、集体、私人及合资企业）中的职位（以一线、非一线、与人打交道、与物打交道以

及不同级别为特点的 10 个职位)。我们对过去的一年中得到职位升迁和录用的人员进行了抽样 (N = 501), 并对他们做了访谈。然后, 我们访问了他们的上司。无论对职员还是对管理者来说, 我们了解的信息都反映了招募过程和他們各自的社会网络的特点 (每个特点是由职位提供者决定的)。所有的职员和管理者都叙述了每次招募过程中他们是如何求职或招募的, 包括中间人的资源及其特性。我们也从管理者那里获得了关于其他求职者的信息、特性以及筛选人员和决策时使用的标准。第三次调查收集了关于企业方面的数据。

尽管这两套数据不完全吻合 (完全吻合是不可能的, 因为我们要在招募研究工作中对职位和企业进行抽样), 但它们取自同样的城市亚群 (sub - set of cities), 因此, 这些数据为我们在理论框架下进行多层分析提供了制度及区位方面的变量。另外, 招募调查不仅涵盖了对每种职位求职者的要求, 还有来自被录取者 (成功的求职者) 的求职信息。因此, 应对这两套数据进行相应的分析, 以便对某些结果进行交互印证。

结 论

我认为, 对所谓的市场转型论点来说, 以社会资本为劳动力市场的研究重点有重要意义。首先, 它提出, 作为社会资本基础的社会关系在以市场为导向或很少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里都很重要 (机会假设)。但更重要的是, 在更多以市场为导向的环境中, 企业能敏锐判断出某些职位需要特定的社会资本, 不同的敏感程度导致企业对社会资本不同的运用及行为 (敏感度假设)。因此, 我们可以假定, 在一些企业和组织更少参与公开竞争的市场里, 每种职位特定的人职匹配要求可能不很严格。然而在另外一些部门里, 更开放的市场竞争使得企业必定对劳动和工作分工很敏感——每个职位要求特定的能力和资本, 不

同的职位要求不同的社会资本。换言之，实际上，“市场转型”会使企业更敏锐地看出，不同职位需要不同的社会资本。这种阐释可能将侧重点从经济中心论——中国改革的文献中的主流观点——转移到关系中心论上，我希望这个论点对经济和政治改革有所帮助。

婚宴：社会资本的制度化陈列柜

一群社会学家，包括 Yang - chih Fu、Gina Lai、Chih - jou Chen 和我，正在致力于关于社会资本的第三项研究。我们研究中国社会中的婚宴（例如，台湾和香港）。从理论上说，婚宴是一个陈列社会资本的场合。即社会资本不仅可用于具体目的（如找工作），同时也可用来展示某人的社会地位。这种展示不仅确定了个人的自身地位，也确定了社会网络中其他成员的地位。通过在一个特定的场合，尤其在公开场合里，拉上某个或某些地位更高的社会关系，个人可以提高自己在其他社会成员心目中的地位。

在中国社会，婚宴就是这样一个场合。在婚宴里，主要证人（证婚人）宣告新娘、新郎及两个家庭的结合，两家的亲朋嘉宾观摩了这个过程。主要证人的功能是使婚姻合法化——在许多中国社会里，不是官方而是证婚人在结婚证书上的签字、盖章才能确定婚姻的合法性。然而，更重要的是，利用证婚人较高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得到了显示。因此，通过主要证人的地位和到场，这种场合有利于重要的社会目的——巩固及增大集体社会资本，以及个人在社会网络中的地位。主要证人一般在社会某个重要的等级领域里占显要地位，这种领域可能与政治、经济、社会或官僚政治有关。他的到场（通常是男性）不仅象征了这两个家庭在社会行动中摄取社会资本的能力，也象征了它们在社会中的地位。

更有意思的研究是，家庭如何找到象征社会资本的主要证人？证婚人和两个联姻家庭没有直接的关系，可能完全是个陌生人。因此，证婚人是个地位象征物，家庭可以通过社会网络和社会联系以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获得此地位象征物。换言之，社会资本的展示即主要证人的在场是动员社会资本（在家庭网络中寻求）的结果。在婚宴上，社会资本既是过程也是结果。该理论认为，寻求到一个合适的社会资本展示者（证婚人）的可能性取决于三个要素：一个要素是这两个家庭社会地位的高低：社会经济地位越高，越容易确定并找到一个地位高的证婚人。这个理论来自社会学著名的同质原理（即人们倾向与他们资源及生活方式相近的人发生互动）。第二个要素是社会关系的强度——表现为社会网络的多样化。网络越多样，越可能找到地位高的人。第三个要素是寻求的广度：寻求过程越持久（通过的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越多），越可能找到地位高的见证人。边燕杰在中国进行了关于寻求过程中强关系链的研究，我们可以分析验证他的调查结果。

另一方面，来宾代表了这两个家庭的社会强关系（如亲属、同学、同事、朋友）。作为家庭社会网络中的成员，他们的到场不仅展示了家庭的社会资本，更重要的是和这两个家庭的联合关系。有趣的是，他们的到场也反映了他们和这两个家庭间的借贷关系。出席婚宴、交换红包这些重复互惠的行为在家庭和朋友中一代一代得以延续，至少在台湾，这是种极其普遍的行为。人们一直完好地保持沿袭着这种社会和经济交换活动。实际上，正是通过信任、互惠行为以及仪式，如婚宴，群体声望得到了维持和展示。

研究社会中资源有限、地位较低的家庭如何寻求主要证人也很有价值。这类家庭通过努力扩大关系链来确定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证婚人，他们能克服障碍吗？或者，他们会勉强接受一个地位平平的人为证婚人吗？研究来宾的异质程度也很有趣。来宾的异质性一定和这两家的社会经济地位有关吗？或

者，是否有些家庭会突破社会圈的限制，邀请各种不同身份的客人到场？换言之，对于那些处于社会经济最底层的家庭而言，和各种地位的人进行互动、拥有广泛多样的社会关系尤为重要。

就这个研究项目，我们将对台湾和香港的婚宴进行抽样。从每个社区内分层抽样得到的样本代表了：（1）不同的社会经济地位，这些地位表现为两家的职业、行业、权力、财富；（2）城乡地区；（3）种族（闽南、客家、大陆人）等。我们不但要了解家庭是如何找到证婚人的，还要访谈新郎/新娘以了解他们家庭的社会经济资源。我们还会访谈和证婚人打交道的联系人，我们不仅要收集关于证婚人社会资本的资料，还有联系人和证婚人、家庭之间关系的相关资料。我们要将所有来宾列表，了解他们和两个联姻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他们是否是正式邀请来的客人，如果不是，原因是什么；客人是否参加了宴会，以及给了多少贺礼（礼金金额）。

结 语

我认为社会资本假设不仅仅适用于中国城市的劳动力市场、婚宴或其他与中国社会有关的社会资本展示场合（如葬礼）。相反，我觉得在任何地方，社会资本都是劳动力市场供求双方要考虑的重要因素，而且社会资本的展示也很普遍：看看诺贝尔奖颁发仪式、荣誉勋章颁发仪式、名流祝词、奥斯卡奖等。一个理论图式无论在西方或是在东方形成，它都有可能超越社会界限去解释经验现象。

然而，我认为，要从东方社会独特的经验现象中探求出理论意义，只有那些浸染在东方传统和经验中的学者才有额外的优势。探求出理论意义需要我们对东方社会结构和行为模式保持敏感，失去了这种敏感就终结了理论反思，也重蹈了规范实

践。无论怎样，对这些东方模式的认知，不仅给了我们希望，也给了我们线索去建构或再建构理论。

在小说里，猴王终究未能挣脱金箍咒的束缚和限制。然而，我们和故事读者都在揣想，如果猴王挣脱了金箍，故事会发展成什么样子？或者，我们是否能写个后传，在后传里，猴王成为唐僧？

对市场转型实践过程的分析

孙立平

本文旨在概括分析国内外学术界有关市场转型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种对这种市场转型实践过程的分析。本文将表明，要深入研究这场市场转型的逻辑和机制，就需要深入到这个过程的实践层面。而中国的市场转型过程，恰恰为分析市场转型过程提供了一个极为合适的案例。

一 社会科学的“黑色星期五”与新的理论探求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苏东和中国发生的一系列重大社会变革，从根本上改变着这些社会的基本面貌。对于这样一场变革的

本文中许多观点的形成，得益于与沈原博士的讨论。在2001年12月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中国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联合召开的“中国研究：问题与方法”研讨会和2002年1月台湾东海大学社会学系与清华大学社会学系联合举办的“华人社会研究：理论与方法”研讨会上，作者发表了本文中的基本观点。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的刘新博士、叶文欣教授，台湾东海大学的陈介玄教授、赵刚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郑也夫教授，南开大学的关信平教授，清华大学的李强、郭于华教授和沈原博士均提出过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孙立平，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研究，也许会成为社会科学发展的一个新的灵感来源和动力的源泉，就如同资本主义文明的产生成为几个世纪前许多社会科学学科的诞生和学科化的灵感来源和动力源泉那样（孙立平，1995）。

然而，令人多少有些难堪的是，在这场大的变革发生的前夕，整个社会科学界对于这场变革几乎完全缺乏敏感和预见。政治学仍然在以这些社会的稳定性为前提，研究着这些社会的那些具体的政治问题；在80年代之前，经济学一直在夸张着社会主义社会中计划经济的能力；社会学所面对的几乎完全是西方式的问题，而对处于变革前夜的这些社会很少关注。可以说，80年代以来发生在苏东和中国的这场巨大社会变革，对社会科学的发展提出了巨大的挑战，有人将其称之为社会科学的“黑色星期五”（Siegel，1998）。

社会科学之所以对这样一场重大的社会变革缺少敏感和预见，与当时占据社会科学支配地位的有关主流理论范式是有着密切关系的。在这场社会变革发生之前，支配西方社会科学对东方社会主义国家的研究的，主要是极权主义和现代化两种理论范式。

80年代以来发生在苏东和中国的市场转型（market transition）和与之相伴随的社会转变（social transformation）过程，使得极权主义和现代化理论的问题充分地暴露出来。因为，在面对原苏联、东欧和中国自改革以来所发生的变化时，这些理论范式明显缺少解释力。按照极权主义的理论逻辑，在极权主义体制建立之后，极权主义逻辑会得到不断强化，而很难发生朝着其他方向的变迁。而80年代以来的市场转型和社会转变表明，这些社会并不是在进一步地强化所谓的极权主义因素，而是已经开始对现存的社会秩序进行根本性的改造。按照现代化的逻辑，当代社会主义社会的核心问题是其精英是否具有现代性的价值，而在现实中发生的，则是如何在组织上和制度上重构其经济和社会。概括地说，80年代以来苏东和中国所发生的大规模社会变革，已经使极权主义和现代化的理论范式面临着

空前的挑战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1989)。

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探索新的理论范式的工作开始了。新的理论范式的目标是,既能够对国家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重新进行解释,又能够面对 80 年代以来的市场转型和社会转变。

对于这种新的理论探索,著名的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 (Janos Kornai) 做了奠基性的工作。科尔奈经济理论的重要性表现在,扎实的经验研究和敏锐的洞察力,使他意识到“短缺经济”这样一种国家社会主义的独特经济现象所具有的深厚理论内涵,并在其背后发现了“软预算约束”这一独特的国家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短缺经济”和“软预算约束”成为科尔奈经济学理论的两块重要基石。同时,他也令人信服地说明了为什么计划经济中的同一种机制(软预算约束)先是促成了迅速的经济增长,然后又造成周期性的经济短缺,并阻碍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科尔奈理论的真正意义是在于,对于“短缺经济”和“软预算约束”这些独特经济现象和运作机制的发现,预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独特的制度安排。正如斯达克和倪志伟指出的,科尔奈经济学理论的最大贡献是,他实际上是对“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再生产的制度机制”进行了分析。像“短缺”和“软预算约束”这样的概念,对于理解社会主义经济的独特运作过程是极为重要的。更进一步的,科尔奈的理论,不仅提出了一种富有解释力的模式,而且其本身是高度形式化 (formalization) 的,这样,就将对国家社会主义经济现象的研究,引入到主流经济学当中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1989)。

如果说科尔奈所面对的是改革前国家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制度和运行机制的话,那么作为布达佩斯学派另一主将的匈牙利裔美籍社会学家撒列尼 (Ivan Szelenyi) (也正是由于科尔奈和撒列尼以及斯达克等人的卓越的工作,人们开始将其称之为布达佩斯学派),则开始正面面对东欧的市场转型及其社会后果。在撒列尼的市场转型理论中,核心的问题是市场转型与社

会不平等的关系，以及市场转型过程中的精英（elites）转换问题。撒列尼拒绝人们关于国家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平等的社会的看法。他指出，在国家社会主义社会中，尽管在工资收入方面是相当平均主义的，但在住房和其他社会福利方面则存在严重的不平等。撒列尼对社会政策比较研究的贡献就在于，他认为，在不平等是由市场造成的社会中，由国家进行的再分配会降低不平等的程度；而在再分配占支配地位的社会中，不平等程度的降低只有依靠更多的市场机制。倪志伟则将撒列尼的再分配经济的概念和基本假设加以扩展，从而形成了市场过渡理论（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倪志伟认为，国家社会主义社会从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将会导致权力和特权的转移，即从再分配阶级手中转移到直接生产者手中。因此，在对苏东和中国市场转型过程进行的最初研究中，基本都肯定市场转型具有一种“平等化效应”（Nee, 1989, 1991）。正是这一点，招致了学术界对“市场转型理论”的广泛批评，后来的许多经验性研究都得出了与之相反的结论。

与之相联系的是市场转型过程中和转型后社会的精英形成问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向市场转型对利益关系和分层结构的影响，会集中地体现在社会中精英的形成和继替的模式上。而对精英形成和继替模式的分析，又直接涉及向市场转型过程对机会结构所造成的影响。也就是说，向市场转型的过程会给哪些人提供机会，使之成为社会精英？有关精英更替模式的研究和争论，最初是在东欧学者中间展开的。其中关心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改革之前的干部在向市场转型过程中的命运，是随着权力的丧失而导致社会地位的下降，还是利用原来掌握的权力和其他的社会资源更方便地获取市场中的机会？换言之，原来的干部地位使他们在市场机会面前是否具有一种优势的地位？匈牙利的汉吉斯（Elemér Hankiss）在《东欧的替代道路》一书中认为，在向市场转型的过程中，权力的作用并不会一下子消失。那些拥有权力的干部，在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力，将自己重构

为一个“攫取财富的阶级”(propertied class) (Hankiss, 1989)。波兰的斯坦尼斯基(Jadwiga Staniszkis)在《中断的过程》一书中,则用另一套语言表达了同一个过程。他认为,东欧正在经历一场“政治资本主义”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典型特点是,原来的政治职务已经成为为私人积累财富的手段(Staniszkis, 1991)。这两种理论的共同点是,就精英的主体而言,在改革前后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只不过是由一种类型的精英转变为另一种类型的精英,即由再分配经济中的政治精英转变为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精英,但人还是那些人。对上述这种关于精英替代的理论模式,撒列尼等人将其称之为精英再生产理论(theory of elite reproduction)。也就是说,这种理论更加强调的是改革前后精英的连续性,以及同样的一些人由一种精英向另一种精英的转化。与精英再生产理论相对应的,撒列尼将其称之为精英循环理论(theory of elite circulation)。与精英再生产理论不同,精英循环理论强调的不是改革前后精英的连续性,而是精英的断裂。

布达佩斯学派新近的一个重要进展是伊亚尔(Gil Eyal)、撒列尼等人的《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形成》(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一书的出版。也正是因这本书和斯达克等人的《后社会主义之路》的出版,“布达佩斯学派”得以命名并为学术界所接受。在《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形成》这本重要的著作中,其理论的视野已经由市场转型过程中的社会不平等和精英形成问题转向整个社会的形态(后共产主义或后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社会)及其形成过程,并力图将对这种社会形态的研究与社会学的经典理论联系起来。在他们看来,对古典资本主义的研究诞生了古典社会学理论,而他们对中欧地区的“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则形成了新古典社会学理论。他们认为,新古典社会学对古典社会学理论的挑战是在于,在古典社会学理论所分析的古典资本主义那里,私人资本和拥有私人资本的资本家,是资本主义形成的必要前提。也就是说,资本主义是一个以私人资本和拥有私人资本的资本家为基础的

社会。这构成了古典资本主义的最重要的基础。而他们则是在面对一种与传统的资本主义截然不同的资本主义形成过程：他们所研究的中欧地区，是一种在市场机制引入之前不存在私人所有者阶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技术——知识精英采纳了一种新的、独特的转型策略——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形成。正是这样的一种转型过程为“新古典社会学理论”的诞生提供了可能。这种对向资本主义转型的分析，既不同于斯密和马克思的古典经济社会理论，也不同于二十世纪那些有关后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如法团主义和管理主义等。作为对这种转型过程分析基础的，就是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布迪厄的资本类型理论。布迪厄将资本区分为经济资本、政治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象征资本等不同类型，甚至有时他还使用学术资本的概念。从资本的不同类型出发，他们认为，古典资本主义是由拥有物质性财富的经济资产阶级（the economic bourgeoisies）建造起来的。而后共产主义的资本主义，则是由致力于资产阶级社会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知识分子促成的。

更重要的是，作者认为，“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并不是仅仅具有地区性的意义。它实际上为资本主义提供了一种多样性。更进一步的意义是，既然现在出现了这样的一种现实：在没有私人资本家的情况下，由不拥有私人资本的技术——知识精英打造了一种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这就必然会导致对究竟什么是资本主义这个古典社会学核心问题的重新理解。

二 政体的断裂与延续：不同背景下的市场转型

如上面所分析的，对于苏东特别是中欧的市场转型的研究，已经形成了一个在学术界颇具影响力的研究群体或理论学派。

概括地说，布达佩斯学派对前共产主义国家市场转型的研

究，具有如下四个特点：

第一，无论是对于市场转型的研究，还是对于后共产主义社会的研究，布达佩斯学派所关心的主要是其正式组织和制度等结构性特征。

第二，对于结构性特征的关注，主要是通过大规模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的，特别是撒列尼所主持的中欧精英转换的研究。

第三，基本的理论视角是自上而下的，其对精英问题的重视，突出表现出这一视角的特征。

第四，作为上述三点前提和基础的，是布达佩斯学派所研究的市场转型国家，主要是东欧，特别是中欧的匈牙利。在这些社会中，市场转型伴随着政体的断裂。

在这当中，第四点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前提。布达佩斯学派的主要理论取向、研究视角和所使用的方法，都是与此有着直接关系的。苏东的市场转型是与政体的断裂联系在一起，这意味着在大规模的市场转型发生之前，政体和主导性的意识形态都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这样就为名正言顺的、大规模的、以国家立法形式进行的市场转型提供了可能性。在这种转型的过程中，在很短时间内，社会中基本的制度安排得到了根本的改造。因此，布达佩斯学派有理由将他们研究的主要注意力放在制度和结构的特征上，放在不同时期正式制度结构的比较上。顺理成章的是，在这样的市场转型过程中，知识精英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原来的权力精英由于政体的断裂而失去了原有的资源，而新的经济精英还没有发育起来。这样就为知识精英发挥作用提供了舞台。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布达佩斯学派中，为什么对上层精英给予非常高的重视，并使用了一种自上而下的理论视角。同时，对于研究大规模的正式制度的变迁来说，大规模的问卷调查的方式，也无疑是有优势的。

而中国的市场转型过程与之明显不同。就这里所讨论的问题而言，这种不同之处我们可以概括为如下三个方面。

1. 政体连续性背景下的渐进式改革

恰恰是在这样的一个基本背景上，中国社会的转型过程与苏东形成了明显的差别。这个差别是如此的重要，实际上意味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转型过程。在苏东地区，80年代末期发生的剧烈社会和政治变革，几乎完全打破了这些国家在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上的连续性。自此之后，在这些国家，尽管在社会的基本走向上也存在种种的分歧，但大规模的私有化和向市场经济转型，已经完全是在没有政治和意识形态束缚的环境下进行的。于是人们看到，80年代之前以种种隐喻的方式进行的辩论，已经代之以大规模的立法。以布达佩斯学派研究着力最多的匈牙利为例。匈牙利的大规模私有化是从1990年开始的。在此之前，即1988年制定了《公司法》（6号法律），宣布私人可以成立公司，并允许外国人投资。1989年的8号法律，规定了所有制改变的细则。1989年的14号法律明确了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禁止对外国投资企业实行国有化；外汇自由汇出，利润可以返回投资者所在国；可以由外国财务公司进行财务评估，等等。1989年的宪法修正案，宣布各种所有制结构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匈牙利经济学家认为，在1989~1990年就已消除了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障碍。从1990年开始，匈牙利开始了大规模的私有化。1990年国会通过17号法律，成立国家财产局（1990年成立，1995年取消），负责保护和管理国有资产。1990年16号法律宣布对国有小商业、服务业、小旅游业企业实行私有化，掀起了私有化法律的第一个高潮，人们称之为前私有化法律。1992年，安托尔政府制定了系统的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战略，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1992年颁布了《合作社法》、《关于国家财产的法律》、《劳动法》等，规定对国有企业、经济公司、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强制性的私有化改造，制定了统一的私有化规范和日程，完善了私有化的组织体系。这一系列法律被称为私有化法律，这是私有化法律的第二个高潮。1994年12月的国会，决定总结经验，加速实现私有化的目标，并掀起了私有化

法律的第三个高潮。1995年的39号法律，即《私有化法》，明确了私有化的目标；规定了私有制的财产组织形式；明确了国家私有化和财产托管公司与负责赔偿的国库董事会之间的权限划分；规定了对现存的国有资产出售的原则，明确了哪些企业是可以私有化的，哪些企业是国家保留所有权的。1997年的《公司法》对各种形式公司的设立及其运作方式做了进一步的规定，至此形成了完整私有化法律体系（纪军，2001）。

而中国的改革过程，人们一般称之为“渐进式改革”。“渐进式改革”这个概念本身在中国具有多重的甚至是暧昧的含义。在改革策略的层面，“渐进式改革”与苏东国家激进式的“休克疗法”改革形成对照。而在其实质性内容的层面上，则是强调自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原则基础上的自我完善（意味着苏东已经偏离了社会主义的根本方向）。经济学家林毅夫曾对于“渐进式改革”的特征进行过这样的描述，即“中国的经济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前提下，由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领导所进行的。这就保证了改革目标和改革手段的非激进性”（林毅夫，1993）。从中也可以看出，这显然是将政治体制的连续性作为“渐进式改革”的重要特征之一的。原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智囊团重要成员之一的王小强，对“渐进式改革”看法也与之类似，他认为，中国改革的“渐进模式”不是“慢慢来模式”。比如，中国70年代末的农村改革就相当猛烈，走得比今天苏联东欧国家还“远”。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本质特征，是“渐进式改革”必须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改革并非是“主义”的问题，没有明确的方向，有的只是GNP（王小强，1995）。对于这样一种改革过程的另一表达方式是“增量改革”。增量改革的基本含义是说，在原有的因素或体制不发生根本性变化的前提下，对新生长出来的因素实行新的体制。也就是说，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将原有的体制保持不变。

但无论使用什么样的概念，渐进式改革的一个最基本的特征，是在基本社会体制框架（特别是政治制度）和主导性意识

形态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所进行的改革。我们可以将其看做是一种与苏东不同的市场转型过程。下面要关注的是，这种独特的市场转型过程所推动的“社会转变”（social transformation）所具有的特点。

2. 权力连续性背景下的精英形成

这种“渐进式改革”导致的一个直接后果，是精英转换过程的差异。

撒列尼等人的精英形成理论，是建立在“资本类型”和“资本转换”两个概念的基础上的。在撒列尼等人的理论中，实际上存在这样两个基本的假设：第一，不同类型的资本是相对独立的；第二，不同类型的资本之间是可以转换的。

然而，这两个假设的成立是有条件的。在苏东，不同类型资本的相对独立性的形成，是以政体的非连续性为前提的。由于其市场转型是与政权的更替同时进行的，这就大大削弱了过去的权力资本操纵其他类型资本的能力。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政治资本的相对弱化，是其他类型的资本形成相对独立性的条件。而在中国市场转型的过程中，由于经济体制中的由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并没有同时伴随政权的更替，因而政治资本的强势地位并没有受到削弱。其直接的意义是在于，即使是在市场转型的过程中，甚至是在市场机制已经成为整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整合机制的情况下，政治权力仍然继续保持着对其他类型资本的控制和操纵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不同类型资本的相对独立性很难形成。通过政治权力的作用，整个社会中的资本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一种高度不分化的总体性资本（total capital）的状态存在着，而不是以相对独立的资本的形态存在着。

在这个基础上，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精英的形成过程，就表现为，并不是不同类型之间的精英的转换，而是在过去十几年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掌握文化资本、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的总体性资本精英集团。这个集团的原初资本是他们自己和父

辈所掌握的政治或行政权力。在《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一文中，我们指出，十几年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掌握文化资本、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的总体性资本精英集团。典型的就是“不落空”现象。换言之，在社会的每一次资本转换和资源占有的风潮中，他们都是捷足先登者。“不落空”的几次高潮（70年代末的高考、80年代初的出国、80年代中期的官倒、80年代末的第三梯队、90年代初的下海、90年代中期开始的“买文凭”），成为他们总体性资本积累的重要环节。由于总体性资本过多地垄断了社会资源，因而，它侵犯了社会众多阶层的利益。中国的中产阶级之所以难以形成，部分原因在于，原本应被社会中产阶级占有的资源，现在被总体资本垄断去了。总体性资本过多地垄断资源，也加剧了社会两极化的发展。

在《总体性资本与转型期精英形成》一文中，我分析了这个集团形成的过程。这个过程大体可以分为如下的几个阶段。第一阶段：“双轨制”与“官倒”。80年代中期，鉴于市场改革的复杂与困难，在价格体制上实行双轨制。本来“双轨制”的实行，目的是在价格形成上引入市场机制，从而促进市场取向改革的进展。但由于计划内和计划外（体制内和体制外）两种价格的存在，也为权力介入市场活动、以权谋利打开了方便之门。于是出现了80年代中期作为中国社会独特景观的“官倒现象”。这是总体性资本形成的一个重要步骤。第二阶段：“第三梯队”与再回权力中心。大规模的“官倒”活动虽然促成了权力与巨额财富的结合，但随着市场定价范围的扩大，可以利用政治权力倒卖的商品数量在逐步减少。这样一来，“官倒”活动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而在这个时候，即在80年代末，另外一个机会出现了，这个机会出现在政治权力的领域。在80年代中后期，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第三梯队”计划。选拔第三梯队成员的正式标准虽然强调了年轻化和知识化，但内部掌握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对于老干部子女的重点提拔。第三阶段：“下海”与政治、经济、文化资本的再结

合：90年代初，伴随邓小平的南巡讲话，经济体制改革重新起步。随之而来的是“下海潮”。“下海”提供了规模更大的一次政治权力与经济资本的交换的机会。这次“下海”以“圈地运动”为契机。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形成了迅速的资本积累过程。目前的一些大规模的民营企业就是在这个时候发展起来的。而近些年来一个非常耐人寻味的现象，则是企业界的成功人士和相当一批政府官员“买文凭”。不少学校为了弥补经费的不足，开办了各种“文凭班”，这种“文凭班”主要集中在硕士和博士两个等级。只要交够一个较大数量的学费，就可以获得入学资格。学习时间一般是“业余的”（即双休日）。这样一来，原来就拥有政治资本或经济资本，或是同时拥有政治和经济资本的人，又获得了文化资本。这样的精英形成过程，特别是这种精英拥有的总体性资本这种特征，与东欧市场转型过程中的精英形成是明显不同的。

3. 主导性意识形态连续性背景下的“非正式运作”

如上所述，政体断裂背景下的市场转型，基本上是以立法、通过正式制度推进的方式进行的。在这个过程中，尽管也存在许多争论，但这些争论基本不是在意识形态的层面上进行的，而主要是在策略和利益的层面上进行的。这种转型过程，为正式制度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而中国的市场转型则是发生在非常不同的背景之下。在整个转型的过程中，几乎都伴随着不间断的意识形态争论。如改革初期关于市场经济合法性的争论，后来关于股份制的争论，关于私有化的问题直到现在仍然是一个禁区。这样的意识形态背景，成为市场转型的一种独特的成本。为了缩小这种成本，改革的推进者们采取了两种不同的策略：一是将新的改革措施或市场因素纳入原有的意识形态当中，如“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等。另一种方式，则是“不争论”。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就是能做不能说。而实质性的改革措施，有许多是通过变通的方式进行的。

在《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一文中，我们对“变通”这种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的独特机制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变通既不是一种完全正式的制度运作方式，也不是一种完全非正式的制度运作方式，而是介乎于正式的运作方式与非正式的运作方式之间的一种准正式的运作方式。更确切地说，变通实际上是一种正式机构按非正式程序进行的运作。进行变通的主体都是在制度中拥有合法地位的正式机构，或者是地方政府，或者是政府中的有关部门，或者是延伸着政权的社会控制和管理功能的企业以及其他单位。这篇文章特别指出，变通的最微妙之处在于它对原制度的似是而非。也就是说，从表面上来看，它所遵循的原则及试图实现的目标是与原制度一致的，但变通后的目标就其更深刻的内涵来看则与原制度目标不尽相同甚至根本背道而驰。

具体的变通方式包括：（1）重新定义政策概念边界。在中国的制度运作中，许多原则性的规定是通过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话语做出的。这些话语与现实之间存在着模糊的对应关系。其精确化常常有赖于决策者或实际执行者在特定条件下的解释。当一个地区或一个单位产生了变通的要求时，这种运作方式就为变通提供了契机。使变通具有合法性的一种方式就是对原制度安排中的重要词语进行再定义，如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按劳分配”等对制度的形成有影响力的用语的含义做出重新解释，将硬性约束软化，以扩大政策约束的空间，使本地区或本单位的新的制度安排获得正统地位。在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新的话语系统。如“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三个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这些话语和老的话语相比，可解释性更强，从而给变通提供了更大的余地和更多的机会。（2）调整制度安排的组合结构。许多制度安排是多维度的，其总体特征由各个部分的组合结构所决定。变通的一种方式是在执行形式上多维度的制度安排的条件下，有选择地、有意识地改变各个

部分之间的比重及组合结构，从而改变制度安排的总体性特性。一些地区在所有制结构问题上的制度变通，正是采用了这样一种方式。在改革后的一段时间中特别是在改革初期，来自中央的所有制结构政策是将私有制经济成分放在次要的、辅助的位置上，起一种对公有制的补充作用。但由于中央承认了多种经济成分包括私有经济存在的合法性，一些有意以私有经济的发展来推动本地区繁荣的地方政府，便在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形式下，大力发展私有经济，从而使整个所有制结构的特征发生了根本的改变。一些地区将这种作法称为“把政策用足”。

(3) 利用制度约束的空白点。中国制度运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通过中央和各级政府下达文件来推动。这些文件有时只规定目标和“精神”，而不规定手段；即使规定了手段也常常是强调应该做什么，而对不能做的边界常常只有少数规定。这样就使制度安排在“应该如何”和“不能如何”之间出现了许多空白点。当制度执行者普遍认可按照“应该”划定的道路行动时，这些空白点常常被忽略，并且不被认为是可以自主进入的领域。事实上，在改革之前多数的制度执行者都是这样认为的。没有“红头文件”的事不做，是普遍的行为准则。但是，当把文件的规定理解为一种约束，而将未加约束的地方看做可以进入的领域时，情况就不同了。利用这些空白点来做出新的制度安排是变通的一种经常使用的方式。改革以来，许多地方政府领导经常为他们自行制定的变通政策做这样的注释：中央没有明令禁止的就是可以做的。在有深厚的法制传统的国家中，制度未禁止的就是可以做的这种行为方式是正常现象。但在中国的制度运作中，这种行为方式在很长一段时间中是被视为违规的并要受到惩罚，改革以后虽然越来越多地被运用，却未被正式认可，所以，我们将其归入变通的一种形式。

(4) 打政策的“擦边球”。所谓“打擦边球”是指能够从政策的某些条文中找到微弱的依据而实质上与原政策目标相背离的行为。通常的做法是，先有一套准备推行的制度（政策）安排，然后策略性地寻找原

制度（政策）依据，即以实施原制度（政策）的形式来制定和实施新的制度。“打擦边球”这种方式带有很大的试探性，如果阻力过大或上级追究，就暂时放弃或退回到原政策界定的范围内。

必须指出的是，变通的结果并不仅仅局限于运作和技术的层面，而是具有制度变迁的含义。变通是对原制度的一种局部性改变，它能否演变为更大范围内的社会制度变迁，取决于一系列复杂的环节和机制。其中，变通正式化程度的提升和变通的扩散是十分重要的两个环节。通过变通正式化程度的提升和变通的扩散这两个环节，一种新的准制度会得以形成。准正式制度，是一种介乎于正式的与非正式的之间的制度类型。而随着准正式制度的正式化程度的提升，准正式制度就可能会形成一种正式的制度。在这篇文章中，作者使用中国乡镇企业发展中的某些方面作为示例，对这种机制做了一些说明。事实上，变通在中国制度变迁中的作用远不限于乡镇企业的发展领域。在乡村、城市的广大领域中，它都起着重要作用（制度与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1997）。

倪志伟和苏思进在一篇名之为《中国法团主义转型中的制度、社会纽带和约定》的文章中，则分析了中国独特的非正式的私有化过程。这里的非正式的私有化是指，在社会的意义上将公有财产的产权移交给私人，这种移交是宪法所不承认的，因而也就不受法律的保护。中国政府是反对大规模的私有化的，于是经济活动者转而追求非正式的私有化策略。他们的活动导致了中国工业经济中产权的重新分割。非正式的私有化主要是以对资源使用权的社会认知为基础的。它有赖于已经形成的并正在发挥作用的社会关系。非正式产权实际上是支配资源使用的基本规则或规范。对于非正式产权的监督和强制是内在于社会交换之中的。换言之，非正式产权是嵌入于更为广泛的规范和习俗的框架之内的。这就如同家庭中的权力是通过互相之间的同意和理解而定义，由群体的成员监督，并由社会惩罚加以

强制是一样的。对于非正式产权的违反，也会招致自然的惩罚，包括社会的非议、排斥或冲突。一般地说，非正式产权所嵌入于其中的社会网络越稳定，对于产权的争夺就越少，这种产权也就越是有保障。正因为如此，非正式产权可以刺激人们在支撑经济交换的稳定的社会纽带中投资。由于非正式的产权缺少法律的保护，那么对独有的产权的要求很容易招致对产权的争夺。如果争夺发生了，那么，非正式产权要付出更多的交易成本。非正式的产权都是很模糊的，在存在多方面的产权要求者的时候，是很难明确进行分割的。而且，这种产权也很难转移，无论是继承还是市场中的交易。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对财产的使用已经是习惯性的，并且是受到社会规范的支持的时候，用非正式的方式建立的产权会不断地硬化。在将来，这种非正式的产权会成为要求获得正式产权的基础。比如土地的非正式私有化就是如此。同时，由于产权是模糊的，因而存在着一种趋势，即对于权利的公共分享。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在中国的市场化的厂商甚至在正式私有化的厂商中，附加工资和非工资性福利会迅速增加。如果说，改革前的刺激结构会刺激搭便车的话，那么，非正式的私有化则通过重新定义利益和规则刺激生产率的提升并降低交易成本（Victor Nee, 1995）。

三 面向社会转变的实践过程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市场转型的过程与苏东相比是非常独特的。这种独特性表现在：第一，政体和意识形态是连续性的，在改革进行了20多年后的今天，居于支配地位的仍然是原来的政体和意识形态；第二，由于政体和意识形态是连续的，许多重要的改革和转型过程是使用变通的方式实现的；第三，在变通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开始的阶段，新的体制因素往往是以非正式的方式出现并传播的；第四，非正式体

制的生长和发育，往往是发生在体制运作的过程当中。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中国市场转型的时候，必须对非正式因素，特别是对体制的运作过程，给予足够的关注。

我们注意到，在布达佩斯学派最初的研究中，曾经对非正式因素的作用有所涉及，特别是经济因素与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他们将其称之为国家社会主义研究中的新制度主义。斯达克和倪志伟认为，社会学中的新制度主义是以经济行为是嵌入于非经济的社会关系之中的这一基本假设为基础的，它考察了像家庭和亲属群体这样的社会制度、支配着经济交易的文化传统以及像国家、工会和厂商这样的正式组织是如何塑造市场的。斯达克和倪志伟认为，新制度范式是以这样的一种假设为基础的，即国家社会主义代表了一种独特的社会形态，它拥有自己的制度逻辑和发展动力系统。新制度范式认为，这种逻辑并不是从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引申出来的，国家社会主义既不像极权主义范式所认为的那样是资本主义的另一极，也不像现代化理论所认为的那样其未来是与资本主义相趋同的。“混合经济”的理论就典型地表明了这种独特性。斯达克和倪志伟认为，新制度主义表明了这样的一种要求：第一，任何想解释国家社会主义的过程和结果的理论，都必须考虑到国家社会主义中独特的制度安排；第二，不能将全部注意力完全集中于党和国家精英，必须研究经济社会以及经济和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因此，在新制度主义范式之中，从属群体、大众文化、社会网络、市场、企业家、组织创新、政治结盟、地方行政以及利益表达的新的形式，都是非常重要的研究范畴。但是，在最近的一些研究中，对于非正式因素的关注，似乎有所减弱。这也许与苏东的改革由“侵蚀阶段”进入正式的“转型阶段”有直接的关系。

进入市场转型过程的实践层面，意味着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制度和组织的结构性特征上。

在最近的几年中，我们一直在倡导一种实践的社会学。这里所说的面对实践的社会学，强调的不是社会学这门学科本身

的实践性，不是社会学知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可应用性。面对实践的社会学所强调的是，要面对实践形态的社会现象，要将一种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那么，什么是实践？什么是社会现象的实践形态？大体上说，实践状态就是社会因素的实际运作过程。面向实践的社会学，所要面对的就是处于实际运作过程中的社会现象。对于过去人们主要从静态角度关注的现象，如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等，面向实践的社会学意味着要从实际运作过程的角度重新加以关注。实际上，这涉及对作为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社会现象或社会事实的看法，或者说，涉及对社会事实性质的假设。涂尔干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事实的。但问题是，究竟什么是社会事实，社会事实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在传统上，人们往往将社会事实看做是一种固态的、静止的、结构性的东西（在涂尔干那里是一种集体表象）。面对实践形态社会现象的社会学，则将社会事实看做是动态的、流动的，而不是静态的。也就是说，社会事实的常态，是处于实践的状态中。就如同在印象派画家的眼中，空气和阳光是流动的一样。

90年代中后期，我们曾经对转型中的中国农村中国家与农民的关系进行过一系列的研究。这些研究都是以个案研究的方式进行的。这些研究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看做是一种实践形态（孙立平，2000；孙立平、郭于华，2000；马明洁，2000；应星、晋军，2000）。

我们知道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扩展一点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社会学重要研究主题（topic）之一。但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往往是将这样的一种关系当作一种结构的形态来进行研究。在这种假设的基础上，他们试图回答的是，他们的关系是怎样的一种模式，是什么样的因素造就了这样的模式，这样的结构模式意味着什么，这种关系模式形成了一种什么样的结构体。还有些类似的研究，则回答了双方力量的强弱（最典型的是强国家 - 弱社会或弱国家 - 强社会等模式的提出），各自的自主性

等问题（特别是政治社会学和历史社会学中对国家自主性问题的研究）。有关中国农村中国家 - 农民的研究也是如此。其中有人将国家 - 农民关系看做是一种委托 - 代理关系，有人将其看做是一种结构体（如地方政府法团主义）。

但在这种结构模式的研究之中，国家 - 农民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被摒弃了，这就是：国家 - 农民关系在现实的生活中是如何运作的？这种关系在日常生活中是如何呈现的？在实际的实践状态中，有无一些新的而且重要的因素在生成？运作的过程仅仅是结构因素在动态过程中的展开吗？国家—农民关系，如同许多社会现象一样，本身是“生动”而“热闹”的。如同在我们的个案研究中所表明的，如果离开诸如定购粮的收购、逼民致富、上访等这些具体的实践过程，国家—农民关系只是一种抽象。国家 - 农民的关系存在于哪里？就在这些具体而现实的实践活动中。

通过对作为实践形态的国家 - 农民关系的关注，我们要回答的实际上是一个一直困惑着我们的问题：在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国家在农村中的存在究竟是强有力的还是软弱无力的？而在现实中，呈现给我们的是一个令人费解的悖论：一方面，是国家在农村的弱化和衰败，也有人将其称之为国家从农村的撤退。换一个方面角度来说，则是农村基层组织的涣散与瘫痪。对此，无论是在学术研究的报告中还是在新闻媒体上，都有许多的报道。然而，在另一方面，在这样的一种组织结构特征之中，国家对农村社会生活也并没有处于完全失控的状态。更重要的是，国家的意志在农村中仍然基本得到了贯彻执行。熟悉农村生活的人都会知道，作为国家机构最低一层的乡镇政府要村庄去做的，或者是村庄对农民要做的，主要是定购粮的征收、三提五统款项的收取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我们可以将这些看做是在农村中国家意志的“最实在”的体现，或者看做是国家控制农村的指标。这些事情对于乡镇而言，是行政任务，而且是最棘手的行政任务；对于村庄干部而言，不但无法

从中得到利益，而且要得罪人，并且得罪的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乡邻；对于农民而言，这些事情无疑是消极的，并且不时发生种种的抗拒活动。应当说，这些工作有着极大的难度。但尽管如此，就全国的情况而言，虽然在实现国家这些意志的过程中也出现了种种的问题（如农民的抗拒和政府的强迫，甚至有的地方出现了逼死人命的事件），但可以说，该征的粮食基本都征上来了，该收的钱基本都收上来了，控制生育的目标也基本达到了。也就是说，国家的意志得到了基本的贯彻和执行。如果说在农村中政府已经处于一种相当衰败的状态，对这种结果如何进行解释？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些工作中的难度，就不会将这个现象简单地解释成一个软弱的组织结构在完成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但是，如果反过来说，能够根据国家的意志得到基本贯彻执行的结果，就断言国家在农村中的存在仍然是相当强有力吗？恐怕也不能。因为组织结构的软弱与涣散毕竟是一个相当普遍而严重的事实。

对于这样的一种悖论，也许只有在实践形态的社会生活中才能找到答案。在收粮的个案中，我们发现了一种“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行使过程”。在权力非正式行使的过程中，正式权力本来不包括的因素介入进来了。即由于权力的非正式运作，它获得了一种正式的权力所没有的资源。换言之，这样一种权力行使过程导致的结果是增加了国家权力资源，从而强化了国家权力。在种洋香瓜的个案中，我们则发现，动员能力是在动员的过程中再生产出来的。也就是说在动员过程中它在不断创造、强化、增殖着它的动员能力。当然，这离不开结构性的潜能。通过这个案例我们看到的是一种动态的权力过程，或者说是一种对权力的经营过程。从这样一个角度来看，权力已经不再是一个固定的东西，而是一个可以生产和再生产的东西。在上访的案例中，我们力图要表明的是农民的问题是如何进入国家和农民之间的关系的。农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是一种抽象、空洞的关系，哪些因素能够进入这种关系，哪些因素不能进入

这种关系，是和行动联系在一起。通过对这些实践形态国家 - 农民关系的研究，使得我们对今天中国农村的社会生活产生了一种新的理解。

四 “日常生活”的视角与对底层社会的关注

在《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形成》一书中，伊亚尔等人也承认，他们的视角是自上而下的。这是和苏东特有的市场转型过程直接相关的。如同上面已经指出的，苏东市场转型的基本特点是经济转型伴随着政体和意识形态的断裂。这样就为政治因素、正式制度、上层精英等因素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因此，在研究这种市场转型的时候，研究者关注上层精英的作用，关注是哪些精英在替代着哪些精英，这种替代与他们所拥有的资本类型具有什么样的关系等问题，是理所当然的。但中国的市场转型过程与之非常不同。由于市场转型的许多具体过程是以变通的方式进行的，这就给了下层官员甚至普通人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和机会，使得他们可以在实践的过程中进行新的创造。因此，研究中国的市场转型过程，就不能不关注他们的作用。

这样，在从实践社会学的角度来研究中国的市场转型的时候，就需要认真研究和分析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因为市场转型的实践逻辑往往是在那里产生的，也往往是在那里体现出来。但这个时候就涉及一个理论上的问题，就是如何看待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把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当作什么东西。

“日常生活”视角是一种与“自上而下”的视角和“自下而上”的视角都不相同的视角。对于中国社会的研究，或多或少地受到两种理论模式的影响：一种可以称之为整体论模式，一种可以称之为本土性模式。前者实际上是一种国家中心论。这种模式表现为：强调党和国家机器的压倒一切的作用，强调正

式体制对于社会生活的控制，不承认自主性社会生活的存在；认为不存在独立的社会力量和大众文化，民众是被动的，民众的反抗如果不是没有的话也是微不足道的；在压倒一切的党和国家的支配下，社会生活是整齐划一的；变革的动力来自党和国家机器的推动。80年代以前的研究，基本体现着这样的一种理论取向。而本土性模式的形成，最初来自于对整体论理论模式的批判。这些学者强调的是独立于国家之外的地方性知识的作用，而这些地方性知识往往是与传统的血缘格局、地方宗教等因素联系在一起的。在他们看来，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在很大程度上是自主的，是一块没怎么受外部权力渗透的净土。我们对日常生活的强调，与上面的两种模式是不同的。我们不是将普通人的日常生活看做是一个完全自主的领域，而是看做普通人与国家相遇和互动的舞台。因此，我们要采取的，也不全然是一种自下而上的视角，而是强调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视角的均衡和整合。实现这种均衡和整合的关键，就是关注作为国家和民众相遇并互动舞台的日常生活。

同时，从日常生活的视角面对市场转型的实践过程，也意味着对正在形成的底层社会的关注。如果将目前正在发生的这样一种社会变革看做是与波拉尼所说的“大转变”具有同样意义的社会变迁的话，不涉及普通人在这个过程中的状态和作用，对这个过程的理解就不会是很全面的。换言之，市场转型以及由此导致的社会转变的过程，是涉及全体社会成员的过程，还是只是涉及社会精英的过程？李静君（Ching Kwan Lee）在《中国工人阶级转型的政治学》一文中曾经提出过一个非常有意义的问题，就是应当把工人阶级的转型纳入市场转型研究的视野之中。李静君以在中国进行的经验研究的资料为基础，细致地分析了农民工中乡土关系为动员基础的抗拒形式，以及国有企业工人以怠工和寻找第二职业为方式的抗拒方式，同时特别注意到失业和下岗工人的更为激烈的抗拒形式。她特别指出，原来大的国有企业的相对集中的方式，方便了下岗失业工人在

抗拒中的动员。就总体而言，除了偶尔发生的以失业下岗工人和农民为主体的较为正式的社会抗拒之外，更多的社会抗拒的方式，是以斯科特所说的“非正式反抗”（Scott, 1985）的形式发生的（Lee, 2000）。但这样的抗拒方式绝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作为社会成员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我们的行动如同其他部分一样，对正在形成中的经济和社会制度起着重要的形塑的作用。对于底层社会的研究，将会丰富对市场转型以及与之相伴随的社会变迁的复杂性的理解。

五 实践社会学：理论与方法

实践的概念，是布迪厄提出来的。他对于实践特征的分析，也可以给我们非常重要的启发。他讲得最好的是实践的紧迫性，因为这是实践本身所独有的。重要的不是紧迫性本身，而是通过紧迫性我们可以理解实践的独特性，静态结构层面上不具有的品格。因为这种特性和品格，在实践的活动发生之前，是不存在的。只有在实践中，才出现了时空的问题，紧迫性才出现了。但在把实践社会学付诸实践的时候，布迪厄失败了。他对实践的分析仍然是钟情于定量和结构分析，对于总体性本身在实践中的生成机制，他几乎没有涉及。我觉得是否可以说，他是用一种非实践的精神与方式对待实践的。原因是他将实践抽象化了，于是实践就死掉了。惯习、场域这样的概念，虽然单独地使用是非常有意义的，但却没有激活实践。只有再现实践的活的、热闹的本性，我们才能真正地面对实践，我们才可以看到实践的独特性之所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实践是一种链接，一种粘合，是社会现象的再生过程。如果说，社会生活中真的有列维·施特劳斯所说的那种符码（CODE）的话，那这种符码有相当一些是存在于社会现象的实践状态中。

我们提倡“过程 - 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目的是为了接

近实践形态的社会现象，或者说是找到一种接近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途径。布迪厄在倡导实践社会学上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没有找到一种面向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途径。实际上，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是非常难以接近的。“过程 - 事件分析”，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在把实践弄死的地方重新激活了它，让实践真正成为一种实践的状态。事件性过程的特性是把实践状态浓缩和集中了，因而包含了更多的信息。这是其一。其二，事件性的实践过程，具有一种创造性的机制。这就是前面所说的链接与粘合，是一种生成的机制，是一种过程的再生产过程。其三，也是更重要的，是它提供了实践状态的可接近性。但是“过程 - 事件分析”只是接近实践，并不是分析。对实践形态社会现象的分析，是需要另外讨论的一个问题。

在一系列个案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将对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研究概括为四个环节，即过程、机制、技术和逻辑。正如前面已经表明的，过程实际上是进入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入手点，是接近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一种途径。而在对过程的强调中，我们更加重视的是事件性的过程。因为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逻辑，往往是在事件性的过程中才能更充分地展示出来。而机制则是逻辑发挥作用的方式。比如，在收购订购粮的案例中，通过对那些权力非正式运作机制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那些非正式的因素是如何在正式权力的行使中发挥作用的。而技术则是指实践状态中那些行动者在行动中所使用的技术和策略。对这些技术和策略的强调，主要是为了凸现实践活动中的主体性因素。实践是实践的参与者能动地发挥作用的过程。这种能动的作用，是塑造实践逻辑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而逻辑，则是我们研究的目标。实践社会学在面对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的时候，要找到的，就是实践中的逻辑。然后通过通过对这种实践逻辑的解读，对我们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解释。比如，关于动员能力的问题。在我们的研究之前，已经存在许多有关当前中国农村基层政府动员能力的研究。在

当今的中国社会中，农村基层政府动员能力还有多大？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概括起来说大体有三种：第一种是认为动员能力已经非常有限，这主要是在农村经济不太发达地区所做研究得出的结论。第二种观点认为，尽管人民公社解体了，但农村基层政府动员能力仍然不可小视。这主要是对东部集体乡镇企业比较发达地区所做研究得出的结论。第三种观点则认为，中国地域广大，地区间差异性很大，农村基层政府动员能力在有的地方强，有的地方弱。而我们的研究则揭示出这样的一种逻辑：动员能力不是一个固有和不变的东西，是可以在动员的过程中再生产的。这种逻辑对于认识当前中国农村基层政府的动员能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而上述三种观点，恰恰是将动员能力当做了一种固有的和不变的东西。

而要完成上述四个环节，深度的个案研究的方法是适宜的。应当承认，大规模的问卷调查，是当代社会学的主流方法，对于许多社会现象的研究，其作用是不可替代的。但任何研究方法的作用都是有边界的。对于研究社会生活实践状态中逻辑——我觉得深度的个案研究是有着明显的优势的。因为它可以使得我们深入到现象的过程中去，以发现那些真正起作用的隐秘的机制。但我在这里要强调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个案研究，而是注重“事件性过程”的深度个案研究。这种研究策略和路径，所要起的作用不是推断，而是发现逻辑——实践的逻辑。

六 简短的结论

目前主要侧重研究原苏东地区转型过程的“市场转型理论”有如下四个特点：第一，所关心的主要是组织、制度等结构性特征。第二，对于结构性特征的关注，主要是通过大规模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的。第三，基本的理论视角是自上而下的。第

四，布达佩斯学派所研究的市场转型国家，主要是东欧，特别是中欧的匈牙利。在这些社会中，市场转型伴随着政体的断裂。而近些年来，中国国内学者对中国市场转型的研究正在形成一种新的研究路径，本文将这种路径概括为“对市场转型实践过程的分析”。这种研究路径所强调的是面对市场转型的具体实践过程，通过对市场转型中的过程、机制、技术和逻辑的关注，以实现对市场转型的新的理解。这种路径在方法上更加重视深度的个案研究，并通过将日常生活看做是“上”“下”两种力量互动的舞台，来综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视角。

参考文献：

Bates, Robert. *Market and States in Tropical Afric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Djilas, Milovan. *The New Class: An Analysis of the Communist System of Power*. New York: Praeger, 1957.

Eyal, G, Ivan Szelenyi and Eleanor Townsley, *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 Verso, 1998.

Flakierski, Henryk. *Economic Reform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a Case Study of Hungary And Poland*. Armonk, N.Y: M. E. Sharpe, 1986.

Hankiss, Elemer, *East European Alterna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Huang, Yasheng. "Web of Interests and Patterns of Behavior of Chinese Local Economic Bureaucracies and Enterprises during Reforms." *China Quarterly* 1990, 123: 431 ~ 58.

Kornai, Janos. "The Hungarian Reform Process: Visions, Hopes, Reality." pp.32 ~ 94, in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edited by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Lee, Ching Kwan. "The politics of working - class transitions in China"; 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全球化与劳工问题国

际学术讨论会”，2000。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ed.)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Nee, Victor.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9, 54: 267 ~ 82.

Nee, Victor.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1, 56: 267 ~ 28.

Nee, Victor. “Institutions, social ties, and commitment in China's corporatist transformation”. In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s*, edited by John Mcmillan and Barry Naught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5.

Nee, Victor., Ivan Szelenyi and Eric Kostello. “An Outline of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Social Inequality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Economic Sociology, Cornell University, 1994.

Parish, William L. “D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in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 Revolution China*. edited by James Wat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olanyi, Karl.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pp. 271 ~ 306 in *Trade and Market in Early Empire: Economics in History and Theory*. Edited by Karl Polanyi, Conrad M. Arensberg, and Harry W. Pears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57.

Rona - Tas, Akos.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

Scott, James C.,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Siegel, Achim. *The Totalitarian Paradigm After the End of*

Communism: Towards a Theoretical reassessment. Amsterdam - Atlanta, Ga., 1998.

Staniszkis, Jadwiga. *The Dynamics of Breakthroug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Szelenyi, Ivan. "Social Inequalities Under State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1978, 1: 61 ~ 87.

Szelenyi, Ivan. *Socialist Entrepreneur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8.

Szelenyi, Ivan, and Robert Mannchin. "Social Policy under State Socialism." pp. 102 ~ 39 in *Stagnation and Renewal in Social Policy*, edited by Gosta Esping - Anderson, Lee Rainwater and Martin Rein. White Plains, N.Y.: Sharpe, 1987.

Szelenyi, Ivan and Szonja Szelenyi. "Az elit cirkulacioja?" (The circulation of the elite?) *Kritika*, 1990, 9: 8 ~ 10.

Walder, Andrew G. "Economic Reform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Tianjin, 1976 ~ 1986". pp. 135 ~ 56 in *Chinese Society on the Eve of Tiananmen*, edited by Debra Davis and Ezra Vogel. Cambridge, MA: Harvard Contemporary China Serie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90.

Walder, Andrew G. "Corporate Organization and Local State Property Rights: The Chinese Alternative to Privatizatio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ivatization in Post - Communist and Reforming Communist Systems*. Edited by Vedat Milor, 1993.

陈光兴主编《发现政治社会：现代性、国家暴力与殖民民主》，台北：巨流图书公司，2000。

邓正来：《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2001，<http://www.cc.org.cn/wencui/010416200/0104162003.htm>。

纪军：《匈牙利私有化的十年》，2001，<http://www.cs-dn618.com.cn/luntan/china/>。

林毅夫等：《论中国改革的渐进式道路》，北京：《经济研究》1993年第9期。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

学文献出版社，2002。

马明洁：《权力经营与经营式动员——一个“逼民致富”的案例分析》，《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鹭江出版社，2000。

孙立平：《从工厂透视社会》，香港：《中国书评》1995年第1期。

孙立平：《“过程 - 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鹭江出版社2000年版。

孙立平：《总体性资本与转型期精英形成》，杭州：《浙江学刊》2002年第3期。

孙立平、李强、沈原：《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和隐患》，北京：《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5期。

孙立平、郭于华：《“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鹭江出版社，2000。

王小强：《超越私有化逻辑》，《参阅文稿——未来与选择》1995年第5期。

王延中：《试论国家在农村医疗卫生保障中的作用》，《今朝风流》2001年 (<http://www.zuopai.com>)。

吴忠民：《中国现阶段贫困群体分析》，2001，<http://yn-comm.com/wwwboard/messages/617.html>。

应星、晋军：《集体上访中的“问题化”过程——西南一个水电站的移民的故事》，《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鹭江出版社，2000。

于祖尧：《转型时期暴富群体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北京：《经济研究》1998年第2期。

张旭宏：《我国农民收入的现状及其对策》，2001，<http://www.jlagri.gov.cn/old/zjzx/zjzx-0041.htm>。

制度与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香港：《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年冬季号。

当代中国研究在北美： 超级强权下的边缘人语

傅高义

全世界从事中国研究的学者有许多共同之处。我们都为中国的复杂性着迷，也不满于自己同胞持有的老套观点。因为我们的知识远不足以为许多关于无穷复杂的中国现实的问题提供结论性答案，所以我们总是充满好奇，从不太过于相信自己。资料不足是理论化和分歧的根源，而在理论化和分歧的过程中，我们又投入了自己的个人嗜好。然而，无论有什么文化偏见或政治立场，几乎我们中的所有，都把如何准确地描述中国，作为评价我们作品的标准。这种对真理的共同尊重，以及永不满足的对新的认知水平的追求，构成了将争强好辩的中国研究群体维系在一起的黏合剂。

在我所有的中国研究生涯中，我并不记得是否考虑过，北美的中国研究专家与其他地方的中国研究专家之间，是否有着独特的差异。美国的学者构成了全世界中国研究学者群的那么大部分，以至于非要区分美国学者与非美国学者，显得很不自在。不过，鉴于我们对真理的追求，考虑一下我们的不同民族视角如何影响了对于中国的研究，还是有用处的。我不打算

为美国现有的不同种类的中国研究建立目录，只想试着反思一下我们的社会背景，即潜在于我们的研究之下的种种假设和热情。

中国研究在美国

美国中国研究的起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美国准备做世界领导者，现代区域研究开始在美国兴盛。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孤立主义占了上风，不愿意推进国际研究。但“二战”作为一场全球性的战争，对于心智提出了要求，美国政府于是征召一批学者，在战争情报办公室（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和战略服务办公室（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开展区域研究。到战争结束时，甚至在冷战爆发之前，参加过战时研究的学界领袖，如克拉克洪（Clyde Kluckhohn）、朗格（Bill Langer）、费正清（John Fairbank）、泰勒（George Taylor）等人，就开始筹划在和平时期开展区域研究。

冷战进一步刺激了这种努力，尤其是了解美国的对手的努力。中国自然有资格成为美国的对手，但一个特别的障碍阻止了中国研究的发展。20世纪50年代，美国政府与台湾结盟，共同反对中国的共产主义者。但40年代研究中国的美国学者，大多已经转向反对国民党。他们从国民党身上不仅看到了军事专政，而且看到了腐败、失控的通货膨胀，以及道德领导能力和民众支持的丧失。他们认为，共产党人已经赢得了统治中国的“天命”。当美国政治家试图弄清“谁将中国丢失”给了共产党人时，这些看上去对国民党过于严厉、而对中国的共产主义却过于宽容的中国专家，自然成了被攻击的靶子。美国的大学管理者和基金会管理人员，都急于避免被参议员麦卡锡（Joe McCarthy）指控为卖国，远远地躲开建立中国研究一事。因而，50

年代是中国研究缺席的年代。俄罗斯研究，由于没有受到这种政治迫害的阻挠，却繁荣了起来。在俄罗斯区域研究的保护下，有限的几个关于中国的研究，悄悄地在哈佛和华盛顿大学展开起来。例如，史华兹（Benjamin Schwartz）的先驱性研究——《中国的共产主义和毛泽东的升起》（*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1951)），就是在哈佛的俄罗斯研究中心进行的。

到60年代，麦卡锡失去了政治支持，情况变得很清楚，中国的共产主义不会很快消失，学界领袖都急于追回失去的时间。那时对现代中国感兴趣的为数不多的几名社会科学家，如人类学界的 William Skinner 和 John Pelzel、社会学界的 Franz Schurmann 和 Marion Levy、经济学界的 Alex Eckstein、政治学界的 Robert Scalapino、Lucian Pye 以及 Benjamin Schwartz，相对而言资历都还比较浅。因而，更加资深的中国研究专家，如历史学家 John Fairbank、George Taylor 和 C. Martin Wilbur，就联合了一些基金会的管理者如 Doak Barnett，以及前政府官员如 John Lindbeck 等人，尝试着建立一个广泛的当代中国研究框架。

一旦美国做出了一项承诺，它如何在冷战期间的中国研究中逐渐扮演了那么显要的角色，就不是一个什么大的秘密了。美国领导人认识到，美国新承担的全球角色，需要具备广泛的知识，而且美国人也拥有使这成为可能的种种资源。中国被当做共产主义阵营中的主要一员，而此时美国高等教育史无前例地增长，则使开创诸如当代中国研究这样的新领域变得十分容易。美国政府和各基金会提供了种种资源，各大学也乐于接受，而一些极有才华的学生为一种难学的语言和复杂的文明所吸引，便急切地希望从中寻找新的职业机会。

美国的中国观察家的三个共性

我相信，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者之间存在着一些共性，这一共性至少可将他们与其他地方的中国研究专家区别开来。我们可以用三个特征来概括在美国从事当代中国研究的学者，即

冷淡的冷战斗士、边缘化的社会科学家和过于自信的道德家。让我依次谈谈这三个方面。

首先，我们都是冷淡的冷战斗士。在冷战期间，美国人都被一种国家角色所迷住，即领导世界同盟与共产主义做斗争。按照那时在美国占支配地位的看法，中国是一个共产主义国家、世界共产主义联盟的一部分，因而美国的中国研究专家必须在这种背景下工作。虽然我们的大多数研究者，都接受了冷战的总体框架，但却把自己放在了稍稍偏离主流的位置上。

在美国，很多研究苏联的专家，都是从苏联或东欧的共产主义制度下逃出来的。他们相信，苏维埃政府是一种极权主义的威胁。然而，我们这些在 20 世纪 60 年代帮助发展了中国研究的人，却属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长起来的更年轻的一代。对于我们来说，中国看上去很贫穷，也被误解了。我们生长于美国大学这种温室之中，缺乏对共产主义的亲身体验。我们希望对所研究的对象持人道主义的平等态度，常常显得幼稚。

我这一代人接受的是“北京学”训练，即仔细揣摩中国出版物字里行间所蕴含的意义。但因为我们所依赖的主要资料是书面文字，我们犯了一个错误，即太过相信这些东西。经济学家找不到比中国人所使用的数据更好的资料，可又想做定量研究，于是犯了同样的错误，即过于草率地接受了这些资料。我们很快就发现了大跃进的过分，但从 80 年代农村对非集体化的反应来看，我们高估了 1955 年以后中国人对早期集体化的支持，也高估了 1961 年以后中国人对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支持。

作为学者，相对于中国的商人而言，我们自然感到更容易认同中国的知识分子。50 年代最让我们感到困扰的事件，莫过于 1957 年的“百花齐放”运动和后期的“反右”运动。1951 年的“三反”、“五反”运动和 1955 年的集体化运动期间对商人的压制，却很少让我们感到心神不宁。

正如 Paul Hollander 的《政治朝圣者：西方知识分子在苏联、中国和古巴的旅行》（*Political Pilgrims: The Travels of Western Intel-*

lectuals to Soviet Union, China, and Cub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一书所揭示的那样，美国一些中国观察家对中国的更严重的错误判断，原因不在于天真，而在于他们与自己国家的疏远。美国许多知识分子，正如他们在其他社会中的同行一样，认为自己应该享有比已经得到的要更加多的影响、财富和权力。美国知识分子也倾向于怀疑自己社会中的商人、军人和权力精英们的智慧和品德，后者总的来说接受的教育更少。当然，越南战争期间，知识分子与美国社会的疏离达到了顶峰，而中国正值“文化大革命”。那些疏离于主流社会的美国人，尤其是那些年轻学者，开始倾向于把“文化大革命”、毛主席的红卫兵的作用理想化。对于开始日渐增多的反面事实，他们长期难以接受。甚至我们那些处于更加主流位置的中国观察家，因为试图展示一个平衡的图景，也经常低估了“文化大革命”中激进的口号和众多的暴力。

简言之，尽管美国是冷战的领导者，美国的中国观察家却不属于激愤的冷战斗士之列。我们没有反叛整个框架，但也不是毫无批评地接受它。我们对冷战的热情支持者持怀疑态度，对我们倾注了那么多心血的美国持同情态度。

我给美国的中国研究专家贴的第二个标签，是边缘化的社会科学家。美国的精神生活为大学所垄断，而在大学里，社会科学各系科是最有权威的当代事务研究单位。60年代，当学界领袖向各基金会建议如何建设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阵地时，他们自然而然地将这方面的博士培养计划和教员任用事宜，交给了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等学科。

为了保持学科间的平衡，学界领袖也建立了中国研究中心以及像《中国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 这样的刊物，以聚集社会科学不同学科的人员，共同开展中国研究。因为关于中国的众多问题是如此紧密相关，学者们通常更愿意与研究中国的同行密切合作，而不愿意与本学科的其他人一起工作。而当我们与普通大众交谈时，他们很少对我们的学科专业感兴趣，

我们便常常跨越学科界限。

但是，写作博士论文的年轻的中国研究专家和寻找终身教职的年轻教员都知道，他们的职业前途，更多地取决于自己学科的资深教员的评价，而不是取决于其他中国研究专家的观点。于是，年轻学者的研究，便倾向于围绕某一特定学科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比如经济成长，精英和地方层次的政治决策，或者地方组织。追求学术生涯的年轻学者，尽力引进将对自己学科有益的理论和方法论问题。Lucian Pye 曾经指出，年轻学者身上那种想证明自己努力奉献于所属学科的压力，近来变得更强大了。我们这些更集中于中国研究而不是向哪个学科靠拢的人，也许能够喜爱自己的工作，并通过自己的成就获得承认，但从学科体系的观点来看，我们是边缘化的。

进一步，美国的学科体系认可并给予一名学者回报的标准，并不是他能够有条理地陈述别人的研究，而是看他在知识上所做出的原创性贡献。在 60 年代，因为被研究过的题目很少，所以，我们这一代中国观察家能够自信地选择几乎任何题目，并相信自己所做的工作将被认为是原创性的。而到了 80 年代，许多显而易见的主题和重大问题，都已经被研究过了。因此，在 80 年代接受中国研究训练的学生，他们常常需要去寻找一些还未被全面研究过的小领域，或者去寻找一种新的理论视角，以证明前人的研究已经过时。研究的题材倾向于狭窄，以便更精确地与其他学者的工作区别开来。

作为学科体系框架的胜利，当代中国研究由于在中国大学的成长而变得明确起来。在 80 年代，由于中国的学术机构大增并变得更加开放，美国学者开始与他们的中国同行携手合作。在同一学科下从事研究的两国学者间的接触日益增多。随着美国各学科学者数量的增多，特定学科内的中国研究专家也经常举办自己的会议，组织自己的讨论小组。不过，尽管美国的中国研究专家工作在学科体系框架之下，工作于特定大学的学术系科，这些中国研究专家仍然被认为是边缘性的、应用性的，

更少关注所谓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而在其他的研究者看来，要推进一门学科的发展，这些理论和方法是最重要的。

第三，我们这些美国中国研究专家可以被称为过于自信的道德家。并非美国才有道学型知识分子，但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的知识分子在这种认识上可能是独一无二的：由于美国拥有强大力量，其对外政策对别的国家有着重要的影响。于是，美国知识分子特别关心本国的政策是否合乎他们的道德观念。

在50年代，许多美国知识分子感到，把中国排除在世界事务之外是不道德的，但对于人权的关注发展得很慢。这种关注开始于50年代末的对知识分子的迫害以后，但直到70年代末才发展为较为强大的政治运动。在那以前，美国的知识分子对于苏联人权问题的关注更甚于中国。我们有很多关于苏联侵犯人权的信息；在美国的苏联学术专家游说我们的政府对苏联政府施加压力，乐观地以为这压力将产生影响。关于中国，我们掌握的信息很少，避难来的游说家更少，同样也很少有那种认为美国的压力能够奏效的乐观。

只是在中国对外开放之后，中国的贸易已经大为增长，在经济上更加离不开国际贸易和技术，所以美国人感到自己掌握了强有力的杠杆，可以用来向中国的人权问题施加压力。有了对自己国家的潜在影响力的自信，在代表这种道德关注方面，美国学术界比其他国家的学术界显得更加积极。

然而，我们中的许多人都相信，民主在中国的成长，以及独裁专制在中国的减少，其最可靠的基础，就是与外部世界的持续交往和经济的持续增长。其他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和前殖民地国家，很不欢迎美国努力向自己国土之外的地区强加其独特的道德体系这一做法。一些国家认为，随着冷战的终结和美国经济在世界其他地方影响力的下降，将美国的道德强加给其他国家的日子，已经基本过去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社会种种控制的放松，更多的西方人现在明白了，在减少对人权的侵害方面，北京正在不断进步，

而且，对于进一步减少言论和行动自由方面的束缚而言，中国保持对外开放，也许是最好的鼓励。

中国研究在加拿大

让我谈几句关于加拿大的情况。加拿大的中国研究专家，在许多方面跟他们的美国同行相似。一些来自美国的中国研究专家在加拿大的大学里找到了职位，也有许多加拿大的中国研究专家在美国大学里呆了不少时间，或者读研究生，或者做访问学者。学科体系对于加拿大大学的中国研究的作用，基本与在美国一样。

我认为，重要的差异有两个。第一个差异与 70 年代这一短暂时期有关，此时加拿大更迅速地走向承认中国，这几乎比美国早了十年。那段时期，加拿大学者能够在中国从事田野工作，或在中国的大学里学习，而美国学者却无法这样做。因而，在获得去中国学习和研究的机会方面，加拿大学者那时远远走在美国学者的前面。

第二，因为加拿大对中国的影响力比美国小，所以，在诸如制裁中国以表达自己对人权等问题的信念这样的问题上，加拿大学者之间也就不存在那么严重的紧张气氛。

近 10 年来北美当代中国研究的发展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北美的中国研究力量继续快速增长。1978 年以来，中国如此巨大的发展事实，以及它在众多方面的改革与开放事实，吸引了许多有志于在商业与政府领域一展身手的年轻人，他们将兴趣投向了中国。越来越多的人访问中国，

越来越多的研究者——不但是美国的名牌研究机构，还有许多普通的研究机构——都参与到对中国本土的中国语言与历史研究的工作中来。这些人中有相当一部分都与学术圈保持着联系，而这一切，都有助于丰富这一领域，也有助于提高在各个方面的兴趣水平。

对中国感兴趣的政策研究群体集中在华盛顿特区，它在各个领域急速成长，而且其思考的重点成为从事中国研究的主要出发点。在美国，人们自由出入于政府与私人生活领域，这一渠道的畅通，使许多在私人部门工作的人能够充分理解政府所面临的问题。这些人既有政府经验，又往往受过良好的语言与专业培训，他们丰富了政策研究群体，并具备高水准的、超越政府部门局限的专业知识。这一专业知识的基础使得新政府（主要是政党的改变）能够利用有才能的和受过良好培训的人从事有关中国问题的研究。

因特网的普及为某些资料的获得提供了更多的可能，它使得人们在收集研究资料时更容易。虽然 90 年代是实验、增长和变化的年代，但因特网的全面普及依然能使西方学者与他们的中国同行以及世界各大学内的其他专家保持着联系，并进而形成围绕某些网站的各类知识群体或者专门化的“聊天小组”。许多资料可以数字的形式获得，而这正在改变单个研究者的资料处理能力。

因特网的普及也打破了障碍，这障碍不仅曾横亘于此地与彼地的研究机构之间，而且还存在于不同学术领域之间以及学科以外的人才之间。新的兴趣群体的增长，通过从事某些专门课题研究的人群之网，超越了旧有的学科区分，创造了建立在共同的兴趣主题而不是已有的学科门类基础之上的知识共同体。

由于有关中国研究的许多基本工作已经完成，年轻的学者们在写他们的博士论文时，往往乐于利用新的理论阐述来提出自己的新见解，要么就转向极为专门化的论题，那常常仅是极有限的一部分人才感兴趣的。

信息的爆炸与从事中国研究人员的迅猛增长形成了极为复杂的局面，以至于很少有人有能力对纷繁复杂的问题做出总体评价。在 60 年代，学者们还有可能对一较大的专门领域内的多数主要研究成果很熟悉，而到了 2000 年，即使一个在次一级分支领域内的人，也已经很难了解所有新的研究成果与可能的资讯了，不管是印刷品还是因特网上的。这就造成对某些学者的更大的需求：它要求拥有更多的经验与更宽的知识面的学者，这些人可以对发展做出总体性的评价。

结 语

总的来说，从许多方面来看，美国的中国研究专家，都是一些处于边缘地位的男人和女人。我们曾经是冷战思潮的一部分，但在最充满敌意的反共产主义运动中，我们保持了自己的独立性。在我们的大学里，我们曾经是学术系科的一部分，但我们处于边缘位置。过去，我们对中国领导者的认识可能过于天真，但事实表明，我们既能够与中国政府保持距离，也能够与美国政府保持距离。

如果你以美国的中国研究专家预言北京的重大政治变动的能力，来作为评价我们的贡献的标准，那我们的记录很差。我们没能够预见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民主运动等事件的发生。我们没能掌握有关的内部信息，以使我们成为这类重大事件的优秀预言家。我们甚至也不期望美国的政治学家通过预测未来的选举来检验自己的价值。我们无法高度准确地预测事物的内部发展，也无法控制自己专业领域之外的种种发展。我们应当尽力去了解长时段的种种因素。

我们常常犯错误，这些错误不仅源于可利用的资料有限，而且源于幼稚——把学科框架强加给远为复杂的现实，以及有时候对自己国家政治领导者的疏离，这都是导致我们犯错误的

原因。但是，感谢美国和全世界的中国研究专家，我相信，对于中国的基本制度，以及1949年后中国的主要政治、社会和经济趋势，我们已经积累了高度的了解。这绝不是一个小的成就。

我们并不只是扮演学者的角色。对于中国的开放和美中关系正常化，美国的中国研究专家不仅通过直接服务于政府，也通过帮助塑造公共舆论而起了主要作用。在商业、政治、科学、技术等领域的会议上，学者们代表自己的国家，在许多事情上架通了中国与西方之间的桥梁。但我们还起了一种重要得多的作用，即训练别人去扮演上述角色。

为了跟上新时代中国的发展步伐，我们需要全新的研究。30年前，我们进行了对地方政治和经济组织的基础研究，但中国发生的基本变化，要求我们对以前的分析重新进行全面的研 究。随着经济的增长，我们需要了解经济急速增长带来的社会和政治后果。随着政治上可接受内容的拓宽，我们需要知道关于在不同地域扎根的知识社群的更多情况。随着地区间的经济联系的增强，我们需要了解随之而来的社会和政治联系方面的更多情况，以及那些跟不上时代变迁的人们所遭受的挫折。随着中国的持续对外开放，我们需要研究中国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包括与海外华人的关系。随着新的技术和管理模式的引进，我们需要了解它们如何改变地方的各种习俗。简言之，新时代的发展正在创造许多基础研究的机会，这与60年代当代中国研究刚刚兴起时没什么不同。进行研究的机会也许将继续受到政治当局 的限制，但在政治可接受的限度内，还是存在着大量的新的研究机会。

商业垄断者如果不跻身于市场竞争，就将归于沉寂，失去影响力；同样，在一个国家居于垄断地位的学术观念，如果不置身于观念市场之中，也将丧失活力和准确性。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者在增进中国研究的活力和准确性方面能够取得某些进展，是由于我们把自己置身于中国的现实面前，并接受了国际学术界的评判。

半个世纪的伙伴： 美国的中国研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裴宜理

美国的当代中国研究几乎是与人民共和国同时诞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曾有几所美国大学开设了汉学方面的课程（中国古典文学作品研究），但有关当代中国历史的课程却很少见——有关当代社会科学的研究就更不用说了。直到 1949 年中国确立了共产主义制度之后，美国政府、一些基金会和学术机构才开始意识到发展有关当代中国的专门研究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在这一领域，关键性的激励来自若干方面，其中最重要的包括：福特基金会决定在东亚研究领域投入三千万美元的资助；而国防教育法案也在分配政府奖学金时，将现代汉语包括在对重要语言的研究之内。

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当代中国研究领域之间的这种伙伴关系，半个世纪以来一直困难重重。当然，最主要的问题是，在最初的三十年中，相关的美国学者一直得不到去中国从事实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博士，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主任、政治学教授。本文为英文，由李婷玉、袁斐翻译。

John King Fairbank, *Chinabound: A Fifty-Year Memoir*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2): 366; Richard Madsen, *China and the American Dre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55 ~ 56.

地调查的机会——而这通常被视为是进行成功的社会科学研究所必备的条件。

无法对中国进行实地考察导致的不幸后果之一，就是使许多学者严重低估了毛泽东时代的一些“里程碑”式的事件所造成的巨大负面影响，这些事件包括：土地改革、集体化、反右运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困扰着那些中国观察者学术团体的最大的问题，表现在该研究领域自身的起源上。当代中国研究源于“了解你的对手”的冷战思维，其定位更多的是指向最新的情报分析和政策评论，而不是持久的学术贡献。一个人的学术生涯是否成功，常常是以能否得到华盛顿政府提供的工作机会而不是以能否出版一本奠基性的著作来衡量的。

在这样的氛围下，在缺乏关于中国的第一手资料的情况下，美国新一代训练有素的社会科学家完成的著作的质量确实是不同寻常的。几乎完全依赖得自中国官方的文件（随后通过在香港的访谈和红卫兵出版物加以补充），他们对科层制行为（bureaucratic behavior）和政治动员的分析竟然很好地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这真是让人惊叹不已。

当然，以“事后诸葛亮”的眼光，我们能够轻而易举地指出那些开拓性著述中的缺陷；这些缺陷的产生不仅仅由于缺乏实地调查，还与研究者理解这些有限数据的视角有关。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由于对苏联研究中的“极权主义”（totalitarian）模式的借用，将学者的眼光都束缚在国家倡导的意识形态和组织结构上，从而忽视了社会力量的重要性。其后，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突然开始，学者采取了美国人偏爱的多元

These failings are dealt with (scathingly) in Simon Leys, *Chinese Shadow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8); and Thomas Metzger and Ramon Myers, "Sinological Shadows." *Washington Quarterly* (March 1980): 87 ~ 114.

A telling auto-critique is offered by Franz Schurmann in the revised edition of his magisterial work.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8).

主义模式对以前的研究大加补充，开始强调社会利益的重要性。1989年之后，源于欧洲传统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型开始大行其道。市民社会问题、市场发展和民主化的关系问题已经登上中心舞台。但是，十多年过去了，现在看来这条探索路线也不太适合于中国的国情。

战后第一波中国研究浪潮所做的贡献和存在的缺陷，在许多二手文献中都已进行过比较细致的分析，因此这里不再一一赘述。我想要关注的是，自1979年1月中美外交关系正常化，以及中国大陆对美国学者开放之后所发生的一些变化，我尤其想要探讨的是最近几年的发展。

二十年前，作为美国第一批交流学者中的一员，我来到中国开展实地调查工作，并带着强烈的兴趣沿着这一方向一直从事着关于中国的研究。就在五年前，对于一些社会科学同仁不愿利用中国开放所提供的一些新资料，我有些失望。先前

This is not to deny the potential importance of legal reforms, village elections, and other initiatives that have continued in the post - Tiananmen period. To date, however, such measures - which remain under tight Party supervision - do not augur systemic transformation.

Harry Harding,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Toward a Third Generation of Scholarship," *World Politics*, 36 (January 1984): 284 ~ 307; Andrew Walder, *Communist Neo - 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and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offer trenchant critiques of the totalitarian and pluralist models that dominated the first and second waves of scholarship on contemporary China. A discussion of the third wave can be found in Elizabeth J. Perry, "Trend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State - Society Realitions", *China Quarterly*, 139 (September 1994): 704 ~ 713.

A retrospective can be found in Elizabeth J. Perry, "Remembering the First Decade of American Research in China", *China Exchange News*, vol. 24, no. 1 (Spring 1996).

Perry, 1994.

那些经验丰富的历史学家，比如 Philip Kuhn, Joseph Esherick 和 Philip Huang，他们的获奖作品都是在中国独有的、丰富的原始资料基础上写出来的；而从事当代领域研究的学者在把握类似的良机面前却似乎有些犹豫不决。令人高兴的是，这种指责现在已经派不上用场。今天的情况有所改变。在刚刚过去的几年中，几位成熟的政治学家发表的专题论文表明，现在获得以前无法得到的资料的可能性已大大提升了。Dorothy Solinger 对“流动人口”（这是后毛泽东时代对户籍制度的放松所产生的一种社会人口类型）的研究，在这方面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Solinger 本人与流动人口进行的交谈，为这一重要研究注入了生命力。这些丰富的经验资料为有关城市市民身份的争论奠定了基础，从而为其他正在进行工业化的社会带来了重要启示。

资深政治学家 Roderick MacFarquar 获奖的最新学术著作，关于“文化大革命”起源的权威三部曲的第三卷是另一个极好的例子。虽然 MacFarquar 依靠的主要是公开发表的资料（特别是政治精英人物的回忆录），但是如果他不能直接进入中国的书店、出版社和一些私人收藏室，那么这些资料也是无法获得的。结果，正是这些极其详尽的资料使得 MacFarquar 对毛泽东及其战友的行为和动机的探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

Philip A. Kuhn, *Soul Steal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Joseph W. Esherick, *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 ~ 19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Dorothy J. Solinger,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oming of the Cataclysm, 1961 ~ 196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实地调查的另一个好处，就是能让你有机会接触到一些未公开发表的档案资料。我在与上海总工会的一位中国学者合作进行一项有关“文化大革命”时期上海工人运动的研究时，依靠的就是这样的资料。虽然以中国的情况为其经验基础，但这本著作试图超越中国研究领域的范围，为那些研究好争论的政治科学的学者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相关结论。

利用新资源的不仅仅是资深学者，很多近期的论文已经使用了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档案材料来重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早期历史。Neil Diamant 出版的关于婚姻法实行的著作，以及 Mark Frazier 有关工业管理的分析都是很精彩的例子。

在改革时代，由于能够进行深入访谈，并从国家工厂到集体企业和私人企业的各种经济实体那里收集到第一手数据资料，促进了从事各种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学者的剧增，这些研究代表着不同的分支和学术焦点。由该领域的资深学者完成的主要成果包括 Jean Oi, Margaret Pearson, Andrew Walder 和 Victor Nee 等人的著作。Edward Steinfeld, Susan Whiting 和 Dong

Elizabeth J. Perry and Li Xun, *Proletarian Power: Shanghai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7). For a study of labor unrest during the Hundred Flowers Campaign which also used classified archival documents see Elizabeth J. Perry, "Shanghai's Strike Wave of 1957," *China Quarterly* (September 1995).

Neil J. Diamant,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 ~ 196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orthcoming in 2000); Martin Wood Frazier, *The Accidental Factory: The Evolution of Labor Management in China, 1927 ~ 6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Berkeley PhD dissertation (1997).

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Andrew G. Walder, "The County Government as 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in Walder, ed., *Zouping in Trans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October 1989), vol. 54, no. 5: 663 ~ 72.

Guthrie 等年轻的学者，有的已经出版了自己的著作，有的即将出版自己的著作。

当然，学术交流活动的增多不仅使学者在获取研究材料上有量的飞跃，更重要的是它使中外学者有机会进行密切的个人交往。从中国来的那些年轻的才华横溢的政治科学学者在美国最好的研究生院接受培训，在我们最好的学院和大学中学习，这是一个有益的结果。这些人不仅使美国的中国政治研究领域生机勃勃，而且也增加了我们与中国同行的沟通渠道。

学术上的交流活动还有助于中美学者间的合作项目的发展。在采取这类行动方面，Luce 基金会、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和哈佛——燕京学社等机构占据了重要地位。这一领域里近年来最出色的学术成就就是由中美研究者合著的一些著作。Kevin O'Brien 和李连江关于当代中国乡村村民政治行为的研究就证明了这种合作形式的成功。

Edward S. Steinfeld, *Forging Reform in China: The Fate of State - Owned Indust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Susan H. Whiting, *Power and Wealth in Rural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Doug Guthrie, *Dragon in a Three - Piece Suit: The Emergence of Capitalism in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These include, among others, Huang Yasheng at Harvard; Wang Shaoguang at Yale; Yang Dali at Chicago; Pei Minxin, formerly at Princeton and now with Carnegie; Shi Tianjian at Duke; Li Cheng at Colgate; Lu Xiaobo at Barnard; and Cui Zhiyuan at MIT.

Kevin O'Brien and Li Lianjiang,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January 1996), vol. 22, no. 11: 28 ~ 61; O'Brien and Li, "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Rural China", *China Quarterly*, (September 1995), no. 143: 756 ~ 783. Other examples of student - teacher collaboration include studies by Andrew Nathan and Shi Tianjian 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by Lynn White and Li Cheng on elite politics, by Lowell Dittmer and Lu Xiaobo on informal politics, and by William Parish and Tang Wenfang on factory reforms.

近来在学术上有关中国研究的最大进展就是这一领域不再被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所控制了。一度局限于台湾和香港新界的人类学家现在已经开始对大陆地区进行探索式的研究。Mayfair Yang 和阎云翔分别在城市和乡村进行的社会网络研究，景军对农村民俗文化的研究，以及 Ellen Hertz 对上海股票交易市场的研究都表明这一趋势大受欢迎。

当我们站在新世纪的门槛上，历史学家也被诱惑着超越 1949 年这道分界线上去审视整个二十世纪的中国历史。其中引人注目的一项成果，是 William Kirby 进行的国民党国家资源委员会及其对 20 世纪 50 年代海峡两岸工业计划的影响的研究。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 Jeffrey Wasserstrom 有关“五四”以来学生运动的著作，他借助于对不同时期不同环境下的政治现象进行比较分析而获得相当的洞察力。另外，金秋关于林彪事件的著作也表明，一个（知情者）对过去事件的想象能够为有关当代事件的研究带来灵感。

同样令人振奋的是，政治学家如今能够方便地进入 1949 年以前的领域了。Iain Johnston 有关明代战略性政策的著作、David Strand 关于 20 年代北京街道政策的研究，以及 Julia Strauss 对国民党统治下政府机构的分析都是这一趋势的

Mayfair Yang,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Yan Yunxiang, *The Flow of Gifts: Reciprocity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Jun Jing, *The Temple of Memories: History, Power, and Morality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Ellen Hertz, *The Trading Crowd: An Ethnography of the Shanghai Stock Mark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Jeffrey N. Wasserstrom, *Student Protest in Twentieth - Century China: The View from Shangha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Jin Qiu, *The Culture of Power: The Lin Biao Incident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征兆。

这些跨时间、跨学科的研究进展，其重要性不仅体现在它们所代表的学术复杂性上，而且还在于它们有望改进我们对现今当代中国研究所面临的最大挑战的回应，这就是：如何解释现今这种表面上的向前共产主义时期的复归，这种复归在许多方面都具有后毛泽东时代的特点。约 50 年前对当代中国研究范围的划分，是对共产主义和共产主义之前的历史这一基本两分法的感性认识的一个反映。1949 年所代表的这种戏剧性的断裂似乎是在为一种（与纯汉学相对立的）新的社会科学辩护。

1959 年，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 周年之后不久，费正清（John Fairbank）阐释了隐含在当代中国研究这个新领域背后的理论依据：“一场伟大的革命，或许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革命，在于它将人类最广大的一群带入到一种新秩序之中……对历史学家来说，现在我们既然已经拐了个弯，换了种角度，那么中国过去的一切看起来也就迥然不同……我们现在必须研究共产主义，除了中国以外，还要研究苏联。”

到今天为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成立 50 周年了。但是，不论是中国还是她的研究者现在也许都在怀疑，试图割裂与传统联系的努力是否被证明是有效的。从对 30 年代上海传统的世界性怀旧情绪到寺庙的整修和各地民间信仰的复活，1949 年前影响的痕迹在当代中国处处可见。伴随着这种地方传统重新焕发生机的是对地方多样性的强调。人们再次对地方方言、历史、

Ali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Julia Strauss, *Strong Institutions in Weak Polities: State 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1927 ~ 194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Letter from John King Fairbank to the Ford Found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Archives .

民俗及烹饪等产生兴趣，这通常是地域差异增大的潜在的重大暗示。对地方本身兴趣的兴起的政治含义，就台湾来说或许是最显著的，但是决不仅限于此。

为了弄清这一显著趋势的意义，社会科学家需要进行细致的历时空的比较分析。我们要弄清楚半个世纪的共产主义到底对中国大众的思想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如果这种影响存在的话，就必须要对当代格局和具明显可比较性的早期现象之间的异同进行详细研究。而且如果想要确定不同地区在多大程度上是或者不是按照自己的步调在前进，我们就需要对中国国内的各个地区进行对比，而不仅仅是拿中国与其他国家相比。这就要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最初几十年间流行的中国观测模式中走出来，那时是把1949年看做是一个明确的分水岭，认为它宣告了一个崭新的、高度整合的体制的到来，这不只是相对中国纷繁散乱的去而而言，更是与苏联甚至美国相比。

改革时代，“传统化”和“本土化”这对孪生倾向正以迅猛之势席卷中国，如何对它们做出解释？这是学者们所面临的一个巨大挑战。人类学家、历史学家以及在中国出生的政治学家积极参与其中，这对迎接挑战大有益处。某种有关中国历史的严谨学问以及对地方多样性的深度了解，可能比求助于近期的社会科学时尚更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既然我们自己不断增多的研究领域提供了那么多进行精确的社会科学比较研究的机会，那么与其被其他学科牵着鼻子走，还不如充分利用那些机会，这样我们会做得更好些。如果我们能为跨时空的连续性和变迁问题找到确切的答案，那么中国研究领域将会对更为广泛的社会科学事业做出巨大贡献。

从一些核心期刊目前正在进行的成功的交叉学科研究中，我们早已能觉察到这样一种可能性的苗头。例如，政治学家和历史学家都在关注不同政体下的机构改革问题。20世纪的中国为这种研究提供了极佳的实验场所，因为她有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政权变更——从帝制王朝到军阀政体，从通商口岸到战

时政府，再到国民党统治、毛泽东时代和革新后的共产主义体制。另外，中国在积累和保存所有这些统治当局的档案文件方面是很有办法的，利用这些资料，不同政体下的机构设置（例如福利措施、人事管理、税收征缴、反腐动议权、劳工关系、工业政策等）得以成为近期以及即将展开的一些学术研究的方向。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尝试为中国研究领域提供了一个十分有利的位置，由此能够为拓展社会科学的论争做出更为有意义的贡献。鉴于当前在美国政治学家中流行的“新制度”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当代欧美个案之上的，强调的是连续性（或“路径依赖 [Path dependence]”），因此真正获自于一系列多种多样的体制比较的中国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正确鉴别在哪些条件下可能产生体制性的变革。

想要记载下现代中国历史上的一些关键问题的强烈愿望，敦促社会科学家从事当代中国研究，他们也为解决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疑难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思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研究就可能从一个“消费领域”（依靠来自其他国家的研究来获得分析的洞察力）成长为一个“生产领域”（即有能力产生令一般比较研究者感兴趣的原创性分析）。

当然，道路并非是一帆风顺的。在五十岁时，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是我们这些从事中国研究的人，都有可能遇到类似“中年危机”的事件。就中国而言，在世纪末的最后一年里既发生了特大洪灾，又发生了能够唤起帝制王朝循环的可怕记忆的邪教反叛事件（作者这里指的是“法轮功”事件——译者）。就我们的研究而言，地区调查经费的严重削减给我们以后的“兴旺”设置了障碍。但是，中年也是我们重焕活力、全心奉献的一个契机。各种激动人心的知识问题和来之不易的研究路径都在维持并拓展着当代中国研究领域，使之成长为一个变动的、多样化的学术共同体。如果我们奋起迎接这些良机带来的挑战，那么我们将最有希望安然度过接踵而至的岁月，现在还困扰着我们这对半个世纪的伙伴的那些有害的危机将会大为减少。

费正清：西方中国学的拓荒者

邓 鹏

在今天美国的汉学界，恐怕无人不知约翰·金·费尔班克。中国的历史学家，多半也知道费正清。费正清生前是哈佛大学的终生教授，哈佛东亚研究中心的创始人。自 1945 年他到哈佛执教，到 1992 年他去世的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费正清在中国研究这块园地里辛勤开拓、耕耘，他的研究和教学不仅直接影响了三代美国的汉学家，而且间接地影响了美国政府和公众对中国的认识和态度。

作为学者，费正清文思敏捷，终生不辍笔耕，他的著述之丰，为美国汉学界罕见。他一共编撰的 57 部著作，其中《美国与中国》、《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中国对西方的反应》、《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和《中国新史》都不愧是汉学的经典之作，为西方的中国学者的必读书籍。此外，他为数十种报刊写了数以百计的短文和评论。这往往使研究他的人惊讶之余，不禁肃然起敬。

美国的汉学，起步较迟。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人对中国的了解仍然是零碎的，远远落后于欧洲和日本的同行。然而费正清和他的同事及学生辛勤劳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短短二三十年间，不仅使这一领域跻身于美国历史学界的

前列，而且使中国研究成为西方人文和社会科学界里最活跃、最浩大、最丰富多彩的领域。这种世界学术史上首屈一指的奇观跟费正清个人的研究和组织工作是分不开的。以他的才华之横溢、对事业之执著、著述之丰硕、观察之敏锐、眼界之开阔、组织能力之干练，在美国汉学界至今无有出其右者。他不仅是美国汉学界的无冕之王，而且也是世界范围内的中国研究的泰斗。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费正清在西方汉学界闻名遐迩，对他的思想和学术活动的专题研究却很有限。真正有分量的仅有1990年出版的加拿大学者保罗·埃文斯的《费正清与美国人对现代中国的理解》而已。1995年，陈同、罗苏文、袁燮铭和张培德等将它译成中文，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题为《费正清看中国》。这本书材料丰富、详实，对费正清的评价比较中肯。但毕竟是出自西方人之手。观点当中有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至于由黎明，贾文玉等人翻译的《费正清自传》和陆惠勤、陈祖怀和宋瑜翻译的《费正清对华回忆录》，原文是回忆录，叙述按严格的时间顺序，文字虽然极其生动，内容详实，但叙述不免有些拖沓，有些内容即使对中国的历史学界意义也不大。不过，这些译著毕竟为我们全面认识费正清思想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1997年，拙作《费正清评传》由成都天地出版社出版。此文基于《评传》，旨在对费正清的生平和学术成就进行一番扼要的总结。

一 一个汉学家的诞生

1907年，费正清诞生在美国南达科他州的小城修伦，他的英文名字是约翰·金·费尔班克（John K. Fairbank）。费正清是后来他的朋友、中国学者梁思成给他起的中文名字。费正清的祖父老约翰·伯纳德·费尔班克是职业的牧师，因为职业的需要他

率领家人频繁地迁徙。宗教的虔诚赋予他人格的力量。他事业上执著，人生目标明确，为了追求真理义无反顾。费正清的父亲亚瑟·费尔班克是一位律师和小城里的名人。他生性乐观，长于社交，热心公益事业，却并无杰出建树。对约翰·费尔班克的一生影响最大的还是他的母亲劳伦娜·金。她生性乐观、豁达，富于幽默感，特别喜欢交际，每到一处，总会结交不少朋友。由于这种乐天的气质，她活了 105 岁。此外，她的自信、自律的能力、她对幼辈的关心和诲人不倦的精神以及她的文学素养，为童年时代的约翰显然树立了良好的风范。

天资聪明的约翰从小学起就出类拔萃，中学毕业后考取了威斯康辛大学。第二年，约翰决定转到哈佛大学就读。由于一个纯系偶然的机，他选择了中国历史。1929 年，约翰以优秀的学业赢得了一份罗兹奖学金。当时在哈佛当客座教授的英国伦敦大学历史教授查理斯·K·韦伯斯特（Charles K. Webster）告诉他，一批秘密的中国外交文件正在北京付印出版，这些文件一旦问世，必定会成为外交史的热点。约翰接受了韦伯斯特的劝告，决定把中国近代的外交关系作为自己研究的课题。在这期间，约翰认识了何塞亚·B·马士博士。马士曾经在爱尔兰人赫德（Robert Hart）领导下的中国海关工作了 35 年，对中国的早期海关及 19 世纪外交关系有第一手的了解，发表了若干有关中国近代史的学术著作，其中以《中华帝国的外交关系》最佳。

来到牛津不久，约翰就决定以 19 世纪英中关系为题撰写博士论文。为了获取关于中国的第一手资料，他在 1931 年夏天争取到罗兹基金会的支持，和他的新婚妻子威尔玛到达北平。在北平，他们结识了在北平的中国知识界的一些头面人物，其中包括北京大学校长胡适、北平社会研究所所长陶孟和和中国地质调查所研究员丁文江。这批中国学者既继承了中国儒家文化的某些优良传统，又受到西方的现代教育，说得一口流利的英语，无疑是现代中国的精英人物。在中国的师友中，清华大学的蒋廷黻教授对费正清帮助最大。蒋廷黻给约翰第一个教职，

使他能继续在北平学习。也由于蒋的介绍，他才在北平的学术圈里建立起一个不大不小的关系网。

中国朋友中跟费尔班克夫妇交谊最深，也最受他们推崇的无疑要数梁思成、林徽因夫妇。梁思成系中国 20 世纪初期启蒙大师梁启超之子。他的夫人林徽因女士是名门闺秀，其父林长民是梁启超政治上的密友。梁思成跟林徽因青梅竹马，同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建筑学，毕业后夫妇双双回国，通过实地调查研究中国传统建筑。通过梁思成和林徽因，费正清夫妇又结识了其他中国朋友，包括哲学家金岳霖、政治学家钱端升和物理学家周培源。从中国朋友那里，费正清逐渐意识到中国面临的文化转型问题，那就是如何鉴别出过去的糟粕加以扬弃，又如何在外来的东西里选择精华加以吸收。这种同时驾驭两种文化的工作实在需要智慧、毅力和勇气。这批中国知识分子在生活上经历了不同的坎坷，但却始终保持爱国的赤子之心。此外，他们还结识了欧文·拉铁摩尔、阿格尼丝·史沫德莱、伊罗生 (Harold R. Isaacs) 和马丁·维尔伯 (Martin Wilbur, 即后来几乎跟他齐名的美国汉学家、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史教授韦慕庭) 这样一批在北平的西方人士。

费正清的第一次中国之行，可以说硕果累累。他作为一个对中国不甚了解的美国学生来到了这个陌生的国家，为的是学习中国语言和查找撰写博士论文所需要的资料。结果，他认识了中国的大地、人民，了解了中国的痛苦和希望。他发现了中国的大地和山川的美丽和中国文化的丰富。他看到了中国的落后，但也目睹了中国的杰出的知识分子为改变中国的落后所进行的艰苦卓绝的工作。这次中国之行使他如期完成了学习任务，顺利地于 1936 年通过论文答辩，获得博士学位，在母校哈佛大学获得教职，正式步入美国的汉学界。

1941 年，面对远东急转直下的形势，美国国务院决定利用专家的知识来加强情报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国务院下属的情报协调处（这一机构在 1942 年 6 月改名为战略情报服务处）聘请

了不少专家学者从事情报的收集和分析。这年8月，正在哈佛大学执教的费正清应聘到这个部门工作。1942年6月，费正清被情报协调处任命为驻中国代表。9月底，他到达陪都重庆。在这里他一住就是15个月。对于他的思想和学术观点，这段时间至为关键。因为就是在这段时间，他对中国的一些朦胧的印象上升成为系统的认识，他的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念跟中国的社会现实对应起来。

利用他在情报处的工作和美国驻华大使高思的特别助理的身份，费正清在战时重庆遇见了许多在北平结识的老朋友，如蒋廷黻；也结识了不少新知，如当时身为国家资源委员会主席的翁文灏和委员钱昌照、迁入内地的原北平国立图书馆馆长袁同礼之类的高级知识分子。另外，他又结识了一些国民党政权中的显赫人物，如四川省主席张群、行政院长孙科、教育部长陈立夫，以及军界人物何应钦等。这样的关系为他打开了一扇窥视中国上层社会和政治风云的天窗，有时他甚至列席参加了国民政府的参政会议。透过这一天窗，他观察到了一些使他非常不安的景象。

作为自由主义者，费正清对国民党政府曾抱有很大希望。1941年，他在给蒋廷黻的一封信里，希望中国政府进行社会改革，因为他看到，有关中共在抗日根据地里进行的社会改革的报道已经引起美国人的兴趣。他十分希望看到有关“反共的力量”开展社会改革的新闻，不愿意看到信仰民主的美国人谴责一个“反动”的中国执政党。他当时认为，由于美国人对中国情况的普遍无知，人们很容易对中共做不加思考的褒奖。

然而事过两年，费正清对中国的看法几乎产生了一个180度的转弯。1943年，费正清明显感到国民党政府已经“千疮百孔，腐朽不堪，中国的老百姓对它已经丧失了信心。而且政府里没有足够的有识之士来挽救残局。”他发现，连国民党的上层人士对这样严重的局势也感到力不从心。他还产生了这样的看法：“中国的首要问题是思想和理想问题，而不是经济和技术问

题。如果政府或最高阶层能够接受一种真正的理想，他们就可以领导人民去进行巨大的变革，不过这样的变革不会加强他们的地位。结果我们只能等待那终将到来的中国革命。美国政府里的人对此将有何感想？”

这种印象的来源主要是费正清在重庆结交的一批知识分子朋友。他相信，虽然知识分子只是中国人口的极小一部分，但他们的态度无疑是民意的一个晴雨表，他们的思想和言论也具有不可低估的能量。在中国历史上，每当知识分子纷纷脱离一个政权时，这个政权也多半失去了民心，失去了其赖以存在的“天命”。在给国务院有关人士的报告里，费正清这样分析了一些历史学家在历次大革命前看到的知识分子抛弃政权的现象：“虽然国民党有革命的本钱和孙逸仙博士的荫庇，但它却失去了知识分子的支持，仅靠孙博士的威望过日子已难以为继，加之它又害怕群众和群众运动……老百姓是种田的农民，而政府代表的是地主……既然土地问题被公认为中国基本的问题，那么农民的命运也就是中国的命运。知识分子至少明白什么是革命性的措施，什么是反动的做法。正因为如此，国民党无法赢得他们的支持。”

既然执政党在意识形态上极端保守，政治上腐败，军事上消极，且逐渐丧失民心，费正清的眼光转向中国社会的左派人士和政府的对立面，就应该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这使他们转向中共设在重庆的办事处。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费正清有机会认识了从乔冠华到周恩来的一批共产党人。他跟中共人士似乎一见如故，意气相投，于是往来密切，直到他离开重庆归国。在中共办事处，费正清不仅可以获得有关日本人在华北的情况的资料，而且可以听到对政府的毫无顾忌的批评。批评的

参见埃文斯《费正清看中国》，第97~9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费正清：《备忘录》，1945年7月10日；亦参见埃文斯《费正清看中国》，第95页。

调子跟西南联大教授和重庆的知识界人士十分相近，也跟费正清对国民党的看法不谋而合。费正清发现，八路军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年青而富有朝气，是一批有血有肉的理想主义者。他们既有较高的文化教养，又有勇于为大众的解放事业献身的精神，既有宗教般的热诚，却又不拘泥空洞的教条。

通过与中共在重庆的代表的接触，费正清逐渐认识到延安对美国的潜在价值。他认为，如果美国在延安设立一个总领事馆，就能够更接近战线，更容易获取日本的出版物和其他种类的情报。这样的事当然会遭到重庆的坚决反对，因为它涉及中国政府在自己领土上的主权。可是，他认为，了解延安有助于全面认识中国的政局，将来可能为美国省去不少麻烦。而且他不认为这样做会损害中国的利益。

回到华盛顿以后，他被调到战时情报局的远东司工作。虽然这项工作多半系事务性质，他仍然密切关注政府的对华政策。在1945年7月的一份备忘录中他提出，民族主义和技术是中国未来的希望，只有用民主的方式将中国人组织起来，享用现代科学成果的领导人才能在那里获得成功。国民党似乎已经不可能完成这样的任务。因此，美国有必要同时接触国民党和共产党里的人士，而不应该厚此薄彼。“既然我们不可能将中共所代表的群众运动饿死杀绝，那么就应该一方面支持它，另一方面又对它因势利导，这样才能给美国带来最大的好处。”

1945年10月，费正清作为战争情报处远东司的工作人员再次来到重庆。在这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亲眼目睹了仰仗着美式装备的国民党政府向北方各大城市的大规模扩张，也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那些腰缠万贯的政府官员对华东光复地区的压榨和掠夺。1946年6月，他回国以前，中国已是战云密布。随着中国的内战烽烟四起，费正清和其他关心中国的美国人对杜鲁门政府的中国政策的批评也日益尖锐。1946年夏，中国著名学

者、联大教授闻一多和李公朴先后被国民党特务暗杀，终于引发了美国自由派知识分子的愤怒。费正清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的一篇文章里不仅指责了国民党政府的专制，而且也批评美国政府的失误。

1948年7月他写成《美国与中国》一书。这本书一经哈佛大学出版社推出就造成轰动效应，引起美国学术界、新闻界和政界人士的广泛兴趣。在这部书里，费正清向他的美国读者简略地介绍了中国的自然环境、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颇为精辟地分析了中国的农业社会的生产、社会、政府和家庭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和发展并凝固下来的儒家学说。在有限的篇幅里分析一个几千年历史的文明内涵和4万万人的生存方式，的确需要高屋建瓴的气势。

在《美国与中国》一书中，费正清苦心孤诣要说明的是：第一，中国有历史悠久的文化，有着与美国截然不同的政治传统、价值体系和道德标准。第二，中国的政治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中国不是美国政府的全球战略上的一颗棋子，它的变化不以美国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第三，中国革命是近现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领域里的变化的逻辑发展，不能轻率地单以苏俄影响解释它。第四，因此，以中国革命为敌的外交政策是极不明智的，它只会危及美国在远东地区的利益，美国政府必须对它进行修正。

针对美国公众对中国的现状和未来的一相情愿的认识，费正清指出，以政治传统而论，中国从来就没有西方现代的民主传统。在中国维持了君主制和大一统的儒家学说，虽肇始于孔子，却是历代思想家和政治家思想之集大成。在儒家学说中，的确也曾经有过“民为本、君为轻”的民本思想，但这种思想从来没在实践中得到充分的发展，更何况中国的政治实际上是儒法相济的产物。欧美式的议会民主，溯源至古希腊，而中世纪的欧洲，从未出现过像中华帝国那样稳固的政治实体，16~17世纪的一系列经济、社会、宗教方面的发展更进一步造就了

议会制度。而美国的民主，虽发端于英国的议会制和启蒙的伟大思想，却又经受了美洲的土壤孕育，跟中国文明沿袭的是两条完全不同的道路。

在《美国与中国》里，他再次分析了国民党政府衰落的根本原因。在他看来，国民党虽然口头上继承了孙中山的衣钵，实际上却没有、甚至背弃了孙中山的民主革命的理想。1927至1937年间，国民党政府把发展的重点放在工商业和城市，失去了在农村进行社会改革的机遇。抗战爆发以后，由于军事上的压力，国民党进一步转向维护既存秩序，反对社会革命。由于中国农民的问题未能得到解决，革命因此撒下了国民党。国民党政绩不佳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其内部的腐败。腐败的结果使它在中国这样一个注重统治者的道德品质的国家里迅速丧失道义威信。

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由于其政治哲学，也根本不可能实施美国式的民主。因此，民主在中国的前景本是十分渺茫的。但美国人或看不到、或不愿意承认这一点。费正清指出，中国的选择不是在民主与专制之间的选择，而是在两个集权政权之间的选择。对中国人民来说，关键问题在于那一个政权更公平、更廉洁、更勤奋、更有朝气和力量，不仅能为中国人带来安宁和幸福，而且能让中国在国际事务中扬眉吐气。对美国而言，最重要的是这个政权能否对西方友好，能否对苏俄保持独立。

不少美国人在对国民党失望、对共产党惧怕之余，自然寄希望于第三种势力，即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身上。可是自由主义在现代中国的发展历尽坎坷，发展极其缓慢，自由主义者为数区区，影响微弱，根本不能担当起领导中国的重担。究其原因，还是因为中国当时缺乏自由主义赖以生存的土壤。他相信，中国的当局者不承认美国人所习惯的一切：人权、言论自由、人身保护以及陪审团裁决。即使中国人把这些东西写进了宪法的条文，也将不过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这是因为现代西方民主所赖

以生存的中产阶级在中国尚在襁褓之中。私有财产在中国没有法律保护，也就难于产生一个相对独立的中产阶级。

《美国与中国》这本书之所以一鸣惊人，美国人对他的兴趣之所以历久不衰，不仅因为它出版的现实意义，而且还因为它蕴含的真知灼见和它有力的表述。作者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概括，虽然有偏差，但说得基本在理。最精彩的地方在于作者对近代中国经历的革命性变化的条件和过程，以及美国与中国之间的矛盾关系的由来和发展的阐述。在他以前，还不曾有其他任何一个西方学者达到这样的认识水平。

虽然《美国与中国》有振聋发聩的分量，但对美国的亚洲政策的影响却十分有限，它充其量反映了美国的中国观察家当中的一种日渐形成的共识和情绪。在西方的自由主义学者看来，40年代的国民党不仅在挖掘自己的坟墓，而且竭力将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变成它的殉葬品。杜鲁门政府的两难境地集中反映了美国20世纪外交政策上反复出现的一个问题，即：美国这样一个多元的政体，如何处理跟一个政党或集团独裁政府的关系，尤其是在当这个政府已经明显地丧失民心的时候。支持这样的政权无异于站到历史潮流的对立面去，结果既违背了美国的民主精神，又把美国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利益作为危险的赌注。使费正清这样的学者和观察家感到有些无可奈何的是，美国人似乎永远不懂，作为局外人，他们基本上无法左右这些地区的内部矛盾和社会变革。在整个世界两极分化的大气候条件下，费正清只能拐弯抹角地说明中国革命的特殊性，把中国革命跟

费正清：《自传》，第316页。

费正清：《对共产主义不需围堵，只要竞赛》（*Competition with Communism, Not Containment*），《外交事务》（*Foreign Affairs*），1949年3月15日，第6页；亦见费正清《美国与中国革命》（*America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新共和国》，1948年8月22日，第11~13页；《制订一项新的对华政策》（*Toward a New China Policy*），《民族》（*Nation*），1949年1月1日，第5~8页。

苏俄的世界性的扩张区别开来。他有一点是对的，那就是民族主义是一种比共产主义强大得多的力量。今天看来，他的预见相当准确。

可是出于对国际共产主义的惧怕，费正清又从原则上接受了杜鲁门政府对共产主义的围堵政策。可是单纯的围堵毕竟是消极的做法，加剧美国和亚洲革命运动之间的紧张关系。鉴于这种看法，他主张美国跟这一地区的民族主义者、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甚至共产党保持接触。通过提供医疗、保健、教育等方面的援助让这里的人民真正了解美国，扩大美国的影响。他认为，这种“软接触”才是战胜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正确手段。然而，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10月19日，中国政府派遣志愿军入朝参战。美中关系从此冻结。对费正清的《美国与中国》和其他以促进美国人对中国革命的理解为目标的努力来说，这是一个使人失望的注脚。他发现，在冷战的大气候下，理智和和解的声音是非常微弱的。

二 逆水行舟，开拓中国研究

20世纪50年代美国政治生活中震动最大、也最富于戏剧性的事件是麦卡锡主义。这场摇撼美国政府、学术界、新闻界和艺术界的政治风波自始至终跟第二次世界大战和中国内战期间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有关。费正清作为闻名遐迩的中国问题专家，在美中关系和中国革命这样重大的问题上发表了许多非纯学术的言论，当然也就难逃此劫。对于他和许多自由主义的美国知识分子来说，这是一场关系到民主和自由主义原则的斗争，同时也是对他们的道德勇气和聪明才智的一场考验。

1951年4月，费正清想利用教休假，携全家到日本住几个月，除了提高自己的日文水平之外，还想借机跟日本的汉学界建立联系。不料他们的访日申请被拒绝。同一时期护照申请遭

到拒绝的还包括伊罗生 (Harold Isaacs) 和韦慕庭 (Martin Wilbur) 等著名东亚问题专家, 共 300 余人。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做法使费正清非常愤慨。他回到学校, 推迟了教休假, 开始了为保卫自己的清白和公民权利的抗争。在给政府官员的信里, 他是这样来表达自己的观点的: “我承认安全部门的官员是值得同情的。在目前这种人们有理由怀疑潜伏在我们当中的共产党人对国家进行颠覆活动的时期, 他们肯定收到了不能向当事人知道的指控。因为这样的指控一旦公之于世, 就会影响他们的工作顺利进行。但与此同时, 如果这是我们遵循的惟一原则, 那么我们的国家就可能变成一个警察国家。在这里, 国家的利益完全压倒一个公民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政府工作人员的这种权利还有忠诚委员会的程序来保护。可是对于非政府工作人员的这种权利, 迄今还没有任何类似制度来保障。”

195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 军事护照审核委员会就费正清的护照申请在五角大楼举行了听证。在听证会上, 费正清指出除非政府有关部门掌握并出示确凿的证据, 否则不明不白地拒绝他去日本的申请就不仅是对他本人的公民权利的侵犯, 而且是对哈佛大学和整个中国研究专业的侮辱。在这段时期, 费正清被麦卡锡主义抛到公众舆论的聚光灯下, 被迫发表言论说明自己的政治立场, 为自己的清白辩解。根据他的自传, 在 1951 ~ 1952 年间, 他先后 16 次出现在广播节目中, 其中在波士顿的 WCOP 电台上出现过九次, 在 WEEI 电台上出现过两次, WGBH 上出现过三次, 在国家广播公司 (NBC) 上出现过三次。他之所以这样活跃是因为他深信公理在他的一边, 美国的

费正清: 《给翠西·巴恩斯的信》, 1951 年 9 月 13 日。

费正清: 《在军事护照审核委员会听证会上的发言》, 《军事护照审核委员会听证记录》, 第 139 页; 费正清: 《关于我的日本之行的公开信》, 1952 年 8 月 20 日。

见费正清《自传》, 第 437 页。

民主制度尤其是新闻媒介是他的可靠的盟友。

1952年3月10日到12日，费正清到由参议员麦卡兰(Patrick MaCarran)领导的参议院内部安全委员会作证。在会上，他宣读了一个早已准备好的书面申明，在其中强调自己对美国的忠诚、自己的反共立场和自己的清白。同时也有些言不由衷地做了一些自我批评。他说，“共产党人利用自由颠覆自由的手段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隐蔽、更狡猾。美国人现在开始一致同意，当我们面对明显的共产主义极权主义的颠覆威胁时，我们必须对自己的自由加以一定的限制，以保卫整个自由制度。”但是他同时强调，如果这种见解走到极端，美国也会误入歧途。对知识分子的言论迫害归根到底危及国家的利益。

基于言论自由的信念，费正清还公开支持和保护了与他共事过的外交人员，如柯乐博(O. Edmund Clubb)、戴维斯(John Paton Davis)、范宣德(John Carter Vincent)和谢伟思(John S. Service)等人，以及左翼学者、太平洋学会的干将欧文·拉铁摩尔。他还在工作上帮助和经济上接济范宣德和柯乐博。为了证明谢伟思清白无辜，费正清不仅在《纽约时报》上发表文章，而且还动员十几个同事同时写信给当时的国务卿艾奇逊，为谢伟思开脱。在他看来，这种举动不是一般的“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而是捍卫美国民主赖以存在的道义基础。

1952年7月，麦卡兰委员会在一份关于太平洋关系学会的总结报告中将该组织列为阴谋组织，说这一组织通过美国国会里的共产党员破坏美国在远东的政策，促使美国丢失中国。费正清作为该组织的理事，被列为它的“核心人物”。这一组织随之彻底解散，成为麦卡锡主义的最大牺牲品之一。不过，费正清是学者，其言论自由受到保护，而且有哈佛大学这样的名牌大学做后盾，他至少还不担心丢掉饭碗。

麦卡兰委员会：《太平洋关系学会听证记录》，第3723～3724页。

参见埃文斯《费正清看中国》，第175页。

麦卡锡主义尘埃未定，费正清已回到哈佛，潜心治学。在这场喧嚣之后，费正清在外交政策方面的活动和言论骤然减少，但他的思想上的探求并没有为此停止。虽然麦卡锡主义给他的冲击颇大，他却并没有因麦卡锡主义时期的挫折失去生活的基本信念。再者，常言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50年代的空气虽然沉闷，费正清却甘于寂寞，在哈佛的书斋和课堂上准备下一次学术上的飞跃。

麦卡锡主义后美国思想界的凝固实际上给了费正清一个反思和在学术上再上一层楼的机会，这个机会还使他有可能以哈佛为基地，建立东亚研究中心，为美国造就一大批中国问题专家、汉学家和外交人才。根据他自己在40年代对中国和美国对华政策的观察，费正清确认美国在中国受到的挫折的重要原因是历史的误解，美国在东亚面临的问题本质上是文化冲突，而美国朝野对此或拒不承认，或轻描淡写。因此，加强对中国和东亚地区的文化及其近现代演变的研究，就不仅是汉学本身的逻辑发展，而且是国家利益的需要。

50年代初中国研究在美国似乎是一张白纸，美国还不曾有任何一个大学有像样的中国历史专业，这方面的学术专著也寥寥无几。然而这项工作却有意想不到的有利条件：这是因为革命中国的崛起引起了全世界的注目，中国与美国之间的对抗状态，朝鲜战争使美国人再不敢小觑中共。出于对苏联的扩张和革命的恐惧，美国政府则千方百计地阻挠中国扩大其国际影响，尤其是阻挠其参加联合国。可是，中共在内政和外交上不仅我行我素，而且跟美国及其盟国针锋相对，在世界政治舞台上担任日益重要的角色。另外，美国的西方盟国，如英国和法国为了自身在远东的利益，在对华政策方面也常常跟华盛顿分道扬镳。这种在美国外交史上的非常现象刺激了美国学术界对中国的浓厚兴趣。美中两国的对峙虽然阻绝了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却又迫使美国政府和实业界人士关注中国研究的发展。对于费正清和其他中国问题专家，这正是“祸兮福所倚”。而在

所有的中国问题专家中，费正清首先认识了中国研究的紧迫性，并最巧妙地把学术研究跟国家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才真是：“时势造英雄，英雄造时势。”

1946年，在费正清和他的哈佛同事赖世和（Edwin O. Reischauer）和叶理绥（Serge Elisseeff）的积极张罗下，哈佛大学的部分学者组成了“国际和区域研究教授委员会”。在此之前，哈佛的中国研究分散在历史系、远东语言系和其他一些专业里，学者们各自为政，互相之间缺乏配合和交流，更说不上形成阵容。这种情况妨碍学者对现代中国的革命进行客观而全面的解释，因为中国的革命不仅涉及政治，而且还涉及经济、文化、社会、语言等领域，这些领域里的变化又是相辅相成的。这一组织使原来互不相干的学者和研究领域捐弃门户之见，汇聚到一起。通过讲座、讨论和特定的合作项目，这批学者能互相交流、补充，促进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由于这个中心的组织和协调，中国研究包括对亚洲的人口、社会流动、思想潮流、文化演变、经济体制、税收政策、科举制度以及共产主义运动在内的众多课题，形成了对第三世界国家的跨学科的研究模式。这就是所谓的“区域研究”。这种研究，远远超出了传统的汉学的眼界和趣旨，其注意力集中在近现代的变革上面。在这里，学科之间又有明确的分工，各有自己的侧重。其中历史系起着主导的作用，因为历史系最能吸收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这种研究方法由于费正清的提倡形成哈佛的中国研究的主流。通过哈佛，它还在西方的汉学里树立起一个声势浩大的流派。

1955年，费正清及其同事利用福特基金会捐赠的一笔钱，建立了哈佛东亚研究中心。此后，洛克菲勒和卡内基基金会也相继慷慨解囊。根据统计，1958~1970年间美国各界资助中国研究的数目达4千万美元之多。其中哈佛得到550万。这样的巨款帮助了260余名学者到哈佛从事研究工作。1955年~1975

年间，哈佛东亚研究中心跟哈佛大学出版社密切配合，出版了151部有关东亚的学术专著。“哈佛东亚研究中心不但开战后美国研究中国风气之先，而且其规模之大、出版之多与影响之巨，在整个西方也是首屈一指的。”其他如哥伦比亚大学、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康奈尔大学、斯坦福大学、密执安大学等名牌学府也都竞相设立了亚洲和中国研究的课程。

所有这些，为费正清及其弟子和同仁造成了一种有利的环境。1955年，费正清跟哈佛的同事合作，开设了两年制的东亚研究硕士课程；第二年，东亚研究专业又招收了26个博士生。由于校方的支持和外部的兴趣，哈佛的东亚研究中心成为全美的中国研究的先驱。到70年代为止，哈佛的博士在七八十所美国大学占据了东亚史的讲坛。可谓一支浩大的东亚研究劲旅，其他学校只能望其项背。

由于哈佛东亚中心人才荟萃，费正清又组织了一些重要课题的集体研究，参加这些课题研究的不仅有他的弟子，而且还有哈佛和其他大学的中国研究专家。研讨的内容集中在中国的外交关系上，成果分别在1968年和1974年以《中国人的世界秩序：历代中心的外交关系》、《中国和美国的传教组织》以及《中国人的战争方式》出版。这些论文集成为区域研究的典范，有相当高的学术水平，而且每个文集意味着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的出现，具有明显的开拓意义。

常言道：名师出高徒。在费正清的弟子中不乏成功和有影响的人（遗憾的是至今还未有出于蓝而胜于蓝者）。费正清最推崇的有史华慈（Benjamin Schwartz）、芮玛丽（Mary Claught Wright）、约瑟夫·R·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白修德、詹森（Marius Jansen）和墨非（Rhoads Murphy）等人。费正清的众多弟子中，也有一些华人。其中成绩卓著者有刘广京、徐中约（Immanuel C. Y. Hsu）和郝延平等人。这些学者多半有相当

坚实的国学基础，又受到严格的英文训练，得到哈佛的良好学习条件和费正清这样的名师指点，学业当然日新月异，后来多半成为美国一些名牌大学中国历史教授。

麦卡锡主义的声浪平息下去之后，美国文化界和学术界开始复苏，中国研究也由于像费正清这样的学者的坚持，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更加兴旺，证据之一是 1958 年亚洲研究学会的成立。费正清当选为协会的第一任主席。另一佐证是在许多学校和研究机构里中国专家们日益活跃的研究，冷战的继续使美中关系在美国的外交政策上显得尤为突出。

费正清懂得，理解中国近现代的革命是一桩规模宏大、意义深远的事业，绝非几个学者小敲小打所能完成。这项任务需要美国各地和其他国家的成千上万的训练有素的专家、学者共同完成。他们需要互相联络、协调，一些重大研究项目甚至需要统一指挥。费正清当仁不让，把自己的组织才能献给了这桩事业。他在学术上的兼容精神在他对以戴德华为首的一批汉学家的态度上面体现得很充分。50 年代，戴德华在西雅图的华盛顿大学教授历史，他周围有一帮中国专家，实力雄厚，可与哈佛分庭抗礼。由于在 40 年代的共事经历，费正清深知戴德华的才具。虽然麦卡锡时期两人在政见上出现分歧：一个同情中共，一个同情国民党，但费正清毅然向戴德华及其朋友抛出橄榄枝，邀请他参与并领导刚成立的当代中国研究联合委员会，并对戴德华做了让步。这一委员会举足轻重，因为它组织并调协中国研究领域的赞助经费，有助于消弭美国东西部中国问题专家之间的隔阂。也是通过这样的举措，费正清把美国名牌大学如哈佛、哥伦比亚、普林斯顿和华盛顿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学者团结到一起。

整个 50 年代和 60 年代，费正清都在埋头苦干，都在为中国研究奔走呼号。他的战绩是相当辉煌的。他跟同事合作，在

哈佛大学发展了以中国为核心的区域研究，建立了东亚研究中心。在教学的同时，卓有成效地积累了资料，写出了《东亚文明史》的第一卷《东亚：伟大的传统》（1960）和第二卷《东亚：近代的变革》（1965）。这两本书长时期被许多美国大学亚洲研究专业采用。通过哈佛的“稻田”和“清季史料选读”及其他有关东亚文明的课程，他和他的同事培养出数百名硕士和博士。这些哈佛的毕业生继而把中国研究带到美国各地的大学课堂里面，形成了名噪一时的“哈佛学派”。他领导下的东亚研究中心在成立后的第一个十年里跟哈佛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了 37 种书，而第二个十年竟出版了 103 种之多。

1946 年费正清回到哈佛后，开设了几门有关中国和东亚的课程，一些颇有才具的年轻人也相继投到他名下学习。其中包括来自中国广东的刘广京和徐中约。教学之余，他开始对哈佛大学的哈佛 - 燕京图书馆的有关中国现代史的中文资料进行系统整理。这项工作得到中国研究生刘广京的协助。1946 ~ 1950 年间，他们遍读了这里的藏书，编辑了《现代中国研究中文书籍索引》，此书 1950 年由哈佛—燕京研究所出版。他跟两个得意门生康拉德·布兰特（Conrad Brandt）和史华慈（Benjamin Schwartz）合作，编辑了《中国共产主义文献史》，其中收集了中共成立至夺取政权的所有重要文献，而且对文件做了分析归纳，从而开了对中国革命的系统研究的先河。此书成为西方学者研究中共的必读书目。

西方对中国的研究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还是欧洲人领先。其中，英国人又突出一些，因为 19 世纪毕竟是英国的世纪。此外，法国和德国的汉学也有优秀的传统和可观的阵容。但是欧洲人对中国的研究仅为数量不多的一些学者的个人的活动，缺乏组织，更说不上系统。费正清的前辈、西方汉学界先驱马士（Hose Ballou Morse）、柯迪尔（Henri Cordier）和邓尼特（Tyler Dennett）等人虽然号称汉学家，但他们的研究对象多半为英、法、美等西方国家的政府文献。在研究近代中国的许多问题尤

其是外交方面不能说明中国人的观点立场。这些文献本身所包含的文化偏见谬种流传，阻碍西方学者准确地认识近代中国及其跟西方的往来。另一类西方汉学家虽然通晓中国文字甚至古汉语，却缺乏科学分析的框架。这类学者大多局限于文字的训诂、考证，进行一种见木不见林的研究。它根本无法解决 20 世纪人类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即如何正确理解中国的革命以及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费正清有感于欧洲人对中国的知识的支离破碎，文字不少却不及要领这种状况，称之为“微观汉学”。言下之意，有意创立一派美国汉学，跟欧洲汉学分庭抗礼。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运用了当时学术界研究欧洲史的方法来研究中国。这种方法偏重分析类比，着眼文化的规律性的因素和具有延续性的内容以及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跟欧洲汉学相比，美国学派可称为“分析汉学”或“宏观汉学”。更重要的是，费正清的研究自始至终瞄准美中关系，强调历史和现实的关系，尤其是传统在现代中国的延续及向现代社会的过渡方式。

从内容上来看，费正清的新汉学是跨学科的区域研究的一个分支，侧重对近现代中国革命的研究。对中国革命的研究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中国传统社会的结构特点和传统文化的价值体系，它们是近代中国革命的起点和背景。一方面，革命的主要内容是对传统的否定和破坏；另一方面，传统在变革的过程中一再顽强地表现自己并能动地汲取再生的养料。第二，中国革命的内容和方式。这场革命空前深刻，空前广泛，异常曲折。它要求人们对它进行全方位的考查和观照。在寻找它的原因和动力时必须同时考虑内部和外来的诸多因素，并在变革的过程中去观察各种内外因素的矛盾互动。

这种新汉学的另一特点是它对资料的选取和使用。费正清

见王家凤《斯“学”独憔悴—访巴若望教授为英国汉学溯往》，《光华》1992年第12期，第138页。

在美国汉学界率先重视收集、使用中文资料，认真研究中国人的世界观、外交政策及其文化内涵。这种方法使他逐渐超越了前人的西方中心观和以西方文献为依据的传统方法。毋庸讳言，费正清自己的思想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他所在的文化环境的制约。对此，他既不否认，也不回避，表现了学者的勇气和见识。

代表这种趋势的著作有他跟邓嗣禹编译的《中国对西方的反应：1839~1923 文献通考》。在这部著作里，费正清和他的同事主要想说明中国跟西方诸国在 19 世纪的交往方式的特点，从文化上解释这种交往方式的历史原因，并由此估计这一交往在中国此后的革命性变革中所扮演的角色。《反应》的作者从 19 世纪中国跟西方的交往这一点切入，试图揭示中国近代革命性变革的原因和初期过程。他们认为西方的挑战对中国是一种刺激，为中国提供了一种进步的机遇。问题在于中国的社会和文化缺乏内在的生机来能动地接受西方入侵的挑战。核心问题是中国的传统社会和传统文化。在费正清看来，中国传统的儒家学说在近两千年的时间里成功地占据了意识形态上的正统地位，使中国社会保持了极大的稳定。尽管王朝更迭，沧海桑田，中国的社会演变却始终跳不出儒家学说界定的模式。

西方冲击 - 中国反应论还包含着这样一个假设，即中国的文化一旦形成传统，就具有巨大的稳定性。即使有发展，充其量也是些同心圆运动。除非借助外力的作用，否则中国无法跳出传统的窠臼。既然中国自身不具有产生变革的动力，变革的动力当然就只有来自外部。于是西方的入侵在给中国带来灾难和屈辱的同时，也把它推进了现代世界的漩涡。鸦片战争以及其后的一系列中西之间的冲突促使中国完成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痛苦变革，而以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为基础的“条约制度”终于代替了古老的纳贡制度，成为现代中国诞生的必要

费正清：《为其过去所困的民族》（A Nation Imprisoned by Her History），《生活》（Life），1966 年 9 月 23 日，第 84 页。

条件。

费正清的这种观点在他 1953 年通过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一书中再次得到发挥。这本书受到的注意不多，但实在是一部极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在这本书里，费正清考察研究了中国的门户被西方国家尤其是英国打开的过程。全书分成五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了传统中国的经济结构、政治制度和外交，着重讨论了纳贡制度和 19 世纪初的广州贸易模式。

关于这段时期中国跟西方的交往，费正清指出，中国由于自己的高度发展的文化和稳定的经济，数千年居于亚洲的中心，中国跟外部世界没有平等的关系，中国政府习惯性地接受邻居的朝贡，没有跟现代民族国家打交道的外交机构。直到鸦片战争前夕，中国政府对它所面临的外部世界的经济情况一无所知。相比之下，英国商人、英国政府的代表人物对其所作所为却有明确的目标，知道如何达到自己的目的。费正清在书中大量运用未曾发表过的英国原始资料。这些资料包括：第一，英国政府官员的通信、外交文书尤其是英国领事对许多重大事件的报告；第二，中国口岸的官员跟中央政府的文书往来；第三，英国商人与有关方面的书信往来等。跟费正清其他的著述相比，《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内容丰富，资料详实、具体。

尽管费正清并无意为 19 世纪的欧洲列强张目，他的观点和方法却缺乏对帝国主义的批判精神，刻意为中国的近代史寻找一条西方帝国主义侵略以外的解释。书中，他写道：“所以，当我们在中国的制度的演变这一范围里来考察一个世纪的不平等条约时，帝国主义这一论点（它起源于欧洲，现在成了中国从西方的最新舶来品）并非解释现代中国的外交关系的惟一途径。”在肯定这种解释的价值的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费正清以西方文

费正清：《为其过去所困的民族》，第 83 页。

费正清：《自传》，第 468 页。

化为参照依据的视野。

以西方为中心来观察中国，中国人的价值取向和生活方式就是落后的。在这种前提下，中国和西方在 19 世纪的悲剧性的交往就只剩下历史的“必然”。谁是谁非的问题，谁侵略、谁受害这样的问题也就几乎不存在。费正清自己也回避鸦片战争所涉及的一系列道德问题。他对赫德领导下的中国海关是非常推崇的。因为在赫德任职期间，这里没有贪污受贿的事情发生。从现实的角度来看，这种管理模式一方面维护了中国的有限主权，另一方面也维护了西方在中国的商业利益。从这里人们似乎可以引申出这样的结论，即西方对中国的侵略尽管给中国带来暂时和局部的灾难，但它实为中国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既然如此，中国人不但不该抱怨西方所为，反倒应该感谢西方列强对其现代化的有力推动呢。费正清回避了这样的结论，这是他高明的地方。

一位中国学者对笔者说，费正清对中国文化在近现代的变革的研究，只不过像马克斯·韦伯那样，是外行说了大内行话罢了。此话细想起来颇有道理。费正清的中国研究集中于近现代。他关心的是中国在近现代的革命性变化。他着眼的地方往往是传统中国 and 现代中国之间的过渡，中国与西方的结合部。他的史学的一大特点是它的宏观概括。也就是说，费正清在研究现代中国时着眼的地方往往是历史的大趋势，即社会、文化、政治甚至经济的发展动向；再用阐释的方法寻找出以上各个领域里的变化的因果关系和规律性的东西，加以归纳。用这种方法有利于对现代中国的文化、社会等方面进行切入，避免在琐碎的细节上纠缠。但它的缺点也是明显的：费正清虽然关心传统中国向现代中国的过渡，但他对传统中国的文化的了解是片面

费正清：《自传》，第 462 ~ 463 页。

费正清：《不平等条约下的华夷共治》，费正清编《中国的思想和制度》，第 224 页。

的。所以，虽然他不乏对中国文化传统的真知灼见，却也往往有顾此失彼的地方，且有史学上的功利主义之嫌。这使得一些研究传统中国文化的中外学者不服。

尤其值得商榷的地方是他对儒家文化的看法。费正清和他的一些学生多把中国近代的坎坷归罪于儒家文化对西方冲击的反应迟钝，其根源又在于儒家文化的“惰性”。他的得意门生芮玛丽和列文森把这一观点表达得更淋漓尽致。在讨论同治中兴的时候，芮玛丽写道：“中国历史上最后的这次中兴也是近代一系列试图改变中国政府的尝试中最接近成功的一次。这些努力的目标是一方面使政府更适应现代社会，同时又避免引起在传统的价值以及体现这种价值的体制里的革命性的变化。”而芮玛丽的结论是，同治中兴最终失败了，失败的原因是现代化跟儒家文化水火不相容。现代化的变革为儒家的社会稳定理想所不容。

这里首先有一个时间框架的问题。广义上的儒家文化指导中国政府和中国人的行为两千年，以一百年的成败来宣布它的死刑在学术上是很冒险和武断的。因为儒家文化在退缩之后完全可能由其坚强的人文主义的内核再生出适应现代世界的内容和形式。其次，儒学作为伦理哲学的思想体系的起伏也不跟个别的王朝的兴衰成正比。研究近代中国的西方人士容易把短期的变化跟长期的传统直接联系起来，从而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错误。这种危险，哥伦比亚大学的狄百瑞早在 50 年代就向费正清指出过。从费正清后来的著作来看，这种批评显然引起了他的重视。

费正清等：《东亚：现代的变革》，第 81 ~ 82、404 ~ 407 页。

芮玛丽 (Mary C. Wright)：《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阵地：同治中兴》(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 - chih restoration)，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5。

见费正清《中国新史》(China: A New History)，第 428 ~ 429 页，哈佛大学出版社，1992。

其次我们还要问：现代化是否等于西化？西化的程度是否应该作为现代化的尺度？现代化的内涵究竟是什么？现代化是否代表了人类的终极目标？其实费正清身为历史学家，当时就应该看到社会达尔文主义给亚洲国家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以日本为例，虽然日本在19世纪成功地实现了现代化，它的成功里却蕴藏了灾难的种子。事实证明，单单用工业化的速度来衡量一个民族的进步，或是以吸取西方文明的程度来衡量一个国家的现代化，是非常片面的，这种思想方法在把东西方文化对立起来的同时，把西方文明的价值绝对化了。

此外，西方或西方文化这样的概念也不免过于笼统。西方本身在历史上并不是一个统一的实体，西方文化也有它复杂、甚至自相矛盾的众多因素。至少对一部分中国的知识分子来说，西方代表了大工业、坚船利炮；对康有为、梁启超来说，西方代表了君主立宪；对孙中山来说，则代表了民主共和。陈独秀从西方找到了马克思，胡适之则醉心西方的民主和科学。而且，中国的精英和政治领袖对西方的学习是能动的，接受西方文化和价值观念的方式和程度既与他们的家庭背景和个人经历有关，又不可避免地反映出他们时代的中国的社会现实，更不用说西方的所有东西在介绍给中国人之前都经过了介绍者的思维的过滤。也就是说，所谓西方文明，在中国传播之前和传播的过程中受到中国环境和传播媒体的改造和重构。以西方冲击 - 中国反应的模式来概括19世纪中国历史的学者，很容易忽略中国与西方的相互作用的复杂过程。

此外，冲击 - 反应这一模式也极难解释中国的政治领袖人物在认识西方、认识世界方面所做出的艰苦的而富有成效的努力。在今天看来，林则徐、魏源在有关时期的言论和著作充分体现了儒家学者经世致用态度的巨大潜力。以林则徐为例，早在19世纪30年代，他就提出“损上益下、藏富于民”的主张，要求政府鼓励工商业的发展；魏源在鼓吹西汉今文经学的同时，对当时的理学进行了批判，提出“变故愈尽、便民愈甚”的响

亮口号。对这样的思想动向，费正清和他的弟子认识是不够充分的。

再者，中国地域之广，人口之众，也绝非冲击 - 反应这一模式所能概括。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不同的阶层的人的思维和行为方式有其自身的背景。“中国的反应”既难于解释中国 19 世纪初以来的诸多变化，更难以说明中国的种族之间、阶级之间、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当我们把这种反应称为‘中国的’时，我们实际上做了一种简单的概括，它充其量导致对历史真实的大而化之的描述，让我们从特殊匆匆忙忙地跳到一般，甚至有可能完全歪曲事实。”从形而上层次来看，像中国这样的大国，以其无限深厚的文明，除了在极其有限的时期和范围内为外力左右之外，进步的根本条件还是蕴藏在它的深层结构中的内驱力，而中国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历史本身也反映出这种规律。

但有一点，是值得所有的现代中国学者深思的，那就是中国文化的本体在现代世界生存和演变的程度和方式。在费正清和绝大多数中外学者看来，近代中国惟一的出路是变革。这种变革起初以军事技术为核心，很快就波及中国社会和文化的各个层面。在评价自强运动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一纲领时，他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一纲领的不现实性：西方的技术是西方文化的一部分，将两者截然分开是不可能的。西方技术的引进不可避免地要将儒家政府拖出它习以为常的轨道。当英国人强迫中国政府接受南京条约所代表的自由贸易理想时，他们实际上否定了儒家学术对商贾的鄙夷态度，当林则徐和魏源主张师夷之长技时，他们实际上在倡导现代工业，而现代工业的兴起势必破坏儒家文化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结论不言自明：

柯保安 (Pual Cohen): 《在中国发现历史》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第 15 页,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84。

体、用的分野既不实际，又不能挽救旧的秩序。

如果我们仔细考察费正清在这一时期的研究，就不难发现他在寻找中国近代变化的内因和中国人方面的主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不论别人怎样发挥他的理论，费正清从不以自己的一得之见画地为牢，实行自我封闭。因此也就始终保持了学者的风度和见识。他追求的是真理，而凡是真理都是发展的，都有其“可证误性”。纵观他一生的学术活动，细心的学者是不难发现他对自己观点不断修正。推陈出新，继往开来，这才是他学术活动青春常在的秘密。

三 批评越战，促进美中和解

20世纪60年代，费正清的事业进入黄金时期。他在哈佛的地位得到确立，在整个美国汉学界也有了名气。由于费正清的才华和辛勤耕耘，美国的中国研究蓬勃发展，成为整个美国史学界最有活力的领域。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不仅如此，中国研究还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日本、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欧洲的中国研究互相呼应，一个世界性的中国研究网络已具雏形。这一时期美国国内和世界上也发生了许多重大的颇富于戏剧性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越南战争、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中苏关系破裂以及震动美国社会的民权运动和整个西方世界的学生运动等。费正清密切注视这些事件的发展，他的学术思想也随之产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

60年代中期，原来静悄悄的越南战争突然搅乱了美国社会的平静。这场战争对于美国社会是一场深刻的冲击。它波及美国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关系到千家万户美国人的生活；它暴露

费正清：《不平等条约下的华夷共治》，费正清编《中国人的思想和制度》，第229~230页。

了美国外交政策的严重问题，同时把美国社会劈成两半，深深地震撼了普通美国人的心灵，动摇了许多美国人对自己国家的政府的信心。在这场关于越南的全国性的大辩论中，费正清不可能保持沉默。在这段时间，他在报刊上频频发表文章，评论越南局势和美国政府的越南政策。从他的专业的角度来看，美国的越南政策是美国冷战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跟朝鲜战争一样，越南战争是美国对华政策的逻辑延伸。美国之所以出兵越南，是因为害怕中国的扩张。这样，要解决越南问题，就必须真正了解中国政府在东南亚的意图，进而解决中美关系这一症结。在1966年6月号的《大西洋》月刊上，他发表了《关于中国的新思考》一文。在文中他率先指出重新制订对华政策的必要性，提倡对华政策上的务实精神，指出：“北京已不再是莫斯科的坚石的一部分，具有核子武器的中国，已成为一个强国，一个世界安定的制造者或破坏者，在口头上好战并不以革命接管来威胁世界的中国人，实际上几乎把他们的全部军队，保留在国内；而寻求国际安定的宽大慷慨的美国人，已把大军送到接近中国的越南去作战。”同年9月，他在《生活》杂志上撰文，强调中国在外交方面的闭关自守的传统，指出毛泽东的思想办法跟中国历代帝王的相似之处极多。

1968年，共和党尼克松当选为美国总统。虽然尼克松在竞选期间高谈战争的越南化，做出体面的撤军这样的许诺，在他当选后的头两年，越南的战事却有增无减。同年，美国的大学学生的反战运动一浪高过一浪。10月间，反战运动达到高潮。哈佛虽然素来以超越政治自居，也免不了被卷进这种声势浩大的政治漩涡。费正清的弟子当中不乏观点激进的人。费正清在越战问题上的暧昧态度很快使他们不满。在公众场合，一些学生

费正清：《关于中国的新思考》（New Thinking about China），《大西洋月刊》1966年第6期，第77~85页；《为其过去所困的民族》（A Nation Imprisoned by Her Past），《生活》（Life），1966年9月23日，第74~82页。

不止一次地批评他们的导师，在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是费正清跟他的得意门生詹姆斯·佩克（James Peck）的关系。佩克是哈佛大学研究中国社会学的博士候选人，才华横溢，目光敏锐，颇具红卫兵似的造反精神。他积极参与并组织了“关心亚洲问题学者协会”。这一组织成了激进的学生的喉舌和论坛，在很短时间里发展到400多会员。费正清并不同意这一组织的观点和反政府的策略，可是他从道义上和物质上支持这个组织的工作，因为作为一个眼界开阔的学者，他痛感一个反对派存在的必要。

在1969年10月号的《关心亚洲问题学者协会会刊》上，佩克发表了一篇题为《言论的依据：美国的中国观察家的指导思想》。在这篇措辞严厉的文章中，佩克把矛头指向以费正清为代表的中国学研究权威，批评其研究的出发点即现代化理论是为美国政府的帝国主义政策张目。因为这种理论抹煞了这样几个十分关键的问题：第一，西方发达国家阻止殖民地国家发展民族工业，惟恐后者与他们竞争；第二，殖民地国家的经济受到世界市场的价格浮动的影响。另一方面，片面肯定和平渐进的价值，否定革命的暴力。这样的观点直接来源于美国的中国问题专家对美国的外交政策和在亚洲地区扮演的角色的认识。佩克指出，尽管极少中国问题专家视自己为政府的工具，有的甚至还是麦卡锡主义的受害者，但他们在为政府的亚洲政策辩护时却卓有成效。

在回忆这段历史时，费正清说学生的批评使他“耳目一新”，催他反省。但是他不同意马克思主义对帝国主义的解释，认为帝国主义乃是一种非常复杂的历史现象，其中文化和精神的因素多于物质贪欲，战略上的考虑压倒经济的利益。只不过越南战争的发生，把对美国的扩张精神的研究提到学术界的议事日程上来了。越战和美国国内的严重局势使费正清感到一场世界性的危机正在形成。耐人寻味的是他把这场危机归咎于科

学技术的进步。这种进步，伴随着人口增长、通讯手段、城市建设、经济、国家政权和军事力量的发展，造成了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如饥荒、环境污染、交通堵塞等。此外，它们还导致人类的纷争和对抗。总之，人类曾经引以为自豪的技术进步已经反过来危及着人类本身的生存。

以这种观点来分析当时的世界局势，人类最大的威胁非美国莫属。因为美国人不仅比其他民族更自以为是，而且拥有比其他民族多得多的核武器库。华盛顿和北京在两个地方有相似之处，费正清忧心忡忡地说，第一，双方都拥有可以摧毁对方的核武器；第二，双方都愿意为了某种道德目标使用暴力。“由此可以引出以下结论：第一，那些害怕中国的扩张的人应该正视现实。虽然美国人并不蓄意扩张，美国却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富于扩张性的国家。历史条件不仅使美国人在军事和物质方面的扩张举世无双，而且在技术、思想和艺术方面也不例外。我们今天的责任当然不是采取孤立主义的政策或单单谴责自己过去的罪恶，而是需要更全面地认识自己：美国既代表希望，也代表危险；既能威胁他人，又能帮助他人。对历史的更准确的认识可以使我们的破坏小一些”。

越南战争迫使费正清这样的自由主义学者重新考虑对中国的认识，重新评价美国在亚洲和世界事务中的作用。从支持遏制到反对遏制是一个认识上的飞跃；从信奉美国的“民主外交”

费正清：《七十年代的任务》（A Assignment for the 1970s），《美国历史评论》（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76卷第3期，1969年2月，第861～862页；亦见费正清《1898年前的美国对华政策》（American China Policy to 1898: A Misconception），《太平洋历史评论》（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第39卷第4期，1970年11月，第419页。

费正清：《七十年代的任务》，《美国历史评论》，1969年2月，第879页。

费正清：《1898年前的美国对华政策》（American China Policy to 1898: A Misconception），《太平洋历史评论》第39卷第4期，1970年11月，第417页。

到大声承认“我们是帝国主义者”就不仅是良知的发现，而且是深邃的历史智慧了。通过越南战争，费正清还发现，共产主义并非铁板一块，“不仅中国的利益跟苏联的不一致，越南的民族利益跟中国的也不相同。……（越南的民族解放运动）既不是中国革命，更不是莫斯科主宰的运动。”他预言：民族主义是比共产党人的国际主义更强大的力量。回顾越战和1979年的中越边境冲突，我们还得承认他的先见之明。

美国在越南战争中的失败至少说明了以下几个问题。首先，亚洲的民族解放运动是大势所趋，历史必然，任何阻挡它的企图都是不明智的；其次，美国虽然在亚洲有经济和战略上的利益，但美国的力量确实有限，美国的民主制度以及美国人民对生命的珍惜使美国难于在海外进行一场旷日持久的常规战争。此外，军事行动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遏阻共产主义的扩张，而在越南，军事行动有美国难于承受的代价。有趣的是，越南战争虽然加剧了美、中之间的关系，但由于双方的克制和各自的需要，两国政府在越战期间反而发现了改善双边关系的契机。美国总统尼克松和中国的毛泽东主席几乎同时认识并抓住了这一历史的机会，美国政府国务卿基辛格博士和中国总理周恩来先生更用他们纵横捭阖的外交手段巧妙地加速了这一历史的进程。尼克松1968当选总统之后，很快认识到跟中国和解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当时苏联在世界各地对美国重新采取了咄咄逼人的攻势，1968年的布拉格之春后苏联政府强力推行的“勃列日涅夫主义”更加深了美国政府的担忧。同时由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分歧及领土争端，中国跟苏联之间的关系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有战略眼光的美国政治家当然不会察觉不到这一明显的转变。在面对北方的强敌时，中国需要借用美国的力量跟苏联抗

费正清：《1898年前的美国对华政策》（*American China Policy to 1898: A Misconception*），《太平洋历史评论》第39卷第4期，1970年11月，第417页。

衡；而在美国方面，与中国的和解也势必有利于跟苏联的战略角逐。这样，从当选总统的那一天起，追求跟中国的和解就提到了尼克松的议事日程上来。尼克松和他的国务卿基辛格博士利用各种机会对中国抛送橄榄枝。中国政府里以周恩来总理为代表的务实派此时也在积极寻求打破孤立的途径。

这种发展，正是费正清多年梦寐以求的局面。出于对中共的了解，费正清认为美国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跟中共对话，并通过对话来化解敌意，寻求共同点，避免冲突。他还指出，跟中共进行对话无妨美国的反共原则，也不等于背弃盟邦台湾。对话乃是化险为夷的权宜之计。当然，出于战略的需要，美国还不能终止对台湾的军事承诺，而且还应当帮助台湾的经济建设，推动台湾政治的民主化进程。

1967年5月20日，正当美国的B-52轰炸机对北越城市河内、海防进行狂轰滥炸的时候，费正清在《纽约时报》上再次撰文批评越战，并且再次强调，若无美中之间的谅解，越战就难以结束。美国对北越的轰炸完全可能使中国政府在感到威胁之下，出兵越南。朝鲜战争就是前车之鉴。他认为毛泽东是历史上少有的惟意志论者，美国决不应该跟毛泽东“较量意志”。当时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正搞得如火如荼，一旦局势失控，中共里的激进派领导完全可能利用美国在越南的战争升级转移国内矛盾。他还断言，即使美国对中国进行核打击也解决不了问题，其结果可能像当年日本轰炸珍珠港一样使中国人民同仇敌忾。因此，美国应该开展积极的外交攻势，谋求与北京的和解，进而打破越南的僵局。

他一针见血地指出：自19世纪以来，美国深深卷入了亚洲的强权政治之中，虽然不少美国人跟西方其他列强相比，有一种道德上的优越感，但实际上美国跟其他赤裸裸地掠夺中国的

费正清：《越南战争和对华政策》（Topics: Vietnam War and China Policy），《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1967年5月20日。

列强不同的地方是美国一方面跟前者朋比为奸，另一方面却又企图跟中国友好往来。这样的动机成为美国政府自19世纪末以来对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的基调。美国之所以能推行这样的政策，是因为其他西方国家用炮舰轰开了中国的大门，使美国既能坐收渔人之利，又能唱“反帝国主义”的高调。费正清意味深长地指出，西方学者惯于以民族国家的争端去分析国际冲突，通常运用欧洲的国际政治概念去解释西方国家与中国等亚洲国家之间的关系。这种概念移植掩盖了一个重要的事实，这就是西方文化作为一个整体对东方、对中国文化区的入侵，在中国人和东方人的眼里，英国人也罢，美国人也罢，通通是“西洋人”，都是“洋鬼子”。这种现象决非民族国家冲突所能概括。它是世界上两大文明、两套价值体系、两种世界观和两种生活方式的对抗。在这样的宏观的图景里，西方各国之间的差异不再显著，中国和东方的多元性也让位于它们在文化上的同一性。以这样的观点来考察美国跟中国的交往，就不难看出美国对华政策跟欧洲各国是大同小异。

一次偶然的机，他跟后来成为国务卿的基辛格博士在飞机上邂逅，话题转到美、中关系上来。费正清告诉基辛格，古往今来，中国的皇帝在京城接见了无数“番邦”的来使。同样，毛泽东主席远驾异邦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然而美国的总统却几乎没有什么不能去的地方。这次短暂的会面之后，费正清又先后给基辛格寄去了《中国的世界秩序：中国外交的传统》一文以及论文集《中国的世界秩序》。在这些著作中他和他的同事详细分析了中华帝国的外交政策，以具体例子说明中国文化虽然有妄自尊大的一面，但是其外交政策的重点却是自卫。这些著作显然大开了基辛格的茅塞。用基辛格自己的话来说，费正清

费正清：《1898年前的美国对华政策》（*American China Policy to 1898: A Misconception*），《太平洋历史评论》（*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1970年11月，第409~420页。

的观点在某种意义上改变了历史的进程。

另一方面，美国的亲台湾势力对美国政府这一惊人之举感到惶恐和愤懑，他们万万没想到，像尼克松这样以反共起家的政客会屈尊去北京，台湾方面也一时不知所措。不难看到，台湾问题成了中美关系的焦点。对大陆的政策任何转变都势必波及台湾。而习惯于冷战思维美国人一般认为承认北京便无异于背弃盟友。费正清不同意这种非此即彼的思维方法。他在1971年和1972年写了好几篇文章，在其中反复讨论美、中邦交和美、台关系这一主题。他的主张总结起来有这样几点：第一，跟中共建交是符合美国的最高利益的，是缓和世界紧张局势的必要步骤；第二，中共的对苏俄一边倒外交已经走进了一条死胡同，中共在第三世界争夺领导权的努力也收效甚微，随着“文化大革命”进入僵局，中共势必在外交上改弦更张；第三，跟中共建交当然势必使美、台之间的关系降格，但它并不意味着美国放弃对台湾的承诺；第四，台湾可以跟北京共存，只要美国在外交上对双方关系处理得当。在1971年8月12日的《纽约时报》上，他极力说明台湾跟大陆和平共存的可能性，提出“北京主权下的台湾自治”。在《台北可与北京并存》一文中，他以中国大一统这一概念的历史渊源为背景，讨论台北和北京两个中国政权共存的可行性。他认为，由于地理上的障碍，中国的中央政府从来没有对地方实施过绝对的权力。相对的经济独立给若干地区的地方势力提供了存在的条件。若无外来势力的干预，中国的两个政权是可能找到并存的模式的。这样，一个外国学者实际上预见了一国两制的中国统一模式，比中国政府提出这一设想早了整整20年。

费正清：《自传》，第408页。在这一点上，美籍华人学者余英时表示不同看法。余英时认为，与中国修好是尼克松早有的想法，还在他竞选总统期间，他就把改善跟中国的关系作为争取选民支持的重要纲领性政策。见余英时《费正清与中国》，《费正清自传》（附录），第604~605页。

中国方面对费正清的评价非常有趣。“文化大革命”中的中国政府“为了更好地了解美国研究中国和中美关系的情况”，组织人力将1958年版的《美国与中国》译成中文出版。出版说明写道：“作者站在帝国主义的立场，哀叹1949年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是美国的一次惨重失败，千方百计为美国的对华政策泡制新的侵略方案。作者主张从‘历史的深度’来研究中国，用‘新的方法’来对付中国。所谓‘历史的深度’，就是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个方面歪曲我国的历史，诬蔑我国的革命，攻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谓‘新的方法’，就是从政治、思想、经济、技术等方面向我国渗透，梦想恢复美帝国主义已经失去的势力。作者还吹嘘‘对大陆的现实主义’和‘对台湾的现实主义’，鼓吹‘一中一台’，叫嚷台湾‘独立’，为美帝国主义侵略政策效劳。”这样牵强附会的官样文章跟《美国与中国》的侃侃而谈的文风形成鲜明对照，同时也反映了中国当时学术界的一般状况。至今读起来仍令人感慨万千。

四 学海无涯

1966年，剑桥大学出版社计划出版历史巨著《剑桥中国史》。鉴于费正清在研究近现代中国方面的造诣及他在美国汉学界的声望和地位，该社邀请他担任这部著作的主编，着重负责近现代部分，这正是费正清梦寐以求的机遇。他当仁不让，欣然接受了这项艰巨的任务。其后20多年时间，他全身心地投入到这项工作中来，朝于斯，夕于斯，锲而不舍。担任主编的还有剑桥历史学者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十几个国家的一百多名学者参与了这项浩大的工程。对于把毕生精力都交付给中

见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1页。

国研究的人来说，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莫大的慰藉。《剑桥史》的问世本身说明西方汉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蓬勃发展，从侧面也反映了西方对中国的认识的提高。费正清在“序言”中说得很透彻：“中国的历史属于全世界，不仅它有此权利和必要，而且它是激发人们兴趣的一门学科。”由于《剑桥史》代表了60、70年代西方汉学的最高水平，所以它还未出版，就已经引起中西史学界的重视。8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的工作人员经过几年的辛苦劳动，将此书翻译成中文，于1985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剑桥中国晚清史》（以下简称《晚清史》）和《剑桥中华民国史》对中国近现代史特别是近现代中国跟西方的关系的研究中，比较有价值的地方是把中西关系看成宏观范围内的全面的文化冲突。在这种理论框架里，比较容易对中国近现代的若干变化做大刀阔斧的解释。当维多利亚时代的西方跟中国发生大规模接触时，西方已经完成了现代化一些最基本的变革。这个时期西方人的文化观充分反映在民族国家、宪政体制、法制、自由贸易、个人的权益、基督教和科学技术、依靠武力解决争端。西方以之为武器，建立了不平等条约制度。另一方面，中国传统文化、社会结构、经济模式不仅跟西方世界迥异，而且形成了高度的内部平衡。显然这两种文化有“冰炭不相容”之势。

细心的读者不难看出，在发掘中国内在的动因方面，《晚清史》的作者是煞费苦心的。在《晚清史》第三章中，苏姗·M·琼斯和菲利普·A·库恩对18世纪后期清朝衰落的内部原因进行了不算新颖但却十分有意义的探讨。清王朝在乾隆皇帝手里达到了鼎盛，然而乾隆晚年陶醉于群臣的颂扬之声，荒疏朝政，国家已经出现危机四伏的局面。种种矛盾在嘉庆时代一齐爆发

费正清等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11页。

邓鹏：《费正清评传》，第238页。

出来。琼斯和库恩分别考察了人口增长、教育和政府的腐败、财政困难和边远地区的叛乱等方面，说明这些因素对清朝统治从根基上的动摇。在中国历史上，人口压力、政府腐败、财政危机和叛乱往往构成一个恶性循环。1796~1805年间爆发的白莲教起义就是官逼民反的突出例子。白莲教叛乱历时之久、影响之广暴露了清政府官员的颀顽无能以及王朝军事力量的衰落。这场叛乱不仅使清政府花费了1亿2千万两白银，而且反过来促使吏制败坏，影响政府威信。与此同时，内乱还无形中削弱了中国政府对付外来势力的能力。人口的增长的另一个侧面是所谓“文化人的过剩”。在教育和政府机构之间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仅造成政府机构里的大量冗员，而且直接加重了人民的负担，使中国社会又一次出现头重脚轻的危险形势。此外，文化人过剩的情况还使官场上的腐败恶性膨胀，因为它一方面诱使不少醉心于仕途的人通过非法途径来获取一官半职，另一方面又鼓励一些当权人物因人设事，或提携一个朋友，或偿还一笔人情债。结果形成了“清代中国政治行为的特殊形式”，即“庇护网络结构”。

《晚清史》比较突出的地方是它的作者对中国的士大夫阶级和后来的知识分子在中国的历史变革中的领导作用和复杂心理的讨论。以19世纪而论，由于中国的士大夫阶级在中国社会处于领导地位，这一阶级在中国的巨大变革中必然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他们的功过都必须受到历史的审判。中国在19世纪的每一重要进步，无不跟这个阶级的代表人物有关。同理，中国在这个时期的每一重大挫折，也多半可以归咎于他们。《晚清史》的大部分章节都从不同角度解析了这个阶级的领导地位、远见卓识以及他们的困惑及保守狭隘。

苏珊·琼斯、菲利普·库恩：《清王朝的衰落与叛乱的根源》，费正清等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120~124页。参见范文澜、蔡彪等编《中国通史》，第132~141、160~172页，人民出版社，1994。

在这方面，《晚清史》令人注目的地方是华裔学者郝延平和台湾地区学者王尔敏的意见。他们对士大夫及中国政府的外交政策持明显的批评态度。作者写道：“中国人对西方的某些观点是不大合理、不大有建设性和不大令人愉快的。这些观点常常是好战的，情绪激烈，偶尔还是排外的。这种思想上反对西方的不合理态度，主要归因于士大夫在理智和感情上对中国文化传统抱有深信不疑的态度，虽然正是西方帝国主义促成了这种态度。但与此同时，又出现了一种认识（尽管是慢慢地和模糊地出现的），即中国是一个应予珍爱的实体——这种认识与其说是仇外的和有文化偏见的，不如说是理性的和民族主义的。”他们还提醒读者，当时连一些热衷于训诂的知识分子，也对变幻的现实表示了强烈的兴趣，开始寻求理论上的解答。遗憾的是，这批人的思想和学术活动充其量预示了中国知识分子在风雨将到时的朦胧的觉醒，中华帝国继续着它的政治和经济的滑坡。而鸦片战争前后中国的困境和不平等条约正好证实了士大夫危机感，引发了中国近代的深刻的思想革命。这场革命的先驱是冯桂芬这样的士大夫。在《校庐抗议》一书中，他明确指出中国与西方各国的差距：“夫所谓不如，实不如也……以今论之，约有数端：人无专才不如夷，地无遗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实必符不如夷。”又说，“至于军旅之事，船坚炮利不如夷，有进无退不如夷，而人才健壮未必不如夷。是夷得其三，我得其一，故难胜。”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的士大夫阶级中的佼佼者正视现实的巨大勇气。“当维新时代开始时，和西方文化 50 年的接触已经大大开拓了许多受过教育的中国人的文化视野，同时使他们与自己的传统产生了疏远感。由于各种各样的

郝延平、王尔敏：《中国人对西方关系看法的变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第 203~204 页。

苏珊·琼斯、菲利普·库恩：《清王朝的衰落与叛乱的根源》，费正清等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113~174 页。

文化信仰从外部纷纷涌进中国，中国的知识分子在现代世界中迷失了他们的精神方向。因此，在产生中国知识分子阶层的同时，其成员不但有了开阔的文化视野，而且还经受着怎样与自己文化打成一片这一深深令人苦恼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是过去士大夫几乎闻所未闻的。”

从洋务到改良的过渡代表了中国思想革命的又一次飞跃。康有为的政治纲领集中在君主立宪和国家富强。他提出人类社会从“据乱世”经过“升平世”而进入太平世的理论，或经由小康而进入大同。“所谓大同，是康有为从儒家的乌托邦思想推导出来的。内容上它很像儒家的‘仁’的理想，因为这两者都象征着对人具有高尚道德的完整的共同体的渴望。然而康氏对社会道德的激进主义超越了儒家所能承受的限度。例如，家庭在儒家思想中占有中心地位，所以仁的最终实现将导致产生道德共同体，但这种共同体只是家庭的扩大，而不是超越于家庭之上的。大同理想甚至含有像超越家庭这样的主要社会机体之意。由此可见，康有为的社会乌托邦吸收的大乘佛教、基督教和墨家学说的思想，至少与吸收的儒家思想一样多。”就康有为而言，这样的思想体系不正好说明儒家思想的兼容性和自我超越能力吗？

一些中国的学者曾有感于《剑桥晚清史》对清末改良派人物的功绩的肯定和国内史学界对他们的苛责，发表了这样的感叹：“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期间，不少国内学者对改良派在中国近代思想文化领域的建树估计偏低。相比之下，倒是《剑桥晚清史》的估量更平实客观。”其实，国内史学界又何止对改良派有失公允呢。以机械的马克思

张灏：《思想的变化和维新运动》，《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第392页。

同上引书，第338页。

冯天瑜、唐文权、罗福惠：《评 剑桥中国晚清史 的文化观》，《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第90~91页。

主义的观点和阶级斗争的尺度来衡量洋务运动的和改良的代表人物，很容易发现其不足甚至“反动”之处。因为这些人的举措多半以维护清王朝为出发点，而且最终没有能把中国从深重的外侮内患中解救出来。如果把洋务运动解释为对太平天国革命的“反动”，就不可能历史而客观地评价曾国藩、李鸿章甚至左宗棠这样的领袖人物。反过来说，单以阶级斗争学说来说历史人物功罪，难免顾此失彼。以洪秀全而论，他无可非议是中国近代的风云人物。可是，即以今天尚为时髦的标准来衡量，洪秀全也当是引起争议的人物。首先他娶妻纳妾、金屋藏娇，有失人格；其次，他皈依外来宗教，数典忘祖，有损国格。另一方面，曾国藩和李鸿章等人都不失为饱学之士，他们在清朝摇摇欲坠的时刻，受命危难，励精图治，使清帝国得以苟延残喘半个世纪。洋务也罢，改良也罢，用今天流行的术语来称呼，都属于“体制内改革派”。跟历史上所有这样的势力一样，他们的出发点是改造完善现有的制度，这本是极其自然合理的思想，后人对他们不应该进行非历史的拔高。我们还应该看到，即使有限的改良，也需要力排众议的勇气。洋务运动自始至终举步维艰，保守派人物大学士倭仁、徐桐一帮朝廷重臣以保护名教为理由，坚决反对学习西方技术，说“立国之道尚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云云。更应该看到的是，改革派在朝廷中一直处于少数。王韬做了这样的估计：“盖以西法可行者不过二三人，以西法不可行、不必行者几乎盈廷皆是。”康、梁及以身试法的谭嗣同就不用多说，清末时期的改革派代表，尤其是重实效的改革派人物，常常是保守派的攻击对象。郭嵩焘在出任驻英国公使期间，在报告中一再称道西方的技术、政治制度和教育制度。由于他的这种态度，加之其他一些原因，郭嵩焘屡招物议，被指控背叛朝廷和中国的名教。最后他竟迫于压力，于1879愤然辞职，结束了他的外交生涯。李鸿章在回顾自己的仕途时说：“三十年来，日在谣诼之中。”这实在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叹。

《剑桥晚清史》上、下卷里中外关系占据了很大篇幅。这方面的章节包括了费正清本人撰写的“条约制度的形成”、韦克曼的“广州贸易和鸦片战争”、弗莱彻的“中俄关系”、徐中约的“晚清的对外关系”以及与此有关的题目，如詹森的“日本与中国的辛亥革命”、史密斯的“西北与沿海的军事挑战”等。这些章节都显示了深厚的功力，费正清本人的一章，更是对他早期研究成果的进一步提炼。值得注意的是，费正清虽然充分承认西方的炮舰外交在条约形成阶段的关键作用，却拒绝把武力作为决定一切的因素。相反，他以旁观者的角度冷静地指出中国政府和上层阶级在这一过程中的能动地位。当中国对英国开放通商口岸时，目的是把“英夷”纳入中国沿海的行政管辖之下。这种做法是历代中国对蛮夷番邦的“羁縻”政策的逻辑延伸，而对西方诸国实施最惠国待遇，除了表示中国对外夷一视同仁的大度之外，还包含了“以夷制夷”的战略思想。除此之外，1842年中英之间及后来中国与其他外国之间的不平等条约还有历史的参照物。条约制度的形成依靠了中国的买办阶级的合作，反过来又必然帮助买办阶级的成长。把买办阶级简单看成外国人在中国市场上的代理只会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中国人眼里，“买办是买卖的主角，他们按照合同与外商签订的合同办事，可以雇佣自己的职员，与中国内地来的商人打交道。……他们是典型的经济人。”换言之，买办在发展自己的业务时，往往做出独立的决策，并非对西方商人言听计从。可以说，条约制度从形成到完善都依靠了中国人的参与，尽管许多中国人的参与是不情愿的。

《剑桥晚清史》的作者在论及19世纪的中外关系时，一般将它视为广义上的文化冲突。认识和制度上的差异，一再导致

弗莱彻：《清朝政府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417~429页。

费正清：《前言》，《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24页。

“误会和措置失宜”。徐中约在他的一章中列举了 1861 年、1867 年和 1872 年外国使节觐见中国皇帝的礼节问题，中外双方在这个问题上的相持不下生动地反映出他们之间的鸿沟。中外关系的每一事件都有其具体发展的过程，有特定的环境、条件和诱发因素，不同的方式和结果。不过这种关系的发展有两条背景主线：一是西方列强在中国势力的扩张和它们跟日本的力量对比；二是清帝国的日益衰落及其传统外交政策走向彻底破产。“炮舰外交揭露了关于中西交往中谁说了算这个反复未决的斗争。从根本上说，这是一场最广义的文化冲突。英国希望的不是把中国当作殖民地来统治，而是要中国按照英国方式在法治精神下进行国际交往和自由贸易，因为这将为英国的商业利润打开门户。但是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在中国古老的社会中进行一场革命，而这一点当然要遭到坚决的反对。”

由于改革在近代中国步履艰难，中国外交也不可避免地节节失利，最后竟落到任人宰割的地步。1865~1905 年间的 40 年里，中国政府的洋务代表人物恭亲王、曾国藩、李鸿章、郭嵩焘等有感于西方诸国之强大和中国的羸弱，在外交活动中战战兢兢，委曲求全，以守为攻，争取时间，自强图存，时常迫于形势，做些违心的事情。天津教案发生后，曾国藩带病领命，前往天津处置乱局。他明明知道外国人在中国的咄咄逼人的行为是乱民闹事的根本原因，却表现了“非凡的正直和胆略”，重处了中国方肇事者。对于这位功高位显的中兴大臣，这实在

郝延平、王尔敏：《中国人对西方关系看法的变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第 182 页。

徐中约：《晚清的对外关系，1866~1905 年》，《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第 100~101 页。

同上引书，第 89 页。

费正清：《条约制度的形成》，《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 256 页。

徐中约：《晚清的对外关系，1866~1905 年》，《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第 99 页。

是“外惭清议、内疚神明”的勾当。由于中国人民民族主义的觉醒，在外交上妥协的务实人物根本不可能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同情和支持。在政府高层，也有大学士倭仁和封疆大吏左宗棠一派的抵制，加之垂帘听政的慈禧太后的左右摇摆，致使洋务派领袖常常“两姑之间难为妇”。1879年曾纪泽在英国和巴西驻英公使谈话时，抱怨最惠国待遇不符合国际法，说明中国迫切希望从条约中废除此款。同年薛福成在《筹洋刍议》一文中讨论了最惠国待遇和领事裁判权，指出两者是诸不平等条约中最有害于中国的条款，主张应设法废除。然而西方列强对中国的态度和感情根本置之不理。归根结底，中国在19世纪的虚弱使像李鸿章这样才华横溢的外交家也处处扮演低声下气的可怜角色。所谓“弱国无外交”，实在恰如其分地概括了中国从鸦片战争到1949年的国际地位。

《晚清史》无论在内容和体例上都有它自己的特色。它虽然有明确的时间观念，却又不拘泥于一般的编年史或叙述史的规定。编者选择了标志中国近代社会走向的主要层面和潮流，包括经济、外交关系、军事、思想、政治制度的改革等。在选材和分析的过程中，《晚清史》体现了高度的概括，避免了在细枝末节上的斟酌。虽然在文字上不乏叙述，整体上反映了现代西方史学的分析方法，这种特点无论是在全书的宏观构架还是在各个章节的组织 and 阐述当中都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我们将《晚清史》跟中国学者撰写的一部通史（如范文澜等人编写的《中国通史》）两相比较，这一特点就显得愈加突出。前者侧重于分析规律性的东西和因果关系的概括，后者则侧重于事实的罗列和陈述，资料非常详实。对于后者，中国读者会感到津津有味，西方读者则很可能问道：“这又说明了什么问题呢？”两种史学，产生于两种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思想方法，各有所长，难分轩輊。

《晚清史》的另一个特点是它对西方在中国的影响的论述。在材料的占有方面，它的作者显然有中国学者不具有的一些优势。例如对国外传教士在华的活动的来龙去脉，对传教运动所做的贡献以及该运动的发展和演变，把握得相当准确。这多半因为西方教会及海外传教机构对自己在中国的活动始终有详细的记载，许多传教士及教会学校也都保存了各种可资利用的历史文献。《晚清史》里柯保安（Paul Cohen）撰写的一章对1900年以前的基督教传教活动做了不仅详实、而且公允的介绍。西方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根源于基督教救世的理想和该宗教的内在的扩张性。它在中国的扩张适逢西方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军事、政治和经济侵略的历史时期，自然借助了西方的炮舰外交和不平等条约。在19世纪大多数中国人的眼里，传教士不过是一帮散布异端邪说的洋鬼子，因为除少数人之外，几乎所有的传教士都断然否定中国的文化。今天来评价传教运动，我们也不难将它归纳为西方对中国的文化侵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我们不能不承认，传教运动对现代中国的诞生有过非常积极的贡献。传教士们奉献给中国人民的不仅有他们的悲天悯人的情怀，而且有现代的科学知识。在他们影响所及的地区，传教士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的社会福利、公共卫生、教育和医疗；他们对妇女的态度、对大众尤其是弱者的关心无疑促进了近现代中国的社会改革和文化革命。近现代中国的一些重要的领袖和代表人物，如洪秀全、容闳、王韬、康有为、孙中山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基督教的影响，这些影响当然也通过他们的活动折射到中国社会的许多方面。

由于《晚清史》实际上是有一定秩序的专题论文集，在组织材料和选择内容上难免有顾此失彼的地方和不必要的重复等弊病。这种情况，在《剑桥中华民国史》表现得尤为突出。例

作者曾经在几个美国的教会图书馆和资料中心查找资料，那里的资料之丰富令人惊讶。

如，韦慕庭撰写的有关国民革命的一章，在中译本中长达二百余页，并非因为它特别精彩，而是编者不肯忍痛割爱的结果。对一些人物和事件的议论反复出现数次，对具体的章节似乎都有必要，但放到全书里看，就显得浪费篇幅。这给人一种支离破碎的印象。总之，不能一气贯通，终归是件憾事。

同样，由于《晚清史》分题论述的组织构架，一些本来属于同一课题的材料被分割在不同的章节里。这种情况对于熟悉中国近现代史的专家无关紧要，对一般的外国学者恐怕就嫌跳跃过大。例如，在“太平军叛乱”一章里，作者论述了以曾国藩为首的清朝官员在扑灭革命中的作用，在结论中却只强调了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自身的先天不足以及在装备上跟政府武装和“洋枪队”之间的悬殊。而在第九章“清代的中兴”里，另一位作者开门见山地讨论了清政府成功地镇压太平军的原因，其中又肯定了曾国藩个人的贡献。这些内容与第六章有重复。这两章作为专论，都有完整的来龙去脉，且各有千秋。但作为一部通史的两个章节，就给人以冗赘之感。费正清虽然不是它们的作者，但作为统筹全书的主编，实在难辞其咎。

文化冲突论强调了西方传统和孔孟之道的对立，忽视了两者的兼容。前者显而易见，中国两千年的历史条件使然。西方文化对19世纪的中国人可以说是完全陌生的。误解自然，冲突不免。后者相对隐蔽曲折，需要挖掘阐发。毋庸讳言，西学东渐的重要条件是中国人对西学的接受和改造。在中国对西学的消化过程中，传统文化中的思辨方法、价值观念甚至审美情趣都发挥了积极的能动性。这种情况，在从魏源到康、梁的一批中国知识分子的先进代表的理论和实践中有充分反映。一些中国学者指出：“新学的近代性质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西学赋予的，但它的某些基因还深藏在民族文化的母胎之中。也就是说，新学的近代性既来自‘西学东渐’的横向历史运动，也来自民族文化继承发展的纵向历史运动。它不同于此前的传统文化，也不同于外来的西学，而是中西融合的结果。这种新学，一方

面以中国文化为基础，一方面又以西方近代文化为基础，在中西文化的对立统一中形成和生长。尽管它发展有限，却是近代中国不容忽视的历史存在”。

话说回来，瑕不掩瑜。无论以什么尺度来衡量，《晚清史》都属于“重量级”的学术著作，在西方的中国研究史上是一块重要的里程碑。它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年代被介绍给中国的学术界和广大读者，无疑有助于开拓中国学者的历史视野。只要我们仔细考察一下近年来中国史学方面的著述和有关近现代史的文艺作品就不难感到中外史学的互相渗透，看到费正清和他的同仁的思想的影子。

1982年费正清完成了题为《魂系中国》的自传；1986年，他的另一部著作《伟大的中国革命》问世；同年，他与凯瑟琳·布鲁纳和里查德·史密斯共同编撰的《为中国效力——赫德书简》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紧接着是1991年出版的《中国新史》。也就在同一时期，他开始撰写《马士传》。

《魂系中国》记述了费正清从1932~1982年之间的经历和学术活动，包括对他的家庭和早年生活的介绍。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魂系中国》都算得上传记文学里的上乘之作。书刚一上市，就获得专业的史学工作者和一般读者的好评。这部自传的魅力究竟在哪里呢？依我看来主要有三点：第一，内容丰富；第二，思想之深邃；第三，文笔之传神。古今中外，大凡优秀的传记总必须具备这几个条件。作者渊博的学识、丰富的人生经历、超人的机智和幽默，通过明快、简洁而富于表现力的英语，结合成一个几乎完美无瑕的统一体。特别是他的自我调侃更构成这本书的一大特点，经常使读者哑然失笑。例如，谈到他自己在四川盆地搭乘中国邮车的经历，费正清发出这样的感叹：“西方人征服自然之后，又设法征服了机器。中国人则受着自然和机器的两面夹攻。因此有时是机器运载着乘客，

有时则是乘客推动着机器。”对1968年初的亚洲研究学会年会上剑拔弩张的形势他做了这样的描述：“由于麦克风中的论战而导致会议半途而废的事件在各地屡见不鲜，我和其他的会议主持者商量只设了两个麦克风，一个放在讲台边，供讲演者使用，一个配给会议主持人。我的麦克风挂在脖子上，稳稳当当，我把它音量调得大大的，这样，只要我提高嗓门，就能使屋梁颤抖，淹没对手的声音。”这种神来之笔，在《魂系中国》里俯拾皆是。作者的机智和幽默由此得到充分反映。生动活泼的笔调，大大提高了回忆录的情趣，让读者感到美的享受。

1986年，费正清完成了《伟大的中国革命》一书。这本书有若干突出的特点。第一，对中国革命的内在原因的重视。他成功地把中国革命解释为从19世纪初以来的政治、经济乃至整个文化的彻底变革，从而摆脱一些西方学者和中国大陆的某些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对中国近现代史的原因和动力的简单的分析，尤其是把鸦片战争即西方入侵作为中国近代史起点的理论。第二，在这本书里，费正清大量的采纳了西方汉学中社会史的研究成果，着重观察社会组织和人际关系的演变，并围绕他们去把握政治制度、文化形态的种种发展。第三，最难得的是作者在这本书中所表现出的高度的概括能力。这种概括的价值不仅仅在它的高屋建瓴气势，而且在于它包含的深邃的历史眼光和冷静的思辨。

撰写《伟大的中国革命》时，费正清已经到了“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年龄。文字既准确有力，又潇洒自如。偶尔也会发现一些难登大雅之堂的内容。例如道光皇帝的性生活、狗肉将军张宗昌的性能力以及对旧时中国妇女缠足的生理根源分析等。其实，由于中国的知识界的道学传统的影响，对史学界中国妇女缠足的研究至今还有一些禁区，中国人的道德阻止学者去科学地探讨一些社会现象。跟一般的将缠足归结为妇女在所谓

“封建社会”受传统伦理束缚、受男性压迫的浮泛之谈相比，费正清的观点是非常耐人寻味的。

《伟大的中国革命》问世时，“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已经尘埃落定，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国新一代领导已经对之做了历史的结论。1977~1985年间，费正清看来读了不少有关“文化大革命”的书和材料，而且应邀为一些有关“文革”的书写了评论文章。这使他有对这一历史事件的始末和内情做新的判断。历史学家不是先知，历史本质上是回顾和思考，史学家的研究总是有赖于材料的占有。如果我们接受这样的观点，那么费正清有关“文化大革命”的看来自相矛盾的许多论述就很容易理解。

费正清曾经把“文化大革命”跟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和1917年的俄国革命相提并论。直到70年代初，他对这场革命的浪漫色彩似乎更感兴趣，称“红卫兵”运动是与欧洲中世纪的“少年十字军”相似的现象，并认为“文化大革命”对中国总的说来是件好事。在《伟大的中国革命》一书里，他对“文化大革命”的看法趋近历史的真实。他告诉美国读者，理解“文化大革命”的爆发首先必须了解毛泽东在现代中国的特殊地位。毛有双重身份：他既是反叛的领袖，又是当代的皇帝。他获得了后者的权力却又保持了前者的自我形象。既有皇上的无限权威，他就可以为所欲为，谁也奈他不得。费正清在这里用了一个形象的比方：毛发动“文化大革命”，就像上帝玩一场政治桥牌，王牌全部攥在他手里，对手根本没有取胜的可能。

对毛泽东的揶揄不等于对这个历史巨人的完全否定。费正清对毛泽东的革命家的复杂人格有他独到的见解。毛对中国的教育制度的态度颇能说明这种内在矛盾。作为一个革命家，毛不相信传统的官僚机器，希望中国的亿万农民参与政治，希望学校对工农子弟敞开大门，从而培养出一代“又红又专”的新型知识分子，创造出真正具有革命精神的政权。为此他对中国的教育制度产生不满，因为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前，

中国的学校仍然没有对农民的子弟大大敞开，由此导致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界的一系列极端的措施。于是，毛从革除中国的精英政治传统出发，最终竟一概否定知识的价值。这就是他的革命的悲剧所在。

不平凡的经历和渊博的学识使费正清的观察产生时空上的超越。纵观美国和中国在 20 世纪的政治风云，他做出如下发人深省的结论：“最后，以上所述可归纳如下：中国和美国如今已成为未来一场世界性的斗争的两大中心，这种斗争虽然也在国家之间发生，但更多地会发生在各国内部的机械主义者（mechanists）与人本主义者（humanists）之间。机械主义者信奉的是技术革新和政治教条，即物质力量与理智正义的结合。机械主义者惟一的问题就是：他的敌人恰恰也信奉这种实力与自信的结合，只不过各自使用针锋相对的词藻罢了。这恰恰是无情的冲突与互相毁灭的根源。”

“相比之下，人本主义者就是一批好人。在思想上他们更灵活，他们宁愿依靠信仰具体的人性，而不是任何伟大的信条。例如，人本主义者关心妇女胜过胎儿。因为前者是人，后者尚未出世。他们信仰的是人的理性，拒绝接受任何僵硬的教条。在这个人本主义的阵线上，中国的知识分子（即精英知识分子）是跟本书的美国读者站在一起的，这些读者尽管可能从事技术性工作，仍然会是人本主义者。在越南战争与“文化大革命”同时发生的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中美两国的人本主义者都遭受了挫折。现在，我们终于有了互相协作的更广阔的天地。千万不要坐失良机。”

20 世纪 80 年代，人类经过了 20 世纪的劫难和迷惘之后，

费正清：“Mao's Struggle for a New Educational System”（《毛为了建立新的教育制度的斗争》），《中国观察》（*China Watch*），第 158 ~ 167 页，哈佛大学出版社，1987。

费正清：《自传》，第 584 页。

似乎正在进入一个相对和平和稳定发展的时期，但这样的局面又同时包含了许多不稳定甚至危险的因素。费正清作为学者、老人和一个坚定的人本主义者，说出以上一席话，用意是十分深远的。回顾世界在近现代纷繁的历史，我们不难看到，机械主义者和人本主义者之间的斗争关系到人类的生存大计。环顾今天的世界，我们知道这场斗争还远没有结束，也许它将无休止地进行下去。

值得一提的是，费正清在他最后的五年时间里写成的书中，竟有两本是跟中国海关有关，而且都是研究其中的西方人的。1986出版的《为中国效劳：赫德日记》，差不多原封不动地发表了赫德在1854—1863十年间的日记。这是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书简》后关于赫德和中国早期海关的又一重要研究成果，也是对《书简》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对赫德在中国的头十年的活动和思想转变过程的揭示有助于我们对他在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期间的作为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和公正的评价。

《马士传》的研究对象是费正清在牛津大学求学时的老师马士。马士曾经在赫德领导下的中国海关供职35年，退休后潜心著书立说，是系统研究中国外交关系的第一个西方学者。他对费正清影响极大。用费正清自己的话来说，马士是他（事业上）的“继父”。马士的著作，如《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记事》和《中华帝国外交关系史》，为费正清提供了宝贵的资料。马士对费正清的最初的指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的学术生涯。在费正清的早期著作如《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里，我们很容易找到马士的影响；费正清关于西方对中华帝国的“冲击”的思想，显然也多少受到马士的启发。

跟赫德一样，马士是19世纪中国政府的重要“客卿”。他

里查德·史密斯：《Afterword》（后记），费正清等：《马士传》，第235页；亦见郭廷以、刘广京《自强运动：寻求西方的技术》，见费正清等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第566～571页。

虽然精明干练，而且最后官居二品，却没有赫德的政治抱负，对中国海关和外交的影响也不能跟赫德相提并论。然而他对中国的外交的研究却相当深入，在今天仍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马士传》里，费正清以“作为历史学家的马士”为题，总结了马士的学术活动，逐一评价了马士的主要著作，分析了马士的研究的得失及其历史条件。

在费正清看来，马士的早期著作《中华帝国的贸易和行政》、《中国行会考》以及晚期著作《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记事》，其最大价值在于资料的详实和叙述的谨慎。但是这些著作有一个共同的缺点，那就是对资料缺乏严格的取舍和批判分析。它们没有反映“本质性的事件和发展”，因而只能算是传统意义上的汉学，而不是历史。在马士所有的著述中，费正清对《中华帝国的外交关系》评价最高，认为它资料详实，观点公允，为后来对近代中国外交关系的研究打下了基础。他认为虽然后人对马士的观点进行了种种修正，但在一些主要问题，如鸦片战争的由来和性质，仍然没有推翻他的一般结论。

西方汉学在70、80年代出现了一个百家争鸣、推陈出新的局面，新一代的中国研究对中国的文化和社会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观察和解释。这些研究是对早期把传统中国笼统地视为一个文化“板块”的观点的重要修正。如何把新的研究成果予以总结是一桩既有意义、又不容易的事情。大概在编撰《剑桥史》的过程中，费正清就萌发了写一部简明的中国通史的念头。1985年完成《伟大的中国革命》之后，他几乎立即开始了《中国新史》的写作。

为了使这部简史反映美国汉学的最新成果，费正清可以说遍读了西方有关中国历史和文化的代表著作，为了让《新史》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不到500页的篇幅里，他引用了多达627个学者的930部著作。这种态度和驾驭材料的能力都是少有的。1991年9月11日，《新史》完稿。第二天，费正清亲自把书稿送到哈佛大学出版社。当天下午，他的心脏病发作，两天后猝

然去世。

作为一部教科书，《新史》要在不到 500 页的篇幅内叙述从山顶洞人到四个“现代化”的中华历史，并不容易。它要求作者对材料进行高度的概括。费正清在这一点上似乎得心应手。《新史》着眼于中国历史的宏观结构，全书分为四大部分：（一）集权帝国的兴衰；（二）晚清中华帝国；（三）中华民国；（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书中章节虽然严格遵守时间顺序，却又不拘泥于简单的断代。他的着眼点在中国社会、文化、经济及政治体制的发展、演进以及导致这些变化的多种因素。例如，在《新史》第三章的“佛教时期的再统一”的大标题下，费正清分别讲述了南北朝时期的分裂、佛教的传入和影响、隋唐的统一、佛教与政府的关系、唐朝的衰落、唐宋之间的社会变化。着墨不多，却勾勒出中国社会两百年间的大致走向。

《新史》之新，当然还需体现在其观点之新。第 8 章中，费正清以“悖论：没有发展的增长”为题，试图解释中国在近代的种种困难，他考察了人口增长、农业生产力低下的原因和意义、妇女的社会地位、商业的组织方式、商人跟官府的依存关系以及法律的局限性。论述过程中，提出不少自己的见解。关于中国的人口问题，由于缺乏可靠的人口普查资料，他采取了比较谨慎的态度，但是他通过中国历代围湖造田这样的事实来说明人均耕地面积的缩小。此外，中国农村对新技术的缓慢吸收也间接显示了人口的压力。到了 19 世纪，人口问题的副作用充分暴露出来。在工业和运输上机械和廉价劳动力争夺市场，从而危及许多人的生计；穷困致使购买力低下进而妨碍工业产品市场的形成；机械化和标准化的迟缓使中国的传统手工业也逐渐丧失竞争力，结果中国的茶叶和丝绸分别被印度和日本挤出了国际市场。

对中国社会和西方社会的比较认识，常常引出耐人寻味的结论。在第 13 章里，费正清考察了中国 20 世纪上半叶的自由主义的特点和局限。在西方，言论自由和财产私有为自由主义

的两大要素。可是在中国，这两者都需要官方的认可；在西方，利益是从国王到猪倌儿的政治动力；在中国，儒家不仅把利益等同于私心，而且视之为反社会的罪恶。当时中国宪法中也有关于公民权利的条文，但它们多半犹如美国政党的施政纲领，是理想的目标，不是付诸执行的法律。此外，以梁启超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者往往强调公民的义务，肯定统治者的无限权力。中国的自由主义者一方面受礼教的束缚，一方面慑于政府的霸道，常常不能直言抨击地方豪强。由于势单力薄，他们一直不能将自己的理想付诸实现。其结果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往往只能在自由主义和极权主义之间徘徊。与自由主义有关的社会现象是公民社会。不少学者以它作为现代化的一个标志。中国 20 世纪初的公民社会具有它独特的形态和内容。以北京为例，20 年代北京出现了许多公民自发的团体。然而众多的公民团体面对国家政权都跟儒家士大夫阶级在皇权面前一样软弱无力。如此一来，集权国家也就在所难免。

费正清一再告诫读者勿以西方的尺度来衡量中国的发展。同理，他也希望读者不要以暂时的成败来决定中国的“进步”或“落后”。例如，明代的中国本具有相当发达的航海技术，最后却因士大夫的阻碍未能走向世界。这使某些学者感到中国似乎故意赶不上现代技术和经济的班船。费正清指出，今天现代技术和经济增长已经在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造成无数问题，却尚未揭示推迟文明毁灭的任何方法。他认为总有一天，历史学家会赞赏明代中国的自我节制，它的稳定和健康。这样，今天看来的失败到那时便会被视为成功。他不止一次把中国跟美国相比，认为中美两国各有长处，也各有缺点。对美国人的放纵和自以为是感到深深的忧虑。他曾经跟他的学生调侃说，如果世界有一天真的在一场核战争中遭到毁灭，那么只有中国人才能承担人类重建家园的任务，因为中国人有长期积累起来

的社会管理的经验，手段之一，是将犯人的首级悬挂在大街上示众！

自五四时期以来，反对中国传统文化，彻底改造中国社会，成为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的一致目标。在外部世界强大的压力下，中国知识界的革命派和改良派的代表人物急切地向“先进”的西方寻求救国的武器。于是“科学”、“议会民主”、“基督”等等西方文化的产物纷纷君临华夏。几代中国知识分子干起‘抛却自家无尽藏，沿门托钵效贫儿’的勾当。毋庸讳言，19世纪以来的“西学东渐”的结果的确给中国带来了许多进步，这些进步涉及政治、经济、思想、文化诸多方面。同时我们还应该承认，中国与外部世界的交流在很大程度上是被迫和无奈的，中国人对于外来文化的吸取经常是“摸着石头过河”，为此我们走了不少弯路。现代化给今天的中国人提出了空前严峻的问题，其中之一是文化的认同，即“我究竟是谁”的问题。在很长一个时期里，我们为自己不甚理解的理论所困，最后是邓小平先生石破天惊地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他一句话，否定了成千上万的“机械主义”的理论家的多年辛苦，却充分体现了中国的历来的伟大政治领袖“经世致用”的优秀传统。

从《美国与中国》到《中国新史》，费正清完成了他对中国历史的巡礼。两本书在内容和结构上都有相似的地方，像是一首交响诗首尾的互相呼应。例如，两本书的前半部分都讨论了“传统”中国，两本书的后半部分都集中讨论中国社会在近现代的革命性演变。有的地方甚至还有重复或雷同的情况。例如，在两本书里，作者都讨论了中国古代废除长子继承权的意义，而且都通过将古代跟英国或日本相比较来加

见杜维明《从世界思潮的几个侧面看儒学研究的新动向》，《文化危机与展望》，第398页。

以说明。当然，从内容到观点，《新史》跟《美国与中国》又有明显而重要的差异。在《美国与中国》一书中，费正清对传统中国的讨论较多强调文化和社会的静态结构，较多概念化的解释。而在《新史》里面，费正清对中国社会的演变更侧重动态的观照。例如，虽然在两本书里，作者都介绍了传统中国社会里家庭的组织和权力结构，但在《新史》里，费正清则进一步把家庭放到村落的经济和社会组织的背景上去考察，农民的生活不仅受到生产活动和宗族的制约，而且通过村社和附近的集镇以及秘密社会、宗教组织等媒介跟外部世界发生联系。这样的观察比起《美国与中国》里从文化价值出发的演绎分析，有更多的层次，也更接近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如果说《美国与中国》是一个精彩但欠成熟的“正题”的话，那么《新史》就是费正清在与不同的观点进行长期对话之后的高度概括而凝重的“合题”。

五 结语：中国人民的诤友

1991年9月12日上午，费正清把刚刚完成的《中国新史》的书稿亲自送交哈佛大学出版社。当天下午，他心脏病发作，住进医院。两天后溘然去世。当代西方汉学界于是失去了一位优秀的学者和杰出的领袖，中国人民也从此失去了一位真诚的朋友。

我认为，研究费正清在今天至少有以下意义。首先，他是中国人民的朋友，而且不是一般的朋友。他对中国的研究尤其是对中国的近现代史的研究，功夫不浅，且常有石破天惊的见解。他在文化层次上分析近代中西方冲突的方法不仅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中文版），第32～33页；《中国新史》，第21页。

费正清：《中国新史》，第21～22页。

在西方汉学界影响深远，在中国史学界近年也有明显反响。古人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费正清的学术成果已经成了世界的中国研究宝库里的财富，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忽视。发掘和研究费正清的学术思想，对中国的史学界当有很大启发。最近十来年，西方汉学的许多研究成果已逐渐被介绍到中国史学界中来。对我国的史学尤其是近现代史的研究发生了潜移默化但却深远的影响。当然，美国和西方的学者也从来重视和采纳中国的历史研究成果。这种学术上的双向交流、互相渗透在促进我们对自己的过去的了解的同时，也促进了中美两国人民和学术界的相互了解，构成中美两国关系甚至两国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此外，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里，美国在东亚的发展和社会变迁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而且由于文化的差异和历史的原因，中美两国关系经历了许多曲折和坎坷。两国之间无数次的误解和周期性的紧张甚至冲突，恰好说明两种文化之间的巨大反差和互相了解的艰难和可贵。在 21 世纪里，中美两个隔太平洋相望的大国的交往必将更加频繁。两国友好将是人类的福音，两国交恶将是人类的灾难。而费正清一生关注美中关系，其著作多有论述美国对华政策者，且见解独到，反映出深邃的历史智慧，因此也更能经得住时间的考验。透过他的论述，我们将能够更准确地把握美国对华态度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更客观地认识中美关系的利害，从而制定更合理的对美政策，造福于人类，造福于子孙。

由于费正清所处的历史条件，他的特殊地位，他的许多观点在政治上的敏感，他在中美学术界一向是位颇有争议的人物。而关于他的争论常常是关于中国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关于美中两国的关系和人类的生存的重大问题上的争论。因为如此，他的认识上的缺陷往往也超出了纯粹的学术范围。中国人特别是择善而从的中国学者在了解这位美国朋友的时候，也不妨从他的不足之处获得一点教益。

毋庸讳言，历史学带有极大的主观性和时代性，我们称之为“客观”的研究成果无一例外地会受到研究者的经历、眼界、秉气等因素的影响。我们在评价费正清时需要时时记住的是，费正清的文章、著作不是为中国人写的，而是为美国人写的。首先是为美国的大学生，其次是为包括政客、学者、商人、外交官员在内的更广泛的读者群。这就跟中国的学者在中国进行的美国研究一样，其对象首先是中国人，不是美国人。由于在某种意义上，学术著作也是商品，我们很难肯定费正清有没有自觉或不自觉地牺牲原则、投顾客所好的时候。但如果我们回顾中美关系风雨如晦的过去，再看看美国公众舆论至今对中国的无知和偏见，就很容易理解费正清的远见卓识。

所谓历史，乃是人们心中的历史；它的本体，总是有赖主体的历史的“观照”。有人说，历史与其说是写出来的，毋宁说是悟出来的。此话听上去有些玄虚，细想起来确非常有道理。没有悟，就没有众说纷纭的史学的存在；之所以众说纷纭，并非因为总是有人蓄意歪曲或篡改历史，而是因为史实本身的层面的丰富和史学本身的运动。由于文化的演变，我们的观点也在改变。从事史学研究的人，正好像乘坐历史的列车眺望窗外向后飞驰的景物的旅客一样，他们跟观察物的距离和相对位置都在不断变化，于是对同一件事物，我们今天跟昨天、明天跟今天都有不同的参照体系、不同的视野，因之也自然有不同的结论。众说纷纭本是积极的对话，以文会友是学者互相砥砺的有效方式。

伟大的史学是动荡的时代的产物。费正清之所以有其成就和造诣，除了他个人的独特的性格和超群的才具之外，还因为他经历了中国现代史上史诗式的时期以及中美关系的急剧起落的年代。这一时期还产生了其他卓有成就的研究中国的学者。美国的中国研究在这几十年里真是星汉灿烂。费正清的去世，使人感到一个时代的结束。现在的美国汉学界，没有谁有费正

清当年的影响，在最近二三十年里我们恐怕也看不到像他这样的美国学者。中美学者、中西学者之间的对话已经进行了一百多年。以后的双向交流必将更加频繁。在这个意义上，费正清是我们对话的最好的伙伴之一。他对中国的研究和理解不仅是美国人民的财富，也是我们中国人民的财富。

坚持市场取向继续深化改革： 改变“城乡分治，一国两策”格局

陆学艺

我国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取得了巨大成就。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此起彼伏，时阴时晴。1996 年农业特大丰收以后，农产品销售困难，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民负担屡降不下，农村社会不安。问题的根源主要不在农业、农村本身，而在农业、农村之外。所以，我们不应该就农业论农业，而应该按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继续深化改革，改变“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格局，合理调整城乡经济社会结构，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向新的高潮。

一 “城乡分治，一国两策”和 二元社会结构的由来

1953 年党中央提出了“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在农村，从1953年冬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5年实行农业合作化，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也就在1958年，按照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国家推出了户籍管理制度，把公民分成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实行城乡分治。1959年以后，粮食等农产品大减产，国家陷入三年经济困难。为了度过严重困难时期，在城市实行严格的粮食等生活消费品定量供应制度，实行严格限制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制度。这本来是应对暂时困难而不得已采取的临时性措施，但后来因为不久就爆发“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严格限制“农转非”等做法，就一直沿用了下来。

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及其相应的户口制度以后，中国的工业化建设，就和农村发展割裂了。一方面是大量的粮食、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源源不断地进城，支持城市的工业化建设；另一方面，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农业人口被户口制度阻挡在城镇之外。城镇和农村各自发展，实际形成两个社会。1958年，全国66179万人，有城镇人口10721万人，占16.2%，农业人口55458万人，占83.8%。经过20年的工业化建设，到1978年工业总产值已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38.2%，第三产业占23.7%，农业总产值只占28.1%。而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仍占82.1%（只下降1.7个百分点），而农民的绝对数反而增加到79014万人，比1958年增加23741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187万人。在这20年中，一面是工业化建设，一面是农民大量增加，这在世界工业化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从1953年到1978年，中国的二元社会结构形成了。这一方面是学习苏联，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我国实行特有的经济社会政策的结果。如户口制度，前苏联并不是这样的。所以我国的二元社会结构要比前苏联牢固、严重得多。

在二元社会结构框架下，实行的是“城乡分治，一国两策”。对城市、对居民实行一种政策，对农村、对农民实行的是另一种政策。

在经济层面，城市实行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还有少量的城市大集体所有制（指1978年及以前），农村则实行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干部、职员实行工资制，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按月发工资；农民则实行工分制，年终按工分分实物和一点现金。对城市居民，平价供应粮食、油、副食品和棉布、燃料等，还提供低房租的住房；对农民除发给布票外，没有任何供应，住房也要自己造。

在社会层面，城市居民、干部和职工都有较好的社会保障，老了有退休金，病了有公费医疗，农民则要靠子女养老，几乎没有什么社会保障，只参加合作医疗。在就业方面，政府在1980年以前对城市劳力都包揽下来安排工作，农民在农村有田耕就算自然就业。国家的劳动部门只管城市居民就业和社会保障，不管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城市青年参军复员了，政府会安排就业；农村青年参军复员了，还是回乡务农。

在公共产品和公共设施方面，城市居民子女，在公办学校就学，只交少量学杂费；农民子女在农村上学，校舍设施要集体集资建设、购置，教员多数是民办教师（也是农民）。城市的道路、电力设施、自来水都由政府出资建设，供居民共享。农村的道路要本村本乡修，电力和自来水等公用设施都由集体向农民集资建设。

“城乡分治，一国两策”，实行了20多年，城乡各自发展，城乡差别越来越大，城乡之间已形成一道鸿沟，实际形成了两个社会。最后连城乡青年通婚都成了问题。城市居民的男子，各方面条件差一些的，在城市找不到老婆，就降格到农村找，但结婚后，妻子不能随丈夫进城，形成两地分居。而且户籍制度还规定，子女要随母亲申报户口，所以还是农民。长期实行“一国两策”的结果，形成居民的孩子永远是居民，农民的孩子永远是农民。

实行“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二元社会结构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逐步形成的。当时要集中力量进行国家工业化建设，应对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是不得已而为之。适应当时

的短缺经济，前提是牺牲农民利益，把农民限制在农村、固定在农业上，后果是严重压抑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长期徘徊。“八亿农民搞饭吃，饭还不够吃”。结果，短缺经济更加短缺，越短缺就越加强“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二元社会结构体制，形成恶性循环。

二 二元社会结构根深蒂固，至今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革，由此引发了新的经济、社会问题

改革开放以后，农村率先改革，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解散人民公社，把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还给农民，国家又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农民得到了自主和实惠，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农业连年丰收，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已经由长期短缺变为丰年有余，解决了多年未解决的农产品的供给问题。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村办工业，改变了农村的经济结构，一部分地区的小城镇恢复生机，蓬勃兴起，农民的生活也有了极大改善。一时间，全国上下称颂农民的伟大创造，大家对农村形势颇为乐观，以为已经找到了农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

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频发。先是1991年、1992年农民负担问题凸显，农村干群关系紧张。1993年、1994年粮食供给不足，粮价猛涨，引发全国性的通货膨胀；大量农村剩余劳力涌入城市，民工潮来势凶猛，朝野为之不安。1995年、1996年乡镇企业开始滑坡，吸纳劳力、经济效益等指标都徘徊不前。在国家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等政策的推动下，1996年农业获得特大丰收，当年粮食总产超过1万亿斤，1995、1996两年共增产粮食1188亿斤，其他主要农产品也全面增产。从此，我国的农业生产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主要农产品由长期供给不足转变为“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由卖方市

场转变为买方市场。1996年，农业增产，农产品价格提高，农民年均纯收入增加9%，这是1985年以来最好的一年。1996年冬以来，农村出现下述值得注意的问题。

——农民收入上不去。从1996年11月到2000年4月，农产品总体价格连续54个月低迷（2000年与1996年相比，小麦、玉米三种粮食的均价从每公斤1.45元降到0.97元，下降33.6%），引起农民收入增长困难。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6.4%，1998年为4.7%，1999年为3.3%，2000年为2.1%。这是就全国农民的平均纯收入而言，其中包括了非农业收入。而占62%的纯农户这四年实际是持续减收的。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次，由此引发了系列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农民负担下不来。1992年以后，中央三令五申减轻农民负担，年年讲，会会讲，就是减不下来。因为乡村的教育经费、计划生育、拥军优属、民兵训练、干部工资、日常办公等等开支是刚性的，有增无减。就是农业各税，也是年年增加的。1996年，农业各税为369.46亿元，2000年增到465.31亿元，增加21%，平均年递增7.1%，超过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的增幅。

——乡村两级债务严重。乡级财政普设之后，因为事权和财权不相称，建立不久，乡（镇）财权就债台高筑，一年一年增加。据农业部等6部委1998年对14个省区的调查，每个乡镇平均负债400万元，村平均负债20万元。2000年财政部财政研究所调查，全国乡镇负债1740亿元，村级负债1420亿元。有些学者通过典型调查推算，估计乡村两级负债5000亿元以上。这些债务中，相当一部分借的是高利贷，真不知这些债务将来怎么归还。

——农村基础设施毁坏严重。水利工程失修；乡路村道毁损，坑洼难行。黑龙江、吉林等省的农机站有不少已机坏、人散、院空。这几年，国家投资进行农村电网改造，农村电力供应大有改善，电费也下降了，这是一项德政。

——农村的中小学，不能坚持正常教学。因为相当多的乡镇长期拖欠教员工资，有的几个月，有的成年不发工资，教员

迫于生计，有的请长假，有的外出打工，有的到大中城市当保姆，当陪读，挣钱糊口。有不少乡镇的卫生院解散了，有的连院址也卖了。

——农村基层政权不能正常运转，基层干部工作困难。因为乡镇财政困难，不能维持日常工作，有的交不起电话费，办公电话被停了；有的债主讨不到债，告上法院，法庭把乡政府大院（或办公楼）封了。有一些乡镇主要干部处于借债、躲债、还债的漩涡之中。乡镇干部自己也是几个月、成年领不到工资。更有甚者，他们还要受到上级的责备，百姓的指咒。有副对联：急事、难事、窝囊事，事事缠身；骂声、叫声、责怪声，声声入耳！横批：干部难当。在这样的背景下，大多数基层干部，还是在第一线坚守着岗位，他们工作的艰难是可以想见的。我到农村调查，常常听到基层干部反映，“这几年工作太难干了！”当然，在这几百万乡镇干部中也有一些败类，他们作威作福，鱼肉百姓，但这毕竟还是少数。

——农村社会不安宁。农业收入下降，乡镇企业不景气，不少乡企的民工下岗，外出打工受阻，有很多农民，特别是青年无所事事，农村治安状况恶化。乡镇财政困难，向上要不来（很多县财政也很难），只有向农民要，用各种名目收费。有的甚至出动公安、小分队到各家各户上门收费，和农民直接发生冲突，引发恶性事件，上访上告，集群行动，大量增加；有的还把乡镇政府砸了，也有冲击县市党政机关的。2000年，农民上访上告和集群行动事件，超过了城市居民，这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

三 靠着市场化改革农业问题基本解决了， 但农民问题、农村问题还没有解决

当前我国农村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发展阶段，农业问题解决了，或者说已基本解决了，但是农民问题、

农村问题还没有解决。

农业问题之所以解决了，靠的是市场经济，靠的是冲破了二元社会结构的束缚。农村改革开始就实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把农业生产的自主权、经营权，还给了农民。所以，一开始就是市场经济导向的。以后取消了统购，1990年又取消了统销，实行城乡同价，一个市场。粮食和农产品的价格，已由市场供求决定，不再由政府定价。在农业问题上，农民可以自主生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改革开放20多年来，农业虽然也有起伏，但市场化是逐步增大的，所以发展得比较好。特别是水产品、水果、蔬菜等方面，放得比较早，放得比较彻底，实行完全的市场化，所以这几大类农产品，一直是持续快速地发展，满足了城乡居民的需求，经济效益也好。

农民问题，农村问题，至今问题成难。根本原因在于至今仍然在二元社会结构束缚之中，仍然实行着“城乡分治，一国两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改革经济体制、调整经济结构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党的“十四大”正式提出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十年努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成绩卓著，举世瞩目。但在社会体制改革、社会政策调整等方面，则没有相应的大举措。例如户籍管理制度，略有松动还没有根本性的改变；劳动就业还是两种制度；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体制，仍然是城市一种政策，农村一种政策。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大势所趋，符合经济规律，但现在只实行了一半，还基本没有进入到社会体制领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二元社会结构保留的时间太长了，由此引出了一系列问题：

一是阻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要求的社会流动，使城镇化严重滞后于工业化。我国现在已到了工业化的中期阶段，但城镇化还处在初期阶段，2000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只有36%，而全世界的城市化率平均已超过48%。

二是城乡差别不是缩小，而是扩大了。1978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的差距为2.34:1，1984年缩小到1.7:1，1986年以后反弹，到1999年扩大到2.79:1。如果加上城市还有社会保障和隐性收入等方面的因素，城乡差距应在3.5:1。现在我们的不少大中城市，已经相当现代化了，但中西部广大农村还处在仅解决了温饱的阶段。有医生反映，现在城乡居民得的常见病都不同。城市居民得的是高血压、高血脂、心脏病、糖尿病，多数是富贵病；而农民得的是肺结核、肝炎、疟疾等，多数是贫穷病。在经济高速增长背景下，城乡差别扩大如此之快，这是诸多社会问题的根源。

三是阻碍了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是12亿多人口的大国，现在全世界都在盯着这个大市场。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88190亿元，刚过1万亿美元，人均842美元。人均工农业产品并不多，还称不上物质极大丰富。但自1997年以后，全国610种主要商品，有1/3供求平衡，2/3供过于求。几乎是什么商品销售都困难，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有人说，中国的买方市场早熟了（一般要在人均3000美元以后才出现这种状况）。为什么？因为二元社会结构，因为农民太多，而且太穷。占总人口64%的农民，现在只购买38%的商品。7万多亿元居民存款中农民只占19%，三个农民才抵得上一个市民的购买力。国务院领导早在1996年就提出要扩大内需，开拓农村市场。但五年过去了，就是拓而不动，农村的购买力反而萎缩了。不是农民不需要这些商品，而是没有钱。农村消费水平，大约比城市落后10~15年。所以，从经济发展的全局看，从工业品要找市场看，这种城乡分割的二元化社会结构，也到了应该改革的时候了。

四是阻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成熟。到2000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经建立，但离这个体制的成熟和完善还有很大距离。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看，发展快的主要是商品市场。以农产品为例，改革前100%的农产

品价格都由国家定价，现在 85% 左右已经放开，各种产品的价格基本由市场供求调节。可以说商品市场已经形成，这是巨大的进步，辉煌的成绩。但是其他要素市场，诸如劳动力市场、土地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等等，市场化的进展还比较缓慢。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城乡分治，一国两策”和二元社会结构至今还未有相应的改变，则是主要障碍。

四 农村和农民问题的解决， 也要靠市场化取向的深化改革

1996 农业特大丰收，解决了我们数十年来为之奋斗、梦寐以求的要解决农产品供给的问题，理应迎来农村的大好形势。那么，为什么农村、农民问题反而凸显出来了呢？前面已经说过，这是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形成的“城乡分治，一国两策”和二元社会结构还没有相应的改革，还在继续阻碍农民流动，束缚农村的健康发展。所以我们不能就农业谈农业，不能就农村谈农村，不能就农民谈农民，而应该继续坚持市场取向，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全国城乡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变“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格局，改革城乡社会二元结构，这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农民问题。

当前，有以下几个问题先要解决。

第一，改革早已不合时宜的户籍管理制度。这个户籍管理制度是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而建立的，是实行“城乡分治，一国两策”和城乡社会二元结构的制度性条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格格不入。它在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长和发展，亿万农民早已引颈盼望解除束缚他们的桎梏。应尽早抓紧改革。近年来，广东、石家庄、宁波等地已经出台了本地区改革的政策。但人口管理制度涉及人口迁移、人口流动的全局，必须由国家来决定。公安部已经拟定了几个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方案，希望能早下决心，早日出台。

第二，加快城镇化步伐，调整城乡社会结构，这已是社会共识。但是我国的城镇化到底走什么样的道路？是发展大城市好，发展中等城市好，还是发展小城镇好，至今还有争论。1998年，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小城镇、大战略”，“十五”计划把城镇化列为重大发展战略。但这几年，农民进城镇落户的并不像预计的那样踊跃。从1978年至1999年，21年中我国城镇化水平平均每年提高0.62个百分点，而1996年至1999年4年间平均每年只提高0.46个百分点。看来，加速城镇化这件大事，仅仅提个方针、口头上讲讲还不行，还必须有专门的讨论，要解决许多必须解决的问题，要做必须做的工作，要按市场经济的规律办事，这样才能走出一条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

第三，进行教育体制改革，实现城乡一体的教育制度。目前仍在实行对城市一种政策，对乡镇以下的农村是另一种政策，城市中小学的教育经费由国家财政负担，农村中小学的教育经费由乡村、农民自筹解决，这种体制必须改变。这种体制是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形成的，既不公正，也不合理。农村中小学的教学设施简陋，学龄儿童辍学流失，教师工资长期拖欠，这些问题屡屡解决不了，也是“一国两策”的恶果。我们现在已经有财力来解决这类问题了，应该抓紧改革。“文化扶贫”的口号已经提出来了，办好农村中小学，这是最重要的基础性的扶贫，也是从根本上、从长远解决农村、农民问题的一项重大的体制性改革。

第四，改革财政体制。现行的财政体制，财权和事权不相称。县乡两级干部反映，现在凡是财源好的项目都逐级上收了，而把要开支的项目（如农村小学教育经费等）都当做包袱逐级下放到基层了。财政体制总的状况是向上倾斜，向城市倾斜，向东部富裕地区倾斜。现在有50%的县、60%的乡镇的中小学教员工资不能正常发放；约有2/3的乡镇（和村）严重负债，

借高利贷运转，就是这种不合理倾斜政策的恶果，也是城乡差别急剧扩大的一个重要原因。几百万农村中小学教员不能按时足额领到工资，几万个乡镇基层政府没有正常办公运转的经费，农村怎么能发展？怎么能安定？这种头重脚轻的财政体制不改不行了。

第五，应该建立中央农村政策研究机构。解决好“三农”问题，这是我们党和国家一项极其重要的战略任务。既要解决目前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又要制订今后长远发展的规划，政策研究任务艰巨。所以，建立农研中心，作为中央研究、解决“三农”问题的参谋，很有必要。中国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解决好8亿农民问题是先决条件。中国的国情特殊，千差万别，非常复杂，要解决好这个问题，确非三年五载的事，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中央已经建立了金融工委，建立了大企业工委，为什么“三农”问题这么大个事，就不建一个农村工作研究机构呢？建一个这样的机构，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摸准摸清“三农”问题，拟定解决三农问题的规划和政策，供中央决策参改，应该说是完全必要的。

中国社会转型的趋势、代价及其度量

宋林飞

近20年来，中国社会处于急剧变革与加速发展的时期，社会转型呈现多向度的特征，各个时期各个地区分别处于不完全相同的转型度之中。中国社会多向度的转型，主要表现为六大社会变迁与发展趋势。本文旨在研究中国社会转型的含义、基本趋势、社会效果、社会代价及其度量方法。

一 中国社会转型的界定

在中国，“转型”概念是1992年以后开始流行的。它最早也是最典型的含义是体制转型，即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这与西方国家的主流理解是一致的。世界银行办了一个杂志，叫“Transition”，有人译为“转轨”。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与世界银行合办了一份“转轨通讯”，为“Transition”的中文版。也有人将“Transition”译为“转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了“社会转型管理（MOST）”规划联络

宋林飞，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江苏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英〕约瑟夫·E. 斯蒂格利茨：《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经济体制转型的理论及证据》（译序），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委员会，并出版业务通讯。

在中国社会学者的论著中，“社会转型”有三种主要的含义：

(1) 社会体制在较短时间内急剧的转变。

“转型”与“转轨”在体制转变这一点上可以取得相同的意义。自1992年中国宣布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中国社会转型就建立在明确的经济体制转型的基础之上。但社会转型本身则是社会体制的转变，是社会制度的创新。改革是从制度转变开始的，因此制度解释是根本性的解释。

我曾指出：“60年代至70年代，个人身份的变换特别困难，代内流动与代际流动率均很低，也就是说，社会结构‘超稳定’，比较封闭。究竟是什么东西限制人们身份的变化？有三种固定与冻结人们身份的因素：一是户籍制度；二是劳动制度；三是干部制度。这些制度造成了城乡隔绝，农民、工人、干部等基本社会角色身份固定化。”这是对结构问题的制度解释。“转轨”概念中的“轨”是指体制。新旧体制衔接、新旧制度更替，就是“转轨”。

(2) 社会结构的重大转变。

1992年，李培林在《“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一文中较早地探讨了“社会转型”的有关理论问题。李培林认为，社会转型是一种整体性发展，也是一种特殊的结构性变动，还是一种数量关系的分析框架。我国社会学者更多的是关注社会结构的变动，结构解释比制度解释更为流行。有人评价说，时至今日，“社会转型”已成为描述和解释中国改革以来社会结构变迁的重要理论范式，同时也成为其他学科经常使用

宋林飞：《观念、角色、社会结构的三重转换》，《江海学刊》1994年第2期。

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的分析框架。

1994年，我在《观念、角色、社会结构的三重转换》一文中指出：“80年代以来中国大陆的社会经济结构与秩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种社会转型的启动因素，是政治文化的变迁。也就是说，70年代末孕育的社会变革，是从政治文化领域找到突破口的。”我把这种观点称之为“政治文化启动论”。同时，我还提出了一个“中等收入者阶层稳定论”。我认为，“一方面，原有的结构性失衡现象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又产生了新的结构性失衡现象。中等收入者阶层是社会中最稳定的力量。由温饱户构成的准中等收入者阶层是社会的次稳定力量。而贫困户等低收入者阶层，则是社会最不稳定的因素。高收入者中的暴发户，其非法致富手段、炫耀性消费、贿赂与斗富行为等，往往会导致低收入者的心理失衡或扭曲，还会滋生腐败现象，带来某些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因此，只有采取切实的措施，扩大中等收入层与准中等收入层，收缩低收入层，控制高收入层，才能形成稳定的社会结构以及保证经济高速增长的社会环境。”李钢认为，中国当今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已不再仅仅局限于体制变革的狭隘领域，它已会同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一道融入了世界范围内的“后发”国家的社会转型潮流之中，是一场全面、整体性的社会结构变革。它不仅是一场经济领域的变革，而且是一场全社会、全民族的思想、文化、政治、心理等方面的“革命”。

(3) 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转变。

将社会转型纳入现代化过程，是许多社会学者的一种研究

王雅林：《社会转型理论的再构与创新》，《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99年第1期。

宋林飞：《观念、角色、社会结构的三重转换》，《江海学刊》1994年第2期。

李钢：《中国社会转型与代价选择》，《社会科学辑刊》2000年第1期。

取向。陆学艺、景天魁等社会学者认为，“社会转型是指中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社会变迁和发展”；郑杭生、李强等社会学者认为，“社会转型”是一个有特定含义的社会学术语，意指社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或者说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转型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社会转型”和“社会现代化”是重合的，几乎是同义的。

季国清等人认为，目前学界虽大谈转型问题，但“却没有人说清楚我们的社会从何型转向何型”，“结构是一种不能敞开的自我封闭的事物，结构的变换无异于一场社会重组”。同时，他们指出：“无论是中国社会还是外国社会，只要社会子系统干好它自己的事就足够了，与其说结构变化倒不如说功能变化”。唐魁玉认为，在目前的中国“具体的环境”即“中国语境”中，重要的是要正视自己的社会结构特质和问题，然后才能“名正言顺”地以中国特有的方式来实现社会目标或社会理想功能。不过，我们在重构中国社会时，既要克服改革前的理想主义的“社会乌托邦”倾向，也要超越“中国话语”下的实用理性或工具理性倾向。中国需要既合目的又实用、既适合中国国情又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创性的社会转型与现代化理论。王雅林提出了由“二分范式”（即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变为“三分范式”（包括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信息社会）的新的“转型”再构发展理论。该理论强调了信

陆学艺、景天魁：《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

郑杭生、李强等：《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季国清、杨兆曾：《不可通约性与社会的解构》，《北方论丛》1998年第5期。

唐魁玉：《关于建立“中国转型社会学”学科的设计》，《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息社会的高新技术因素对社会再构的影响作用。

现代化不仅是中国理论界的研究课题，同时又是中国各级政府首要的工作目标与任务。江苏省“十五”计划总的指导思想是：“以富民强省与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总揽全局”。可以说，全世界都在议论一个话题：人类社会是否一定要走同样一条向现代社会转型的道路呢？西方中心主义的现代化路径是不是惟一的呢？通过对前苏联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日本的现代化和亚洲“四小龙”的工业化进程的研究，一种多元的转型理论开始兴起。经济学家格尔申克隆（A. Gerschenkron）曾在考察西欧和俄国工业化的不同道路时，建立了一种特殊的现代类型学。他认为，工业化道路可分为如下类型：本地型或引进型，被迫型或自主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型或消费资料生产优先型，农业进展或农业停滞型，经济动机型或政治动机型。曾经主张趋同转型论的艾森斯塔特，也修正了自己的观点。1983年，他曾经指出：“很多新的和正在实现现代化的社会和国家，都不是沿着欧洲国家的路线发展的”。1992年，他又在自己的新著《社会变迁和现代化的理论复兴》中明确指出，趋同论的历史前提是不真实的；“在不同的现代化”和正在走向现代化的社会中，存在着巨大的体制差异，这一事实不仅在转型社会中，而且在中等发达的社会中，甚至在高度工业化的社会中，变得越来越明显了。许多论者注意到现代化进程的障碍、挫折甚至倒退，如西托姆卡（P. Sztompka）在《大转型的困境》（1992年）中，讨

王雅林：《社会转型理论的再构与创新发 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99年第1期。

孙慕天、刘玲玲：《西方社会转型理论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哲学动态》1997年第4期。

孙慕天、刘玲玲：《西方社会转型理论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哲学动态》1997年第4期。

孙慕天、刘玲玲：《西方社会转型理论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哲学动态》1997年第4期。

论了转型的可逆性问题。

这种新转型理论，蒂利阿基安（E. Tiryakian）称之为“新现代化理论”，亚历山大（J. C. Alexander）称之为“后现代化理论”。显然，这种新转型现代化理论对于近 20 年世界上的社会变迁与生活多样性的事实更具有解释力，对我们的启发性也更大。

社会转型的三种含义都具有一定的分析价值与解释力。有人忌讳“社会转型”的提法，究其原因是一片面地把它政治化了。“社会转型？是不是不搞社会主义了？”有人存在这样的疑惑。社会转型是一个社会学概念，是原有的社会向更发达、更充满活力与生气的社会转变的一个历史过程。这个过程既有渐进的，也有突变的。正在中国发生的社会转型属于后者，具有浓缩的特征。

二 中国社会转型的度量指标体系

关于社会转型的度量，一直是现代社会科学工作者十分关注的问题。20 世纪中期开始，世界上流行“工业文明观”，即社会发展 = 经济增长 = GNP 的提高。80 年代以来，“社会发展观”逐步兴起，越来越多的人重视环境、重视社会资源、重视人等方面的持续发展与综合进步。1995 年，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举行了以全球社会发展为主题的世界各国首脑会议，明确地提出“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发展观。在这期间，联合国和一些国家的研究机构分别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社会发展的指标体系或计量模型，以便对世界各国的社会发展进行评价、分析，对不同的国家进行比较。主要有以下几种富有代表性的综合评价模型：

(1) 物质生活质量指数 (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主要是为了测度一个社会中满足人们基本物质需要的状况，但不包括自由、公平、安全、精神等方面；(2) 社会进步指数 (In-

dex of Social Progress), 是将众多不同的社会经济指标浓缩成一个综合指数, 以此作为评价社会发展的尺度, 是一种综合评分法; (3) 国际竞争力评价体系; (4) 人的发展指数。

中国社会转型的度量, 应从中国的实际出发, 探索更切合中国实际情况的评价指标体系。中国社会转型有以下六种主要趋势: 一是从计划社会向市场社会转变; 二是从公有社会向混合社会转变; 三是从首长社会向法制社会转变; 四是从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变; 五是从贫困社会向富裕社会转变; 六是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变。其中, 第一、二、三种趋势是社会体制转型的主要向度; 第四、五种趋势是社会结构转型的主要向度; 第六种趋势是社会发展转型的主要向度。这六大趋势不仅是中国社会转型的向度, 也是中国社会转型的效果。因此, 中国社会转型的度量在某种意义上讲也是社会转型效果的评价。

表 1 中国社会转型的主要向度、指标与转型度

社会转型 向度	指 标	转型度		
计划社 会 - 市 场社会	商品市场定价率	30% ~ 50%	50% ~ 90%	90% 以上
	劳动力市场定价率	20% ~ 40%	40% ~ 80%	80% 以上
	政府审批项目减少率	30% ~ 50%	50% ~ 70%	70% 以上
公有社 会 - 混 合社会	国有经济比例	60% ~ 50%	50% ~ 30%	30% 以下
	股份制企业比例	30% ~ 50%	50% ~ 80%	80% 以上
	每千人个体户数	10 ~ 20	20 ~ 30	30 以上
	每千人私营企业主数	1 ~ 3	3 ~ 5	5 以上
首长社 会 - 法 制社会	选举民主化 立法民主化 组织合理化	代表制 内部征询 废终身制	基层直选 公开听证 公开选拔	选民意志 多数利益 能级标准

续表 1

社会转型 向度	指 标	转型度		
农村社 会 - 城 市社会	农业增加值比重	30% ~ 50%	15% ~ 30%	15% 以下
	农业劳动力比重	70% ~ 50%	50% ~ 20%	20% 以下
	城市化率	20% ~ 40%	40% ~ 70%	70% 以上
	第三产业就业率	30% ~ 50%	50% ~ 60%	60% 以上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0% ~ 40%	40% ~ 50%	50% 以上
工业社 会 - 信 息社会	中学普及率	50% ~ 70%	70% ~ 90%	90% 以上
	大学普及率	5% ~ 10%	10% ~ 30%	30% 以上
	每千人医生数	1	2	3
	每百人电视台数	10 ~ 30	30 ~ 50	50 以上
	每百人因特网用户	1 ~ 10	10 ~ 30	30 以上
贫困社 会 - 富 裕社会	人均 GNP (千美元)	1 ~ 3	3 ~ 6	6 ~ 9
	恩格尔系数	50% ~ 40%	40% ~ 30%	30% 以下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0 ~ 6000	6000 ~ 9000	9000 以上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000 ~ 4000	4000 ~ 7000	7000 以上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10 ~ 20	20 ~ 40	40 以上
	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10 ~ 20	20 ~ 40	40 以上
	百户小汽车拥有量	10 ~ 20	20 ~ 50	50 以上
	三废处理率	40% ~ 50%	50% ~ 80%	80% 以上

从各项指数的实际值来看，我国社会转型总体上处于初期阶段，少数指标开始进入中期阶段。中国社会转型度的评估方法与具体测定，可使用以下方法：

(1) 单项评估方法

- ： 30% 以下；
- ： 30% ~ 70% ；
- ： 70% 以上。

(2) 综合评估方法

初期阶段： 项占 90% 以上； 70% ~ 90%； 50% ~ 70%。

中期阶段： 项占 50% ~ 70%； 70% ~ 90%； 90% 以上。

基本实现阶段： 项占 50% ~ 70%； 70% ~ 90%； 90% 以上。

(3) 百分制评估方法

: 1~2 分; : 2~3 分; : 3~5 分。

三 中国社会转型的社会代价及其度量

1. 社会转型代价的理论认识

社会转型形成了一定的压力。1993 年，我曾撰文指出：“10 多年的改革开放，极大地激发了中国人的活力，加速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同时，剧烈的变革也给社会带来了多重压力。首先，是利益再分配的压力。改革是从经济关系的变化开始的。一定的经济格局，维持一定的利益分配机制。经济格局的任何变化，都会使一些人失去某些既得利益。由经济体制改革拉动的政治体制改革，同样使一些人失去既得利益。也就是说，改革必然会使一部分人付出一定的代价，感受到‘阵痛’。第二，是社会结构分化的压力。改革给中国人普遍带来了实惠，但各不相同。得到超额实惠而首先致富的少数人，以及得到平均实惠与较少实惠而致富的人们，日趋形成社会阶梯。每个人似乎都要走上一定的阶梯。但从下一个阶梯向上一级梯级迈步并不容易，这就形成社会结构分化的压力。第三，是竞争的压力。这是市场经济的冲击。保姆式的计划经济体制，正在逐步被自主型的市场经济体制所取代，竞争之风吹向各个角落。落后、低效、懒惰越来越难以找到保护伞。一个个像断了乳的孩子，嗷嗷待哺往往无济于事，自己找饭吃又是那么艰难。第四，是规范重组的压力。目前，

我国仍然处于新旧体制交替的时期。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体系也相当多元化，新旧规范相互冲撞与摩擦，还存在局部的失范状态。这些社会转型的压力，孕育或引发了一些新的社会矛盾。其中，除了少数犯罪分子同有关人们的冲突之外，大量与主要的矛盾则发生在人民内部。” 社会转型的压力，也是代价。

中国社会转型的代价，总体上是可以承受的。而俄罗斯推行“休克疗法”，将经济改革、私有化等作为政治斗争的手段，忽视了社会领域，不仅影响了人民生活和社会进程，而且导致了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当年叶利钦总统在联邦议会宣读的国情咨文中指出，经济改革使社会付出了过度的代价，社会隐藏着爆炸性的危险。符拉基米尔·科隆泰在《俄罗斯的社会转型》一文中指出，俄罗斯的改革付出的社会经济代价之重已经令人难以忍受。同时，对未来做出了较乐观的预测。他指出，俄罗斯的社会转型要获得成功，今天的机会甚至比几年之前还要大。在多个社会领域都出现了人们想要安定下来的具体征兆，未来社会的某些框架已经出现。经过近几年来的大动荡，新的因素和权力中心正在成形，政治多元化得到接受并逐渐成为现实。经济领域也在远较过去为大的程度上成为独立自主的力量的源泉，虽然财产和财富归谁所有，很有可能还会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一个新型社会在俄罗斯形成，不可避免地將是一个持久的过程。是否成功，结局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掌权者是否有能力解决当前的种种突出问题，为经济恢复活力，以及重新定位现行战略——主要是取向民主的混合经济，有效的市场调节，以及

宋林飞：《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与对策》，1993年4月《南京日报》。

参见1993年11月3日《俄罗斯报》；1995年2月18日《红星报》。

参见盖·奥西波夫《俄罗斯变革：结果与前景》，第17、18页，莫斯科，1995。

赋予内向发展远比目前为高的优先地位。

西方国家社会学界对西方社会转型的新观点也值得关注。美国社会学家尼尔·J. 斯梅尔塞在《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一文中，对社会转型和社会变迁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他认为，“社会转型是调整所带来的出乎意料的后果”，认为20世纪末的世界所发生的重大而且持续的转型——持续的经济增长、持续的民主革命、新的集团和新的认同以及普通的环境危机等——并不是普遍性的进化原则决定的主要趋势，而是国家和国家集团短期调整行为不断积淀而意外地造成的后果。斯梅尔塞认为，当今世界发生重大转型的原因在于，国家仅仅是单个或集体的对他们目前的社会和政治环境做出相对短期的反应，而没有更多的考虑其长期后果。长期的转型——乃至发生革命——常常是这种短期反应的后果积累所致，出乎人们预料。对实践、形势和危机的反应虽然互不关联，却以人们意想不到的方式日积月累，形成全球性的变化。他认为最为重要的四种趋势是：经济增长的革命持续不断；民主革命的继续；团结和认同的革命；环境革命。上述四种趋势结合在一起，表现出一些突出的矛盾，即一个长期而为人熟知的矛盾：国际资产阶级的胜利这一趋势是国内阶级和群体间的极端不平等以及国家间的极端不平等长期化——如果说还不是进一步恶化的话。尽管目前马克思主义在全世界大部分地区已不再时兴，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这一观点不应该被人忘记。斯梅尔塞的看法是清醒的，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另一位社会学者阿兰·图雷纳的观点也颇有新意。他指出，我们当前生活的环境已经完全不同于过去曾经长期存在的环境；

符拉基米尔·科隆泰：《俄罗斯的社会转型》，《国际社会科学杂志》2000年第1期。

尼尔·J. 斯梅尔塞：《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国际社会科学杂志》1999年第2期。

那时，经济因素导致社会冲突，然后导致各种制度化的机制，通过法律或合同解决这些冲突。这种一般称为社会民主模式的做法已经不再符合现实。这些就是我们面对的问题：体制、社会和文化的纽带纷纷断裂；个人主义被放了出来，享受、寻欢逐乐、个体化被放了出来。于是我们目睹愈来愈多的冲突发生，在全球、国家、地方和个人的层次上，在对个体化的不同理解之间。

西方社会转型不同于中国社会转型。西方的市场化转型是一个内生的渐进发展过程，市场经济因素在转型前的自然经济中萌发并逐渐壮大，从旧制度的内部引发长期的渐进性的社会变革，这种变革对历史传承性的破坏和冲击相对要轻缓与微弱。这种矛盾和冲击在中国这样的后发国家则被压缩到较短的时间内，是突发性的，因而具有更大的社会风险。

2. 社会转型代价的类型

(1) 失业

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一部分城乡居民中的隐性失业现象日益显性化；另一方面，日益激烈的竞争使一些企业破产关闭，从而失业率上升。这个问题在我国加入 WTO 以后，近期不仅不能缓解，相反会有所加剧。同时，平均失业时间过长的问题也很突出。

(2) 社会分化

从均衡社会向不均衡社会转变，是中国社会转型的社会后果之一。“不均衡社会”不一定是恶果，而是现代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景之一。问题在于是否过度分化。不同收入层的分化是社会转型的必要代价，但必须适度。目前，我国收入层的分化有进一步加速的趋势。如果任其发展，它所引起的震荡，社会可能难于承受。1995年，我在《“中国经济奇迹”的未来与政策选

择》一书中指出：“几十年来，我国习惯把‘两极分化’看做严重的社会政治问题。因此，对于‘极’与‘分化’的数量界限不宜定得过低。同时，也不能定得过大，因为过大了会抹煞实际存在的贫富悬殊现象。”

关于“两极分化”的标准，我曾在该书中提出如下三个定量标准：标准 1. 大极指数（20% 最高收入家庭人均收入/ 20% 最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大于 4；标准 2. 欧西码指数（10% 最高收入家庭人均收入/ 10% 最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大于 5；标准 3. 先富指数大于 10。先富起来的人现在还是少数。用 5% 表示少数，比较合适。5% 最高收入家庭人均收入与 10% 最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之比，我称之为“先富指数”。两极分化不仅是个人收入差距过大，而且还包括个人财富差距过大。在资本主义社会或地区，财富差距远大于收入差距。台湾地区 1992 年的两个 20% 的人均收入差距为 1 5.24，财富差距为 1 16.8。我国的个人收入与财富差距将受到更多因素的推动。

(3) 犯罪

有三种犯罪现象值得关注：一是随着民工潮发生的“进城农民”犯罪率的升高；二是城乡犯罪率的升高；三是干部职务犯罪率升高。这三种犯罪现象都同社会转型有千丝万缕的联系，都可以视之为社会转型的代价。

(4) 社会不安

有三种具体表现：一是通货膨胀率，这往往是经济变革与发展的代价，我国 80、90 年代都曾经付出过比较高的代价，但近几年来这个问题缓解了；二是党与政府的形象受损，有些人对政府的信任度下降。信任率、信任度的变化，是十分敏感的指标；三是群体性突发事件。近年来，因就业、收入、城市拆迁等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有所加剧。

表 2 社会转型的代价与预警指标

转型代价	预警指标
失 业	失业率 平均失业时间
分 化	10% 最富有家庭的收入与 10% 最贫困家庭收入之比 贫困线下居民的比重 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之比
犯 罪	每万人中犯罪人数 每万公务人员中腐败人数
社会不安	通货膨胀率 对政府的信任度 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率
社会公害	荒漠化土地治理率 三废处理率

(5) 社会公害

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后果之一，是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社会公害是“发展病”。英国工业化初期，出现了人们共同造成又共同受到伤害的污染现象，恩格斯称之为“社会谋杀”。目前，我国水、空气、食物污染与土地荒漠化等社会公害，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与治理。社会公害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代价之一，从公害社会向生态社会转变则是消化社会代价的表现。

3. 社会转型代价的指标体系

以上 12 个预警指标的警戒线，可以使用两种方法来确定：一是国际极限。如失业率为 8% ~ 10%；10% 最富有家庭收入与 10% 最贫困家庭收入之比为 10 : 1；贫困线以下的居民的比重为 10%；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之比为 1 : 3；每万人中犯罪人数为

500~600；对中央政府的信任率为20%~25%；等等。二是根据中国实际确定经验性临界值。这需要长期、谨慎的实际观察，不是凭想象设定的。

考察社会转型的社会代价，有三个目的：一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今后社会转型的社会代价；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消化过去社会转型带来的社会代价；三是为了对社会转型的具体进程进行监测与预警。“科斯定理”认为，制度安排各异，人们的行为或选择便不同，随之产生的价值与代价也会相异。科学、合理的制度安排，在于使矛盾的两极之间维持一定的均衡，这是有道理的。减少、消化社会转型的代价，关键在于制度创新，在于科学、合理的新的制度安排，还需要从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论述中引申出一个“群众定理”：改革要使大多数人受益，政府要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社会阶层承担的改革的代价与受益必须相称，即大体等比例。

全球化时代社会政策发展的 国际趋势及中国社会 政策的转型

关信平

一 “二战”后世界社会政策发展的特点

在 20 世纪的后 50 年中，世界各国的社会政策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在这一阶段开始时，各国都以不同的方式纷纷建立较高水平的社会政策体系。在这一“福利浪潮”中，西欧国家首当其冲，建立了“福利国家”高水平的社会政策体系。即使在自由主义传统很强的美国，在 60 年代中也进行了以“向贫困开战”（War on poverty）为口号的社会改革。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以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为基础的社会福利制度也在 50 年代基本建立了起来。众多的发展中国家虽然在推行社会政策方面的步伐参差不齐，但不少国家（尤其是拉丁美洲国家）也建立起较高水平的社会政策体系。然而，到了 70 年代后，各国的社会政策体系纷纷出现问题，不仅欧洲福利

国家体系出现了危机，而且其他各国的福利制度都在不同程度上遇到了困难。紧接着，从80年代起，各国都进入新自由主义的社会政策改革。在欧洲是以撒切尔主义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福利改革；在美国是里根政府推行更加保守的社会政策；在社会主义国家东欧苏联发生了巨变，中国的社会保障及福利体系实行了全面转型；在拉丁美洲则是在“债务危机”以后伴随着新自由主义“结构调整”而来的福利水平降低，以及随后而来的社会保障的“民营化”和市场化。到90年代中期以后，发达国家的社会政策的主流摆向了“第三条道路”模式，尽管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政策体系似乎仍然在自由主义的方向上发展。当然，发达国家的“第三条道路”似乎也不是一个稳定的模式。近年来的许多事态表明，欧洲等国的社会政策体系仍然存在着重新右转的可能。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世界各国的社会政策从最初阶段的高福利模式，到后来的新自由主义模式，再到后来的“第三条道路”，基本上完成了一个“正 - 反 - 合”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世界各国社会政策中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尽管各国在基本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化等方面具有很大的差异，但从全世界范围看，各国社会政策的发展方向及其随时间周期性的变化却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即使在冷战时期两大阵营在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尖锐对立，而在社会政策的基本方向上却惊人地相似，尽管其运行机制上仍有很大的不同。这种情况说明，在社会政策发展的过程中有着一种超越特定经济、政治和文化框架的特点，或者有着某种超越国家界限的因素在发生着作用。传统的社会福利理论一般认为，一国社会政策的发展主要受国内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而上述现象的出现，对传统的社会福利理论提出了很大的挑战，迫使研究者从新的角度去研究社会政策发展中的各种问题。

二 经济全球化对发达国家社会政策的影响

按照欧洲“福利国家”设计者的初衷，战后社会福利体系的基本目标是要在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完整的社会保护体系，以全面解决工业化以来长期困扰西方国家的失业、贫困等社会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提高生活质量。这套目标明确、设计精良并且曾获得很大成就的福利国家的社会福利体系为什么会在运行了几十年后发生“危机”，曾经引起了许多研究者的兴趣，并由此而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理论解释。

对“福利国家危机”最初的解释主要集中在一些直接的影响因素方面。例如，在90年代初以前，研究者比较普遍地注意到高福利制度给国家财政带来的沉重负担，对劳动者就业动机的影响，以及人口老龄化对福利国家的负面影响等因素。但是当研究延伸到更深入的政治、经济制度层次时，各派学者的观点就发生了很大的分歧。“新右派”（新自由主义）一般认为，导致“福利国家危机”的根本原因在这种高福利制度本身的不合理及无效性，认为这种制度本身既不符合人的本性，也不符合当代社会经济运行的规律，因此它是必然要失败的。但左派的观点最初却认为“福利国家的危机”并非由于这套制度本身的缺陷，而是由于一些外部因素而导致的。但在面对“新右派”的批评时，左派中越来越多具有改革意识的人逐渐开始从“福利国家”制度本身去寻找发生危机的原因。与新右派不同的是，具有改革意识的左派学者不是要彻底否定“福利国家”制度，而是要探讨这套制度内部究竟存在哪些缺陷，以及制度外部存在哪些不利的因素，从而探寻通过局部的改革来克服制度缺陷的途径。在80年代中期，一些具有改革意识的左派学者开始提出了“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认为过去民主社会主义的福利国家理论过分否定市场机制的作用是导致其效率

低下的主要原因，因此应该通过在福利制度中引入一定的市场机制，而在不改变其“社会主义”基本目标的前提下，提高福利国家的经济运行效率。进入90年代以后，这种理论被进一步发挥，发展为“第三条道路”，并且从理论研究进入了政策实践。

90年代以来在社会福利理论方面的另一个重要发展是探寻经济全球化对“福利国家危机”的影响，并探讨在全球化背景下福利国家继续发展的出路。这一研究思路的基本观点是，发达国家中的“福利危机”是由于经济全球化所导致的，它反映了在过去依托国内政治经济体制所建立的福利制度在全球化背景下的不适应性。按照这种观点，福利国家体制从一开始就只是立足在现有的经济-政治制度框架中解决问题，并没有解决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在这一基础上，福利国家体制试图通过产业领域中工会的作用和民主政治体制去达到劳工与资本的权力平衡，约束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国家的力量去实施高水平的再分配制度。应该说，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这种制度结构是有效的。其基本条件之一就是特定的资本必须与特定的劳动者有稳定的联系和利益共存关系，以使得资方和工会都不得不通过谈判来达到利益妥协；同时，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动主要是在一定的民族国家之内，以使政府能够对劳资双方都能实行有效的管制。

然而，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战后福利国家体制运行所需要的基本条件被打破了。首先，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资本流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加快速、自由和超越国界，而劳工的流动则相对缓慢，并难以随资本一起跨国流动。这样一来，资本与劳工的共存关系被打破了，工会对资本的约束力明显下降。其次，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国的经济权力越来越集中到跨国公司手中，它们具有超越国家权力之上的经济控制权，而政府的政治权力则仍基本上只限于国家范围内，难以约束跨国公司的行为。在这种背景下，过去由各个国家分

散建立的“福利国家”体制不再能有效地适应全球化时代的经济政治变化，因而导致“福利国家”制度陷入危机。再有，在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下，各国政府与民众都比以往更注重提高经济竞争力，因而相对淡化了公平与社会保护的原则。

面临经济全球化的冲击，发达国家内部做出了不同的反应。

概括起来看，在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下，发达国家政治和社会政策领域中出现了三种倾向。右翼的观点主张通过降低“福利国家”高成本的社会保护来消除危机，以适应全球化的挑战。其中最极端的新自由主义观点甚至希望从根本上改变“福利国家”的基本构架，在各种社会服务方面都回到自由市场经济模式。“中左翼”的观点是主张对现有的福利制度进行改革，以便一方面保留福利国家的基本框架，另一方面也能应付全球化的挑战。在国内政策上，中左翼主张通过在福利制度中引入一定的市场机制以提高效率，更多地强调个人的责任和自由选择，并主张建立“多元福利制度”，鼓励各种非政府机构参与福利供给。在全球层面上，中左翼主张通过在国际贸易中引入“劳工标准”等手段来限制竞争对手，以相对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最激进的观点是试图在社会福利政策领域建立国际协调机制，以至最终建立全球民主政治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全球福利国家”。相比之下，左翼的观点则是力图消除经济全球化对其福利体制的冲击，在最大限度上保留其福利国家体制。这种观点认为经济全球化加强了资本的力量，而削弱了劳工的力量。在全球化背景下垄断资本的膨胀，一方面既剥削本国人民，又剥削发展中国家的劳动者；另一方面全球化又严重地损害了社会政策的基础。因此左翼的观点主张限制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从而降低或消除它对福利制度的负面影响作用。近年来，左翼的观点迅速发展成为一种全球范围的“反全球化”政治势力。他们代表着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中受经济全球化损害群体的利益。当反全球化势力与极端的民族主义相结合后，就给发达国家中的“极右翼”打下了基础。

三 对中国社会福利政策转型的基本解释

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社会政策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社会政策的变化是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发生的，它既是中国的基本经济制度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后果，同时也是中国从封闭的经济向开放经济转化过程中的产物。过去，在研究中国社会政策的变动时，研究者一般比较注重它与市场经济转型之间的关系，而对它与对外开放之间的关系重视不够。但进一步深入的分析可以表明，对外开放对中国社会政策体系的影响也是同样重要的。在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将进一步卷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当中，经济全球化对中国社会福利政策的影响也将进一步增大。在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社会福利政策如何应付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将是摆在社会福利政策的研究者和决策者面前的一个新的课题。

近 20 年来，中国的社会政策体系的变化概括起来看有以下一些特点：首先，中国社会福利政策体系的基本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通过近 20 年的改革，中国逐步放弃了在城市国有部门中原已初步形成的国家福利制度，而代之以“社会化”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与此同时，逐步将过去国有部门中的普遍性福利模式转化为目前的选择性福利模式。其次，从其意识形态基础上看，改革前在社会福利政策安排上更注重遵循“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强调平等与社会保护的重要性，而改革后则更加强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再有，从其主要经济目标方面看，改革前主要是要通过为职工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而增强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进而提高工作效率；而改革后则主要是通过压缩社会福利开支以降低劳动力成本和政府的负担，达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目标。最后，从主要社会目标方面来看，改革前的社会福利制度，一是要通过社会再分配制度

而达到维护社会公平的目标，二是要通过为居民提供各种社会服务而达到提高生活质量的目标。相比之下，改革后的社会福利制度则更关注于通过为穷人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

对中国社会福利政策体系的上述变化及改革的动力进行解释时，迄今为止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从市场经济转型的角度去分析，认为中国社会福利的转型是适应市场经济制度转型所必然发生的一个过程。过去一直比较流行的“经济决定论”和“制度协调论”认为，一个国家的社会福利制度及相应的政策体系必须要与其经济发展水平和基本的经济制度相适应。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是工业化社会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由工业社会中大规模生产方式和基本的市场经济体制所决定的。按照这种解释，中国改革前的社会福利体制是当时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随着基本经济制度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原有的社会福利制度也必然发生改变，以适应新的经济制度。

尽管“制度协调论”可以部分解释中国社会福利体系的制度性变化，但它却难以解释近20年来社会福利政策体系的整体转型。首先，从理论和实践上都说明，市场经济体制并不排斥国家福利制度和福利水平的增长。事实上，当代发达国家中的国家福利制度及高水平的福利供应体系都是在市场经济的制度框架下产生的。其次，从中国的实际经验看，因体制协调的要求而导致的福利制度改革只是发生在80年代改革的早期阶段。当时中国整个社会福利体系的改革中以国有企业劳动保险制度的改革最为突出，而这种改革主要是为了解决因企业自主权扩大、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而带来的制度不协调问题。当时社会福利政策的变动并没有明显带来福利水平的降低。相反，在整个80年代中，国有企业的保险福利开支呈明显的上升趋势。

进入90年代以后，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9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福利政策体系的变化不再能简单地解释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相反，进入90年代以后，社会福利改革已成为一个与经济体制改革并行、按照自身的线路发展的过程。其次，90年代市场经济转型，一方面刺激了社会经济发展和政府财政的增长，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大量的失业下岗，以及日趋严重的不平等和贫困问题，并且人口老龄化的压力也越来越大。按照“经济决定论”和“制度协调论”的思路，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社会福利政策应该朝向扩大福利供应的方向发展，但事实上的发展方向并不如此。90年代以来政府社会福利政策变化的基本方向是通过“社会服务产业化”和“社会福利社会化”而降低政府负担，约束政府社会开支。而这一趋势难以用“经济决定论”和“制度协调论”来解释。因此，我们不得不从另外的角度再去寻找推动中国社会福利改革的原因。

仔细分析9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和发展可以看到，政府社会政策最主要的目标是要建立一种低水平和高效率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而不是要强化过去已经形成的普遍性和高水平的国家福利体系。之所以如此，最主要的解释应该是降低劳动力成本和提高经济竞争力的因素。而在这一过程中，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则是来自经济全球化的影响。

事实上，中国受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从80年代初对外开放时就开始显现出来。进入90年代以后，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受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也进一步加深。对外开放导致中国进入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体系，加入了国际经济竞争的关系中。中国“外向型经济”的主要目标是扩大对外出口和吸引外资。在中国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经济结构下，这两个方面的目标都与劳动力成本有着密切的关系。要提高国际经济竞争力就必须控制劳动力成本，而这必须通过约束社会福利开支来达到。因此，在外向型经济中不断提高经济竞争力的考虑是解释中国社会福利转型的最主要的因素之一。

四 加入 WTO 后经济全球化对中国 社会政策的进一步影响分析

加入 WTO 意味着中国进一步深入地卷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国际化和全球化趋势也日趋明显。全球化对社会福利政策的影响将不只是发生在发达国家,而且也将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加入 WTO 以后,中国的社会福利政策体系将不可避免地面对这样的影响。

首先,加入 WTO 后,中国将面临着两个方面的国际竞争:一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中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资本市场和商品市场的激烈竞争;二是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中与发达国家的竞争。从全球范围看,在前一种竞争中,由于劳动力的低价格成为了一种国际竞争的手段,因此导致各国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中竞相降低劳动力成本。这种竞争被称为“探底竞争”,即它将可能导致将各国普通劳动者的工资福利水平压到最低。相比之下,第二种竞争中最有用的资源是稀缺供应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这种竞争的直接后果就是各国竞相以高工资吸引高级人才,从而形成一种“探顶竞争”局面。这两种竞争同时存在的后果就只能是扩大国内的社会不平等。

其次,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劳动力成本具有国际关联性,任何一个国家的劳动力价格都会受到来自其他国家的影 响,因而一国的社会福利政策也将越来越多地受到他国的影响。也就是说,加入 WTO 以后,国际经济竞争将延伸到社会福利政策领域。在这一背景下,尽管社会成员(尤其是低收入者)对政府的社会保护需求会增加。但由于全球性或区域性“探底竞争”压力的存在,使得各国难以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再次,由于中国经济总量很大,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制造业能力很强,因此中国加入 WTO 以后可能会对其他发展中国家

的出口和吸引外资造成更大的压力，迫使其他发展中国家对此做出反应。在国际资本流动和国际贸易日趋自由化的情况下，由于关税、政府补贴等贸易保护手段，以及其他一些过去广泛采用的国际经济竞争手段会在不同程度上失效，可能导致各发展中国家政府更倾向于通过降低社会开支来提高本国产品经济竞争力。严重时可能导致各国竞相采用“社会倾销”的手段，即通过压低劳动者的工资和福利标准而使产品更加廉价，从而使其产品和投资环境具有更高的国际经济竞争力。如果其他发展中国家这样做的话，又会反过来对中国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形成恶性循环。如果这种局面发生，将使各国对劳动者的社会保护水平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

还有，经济全球化对社会福利政策的影响将不仅来自直接的国际经济竞争，而且还会通过政治、文化和社会等方面发生影响。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国际资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将不仅表现在其经济权力方面的扩展，而且还表现在文化和政治等方面的渗透。在政治方面，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政治过程和政府决策过程将施加更大的影响。尤其是在政治民主化程度不高和官僚腐败比较严重的情况下，国际资本更容易对国内政治过程施加影响，从而使本国内部各个群体之间利益分化更加严重，并妨碍政府制订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在文化和意识形态等方面，国际资本也将会通过各种方式引导发展中国家民众的观念，使其比以往更容易接受新自由主义的价值标准。

最后，加入 WTO 以后，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在社会福利政策方面将面临更多的国际干预。在社会福利政策方面的国际干预最早发生在发达国家。欧洲一体化过程中在社会福利政策方面的协调机制是这一方面比较典型的例子。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政府和一些国际组织越来越多地注意到将社会福利政策方面的国际干预延伸到发展中国家。例如，世贸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超国家

组织”，各发达国家的政府机构，以及各种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对发展中国家社会福利政策的国际干预方面都采取了越来越多的实际行动。这些行动一方面是通过各种援助项目来影响发展中国家内部社会福利政策的走向，另一方面还通过推动建立国际性的社会保护标准来规范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福利政策。后一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是发达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试图在 WTO 制度框架内建立基本“劳工标准”，并将它与国际贸易挂钩。尽管这一行动目前仍处于激烈的争论之中，但从中我们应该看到，建立国际化的基本社会保护标准在将来可能会是一个基本发展方向。在进入 WTO 以后，中国政府将不得不更多地面对这样的问题，尤其是在未来若干年内将要建立“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各国在社会政策方面的协调将是一个难以避免的议题。

综上所述，加入 WTO 以后，中国社会福利政策的发展将面临新的更复杂的问题。从总体上看，在缺乏国际协调机制的情况下，加入 WTO 以后经济全球化对中国社会福利政策的总体影响很可能是负面的。而建立基本社会保护国际协调机制将面临相当复杂的国际协商谈判的过程。不论采用什么样的战略和策略，在社会福利政策发展上都必须在国际经济竞争力和国内社会保护两个方面达成协调，以使经济发展和对普通民众的社会保护两个方面的目标都能实现共同最大化。

参考文献：

顾俊礼主编《福利国家论析：以欧洲为背景的比较分析》，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郭茂安编《全球化对工人阶级的影响》，《国外理论动态》1999年第3期。

李强：《当代中国的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

李培林：《中国市场经济转型中的社会分层》，辽宁人民出版社，1995。

李实：《中国经济转型与收入分配变动》，《经济研究》1998年第4期。

石河：《反“全球化”运动的背后》，2001年6月29日《光明日报》。

谈世中等编《经济全球化与发展中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王锐生：《对经济全球化的二重性考察》，2000年10月3日《光明日报》。

王思斌等主编《中国社会福利》，香港：中华书局，1998。

王皖强：《国家与市场：撒切尔主义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

徐滇庆等主编《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赵登华：《经济全球化与反全球化》，2001年12月5日《光明日报》。

乌·贝克、哈贝马斯等：《全球化与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约翰·福斯特：《新自由主义及其批判》，载《国外理论动态》1999年第12期。

Deacon, Bob, with Michelle Hulse and Paul Stubbs, “Global Social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Welfare”, SAGE Publications, 1997.

Guan, Xinping, “China's Social Policy: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Market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n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Vol. 34, No.1,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Guan, Xinping, “Globalization, Inequality and Social Policy: Social Protection in China on the Threshold into the WTO”, in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Vol. 35, No.3,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Townsend, Peter, with Donker, Kwabena, *Global Restructuring And Social Policy*, The Policy Press, 1996.

产权制度改革与 企业的社会公益行为

卢汉龙

1993年，中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规定于1994年7月起施行。依据几年实践的结果和现实社会发生的变化，199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和重新颁布。《公司法》的制定及其进一步的完善标志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有了法律的保障，标志着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开始导入同样的组织机制和运行方式。特别是对原来是国有国营的大中型企业来讲，公司化改革使其和市场化的“新经济”单位的界限变得模糊起来。1997年2月，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8月起施行），1999年8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起施行）。这样，中国的各类企业不管其原先的历史及其资本结构的成分如何，开始形成与国际上接轨的三类企业法人：即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其中公司类的企业作为现代的企业制度处于重要的地位。企业成为独立法人的意义，不仅在于使它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的地位得到法律上的确认，更在于它是一个具有法律行为的行为主体。因此，企业作为一个企业法人所有的行为均具有社会性意义。

但是,《公司法》出台近十年以来,中国企业的产权制度市场化改革的实质性进展如何,仍是一个学术上有待进一步认识的“谜”。2001年12月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这昭示着中国的企业将以更为平等的市场化竞争的主体进入世界经济体系,中国的市场更为国际化、常态化。在中国发展的实践过程中一直存在着这样的担忧和理论上的困惑,即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行为只是受利益支配的“经济体”,所以很难有“利它”的公益行为。正是出于对经济体所固有的“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个体理性的担忧,造成了中国长期排斥市场经济体制,同时也成为中国确立起国家与政府直接控制企业的国家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一个重要理由。

80年代开始的经济体制市场化改革必然涉及产权制度的改革,但是对非政府直接拥有的经济实体的社会行为的担忧依然存在着意识形态的“心理障碍”。本文希望从市场经济的常态体制状况出发,对企业的经济与社会行为做一论述,并且从企业捐赠社会公益事业的现状来探讨一下不同产权制度对激发企业社会捐赠行为的机制性作用。研究发现,现代企业确实是一个经济实体,但不会是一个只追逐利润的“经济动物”。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有它特定的社会条件,成功的企业应当也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企业公民”,它会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愿意在依法纳税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义务,做出自己特有的社会贡献。企业捐赠社会公益事业正是这种当一个企业“好公民”意愿的表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与发展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同时建立起企业要成为“好公民”的社会共识,并有合适的机制来激发这种企业的文化,使之成为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本文的探讨旨在证明,不同产权制度的企业在社会公益行为方面确实有不同的表现,但是并非只有公有产权才会承担税收以外的社会经济负担。企业的捐赠社会行为首先是企业业绩的一种表现,也是企业回报造成自己业绩的社会环境的“公民

行为”。企业产权所有者的社会责任感以及维系企业与社会联系的互惠意识是促动企业社会公益行为的基本动力。从企业的捐赠社会公益事业的行为差异可以用来更好地分析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国产权制度的改革走向。

中国的企业及其社会角色

从1993年国家颁布《公司法》开始，中国大部分企业的法律地位与社会性质发生了重大的改变，那就是原计划体制下的国有企业都将从各级政府直接附属的下级，变为一个产权独立、以资本为纽带的市场主体。但是事实上这种转变极为艰难，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是中国原有的企业实际上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性组织，而更像是一个社会性的组织。要把一个从属于政府、承担大量社会职能的经济组织变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经济实体，必然涉及政府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社会组织体系的配套完善等一系列行政与社会改革问题，涉及政府角色的转变和社会力量重新组合的社会转型问题。可以说，企业改革的实质是政府功能的重塑。企业改革的主动权在政府方面，改革的成功条件则在社会的方面。其中，社会对企业继续发挥社会功能的期待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的资源结构与组合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也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以再分配方式为主的经济制度。它是通过国家对经济的基本条件进行社会控制，以实现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为核心的社会发展目标。这种再分配的经济制度由政府直接操纵经济的运行过程，采取政治动员的方式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分配，使企业成为了一个全能型的组织。改革前的中国企业不但是一个生产的单位，而且也是一个社会管理

与社会控制的机构，是各级政府的附属部门。社会主义的再分配经济使得国家和政府基本上掌握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所得。国家通过企业既生产资源，又消耗资源，直接用于社会。中国广大企业产权的国有性质决定了中国的企业不但承担着对企业职工大量的社会责任，同时也不时在政府的组织与号召下为各类社会事业无偿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资源。

在社会主义的再分配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事业属于非物质生产部分，被认为完全是消耗物质资源的部分，而这种资源消耗的方式也不是完全以货币化的方式来进行的。国家以社会主义福利的方式兴办社会事业，同时，通常有相当部分的社会事业功能直接由单位承担。比如，单位提供教育、医疗卫生、住房、文化休闲等各种福利与保障。因此，国有产权性质的“社会主义”企业有一种特别的企业文化，便是“企业办社会”。企业直接代替政府承担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的功能。政府可以直接借用企业资源，一个政策就可以叫企业出资、出人、出物。企业领导和职工均把企业承担社会功能视为天经地义的事，只是国家“从一个口袋里拿东西放到另一个口袋里去”而已。

经济体制改革冲击着这样的企业组织文化。经济市场化以后，国有企业面临市场竞争的挑战，需要摆脱处于政府下级的地位，同时它们也无法成为政府的“账房”。他们要像其他市场型企业一样，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参与经济活动，以交付税收方式为社会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提供资源，为社会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有关中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性质有众多研究。较有代表性的著述有：Walder, Andrew,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年；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Yanjan-Bian (边燕杰),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年；Xiaobo Lu and Elizabeth Perry (ed.), *Danwei (单位)*, M. E. Sharpe, 1997。

企业改革改变了企业的行为。但是，现代企业也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动物。它虽然在法律地位上是一个经济法人，追求利润是它的合法行为。但是大多数现代企业，特别是大中型成功的企业同样十分珍惜和注意培育自身的社会地位。除了交付税收以外，同样会有可能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由于大量的社会公益事业不可能完全靠政府来操办，社会上存在大量的资源需要有社会意义的表达，因此企业参与社会公共事务不但有需要，而且有可能。可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and 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办社会有根本意义上的不同。企业办社会是政府资源的“内部”转移，靠的是再分配的行政机制，受惠的主要是企业内部职工。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捐赠社会公益事业是企业自主的社会奉献，靠的是社会互惠机制，受惠的是企业和社会上需要帮助的人群。因此，企业捐赠成为一个比较复杂的社会行为。特别是在改革转轨的阶段，市场经济机制、行政权力机制、社会互惠机制同时交互起作用的情况下，如何来认识和规范企业的捐赠行为便具有特别的意义。同时，通过对企业捐赠行为的机制研究也可以更好地认识中国在企业产权多元化、社会化改革的实际效果。

企业捐赠社会：三种机制的交互作用

现代社会经济理论认为，人类的交换行为可以分为三类：市场交换，互惠交换，再分配交换。这三类交换性质不同，使用的交换机制也不同。市场交换是等价交换，促使交换成功的机制是竞争，货币为交换的媒体。市场以谋利为目的，市场交换追求的是利润。互惠交换是各取所需的交换，它不以赢利为

特纳：《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ies*），第三部分“交换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

目的，只是互相取得自己所希望得到的东西。比如，付出的是钱财、物品和人力，得到的或许是荣誉、理解、内心的满足。互惠交换的媒体可以不是货币，而是社会关系和道德责任。促成互惠交换成功的主要机制是交换者之间的信任和道德信念。交换的第三种形式是再分配，那就是一方将另一方所需要的物品和服务“分配”给另一方，从而换取对方的顺从与忠诚。再分配交换的机制是权力与服从，最典型的再分配交换便是政府和支持它的人民之间的交换。一般认为，人类经济系统的交换活动以市场交换的形式为最佳模式，而在人类的社会交往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中则应当采取互惠和再分配的交换。

在我国改革前的社会体制中，再分配交换一直起着主导的作用。在集中计划的经济体制下，我们甚至在经济系统中也排除市场交换，实施资源再分配式的统分调拨。政府直接办企业，用行政方式调拨资金、物品和人员，组织生产、销售和分配。行政机制可以取得强制性的效果，但是由于行政机制主要是向上负责，任何资讯的不足和决策的错误均会带来无法验对和难以弥补的损失。而且，由于行政科层体制具有严格的等级制度和审批工作流程，会带来较大的交易成本，是一种不“经济”的交换方式。如果这种依靠权力运作的官僚体制缺乏民主程序或严密的体制外监督的话，其效率和资源的无效利用更是难以控制。行政机制管理经济的集中计划体制的教训已形成共识，并成为我们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原因和内容。但是我们对社会领域的管理体制行政化依赖的弊病和问题却认识得还不够充分。长期以来，我们在社会领域的发展中也过分强求或习惯使用再分配的方式，这样就大大遏制了互惠交换的功能发挥。确实，社会领域的各项社会事业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为一些有特殊问题的群体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这些都需要通过对资源进行再分配，是现代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社会事业需要在非赢利性的交换下进行的。政府作为最严格意义上的非赢利性组织，通过行政机制的作用调集资源，对资源

进行再分配，是一个最可靠、最有效的社会机制。但是，同样会存在再分配机制的资源有限和运作效率上的一系列问题。

所谓“资源有限”是指社会对公益事业的需求是与日俱增的，而国家再分配能力是有限的。国家主要靠税收所得来转移支付或向市场购买公益服务。再分配权力机构掌握的资源和社会需求之间一定会有空缺。光靠国家的资源利用往往只能提供最一般、最基本的保障，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市场不为、政府不能的社会需求难以满足的问题。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再分配权力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再分配权力相比是大为减弱了。它的覆盖面和渗透力已非昔比。它不能靠行政动员的方法，通过全功能的单位来发挥它的作用。它只能按市场经济的规律在法律范围里调动和发挥它的机制作用。

再分配权力机制在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另一个问题便是运作效率。如同再分配机制难以在市场经济中取得较高的竞争力一样，再分配机制在实际社会事业的运作过程中也会有成本和效率的问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事业法人单位大多是政府直接所有、直接管理的，跟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是一样的，它们靠再分配权力机制运作。权力机制以政绩回报为主，对上负责，而不是对事业负责，容易产生任期行为和忽视成本等问题。这种高成本、低效率的运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更是使政府在发展社会事业方面显得力不从心。民政部曾做过测算，国家办的养老机构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于街道民办的养老机构成本的8~10倍。在90年代初，民政部一位领导曾提到一个令人深省的极端例子。他见到过一个国家办的养老院，全部职工加上退休的共有150人。全院却只收了五名老人。他说，按理这么多的职工管这五位老人的饮食起居，老人系鞋带也可以有专人负责，但是想不到这些老人冬天还喝不到热水。

政府直接操办社会事业难以克服官僚主义和不计成本的弊病。因此现代社会事业往往在运行中引进市场机制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出现了非政府的社会事业单位。社会事业单位的产

权性质也逐步从国家或地方政府独有到社会性提供或民间所有，所有这些事业法人性质的组织开始按市场规律运作。由于他们提供的是非市场性质的社会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所以他们享受政府给予的各项不同于企业的优惠政策，如免税、政府补贴、委托代理等等。

引进市场机制，目的在于使社会事业的发展具有更好的资源配置，达到更高的效率，发挥更大的效用。社会事业引进市场机制以后会用市场的方式来经营，所以会有经营性的企业的特点。但是它和企业不同，它经营所得的盈余 (surplus) 不同于企业经营所得到的利润 (profit)。事业单位的经营盈余不能称为“利润”，不能用于单位产权所有人或员工的分配。因为在很大程度上，事业单位的会计盈余是靠政策优惠，是靠再分配机制的作用间接得到的。因此，社会事业单位的法人组织被称为“非赢利组织”或“非赢利机构” (non - profit organization)。也就是说，社会事业单位本身是不能“赢”得这些经营“利润”的，而只能将它作为是经营的“盈余”。所以国际上将这些单位称为 non - profit 组织，意思就是“非赢利”组织。在我国，非赢利组织长期被翻译成“非营利组织”，其实这是不妥当的。“非营利”的说法会造成社会事业单位不能引进市场机制的过时观点，似乎社会事业不能用“企业经营”的办法来运作，它们在会计核算上不能有“盈余”。其实市场是一种有效的资源配置机制，市场机制有利于使“无利可图”的社会事业在得到政府再分配机制优惠的条件下有更高的效率，更符合“经济”办事的规律。这是已经被无数事实所证明了的。问题却是在于如何

至今，我国有关文件和报章杂志大多使用“非营利组织”的说法。据笔者所知这是过去认为这些组织不能从事经营活动的讲法。现代意义上的 non - profit，是指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即可以用经营方式来进行事业活动，但是不能将经营的“盈余”作为“利润”来分配。所以应当译为“非赢利”，以体现其发展过程中不同的阶段。

来保证优惠条件下经营所得的“盈余”不能被当做“利润”分掉，而是成为事业再发展的新资源。所以，“非赢利机构”或“非赢利组织”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事业单位，但它们可以用经营性方式来运作的。关键在于要有严格的法律监管和内部互惠机制的正常发挥。

为了保证非赢利机构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充分发挥互惠机制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互惠机制是不讲“名”和“利”的。著名的社会学家布劳曾指出，社会关系仅能通过人与人的互惠行为来观察和描写，不研究人类互惠就无法了解社会。其实，人类交往中除了屈从权威、图名为利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动力便是希望保持良好的社会关系，希望和社会各方有和谐的交往，希望成就自己的内心，完善自我。中国儒家文化耻于谈“利”（市场交换），但是孔子也并不完全讳言“交换”。他主张“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将交换定位为礼乐之道，事实上这正是对互惠交换的肯定。崇尚互惠是中国以德立国的“礼仪之邦”的社会文化基础。必须认识到“互惠”并不是以“经济利益”和“经济效应”为目的的，它还涵盖了情感、友谊、声望、荣誉及有利于第三方的利他式指向。这是一种以道德为机制的交换。保证社会事业的盈余能用于事业的再发展，调动互惠机制的作用实在是太重要了。

企业是一个社会组织单位，它以实现经济功能为主，但是它进行活动的生态环境是社会性的。对一个企业来讲，影响它行为的上述三种交换的机制同样也是存在的。现代企业不是单纯的经济动物，它是登记为企业法人，存在于社会之中。尽管市场机制对企业的行为起着主导的作用。但是对大多数企业，特别是有国有资本部分的企业，再分配机制对它们的行为依然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同时，现代企业的公民意识也开始得以培育，它们需要维护企业的形象，保护企业的生存环境，体现

企业自身的社会价值。这些都会促成企业与社会之间互惠机制的形成与发挥作用。现代企业不仅是经济活动中的经营主体，在社会活动中也同样扮演着一定的角色。它们必定会对社会事业的发展有自身的立场和做法。经济市场的、行政再分配的以及社会互惠的各种机制交织在一起，形成中国企业在捐赠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众像图。在企业改革中，特别是在公司化转变的过程中，不同背景的企业反馈社会的作业理念和工作方式会有所不同，其中产权性质对三种机制的作用起着相当大的作用。观察与研究这些机制的交互作用对于我们认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转型过程中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有着十分现实的意义。

产权对企业捐赠行为的影响

从2000年起，我们对企业捐赠社会公益事业捐赠行为进行一系列的研究考察。通过对社会性基金组织、社区服务、社会事业单位等机构接受企业捐赠和企业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调查，我们发现企业在国家鼓励多种经济所有制共同繁荣发展和产权制度的公司化改革过程中，企业捐赠和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正在成为一种企业的文化，成为企业达到成功的一种社会资本。

和计划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职能的形式不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公益行为指的是企业以公司的名义，用提供有形的财物或无形的劳务，对他人表达善意，对社会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其参与活动的目的旨在提供人类福利和增进公共利益，因此，凡涉及科学、教育、文化艺术、体育、医疗卫生、环保、社会福利、社区服务，以及其他一切关心社会的活动都包括其中。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国有企业承担的许多社会职能是它代表政府对自己的职工提供各种社会性的资源与服务。这些工资以外给予职工的金钱、实物或劳务从市场经济的角度来看

便不能认为是社会福利，充其量只能算是劳动福利或“员工福利”。市场经济制度下的“员工福利”具有明确的企业经营管理的目的，是企业奖励和吸引人才、保证企业竞争力的工具性行为。

当然，中国原来的企业（大部分为国有、各级政府经营的企业）也有非针对本单位职工提供的社会公益活动。如捐赠钱款和实物给“希望工程”，救助贫困地区和受灾害地区的居民，帮助社区的建设等。但是促发其行为的机制如前所分析的主要仍是行政再分配的力量，是上级机关的号召与安排，很难认为是企业本身的文化需求。市场化改革以后带来了多种经济成分和产权多元化。2000年我们对上海503家大中型企业进行了一次有关企业捐赠的社会调查，结果发现，其中465家（占总数92.4%）自成立以来均有不同程度上的捐赠行为，而且参与捐赠的企业来自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但是近年来的捐赠情况有一个明显分化的趋势。1999年以后平均捐赠的企业比例有所减少，目前保持在2/3左右。零售商业、旅馆业、金融业继续保持较高的捐赠水平，工业、建筑和房地产业的捐赠水平降低。而且在企业的所有制结构方面显示出一个有趣的现象。原国有、外商独资、私营企业的捐赠比例相对于联营制、股份制、中外合资单位来看降低速度更快些，也就是产权关系单一的企业其社会公益性行为不如多种产权组合的企业。

原国有企业的捐赠行为减少有一个主要的原因是经济效益的下降。90年代后期，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结构调整，原国有产权性质的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下降。许多传统产业结构下的国有企业还未走出亏损困境或处于勉强维持中。经济能力不足是国有企业难以为社会提供公益捐赠的主要原因。如成立于1932年、有员工千余人的某印刷企业表示：“现在正进行下岗分流工作，原有千余人将减至400~500人，企业面临严重的经济压力，请谅解我们没有能力资助公益活动”。一家成立于1953年、员工有7000人的纺织企业表示：“资助社会公益是一项具

有深远意义的活动，但目前面临的实际问题就是先解决好下岗职工生活，以后企业效益好转，会尽力资助社会公益活动”。还有一些中央部属的企业这样说：“部属驻沪国有企业，目前愈感经营困难，能将本企业的改革、稳定局面和员工的生活搞好，亦是对社会的一种形式的公益”。显然，这些原国有的企业对社会有认同，也有捐赠社会的意识，但是缺乏捐赠的能力。同时也显示，经过产权制度的改革，企业自主性增强，国家通过再分配权力对企业的支配力减低。

外商独资企业对捐赠社会公益却有它们另一种想法。它们大多认为自己依法纳税经营，已经对中国社会有了回报。随着外商经营环境的越来越法制化，它们没有更多的义务帮助中国的社会事业。一位外资企业的董事长认为，在中国社会事业均由政府操办，捐助中国的社会事业实在是捐助政府。我们已经依法纳税，该给政府的我们已经给了，很难再给更多的了。在对未捐赠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深入访问中，我们同时也发现这样的现象：不少认为没有必要捐赠社会公益的外资单位是中方高层雇员；这些中方管理人员更多考虑自身利益而怕得罪外方，他们主要关心企业目前的生产与经营，不愿意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引起“节外生枝”的麻烦。

私营企业对企业的社会环境十分注意，它们也愿意对社会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在我们的调查资料中也发现，如果按企业经营规模（营业额）和捐赠数相比，国内私营经济捐赠的比重是最大的。但是在对一些私企的老总访问时他们向我们表示，开始时他们对各种社会捐赠还很热心，但是后来发现越来越多的公益项目都来向它们募捐，逐步感到力不从心，无所适从，只能干脆一律谢绝。私营企业的社会捐助具有十分明显的搞好社会关系的动机。在创业初期，它们捐赠社会作为一种社会资本的投资，在成功发展以后通过捐赠对企业形象的提升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捐赠大多是在政府部门的发动下进行的。自发捐赠的现象十分罕见。总的来说，经济条件、管理方式和

观念是造成企业捐赠行为的三个主要原因。

从企业捐赠的出账方式能够看出企业捐赠的一般理念。在1999年有过捐赠的335家企业中，有167家出自税后利润项目，占到企业总数的将近一半。出自税前利润项目的企业仅75家，只占了22.4%，其余的出账方法便五花八门，比如像“工会经费”、“福利基金开支”、“营业外支出”、“企业帮困基金”、“费用开支”等。有家建筑公司在问卷里填写：“不搞开工典礼，省下费用捐赠”。美国一家银行的上海分行表示，它们的捐赠是由“母公司提供资金”的，总行对此是有专门项目支出的，可见这类世界级大银行对社会公益持积极态度，并有相应的制度安排。最后还有18%的企业曾在“广告费”项目下支出捐赠款项，这是一项可进入成本的项目支出。自1993年起，国家规定对个人和企业征收的所得税上有一项对捐赠的优惠政策，即企业税前利润有3%可免税用于捐赠，外商投资企业的公益性捐赠可以在成本、费用上立支。这些既保护企业利益、又鼓励捐赠的政策，对企业和对社会公益事业都有利。1999年9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也明文规定了四条优惠措施。其中包括捐赠企业与个人享受所得税方面的优惠。但是从企业捐赠出账形式的比重来看，具有避税意识的企业实在也并不多。在335家捐赠企业中，只有47家企业的捐赠百分之百出自税前利润项目，只占全部捐赠企业的14%。当然，许多外商投资企业本来便享受免税政策，所以税前与税后立支对它们的影响并不大。因此免税的政策目前对中国企业的捐赠并不产生很大的动力。

大部分国有企业通过办公室、工会这样的部门来负责处理捐赠事务性工作；而大部分集体经济、联营经济和私营经济单位通过企业的公关部门来组织处理该事务的。这些单位具有比较强烈的市场意识。它们将捐赠作为体现企业形象的一项工作来做。同时，捐赠也是它们搞好企业的外部环境的一项公共关系内容。推动这些新经济单位捐赠行为的主要机制是市场，因

而它们在捐赠方面表现出比较强的自主的意识。因此，就内部的运转机制来看，促使企业捐赠的动力和企业本身的运作机制有密切的关系，以政府行政化为主要运行机制的企业，它们的捐赠主要是靠完成行政指派或靠建立政绩来推动；而市场化程度越高的企业，它们较多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树立企业形象的角度来考虑对社会的捐赠。因此，市场化程度是提高企业自主捐赠的重要机制。

不同产权结构的企业在对待捐赠的自主性方面有不同的敏感性。国有企业的自主性比较差，“只要上级派发任务，我们就必须资助”。其次是内资私营企业，它们主要是处于应付的地位。外商投资企业对捐赠自主的意识比较强烈，并将此作为一种企业的文化。比如有较多捐赠的一家美国公司表示：“资助社会公益活动是公司回报社会的一种方式，也是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内容”；“我们会一直致力于发展社会公益活动，开拓、配合中国的有关建设、有关需要”。瑞士控股的某饮品公司则表示：“只有我们认为最需要和最必要的才会自愿捐助，希望多提出有意义的项目，切忌蜂拥而至”。

不同企业的捐赠意向表（上海，2000年）

单位分类 (企业数)	今后是否会捐赠？(%)				
	会捐赠			很难说	不准备捐赠
	已经/ 正在建 立制度	已经/ 正在制 定计划	不打算 制定计 划制度		
调查单位总数 (503)	24.9	19.7	26.6	25.6	3.2
不同经济所有制：					
纯国有 (196)	30.6	16.8	26.5	20.69	5.1
集体经济 (38)	13.2	28.9	26.3	28.9	2.6

续表

单位分类 (企业数)	今后是否会捐赠 ? (%)				
	会捐赠			很难说	不准备捐赠
	已经/ 正在建 立制度	已经/ 正在制 定计划	不打算 制定计 划 制度		
联营经济 (38)	26.3	18.4	36.8	18.4	0
股份制 (61)	32.8	16.4	27.9	21.3	1.6
私营经济 (6)	16.7	16.7	33.3	33.3	0
外商独资 (38)	21.1	31.6	13.2	31.6	2.6
中外合资 (106)	17.9	19.8	23.6	36.8	1.9
中外合作 (14)	14.3	28.6	50.0	7.1	0
其他 (6)	0	0	33.3	50.0	16.7
三资企业总数 (145)	20.0	24.1	21.4	32.4	2.1
主要经营管理方:					
1. 中方管理为主 (46)	23.9	10.9	41.3	23.9	0
2. 外方管理为主 (99)	18.2	30.3	12.2	36.4	3.0

在调查中,我们对每一家企业都征询了它们今后会不会对社会公益事业进行捐赠的意向。值得注意的是,捐赠行为有制度化发展趋势的企业(即上述第一种情况)是以国有和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比例为最大。而目前已经或正在制定捐赠计划或项目的企业(即上述第二种情况)则是以外商独资企业的比例为最大。至于“走到哪步算那步”的第三种情况的企业主要是集中在中外合作、联营经济和私营经济这样的单位。因此,从目前的趋势来看,成功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将是我们今后取得社会公益捐赠的中坚力量。外商独资企业具有十分宝贵的捐赠积极性和规范的捐赠经验,是一个比较可靠的捐赠来源。而对于其他的新经济形式的企业,如一般的中外合资、合作企

业、联营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等则是必须积极争取和大力推动的一群。社会公益的宣传、组织和制度法规的工作必需跟上。

简要结论

上述的分析表明，在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产权的改革对企业的社会性行为会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产权是企业资源使用的直接发言人，产权结构对企业行为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促发企业捐助社会事业的主要机制包括市场、再分配、互惠，而社会事业只有坚持使用互惠机制，保证它的非赢利性，才能更有效地激励企业捐助的社会积极性。

从企业的经济目标看，捐赠社会事业是企业的一种对社会资本的投入。它所得到的企业声望、企业的社会关系改善与维系，会反过来对企业的经济发展带来效益。从这点出发，不同产权性质的企业均会同样考虑要不要捐赠社会，考虑如何使这种投入创造出更多的经济回报。这种类似与企业资本再投入的方式，其捐赠社会的行为大多受本身的经济状况所决定。有足够经济实力的企业会有较多的社会投入，而且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的社会行为是由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和产权无必然的联系。但是，这种出自经营目的的社会公益行为又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有关。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企业其经营的方式比较理智。产权结构的市场化程度越高，其经济效益也相对会较高。所以它们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可能性也较大。

从企业的社会目标来看，产权结构越是单一，它们的社会行为越是受到产权所有方的法人性质的影响。国有企业的法人具有党政部门的性质，其社会公益行为主要由党委和行政再分配机制主导。只要它们有足够的财力，它们会对政府的各种捐赠要求做出积极的反映。对于私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它们

的企业法人性质具有较强的自然人的特点。所以它们的社会公益行为反差很大。有些会十分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有些却会对社会公益活动十分消极。这里，企业法人及其代表对社会的认同感会起很大的作用。企业产权的多元化改革有助于企业平衡它的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激发起更多的社会公益行为。

我国社会阶层结构新变化的几个问题

郑杭生

现在，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已经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并且还在继续发生变化。这是“市场转轨”，也即经济体制转轨，引发的社会结构转型的一个突出方面。一般社会成员，不管是受益者，还是受损者，不管是阶层地位上升者，还是下降者，不管是赞同者，还是不以为然者，都亲身感受到了这一点，并且已经对他们的社会认同感和凝聚力产生了这样那样的影响。社会科学界也程度不同地把自己的关注点转向了这一重大的社会变化。社会学界，发挥自己的学科优势，对这些新变化进行了多次不同范围的调查，其中还有数次全国范围规模较大的城乡实际调查，并相应地对所得的数据和经验材料做了初步的分析研究。有的成果，已经发表，有的成果即将发表。本文仅就如何看待我国社会阶层的新变化及其研究的问题，谈几点粗浅的看法。

郑杭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中国社会学会会长。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郑杭生：《关于我国城市社会阶层划分的几个问题（热点研究）》，2002年2月9日《人民日报》。该文提供了《中国城市社会结构——现状、变迁及发展趋势》一书的大致轮廓。该书由三编十三章加一个附录构成，全书约30万字，2000年12月完成，2002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一 客观结构与解释框架

研究我国社会阶层新变化这样一个人人关心而又极其复杂的问题，不能不涉及许多相关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也不能不涉及如何看待和研究这些新变化的方法论和思维方式问题。在这些问题中，在我看来，第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客观结构与解释框架的关系问题。

客观的社会阶层结构新变化，涉及的内容极其丰富，远远超出了以往“两个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一个阶层（知识分子阶层）”的解释框架。如果社会科学工作者不是从事实出发，而是从原则出发，不是与时俱进，而是拘泥于原来的解释框架，那就无异于削足适履，硬要客观的阶层结构适应主观的解释框架。这样就会在理论上离实际越来越远，丧失生命力，谈不上提出较有说服力的理论解释；在实践上则无法对社会决策过程产生应有的影响，也无法对推进社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的进程起到应有的作用。我想，这绝不是有社会责任感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应该采取的态度。

因此，探讨和提出新的解释框架势在必行。这是使我们的主观认识比较符合客观现实绝对必需的。借用一位社会学家的用语来说，就是使“表述的”阶层结构比较符合“客观的”阶层结构。社会学界在社会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种种解释框架：有城乡统一的，也有城乡分开的；有阶层界限明确的，也有界限模糊的；城乡统一中有划分为10个阶层的，城乡分开中有把城市区分为7个阶层的，等等，都可以看做是提出新的更为切合实际的解释框架的种种尝试。我个人认为，这样看问题，可能比较符合事实，比较符合科学研究的规律，比较有利于推进真正实事求是的社会科学探索；也有助于比较冷静地看问题，而不受国内外各种不同倾向的媒体炒作的的影响和可能的误导。

客观结构变化的复杂性决定了主观解释框架的多样性，这是很正常的。而且由于现在的研究还处在初步的阶段，每种解释框架都会有这样那样的局限、不足，有的解释框架甚至可能包含某些错误，甚至也不排除有原则性的错误。也有这样的情况，解释框架并没有错误，而被误认为是错误的。这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也是非常自然的。世界上哪有没有任何局限、没有任何缺点甚至错误的科学研究过程？在某种意义上，科学研究就是不断克服种种局限、缺点和错误的过程。既然如此，第一，我们就没有必要对某种解释框架大惊小怪；第二，只要真是有局限、缺点、错误，当然要不断用实践来加以证伪；而被误认为错误的也要不断用实践来证实。无论证实或证伪，都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第三，极有必要在学术界，展开与人为善的学术争论，通过“百家争鸣”推进学术。笔者在社会学界多次提倡要“多一点学派，少一点宗派”，就是因为，学派之间的争论是与人为善的；争论针对的是学术观点。不同学派的人可以在学术观点上争论得面红耳赤，但是仍然是朋友，甚至是不争不相识的好朋友。而宗派之争，针对的往往是对方的人，实际上奉行的是“谁不和我们歌唱，谁就是我们的敌人”这样一种极其狭隘的宗派主义原则；因此，学术争论常常变质、变味为低俗的人身攻击。

这里，我们还不能不注意到，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特点，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社会科学总是这样那样涉及各种社会利益群体的利益。由于如此，它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创见，在有关社会科学家生前，往往得不到社会的一致承认而不被重视、接受，常常要到几十年后，面对更加严重的社会问题，才想起几十年前某某人的观点很有道理，而这时通常已经造成了很多损失，甚至造成了严重后果。也由于如此，本来并没有或不是错误而被误认为是错误的情况，在社会科学中较之于在自然科学中，就更容易发生。因为它们往往会被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考虑所扭曲。对此种种，社会科学家应有必要的精神准备。

二 根本观点与具体论断

在我国，讨论阶层的解释框架问题，不能不涉及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问题。要真正做到在坚持的基础上发展，关键是要分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与具体论断。

所谓“根本观点”就是那种今后的实践只能进一步证明它而不能推翻它的一般原理。这主要涉及世界观和方法论层次上的基本原理，如作为辩证唯物论精髓的“实事求是”和唯物辩证法活的灵魂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等；各个学科所涉及的一些基本原理，如个人与社会、国家与社会、经济与社会、文化与社会、权利与社会的关系等等的基本原理。所谓“具体论断”是对特定时间、地点、条件下，针对特定对象、事物、现象而做出的判断。

就根本观点说，马克思仍然是活着的思想家，马克思主义仍然是科学的理论宝库。当代的各种思潮、社会学说，都这样那样受到马克思的影响。现在流行于当代西方社会学中的建构主义思潮，认为个人与社会都处在“建构”过程中，社会结构是个人行为的前提和条件，个人行为的结果又产生新的社会结构，因此个人与社会不是一种僵死的二元对立的关系，而是一种互生、互为前提的能动过程。这些论点归根结底就是在根本观点上重新发现了马克思。因为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继承了那种打破二元对立的辩证法思想，这就是“认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并把这一“伟大的基本思想”运用到人与社会的关系上，提出了个人与社会互为因果的思想：“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类似的，马克思恩格斯还说到：历史创造了人，人创造了历史；环境创造了人，人创造了环境。总之，人与社会是一个互动、互生的过程，不是截然对立的。这就是说，在差不多一个半世纪前，马克思实际上在根本观点上做了建构主义思潮近20年来所做的事。所以马克思作为建构主义思潮的奠基人，是当之无愧的。马克思在西方被评为“千年第一人”绝非偶然。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可见一斑。

而就具体论断来说，也包括一些阶级阶层的具体论断（如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化和中间阶层将归于消失的具体论断，显然与现代西方社会存在庞大的中间阶层的客观情况不再相符）在内，则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校正。我们怎么能够要求150多年前的思想家的每一个具体论断都适合现今的情况呢？假若这样，那还要我们这些后人干什么呢？

根本观点要坚持和丰富，具体论断要校正和前进。以具体论断来否定根本观点的意义，是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同样，以根本观点的正确，否定具体论断需要不断校正，还坚持一些不再适合现在情况的具体论断，那不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它的客观效果实际上是在败坏马克思主义。可见忽视这两方面中的任何一方面，都不能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说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其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也就是以它的根本观点为指导。

就社会阶层的划分来说，马克思主义传统一直是两个重要的理论传统之一。另外一个就是韦伯主义传统。马克思强调社会分工、生产资料的占有、财产所有制对社会分层的决定性意义。韦伯虽然与马克思一样强调经济因素，但是他更注意市场能力和市场中的机会对阶层划分的意义。

从这两个理论传统，分别产生了两个主要的社会阶层的划分模式。新马克思主义者赖特（Erick Olin Wright）是在学界追随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主要代表人物，其阶级理论的基础源于马克思主义的剥削（exploitation）的概念。赖特的阶级结构模式的

特点在于对雇员中的“中产阶级”进行了有效的廓定。他从两个维度区分雇员中的阶层：生产领域中与权威的关系；技能或专门技术（skills or expertise）的占有。这个理论传统是对西方发达社会种种新变化的概括。

韦伯主义传统对阶层划分的主要依据是人们在市场中的能力或市场权力（market power），阶层分类的基本框架是职业结构。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弗兰克·帕金（Frank Parkin）和约翰·戈德索普（John Goldthorpe）是分层理论中坚持韦伯传统的重要代表人物。这个划分模式也是对西方发达社会种种新变化的概括。

即使对上述关于分层理论传统的简要回顾中也可以看到，无论哪一种理论传统，对现代社会的阶层的划分都采用了一个多元的分类原则或标准。上述两个西方传统尚且都在不断研究新情况从而与时俱进，我们更应在社会转型加速期这样急剧的社会变化中，以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为指导，自觉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吸取国外研究中的合理的东西，为我所用，不断得出与客观实际相符的具体论断，并以与时俱进的具体论断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这才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因此，我认为，从根本观点与具体论断的视角看，学术界特别是社会学界，对我国社会阶层解释框架的种种探索，在总体上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要不断发展这样一种内在要求的。

三 阶层范畴与阶级概念

在我国，讨论阶层的解释框架问题，还不能不涉及正确理解阶层范畴与阶级概念的关系问题。现在看来，社会学的阶层范畴，特别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学的阶层范畴，还普及得不够，甚至很不够，还没有被各界所真正理解。好

像一提阶层就是否定阶级，用一种非此即彼的两极思维把阶层与阶级两者截然对立起来。事实上，阶层与阶级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这里的关键是要理解，社会阶层的核心内容是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在不同社会群体中的分配方式或配置方式的差异。这就是社会学领域中社会分层研究的主要视角。关于这一点，笔者曾经在不久前的一篇文章中指出：“马克思曾经指出，一切社会关系中，最为根本的关系就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中所结成的各种利益关系。社会学对这种利益关系的研究，实际上是考察种种社会资源、生活机会在不同人群中的分配方式的差异。换言之，阶层是社会资源分配与占有的关系，这种分配与占有关系决定着人们的社会互动方式、互动过程以及其他社会关系的形成，因而也是社会结构中占主导性的社会关系。要了解我国社会目前的基本社会关系，应该主要从人们所处的社会阶层位置入手。”

抓住了阶层是“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在不同社会群体中的分配方式或配置方式的差异”这一点，我们就能够看清楚阶层与阶级的本质联系了。因为两者都是从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在不同社会群体中的配置的角度出发的。上面已经指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着重强调社会分工、生产资料的占有、财产所有制，特别是生产资料的占有的决定性意义。而生产资料就是一种最重要的社会资源，尽管不是惟一的社会资源。

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它们的包含关系不同。一种理解是——过去我们都这样理解：阶级是个大概念，阶层是个下属概念，即每个阶级下面按照不同的标准再分若干个阶层。这当然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我们在理论上更一贯的话，也可以这样理解：阶层（stratum）是个大概念，而阶级（class）则是一

种特殊的分层。为什么这样说？因为阶层是按一般的概念“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来区分的，而阶级则是一种按特殊的社会资源——生产资料来分层的结果。所以在社会学中，阶级被纳入分层或层化（stratification）的范围之中，分层或层化是个大概念。笔者在1992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担任社会学理论部分的主编，当时就提出了这一点，并且事实上就这么处理了，即把阶级纳入分层的范围，只是没有明确说分层或阶层是个大概念。但不管那一种理解，都表明阶层和阶级有这样那样的包含关系。

从上述根本点——阶层是“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在不同社会群体中的分配方式或配置方式的差异”来看，在当前，我认为，阶层范畴可以看做是一种适度淡化了的阶级概念。在现阶段我国所处的内外环境中，用阶层范畴来适度淡化阶级概念不仅是必要的、及时的，而且是符合我国社会差异的实际的，也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对待两种社会应采取不同态度的要求的。

第一，由于“文化大革命”中“以阶级斗争为纲”对阶级概念的极度扭曲，即使到现在，国内外还都存在一种顾虑，这就是担心“以阶级斗争为纲”是否会在某个时候死灰复燃，卷土重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是适度淡化阶级概念，而是不恰当地强化它，那就会引起新的社会动荡，不利于我们的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就会引发我国急需的国内外资金到不了位：已在我国的会转移到其他地方；想来投资的也会改变投资方向，投到其他地方。本来，在国外一般不存在对阶层范畴与阶级概念做明确区分的问题，说工人阶层与说工人阶级，说中产阶层与说中产阶级，基本上是一个意思。但是，在我国，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消极影响，阶级成为一个火药味很浓的概念，阶级与阶层的关系被搅得很乱，这是我们不能不注意的。

第二，由于在我国实际生活中出现了许多不能或很难用阶级概念来概括的社会群体，寻求更加合适的、更有概括力并又

能包容阶级概念内容的范畴已不可避免。就城市来说，社会分化中出现的各类管理者群体、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群体、各类办事员群体、各类自雇佣者群体等，就很难把它们说成是“管理者阶级”、“专业技术人员阶级”、“办事员阶级”、“自雇佣者阶级”。如果这样做了，也就是说，强化阶级概念，那么，除了增加社会张力，增添火药味，不会有别的结果。而把它们说成阶层则是顺理成章的。同理，这些社会群体，也很难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来加以划分。甚至于工人群体、私人企业主群体单纯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来加以划分，现在也有困难。只有用以职业为主要原则的、包括生产资料在内的、内容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所构成的多元标准来加以划分，才比较说得通。而这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学所说的阶层或分层的范畴。

第三，由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发现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两大规律，由于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本质，他们对资本主义社会采取了革命批判的态度，认为资产阶级这个“剥夺者必须被剥夺”。所以那时强调阶级概念、强化无产阶级的自觉的阶级意识，确实是有充分理由的。与此相应，那时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是一种革命批判型的社会学。而在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后，马克思主义对自己建立起来的社会，当然要采取维护建设的态度。与此相应，这时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转变为一种维护建设型社会学——在我国，由于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是导致建国后社会学学科被取消长达 27 年的一个重要原因。这时，总的说，不应该再强调阶级和阶级斗争，而应该逐步加以淡化，这样才能逐步减缓社会的张力，增加社会的整合力。在这方面，我们经历过的片面强调阶级斗争的“月月讲”、“年年讲”，直至“文化大革命”的“以阶级斗争为纲”都给了我们深刻的教训。

凡此种种，在中国社会适度淡化阶级概念的责任，便历史地落在了阶层范畴的身上。把阶层范畴看做一种适度淡化的阶级概念，也许会消除那些把两者对立起来的同志的某些顾虑。

四 社会进步与社会代价

在讨论我国客观的社会阶层结构的新变化时，要特别注意到这种变化所带来的社会进步与社会代价相随相生的现实后果。世界上找不到没有社会代价的社会进步。也许这是黑格尔的名言“历史是恶”的含义之一吧！这就要求我们用全面的观点，对新变化进行具体分析；用片面的“好则一切皆好，坏则一切皆坏”的两极思维方式，是不能解决问题，甚至会把好事办坏。正如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一样，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它是我们研究中国快速转型期阶层新变化的方法论原则，是我们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必须遵循的。

我国阶层的新变化，像我们提出的我国城市七个阶层的划分所部分表明的那样，一方面，是社会要有活力必须有一定差距这种趋势的客观要求，是大锅饭、平均主义沉痛教训转化而来的好的结果，是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的必然产物，是我国社会结构优化的重要方面，有其合理性，这特别表现在中间收入层出现、新老中间阶层的交替、私人企业主地位的正名等方面；但另一方面，这种社会结构的调整，也付出巨大的

这七个阶层是：（1）管理阶层，包括企事业单位中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2）专业技术人员阶层，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人员，包括高级、中级和低级技术人员三个等级；（3）办事员阶层，指一般性的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一般职员，如主要从事文秘、簿记、电脑操作等事务性工作的人员；（4）工人阶层，包括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和技术工人，以及下岗职工三类；（5）自雇佣者阶层，这个阶层的主要特征是从事职业不受雇于他人；（6）私营企业主阶层；（7）其他（未能确切区分的阶层）。参见郑杭生《关于我国城市社会阶层划分的几个问题（热点研究）》，2002年2月9日《人民日报》。

社会代价，这突出地表现在社会弱势群体的扩大，社会公平度下降，包括城乡贫困层在内的社会下层的形成，特别是城市中包括下岗职工为主体的新贫困层在内的社会下层的形成；他们回归主流社会的期待逐渐破灭，与主流社会日益疏远，构成对社会稳定的潜在的和现实的威胁。这后一方面的态势，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WTO）之后，不会削弱，只会强化。如果我们只看到正面，而看不到负面，用非此即彼的两极思维处理问题，那只会激化社会矛盾，后果不堪设想。

对新老中间阶层的代际更替来说也是这样。一方面我们要看到我国以 20~30 多岁年龄段为主体的、受教育较高的年轻一代“是以新的职业结构、新的产业结构和新的经济体制的面目出现的”，反映出中国社会在朝向一种资源配置更优、效率更高的社会发展。另一方面，也不应忘记公平问题，对于曾经为社会做出贡献的、现在丧失比较优势的老一代中间阶层，应在社会再次分配中给予补偿。同样，对于私营企业主阶层这一“先富起来的利益群体”，一方面，对其在我们社会中，特别是在发展经济中担当的重要角色和所起的积极作用，必须给予恰当评价和肯定；另一方面，也不要忘记，它的构成极其复杂；它也不是孤立存在的，例如，劳资矛盾就是私营企业主始终要面对的问题。现在劳资矛盾日益突出，就需要很好处理。

这里，强调一下社会学的深层理念与实事求是的关系极有必要。在我看来，社会学的学科制度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处在第一层次的学科深层理念；处在第二层次的学科规范体系；处在第三层次的学科物质体现。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主要是学科制度的软件；第三层次则主要是学科制度的硬件。

李强：《市场转型与中国中间阶层的代际更替》，载《战略与管理》1999 第 3 期。

笔者在 1996 年以来在多次讲学中用来称呼私营企业主的用语。

社会学的深层理念不是别的，就是增促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这里，增促社会进步，就是增加和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成员个人的全面发展；减缩社会代价，就是指社会代价尽管是不可避免的，但人们可以研究如何把代价减少到最大限度、缩小到最小的范围的办法。社会代价往往大多数是由社会弱势群体来承担的，这就是社会学特别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关注没有话语权或很少话语权的“沉默大多数”的渊源。“增促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的深层理念，植根于两大系统的社会学的奠基人、创始人那里。孔德把“秩序和进步”看做是社会学的主旨；马克思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目标，为此研究把人异化为物的社会制度根源。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对资本主义的态度不同。但不论从孔德开始的西方社会学传统，还是从马克思开始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传统，都这样那样把“增促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作为自己的深层理念。

为了做到增促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必须要实事求是地把握客观真实、现实真相；任何弄虚作假、掩盖真相，只会阻碍社会进步，增加社会代价。因此弄虚作假、掩盖真相，不仅是不科学的，而且是不道德的。可以说，社会学的全部学科规范都是为了在质上和量上保证实事求是，把握真相。无论是默顿提出的包含四种“普遍规范”（普遍主义、共有主义、无私利性和组织化）的怀疑精神，也无论是我们经常引用的马克思的名言“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产生的情况来理解事物”、“从世界本身的原理中为世界阐发新原理”等，都是如此。

坚持深层理念和实事求是的统一，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学的科学性与价值性统一的体现，是社会学家科学良心的所在。

总之，我国阶层结构优化的过程，既是一个社会进步过程，同时又是一个付出社会代价的过程。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重大责任是，在肯定和推进我国社会进步的同时，研究把无法避

免的社会代价减缩到最小限度的办法，研究对社会代价的主要承担者——各类弱势群体进行社会支持必须采取的措施，供社会决策部门选择和参考。这样，才能真正对社会决策过程产生应有的影响，对推进社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的进程起到应有的作用。

社会分层的若干理论问题新探

刘祖云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向纵深推进，我国的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明显分化。与此相适应，关于社会分层的研究成为我国社会学研究的主流领域。而在我国现有的社会分层研究中，理论研究又相对滞后，因此，加强社会分层的理论研究是深化我国社会分层研究的需要。为此，本文将在本人上篇文章的基础上就社会分层的依据、原因和功能等理论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并以此求教于学术界。

一 关于社会分层依据的理论探讨

依据上述社会分层定义，社会分层的依据就是社会资源，即社会成员对社会资源的占有状况不同而形成不同阶层。然而，社会资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在众多社会资源中，哪些社会资源对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更为重要的影响呢？换一句话说，哪些社会资源的占有状况直接影响人们阶层地位的高低呢？对此，不同学者因其研究目的、重点、视角或方法不同而有不同

刘祖云博士，武汉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教授。

刘祖云：《社会转型与社会分层》，北京：《新华文摘》1999年第11期。

的看法并形成不同的理论。在这方面，最有代表性和最有影响的首推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分层理论和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

马克思认为，生产资料是最重要的社会资源，其重要性具体表现为两大方面：一方面，生产资料的是否占有及占有多少直接决定人们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不同，即决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角色（是领导者、决策者，还是服从者、操作者）的不同，决定人们分配方式和多少（是通过利润获得报酬且数量巨大，还是通过工资获取报酬且数额极小）的不同；另一方面，生产资料的是否占有及占有多少直接决定人们的生存或生活方式的不同，即占有大量生产资料的人是凭借生产资料剥削别人来养活自己，占有少量生产资料的人是通过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毫无生产资料的人是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养活自己。由此可见，生产资料的是否占有及占有多少不仅决定人们经济收入的多少，而且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高低。

与马克思不同，韦伯则认为最重要的社会资源不是一种而是三种，即物质财富（含金钱）、社会声望和政治权力是最重要的社会资源。这三种社会资源的中国化表述就是利、名、权。韦伯的这一观点之所以产生巨大社会影响，笔者以为至少有如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因为财富、声望和权力是人们最常用、最显著、最基本的社会地位标志。如我们的文学作品或新闻媒体常常将社会地位较高的人称之为“富贵之人”、“权贵之人”或“达官贵人”等。这里的“富人”，就是指拥有较多财富即经济地位较高的人，这里的“贵人”，就是指拥有较好声誉或重要身份即声望地位较高的人，这里的“官人”，就是指拥有较大或重要权力即政治地位较高的人。二是因为财富、声望和权力之间存在着互为条件或互为因果的社会联系机制。一般来说，人们不可能同时获得财富、声望和权力，即首先只有其一，然后才有其二和其三。而这三者又是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即一

旦有其一，就可能有其二和其三。如拥有巨额财富的人最有可能拥有权力和声望，而声望有助于人们致富和达官，财富和声望则常常成为权力拥有者的囊中之物。

马克思与韦伯在社会分层依据方面的分歧，从表面上看是一种依据还是多种依据的区别，有人因此将马克思的分层理论称之为一元分层论，而将韦伯的分层理论称之为多元分层论。十几年前，笔者曾从理论基础、研究方法、研究结论等不同角度分析了这两种理论的区别，现在看来，这些看法过于肤浅。当笔者再次深入思考这一问题时发现，马克思的分层理论与韦伯的分层理论也有联系。即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与财富、声望和权力是密切相关的。一般来说，生产资料占有数量的大小与其财富、声望和权力拥有数量的大小即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的高低是成正比的，而且前者往往是后者的原因。笔者因此认为，马克思与韦伯在分层问题上的区别或不同还表现在：马克思主要是从因变量即原因变量的角度揭示社会分层的依据，而韦伯则是从应变量即结果变量的角度寻找社会分层的依据，这是其一。其二，马克思的分层理论只适用于阶级对立的社会，而韦伯的分层理论适用于存在分层现象的所有社会。行文至此，笔者再次感觉到完整、系统和准确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性，因为我们过去在如何认识和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问题上往往出现极端且武断的作法，即要么为我所用地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不同组成部分割裂开来，要么为我所好地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马克思同时代的其他人的理论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这些作法既不利于我们完整、系统、准确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又不利于我们正确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其他相关理论的区别和联系。

在社会分层依据研究方面，除马克思和韦伯的理论以外，

还有许多不同的观点或做法，但这些多停留在应用或操作层面，即便是少数从理论或抽象层面探讨这一问题的理论或观点，也难以与马克思和韦伯相提并论。

二 关于社会分层原因的理论探讨

社会分层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这里仅从社会整体和社会个体两个层面而重点是社会个体层面进行探讨。从社会整体层面看，社会分层即社会分裂为不同的阶层或阶级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社会分化的结果或表现。社会分化表现为纵横两个方面，横向分化为社会分工，纵向分化为社会分层。恩格斯曾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揭示了社会分层的原因，他认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领域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恩格斯还详细地分析了阶级产生的过程，他认为，阶级产生于氏族内部，经历了一部人从不占有财富、占有少量财富、占有大量财富，到占有别人的劳动力的过程，而另一部分人则刚好相反。恩格斯这里所说的阶级虽然有其特定的涵义，即是指阶级之间的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但他的论断及分析为我们揭示了社会分层的一般原因，即社会分层的出现是因经济发展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社会分工所致。

从社会个体层面看，社会分层是指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和机会不同而形成不同等级或层次的过程。既然如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7~1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能力和机会就是社会分层的原因，也就是说，社会分层既有能力等主观方面的原因，又有机会等客观方面的原因。

这里所说的能力是指人们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它有一般能力和特殊能力之分。一般能力，也叫基本能力，此种能力与人的自然禀赋及人的身体素质、文化素质和思想素质等基本素质密切相关。一般能力是人们从事各项工作并争取各种资源的能力基础。特殊能力，也叫专门或专项能力，此种能力的形成和具备既以人的自然禀赋、基本素质或基本能力为前提，又以专业知识的系统学习、专业技能的系统训练为基础。特殊或专门能力是获取社会资源的关键。根据我们 1996 年在武汉市进行的千户问卷调查结果分析，一般能力和特殊能力的强弱组合与获取资源的可能性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一般能力	特殊能力	获取资源的可能性
强	强	大
强	弱	较小
弱	强	较大
弱	弱	小

上述关系表明，其一，能力的强弱与获取资源可能性的大小成正比。如一般能力和特殊能力都强，其获取资源的可能性就大。一般能力和特殊能力都弱，其获取资源的可能性就小；其二，在资源获取中，特殊能力比一般能力显得更为重要。如一般能力强、特殊能力弱，其获取资源的可能性较小，而一般能力弱、特殊能力强，其获取资源的可能性较大。产生这一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社会资源的特殊性和具体性。我们所说的社会资源是理论层面上的抽象概念，在现实生活中，社会资源是特定的具体的，它或者为金钱，或者为权力……要获取其特定的资源，当然需要特定的知识和技能。反过来说，具有特定知识和技能的人，更容易获得其特定资源。这在一定程度上回

答了为什么一些人尽管其基本素质或一般能力较差，却能在商场上屡屡成功、在官场上春风得意的原因。

社会成员分化为不同阶层，不仅因其获取资源的能力不同，而且因其获取资源的机会不同。在一定意义上讲，哲学社会学更注重对机会的研究，因为能力不同只是导致社会分层的主观或个体因素，而机会不同则是导致社会分层的客观或社会原因。笔者以为，机会不同或机会差异之所以是导致社会分层的社会原因，是因为社会差异既与社会整体的发展程度密切相关，又与社会个体的社会地位密切相关，其相关状况及程度具体表现为如下两个定理。

定理1 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差异程度的高低与社会整体发展程度的高低成反比。即社会发展程度愈高，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资源机会的差异程度愈低、共享程度愈高。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社会发展程度愈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及科学技术水平愈高，社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水平也愈高；与此同时，社会资源的稀缺性程度逐步降低，此时，社会成员共享社会资源的可能性程度随之提高。另一方面，社会发展程度愈高，就意味着社会整体结构的封闭性程度（以自然经济为基础）降低、开放性程度（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提高，社会个体地位的凝固性程度降低、流动性程度提高。与此相适应，社会资源的配置就会从“皇帝的位置只许皇帝的儿子来继承”的制度性配置向“‘皇帝’的职位允许所有合适社会成员来担任”的市场性配置转化。此时，社会成员共享社会资源不仅在其可能性程度上而且在其现实性程度上都大大提高。

定理2 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差异程度高低与社会个体社会地位差异程度高低成正比。即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差别愈大，他们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就愈不同。具体来说，这有两层涵义：一层涵义是由于地位的差别，与地位较低的社会成员相比，地位较高的社会成员一般会拥有更多的获取社会资源的制度性机会。所谓制度性机会，就是通过制度明文规定并保

证实施的、只提供给部分社会成员（一般是社会地位较高的社会成员）的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如在我国的计划经济时代，只有干部和工人才有可能享受国家或单位提供的退休养老保障的机会。又如在近几年我国所试行的副厅级干部公开考聘中，只有大专以上学历、副处级以上职务的社会成员才有参与考试并被聘用的机会。另一层涵义是由于地位差别，与地位较低的社会成员相比，地位较高的社会成员更有可能把握并实现其获取社会资源的市场性机会。所谓市场性机会，就是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资源的共享机会，这种机会虽然为每一社会成员所拥有或享用，但不一定为每一社会成员所把握并实现。一般来说，社会地位较高且已经拥有较多社会资源的社会成员比起社会地位较低且原本拥有较少甚至不拥有社会资源的社会成员，更有可能把握并实现其共享机会。也就是说，对于地位较高且资源富有者来说，其共享机会看上去是机会，实际上也是机会；对于地位较低且资源贫乏者来说，其共享机会看上去是机会，实际上则不是机会。这一现象还表明，在社会分层过程中，由于市场机制的作用而存在一种马太效应，即资源富有者因易于获得新的资源将会更加富有，而资源贫乏者因难于获得新的资源将会更加贫乏。

当然，上述两个定理只是就一般社会现象而言，这不排斥特殊社会现象的存在。此外，上述两个定理也告诉我们，“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的不同”这一命题或判断有着丰富的社会内涵。

以上我们以能力和机会为题分别考察了社会分层的主客观原因。其实，在社会分层过程中，即在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资源的实际过程中，能力和机会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这里所谓的能力就是指把握机会、获取资源的能力，另一方面，机会是否为机会或是否由可能变为现实在一定意义上又取决于能力。总之，能力和机会是人们获取社会资源不可或缺的两大要素或两大方面。换句话说，能力和机会的不同是社会成员分化为不同阶层的两大基本原因。

三 关于社会分层功能的理论探讨

作为一种普遍存在的客观过程或现象，社会分层对社会运行和发展有何作用或功能呢？对此，社会学界历来有不同的看法或争论，并形成了两种相互对立的理论：功能论和冲突论。

功能论以戴维斯（Kingsley Davis）和莫尔（Wilbert Moore）为代表，他们的基本观点是：

第一，社会分层是一种普遍现象，同时也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必然现象；

第二，社会分层因社会整合、社会协调和社会团结而产生，因此，社会分层既能满足社会整体和社会个体的需要，又能提高社会和个人的功能；

第三，社会分层是工作与酬赏合理分配的结果，即认为一个人的社会地位高低取决于两个重要因素：一是他所从事的工作或职位的重要性程度。工作愈重要，报酬愈高，社会地位亦愈高；二是他所从事的工作或职业的技术性程度。工作的技术性愈强，报酬愈高，社会地位亦愈高。总之，工作或职业是否重要和是否难做是决定他们的经济报酬乃至社会地位高低的两个基本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分层是个人发展的动力。

第四，社会分层的依据是多种社会资源，社会结构影响社会分层。

第五，社会分层因社会进化而产生，因此，社会分层经由社会进化而改变。

冲突论则以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米尔斯（C. Wright Mills）和图明（Melvin M. Tumin）为代表，他们提出了与功能论完全相反的基本观点：

第一，社会分层是一种普遍现象，但不是不可避免的必然现象；

第二，社会分层因人们的相互竞争、相互冲突和相互征服而产生，因此，社会分层只能满足社会上强势或权势群体和个人的需要，同时会影响和阻碍社会和个人的功能；

第三，社会分层是工作与酬赏不合理分配的结果。因为工作和酬赏的分配规则是一种强势规则，即是强势群体和个人制定的，并体现其利益和服从其需要的规则。他们认为，有些工作或职位之所以重要和难做，一方面是因为它对于强势群体很重要，另一方面是因为它为强势群体所需要。他们还认为，社会分层是社会强势群体和个人为维护自身利益而设置的门槛和障碍。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分层是多数社会成员个人发展的阻力。

第四，社会分层的主要依据是经济资源，社会分层影响社会结构；

第五，社会分层是靠强力或武力来维持的，因此，社会分层须由社会革命来改变。

由此可见，功能论和冲突论对社会分层功能的看法是各持一端，大相径庭。为什么会产生如此现象呢？笔者以为，两者观点大相径庭的一个基本原因是两者的理论前提不同，即功能论和冲突论对社会分层的“层”的理解不一样。功能论所指的“层”是广义的层，他们有时用 class 表达，有时用 stratum 表述。而冲突论所说的“层”是狭义的层，它不仅只能用 class 表达，而且特指其阶层间利益根本对立的、有剥削与被剥削甚至压迫与被压迫关系的阶级。简言之，功能论的“层”以社会分工和职业分化为基础，冲突论的“层”则以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为基础。前提的不同必然导致结论的不同。正因为功能论的“层”具有非对抗性，因而它的产生和存在对社会和个人都具有积极作用或正功能，它经由社会进化或社会发展而变化。也正因为冲突论的“层”具有对抗性，因而它的产生和存在对社会和个人都具有消极作用或负功能，它须由社会革命来改变。由此可见，功能论和冲突论的观点看似非常冲突，实际上分歧不

大，二者完全可以通过沟通而实现或达到整合。

功能论和冲突论关于社会分层功能的争论给予我们许多启示，其中一个重要启示是对社会分层的功能要进行辩证分析，即既要看到社会分层的正功能或积极作用，又要看到社会分层的负功能或消极作用。

社会分层的正功能或积极作用至少表现为如下方面：第一，由于社会分层是因个人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不同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因此，人们在社会地位方面的差别有其合理性，社会分层既是对社会成员的不同能力特别是社会精英的非凡能力的认可，同时又会激励人们为增强自己的能力而努力；第二，由于社会分层具体表现为人们拥有财富、权力或声望的不同，即人们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声望地位的差别，因此，社会分层会形成一种社会发展所必需的社会竞争机制，从而激励人们奋发图强，力争上游，争取更高的社会地位。

社会分层不仅有其正功能，而且有其负功能，其负功能或消极作用至少表现为如下方面：第一，由于社会分层还是因其个人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不同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因此，人们在社会地位方面的差别也有其不合理性，也就是说，社会地位较高者并不一定是能力较强者和贡献较大者，因此，社会分层在一定意义上忽视了人们的能力和贡献，从而对个人和社会发展带来消极影响；第二，由于社会分层所依据的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不同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人们原有社会地位的不同，即原有地位较高者，获取资源的机会较多；原有地位较低者，获取资源的机会较少。这样，富有者将会更富，贫穷者将会更穷，其结果是社会贫富两极分化。当贫穷者在合法脱贫致富的道路上感觉到无望甚至绝望时，他们在行为选择方面可能采取越轨甚至犯罪的行为方式，从而影响社会运行和发展，并可能使社会处于危机状态。

总之，社会分层既有正功能或积极作用，又有负功能或消极作用，我们只有在理论上充分地认识到其正负功能，才能在

实践上有效地发挥和利用其正功能，抑制和克服其负功能。在这方面，我国社会发展曾给我们提供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改革开放之前，由于我们过分看重社会分层和社会差别的负功能，为了缩小人们之间的差别而采取了许多均贫富的作法，这些作法虽然确实缩小了人们之间的差别，但其差别缩小不是建立在共同富裕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普遍贫穷的基础之上。与此同时还引发了一些始料未及的社会问题：一是“大锅饭”作法使人们失去劳动积极性，个人和社会发展都缺乏动力；二是“大锅饭”体制造成了人人向国家伸手，从而使国家背上沉重包袱，社会发展步履艰难；三是国家内部的差别缩小了，但我国与外国的差距却拉大了。如我国大陆人均 GNP 与发达国家的绝对差距从 1950 年的落后 2265 美元拉到 1975 年的落后 4918 美元。改革开放以来，基于对上述问题的反思，我们开始注意到社会分层和社会差别的正功能，并出台了让一部分人和地区先富起来的政策。这一政策不仅给个人发展提供了动力，而且给社会发展注入了活力并带来生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此步入快车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陆的经济增长速度，无论是纵向比即与我国的过去比，还是横向比即与同一时期其他国家甚至发达国家比，其发展速度都是较快的。与此同时，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普遍提高。然而，在充分认识并发挥社会分层和社会差别的正功能的同时，我们也不要忽视或忘记其负功能。在社会分层正负功能的认识和处理上，重此轻彼不对，重彼轻此也不对，更何况我们在执行让一部分人或地区先富起来的政策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或问题。

此外，社会分层的功能与社会分层结构的性质和状况密切相关。一方面，社会分层结构性质直接影响社会分层的功能。如果社会分层结构具有封闭性或刚性，即阶层间缺乏流动机制，那么，这种社会分层的功能主要表现为负功能。与此相反，如果社会分层结构具有开放性并富有弹性，即阶层间流动渠道畅通，那么这种社会分层的功能主要表现为正功能。另一方面，

社会分层结构状况也会直接影响社会分层的功能。如果社会分层中的层际差距过大甚至两极分化，那么，这种社会分层的功能主要表现为负功能。与此相反，如果社会分层中的层际差距较小并主要表现为量的差别，那么，这种社会分层的功能主要表现为正功能。

市场化与收入分配： 对 1988 年和 1995 年城市住户 收入调查的分析

边燕杰 张展新

市场化是过去 20 多年中国经济改革的突出特征和重大成果。经济学家林毅夫、蔡胤、李周在《中国的奇迹》一书中证实，中国经济已由典型的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机制主导的体制。本文作者关心的是，在市场化进程中，中国城市的收入分配格局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果是，怎样理解这些变化？这些变化对城市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意义是什么？

对上述问题的探讨，国内社会学界已有重要的研究成果。国外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的研究集中体现在美国社会学者关于市场转型及其后果的学术论战上。这一论战自 1989 年倪志伟“市场转型论”的发表，一直持续至今。在本文中，我们将介绍和归纳这一学术论战中关于市场化与收入分配关系的主要论点，并提

本文的资料分析得到了李实研究员的大力支持。整个分析和写作过程由香港大学资助局两项基金（HKUST6052/98H，HKUST6007/00H）和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项目资助。在此一并鸣谢。

边燕杰博士，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主任、教授；张展新博士，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

参见李强 1993，李培林 1995，宋时歌 1998，陆学艺 2002。

出市场发展和政府经济职能转变互动的观点，用“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中的城市住户收入调查数据检验有关的研究假设，以期引起国内外学术对话，推动市场化与收入分配的研究。

一 西方社会学文献中关于市场化及其后果的主要论点

什么是市场化？它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如何？在市场转型及其后果的学术论战中，产生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有三种：第一，市场化是资源配置机制的变更，是由再分配变为市场机制的过程，简称为市场转型论。第二，市场化的本质是经济产权及其安排的变化，是由国家产权变为地方、组织或个人产权形式的过程，简称为产权变形论。第三，市场化不仅是经济机制、经济产权的变化，而更重要的是经济和政治过程的相互影响和协调的过程，简称为政经双变论。

市场转型论的代表人物是倪志伟 (Victor Nee)。倪志伟自 1989 年以来发表数篇论文，阐述和修正他的论点，并做了大量实证分析 (见 Nee 1989, 1991, 1992, 1996; Cao 和 Nee 2000; Nee 和 Cao 1999, 2002)。他认为，市场经济与再分配经济在资源配置方式上有根本的不同，收入分配的格局也将不同。在再分配体制下，劳动力和其它经济资源是靠行政命令协调的：通过中央计划和等级组织体系，经济剩余被集中到国家，然后按照国家的目标进行再分配。在这一体制下，“再分配者倾向于满足自己” (Nee 1989, 第 678 页)，所以受益最大的是等级体系中拥有行政权力、实施再分配的各级官员。市场经济则恰恰相反：在那里“直接生产者占有大部分剩余” (1989, 第 666 页)。因此，在经济体制从中央计划的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控制资源和占有经济剩余的权利也发生转移，即从党政官

员转向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市场转型论有两个基本推论：一是人力资本升值假设。在市场化进程中，人力资本特别是企业家资质的经济回报呈上升趋势。二是政治资本贬值假设。相对于人力资本回报，党政官员的经济收入呈下降趋势。

产权变形论的倡导者魏昂德（Andrew Walder）指出，经济资源由市场配置并不能直接决定经济剩余如何分配。这是因为，中国的市场化过程作为中央向地方“放权让利”的过程，导致了“地方政府公司化”，地方官员在经济建设和市场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将使他们巩固和扩大权力基础，进一步获得实惠。只有“放权让利”的受益者是“直接生产者”（工人、农民）的条件下，市场转型论预测的权力贬值和人力资本升值才会出现。所以，魏氏提倡研究各地方的“产权体制”（property rights regimes），并由此推断市场化对收入分配的影响（见 Walder 1994, 1995, 1996；Walder 和 Oi 1999）。

政经双变论的主张来自对中国市场化的实地观察和理论概括。边燕杰和罗根（Bian 和 Logan 1996）指出，中国的经济改革是在政治制度不变的条件下，以渐进的方式进行的，行政机制和市场机制同时发挥作用。所以市场机制推动了人力资本的升值，而行政机制又维系了政治资本的力量。白威廉和麦宜生（Parish 和 Michelson 1996）认为，中国的市场化产生了“政治市场”，即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合作和交易，这类行为伴随着经济市场的发展而蔓延。所以，政治市场中的权力、地位、层级等等，都是个人获得利益的条件。周雪光（Zhou 2000）认为，市场的发展是与政治利益密不可分的，这就构成了社会转型的两个方面：市场力量削弱再分配机制，但政治利益和政治体系通过建立、实施和改变制度安排而影响市场的扩展。这些观点都意味着，在市场化进程中，干部的特权以及相应的收入优势不会下降，甚至有可能上升。

泽林尼和科斯泰罗（Szelenyi 和 Kostello 1996）试图使这场关于市场转型的论战从尖锐的对立中走出来。他们从动态视角

提出了市场发展的历史的、多维的“市场渗透”（Market penetration）的论点，认为市场经济向社会主义再分配经济的渗透有三种类型。在早期，市场渗透主要发生在再分配体系“边缘地带”的简单商品交换，如小商品和劳务在地方的流动与交易，这样就出现了再分配经济中的地方商品市场。在这一时期，进入市场的小生产者的收入提高，导致全社会的收入不平等有所下降。如果市场继续渗透，将导致商品市场的发育和劳动力、资本市场的形成，从而出现一个再分配经济为主导、但市场机制和再分配机制并存的社会主义混合经济。相对于这两种市场渗透，第三种类型的市场渗透最为彻底，这就是以发达的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为标志的“市场整合”的经济或资本主义导向的经济。在这一阶段，旧的官僚精英阶层已经分化，拥有技术和管理才能的官僚成为社会上层的一部分，而其他旧精英则沦落了。这时，不平等大幅度上升。泽林尼和科斯泰罗没有断言这三种市场渗透类型代表了一个必然的逻辑顺序，而指出这是一个经验观察——东欧自 60 年代到 90 年代的变化确是按这样一个次序展开的，并认为这是中国社会转型的一个参照。

二 市场化与政府职能转型的互动： 我们的观点

要提出更具解释力的理论观点，就必须准确地透视中国经济体制的转型。我们认为，中国经济转型有两个主线：第一，市场化是多维的，即不同的市场形态以不同速率发育；第二，伴随着市场化，政府经济职能发生转变，从直接的行政协调为主转向间接干预为主。

1. 市场化作为多维的历史进程

虽然中国并未成为泽林尼和科斯泰罗所说的资本主义导向

经济，但他们关于市场演进的多维的、历史的观点基本适用于中国改革所走过的历程。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城市的农贸市场可被视为最初的地方商品市场。随后，个体商店、餐馆、街头小贩等逐步增多，进入市场调节范围的商品和劳务趋于扩大。生产资料的流通经历了 80 年代中后期的“双轨制”，到 90 年代初，大部分生产资料价格已经放开。可以说，到 90 年代中期，绝大部分产品的价格已经不再由计划确定，而是通过市场机制来调节。一个完整的产品市场体系已经确立。

相对于产品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要滞后一些。在计划经济时代，政府统一安置工作，个人无权选择工作场所，也无权调换工作；城市职工因而对行政安排的工作场所形成了制度性依附关系（Walder 1986）。这种城镇劳动力管理体系在 80 年代一直延续着。但从那时起，个体、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开始催生劳动力市场（Gold 1990）。“人才市场”的问世在一定程度上为科技人员流动创造了条件（Davis 1992）。这些变化虽然是零星的、局部的，但毕竟标志着劳动力市场在 80 年代开始形成。1992 年以来的变化是显著的。一方面，城市劳动力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对于个人求职、离职、调换工作的限制已基本解除；另一方面，在国有企业无力扩大就业、甚至内部不断出现“下岗”的同时，蓬勃发展的非国有企业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工作机会。此外，还有大量的农民工进入城市工作。因此，到 90 年代中后期，虽然在国有部门内部，职工对工作单位的依附关系还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但劳动力市场已经形成，并且对劳动力流动发挥越来越大的调节作用。

资本市场的发育要比劳动力市场的发育还慢一些。在 80 年代，国家控制着资金的流动与配置，政府是主要的投资主体，金融活动是在行政协调下进行的（Shirk 1993）。有所突破的是，外资开始涌入部分沿海地区（Lardy 1989）。同时，民间信贷在一些地方出现，如温州（Liu 1992）。1992 年以后，情况大为改

观。股票市场迅速发展，外资投入迅速增长，民间金融活动日趋活跃（程晓农 1996；Lardy 1998）。与这些进展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没有多少改进的国有金融体系：听命于政府的国有银行依然处于主导地位，银行业对外资的开放还限制在一个很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与股票市场相比，信贷市场的发育滞后。从总体上看，资本市场已经粗具规模，但政府对资本流动的干预依然大大超过对劳动力的干预，这种干预为官员“寻租”提供了条件（林，蔡，李 1994）。

2. 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变

第一，当经济体制由再分配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换时，政治演进的逻辑主线是清晰的、可观测的，这就是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变。虽然随着计划经济的衰落和市场的发展，政府体系逐步失去了再分配功能，国家并没有完全脱离经济活动，而是开始扮演了与过去不同的角色。首先，在市场化进程冲击各个领域的同时，政府改变了经济管理方式，从行政协调为主转向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为主。1992 年以后，政府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削减直接管理生产活动的主管部门，强化综合经济部门。例如中央政府撤销纺织部、轻工业部、机械工业部、化工部等，并加强金融、财税、工商行政管理等机构。到 1998 年，代表传统的等级式计划经济的行业主管部门几乎都实行了公司化。

第二，虽然市场化意味着非国有企业进入生产领域，国家对于一些重要产业保持了垄断控制。在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城市的主要产业都是由国有单位经营。自 80 年代起，一些产业开始对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开放，如制造业、商业、服务业和建筑业。另一些产业则至今为止没有开放，或者对非国有企业的进入实行了严格的限制。这类产业包括：提供全国性公共产品的产业，如邮电业、铁路运输业和电力制造业；与经济的宏观调控密切相关的产业，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与政治和意识形态控制有关的产业，如学校教育和大众传媒事业。

这些产业依然严格限制非国有企业的进入。结果是中国的产业被分割为两大领域：一是开放领域，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在其中展开竞争；一是国家垄断领域，主要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来经营。

第三，在国家放松对经济的直接控制的同时，原来作为政府附属机构的国有企业逐渐获得了相对独立的产权和经营权。途径是多种多样的，由早期的承包制到后来的股份化改制。在这个过程中，企业负责人拥有了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不仅是国有企业，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也被赋予了一定的自主权，自行组织“创收”并形成预算外收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无疑提高了企业干部的企业家资质和管理能力。但是，由于国有企业负责人依然主要由党的组织和政府机构考察、任命，许多人还没有完全从过去的“官员”身份脱离出来，成为一代改革企业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更谈不上这种独立性。但是，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本质性的变化。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无论企业干部还是行政干部的收入与其行政级别挂钩，由国家预算列支。而在改革时代，特别是到了90年代，各类国有单位负责人的收入越来越与单位的绩效，与各种“赢利”能力有关。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凭借计划手段的“国家再分配”已经失去了昔日的重要性。

三 研究假设和分析步骤

我们的基本论点是：中国经济转型是一个市场扩张和政府经济职能转变交互作用的过程。这种交互作用在1992年邓小平

在本文中，党政机关（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政治团体）被视为一个“产业”，并归入国家垄断领域。

南巡讲话之后尤为明显。如果中国的市场经济基本框架是在这一期间建立起来的，那么，它对收入分配的格局的影响是怎么样呢？我们从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和经济组织分化三个角度提出本文的研究假设。

1. 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当劳动力市场没有形成或受到较大限制的时候（如 80 年代中期），企业内部的收入分配保持甚至扩大了平均主义倾向（Walder 1987）。这时，一个显而易见的后果是对教育的经济回报不高（Xie 和 Hannum 1996）。1992 年以来，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发展，个人在工资报酬上讨价还价的空间不断扩大。这意味着，就像市场转型论所预测的那样，对各种形式的人力资本 - 企业家资质、技术专长、高等教育等的经济回报逐渐提高。然而，劳动力市场的扩张并不一定对党组织负责人、政府官员和国有企业领导人的收入优势构成负面影响。在国有单位的“内部”劳动力市场，由于政治可靠或个人资质，党员继续可能占据较好的工作位置，而干部凭借其权力和组织资源继续保持收入优势。在“外部”劳动力市场上，各类官员可以利用政府赋予的管理市场的经济权力以及社会的、政治的人际关系网络，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兼职来获取收入。这样，可以做出以下两个假设：

假设 1. 劳动力市场越是发展，对文化教育、技术专长、企业家才能等人力资本的经济回报越高。

假设 2. 劳动力市场越是发展，对中共党员身份和干部身份为代表的政治资本的经济回报越高。

2. 资本市场发展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显而易见，基于私人产权和公司产权的资本市场的扩张提高了各种形态的人力资本的价值。同时，资本市场的发育减少

了政府对经济组织的行政性的资金配置，从而弱化某些官员的权力。但是，由于国家干预特别是对投资的干预和限制的广泛存在，资本市场扩张给行政精英和管理精英利用职权“寻租”、挪用资金等“非生产性行为”提供了条件。这样，一方面，资本市场发展有助于提高对人力资本的回报；另一方面，这种发展又强化着职能干部的收入优势。我们据此提出以下两个假设：

假设 3. 资本市场的发展将提高对文化教育、技术专长、企业家才能等人力资本的经济回报。

假设 4. 资本市场的发展将提高对中共党员身份和干部身份代表的政治资本的经济回报。

3. 经济组织分化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体制改革使经济组织的权力和优势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在 80 年代，国家垄断领域中的大部分经济组织基本上处于传统的行政控制之下，预算外收入数量很小。1992 年以后完全是另一种情景。各类市场的迅速发展提高了对垄断性产品的需求，使各种垄断企业和事业单位（也具垄断性）的利润或收入大幅度增长。同时，党政机关也在利用国家赋予的对市场活动的干预权力，“设租”、“寻租”，“创收”手段繁多（Lin 和 Zhang 1999）。这些垄断性收入或权力性收益首先是作为组织收入，然后大部分分配给单位的领导人，最后给技术人员和一般职工。结果是，垄断行业形成了个人收入优势（许明 1997）。

对开放领域的国有企业而言，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 80 年代，新兴的非国有企业尚处于成长初期，规模普遍较小，竞争力有限。而国有企业受到倾斜政策的保护，在原材料供应、投资信贷、利润留成、财政补贴等方面享受优惠（程晓农 1996）。得益于这种倾斜式资源配置，国有企业一度保持了较高的赢利，职工的工资和非货币收入水平也较高（邓英淘等 1990）。1992 年开始的新的改革浪潮改变了这一状况。一方面，非国有经济迅速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国家调整了政策，大幅度减少了对

国有企业的资源倾斜，硬化了国有企业的预算约束（华而诚 1997）。这样，竞争对手的强化和国家资源再分配的弱化使国有企业的赢利急剧下降，职工收入水平随之锐减。至于早已纳入计划经济体系、作为“二国营”的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它们一般规模比较小，而且享受的政策优惠较少，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衰落的速度要比国有企业快。总结以上讨论，我们提出最后三个假设：

假设 5. 在 1992 改革之后形成的产业分割中，垄断领域的国有经济组织的收入开始高于开放领域国有企业的收入。

假设 6. 新兴的非国有企业的收入增长快于开放领域国有企业的收入增长。

假设 7. 城市集体企业的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开放领域国有企业的收入增长速度。

我们将借助 1988 年和 1995 年的 55 个城市的居民收入调查（以下简称“城市调查”），分两步检验上述研究假设。第一

1988 年和 1995 年“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调查”均包括农村样本和城市样本两个部分，但本文只使用这两个年份调查资料的城市部分。关于这两次全国抽样调查，参见赵人伟和格里芬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1994）和赵人伟等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1999）。1988 年城市调查样本包括北京、安徽、甘肃、广东、河南、湖北、江苏、辽宁、山西、云南。1995 年的样本增加了四川。虽然这项调查的样本不是全国性的，但十一个省份来自中国的东部、中部和西部这三个改革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的区域，涉及 55 个城市和少量的县城，很具代表性。我们的分析要求市、县总体资料，由于县城的总体统计资料不如城市完整，我们没有把样本中的县城纳入研究范围。比较 1988 年和 1995 年的样本中，有 35 个城市是相同的。这 35 个共同的城市的规模较大，是地级市以上的城市。有 20 个城市是两个样本中不同的，县级市多一些。从分析中，如果把这两组不同的城市删除，就会减少县级市这一层次，降低资料的代表性。出于这一考虑，我们保留了这些城市，即使用了这两个年份的 55 个城市的资料。在本文的实证研究中，1988 年数据包括 16887 个有工资收入的受访者，1995 年数据包括 11044 个有工资收入的受访者。受访者的年龄范围为 16~69 岁（调查时填答的年龄）。

步，假定市场化进程及其收入效应在全国范围内是同步的，或者说不存在城市间的差异，我们运用多元回归统计模型做全国性的收入变化趋势分析，考察从 1988 年到 1995 年，影响收入的主要参数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二步，我们放弃“市场化同步性”的预设，将 55 个城市的市场化水平作为变量，利用 1995 年调查资料来分析市场化对收入分配影响的城市差异，方法是运用“层级线性模型”（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来确定收入参数与城市市场化程度的相关关系。我们在这两步分析的同时介绍有关变量。

四 1988 年到 1995 年的趋势分析

1. 收入不平等的扩大趋势

我们的收入指标是工资劳动者的货币收入。我们用离散系数度量收入不平等，这个系数与基尼系数异曲同工，但更便于计算。表 1 显示两个年份之间的收入上升趋势：平均名义年收入由 1988 年的 1929 元上升到 1995 年的 6839 元，增长了 2.5 倍；如果按照可比口径计算，则增长了 50%。然而，收入不平等也在扩大：用离散系数度量的收入差别在同一时期增加了 9% ~ 10%。这组数字展示，中国的收入不平等从 1988 年到 1995 年呈明显上升趋势。

我们没有区分“基本工资”和“其他工资”。第一，这两个概念适用于国有单位和城市集体企业职工，但不适用于新兴的经济组织，例如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第二，在 1995 年调查中，许多受访者填答了“总收入”，但没有填答更细的分类。因此，年总收入这个指标的信度要高一些。我们在分析时把收入换算成对数形式，以使用百分值来解释和比较回归系数。

表 1 总收入均值，标准差和离散系数（1988 年和 1995 年）

统计参数	1988	1995
按问卷填答数字计算		
均值	1929.57	6839.53
标准差	1121.23	4675.91
离散系数（方差/均值）	.58	.68
按可比口径计算（1978 = 100）*		
均值	1019.43	1531.11
标准差	554.77	968.91
离散系数（方差/均值）	.54	.63
个案数	16887	11044

* 可比数字是问卷填答数字除以各样本省份的消费价格指数得出的。消费价格指数见《中国统计年鉴 1996》，第 225 页。

2. 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

假定劳动力和资本市场从 1988 年到 1995 年有了实质性的发展，而且市场化进程在不同城市间是同步的，我们用最小二乘法回归模型来考察收入分配格局在两个年度之间的变化。具体地说，我们关心的是，对人力资本和政治资本等个人特质变量的收入回报是如何变化的？各阶层和就业部门之间的收入差距是扩大了还是缩小了？我们分这两部分叙述分析结果。

(1) 对个人特质变量的收入回报

政治资本的两个测量指标是中共党员身份和干部身份。前者标志个人的政治归属，后者表明在经济组织中参与或影响分配决策的能力。干部多数是中共党员，其政治资本基于职权，也包含职权派生的政治影响。人力资本的指标可以是多层次的，包括教育、训练、经验等等。但是 1988 年和 1995 年的城市调查只有受教育程度一项，从小学到大专以上设立了几个层次。

且，这一差异具有统计推论意义。与非党员相比，1988 年党员的收入高出 9.7% ($e^{0.093}$)，1995 年党员收入高出 12.9% ($e^{0.121}$)。教育程度效应也发生了变化。相对于初中毕业生，所受教育为小学或更低的受访者的收入下降了：1988 年后者为前者的 87.9% ($e^{-0.128}$)，而 1995 年仅为 71.6% ($e^{-0.206}$)，即初中毕业生如每月能挣 1000 元，则小学毕业生挣 716 元。同样以初中毕业为参照，教育程度高的受访者的收入在这七年中是相对上升的。以大专以上教育为例：1988 年收入比初中毕业生高 10.2% ($e^{0.97}$)，1995 年则达到 31.7% ($e^{0.275}$)：如果初中毕业生月收入是 1000 元，则大专以上毕业生的月收入是 1370 元。这些有关政治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数据支持假设 1 到假设 4。

(2) 职业阶层之间和经济部门之间的收入差距

个人的职业身份和就业部门是我们关注的结构特征变量。职业的类别包括干部（已定义）、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家、办事员、工人（包括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等几类。这里，“企业家”指的是私营企业的雇主或经理。

我们对行业的分类是按此前提出的产业分割观点进行的，目标是划分出垄断和开放两大部门。按照 1979 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相继发布的有关文件和数量化资料，我们做了部门划分，结果见附录。开放部门包括制造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其他行业为垄断部门。

我们在模型 2（表 2）中加入了两组结构变量：职业和经济部门。在 1988 年和 1995 年两个年份，与工人相比，干部和技

需要说明的是，对 1988 年调查资料而言，当受访者认为自己属于“私营企业雇主”或“私营企业雇主兼经理”时，他（她）被视为企业家；对 1995 年调查资料而言，当受访者认为自己属于“私营企业雇主或个体户”或“私营企业雇主兼经理”时，他（她）被视为企业家。由于这两个年份问卷设计本身的差异，本文的“企业家”定义也无法完全一致。这就给分析和解释带来了困难。

术人员的收入都是高的，而且这两个职业群体的相对优势在这七年间都在加强：干部的收入优势从 9.1% ($e^{0.087}$) 上涨到 14.0% ($e^{0.131}$)，技术人员的收入优势从 7.6% ($e^{0.073}$) 上涨到 13.5% ($e^{0.127}$)。由于干部身份是一个地位权力的指标，而技术人员是专业性人力资本的一个指标，假设 1 到假设 4 在这里又一次得到验证。

市场化与企业家收入的相关性本来是检验市场转型论和与之相悖的理论假设的关键，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 1988 年和 1995 年调查对企业家的定义不一致（参见本书 295 页注释），我们很难凭借参数估计的结果来肯定或否定这种相关性。按照表 2 所示，在 1988 年，同其他职业相比，企业家的收入水平最高；但到 1995 年，这一职业群体没有相对收入优势了。这看上去费解，但一个可能的原因是，1995 年被定义为“企业家”的受访者中包含了个体户。

不同经济部门之间的收入差异也在变化。表 2 显示，同城市集体企业职工平均收入相比，国有垄断部门的收入优势由 1988 年的 10.7% ($e^{0.102}$) 上升到 1995 年的 29.0% ($e^{0.225}$)，国有开放部门的收入优势由 13.2% ($e^{0.124}$) 上升到 19.1% ($e^{0.175}$)，私营开放部门的收入优势由 7.8% ($e^{0.075}$) 上升到 41.6% ($e^{0.384}$)，而且这些上涨都有统计推论意义。值得注意的是，垄断部门在市场化进程中收入增长非常快，以致两个国有部门的收入地位发生了逆转；而集体企业的情况是最糟糕的。这些发现对假设 5~7 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

五 地区差别分析：层级线性模型分析

以上趋势分析是在假定了市场化在各城市进展的同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由于中国改革进程的地区不平衡，我们做一个

更合实际的预设，即假定市场化在各城市进展的异质性，然后运用层级线性模型来估计这种差异对个人层面变量的“收入效应”。这就涉及如何量度市场化的程度。学者们曾用工业增长速度作为市场化程度的指标（Xie 和 Hannum 1996），或通过对中国不同区域经济运行特征的划分来标明市场化的地区级差（Nee 1996；Parish 和 Michelson 1996）。这些度量方法，都不能直接测量市场化。魏昂德指出，如果市场转型是由商品和生产要素的配置方式来定义的话，那么市场扩张的直接度量方法，就是看相对于行政调节，商品、劳动、信贷等要素市场调节的比例（1996，第 1063 页）。本文基于多维市场化的观点，并参考魏氏的议论，利用现有的总体统计资料，从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两个角度来测量城市的市场化程度（度量指标稍后叙述）。此外，工业增长速度将作为一个曾被使用的城市指标纳入分析，以便比较。这里需要做三点说明。第一，我们每次只把一个城市指标纳入层级线性模型大都招致了批评（Walder 1996）。魏昂德指出：如果市场转型是由商品和生产要素的配置方式来定义的话，那么市场扩张的直接度量方法就是看相对于行政型。虽然从理论和技术上说，同时使用这三个指标是可行的，但作为第一次尝试，我们考察单一指标的回归结果。第二，层级分析是一个“横截面”分析，我们选择 1995 年的数据，因为在 90 年代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发展要快于 80 年代。第三，同前面的趋势分析一样，我们在第一个模型中只纳入个人特质变量，然后加入职业阶层和经济部门变量，使之成为完整的模型。我们将着重解释“宏观 - 微观”互动系数，因为这些系数反映了城市市场化的指标对人力资本、政治资本等个人特质的收入效应。

1. 劳动力市场化效应

劳动力市场化由一个城市中非国有部门的非农劳动力对国有部门劳动力的比率来度量，这一比率是由 1995 年的国家统计

资料计算得出的。虽然在改革中，国有部门职工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就劳动报酬讨价还价的权利，国有企业经理获得了辞退职工的权利，非国有部门经济组织中的从业人员和雇主在这方面的权利更具市场交换的特性，是劳动力市场的主体。为此，在我们的指标中，一个城市的非国有劳动力的比例高，则该城市的劳动力市场化程度就高。

劳动力市场化效应分析的结果见表 3 中的第一、第二列系数。模型 1 显示，在劳动力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城市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带来较高的相对收入。党员身份的相对收入也是高的，不过其统计意义不很显著。模型 2 加入了技术人员和干部等虚拟变量，并显示，当城市的劳动力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话，这两个职业群体的相对收入也是高的。由于技术人员通常受到了良好的教育，而干部多为党员，这两个变量的收入效应间接体现了教育和党员身份对收入的影响。对这两个回归系数的数量解释是，在一个城市中，非国有部门劳动者对国有部门劳动者的比率如果上升了 1%，而其他条件不变，技术人员的相对收入将平均提高 1.7% ($e^{0.017}$)，干部的相对收入将平均提高 2.5% ($e^{0.025}$)。需要指出的是，在内地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之间，这一比率的差距相当大，为 50% 或者更高。很明显，在沿海开放城市中，劳动力市场在 90 年代初期就开始活跃。如果说，前面的趋势分析只是笼统地揭示了 80 年代到 90 年代市场导向改革给收入结构带来了变化，那表 3 中关于城市劳动力市场化程度的回归系数则具体说明：劳动力市场的发展，既提高了人力资本回报，也提高了政治资本回报。这是对有关劳动力市场效应的两个假设（假设 1 和假设 2）的有力支持。

2. 资本市场化效应

资本市场化由国外投资对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率来度量，以城市为单位，这一比率同样来自 1995 年的国家统计资料。要更好地度量资本市场，可能需要把国外投资和国内私营部门投

附录：行业性质划分（开放或垄断）

行 业		性 质
1	农林牧渔业	开 放
2	制造业	开 放
3	采掘、地质勘探业	开 放
4	建筑业	开 放
5	交通运输、通讯业	部分垄断
6	商贸、餐饮、仓储业	开 放
7	房地产、公共事业	部分垄断
8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垄 断
9	教育、文化艺术	垄 断
10	科研和技术服务业	部分垄断
11	金融保险业	垄 断
12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垄 断
13	其 他	部分垄断

说明：

“交通运输、通讯业”中，铁路、航空和通讯是国有经济垄断的，而公路运输和水运是开放的，因此定义为部分垄断。

房地产业、卫生、教育等对私人投资有限制，故定义行业 7 为部分垄断。

科研基本由国有单位承担，故定义行业 10 为部分垄断。

卫生体育事业和教育文化事业对国内外私人投资有严格限制，故定义行业 8、行业 9 为垄断。

“其他”包括了经济管理机构，故定义为部分垄断。

资加总，或计算不受行政控制的资本（包括信贷资金）。但是目前无法找到这类数据，有限的一些数据也不完整。我们认为，我们用的指标是有效的和可信的，因为如果一个城市吸引了较多的外资，这个城市的国内私人投资和拥有自主权的企业投资可能也会增多，资本流动的自由度也较大。这样，外资比率可以被近似地视为度量资本市场发展程度的一个指标。

资本市场化效应分析的结果见表 3 中的第三、第四列系数。模型 1 显示，在外资流入比重较大的城市中，党员身份的经济回报也较高。虽然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回归系数都是正的，但不具有统计推论意义。然而，模型 2 表明，在吸引外资较多的城市中，干部身份和技术人员身份的收入都较高。同时，在这类城市中，办事人员（可能相当多在第三产业）的收入也较高。总的来说，这些发现证实资本市场化提高了人力资本和政治资本回报，这与假设 3 和假设 4 的预测是一致的。

3. 工业增长效应

工业增长指数是 Xie 和 Hannum (1996, 第 963 页) 设计的，用来作为 1988 年城市市场化的近似指标。我们按照同样的方法计算了 1995 年的工业增长指数，发现该指数与上述两个市场化指标之间的相关性不大。城市工业增长水平对于党员和教育的收入回报不构成影响（见表 3，数字列 5），但对干部和技术人员的收入水平有正的作用（见数字列 6）。可能的解释是：在工业增长较快的城市，对劳动力和资本的市场需求也较大，这给干部和技术人员提供了更好的收入机会。

六 结论和启示

本文力求从市场发展与政府经济职能转变两个方面入手，把握和解释中国的市场化及其相应的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关

“工业增长指数”是我们对 Xie 和 Hannum 所采用的城市变量 Z 的命名。按照他们的定义， $Z = \log (GPVI_{1988} / GPVI_{1985})$ 。这里，GPVI 代表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长指数与非国有劳动力比率的相关系数 (Pearson Correlation) 为 0.314，与国外投资比率的相关系数为 0.227。非国有劳动力比率和国外投资比率的相关系数为 0.752。

于经济市场化与政治安排的互动，持“政经双变论”的学者们已经从不同的视角予以论述。我们在参照这些论述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主要观点：第一，市场化是多维的；第二，市场化是与政府经济职能转变相联系的。市场和政府职能转变互动的观点为考察市场化对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提供了分析框架。

本文的实证分析包括从 1988 年到 1995 年个人收入决定因素的趋势分析和 1995 年的城市市场化对个人的收入效应的分析。在趋势分析中，市场化被看做是一个整体的、在城市间同步的进程，而这七年间的时间推移就是市场化的量度。这是一个已经被一些实证研究采用了的方法。市场化对个人的收入效应的分析采用层级模型，是借鉴了谢宇和韩怡梅（Xie 和 Hannum 1996）的方法，但我们不用经济发展指标来间接度量市场化，而是设计了两个度量市场化的直接指标——劳动力市场化和资本市场化指标。这是从多维市场观出发，对市场化进行直接度量的一个新尝试。两个分析的发现都支持了本文的推论：伴随着市场化，人力资本和政治资本都在增值。

我们还发现了经济部门分割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当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竞争性的国有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的收入相对于国家垄断经济组织中职工的收入而言，在大幅度下降。这一方面说明，市场竞争具有强大威力，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这一力量的局限性：这种竞争效应只是在开放的产业中比较明显。需要说明，垄断部门迅速增长的收入优势并不是由传统的再分配机制造成的，而是在 1992 年以后的新一轮改革中，这一部门中的经济组织占据了行业垄断的地位，获得了垄断收入。

此外，干部的权力和收入优势与国家再分配的相关性也不大了。到 1995 年，干部的权力基础往往来自对国有组织的控制权，他们的收入多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控制的组织的性质、地位以及派生的赢利能力，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取决于他们的行政级别，他们在国家再分配等级体系中的地位。

虽然从总体上说，上述研究发现不支持市场转型论关于政治资本的推论，由于缺乏有效的企业家和雇主阶层的资料，本文未能对产权变形论做出直接评判。但是，我们的分析表明，全国城市从1988年到1995年收入格局的变化，其内在逻辑是市场制度的全面发展和国家经济职能的演变。毫无疑问，地方的历史、文化、地理因素和政府政策造成了中国制度变迁的地区差异，但我们的猜想是，相对于社会变革总趋势来说，这种地区差异对收入分配变化的解释力是第二位的。在这方面需要更多的实证研究。

我们认为，对转型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而言，收入分配是一个复杂的现象，是政治经济制度变迁、不同利益集团博弈的后果。在这个历史性的转变中，市场发展的作用是巨大的，但不是惟一的；新的政治机制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而且这种影响并不一定随市场的发展而弱化。这意味着，转型社会的生产和分配的模式向“市场社会”并拢的一个前提条件是政府的作用以及政府职能的变化。诺斯（Douglass C. North）曾经说过，国家可能是经济增长的基本因素，但也可能造成社会经济的“人为的衰落”（1981：第20页）。这就是说，由于国家所扮演的角色，一个社会的制度变迁及其后果是不确定的。在我们看来，诺斯的这一见解也适合于转型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正在进行市场导向改革的中国。

阶级政治与单位政治

张 静

这篇论文的主要目标是理解社会参与行为的特征。这一主题依赖“利益组织化单位”研究的主要结论，因此文章需要涉及利益组织化结构的事实及其对参与行为的影响。此讨论的范围限于城市。

—

有研究认为，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特征是，没有发展出次级社会团体（许光，1989 [1975]，1990 [1963]）。虽然有历史迹象表明，自愿结社团体曾在晚清出现，包括绅士集团和地方政府（Rankin，1986）、行会（Strand，1989；Rowe，1984；1990）、邻里和宗教组织（Skinner，1977）、氏族和血统（Watson，1982）、宗族（许光，1990 [1963]）、茶馆和同乡会（Skinner，1977；Rowe，1990）等等，但后来的革命活动扫除了这类准自主的社会联合体，取而代之的是统一的、自上而下

张静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张静：《利益组织化单位：国企职代会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的社会组织。所有这些组织都成为国家体制的一部分 (Yang, 1989), 它们实际上是依赖国家而生存的机构, 或是国家关系的复制品 (A. Walder, 1985; J. Solinger, 1993; M. Pearson, 1994)。社会革命终止了晚清以来社会团体的发展, 使得新社会结构同历史传统产生了断裂, 它的显著标志在于, kingship, native - place, occupation, neighborhood, religion 等社会性实体被排除到正当的社会机制之外。这些研究的主流结论是, 由于某些社会条件的限制, 中国社会没有发展出民间的、非亲属关系性质的、自主的社会联合体; 或者, 尽管在一些历史时期它们曾经有所发展, 但在社会变动中被大大弱化, 导致这些社会团体的作用微弱。

为什么这些次级社会团体受到研究者的重视? 因为学界存在着一个主流性的认识: 在公民社会的发展中, 非国家也非亲属关系性质的次级团体获得发展, 是现代社会的结构性现象。这些团体突破了初级社会团体中盛行的个人关系性质和特殊主义原则, 因而, 它们不仅组织了公共利益及其相互关系的建立, 而且和个体自主意识形态一起, 构成了公民社会发展的基础。是故, 由于中国不同的社会和历史条件, 用公民社会概念理解中国, “即使不是严重的错误也明显地不妥” (Wakeman, 1993)。

就我们关注的问题来说, 作为一种社会联合体, 上述次级社会团体的作用, 在于内聚公共利益并将其组织化, 通过社会参与活动将这些多元利益传达到决策过程中去。在这个意义上, 次级社会团体可以被看做组织公共利益的基本单位 (unit)。这种团体定位于社会, 和社会多元利益相联系。它不同于国家组织那种统一的、科层式关系, 而是对等关系; 它和初级社会组织也存在着明显区别, 因为其社会关系不是基于特殊主义的个人性原则, 而是以普遍主义的非个人性关系原则为基础。它的团体内聚是自主选择进入的, 和利益及信仰的一致性有关, 比

如宗教组织、党派、阶级、职业或身份团体、行会等等。利益竞争大多成为这类团体的活动内容，如果我们同意这种竞争的本质在于主张并实现某种权益，而且把它界定为利益政治活动，可以说，这些次级社会团体是利益组织化的重要单位。

一直以来，我们所知的、最重要的社会团体之一是“阶级”或它的进一步分化形式“阶层”。按照马克思的意见，西方进入近代工业时期以来，利益政治的一个主要单位是社会阶级，因为重要的社会冲突都在不同阶级认同的团体之间展开。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阶级斗争”和“阶级革命”成为他关注的核心。在当代，尽管大量研究都开始放弃使用这个词汇观察社会形构问题，但包括中国在内的高速经济发展社会中出现的分化性身份认同现象及其带来的严重社会及政治问题（社科院课题组，2001；田耕和刘威，2002），越来越成为关注的焦点。在国际社会，贫穷社会和富裕社会的政治冲突从未停止，甚至在发达社会内部，最近劳工团体对世界经贸一体化表达的反对立场，也反映了阶级作为利益聚合单位，仍在明显或潜在地发挥作用的现实。即使 T.H. 马歇尔在 60 年代观察到，现代“公民权”观念从内容到形式的扩展，在某种程度上，使得“公民平等”和“阶级不平等”两种对立的原则能够共存，并且前者适当“中和”了后者的负面影响，但是他仍然不得不承认：正是越来越强烈的阶级冲突引发着新的权利诉求和“福利国家”压力，它们推动了新的公民身份形成（T.H. 马歇尔，1964）。政治社会学家 Claus Offe 注意到欧洲“新社会运动”对于原分层结构的挑战：一些原有的社会身份团体在分裂，另一些在融合。但是这些新现象仍然以其基本的要素——阶级和团体为基础：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中国社会阶层的分化报告》，世纪中国网，2002年3月；田耕、刘威《阶级认同的分化及其影响因素》，2002年挑战杯论文。

部分新中产阶级、部分旧中产阶级和边缘团体组成参与“新”社会运动的社会联盟；联合的劳工阶级（unionized working class）和部分新中产阶级组成“左派”；部分新中产阶级、部分旧中产阶级和非联合（nonunionized workers）的劳工组成“右派”（Claus Offe, 1985）。虽然社会变迁使得利益组合不断发生着新的融合和分化，但明显的事实是，阶级、阶层等社会身份团体，作为较基本的利益组织化单位（unit）仍然存在。

那么，用“阶级”作为理解中国利益组织化的基本“单位”是否也是可行的？的确，一些研究发现，中国一直存在着层级或等级现象。即便在社会转型中，过去掌握再分配权力的阶层，现在仍然以不同方式在新的分层体系中保持着优势地位（Bian, Yanjie, 1994）。但是这些层级分析，基本上是从阶级的分类理念出发，以不同人群的职业、收入和自我认同为标准的一种划分，它没有关注阶级或等级群体是否如同在其他社会一样，作为一个实践意义上的利益内聚单位，在社会多元利益组织化过程中发挥作用。换句话说，有研究证明，中国存在着一些类似于阶级或阶层的人群分类现象，但缺少资料表明，“阶级”或阶层作为一种身份团体，在中国同样也是利益组织化的重要单位。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一些学者曾经怀疑，中国是否存在着类似于西方式的“阶级”组成？阶级在那里是否是一个预设的精神建构，而不是一个客观构成？或者，阶级是不是根据理论建构去进行人为划分的“客观现实”？比如，黄宗智教授用中国华北的资料证明，划“成分”是在阶级关系低度分化的事实中进行的（Philip Huang, 1995）；孔飞力教授则发现，当中国进入现代时，新的社会组织伴随着现实的具体关系而出现，然而，这种“再组织化”过程并没有根据社会差别的客观状况构成，而是根据一种先前预设的理论形式构成。于是，科层、分工、社会流动等因素成为一种精神建构，即使当它们变为社会现实的时候也是如此（Philip A. Kuhn, 1984）。

但是也有学者认为，中国社会确有利益冲突发生在阶级之间。在最新发表的中国研究作品中，不乏坚持遵循阶级冲突模式者（Jackie Sheehan, 1998）。这类研究揭示了企业中发生的冲突，似乎隐含着阶级作为利益内聚单位的迹象。但是这种研究看起来更像是从阶级的概念分类出发，而不是从社会现实出发讨论问题的。“阶级”不应仅仅被用做抽象的概念分类，它还是一个具有实践意义的行动类别，因而阶级的定义往往是反应性的，它随着政体的动态形式而变化（Gorden White, 1984）。“阶级冲突模式”并不讨论在不同社会结构条件下，团体利益分化的程度和样式问题，即制度形式对利益组织化方式的影响。相反，它假定在所有制度条件下，所有社会的冲突或潜在冲突，都可以具有阶级利益冲突的涵义。所以，关于利益组织单位的问题，结论就成了中国社会中虽然存在着阶级冲突，但找不到阶级这种次级社会团体的组织活动，于是多元社会利益无法经由它们组织化，也无法对社会政策发挥任何影响。应当说，这一结论具有广泛的影响。

二

我关心的问题是从这里开始的。如果上述这个观察是对的，如果在中国没有类似西方式的阶级观念和“阶级”（次级社会团体）来发挥组织公共利益的作用，我们自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那么在中国，社会利益如何聚合并被组织化上达？这是我在《利益组织化单位：企业职工会案例研究》中处理的主要问题。

Gorden White, 1984, 转引自 James L. Watson, “Class and Social Formation”, 参见 James L.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提出这个问题的原因是，我们无法想象一个社会秩序的稳定可以没有利益上达机制。我在那本书的前言中说，从多元社会团体或公民社会视角看去，结论可能是中国不存在利益组织化机制，因为没有社会性的功能载体为其工作。但这种说法可能阻止我们发现另外形式的利益组织化载体。我不断问自己：当“阶级”作为一种观念建构无法和现实利益政治实体相吻合时，如果我们改变研究策略——不是从上述观念类别出发，而是从社会事实出发，是否可能有新的发现？根据制度的现实与历史，我以为在这样做的时候，尝试去了解各种随着政权交替发生的社会建制转变非常重要。因为，社会建制事实上可能对原来的差异类别进行了重组，这种再组织化的过程，就像一个巨大的引擎“创造”着一些新的、构造社会差异类别的单位。

就我们关注的主题来说，首先需要重视的社会建制，是中国的“工作单位”（working organization place）。已经有文献指出过单位地位或层级（林南、边燕杰，2002 [1991]；A. Walder，2002 [1992]），它们的重点在认识社会分层和资源控制现象。我们的问题则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来自不同阶层的社会公共权益诉求和意见，通过什么方式得到组织化？在西方社会，利益冲突发生在以身份、阶级、价值意识形态分化的人群中间，它们通过自发的社会联合形成利益内聚。除了行业协会之外，单个的企业组织即中国人通常所说的“工作单位”，并不具有组织化公共利益的性质。原因是市场经济及企业的所有权性质，使其被划分到追求私人（或专门）利益的类别，尽管这也合理合法，但私人或专门利益不能由公共分享（共享）。排他性利益目标，使企业组织不具有公共身份，因而无法成为组

林南、边燕杰：《中国城市中的就业与地位获得过程》，载边燕杰主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第83页，三联书店，2002；A. Walder：《再分配经济中的产权与社会分层》，载同上书，第116页。

织公共利益的单位。但是在中国社会，有相当的证据表明，利益组织化过程是通过工作机构或单位达到组织化的。很长时期以来，人们被单位整体性地划分在不同人群的类别里，形成了“单位等级”（边燕杰和罗根，2002）。对于利益集中并上达而言，工作单位的作用大大优越于个体身份群体，虽然它并不是惟一的利益上达机制。

《利益组织化单位》使用一个大型企业的职代会案例分析了这一点。这项研究的关注点有两个：在较微观的层次上，希望认识城市社会基层民众的利益表达和参与行为的方式、议题、范围、渠道和效果；在较宏观的层次上，我的基本目标是，了解利益中介（组织）机制（interest intermediation system）在中国城市的存在形态，以及它对于社会政策变动所起的作用。这种机制对权威和社会关系的形构（shape）产生着影响，这些影响或许有助于理解社会冲突和秩序达成的基本样式。在经验的层次上，《利益组织化单位》提供了访谈记录、会议记录、职工信笺等资料说明上述主题，并讨论了以下相关问题。

* 企业职代会的性质。它很难被界定为一个西方意义上、具有阶级利益涵义的劳工联合建制，但是却在国家制度的支持下，参与协调企业内部职员利益的平衡问题。它的结构同企业管理组织高度重合，职代会的组织者（工会）和领导者（单位行政）的权力相对不分化；很多时候，职代会由单位行政直接进行组织，工会则起到意见征集、信息传达和决策咨询的作用。职代会很少确定企业内部的“法律”规则，说明它的基本位置不是立法而是议事。它对企业的有关决定有理论上的否决权，尽管否决权很少被正式运用，但并不能说它完全没有意义。因为在该书讨论的案例中，不仅存在这样的先例，而且为了避免

边燕杰、罗根：《市场转型与权力的继续：中国城市分层体系之分析》，载边燕杰主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第427页，三联书店，2002。

某项议题被否决，企业行政往往不得不将一些意见分歧的议题付诸多次讨论，甚至多次修改后谨慎做出决议。案例职代会对于企业内“社会政策”——在中文中，它们是指职工奖金、福利、工作环境、交通、住房等等“待遇”的规定——能够给出相当的压力或影响。但职代会并不是一个典型意义上的社会（非国家）组织形式，它的创建和维持动力都来自于国家组织。因此，作为国家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职代会的基本功能是整合职工对政体的支持，同时在基层的决策者和职工之间提供制度化联系，将不同的社会需求纳入（incorporate）体制的掌握之中。

* 员工参与公共事务的边界。职代会提供了员工的参与机制，但这种参与是有范围的，并不造就一个超越单位的“社会”公共领域，而是在员工的工作场所内，局部性地影响单位内部的社会政策。工作单位往往能够（根据上级文件的基本精神或根据企业自己的经济能力）确定自己独特的社会政策。这表明，即使人们的基本印象是政策“一统”并“欠缺弹性”，但在实际的操作细节上，并不存在着一个能够统一所有企业的社会政策，相反这些政策是高度分殊的，在不同的企业可能完全不同。这表明企业事实上有相当的空间，根据自己的情况确定政策，甚至确定怎样、是否延缓执行上级的“文件精神”。国有企业的所有权性质和国家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行政单方面确定这些政策的权力，企业行政当然能够运用自己的特权影响政策的内容，但并不是非常容易及顺利的。这样，虽然企业职代会的主流不是政治性的，它从未成为政治斗争的舞台（员工要求与单位行政分享权利），但就它的主要议题集中于企业内部的社会（福利）政策方面来看，说明员工参与的可能性和其议题的范围性——它们集中在企业内职工的工薪收入、社会福利或离退保障问题上。在这方面，职代会是一个提供有限参与的制度化渠道，尽管其参与效能需要得到准确的评估。

* 员工参与的组织化形式。员工参与企业社会政策制定的单位 (unit), 基本上不是职业身份群体, 而是行政划分的功能部门。在企业中, 每一个这样的 (子) 单位部门, 都被构造成一个内部员工利益分享的共同体。这些单位的领导于是具有双重角色: 他们既是行政的——各部门的管理者, 又是政治的——在利益竞争中充任部门的“代表”。这种现象表明, 代替利益中介作用的组织是基层单位建制, 它属于纵向连接而横向分割的结构, 其中心特征为“政治—行政功能合一 (简称“政行合一”体制, political - executive combinationalism), 即行政管治和利益组合 (包括传输与协调) 两项职能, 共同由国家建制内的基层单位承担。

* 上述结构的社会政治后果。“政行合一”体制在基层的广泛存在, 使得国家行政与社会民众之间建立了一种管理联系, 同时又在组织形态上建立了一种政治联系。前者对于社会进行管治, 后者则将社会利益诉求上达到和决策有关的地方。在这两种联系中, 单位具有关键性环节之地位, 它既是自上而下管治性的, 又是自下而上利益竞争性的, 而且它可能强化 (促进)、亦可能削弱 (分隔) 上述联系。“政行合一”体制的运行后果, 一方面将社会利益的分歧和矛盾引入行政体制内, 从而增加了体制内行政协调的困难; 另一方面, 它又将社会利益分割化, 将冲突“化整为零”, 在各单位范围内进行处理。结果是分散了社会政治行动的内容、形式和规模, 客观上减低了面向国家层次或公共领域的政治压力。

我认为, 这个案例说明的问题具有可以一般化的意义: 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显示, 中国城市社会利益组织化结构的独特性。这种利益组织化不是经由自发的、多元的社会团体形式, 不是以收入或财产差别状态的阶级群体形式, 而是通过工作单位的行政建制达成。单位对于利益组织化的作用, 是调节局部福利政策, 弹性处理个别利益的诉求与供给, 并负责整体地向

上向外反映、上达集体利益诉求，从外部或上级处为单位成员竞争利益“供给”。从整体上而言，城市社会的利益组织化形态和单位（部门、机构）的行政建制有密切的重合性。这一点，不仅有助于理解城市中社会冲突的基本形式——它为什么往往表现为单位（机构、部门之集体、公共）利益的竞争，而且有助于解释一个更为宏观的问题：为什么在我们的社会中，存在着大量冲突性的元素，但却没有对宏观秩序的基本稳定造成想象中的威胁？在这个意义上说，单位制及其政治功能，能够解释高度变迁中社会秩序的稳定，因为它是分散利益集结和组合并“负责”传输它们的社会机制。一旦这个机制停止工作，社会利益上达将面临严重的困难。

三

现在，让我根据上述几点结论，讨论一些相关的问题。

职代会作为与企业行政结构重叠并略有扩大的部分，收集、筛选着不同人群的信息，然后沿着行政渠道上达，这样，在基层单位层次，部分民众的利益要求可能通过他们工作的具体机构组织化上达。这里所指的“民众”相对于（政治社会学术语的）“社会”，有着重要的区别。在学术文献里，“社会”相对于国家体制而言，是一个通过市场原则、公共意见媒体、公民组织和社会运动等要素达成组织化的生活空间。而本文所说的“民众”，显然，其自主性地位、自我组织的程度以及在结构上与国家体制的权利分化关系，都远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然而，单位社会中的“民众利益”虽然不是“自我”组织化的，但是它们创造了一种由“它者”（相对而言）组织化其利益的方法。单位组织不仅有义务传达、竞争本部门成员的利益需求，还有义务尽可能地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这些利益诉求在单位内部

往往达到相当程度的共享，因而将其定义为私人或专门利益不妥。单位这种职能的相对有效，也抑制了其他社会利益传输机制的发展（例如代表和媒体等），在传达公共利益方面，后者处于相对不重要状态。

这种利益组织化单位和工作部门的结合，宏观上创造了一种结构分割的效果。它使基层的利益要求，在一个个有边界的单位领域得到密切接触的机会，信息能够迅速流动，并被给予灵活、多变和弹性的回应处理。这样，更为普遍经常的社会（利益）冲突，实际上是在单位层次发生的，它可能沿着单位的行政系统上达至纵向的更高一级单位，但除非特殊情况，这些冲突一般很少进入到单位以外的社会公共领域。而公共领域相对“平静”的原因，在于单位调节自己的社会（利益分配）政策的政治能力，及其平衡各方要求的角色。虽有国家一般政策的指引，但单位实际上还是拥有相当的行动幅度和空间。它可以运用自己的资源，实施自己的社会政策。就这一点来说，单位似乎又有着相当的“自主性”。

值得充分注意的是，上述分散及弹性的社会政策制定现实，适应着千差万别、又经常变动的社会利益需求，企业职代会的咨询作用传递着各种要求信息。通过单位内部的基层部门，损失者的要求积聚起来，并组织化为基层单位的整体意见，它们同对生产的投入和配合联系起来，对企业领导层构成压力。由于在1995年以前，国有企业很难通过其他方法（比如解雇、降薪、降职等）解除这种压力，在可能的条件下，考虑并适当满足基层利益需求，就成为“调动职工积极性”的常见方法。很明显，这些政策调整并不是一种由单位行政通过预算约束主导的社会政策，它比想象的具有更多的被动性、弹性和不可预见性。这种弹性可以反过来印证需求压力的存在，它虽然并不

符合经济效率标准，但却政治性地协调着不同人群的经济关系：这些政策经常变更，以便补偿在上一次利益分配中受到损失的人，它往往是对内部各种利益竞争的回应。

基于这种看法，我倾向于用“国家 - 单位 - 个人”的三级结构关系及“行政（管制）与政治（利益传输）合一”的机制，来理解中国大陆城市社会的冲突、压力和秩序问题。在这个三级结构中，单位是关键性的中介要素。它处理利益冲突的弹性空间和灵活能力，它对于整个体制担负的政治性义务，都使其基于城市政治秩序的重要地位，成为协调利益平衡，防止冲突扩展，维持稳定秩序的基础性建制。但是在另一方面，这种特质也影响了单位各项规则的制度化发展。我的意思是，在确保其制度的稳定性及可预期性方面，单位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因为其中的一切都可能随时因不同人的要求或活动而变化。这一点，反过来“鼓励”了利益竞争活动在单位的频繁发生，但也许正是由于基层单位的这种特质，城市民众利益的传输和满足保持了起码的水平而不致完全阻塞。可是与此同时，他们也备受各种变化即不确定性的滋扰，因此，单位中的成员需要随时关注并参与基层的利益竞争；如果他们不这样做，便没有确定的制度可以保障其利益。显然，单位内政策的弹性而多变的状况，最有利于那些投入巨大精力积极参与利益竞争的集体和个人，其结果是大量的利益政治活动充斥在单位的日常运行中。

这里似乎存在着一个“矛盾”画面：“自主”而又在结构上不“独立”是单位的基本角色。在国家和社会民众的关系方面，单位并非是完全自治的、对抗国家的实体，也不是完全执行国家意志的工具。单位是国家和个人之间的联结组织，它对本身事务有相当的自主权，却又在社会结构中不具独立地位。它可以把社会冲突传达到体制内，从而将企业职工与国家体制联系起来；它也可以把社会的利益紧张局限或化解于单位内，从而

阻止社会冲突进入国家政治的机会。这使得社会利益以体制可控的方式组织起来。由于这个中介体的双重角色，国家和民众的联系呈现间接而又不稳定形态，国家是与管理职工的基层组织联系着，但组织有效则联系强，组织无效则联系弱。因此，国家面对的所谓“社会”，是一个个基层单位组织起来的民众；在这一关系中，“单位”是重要的中介性结构要素，它提供了一个区域，将利益竞争之政治活动分散到局部空间内进行。

所有这一切，都必须以单位“政治行政合一”机制的运转为基础。因此，我建议把这一机制，看做是城市政治 - 社会秩序的核心。“政治和行政合一”的机制虽然有益于宏观政治稳定，但同时导致行政管理和利益传输两个过程无法通过分立发挥各自的效能。两项功能互相渗入同一渠道，混淆了两个功能各自的工作界限，它们各自的作用亦受到对方的限制：过多的利益冲突不可避免地进入行政关系之中，行政不得不面对诸多利益困扰；利益表达亦受到行政权威的制约，同时行政管治也受到利益政治制约——并非所有行政意图都能随心所欲地实施。另外，利益表达未能彻底，它毕竟只能通过行政层级过滤，并在行政的参与下进行。所有这些制约放在一起，结果是各种角色权利界定不清，权利不足与过界现象同时存在，这极大地影响了行政效率，提高了组织协调所需的成本。

“合一”机制还刺激了单位政治的膨胀性发展。单位之所以成为城市政治社会秩序的中心，原因在于，它是民众利益竞争之政治活动的基本场所。在单位内部，对吵架告状、开会争执、写信诉冤等等事例的处理，成为日常且“正常”的工作，多数这类行为都同某种需求得不到满足相联系。从整个社会来看，针对国家政策的大众政治参与很少发生，但在单位层面，利益竞争却是行政常态极其重要的部分。大部分的利益分配在单位中进行，利益平衡亦多数在单位中解决，只有在这个“减压阀门”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当单位无力解决利益配给，或无力阻

止冲突（例如企业发不出工资）时，利益冲突才可能向更高的层次扩展——譬如达到地区或国家的层次。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国家整合民众是通过“单位”实现的，多数的政治调解在基层单位发生，故相比之单位而言，国家在这一整合中的主导乃至控制作用，事实上比想象的有限。

单位协调利益冲突的作用，客观上有利于宏观秩序的稳定，国家也希望借助于单位的这种作用，防止利益冲突发展为普遍性的社会危机。对于国家而言，它代表了一种国家与城市民众信息保持联系的方式。在单位中基层利益的集中和传达过程，虽然安排在工会组织的企业职工代会场合，但企业各级行政机构是真正意义上的组织者，党政工会机构的行政人员，事实上是参与职代会的骨干成分。这样，职代会就成为一种重叠于行政渠道上的上传下达、联结民众和体制的制度安排。一方面，它咨询和宣传政策，动员和组织下属机构支持领导意图；另一方面，它协调利益紧张，整合意见，传达需要，化解单位内部的矛盾与冲突。所以我们说，职代会建制在性质上，并不是一个主动积极的、独立自主的“制衡”机构，而是一个被动的防护性安排。它的基本目标在于，避免大规模冲突的酝酿和滋扰，因此它应当属于国家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而不是社会阶级利益的聚合组织。从极权主义假设的“控制”角度，或者从阶级假设的“制衡”角度，都难以认识到这种作用。前者完全排除了“极权制度”需要平衡和防止危机的安排，它认识这种体制的中心词汇是“高压和控制”。事实证明，这是简单和懒惰的处理。后者则假设有一个可以自由进出的公共领域存在，而这个公共领域可以构造社会运动，从而使阶级可以聚合力量发挥作用。但是中国城市的单位结构及单位的政治功能，事实上分割了这样一种公共领域，使其成为有多个边界的、内部封闭的政治活动区域。这种结构，使广泛的阶级（利益）聚合面临困难，就是说，单位结构客观上分散着这样的聚合。

四

认识到聚合政治利益的公共领域分割问题，对于理解社会公众的参与行为特别具有意义。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理解这种意义：公共领域和局部单位领域；公共性主题和单位性主题；价值原则和利益原则；亲为原则和代理人原则；利益传输的连接和阻断机会；公共代表机制和单位层级报告；主动性与被动性；参与效果和单位级别。

就我们的案例讨论来说，虽然企业是国有的，但它很难属于或代表国家，似乎也不属于或代表社会成员，它的确切身份，是介于二者之间的联结体。这样的位置虽然令单位处于强制性的角色冲突中，但却对社会利益的平衡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单位具有确定的边界，它处理的问题往往止于自己边界内的成员，并不和其他单位成员发生联系。这样，即使在基层充斥着大量的冲突，但冲突往往保持在单位界内，这些冲突的单位性主题很难发展为国家性主题，或社会领域中的公共性主题。单位边界的限制，使得利益冲突呈现了经常不同的面貌：利益性冲突主题集中于不同的单位，而更具一般化的价值性冲突主题才会进入公共领域或国家层次。从宏观政治的角度来看，这样的结果阻止了一般社会冲突导致的压力扩散，更阻止了超越单位的组织化利益扩张（联系）。利益原则和价值原则，成为两个领域中——基层单位领域或国家公共领域——出现社会冲突明显不同的起因，这一点，或许有助于我们理解发生在中国不同领域的社会冲突形式及其性质。

阶级利益政治的发生条件，是公共领域中的社会运动，这些社会运动把具有相似利益需求的个体联系起来，然后通过利益代表机制把他们和国家体制联系起来。但上述公共领域“化

整为零”的现实，一方面，使得社会参与的有效方式成为“组织层级报告”，不必使用公共代表机制，因为多数社会政策可以在很基层的层次上做出；另一方面，它弱化了指向国家解决问题的必要性和动力，除非单位拒绝或无能力解决。所以，参与主动性的变化——它是否进入更广阔的公共领域——取决于单位处理利益政治的能力。这就是说，如果要对社会参与行为做出“预测”，单位政治功能的变化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因为社会压力集聚的形式、范围和主题，都将随着这一因素变化。目前的“政治行政合一”体制，客观上限制了民众需求的提升（分散的、福利性的需求提升为普遍的、权利配置的需求）与扩展（联合至全社会并指向国家的层次）。另外，单位的性质、级别和参与效果相关，比如，国有企业的公职身份具有权威和行政沟通的便利，因而受到体制特别的关注和保护。但由于单位不是单一的政治团体，所以作为一个组织间的交汇地带（inter-organized field），它可以把群众和国家联系起来（act as a bridge），也可以作为阻隔将他们分开（act as a wall）。单位可以用国家文件阻止下级的不满，也可以设法避免国家权力过多地影响单位行政。单位组织的这一位置，极大地影响了城市民众参与社会事务的内容、范围和方式，它显然和阶级组织的方式有显著差异。

我用“阶级政治”与“单位政治”表达这种差异。与阶级政治不同的是，单位政治的利益冲突在单位之间展开；社会个体通过单位成员的间接身份获得利益分享，在这种情况下，单位利益无论主题和参与范围都是有边界的，甚至在多数情况下是特定的，无法提供给单位之外的其他人员共享。但如同“阶级”一样，单位也是一个竞争成员整体利益的组织，为成员争取某种利益是单位组织的义务，也是单位成员的共同期待。所以，单位的首脑往往被其成员期待成为利益表达和竞争的代理人。我以为，认识这种差别，对于了解中国看上去并非直接的公众

参与途径、利益团体行为等问题至关重要。和单位政治比较而言，阶级政治的联系范围更大，它的识别标准是身份地位、财产、资源占有、相近的价值观和地位、利益一致。而单位在中国城市很大程度上是识别个体身份的标志，尽管单位内部事实上存在着身份差别，但单位整体的身份识别作用大大超过个体（收入、职位、福利等）的识别作用。另外，阶级是自然产生的，其成员可以自由流动选择进出，阶级的横向联合能力很强，它动员的社会参与广泛，关注的主题亦可以共享；但单位则主要是纵向联合的，而且联合有边界。又，阶级无法像单位那样具有行政权力，并制定局部政策反应或满足社会利益，它也无法作为体制的部分发挥作用，像单位一样具有纵向传输信息的能力，并影响有关的社会政策或执政权威。再，阶级组织的功能是专门化的，但单位组织则可能兼有多项混合职能，甚至在分化的角度说是冲突的职能，比如，既传达利益又行政管治，还可以制定、修订、执行局部社会政策，它不得不混合“代表”着内部的“多元”需求。

总之，单位政治呈现着与阶级政治不同的特性，它影响了公众社会参与行为。让我用一个表格简单总结社会参与行为在这两种结构中的差异，它们可能只是初步的、并非准确的要点。

表 1 社会参与行为在两种利益组织化结构中的差异

分 类	阶级政治	单位政治
利益表达单位	个体选择性联合	工作机构或组织
内部关系	对等	科层
参与渠道	公共媒体、公共代表机制	内部会议、咨询、打报告
参与方式	公开、集体行动、直接	封闭、组织反映、间接
活动空间	公共政治舞台	地域、行业或单位内部

续表 1

分 类	阶级政治	单位政治
信息流动	广泛散布	单位内部或沿单位层级分支流动
利益实现方式	提供压力导致修改相关法律条文	分类改善、局部调整单位社会政策
权利形态	明确的个体权利	单位（组织）权利
宏观结构特征	统一的公共领域	分割的单位领域
参与主动性	主动、选择	内部主动、外部被动、限制选择

五

回应文章开始的问题，从利益组织化方面看，是否可以把中国城市的工作单位界定为“民间的、非个人关联的、自主的次级社会团体”？这是一个不容易回答的问题，困难在于需要在“结构”和“功能”两个标准间进行选择。根据上面的讨论，虽然单位不乏有着个人或亲属关系的成分，但是在较大规模的单位中，这一点并不容易实现。基本上，单位是一种非个人关系的次级公共团体，它高度组织化且具有相对的自主性空间，但不是自发的利益联合体。和其他社会的次级组织相比较，单位和国家体制的关系更为紧密，因此似乎不适合定位于“民间”身份。但是由于“单位利益”很大程度上和其所有成员的利益有关，故而能够以行政层级的方式组成“单位民众”利益，再通过单位竞争和政策改变，将这些利益诉求的标准在社会更大范围中扩散，从而达到一定程度上共享。这又使得它与公共利益相连。但单位成员参与决策的方式并非是公共的——它通常在单位内部，或沿着纵向单位层级“上达”（俗称“上报”），它是间接的、在特定边界内的参与，除了少数主题和特别事件之

外，一般情况下没有直接进入社会公共舞台。在社会权利的分布方面，单位显然无法符合“自发联合体”的预期，但却行使着类似的功能。从实践方面看，单位（机构）政治也是一种组织化的多元利益结构，但不是权力分化意义上的多元，而是整合中心分散于地域、行业或单位的多元利益结构。它在性质上虽然不同于阶级结构，但仍然能够通过地域、行业和单位组织的纵向联系，产生、反映并传递来自社会成员的压力，影响相关决策，因此对于决策权的集中和垄断有平衡作用。

然而，从另一个方面看，部分未进入单位体制的社会成员被排除在外，成为无组织的分散个体。他们的利益无法经由这种方式内聚并得到有效传输。因此作为补充，其他类型的联系体制或参与途径也被使用，比如特殊渠道投递报告、信笺、上访、关系、代表、媒体以及“接见日”和信访办接待等等。它们的主要作用，显然是处理非组织化利益信息。最近有研究表明，在中国城市，这些机制传达社会利益的使用效率，在过去十年中没有增加（其中部分反而下降），而主流的利益组织化单位——工作单位组织和行政机构——之使用比率一直稳定在80%左右（Tang Wenfang, 2002）。这显示了单位作为利益组织化方式的支配性地位，本文的讨论可以和这个研究相互印证。

参考文献：

张静：《利益组织化单位：国企职代会案例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许光：《家元》，台北：南天图书有限公司，1989。

许光：《种族、宗族、俱乐部》，华夏出版社，1990。

T.H. 马歇尔：《公民权与社会阶级》，《阶级、公民权和社会发展》第四章，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mpany, pp.65 ~ 122, 1964; 李永新译稿，2002。

边燕杰主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三联书店，2002。

Elizabeth J. Perry, ed., *Putting Class in Its Place: Worker*

Identities in East As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Claus Offe, "New Social Movements: Challenging the Boundaries of Institutional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52 (4), 1985, pp.817 ~ 868.

Philip C. Huang,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Vol.21 No.1 January 1995, pp.105 ~ 143.

Philip A Kuhn, "Chinese Views of Social Classification", in James L.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6.

Jackie Sheehan, *Chinese Workers: A New History*, Routledge, 1998.

James L. Watson, "Class and Social Formation", 参见 James L.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Tang WenFang, "From Private Opinion to Public Opinion: How Can It be Possible?"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研究报告,即将发表于北大社会学系《社会研究》年刊,首期,2002~2003。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Univ.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Social Structure and Workers Politics in China", in *Citizens and Groups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ited by V. Falkenhe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7.

Dorothy J Solinger, "Urb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State: the Merger of State and Society",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ed. By Arthur Lewis Rosenbaum, West-

view Press, 1992.

Frederic Jr. Wakeman,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Vol. 19 No.2, April 1993, pp.108 ~ 138.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M. Rankin,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Republican Politics (1912 ~ 1918)", *The China Quarterly*, June 1997, p.150.

Margaret M. Pearson, "The Janus Face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Socialist Corporatism in Foreign Enterpris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31, January 1994.

Mayfair Mei - hui Yang,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nes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r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22, July 1989.

Ma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 ~ 1911*,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Vol.16 No.3, July 1990.

Wolfgang Streeck & Philippe C. Schmitter, "From National Corporatism to Transnational Pluralism: Organized Interests in the Single European Market",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19, Part 2, pp.133 ~ 164, 1991.

Elizabeth J. Perry, "Labor's Battle for Political Space: the Role of Worker Associ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Deborah S. Davis eds., *Urban Spa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tential for Autonomy and Community in Post - Mao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302.

Bian, Yanjie,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社会经济地位与网络资源

胡 荣

社会网络理论是在对传统社会结构理论的补充和修正的基础上提出的。社会网络理论强调社会关系的重要性，但没有否定社会地位的作用。尽管西方一些学者在他们的研究中都或多或少地谈到社会经济地位对网络资源的影响，但多年来西方和中国的一些研究都把重点放在弱关系与强关系在人们求职过程中的作用，较少研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影响一个人的关系资源。本文依据 1999 年在厦门市进行的就业调查资料，试图较为全面地从诸如性别、年龄、收入、单位所有制、单位主管部门、文化程度、个人政治面目等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标志作为自变量进行分析，看这些因素是如何影响个人的网络资源的。

一 理论背景

自帕森斯以来，人们力图从社会结构的角度解释人的社会行为。这种地位结构观使我们看到的是，人都具有某些属性，人是按其属性而分类的，人的社会行为就是用其所属的类别来

解释的。社会网络理论是在反对传统的地位结构观的片面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网络理论强调关系的重要性，把人与人、组织与组织之间的纽带关系看成是一种社会结构，分析这些纽带关系对人、组织的影响。必须指出的是，社会网络理论虽然强调社会纽带关系的重要性，但它并没有否定地位因素的作用（参看边燕杰，1999）。

林南的社会资源理论是社会网络理论中较具代表的一种观点。根据林南（Lin, 1982）的社会资源理论，资源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个人拥有的资源，另一种是社会资源。资源是被社会认为有价值的而且能够促进个人福利的东西，它既包括诸如性别、种族、年龄等先赋性的因素，也包括诸如声望、权力等成就性因素。林南把那些“嵌入”于个人的社会网络之中的资源叫做社会资源（Lin, 1982: 132）。社会资源不是个人拥有的东西，而是个人通过其直接或间接的社会联系而从他人那里摄取的资源（参看 Lin, 1982; Lin, Vaughn, and Ensel, 1981; Lin, 2001）。社会成员因其拥有的资源的多少的不同及其重要性的不同而被分为不同的等级和层次。在这种根据成员拥有资源而排列的结构中，位置越高，占据这些地位的人数越少；位置越高，可供支配的资源也越多。位高权重者所能够支配的资源不仅包括个人自身拥有的那些资源，也包括通过社会关系从他人那里摄取（access）的资源。因此，根据社会资源理论，在个人的地位与其对其他位置较低者的影响力之间具有直接的关系。位置越高，对其他位置较低者的影响力也越大，具有更多的渠道获得关于资源分布的信息，更有可能利用其他人的资源实现自己的工具性目标。尽管关于地位与社会关系的联系、个人资源与社会资源之间的关系是社会资源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林南以及其他人所进行的实证研究都把重点放在关系人的地位如何影响求职者的地位获得上，强调关系人的地位如何使求职者获得较多的帮助，而较少关注个人的地位与其社会资源

之间的关系（参看 Lin, 1982, 1999, 2001）。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作为社会网络理论的另一位重要代表人物，则通过提出“弱关系假设”来研究关系本身是如何使求职者获得较好的工作的（Granovetter, 1973）。他在波士顿郊区的一项调查显示：被访者中 57% 的人在最近一次职业变动中是通过亲属和社会关系了解职业信息的，而不是通过所谓的正式市场渠道。由于弱关系是在群体之间发生的，是联系不相似个体之间的纽带，因此弱关系作为沟通不同群体的信息桥在求职过程中起着更大的作用。格兰诺维特的“弱关系假设”引发了市场经济中职业获得过程领域富有成效的研究，不少学者对其“弱关系假设”进行了理论上的扩展与修正（如 Coleman, 1988; Burt, 1992）。而边燕杰在中国的研究却表明，在计划经济下强关系对于求职者更为重要：中间人与就业者的关系越熟，最终帮助者的资源背景越高，对就业者的工作安排也越有利（Bian, 1997）。

尽管目前有关社会网络的研究更多是把注意力放在关系人的地位如何使行动者成功地实现工具性目标上，但也有一些研究涉及社会经济地位与网络资源之间的关系。在英文文献中，有关教育、职业声望、收入等因素与社会网络的关系方面，有坎贝尔等人（Campbell,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6）的文章。坎贝尔等人从网络的范围和构成两个方面测量社会资源，研究表明，个人的教育程度、家庭收入以及职业声望与个人的社会资源呈正相关。在性别与社会网络的关系方面，菲希尔（Fisher）等人的研究表明，女性和男性具有规模相当的网络（Fisher, 1982; Marsden, 1987）。不过，这些人的研究也发现，男性和女性的网络构成有很大的差异：女性与非亲属的联系较少，而与亲属的联系较多；而男性的网络中同事则占相当大的比例（Fisher and Oliver, 1983; Wellman, 1985; Marsden, 1987）。这些研究表明，女性较少能够运用网络资源达到工具性的目的，而男性则在求职和升迁的过程中受益于广泛而多元的网络资源。

穆尔 (Moore, 1990) 的研究则进一步探讨了造成男女个人网络差异的一些结构性因素, 发现在控制了与就业状况、家庭以及年龄相关的变量之后, 男女之间个人网络的大部分差异消失或减少, 不过女性在交往对象中亲属居多这一点始终没有改变。一些学者还对婚姻以及家庭状况对社会网络构成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 (Fisher, 1982: 253; Wellman, 1985; Gerstel, 1988; Hurlbert and Acock, 1990)。这些研究者认为, 家庭中有未成年的孩子显然限制了各种关系的建立, 尤其是与既非亲属又非邻居的联系。已婚者与亲属和邻居的联系较多, 而未婚者与非亲属和非邻居的联系相对较多。在年龄与网络资源的关系方面, 一些研究表明年龄与网络资源也有很大关联, 在生命的不同周期, 社会网络的性质有很大不同 (Antonucci and Akiyama, 1987; Morgan, 1988)。有的研究则发现非亲属网络在三十多岁时达到高峰, 随后非亲属网络减少 (Fisher, 1982: 253; Fisher and Oliner, 1983; Marsden, 1987: 128 ~ 129)。老年人不仅交往的圈子小, 相互联系少, 而且其交往对象多半限于亲属 (Ajrouch, Antonucci, and Janevic, 2001)。另有一些是有关种族与网络资源的研究。早期的研究强调美国黑人内部网络的力量和相互依赖性 (如 Sack, 1974), 而最近对黑人与白人的比较研究表明黑人之间支持交换的脆弱性 (参看 Hogan, Eggebeen, and Clogg, 1993; Silverstein and Waite, 1993)。与白人比较, 黑人的网络较小, 与网络成员的互动较频繁, 而且网络成员中亲属的比例较大 (Ajrouch, Antonucci, and Janevic, 2001)。

在中文文献中, 目前主要有边燕杰和李煜 (2000) 根据上海、天津、武汉、深圳四个城市的调查资料, 从社会阶层角度分析了不同家庭的网络资本。他们的研究表明, 经济专业人员、管理人员、行政文秘人员、私营业主、文化专业人员是具有网络优势的社会阶层。而商业服务人员、产业工人、个体户却没有网络资本优势。另外, 台湾学者熊瑞梅 (1994, 2001)

也从性别角度分析男女之间的网络资本的差异。

鉴于目前有关社会地位与网络资源研究的现状，特别是中文文献在这方面的不足，本文打算从以下几个方面研究社会地位与网络资源的关系：

第一，把英文文献中得出的结论与我们的研究结果进行比较。如前所述，英文文献的研究中已经发现教育、职业声望、收入与社会网络资源呈正相关，而年龄、婚姻因素则对个人的交往网络产生负面的影响，年龄的增大和婚姻都会减少与非亲属的交往。那么，在中国这些社会经济地位的变量又是如何对社会网络资源的累积产生作用的呢？是与西方社会一样，还是有所不同？

第二，根据中国社会所特有的一些地位标志测量其对社会网络资源的影响。长期计划经济的结果造成了中国社会一些不同于市场经济社会的一些特点。例如，中国的户籍管理制度把社会成员分为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两个等级，单位办社会的结果也使得单位所有制类型以及单位主管部门成为一种重要的地位标志，而党领导一切的政治体制又使得社会成员的政治面目（是否中共党员）与个人事业的发展有很大关联。因此，本文还试图从中国特有的一些地位标志，包括户口类型、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性质、政治面目等，来测量其对个人社会网络资源的影响，试图弄清在转型时期这些独特的地位变量是如何影响甚至决定个人的网络资源的。

二 研究设计

本文根据 1999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厦门进行的“就业过程与社会网络”调查的数据进行分析。厦门是全国最早对外开放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全市共辖七个区，1999 年总人口 117 万人，

外来人口 36 万。厦门市共有四个行政区，即思明区、开元区、鼓浪屿区和湖里区。市区常住人口为 41 万人，外来人口约 13 万人。本项调查的范围为厦门市区的从事非农工作的就业人口，样本总数为 1002 人，其中常住人口的样本为 700 人，平均每 586 人抽 1 人/户，外来人口的样本数为 302 人，平均 596 人抽 1 人。抽样分厦门市常住人口和外来人口两部分进行。厦门市常住人口按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厦门市区的四个区共有 13 个街道，先根据每一街道人口数确定应抽样户/人数，而后从上述四个区的 13 个街道中随机抽取 3 至 4 个居委会（应抽样本数在 40 户以下的街道一般抽取 3 个居委会，应抽样本数在 40 户以上的街道适当增加抽取居委会的数量），共抽取 54 个居委会，最后从每个居委会中随机抽取所需调查户数（每个居委会约抽 10 户至 15 户）。外来人口样本也按随机原则抽取。先根据每一行政区外来人口的数量确定抽样数：思明区 16 人，开元区 76 人，湖里区 210 人。然后从每个区中抽取若干外来人口的聚居点，最后抽取所要调查的对象。样本的构成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样本构成情况

	N	%
性别		
男	572	57.1
女	430	42.9
合计	1002	100
户口		
本市户口	679	68.3
非本市户口	315	31.7
合计	994	100
年龄		
29 岁以下	463	46.5

续表 1

	N	%
30 ~ 39 岁	216	21.6
40 ~ 49 岁	160	16.0
50 岁以上	162	16.2
合计	1001	100
教育程度		
小学及小学以下	122	12.2
初 中	281	28.2
高 中	204	20.5
中 专	124	12.4
高 中	130	13.1
大 专	118	11.8
大 学		
研究生	17	1.7
合 计	996	100

本文分析的变量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测量社会经济地位的变量，二是测量社会网络资源的变量。社会经济地位的测量包括性别、年龄、户口、受教育程度、收入、单位所有制、单位主管部门、政治面目等变量。西方学者已经从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收入等方面来测量社会地位，并对此做过研究（参看 Campbell,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6; Antonucci and Akiyama, 1987; Morgan, 1988）。在中国，由于长期计划经济的结果，形成了中国社会的一些独特的地位标志。本文第一次较为全面地从这些独特的地位变量来考察其对网络资源的影响，它们包括：

第一，政治面目。在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领导一切。因此，在这种政治制度下，是否中共党员对个人的地位升迁都

有相当的影响。

第二，户口。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社会的成员被户籍制度分为城市居民和农民两个截然不同的等级（参看林国光，1994）。尽管改革开放以来，城市户口与农村户口的区别不像过去那么大，农民也可以进城打工，但户口仍是一个重要的身份标志，例如进城打工的农民不能把户口迁入城市，他们被称作“农民工”，以区别于具有城市户口的工人。

第三，单位所有制和单位主管部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单位所有制不仅对城市居民的生活造成很大影响，而且也使单位所有制成为地位的一种重要标志（参看路风，1989；李路路、李汉林，2000；Bian，1996；Walder，1986）。因此本文把调查对象的单位所有制与单位主管部门也作为测量社会资本的重要变量。

在社会网络资源的测量方面，把春节期间相互拜年的人数和对象特征作为测量社会网络资源的指标。春节是中国人最重要的传统节日，在春节期间相互拜年是维持和发展人际关系网络的一种重要方式。边燕杰、李煜（2000）曾从用春节拜年来测量家庭的网络资源，他们请调查户登录除夕到初五的拜年交往情况。在本项研究中我们也用春节期间相互拜年交往的人数来测量社会网络，但与边燕杰和李煜不同的是，我们不是以家庭为单位测量每户的拜年网，而是以个人为单位测量社会网络的范围和构成。我们在问卷中提出的问题是：“今年春节期间以各种方式互相拜年、交往的亲属、朋友、相识大概有多少人？”我们从四个方面来测量调查对象的社会网络资源。

第一，网络规模。我们用在春节期间互相拜年、交往的亲属、朋友以及相识的人数表示。在所调查的1002人中，回答这一问题者882人，平均每人与自己的亲属、朋友、相识在春节期间相互拜年、交往的人数达41.5人（标准差为46.71人），其中亲属15.75人（标准差20.59人），朋友15.43人（标准差

16.96人), 相识 10.21人 (标准差 23.59人)。正如俗语所说的“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 网络规模越大, 网络资源也就越丰富。

第二, 网络密度, 用春节期间互相拜年交往的亲属占交往总人数的比例测量。亲属的比例越高, 网络密度也越大, 说明被访者的交往对象多局限于同质性较高的人群内, 网络资源有限; 亲属的比例较低, 网络密度也低, 说明被访者的交往对象较广泛多元, 能够在亲属之外去拓展自己的社会网络空间。边燕杰、李煜的研究(2000)也证明网络密度与网络资本总量呈负相关。本项调查表明, 调查对象互相拜年交往的对象中亲属所占的平均比例是 43.52% (标准差 21.21%)。

第三, 网络多元性, 用春节期间互相拜年交往的亲属、朋友、相识的职业类型和单位类型表示。林南的研究表明, 资源的异质性是衡量社会网络资源的一个重要方面(Lin, 2001)。我们在调查中列出 19 种职业, 我们统计被访者的拜年交往对象中是否有从事这些职业的。如有, 则被访者在该种职业上的取值为 1, 否则为 0。如果某种职业有一个以上的交往对象或某种职业中既有交往的朋友也有交往的亲属, 结果也只记 1, 因为一个职业只代表一种职业地位资源。统计结果表明, 被访者在春节期间相互拜年和交往的亲属、朋友和相识中的职业类型的平均数为 8 (标准差 5.56)。

另一方面, 我们还列出 11 种类型的单位, 看被访者的拜年交往对象中是否有属于这些类型单位的, 计算方法与计算职业种类相同。统计结果表明, 被访者的拜年交往对象的平均单位类型数为 4.7 (标准差 3.12)。

第四, 拜年交往对象的职业声望总分和单位声望总分。职业类型和单位类型仅仅是从一个方面反映出被访者交往范围的多元性。但是, 不同类型的职业和不同类型的单位所拥有的资源是大相径庭的, 一个大学教师所拥有的资源显然不同于一个餐馆服务员拥有的资源, 而党政机关的影响力也不是一般的私营企业能够相提并论的。那么, 如何测量不同职业和单位的资源呢? 边燕杰和李煜曾在津、沪、汉、深四

地请被访者对 20 种职业和 12 种工作单位类型进行评估。他们按照“非常好”和“较好”两项的百分比作为地位得分，将 20 种职业和 12 种单位类型分别进行排列。这 20 种职业的声望分数依次是：科学研究人员（95 分）、大学教师（91 分）、工程师（86 分）、法律工作人员（86 分）、医生（86 分）、中学教师（81 分）、政府机关负责人（80 分）、小学教师（73 分）、党群组织负责人（73 分）、企事业单位负责人（71 分）、经济业务人员（64 分）、会计（58 分）、行政办事人员（53 分）、民警（52 分）、护士（48 分）、司机（25 分）、厨师炊事员（24 分）、产业工人（20 分）、饭店餐馆服务员（11 分）、家庭保姆计时工（6 分）；12 种类型单位的声望分数依次是：党政机关（86 分）、国有事业单位（75 分）、外资企业（73 分）、中外合资企业（66 分）、股份企业（45 分）、私立事业（41 分）、国有企业（41 分）、私营企业（39 分）、联合企业（30 分）、集体事业单位（30 分）、个体经营（29 分）、集体企业（24 分）。参照边燕杰和李煜的调查所得的职业地位分数和单位地位分数，我们计算出被访者拜年交往对象职业声望总分和单位声望总分。职业声望总分和单位声望总分反映不同职业和单位的差异性，可以更全面反映出个人的社会网络资源。

三 研究发现

本文分别用描述统计和回归分析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在

在我们调查的问卷中，中学教师和小学教师被作为“中小学教师”合在一起，因此“中小学教师”的职业声望分数取“中学教师”和“小学教师”的平均数 77 分。另外，我们列出的单位类型只有 19 类，比边燕杰和李煜少“集体事业单位”这一类型。

表 2 中，我们分别从性别、户口、年龄、受教育程度、单位所有制以及单位主管部门几个方面比较网络规模、网络密度、拜年交往对象的职业类型数、拜年交往对象的单位类型数、拜年交往对象的职业声望总分、拜年交往对象的单位声望总分。在表 3 中，我们用性别、户口、年龄、收入、受教育程度、单位所有制、单位主管部门作为自变量，分析这些自变量对包括网络规模、网络密度、网络多元性以及职业和单位声望分数在内的网络资源变量的影响。研究的主要发现是：

第一，男性的社会网络资源明显优于女性。从表 2 可以看出，男性的平均网络规模是 44.47 人，高于女性的 37.65 人；男性的交往对象中亲属的比例是 42.23%，女性的交往对象中亲属比例则高达 45.14%。表 3 的回归分析也表明，男性不仅网络规模大于女性，而且在网络密度上也低于女性。西方学者 (Fisher, 1982; Marsden, 1987) 的一些研究表明，男性与女性的网络规模是一样的，但我们的研究结果却说明中国女性的网络规模要小于男性。不过，有关男性的网络密度低于女性的发现是与西方学者的研究结果是一致的，这进一步证实了西方学者的观点 (Fisher and Oliver, 1983; Wellman, 1985; Marsden, 1987)。台湾学者的研究也表明，女性将生活重点放在家庭私领域，网络中亲属人数较多；男性生活主要嵌入于工作等公领域，故网络成员同事朋友较多 (熊瑞梅, 1994)。另外，台湾学者还证实，即使在控制了结构变量后，男女之间的网络差异仍然存在 (熊瑞梅, 2000)。这说明男女社会网络资源的差异在不同的社会中都有相当的一致性，女性的交往对象中亲属占的比例较高，而男性则更倾向于与亲属之外的同事、朋友交往。

第二，年龄与网络资源呈负相关。从表 2 的描述统计可以看出，在就业人口中，年龄越小，交往的对象也越多，29 岁以下年龄段的拜年交往的人数为 48.54 人，其次为 40~49 岁年龄段 (拜年交往人数为 38.49 人)，50 岁以上仅为 33.22 人。从拜

年交往对象的职业类型看, 29 岁以下年龄段的平均职业类型达 9 个, 而 30~39 岁和 40 岁~49 岁年龄段分别为 7 个, 50 岁以上只有 6 个。表 3 的回归分析进一步表明, 年龄对拜年交往的职业类型数、拜年交往对象的单位类型数以及拜年交往对象的单位声望总分都有负面影响, 而且具有统计显著性。这说明年龄越大, 交往的范围变小, 交往对象的职业类型和单位类型也减少。这与西方学者的研究也有很大的一致性。西方学者的研究 (Fisher, 1982: 253; Fisher and Oliker, 1983; Marsden, 1987: 128~129) 表明, 在三十多岁时个人的网络规模最大, 而随着年龄的增长, 网络规模逐渐变小。不过, 西方学者的研究还证明老年人的交往对象多半限于亲属 (Ajrouch, Antouncci, and Janevic, 2001), 但我们的研究并没有发现这方面的有力证据, 虽然表 2 中较高年龄段的网络密度也较高, 但在表 3 的回归分析中年龄对网络密度的影响并不具有统计显著性, 因此年龄对网络密度的影响可能是其他因素造成的。

第三, 收入对网络资源的多元性有正面积积极的影响。在没有引入其他控制变量的情况下, 单独以收入作为自变量分别对网络规模、网络密度、网络多元性等因变量进行分析, 收入对网络规模的影响不具有统计显著性, 但收入对其他因变量的影响都具有统计显著性, 说明高收入者的交往对象未必比低收入者广, 但收入会影响网络的密度、网络的多元性等变量。在进一步引入受教育程度、年龄、性别、单位所有制等控制变量以后 (参看表 3), 收入对网络密度和拜年交往单位数的统计显著性消失, 但对拜年交往职业数、拜年交往对象的职业声望分数、单位声望分数都具有统计显著性。这说明收入对网络密度、拜年交往单位数的影响可能是其他变量引起的, 但收入对拜年交往职业数、拜年交往职业声望分数、拜年交往单位声望分数仍有积极正面的影响。坎贝尔等人 (Campbell,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6) 的研究也表明, 家庭收入网络规模、网络的多元性呈正相

关，与网络密度呈负相关。边燕杰、李煜（2000）的研究也证明家庭收入与网络规模、网络资源总量有显著影响。

第四，受教育程度与网络资源呈正相关。从表 2 可以看出，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拜年交往人数逐步增加，小学程度的被访者的平均拜年交往人数为 29 人，而中专程度的被访者的拜年交往人数多达 64 人，但中专以上被访者的拜年交往人数逐步减少，到研究生层次的拜年交往人数只为 41 人。表 3 的回归分析也表明，中专程度的被访者的拜年交往人数显著高于小学程度的被访者。虽然中专程度的被访者网络规模最大，但并不能说明他们的网络资源最多，因为从其他几个指标看，中专以上的被访者都有着更多的网络资源。从网络密度看，小学和初中程度的被访者的网密分别为 48.92% 和 49.69%，说明他们的交往对象中差不多有一半是亲属，而大学和研究生程度的被访者的网密只有 34.7% 和 28.16%。从网络的多元性看，小学程度的被访者的拜年交往的职业类型只有 4.6 个，中专为 10.04 个，而研究生为 11.41 个，小学程度的被访者的拜年交往的单位类型只有 2.95 个，而中专的为 5.58 个，而研究生则达 6.35 个。而在交往对象职业声望总分和交往对象单位声望总分方面，不同文化程度的差异更大，小学程度的被访者在这两个指标上的得分分别是 187.57 分和 137.04 分，而研究生程度的被访者则分别达到 687.18 分和 336.06 分。而表 3 的回归分析也表明，受教育程度在网络密度、网络多元性以及交往对象的职业声望总分和单位声望总分上都表现出高度的统计显著性。这一发现与坎贝尔等人的研究结果（Campbell,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6）和边燕杰、李煜（2000）的研究结论是一致的。

第五，户口还是重要的身份标志。从表 2 的描述统计可以看出，厦门本市户口比非本市户口（包括郊区户口和本市暂住人口）在网络资源上都有着显著的优越性。在网络规模上，本市户口者的网络规模为 44 人，非本市为 36 人，相差甚大。非

本市户口多为来厦的农民工，按理说，他们的亲属不在厦门，与亲属交往的比例应低于本市户口者。但表2的统计结果表明，非本市户口者的网络密度略高于本市户口者。而在网络的多元性和拜年交往对象的职业声望分数和单位声望分数方面本市户口也高于非本市户口。表3的回归分析表明，除了网络密度之外，户口对其他5个因变量的影响都有高度的统计显著性。

第六，是否党员对网络资源的影响不显著。在表2中，党员与非党员的网络规模很接近，但党员在网络密度上低于非党员，说明党员的交往对象比非党员广。另外，党员在网络多元性以及拜年交往的对象的职业声望分数和单位声望分数上都高于非党员。但是，在表3的多元回归分析中，是否党员对所有因变量的影响都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这表明在控制了其他变量以后，是否党员并不对网络资源产生影响。

第七，单位所有制与单位主管部门对网络资源的影响不显著。根据表2，在不同所有制单位的比较中，国有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国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社会网络资源的占有方面并没有明显优势。在网络规模方面，三资企业的被访者较大，其次是私营企业。除了在拜年交往者的职业类型声望分数上略高于三资企业外，国有企业在其他的变量上都没有优势，在拜年交往者的职业类型、拜年交往者的单位类型、拜年交往者单位的声望分数等变量上都是三资企业摆在第一位。在表3的回归分析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在引入其他控制变量以后，在大部分情况下单位所有制对反映网络资源的不同因变量的影响都不是很显著，惟一例外的是三资企业对拜年交往人数和拜年交往者的单位声望分数的影响还具有一定显著性（ $P < 0.1$ ）。而从单位主管部门情况看，在表2的描述统计中部委和省级主管部门有一定的网络资源优势，但在表3的回归分析中，主管部门对6个反映网络资源的因变量的影响无任何统计上的显著性。这说明单位主管部门对网络资源的影响并无多大作用。

四 讨论与结论

运用 1999 年厦门调查的资料，本文分析了性别、年龄、收入、是否党员、受教育程度、单位所有制以及单位主管部门对个人网络资源的影响。在这些自变量中，有些是西方学者已经做过研究和分析的，另一些则是中国社会所特有的地位标志，本文第一次将这些变量用于分析社会网络资源。在本文的讨论部分，打算对这些研究结果的理论意义进行分析。

林南的社会资源理论告诉我们的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纽带关系，个人不仅能够支配自己的资源，也能够通过这种关系摄取其他的资源。本文的研究表明，个人资源显然是决定个人拥有社会资源多少的一个重要因素。个人资源决定了一个人在社会交往而发生的社会交换中给他人提供回报的能力，这就意味着个人拥有的资源越多，他就越有能力为他人提供回报，因此他通过社会网络摄取他人资源的能力也越强。由于高地位者具有较强的回报能力，其他社会成员也更愿意与地位较高者建立关系，这又进一步使得地位较高者更有能力通过关系摄取和动用原本属于他人的资源，他所能支配的社会资源也就成倍增长。在本文的分析中，我们发现，作为个人资源最主要指标的收入对网络资源有着显著的影响，收入越高者社会网络资源越丰富。边燕杰和李煜（2000）的研究也表明家庭的收入对家庭的网络资源总量有直接的影响。除了走亲串友、礼尚往来需要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基础外，经济收入的高低还表明个人可支配的经济资源的多少，是个人地位的重要标志。如果说在计划经济时代人们还以家庭出身作为一种地位标志的话，那么在改革开放以后经济收入在人们日常交往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当然，交往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个人的网络资源。布劳

指出,“社会联系取决于社会接触的机会”(Blau, 1977: 281)。只有通过与他人的接触才有机会建立社会联系。不同的职业所提供的接触他人的机会是完全不同的。有关研究表明,排版工人和煤矿工人只能在同事之间建立联系(Fisher, 1982: 104~05; Lipset, Throw and Colman, 1956)。男性的网络资源在整体上高于女性,一个重要方面的原因是男性接触的人比女性多。尽管中国城市中女性的就业比例已经相当高,但有关研究表明,女性在诸如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占的比例约为10%,在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中,女性也只占24.5%,说明女性在高层次就业中大大低于男性,而在以体力为主的服务行业和商业职业中,女性的就业比例与男性较为接近(刘伯红, 1995)。另外,传统性别角度的差异以及生儿育女等家务负担都会对妇女的社会交往产生诸多限制。

在经济因素日益重要的同时,个人的受教育程度对社会网络资源的积累也同样重要。而受教育程度之所以作为一个重要因素,是因为教育程度直接关系到经济收入的多少。如果按受教育程度计算被访者的月收入的话,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受访者的月均收入分别是:小学 882.97 元,初中 977.31 元,高中 1110.18 元,中专 1437.88 元,大专 1354.07 元,大学 1920.3 元,研究生 3337.50 元。正因为教育程度与经济收入的高度关联以及由此带来在社会交换中较高的回报能力,使得高文凭者在个人网络的建立过程中处于有利的位置。另一方面,教育程度较高者网络资源较丰富,其一个重要原因是就学的过程也是社会网络资源累积的过程。那些受教育程度较高者不仅可以通过同学关系与不同职业的任职者建立多元的强关系,而且受教育程度较高者也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各种学术的和非学术的社团。

我们的研究结果也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市场转型理论的观点。根据倪志伟(Victor Nee)等人的“市场转型理论”(market transition theory),在制度转型的过程中,市场功能逐渐取代过

去计划经济分配的功能，如此市场中的直接生产者将受益，昔日官僚体系中的再分配者（即干部）的优势将逐渐丧失。因此，改革的主要社会后果就是经济精英的组成分子改变了，由昔日掌握权力的再分配者过渡到市场中的直接生产者，官僚体系的再分配权力（即对资源的控制力）会逐渐淡出市场，形成市场专业与政府公权力分立的资本主义模式。在市场分配中，生产力会受到鼓励和回报，而其主要指标就是人力资本的效用提升，教育的投资回报将会增加，人力资本因此会在阶层化的过程中比政治资本发挥更大的作用（Nee 1989, 1991）。本文的研究结果间接验证了市场过渡理论的观点。虽然我们不能推测在其他领域的情况，但至少在社会网络资源的积累这一领域，作为人力资本主要指标的受教育程度以及个人收入等经济因素已经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诸如政治面目（是否中共党员）在个人网络资源中所起的作用日益淡化，单位所有制和单位主管部门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不能成为地位的一个标志。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位所有制和单位主管部门都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地位指标，因为那时的资源是通过单位分配的（参看 Bian, 1994），在这种情况下国有企业优于集体企业，大集体优于小集体，中央部委主管的企业优于省属企业，省属企业又优于市属企业。但是，在改革以来，在原有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之外出现了大量的个体、私营和外资企业，这些体制外的非公有制企业往往没有主管单位，而且它们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都不亚于体制内既有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近几年来，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为了适应市场竞争而需要大量裁员，导致许多员工下岗，使得原来的“铁饭碗”也出现了危机。因此，随着市场经济机制的逐步建立，单位所有制和单位主管部门的重要性正日益减弱。显然，我们还不能断言单位所有制和单位主管部门的作用在其他领域的作用已经完全消失，但我们可以说这些因素在个人网络资源的累积过程中已经逐渐淡出。

但是，正处于转型过程之中的中国社会还保持着一些再分配经济留下的痕迹，这突出反映在本市户口与非本市户口的被访者在社会网络资源的巨大的差异上。长期以来，中国的户籍管理制度把社会成员分为“城市户口”与“农村户口”两个等级，他们在就业机会、福利待遇方面都是完全不同的。作为“农村户口”的农民不仅不享受“城市户口”的种种待遇，而且不能进入城市工作。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城乡分隔的户籍管理制度并未改变，但在一些具体的管理措施上已经有所松动，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的巨大差异有所减少，这使得许多农村剩余劳动力可以到城市里面的工厂打工。据估计，1998年在城市就业的农民工达3400万（樊平，1999：453）。但是，尽管农村的农民和外地户口的居民可以到大中城市打工，但他们从事的工作大多是外资企业里的非技术性工种，以及诸如建筑、清扫垃圾、保姆等城里人不愿意做的收入较低的工作。有关研究表明，具有城市户口的本地劳动力与不具有城市户口的外来劳动力之间在收入上存在巨大差异（参看杨云彦、陈金永，2000）。不仅如此，城市管理部门通常都对他们采取一些歧视性的管理措施，例如要求每月缴纳一定数额的“暂住费”，原因是他们的户口不在城市。这种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差异自然造成了本市户口和非本市户口的被访者在社会网络资源方面的巨大差异。

总之，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过程之中，在社会网络资源积累这一领域里，转型社会的特点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到经济因素、个人受教育因素在网络资源积累中的作用正日益提升，与此同时，原先作为重要地位标志的政治面目、单位所有制、单位主管部门等体制因素已经不再重要，这说明我们社会的市场化倾向已经相当明显；但另一方面户口还是重要的地位标志，仍然对社会网络资源的积累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又表明计划经济时代留下的城乡二元格局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体制因素带给城里人的特权仍然存在。

参考文献：

边燕杰：《社会网络与求职过程》，载涂肇庆、林益民主编《改革开放与中国社会：西方社会学文献述评》，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

边燕杰、李煜：《中国城市家庭的社会网络资本》，《清华社会学评论》第2辑，第1~18页，2000。

刘伯红：《中国女性就业状况》，北京：《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2期，第39~48页。

李路路、李汉林：《中国的单位组织：资源、权力与交换》，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杨云彦、陈金永：《转型劳动力市场的分层与竞争》，《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第29~41页。

林国光：《户籍制度改革与创新：农民与市场的呼唤》，《农业经济问题》1994年第6期，第6~11页。

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熊瑞梅：《影响情感与财物支持联系的因素》，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会科学研究集刊》1994年第6期，第303~333页。

熊瑞梅：《性别、个人网络与社会资本》，载边燕杰、涂肇庆、苏耀昌编《华人社会的调查研究》，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

樊平：《1988年：中国农民状况报告》，汝信、陆学艺、单天伦主编《199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Ajouch, Kristine J., Toni C. Antounucci, and Mary R. Janevic. 2001. "Social Networks Among Blacks and Whit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ace and Ag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56B: S112 ~ S118.

Antonucci, T. C. and Akiyama H. 1987. "Social Networks in

Adult Life and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the Convoy Model. "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2: 519 ~ 527.

Bian, Yianjie. 1994.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ian, Yianjie. 1997. "Bring Strong Ties Back In: Indirect Ties, Network Bridges, and Job Search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266 ~ 85.

Blau, Peter M.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A Primitiv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Burt, Ronald. *Structure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pbell, E. Karen, Peter V. Marsden, and Jeanne S. Hurlbert. 1986. "Social Resources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Social Networks*, 8: 97 ~ 117.

Coleman, Jame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95 ~ S121.

Fisher, Claude, and Stacey Oliver. 1983. "A Research Note on Friendship, Gender, and the Life Cycle." *Social Forces*, 62: 124 ~ 132.

Fisher, Claude. 1982. *To Dwell Among Frien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Gerstel, Naomi. 1988. "Divorce, Gender and the Social Integration." *Gender and Society*, 2: 342 ~ 67.

Herlbert, Jeanne S. and Alan C. Acock. 1990. "The Effects of Marital Status on the Form and Composition of Social Network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1: 163 ~ 74.

Hogan, D. P., Eggebeen, D. J., and Clogg, C. C. 1993. "The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 1428 ~ 1458.

Lin, Nan. 1982.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in Peter Marsden and Nan Lin (eds.) .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pp.131 ~ 47.

Lin, Nan. 1999. "Social Networks and Status Attainment." *Annual Reviews of Sociology*, 25: 467 ~ 487.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pset, Seymour Martin, Martin Trou and James Colman. 1956. *Union Democracy*. New York: Doubleday.

Marsden, Peter V. 1987. "Core Discussion Networks of America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122 ~ 31.

Moore, Gwen. 1990.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Men's and Women's Personal Network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5: 726 ~ 735.

Morgan, D. L. 1988. "Age Differences in Social Network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3: S129 ~ S137.

Nee, Victor.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663 ~ 681.

Nee, Victor. 1991.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267 ~ 282.

Silverstein, M., and Waite, L. J. 1993. "Are Blacks More Likely Than Whites to Receive and Provide Social Support in Middle and Old Age? Yes, No, and Maybe So."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8: S212 ~ S222.

Stack, C. B. 1974. *All Our Kin: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in A Black Commun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Walder, Andrew. 1986. *Communist Neo - 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llman, Barry. 1985. "Domestic Work, Paid Work and Net Work." pp.159 ~ 191, in *Understanding Personal Relationships*, edited by Steve Duck and Daniel Perlman. London: Sage.

白领：新兴的中产阶级

吕大乐

—

一个新兴阶级的出现，往往是一个社会在结构层面上发生重大的变化的先兆。新兴阶级的来临及其带动的社会变化，对我们了解社会发展的趋势有所启示。大概是基于这个原因，每次在社会经济结构出现大转变的时候，正处于冒起的状态的阶级，总是特别引人注目。

随着中国继续深化社会主义经济的开放和市场改革，“白领”成为继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之后，广泛引起社会各方面注意的一个新兴阶层。有人将这些新兴阶层归纳为“中产阶级”或“中产阶层”，并对其存在加以肯定：“中产阶级在中国世纪

吕大乐博士，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有关个体户及私营企业主的讨论，可参考贾铤、秦少相《社会新群体探秘》，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秦言《中国中产阶级》，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9；文明《中国有产者报告》，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9；张厚义、明立志《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1978～199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张厚义、明立志《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199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末的出现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现象，人们拭目以待，期待着他们对中国新世纪的推动与影响。他们有相对独特的社会要求，但他们对社会稳定并不构成威胁，相反，他们是中国社会长治久安的‘安全阀’。正因为有了他们，中国未来的社会结构将更趋于合理，更走向稳定。”

另外也有一种观点认为这些新兴阶层的出现，象征了社会体制的重大转变：“从‘身份型’干部到‘契约型’合同工的根本性转变，使企业中的脑力劳动者，变为白领工人……”。

除了体制及分层的基本性质发生了变化之外，正如本文开篇所引用的一段文字所言，中产阶层的出现会对整个社会制度走上开放、理性化的轨道有着正面的作用：“在‘九五’及新世纪初年，认识到中产阶级特殊功能的中国政府将会在制度安排及政策导向方面全盘考虑，加强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为更多的人通过正当途径进入中产阶级拓展坦途。随着脑体倒挂问题、收入分配不正当倾斜问题、行业垄断问题等的较好解决，中产阶级收入构成将日益趋于合理化。中产阶级的大幅增加及收入合理化程度的提高，将使社会更趋稳定，政府的信誉大大提高。”

同样视中间阶层为有助于缓和社会冲突的“缓冲层”，“代表温和的、保守的意识形态”，李强认为，“现在的问题是，迄今为止，中国社会结构仍然是以中间层严重欠缺为特征的”。

必须指出，秦言在书中所讨论的中国中产阶级，主要以私营企业主为参考。参见秦言《中国中产阶级》，第5页。

朱光磊等：《当代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第81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

戴炳源、万安培：《中国中产阶级的现状特点及发展态势简析》，《财政研究》1998年第9期。

李强：《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新变化》，汝信等主编《社会蓝皮书——2002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第142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但社会各界——由学术研究员到传媒记者到写社会文化观察的专栏作者——对“白领”的注意，主要还是近年的新现象。

翻阅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社会分层研究，仍未见到有关“白领”的讨论。从当时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的角度来看，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至于 1995 年出版的《中国新时期阶级阶层报告》，虽然提到中产阶级的问题，但却认为：“现阶段就业结构的置接主要是指‘农’转‘非农’，还根本谈不上脑力劳动对体力劳动的置换，也不可能产生一个占人口多数的‘中产阶级’。中国稳定社会结构的目标应当是促成一个‘小康大众’。从中国的国情来说，它应当包括多数从事农耕和兼业的农业劳动者、绝大多数企事业单位的工薪阶层、所有职业的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人员、普通的政府公务员以及各种拥有一定资产但自己也从事劳动的小业主”。

不过，随着经济进一步改革，新兴的社会阶层已渐见规模。按《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的推算，经理人员阶层占目前社会阶层结构的 1.5%，而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则占 5.1%。当然，这些阶层在地理分布上城乡差异很大。

近年对“白领”的关注，反映出愈来愈多人已经意识到经济进一步开放改革对社会结构所带来的转变。大家似乎都明白将新兴的阶层生硬地套入旧有的社会结构分析框架之内，无助

王汉生、张新祥：《解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层次分化》，《社会学研究》1993 年第 5 期。

李培林主编《中国新时期阶级阶层报告》，第 38～39 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5。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第 15 页，第 18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潘允康：《“白领”与现代社会结构》，《社会科学战线》1999 年第 3 期。

于认真理解“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

本文旨在整理目前有关“白领”阶层的讨论，并尝试通过报告与50位当代上海“白领”或“准白领”阶层人士的访谈资料，来分析目前这个中产阶级在阶级构成问题上的表现形态。我在下文所报告的访谈资料，来自1999年年底在上海所进行的访问。访问的对象是50位来自不同类型的企业和机构的专业、行政及管理人员（或者可以这样说，都是根据一般阶级分析中所定义的“中产阶级”或“新中产阶级”）。访谈的内容涉及他

引自江泽民讲话，原文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企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繁，人们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这种变化还会继续下去。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做出了贡献。他们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论“三个代表”》，第169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有关中产阶级的讨论的简介，入门书籍有：Abercrombie, Nicholas, and John Urry, *Capital, Labour and the Middle Class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3; Carter, R., *Capitalism, Class Conflict and the New Middle Cla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Savage, Mike, *Class Analysis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虽然有关的讨论争议甚多，但当撇除种种意识形态和学派上的分歧后，某些共识是相当明显的。所谓的中产阶级，有论者认为是从事脑力劳动的“白领”，有的指“专业/经理阶级”，也有的认为中产阶级处于矛盾性的阶级位置。不同论者的理论起点亦有分别——有的是马克思主义者，而另一些则受韦伯的社会学理论的影响。但当我们留心这些不同理论取向的分析中所要研究的对象时，不难发现其实主要就是一群在现代（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里担任经理、管理及专业工作的雇员。这些经理人、行政人员和专业人士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最新近兴起的一个阶级。他们并非是在封建社会过渡至资本主义社会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布尔乔亚（亦有人称这些资产阶级为中产阶级）；现在我们称这一阶级为资产阶级或资本家。与此同

们对当前社会各方面所出现的转变的观点，其中特别谈到他们对“白领”的定义及看法，同时也问及他们是否会自我界定为“白领”。这个访谈计划本身原意是为筹备一个更大型的上海“白领”研究的试访，因此资料难免粗疏，而且资料分析亦仅在

（接第 354 页注 ）时，他们也不是在传统及现代社会都长期存在的小布尔乔亚——即自雇者或小老板。有些研究员喜欢特别在中产阶级前加上一个“新”字，称这一群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担任行政、管理及专业工作的雇员为新中产阶级，就是要凸显他们跟自雇者的分别。

中产阶级的出现及其成为一个阶级跟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在制度及组织上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是科层组织及其强调理性化制度的普及化。最为明显的就是在军队和公务员系统里通过公开考试来招揽人才；而愈来愈多的专业强调学历和专业资格，对公开考试及资历评审走向制度化有着重大的推动作用。教育制度及其相关的学历评等的安排便成了整个社会分层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第二，是专业化的趋势。这同样是强化了教育及学历在社会分层过程中的重要性。与此同时，专业人士的工作环境也起了变化；他们不一定以自雇形式执业，随着政府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的角色愈来愈重要，不少专业人士都是以雇员身份在庞大的机构里担任工作。第三，随着企业的规模扩大和股份制的普及，企业的运作已不再可能全部由老板个人所控制。企业运作的复杂化、对车间需要加强控制以及股份公司日趋普遍，都助长了专业经理人的出现。所谓“经理人革命”的出现，正好说明了上述这种趋势，并且凸显了经理人在日趋庞杂的、拥有资本的股东不一定直接参与管理的情况下地位不断提升的状态。经理人的职业生涯跟专业人士和政府机构的行政人员不尽相同。他们并不一定单靠学历来帮助晋升高层；视乎劳动市场的具体情况而定，在某机构或某行业累积到一定的工作经验，往往亦可以成为日后升职的本钱。

以上只是对中产阶级的冒起的社会背景做一相当粗略的交代。我们想从这个背景来说明当今现代社会的中产阶级的几个特点：（一）今天的中产阶级跟以往所谓的“小布尔乔亚”（自雇者或小老板）不一样，前者的地位和处境并非建基于因为拥有资本或产权而可以支配整个工作程序；（二）今天的中产阶级多凭着个人的学历、专业资格或于工作机构所累积的本钱来取得较佳的工作及雇佣条件——具体表现为有机会参与工作机构的决策、工作的自主性较高、优厚的薪酬和福利以及工作较有保障；（三）所谓中产阶级的中间位置，乃在资本家与一般雇员中间，虽属雇佣但其生活条件却较一般雇员为佳的一群。

起步探讨的阶段。本文并不准备对上海的“白领”的阶级认同及阶级构成做系统的分析，而是希望在初步整理访谈资料之后，对如何理解当代中国社会是否已经形成了一个中产阶级提出一些想法。

二

在报告有关上海“白领”的访谈资料之前，在此有必要对“白领”一词做一个简单的交代。

所谓“白领”，是指当前中国进行市场改革以后所出现的一个新兴阶级。“私营企业主是当代中产阶层中的一支主流，当代中产阶层中另一主流白领阶层，则是在外资流进中国的大背景下诞生的”。在一般人的心目之中，所谓的“白领”乃指在私营企业——特别是三资企业——工作的经理、专业及行政管理人员。但更具体而言，则到目前为止“白领”仍未有一个完全一致的定义。“白领”的含糊性多少跟这个流行话语名词、概念之缘起有关。据何沛锦的观察：“大概5年前（笔者估计应指1994年），当上海友谊商城率先把自己称为‘白领的理想世界’，‘白领’开始以某种前卫的姿态和物欲的色彩进入社会大众的视野。……白领从边缘走向中心，从非主流走向主流，得益于商业消费无与伦比的魅力；在实际意义上，白领不仅是一种人群的指称，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消费概念”。

“白领”这个名词、概念在短时间之内便可以深入民间，成

殷一平：《高级灰：中国城市中产阶级写真》，第11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何沛锦，2000，第55页。

为一个流行话题，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不少流行产品的广告都凸显出所谓的白领身份和形象来刺激消费的欲望。尽管社会上对“白领”的评价各有不同，但在潮流文化里——特别是在消费的环节——这个名词代表着一群有高消费能力、讲究生活品味的高收入人士。在这样的宣传推广之下，陆续有以“白领”为对象的“白领杂志”出现。报刊如《申江服务导报》便设有以“白领心事”为题的专栏。近年广州的高档消费品（尤其是住宅楼盘）广告，亦纷纷以白领身份、形象及生活方式招徕。上述种种现象背后，都说明了社会上不少人均渴望有晋身“白领”队伍的一日。

时至今日，“白领”已经不是什么新名词。不过，若现在就宣布“对‘白领’的失望”，又似乎言之尚早。近期对所谓的“金领”的关注，基本上只不过是名词上的转换而已。事实上，近期一些刊物上所谈论的“乐富一族”，其实质内涵只不过是另一种重新包装的“白领”生活方式：“‘乐富’，顾名思义，‘乐’是快乐，‘富’是富有。较之于五六十年代年轻人喜欢在不食人间烟火的‘英雄’身上寄放乌托邦情感，现在的‘乐富’族热情的流向，要贴近地面、贴近生命本能得多了”。

表面看来，这是对一个新的群体、一种新的（富裕的）生活方式的描写。但写得更具体时，这其实是向高收入的“白领”

陈少珙：《阶层：中国人的格调与阶层品味分析》，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殷一平：《高级灰：中国城市中产阶级写真》。

陈少珙：《阶层：中国人的格调与阶层品味分析》，第108~112页。

Chu, Sheng-hua, "Consumption and Advertising in Urban China: The Construction and Pursuit of a Middle Class Way of Life." Unpublished M. Phil. Thesis, Sociology Departmen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1.

何沛锦，2000，第55页。

李宗陶：《五问金领》，《新民周刊》总160期，第12~17页，2002。

《“乐富”一族向成功看齐》，《生活周刊》，B版第1页，2000年12月15日。

推销产品：“为了满足这些时尚人士的生活品味及需要，精明的‘瑞虹新城’推出一房和两房的‘Loft’单元”。

通过上文介绍有关“白领”一词在民间的流传，我想指出两点：一是“白领”一词在民众日常生活中间之应用，主要缘起自消费活动的推广及宣传。这个名词及概念之普及，多少是由于各媒体及消费活动大力推动的结果。“白领”成为富裕的阶层及其生活形态的代名词。第二，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末期，“白领”一词也是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的代名词。正如上文所提及，到了90年代中期，在经济开放改革的带动之下，一群在三资企业里当经理、专业及行政管理人员，有着高学历和高收入的人士已逐渐为人所注意。当时，由于一般人对于以阶级来划分群体会有不必要的政治联想，而同时好些“白领”对于以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作为自我定位仍有一定的疑虑，所以一个较为中性的新名词——“白领”——很快便流行起来了。在解释“白领”一词的含义时，参与讨论的往往都会引用米尔斯(C. Wright Mills)的著作《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White Collar: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es*) (例如潘允康，1999: 184)。在使用“白领”一词时，背后的意思其实就是指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

踏入2001年，愈来愈多见到直接以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为

《沪上涌现乐富一族》，《生活周刊》，B版第2页，2000年12月15日。

疑虑的成因是多方面的。Pearson在讨论新兴的商业精英时，提到政治环境及意识形态对一般人如何看待阶层分类的影响，见其著作中注6所提出的问题(Pearson, Margaret. M.,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6)。潘允康则以Cooley“镜中的我”的概念来分析天津市个体户和私营企业者的“自我映像中的反差”的现象(《中国的新兴个体和私营者阶层》，日本东京中央大学“System Transform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Urban China”国际研讨会上宣读之论文，2000年9月20~21日举行)。

米尔斯：《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主题的分析及研究。而于2001年11月出版的《新周刊》，更以“忽然中产”作为封面专题，并且宣称：“中产是谁？他们分布于上海浦东、北京朝阳CBD的高高低低的写字楼里，以及大大小小的各色开发区、高新区中。最善用概念的是商家而非学者们。房地产商一举废弃了“高尚人士”、“白领”、“富裕阶层”等华而不实的广告名号，改为‘中产’。‘中产’是个套，装进了先富阶层或准富裕阶层的社会梦想。‘中产’又是个网，将散落于全国各地的各色高收入群体一网打尽。这个经历了‘愤青’、‘小资’、‘飘一代’、‘白领’等多种阶层替换的国度，正在逐渐被一种浓浓的‘中产梦’包围着”。

到了2002年1月，《新周刊》又以“阶层之谜”为题做封面。其中一位作者讲出了一种对待阶级的新态度：

“现在的许多阶层划分，我想，恶意的成分就少得多了，它只不过为了满足于凝结出几条纲要，希望让人从中看到自己的坐标，而且，每个人都可以提出自己的划分标准，只要你的标准有足够的说服力，或者有足够的诱惑力，人们就会跟着你把自己划归为不同的阶层……原本冷酷的阶层观点，现在解构为一种符号，可以是时尚，可以是情绪，可以是文字游戏，可以是无厘头，可以

例如李正东《试论中国中产阶层》，《广东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李强《市场转型与中间阶层的代际更替》，边燕杰等主编《华人社会的调查研究》，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李强《关于中产阶级和中间阶层》，《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肖文涛《中国中间阶层的现状与未来发展》，《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更近期的如张宛丽《中国中间阶层研究报告》，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在这一领域，较早以中产为论题的文章及报告，则有戴炳源、万安培的《中国中产阶层的现状特点及发展态势简析》，《财政研究》1998年第9期；郑国霞的《关于我国中产阶层的思考》，《统计与决策》1998年第9期；张建明等的《中国城市中间阶层的现状及未来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第62~67页，等等。

《新周刊》，第82页，2001。

是报刊的急就章……我觉得这很好，因为这败坏了阶层划分的神圣感，它仅仅是一个符号了，只是一个符号了。尽可能多地把仇恨、绝望、对立的因素剔除出去和消解掉了”。

在认识各个新兴社会阶层的过程之中，整个社会也在重新认识及建构阶级及相关的话语。

当然，从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上海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从事非体力劳动的、负责管理专业及文职工作的“白领”阶层。但经过 50 年代初的社会主义改造工程之后，“在共产党取得胜利之后的仅仅三年之内，专业及经理阶层便完完全全的吸纳于党政的公务系统里”。这也就是说，在经济体制未进行改革之前，无论是办事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都是归属于“身份型”体制下的工作单位，而不构成一个职业群体或阶层。明显地，这跟现时冒起的“白领”的位置

连岳：《阶层突围》，《新周刊》，第 51 页，总 122 期，2002 年。

有关的讨论及对这个阶层的一个数字上的估计，见忻平的《从上海发现历史》，第 81~88 页及第 126~149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而张忠民的《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则尝试从中国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历史发展来分析一个职业经理阶层在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成型的过程。参见该书第 439~460 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Davis, Deborah S., "Social class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China", *Modern China*, 1999, 26 (3): 253. 另外，这些经理、管理人员曾被界定为“资本家代理人”：“在私营企业中，凡代表资本家执行或决定经营方针、财产处理、人事任免和奖惩等事项者，称为资本家代理人，如经理、副经理、襄理、协理、厂长等。资本家代理人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在经济利益、思想意识、生活方式上也基本上与资本家一致。但他们与资本家又有区别，因为他们一般地没有资本（有的有小额股或干股），在企业的职权和责任的划分上，在经营管理的方针和盈余分配上，他们与资本家之间也往往存在着某种矛盾”（《中央批转中财委党组、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本家代理人的意见》，1952 年 8 月）。

王御覃甚至认为“在我国计划经济的时代，根本无白领工人这一概念”（王御覃：《为人：中国当代社会各阶层生活品味报告》，第 94 页，北京：西苑出版社，2000）。

和处境都不一样。

经济改革以后出现的“白领”阶层之所以被形容为一个新兴阶层，其意思正在于此。但“白领”阶层的冒起较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来得晚：

“在九十年代的中国，中产阶级除了传统的中产阶级——他们拥有私人资产，有独立的地位；还出现了一个新的中产阶层：白领。白领分布在大公司、文化传播、商业交通以及第三产业等部门，身份是经理、业务员、制作人、技术专家和办公室职员等，从事着非直接生产性的管理与工作。他们并不拥有显赫的地位和权力，似乎是微不足道的普通人，但对一般劳动者来说，他们又是成功者的象征：衣着整洁，表情冷漠，举止高雅地出入银行和馆所，稳定的收入使他们衣食无忧”。

“白领”阶层的出现，反映出中国的经济改革继续深化，令更多人可以在个体经营和成为私营企业主以外的空间里，找到个人发展的机会：

“在三资企业工作的白领们是中产阶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到90年代初期可以说是最庞大的一支。最早进入这个圈子的人是一批‘下海’者，只是他们选择的‘海’不是私企而是外企。和那些私营企业家比起来，他们的创业风险较小，当然获得的回报也少，毕竟他们是替人打工，赚的是有数的钱，但他们却相对较为稳健地步入中产阶层。90年代中期后大批进入三资企业的中方雇员是一些刚毕业不久的大学生，风险对他们而言几乎谈不上，他们也无所谓放弃旧有，所以借此迅速跻身这个社会的中产阶层是年轻一代较为自然的考虑”。

正如我在上文一再强调，所谓“白领”，其实并没有一个完全一致的、明确的定义。早期一般人指在外资、合资企业打工

前揭陈少珙书，第108页。

前揭殷一平书，第12~13页。

的为“白领”。但随着市场改革的深化，各类企业、机构均进行组织的改组，当中担任高层的人员无论在身份地位及收入都有所变化，所谓“白领”也就不再局限为外资、合资的雇员了。从某个角度来看，“白领”这个概念的含糊性、可变性和可塑性，正好反映出目前中产阶级在中国社会里新兴地位和不确定性。但无论如何，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白领”一词已成为民众日常生活中常用话语的一部分。这个概念也同时是新兴的中产阶级在主观的阶级认同、自我感觉的参考。

三

有关阶级构成 (class formation) 的讨论，正如阶级分析的理论争论一样，一直存在多种不同的意见，至今仍未有共识。有的论者从一个认知的角度入手，集中研究受访者如何将其客观的社会经济地位转化为“准确的”阶级认同；有的较强调客观的共同阶级经验之形成（也因此而专注于从代间及同代的社会流动经验、职业生涯的路径来讨论阶级构成），有的则沿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推理，细致地连接不同层面（从产业结构、车间组织至社区环境）的阶级经验，以解释阶级意识何以以某种状态出现。上述各种对阶级构成的处理方法，在一定

关于自我感觉 (self feeling) 的讨论，参考 Cooley, Charles Horton, *On Self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pp.162 ~ 174.
Jackman, Mary R., and Robert W. Jackman, *Class Aware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Goldthorpe, John H., "On the service class: its formation and future," in Anthony Giddens and G. Mackenzie (eds.), *Social Class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u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162 ~ 185.

Katznelson, Ira, and Aristide R. Zolberg (Eds.), *Working - Class 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程度上均没有完全摆脱传统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中“由自在阶级过渡至自为阶级”的历史目的论思维。它们不但假设了阶级意识的发展方向（例如工人阶级一定会发展出推翻资本主义的革命意识），并以此来衡量某个阶级的具体历史状况（在西方工业社会的研究，通常研究的命题都是为何工人阶级没有发展出一种激进的革命意识），而且更将阶级构成纯粹局限为一种阶级内在条件的变化（所以有所谓未成熟和成熟的工人阶级），而忽略了阶级构成的过程乃嵌于（embedded）特定的历史时空及社会、政治、文化环境中进行。正如 Boltanski 在研究法国的 cadres——中级至高级的行政人员——时指出，阶级认同与阶级构成乃一个互动过程。阶级认同与阶级构成并不是阶级利益所单向地决定的；社会上的叙述及阶级话语也会反过来为建构阶级认同提供一种或多种参考。尽管不同的行政人员对 cadres 这个概念各有不同的理解，而该概念亦并非没有其含糊及不明确之处，但它却起着一种参考作用；好些中级至高级的行政人员都尝试拿这个概念来商议出一种集体的阶级认同及阶级利益之界定。事实上，阶级认同及阶级构成本身就是一个有着暧昧和含糊特性的一个社会过程。究竟受访者怎样看某一个阶级认同的身份（class iden-

Cf. Somers, Margaret R., "Class formation and capitalism."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6, 37 (1): 180 ~ 202; Somers, Margaret R., "De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class formation theory: narrativity, relational analysis, and social theory," in John R. Hall (ed.), *Reworking Clas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Boltanski, Luc., *The Making of a Class: Cadres in French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Also see Savage, Mike, et al., *Property, Bureaucracy and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2; Savage, Mike, Gaynor Bagnall, and Brian Longhurst, "Ordinary, ambivalent and defensive: class identities in the northwest of England", *Sociology*, 2001, 35 (4): 875 ~ 892.

tity)？他们对这个身份有何自我感觉？他们会怎样从社会上的阶级话语中商议出一种对阶级的集体认同及阶级利益之界定？这些问题对我们分析一个阶级如何在特定的历史时空及社会、政治、文化环境里形成十分重要。

上海“白领”刚好就正是处于上述这个阶级认同及阶级构成的互动过程。下面的讨论主要分为三个部分。首先，我们可以从访谈的资料中看见，受访者对“白领”这个概念的理解。在说明他们对“白领”这个概念的理解时，我们可以见到受访者都意识到不同阶级之间的关系，并开始透过比较来划分阶级的特性及它们之间的分野。第二，我们在访谈的过程中追问受访者本人是否会自我界定为“白领”；这个问题不单有助了解受访者的自我定位，更让我们有机会知道他们对“白领”这个概念和阶级定位的感觉。第三，我们也希望透过访谈而窥探一下受访者如何建构出一种“白领”的“社会心像” (image of society)，以了解其身处的社会环境及其切身利益。

据一份由零点调查公司在 11 个城市所进行的调查资料所显示，市民心目中的“白领”，主要参考这些元素——职业

近期国外有关中产阶级的研究也愈来愈重视这个在社会层面上的阶级形象、话语与阶级认同和阶级构成的互动关系，见 Zunz, Olivier, Leonard Schoppa, and Nobuhiro Hiwatari (eds.), *Social Contracts Under Stress: The Middle Classes of America, Europe, and Japan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2)。该书集中探讨中产这个概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西德两个社会的不同建构，及日本社会“上班族”在职业生涯与文化之构成的状况，值得参考。

“社会心像”这个概念来自 Lockwood (Lockwood, David, “Sources of variation in working - class images of society”, *Sociological Review*, 1966, 14 (3): 244 ~ 267)，但他的用法仍倾向于视工人阶级的主观世界乃客观社区状况所塑造而成，而未有考虑社会上相关的叙述和流行话语的影响。相应上一段有关如何理解阶级构成的讨论，我们在此谈“社会心像”，并不视它为阶级处境内在变化所带来的结果，而是视它为社会互动所建构出来的。

(53%)、修养水平 (21.7%)、收入 (13.3%) 等。可以这样说，在一般人眼中，“白领”除了有高职位、高收入和高学历之外，还包含了其他意思。

在访谈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受访者对“白领”都有相当清晰的概念：

要我来谈白领，我想我自己算不算白领还不能肯定，但是我觉得白领这个阶层现在在社会上已经是存在了。我想他们的工作性质应该是文职性质的吧，然后是属于高收入阶层，至少三千以上吧。我并不觉得他们会和他人有很明显的不同，主要分别应该是一种内在的东西，外表看不太出吧。和工人的区别，白领应该受过比较好的教育，有一定的修养，其实在意义上的白领都是些年纪挺轻的，是科班出身的，也就是正统大学教育出来的，工作时间不长却位置挺高的，大部分在三资企业上班，有一份高收入，又有比较稳定的工作。干部的话，这里应该是指那些国家机关或国企中的干部吧。感觉上有一定年纪，一定资历，很老成，收入不一定高，但经常有外快，资格也挺老的那种人。现在的个体户和原来的已经大不一样了，原来似乎一提个体户就是暴发户，但现在的个体户要真正做得好，一定的学历背景是必不可少的。很多自己创业的个体户各方面的综合素质绝对不比白领差，不是现在的大学毕业生很流行毕业就创业嘛，他们不做白领，做个体户，但素质还是很高的。但是有些小摊小贩还是不能和白领比的。

我觉得白领这个阶层在计划经济时代就存在了，那些专门靠出卖智力生存的人都可以被称作白领。不过白领这个阶层是在计划经济时代并没有凸显出来，在市场经济时代才一下子冒

引自杨雄《上海“白领”青年职业生活调查》，《青年研究》1999年第6期，第17页。

访问个案7，中外合资企业副课长。

出来了。在我的印象中，白领应该是在那些外企中工作的那些人，收入吗，一般（每月）在 6,000 元至 8,000 元左右，像我这样的只能算是加引号的“白领”，实际上还不能算是真正的白领。你没看到那些在外企工作的小姐，都有一个共同的标志，譬如说吧，开放的服装，名牌服饰，她们买东西都要讲究一个牌子。

衡量一个人是否是白领，首先要有几个指针：第一，按现在的消费和生活标准，收入一般是（每年）60000~100000 元。白领首先是一个高收入阶层。第二，从工作性质来看，应该是银行业、证券业中的高层管理人员，至少是有一定的社会身份的人才能算是白领。不能把有了一点钱的人都算做白领。第三，消费要时尚化。白领是一个高收入阶层，但又是一个高消费阶层，而且他们的消费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档次和品味，白领的生活、消费都是有品味的，不能把大把大把花钱的人都算做白领。第四，工作节奏比较快，工作压力比较大。因为白领是一个有知识的阶层，他们是靠出卖自己的知识和智力来实现他们的社会价值的。

我感觉白领主要是凭借自己的智力、脑力劳动，来获得自己的社会地位。他们的收入比较高，个人的综合素质也是比较高的。由于白领主要是一些年纪较轻的人，一般不超过 40 岁，因此他们的消费也就比较超前，属于“能赚会花”的那种。外形打扮上比较注重档次，但不是十分花哨。教育程度至少应该是本科以上。职位上来说，应该是属于部门经理以上的。行业呢，我感觉集中在第三产业的比较多一点，尤其是上海的第三产业比较发达，从我们经济学上讲，这整个行业所获得的垄断利润就比较高。至于第二产业，可能就是一些大的合资企业，

访问个案 20，政府公务员。

访问个案 22，政府公务员。

像贝克、通用，可能还是要看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就居住条件来说，在证券、保险、银行业的股份制企业工作的，他们的住房就相当好，有些人有洋房、汽车。国有商业银行呢，就比较平均，在职务上可以算是白领，但在收入上就要差一些。

从访谈资料中可见，除了上文所提及的（三高）外，受访者心目中的“白领”的素质还包括高档次的消费和脑力劳动。

由于“白领”包含了一种代表旧体制以外的、经济改革更规范化的特点，大部分受访者都会将“白领”跟干部及个体户清楚地划分出来，反映出在他们的心目之中，一种划分阶级关系的意识是存在的：

与个体户相比，白领是打工地位，他们只能取得他们劳动成果的一部分，用马克思的话讲，剩余价值被剥夺了，而个体户则取得了其劳动成果的全部，政府干部收入层次可能不高，但他们社会地位非常高，他们有一定的特权，可以取得很多灰色收入。

白领和个体户最大的不同，我这里指的主要还是暴发户之类的，应该是一种心理素质和道德素质上的不同：很多暴发户靠的是投机取巧、钻空子、打擦边球等等方法；而一些比较标准的白领，说老实话，他纯粹是靠自己的智力，靠一种勤奋，就是一种正常的途径，达到这个位置的。而一般的工人可能就是靠体力，他所从事的工作是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你可以做，他也可以做，只要有力气都可以来做；而白领的话，可替代性的程度比较低，他必须达到一定的智力程度和管理水平，才能在这个位置上。而机关干部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层次是非常高的，在我的概念里，机关干部里有一批人也应该算是白领。虽然他们的收入可能不是很高，但就他们的素质来讲，有一部分

访问个案 44，国有银行支行行长助理。

访问个案 12，国有企业副经理。

也是要靠脑力劳动和他们的管理能力，也应算是白领的一个阶层。对于一般混日子的机关干部来讲，白领跟他们最大的区别就是，机关干部有铁饭碗，而且日常工作已经形成了一套行政程序，可以按部就班，而且行政上的权力比较大，不需要他们到社会上去拼。白领呢，基本上都属于股份制、三资企业、第三产业里面的，他们所面临的市场压力就比较大，竞争性也比较强，可能这方面的区别比较大一点。

当然，也有受访者认为上海“白领”仍未发展为一个稳定的阶层；谈品味、生活方式，言之尚早。

现在中国上海的白领，并非像国外那样，形成一种稳定的阶层，如中产阶级。中国白领处于很不稳定的状况，只是有一个状态而已。因而他们有什么共同要求也很难说，个人都不一样。只能说白领对本单位、本工作，或自己的生存环境会有所要求。随着社会的发展，可能会像国外的白领那样，会有基本的要求，有车有房，但现在上海有的人不多。而且有车有房之后在消费上也会体现层次感，现在上海的商店已经有些分层次的味道了，但还没做得很地道。

四

总结上述访谈结果，一般而言，大部分受访者对“白领”都有相当深刻的认识，而他们多数对“白领”均有正面的评价。

可是，当问及他们是否会认为自己属于“白领”阶层的时候，在48个对这个问题有详尽答案的个案之中，只有17人肯定，其他21人认为他们不是“白领”，10人没有明确的是与否

访问个案44，国有银行支行行长助理。

访问个案4，民营企业副经理。

的答案。在那 17 位自我定位为“白领”的受访者当中，9 位属于在三资或私营企业里打工的经理、管理人员。由于这次访谈对象之抽样并不含统计上代表性的意义，在此没有必要花时间做数量的点算。概括地说，大部分认为自己属于“白领”阶层的受访者，都是外资或合资企业的行政管理人员；而不认为自己属于“白领”者，则多是在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或文教单位工作的受访者。当然，这样说难免有点将问题简化。受访者是否会自我定位为“白领”，并非直接决定于他们现时身处的处境和位置。他们的社会流动经历往往会影响到选择用哪一个分类和理解阶级的库存（repertoires）来为自己定位；例如一些由国企或政府机构转到私企或外资当管理人员的青年的受访者，会较倾向于以过往的知识分子的观念来看“白领”，因此也有人会对“白领”有所保留，嫌他们缺乏知识分子的某些特质（如文化的深度）。

不过，大致上，在市场系统工作的受访者比较敢于肯定自己属于“白领”的身份，对“白领”阶层亦有较强的认同。究其原因，一是跟物质条件及具体的工作处境有关。

我说自己不是白领，只能算是一个中等的收入阶层。

我觉得自己是个蓝领。在国有企业中，不论工人、领导，我觉得都是蓝领，只是分工有所不同，比如在收入上，我们与职工的收入并不是拉得很开。

但在访谈过程中，一种更强烈的感觉是不少受访者想跟“白领”阶层保持一定的距离。“白领”阶层的自我感觉仍有着

Lui, Tai - lok, "The Shanghai bai ling: its formation and ident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Transform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Urban China",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Chuo University, Japan, 20 ~ 21 September, 2000.

访问个案 22，政府公务员。

访问个案 11，国有企业经理。

一定的暧昧性格和不确定性。

总的来说，白领的经济地位已经达到相当的层次；从社会声望上来说，白领的自我感觉还不错，但和芸芸众生又有不相融合的地方，因而社会上的人对他们又比较羡慕，又有所排斥。

我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白领就是城市的“富农”，以前农村的富农具备什么特点，今天城市的白领就具备什么特点。……白领阶层既无变革的动力，也没有变革的魄力，只具有强烈的保守倾向……我认为自己勉强属于白领阶层，无论从收入还是思想状态来看。虽然，我很讨厌白领这个阶层。

其实白领有时候思想很简单的，有一种“时装模特”的感觉，表面看上去很漂亮，其实什么思想都没有，你让他说话，他什么也说不出来的。

很多受访者都不可以形容为完完全全的拥抱“白领”这个称呼和身份。言谈之间，仍会流露出一份保留、一种不确定的感觉。由于这是试访的资料，未曾进一步及更直接地询问到表现出这种对“白领”略带保留的原因。我相信这跟在社会上“白领”的定性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高消费可以视为富裕和追求生活品味，但也一样可以视为炫耀财富的浮夸作风；（泡吧）可以是个人生活风格的表现，但也可以视为媚外跟风。在讨论到“白领”的性格与文化时，好些受访者会引用知识分子的观念来做比较，也因此会针对“白领”在形象上的“浮夸”有所商榷。

响应本文早前段落所提到的一点，“白领”阶层尚属新兴的阶级。它的性质和位置还未完全得到政治确认。虽然，我们可

访问个案 44，国有银行支行行长助理。

访问个案 14，国有企业副经理。

访问个案 36，国有企业投资公司助理。

以想象，当“白领”阶层在社会上的位置及影响力变得更重要时，上述有关这个阶层的不确定性，便会有所变化，到时这种不完全明朗的气氛会逐渐消失；而更多处于中产阶级位置的人相信对自我认定为“白领”的做法会消除疑虑，甚至中产或新中产阶级之类的名词的流通，也可以少了一些顾忌，而“白领”的自我感觉也一定会大大改变。

五

在问过受访者有关他们如何看待“白领”和是否会自我界定为“白领”之后，我们还尝试从他们所描述的“白领”的生活世界中了解一下“白领”的诉求与对目前社会转变的看法。换句话说，我们也想从访谈之中了解一些正在建构的“白领”的“社会心像” (image of society)。

概括地说，一般受访者都集中讨论两点：

第一，“白领”的处境代表了市场过渡中理性的一面。例如“白领”都讲究实力，不能单凭关系网络而晋身高层。白领所取得的成就，应该说是凭借他们的能力争取到的，社会关系和家庭背景实际上并不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因为现在是竞争的社会，尤其是在上海，各种事情相对比较规范，你没有能力，是很难在一家单位长期做下去的。所以，我一直觉得能力是最重要的。特别是那些在外企工作的年轻人，他们的思想很开放，代表了社会发展的方向。

从上海目前的发展来看，白领确实代表了一种合乎潮流和合乎时代要求的生活方式。他们有理想，但也肯干，他们的社会地位主要是靠自己的奋斗确立下来的。因此，他们的心态比我们这

些在政府机关工作的人来说，要平和得多，不像我们这些人总是心神不定，总是有一种攀比的心理，接受了同样的教育，甚至具有同样的能力，他们的生活要比在政府机关工作的人要平和，我在政府机关工作了三年多，心态还没有完全稳定下来。

第二，跟第一点相关的，是他们都强调竞争、体制转变的规范化（法律保障和市场制度的完善是规范化具体的表现）和通过改革深化而创造出更多的空间。

改革开放过程中，给予每个人的机会愈来愈多了，市场中每个人都可以找到自己的位置，未必是你最满意的，但我想应该是最适合你的……我觉得有问题的也是现在的市场制度，它还没有成熟到可以自我调节的地步……出人头地是很多人的梦想，现在的社会环境至少使他们知道应该往哪个方面去努力。……我本人认为竞争过程如果公开、公平，过程比结果更重要。

对未来有没有安全感？只能说没有很大的危机感。危机感是有的，但不是那种朝不保夕的危机。我现在有工作，能自力更生，所以说危机感不大。而且即使我不在这个公司做，我相信以我的实力，可以找到适合我的工作。……保障我们阶层的利益，深化改革是啊，强化法制是啊，法律能好好保障我们的利益，我现在只想得到法律的保障，其他暂时想不出。

白领对社会的要求，无非是社会稳定吧。……竞争在现在是很重要的，我一直教育儿子要懂得竞争的残酷性，不要嘻嘻哈哈掉以轻心。……保障我所属阶层的最佳安排，无非是继续改革，门户开得更广大些，那我的公司就有壮大的希望，外国人投资更多些，办事处可以变成公司，我就可以做总经理啦（笑）。

访问个案 22，政府公务员。

访问个案 5，中外合资公司上海办事处行政助理。

访问个案 7，中外合资企业副课长。

访问个案 8，外资公司上海办事处总代表。

白领可能最希望社会能够给他提供一种比较宽松的环境，使他在事业和生活的追求上所受到的束缚小一点，个人的能量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就现在社会的情况，总体来看，尤其是上海这个城市，整个社会为他提供干事业、成才的机会包括个人的发展空间，满意度还是比较大的；然而可能受整个大环境的影响，从一些体制和人们惯有的心态来讲，在很多方面对人的发展还是有影响的。这只能随着社会和时代的发展，逐步改变。……应该说现在的社会更有利于有才能的人找到成功的机会，这种机制是愈来愈完善了。本人自己也是通过公开招聘，找到现在的这样一份工作，可以算是这种机制的受益人吧。

在访谈的过程中，较多听到受访者谈到经济及市场改革对他们发展个人事业的影响（是上面各段引用的访谈内容），但却很少感觉到他们在职业群体方面的意识。这也就是说，在他们的主观世界里，感受最深刻的是市场过渡对旧有体制所造成的冲击及带来的转变——一方面，经济分层的作用是变得愈来愈重要，一个更开放的、重视人力资本的劳动市场也开始形成，但另一方面，一个主要以职业来划地位及个人事业发展路径的制度却似乎尚未完全成型。这种情况反映出社会发展的客观状况。与此同时，这亦可以看到在民间的论述及个人的意识中，市场转型——国家计划经济体制以外的社会、经济空间的扩大——最深刻地烙印在他们的集体意识之中。这个情况跟一般现代工业社会或后工业社会里的中产阶级的处境和意识不一样。在现代工业社会或后工业社会里，晋身中产阶级的渠道早已制度化：学历、专业资格及企业内的资历成为了决定晋身经理、

访问个案 44，国有银行支行行长助理。

Martin, Bill, "Transforming the contemporary 'new middle class': from professionals and managers to 'bricoleurs'", Downloaded from <http://hi.rutgers.edu/~szelenyi60/martin.html>; 另见本书第 352 页注。

专业人士、行政管理人员的位置的主要因素。职业群及与其事业发展路径相关的文化都是工业社会及后工业社会里的中产阶级的生活世界中的重要元素，对他们的自我定位和自我认同都产生着重要的影响。但目前上海“白领”仍未有这一种以职业为中心的意识。日后随着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对人力市场开放和市场转型的诉求，或会逐步更贴近工作生活经验的变化，有可能发展出这种围绕着职业群及职业生涯而衍生的中产意识。以目前的情况所见，上海“白领”的中产意识只具一个雏形而已。

六

本文报告了在上海进行的“白领”研究的访谈资料。通过本文的报告，我希望可以初步扫描上海“白领”的阶级认同及阶级构成的情况。可以这样说，上海“白领”目前还只是表现为一个中产阶级的雏形。他们在整个社会结构的位置上、精神面貌上会有怎样的变化，主要还视乎未来经济分层如何制度化了。

中产阶级：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

周晓虹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原先固化了30年的阶级阶层状况又出现了新的变动。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中国社会经济领域内的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带动了社会结构的变化，在中国传统的产业工人和农民之外，出现了一个新的中产阶级阶层。这个自1949年中国革命胜利后就退出历史舞台的阶层，现在不但再生了，而且其生长和发展的势头极其迅猛。仅仅在几年前，美国未来学家奈斯比特还颇为大胆地预测，20世纪末中国中产阶级的人数将达到100万人。但现实的发展却远远超出了奈斯比特的预测：在一项新近完成的研究中，中国中产阶级的人数已达到8000万人以上；中国国家信息中心的官员则指出，自2001年起的未来5年内，中国将有2亿人口进入中产阶级消费群；而中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入世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2001年在新加坡的一次讲演中，更是大胆预测，在未来10年中，中国具有中等收入的群体将达

周晓虹博士，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教授。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第254~256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未来五年我国中产阶级人口达两亿》，2001年7月21日《信息时报》。

4 亿。

尽管仍然存在着意识形态方面的障碍，中国官方在正式的文本中尚未使用“中产阶级”（middle class）的概念（使用“中等收入阶层”或“中等收入群体”的概念是一个常见的替代），但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社会结构出现了新的变动，一个新的社会阶层业已出现并获得了官方的承认。2001 年 7 月，江泽民总书记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繁，人们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这种变化还会继续下去。”虽然江泽民的讲话重申了工人阶级在中国社会的领导地位，但显然“中产阶级”或“中等收入群体”这个新出现的阶层不再被视为工人阶级的对立面，甚至能够成为中国共产党这个“无产阶级先锋队”中的一员。可以说，正是社会结构的这种变动和意识形态的这种“松动”，为我们研究中国中产阶级提供了可能性与现实性。

一 中产阶级：后工业语境中的一个世界性话题

十九世纪英国的法学家亨利·萨姆纳·曼恩认为，从农业社会及前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是一种“从身份迈向契约

《龙永图大胆预测：中国中产阶级十年内达四亿》，<http://www.chubun.com/2201/12b/gb5/page42~06.htm>。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江泽民：《论三个代表》，第 169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的运动”。尽管按马克思的观点，阶级现象古已有之，但在前农业社会，社会分层地位常常是由先赋因素决定的，此即曼因所说的“身份” (status)；只是在工业社会，那由后天的经济社会和自致因素决定的社会分层地位，才是我们现在常说的“阶级” (class)。

马克思不仅提出了现在仍然常为人引用的阶级分析方法，而且也是最早论述阶级及社会分层的经典社会学家之一。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整个社会日益分化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尽管马克思在单纯论战性的文章中大多持这种二元化的资本主义分层模式，但他在其他许多文章中也使用过更为复杂的包括其他阶级在内的分层模式。尤为重要的是，马克思不但使用过“中等阶级”或“中产阶级” (Mittel Klasse/ Middle Class) 的概念，而且他还预测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介于以工人为一方和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为另一方之间的中间阶级不断增加，中间阶级……直接依靠收入过活，成了作为社会基础的工人身上的沉重负担，同时也增加了上流社会的社会安全和力量”。这样的论述虽然与马克思其他的论述似乎有些矛盾，但却与中产阶级在 20 世纪中的发展实态相吻合。

Quoted in Tonnies, F., *Community and Society*,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1988, p.18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2 册，第 65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另外，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批判马尔萨斯时指出：“他的最高希望是，中等阶级的人数将增加，无产阶级（有工作的无产阶级）在总人口中占的比例将相对地越来越小（虽然它的人数会绝对地增加）。马尔萨斯自己认为这种希望多少有些空想，然而实际上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进程却正是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3 册，第 6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由此可以认为，马克思关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中产阶级会进一步扩大的看法不是随意的，而是十分成熟的。

马克思的中产阶级或中等阶级，其基本的构成包括小工业家、小商人、小食利者、富农、小自由农、医生、律师、牧师、学者和为数尚不多的管理者。而中产阶级的划分依据，基本上仍然是这一群体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马克思的预测，首先在美国这个伴随着冒险和开发的新大陆成为事实。其实，在马克思做出他的预测之前，严格地说在工业化之前，美国的老式中产阶级，包括自由农场主、店主和小企业主，就曾占到过总人口的80%。这与美国广袤的土地为大多数老移民提供了足够的资源有关，也与米尔斯所说美国没有经历封建时代，在工业化之前缺乏一个暴敛社会财富的上层贵族阶级有关。但是，在进入工业化之后，尤其在工业化的早期，一者由于新移民的大量涌入，二者由于部分农民和小企业主的破产，工人阶级逐渐成为人口的大多数。美国工业化的早期历史，在一定程度上见证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早期社会日益分化为工人和资本家两个对立阶级的看法。

但是，20世纪30年代以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美国社会工业化的完成及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变，工人阶级的人数开始减少，中产阶级的人数重新开始回升。“1956年，在美国职业结构中，白领工作者的数量在工业文明史中第一次超过蓝领工作者。……到1970年，白领工作者与蓝领工作者的比例超过了五比四。”而且，尤为重要的一点是，在中产阶级中，大量出现的不是小农场主、店主和小企业主这些被米尔斯称之为“老式中产阶级”的人，而是随后工业社会的出现日益增多的所

吉尔伯特·卡尔：《美国阶级结构》，第8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Mills, C. Wright,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12 ~ 13.

Bell, Daniel, *The Coming of Post - Industrial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p.17.

谓“新中产阶级”，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经理阶层、学校教师、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以及在商店内部和外部从事推销工作的人。米尔斯发现，1860年中产阶级雇员的人只有75万人，而1940年达到1250万人。其中，新中产阶级的人数占到56%（70年前他们只占15%），老式中产阶级则只有44%（70年前他们还占85%）。在米尔斯之后，随着科技革命的发展和大型垄断组织的兴起，美国白领的总数也从20世纪40年代的1000余万上升到20世纪70年代的5000万，1980年白领占全部劳动力的50%以上。而在今天的美国，“工人阶级只占劳力的25%，而专业和技术阶级（像管理者、教师和研究者）则占到总劳力的30%以上”。在丹尼尔·贝尔看来，与制造业经济转向服务业经济相伴随，“科学的日益科层化和脑力劳动的分门别类日益专门化”，使得专业技术人员无论在人数还是在重要性上，都开始取代企业主而居于社会的主导地位。而这一切，正是所谓“后工业社会”（Post-industrial Society）的主要景观。

米尔斯所说的“新中产阶级”和老式中产阶级最大的区别有二：其一，无论是自由农场主还是小企业家，老式中产阶级中的大多数人都拥有自己的财产；而新中产阶级则大多没有自己能够独立经营的财产，他们作为高级雇员为拥有大型资本的人工作。因此，从财产方面说，他们的地位和普通劳动者一样；而“从职业收入方面说，他们多少是‘处在中间的’。”正是存在这样的差别，英文Middle Class其实既可以翻译成“中产阶

Mills, C. Wright, *White Collar,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65.

引自前揭吉尔伯特·卡尔书，第86~87页。

Bell, Daniel, "Technology and Human Civilization", *Speech on Television in Centennial Celebration of Nanjing University*, 2002, May 20.

Bell, Daniel, op.cit., 1999, p.13.

Mills, C. Wright, op.cit., 1951, p.73.

级”（对老式“中产阶级”尤为合适），也可以翻译成“中间阶级”或“中等阶级”、“中等收入阶级”（对新“中产阶级”尤为合适，因为他们其实没有能够作为生产资料的“产”）。正因为如此，米尔斯会说：“从消极意义上说，中产阶级的转变是从有产到无产的转变；而从积极意义上说，这是一种从财产到以新的轴线——职业——来分层的转变”。其二，即使是在今天的美国，老式中产阶级（如肯塔基州的农场主）还是会自己动手从事一些体力劳动；但新中产阶级（除了大型百货超市中的售货员）从事的一般是脑力劳动，并且其中相当多的职业是专业技术性的。这既是新中产阶级也可以称之为“白领”（White Collar）的原因，也是这个阶级能够获取职业声望的资本。

米尔斯对中产阶级的研究获得了广泛的关注。在各种有社会学意义的研究中，艾尔文·古尔德纳的看法独树一帜。和米尔斯一样，古尔德纳也认为出现了一个新阶级，但这个新阶级的组成比米尔斯的新中产阶级要单纯一些，它由占主导地位的技术知识分子和处于边缘地位的人文知识分子组成。他们和旧阶级一样对这个社会施以影响和控制，不同的地方在：新阶级的资本是它在教育的基础上获得的“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而旧阶级凭借的是财富资本。

无论社会学家们的论述有怎样的区别，在美国和其他也先后进入工业社会或转向后工业社会的国家和地区，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都开始出现了新中产阶级数量不断增长的趋势。欧洲是这样，日本和东亚各国也是这样。1963年，美国社会学家傅高义（Ezra Vogel）根据1958~1960年间在日本的田野研究发现，通过战后的重建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迅猛发展，20世纪50年

Ibid., p. 65.

艾尔文·古尔德纳：《知识分子的未來和新阶级的兴起》，第6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代末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日本，“新社会秩序中的一个重要现象是大批新‘中产阶级’的出现。‘老式中产阶级’（独立经营的小商人和小土地所有者）的权力和影响正在衰落，他们正在逐渐为‘新中产阶级’即大商行的白领雇员和政府职员所取代。”十多年后，日本的现象也出现在台湾、韩国、香港、新加坡这有“亚洲四小龙”之称的东亚地区。和日本一样，东亚地区“新中产阶级”的出现和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动，也是这一地区资本主义工业化和向后工业社会转变的结果。不过，社会学家注意到，尽管战后东亚资本主义的发展时间虽短，仍基本沿袭了欧美资本主义 200 年发展的道路，但在中产阶级的生发方面，东亚的个案和西方世界则有不同。其中最重要的区别是，在东亚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或政府的力量通过直接和强有力的干预，在塑造和重塑阶级结构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进入 90 年代以后，社会学家的眼光又开始落在中国大陆这个开始了大规模的工业化、但它的某些地区和某些部门已经出现后工业征兆的国家。上述研究，加之我们即将论述的有关中国大陆中产阶级的研究，确实构成了世界范围内后工业语境中的一个共同话题。

Vogel, Ezra F., *Japan's New Middle Class*, Second Edition,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First Edition, 1963), p.4.

Hsiao, Hsin - Huang Michael (ed.), *Discovering of The Middle Classes in East Asia*, Taipei, Taiwa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c Sinica, 1993, p.3.

Pearson, Margaret M.,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Goodman, David S.G., "The New Middle Class", in Goldman, Merle, & MacFarquhar, Roderick (ed.),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 - Mao Reform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秦言：《中国中产阶级：未来社会结构的主流》，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9。

二 谁是中国的中产阶级？

在中国，由于自农耕社会以来，农民一直是社会的主体，它占到全社会人口的90%以上；加之中国社会自近代以来一直承受着相当大的人口压力，可耕地本身的有限和地权的极度不均，决定了这90%的农村人口常常处在社会经济生活的最下层，也使得我们的农业长期以来一直处在糊口水平。在这90%的农民和上层社会的少数皇权官宦阶层之间，有一个人数不多的乡村士绅阶层。这一阶层具有组织协调民间社会的作用，也可以称作“贫民大众和官方之间的缓冲阶层”。不过，由于这个阶级中的大多数人是脱离劳动的、具有相当的寄生性质，并且常常是封建社会暴力统治的代言人，因此他们和美国早期的自营农场主以及欧洲市民社会中的自营企业主还有所不同，充其量只是一种“准中产阶级”。

现代意义上的中国中产阶级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并在20世纪上半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一阶级成员主要的来源有这样几部分：（1）原先乡村中的一部分有文化和资本的士绅及他们的子弟，进入城市从事现代民族工商业成为所谓“新士绅”；（2）1840年以后，随着外国势力进入中国，外国企业和资本即所谓“洋行”也进入中国，他们吸收了一些懂外文的青年知识分子充任文职雇员，这是中国社会第一批“外企白领”；（3）在中国的民族工商业中也出现了第一批管理者；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48～68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Hsiao, Kung - 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p.317。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2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4) 在现代民族 - 国家的形成过程中，伴随着政府机构的日益扩展和科层化，也出现了第一批政府官员；(5) 最后，伴随着现代教育和其他社会事业的发展，还出现了中国最早的一批大学教授，以及律师、作家和艺术家等自由职业者。这最后一批人虽然数量不多，但对新思想和新文化在中国社会的传递却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1949 年的革命之后，中国中产阶级失去了滋生的土壤。尽管这个阶级没有遭受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那样的急风暴雨式的革命对待，但其中大多数置身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队伍中的成员，在经历各种政治运动（从“三反五反”、反“右”斗争直至“文化大革命”）和经济改造（如工商业改造）之后，实际上已不复存在。这样，在 1949 年的革命后到 1978 年的改革开放之前，在长达 30 年的时间里，中国的中间阶级是由类似白领的普通干部和知识分子组成的，按有些社会学家的观点，其中还包括了国有企业中的职工。这些“公有制体制”的受益者，通过撒列尼和倪志伟所说的“再分配机制”获得了比广大农民和集体企业中的普通职工更多的利益。但是，这至多是一个“中等收入的阶级”，而不是所谓“中产阶级”。因为在毛泽东时代，不仅包括土地在内的生产资料已收归国有或集体所有，包括房屋在内的私有财产都不能名正言顺地受到保护，加之这些收入处在中等水平的人群政治地位和社会声望也参差不齐，其中作为一般社会中中产阶级之中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知识分子则属于团结和改造的对象，更遑论对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生活走向发生影响。

李强：《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第 81～90 页，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有关“再分配机制”的讨论见 Szelenyi, Ivan et al., “Social Inequalities in State Socialist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Dilemmas for Social Policy in Contemporary Socialist Societies of East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1978, 19: 63～87。

中国中产阶级的重生始于邓小平 1978 年开始倡导的改革开放。换言之，我们接着要论述的 20 世纪 80 年代后中国社会的转型和中产阶级的兴起有着最为密切的联系。有人估计，如果将人均收入在 1~10 万元、户均金融资产在 3~10 万元的人口和家庭都计算在内的话，估计目前进入中产阶级的人数约占全国总人数的 20%~25%。具体说，这一“中产阶级”人口包括这样一些基本的社会构成：

- (1) 1978 年以后新生的私营企业家和乡镇企业家；
- (2) 1978 年后与私营企业家和乡镇企业家同时产生的小业主、小商贩等自营业者以及其他形式的个体户；
- (3) 与党和国家机构有连带关系的党政干部和知识分子，以及国有企业的领导人；
- (4) 因外资引进而产生的“外企白领”，包括在外资企业工作的中方管理阶层和高级员工；
- (5) 大批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管理者，随着社会需求的高涨，高等学校中 MBA 和 MPA 的培养数量也越来越多，这是中国中产阶级中成长最快的一个部分；
- (6) 因高新技术的采用和新行业的出现而产生的高收入群体，如留学回国的创业者、建筑师、律师、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营销人员、影视制作人、股票经营者以及其他类型的自由职业者。

在确认中国中产阶级人口的时候，有这样几个问题值得讨论。其一，我们能够注意到，中国中产阶级群体的出现基本上是 1978 年后的事情。在西方，中产阶级的成长有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其中有相当的中产阶级家庭表现出了较高的代际间的继承性。但是，在中国，由于 1949 年革命后中产阶级基本上寿

终正寝，因此现在中国的中产阶级基本上是第一代。尽管在中国改革开放以后也出现过撒列尼所说的“精英循环”现象，即革命前的社会精英的后代，在市场改革后又从社会下层上升为社会上层（最典型的如荣毅仁家族），但大多数中产阶级的出现和他们的父辈在革命前是否具有中产阶级背景关系不大。不过，人们注意到，1978年后出现的一部分中产阶级与他们在计划经济体制中占有的社会和经济资源有关：陆学艺的研究证实，中产阶级中的干部和知识分子的地位优势，与他们是否能够调整自己的社会位置，在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社会结构中运用原有的社会关系资源、权力资源和知识资源有关；而戴维·古德曼在山西的研究则发现，中国现在的中产阶级，无论是私营业主，还是国有企业的经理，都与国家及党的组织有着良好和密切的社会关系，这是他们获取经济资源的前提之一。

其二，在西方，老式中产阶级的产生和新中产阶级的产生前后相距一个世纪以上，前者主要是工业化的产儿，后者是工业化向后工业社会转变的产儿。但在1978年后的中国，这两个中产阶级群体则基本上是接踵而至的。这是因为，中国的老式中产阶级如私营企业家、乡镇企业家以及小业主等，严格说并不是工业化本身的产儿（在1978年前，中国的工业化就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并建立了现代国家制度和科层制体系），而是改革开放后市场转型的结果；而改革开放则将中国社会推进到世界的舞台上，并很快在它的工业化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包含第三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等后工业成分在内的经济体系，而这一切都是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经理阶层等新中产阶级在中国社会浮现的前提。老式中产阶级和新中产阶级出现的时间间隔

前揭陆学艺书，第255页。

Goodman, David S.G., "The New Middle Class", in Goldman, Merle, & Mac Farquhar, Roderick (ed.), *op. cit.*

之短，从 20 世纪 80 年代全社会关注的“脑体倒挂”现象到 90 年代很快成为“脑体正挂”能够获得一种感性的证实。

三 社会转型与中产阶级的兴起

在西方，工业化及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变是中产阶级产生的社会背景，但在中国，工业化本身并没有对包括中产阶级在内的中国社会的阶层变动发生必然的影响。我们看到，工业化的背景是在 1978 年开始的改革开放及由此引发的大规模的社会转型下发生作用的。

这样的结论基础是，尽管在 1949 ~ 1978 年的 30 年间，中国的工业化也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它的年平均增长率即使除去灾难性的大跃进年代（当时最高的年度曾达到 110%）也在 7% 左右。但是，除了遏制中产阶级滋生等政治手段外（政治上的做法包括两个似乎对立的方面：一是在工人农民的对立面维持了一个“符号性”的剥削阶级达 30 年之久；二是在所谓“人民”的范围内实现平均主义的“去分层化”[destratification] 策略)，另一些经济方面的原因，也使中国中产阶级的产生即使在经济上也是一个梦想。这些因素包括：由于受苏联经济模式的影响，中国工业化的道路是以优先发展重工业为前提的，因此与国民消费生活有关的轻工业和服务业一直严重滞后于人们改善和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由于在农业中贯彻“以粮为纲”的原则以及人民公社本身的半军事化的管理原则，农民

相关论述参见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 Z 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第 159 ~ 160 页，北京：三联书店，1988。

Parish, William L., "D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in Waston, J.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 Revolutio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的社会流动受到限制，而包括粮食在内的农副业消费品也一直处在严重的短缺状态；由于先后与美国、印度和苏联的军事对峙，国防开支一直占到国民收入的相当比重……这一切都使得中国普通百姓的收入在 1952 ~ 1980 年间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增长。

变化发生在 1978 年以后。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开始了大规模的改革开放运动。这一运动首先从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然后转向城市的诸多经济领域。在此后的 20 余年内，中国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自 1978 起，中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都在 8% 左右，1992 ~ 1994 年的三年间则达到 11% ~ 13% 之间，即使在全球经济尤其是东南亚经济普遍低迷的 20 世纪的最后几年，仍然达到 7% 左右。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十二大上提出的在 1980 ~ 2000 年的 20 年间，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也提前 5 年实现。现在的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第六大经济强国，而按麦迪森运用购买力平价方法进行的测算，中国更是已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它的 GDP 总量占世界总量的 12.9%。

如果说中国经济在 20 世纪最后 20 年的迅猛发展，为中国人民生活的改善奠定了最基本的物质基础的话，那么中产阶级的出现和成长还与 1978 年后出现的中国社会的转型有着最为直接和密切的联系。在这里，我们所说的中国社会的转型包括三个最主要的方面：其一，沿着 1949 ~ 1978 年间的工业化道路，

据统计，1952 年国家部门的年度平均工资实际为 446 元，1980 年为 529 元，28 年总增长率为 18.6%；农村集体人均收入在集体化后的 1953 年为 38.8 元，在毛泽东逝世前的 1975 年为 54.4 元，22 年的总增长率为 40.2%（《中国农业年鉴》1980 年；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1 年。转引自：麦克法夸尔、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革命内部的革命》，第 517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参见《中国 GDP 统计存在水分吗》，南京：2002 年 5 月 4 日《扬子晚报》A12 版。

继续实现从以农业为主导的社会向以工业和服务业为主导的社会的转变；其二，尤为重要，从指令性的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转变；其三，从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体系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系的转变。我们紧接着就会看到，正是这种社会转型及下述由这种转型带来的社会生活多方面的变化，使中国中产阶级的出现和成长成为现实。

变化之一：政治的清明和宽松，国家和社会关系的重新调整，使得市民生活在相当的程度上从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分离出来，哈贝马斯所称的公共领域在一定范围内的出现，这是中国中产阶级出现和成长的条件之一。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我们首先看到的一个有意义的变化，是1979年后中共中央宣布为地富子女摘帽，并结束先前的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的基本路线，代之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变化，伴以社会生活中的其他改变尤其是职业的分化，使得中国社会的分层得以从“符号性”的阶级标准转向职业标准，而这正是中产阶级得以出现的前提之一。能够想象的是，随着国家不仅对经济生活，而且对包括政治生活在内的社会生活干预的进一步弱化（农村的村民自治已经走出了第一步），市民社会的形成及与其相关的公共领域的扩大，将为中国中产阶级的成长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变化之二：经济的持续稳定的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第三产业规模的扩大，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也是中国中产阶级出现和成长的条件之一。中国经济在20多年中所取得的成就，已经成为全世界承认的不争事实，而它未来的发展也为世界所看好。对造就中国的中产阶级来说，经济的增长是一个基础，而国民收入的提高及提高的幅度则是一个直接的因素。事实是，1980年我国居民收入占GDP的比重为57%，1993年上升到71%，预计到2010年将上升到81%，这

意味着国家的经济成就将更多地转化为民众手中的财富。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其他诸多因素的变化也在改变中国社会的分层结构，促进着中产阶级的出现和成长：（1）中国产业经济结构的变化，已使第一产业的从业人员在不断地减少，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的增加比率则开始超过第二产业。尽管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由于农民大量进入城市，第二产业中国的蓝领工人的数量会大量增长，但显然由于管理的需要和技术的进一步运用，白领管理者的数量也会有明显的增长。（2）据专家估计，我国“十五”末期市场化的程度将达到 65% ~ 70%，2010 年将达到 80% 以上，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提高和促进阶层的分化，“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将造就更多的中产阶级。（3）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不但为普通农民进入城市寻找工作提供了可能，也使其中的佼佼者和农村中原先的乡镇企业家和包工头有可能在城市中谋生，并成为中产阶级的一部分。（4）尽管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尚未写进宪法，但是国家推行的发展私有个体经济的政策，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2002 年的最新统计表明，上海的私营企业数已达 18.83 万户，占全市的比重达到 50%，户均注册资本 116.9 万元，总资本 2000 亿元。而这样的令人瞩目的数字还排在广东和浙江之后。而对普通城市居民来说，国家推行的房屋改革政策也在事实上使私有生活资料财产的拥有合法化。在房价为全国之最高的北京，仅一个房改就使那些拥有地段较好地区房屋的几十万市民成为“百万富翁”。

变化之三：文化的多样化和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的转变也为中产阶级尤其是新中产阶级的出现和成长提供了文化和精神

顾海兵：《中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北京：1999 年 8 月 13 日《中国经济时报》。

《上海半数企业是私营》，南京：2002 年 5 月 8 日《新华日报》C2 版。

基础。在有关中产阶级的研究中，许多研究者都提及了文化表征对中产阶级的重要性，事实上，英文中“Class”这个词本身就既具有阶级、阶层的含义，也具有文化上的品味和格调的含义。布尔迪厄更是提出文化资本在社会分层中的作用。能够想见的是，在毛泽东时代，在文化和文艺只能为政治服务、只能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宣传工具的时代，工农兵文艺和文化的惟一性和正统性，不可能赋予中产阶级（即使在经济收入上存在这样一个阶层）任何文化内涵，而这种文化的多元性和对多元文化的宽容性也恰恰是在1978年后的改革开放中获得的。另外，如米尔斯所说，“大众教育也是新兴中产阶级职业兴起的一个主要社会条件，因为这些职业需要教育系统提供的技能”。1978年后，中国高等教育增长的成就有目共睹，中国目前大学就学率已经达到12%左右，正在从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过渡。不过，单纯的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民众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还不能必然造就中产阶级。白威廉的研究就证实，自1930~1978年间，中国民众受教育的年限逐代增加，但他们的职业等级和收入则逐代降低。这一现象的改变发生在1980年之后，自那以后中国教育在经济回报率不断提高，到2000年已经达到6%~7%（即多受一年教育者其收入增长6%~7%），这一经济回报率已经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它也为中产阶级尤其是高新技术领域的新中产阶级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福塞尔：《格调》，“前言”第1~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Bourdieu, Pierre,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p. 65.

Mills, C. Wright, *op. cit.*, 1951, p. 266.

Parish, William L., “D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in Waston, J. (ed.), *op. cit.*, 1984.

参见前揭陆学艺书，第29~30页。

四 政治后卫与消费前卫：中产阶级的作为

在有关中产阶级功能的全部论述中，政治后卫与消费前卫是最为普遍的一对说辞。我们紧接着的讨论将会发现，在这两者之外，中产阶级还另有作为，而他们政治上的后卫姿态和消费上的前卫姿态之间也有着某种联系。

中产阶级在政治上的后卫姿态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事实上，在早期欧洲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中产阶级获得财产上的私有性、市场的自由性和政治的参与性一直是政治前卫的结果，欧洲市民社会的健康形成与中产阶级在政治上的前卫姿态不无联系。正是在由中产阶级组成的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冲突中，欧洲实现了最初的民主化。因此，严格地说来，中产阶级在政治上的后卫姿态，最初是在美国塑造的。在19世纪那个广袤的国土上，用托克维尔的观点，即没有强大的邻邦，也没有统摄全国的无所不能的首都，同样没有巨额的税收、庞大的军队和伟大的将军，就不会产生将全国人民的命运交给一部分人的专制危险。因此，美国的老中产阶级没有经历过欧洲同行的政治磨砺。而就美国的新中产阶级而言，他们的政治后卫姿态或政治上的冷漠的形成原因是多重的，用米尔斯的话来说，其中包括：主流大众媒介的宣传所起的政治消解作用，大众传播及与此相关的各种文化机器使得“每个人都以一定的方式取得了相互的平等……它们是一种公分母，是预先规定大众情感的模具”；经济社会状况的稳定使中产阶层的政治要求降低到最小的程度；

Tocqueville, A. de.,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ume 1,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0, p.288.

Mills, C. Wright, *op. cit.*, 1951, p.333.

而美国的经济机构无疑比政治机构对生活更为重要，政治不过是实现经济利益和保护经济活动的一种手段。

同欧洲和美国相比，东亚的中产阶级的政治态度又是另一番表现。一般说来，东亚“四小龙”政治的表现是矛盾的。在东亚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国家或政府扮演了积极的甚至是强力的角色，这使得中产阶级既有与国家或政府发生冲突的可能，也有依赖国家通过强力实现社会稳定发展自己的需求。在这方面，韩国中产阶级是一个十分突出的例子：一方面，在韩国实现民主政治的几个重要的关头，中产阶级起到了积极的催化作用；另一方面，在政治转型期出现过度动荡的局面之时，中产阶级的反应却是保守的或者说是后卫的。

同其他国家一样，中国新兴的中产阶级也明显表现出了政治后卫的倾向，但我们接着就会分析，这种后卫倾向并不意味着中产阶级不拥护现代化进程中民主政治的推进，而是说他们一般都赞成以渐进而不是动荡的方式推进这种民主。

中国中产阶级的政治后卫态度的形成原因是复杂的。就那些通过市场改革甚至寻租方式而获得财产的中产阶级来说，他们的政治后卫态度是由他们的经济利益与党和国家或党和国家的代理人的密切联系决定的。在我们前述古德曼有关山西的研究中，私营业主和国有企业的经理都与当地的党政领导有着良好的个人或社会关系；而在李路路的研究中，在其所调查的私营业主中，占最大比重的是社会资源丰富的原城镇国有集体单位的干部（30.7%）。这种经济利益上的连带关系，决定了这部分中产阶级（主要是老式中产阶级企业主）对现存的政治和

Koo, Hagen,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racter of the Korean Middle Class", in Hsiao, Hisn - Huang Michael (ed.), *op. cit.*, 1993, pp.55 ~ 75.

李路路：《转型社会中的私营企业主——社会来源及企业发展研究》，第1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社会体制不会有变革的欲望，或者说，在他们和国家之间冲突的可能性不大。

中产阶级的另一部分，尤其是现在越来越壮大的中国新中产阶级的政治态度同样是后卫的。不过，形成这部分中产阶级后卫政治态度或追求社会稳定的原因和上述老式中产阶级有所不同。具体说来，他们是1978年改革开放的直接受益者，是为数不多的能够接受精英教育的人，并且因此获得了良好的教养和体面又收入较高的“白领”工作。他们对社会稳定的追求、对社会动荡的恐惧来自内外两个方面：从其自身即所谓“自稳定性”方面来说，他们满意自己的职业和收入，并且不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从某种意义上说，是靠自己的“个人奋斗”获得的，而且他们也知道可以通过继续的奋斗进一步改善自己的生活和工作境况，实现新的社会流动或升迁；从外部社会环境来说，他们的地位是通过工作-收入的模式获得的，并因此具有较高的职业声望（在国内进行的多次职业声望调查中，与新中产阶级有关的职业都获得了较高的评价）。同时，由于中产阶级的一部分，如大学教授、作家、新闻工作者和人文社会科学家直接从事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创造和传播工作，决定了他们自己的价值观以及对现存社会秩序的肯定比较容易为整个社会所认同。这样一些特点必然决定了中产阶级一方面反对社会动荡，但另一方面却不会拒绝社会变革。他们希望在稳定的社会秩序下实现社会的不断进步。因此，中产阶级是现代社会的稳定的奠基石。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发展预测”课题组进行的一项关于69种职业声望的调查中，有21种职业的得分在80分以上，其基本上或具有政治权威，或具有科学知识，或具有复杂的技能和较高的收入；28种在60~80分之间，也多数是所谓的“白领”阶层。这两类人组成了我们这里所说的中产阶级群体的主干（《200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第20~22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社会未来的稳定，就取决于中产阶级能够以何种速度迅速地成长起来。

与中产阶级后卫的政治姿态相比，他们在消费上则是前卫的。有关中产阶级以及中上阶层在消费上的种种前卫表现，从凡勃伦的《有闲阶级论》、理斯曼的《孤独的人群》、戈夫曼的《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直到福赛尔的《格调》、布尔迪厄的《区隔》和波德里亚的《消费社会》……100年来一直是社会学家津津乐道的主题。如果说老式中产阶级尚存在通过积蓄资金、扩大生产规模的动机，新中产阶级通过在他人公司或国家公务机构中工作、获取薪水的工作 - 收入的人生模式，决定了他们的消费一般不会在生产资料领域，而只能在生活资料领域（所以，有房、有车常常是他们有“产”的重要标志）。加之他们看重社会声望，用米尔斯的话说，存在着强烈的“地位恐慌”；同时又常常是时尚性传播媒介的主要受众，因此他们同其他阶层的群体相比消费上的前卫性是十分明显的。另外，因为中产阶级多数接受过良好的教育，所以他们在消费方面还表现出明显地追求生活品味和格调的趋势。中产阶级这一品性的过度化和模式化，不但使得福塞爾会以凡勃伦的口吻嘲讽中产阶级的浅薄和一律（与此相似的更妙的说法是，“他们似乎只有生活方式，而没有生活”），而且会使布尔迪厄和福塞爾提出人们的消费品味是区分现代社会阶层的重要标志。

中国中产阶级在消费上的前卫姿态已经凸显出来。在中国，20世纪90年代初羞答答出版第一本以中产阶级消费为定位的《时尚》杂志时，大多数人的头脑中还没有消除过度及超前消费是一种“错误”的观念，但现在几十种时尚杂志基本的主题都是倡导中产阶级白领消费、消费、再消费，并且明确提出“花明天的钱，办今天的事”。从各种家用电器开始，中国中产阶级的消费现在已经转移到宽敞明亮的住房和家用汽车上。今年5月1日的长假期间，单是南京这个无论是城市GDP总值还是人

均收入都在全国 10 名之外的城市，楼市和车市之火爆都令人瞠目结舌：两家河西三类地段均价皆在每平方米 5000 以上的楼市开盘，竟出现了购买者自带帐篷，安营扎寨，提前几天排队抢购的热潮；而为期 4 天的南京国际汽车展，有 15 万人光临，包括 380 万元一辆的劳斯莱斯在内的 3000 辆汽车被订走，交易额达 3 亿人民币，而其中绝大多数是私家车。尽管古德曼认为，中国中产阶级在生活和消费方式上对普通民众的引导性，与他们在推动民主政治上的作为不大有关系，但西方学者都承认和先前那个“短缺经济”时代相比，中国出现了表征中产阶级出现和壮大的“消费革命”。

中产阶级的消费尽管有着福塞尔嘲弄的虚饰性的一面，但它对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意义同样是不言而喻的。许多调查报告都指出，中国中产阶级不仅在消费上走在其他阶层的前列，更重要的是他们形成了相对理性和具有超前意识的现代消费观念，其中包括：具有较强的投资理财意识；消费注重个性化和文化品味；普遍接受了“分期付款”等现代消费方式；更为重视教育、旅游和文化方面的消费支出；并且比一般人更能理解大众消费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中国中产阶级的这些消费特征和趋势，无疑获得了急于发展经济的中国政府的支持和提倡。最近，财政部长项怀诚透露，2002 年 7 月 1 日国家公务员将再次加薪，而且不会太少。更重要的是，他希望大

孙巡等：《私家车消费动力何在》，南京：2002 年 5 月 8 日《新华日报》B2 版。

Goodman, David S.G., "The New Middle Class", in Goldman, Merle, & MacFarquhar, Roderick (ed.), *op. cit.*, pp.240 ~ 241.

Davis, Deborah (ed.), *Consumer Revolution in Urban China*,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课题组：《成长中的城市中等收入阶层与“精品购物指南”的未来发展》，1997 年；又参见前揭肖文涛文等。

家加薪以后要“大胆消费”。

在中国目前的 12 亿人口中，中产阶级的比重即使最高估计也不过 20%。从这样的意义上说，中国中产阶级的作为除了稳定社会和促进消费以外，还具有对其他更广大人口的工作和生活方面的示范作用。这种示范作用，在改革开放之初倡导“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之时，邓小平就已有预见。他写道：“一部分人生活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并且，这种示范作用不仅表现在消费方面对其他阶层尤其是中产以下的低收入阶层的影响，更重要的是会在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商业诚信、成就动机、家庭伦理、素质提升、文化品味以及子女教育方面向整个社会尤其是低收入和低文化阶层提供一个可以学习的榜样，以促进中国良好的工作伦理、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稳定的社会秩序的形成。由于中产阶级尤其是新中产阶级的成功多数是个人努力和奋斗的结果，同那些通过钻政策空子和收受贿赂发家致富的人相比，他们良好的生活境况一般不会引发社会的不平等感和被剥夺感，反而可以引发普通家庭及其子女的心理认同感。而这种认同感在未来 10~30 年间，在中国社会全面实现工业化并向后工业社会迈进的过程中，将具有显而易见的积极意义。

五 其他相关的问题及其探讨

我们已经看到，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包括社会结构在

《项怀诚在亚行年会记者招待会上透露，7月1日起公务员将加薪》，2002年5月13日《扬子晚报》A4版。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9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内的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转型和变化，中国的中产阶级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中出现和成长起来的。因为它的成长速度和它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影响和作用，中国中产阶级的崛起引起了包括国际社会在内的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我们注意到，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推行的一系列政策实际上都有利于培育中产阶级或国家话语体系中所说的中间阶层的成长：在改革开放的前 10 年，不但包括农民在内的整个社会从一系列新的政策中普遍受益，前述邓小平倡导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更是培养了第一批中国的中产阶级；在其后的 10 余年间，股票和金融证券市场的开放和完善、从乡镇企业始推广到国有企业的大规模的股份制改造、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民营高科技企业的创立、高薪聘请海外归国留学人员的政策、公务员和教师职业的大幅度加薪，以及“房改”和房屋市场的商品化等等，使得短短 20 年间中产阶级的数量成十倍百倍的成长，以致连海外媒体都有人惊呼“中国已经进入中产阶级时代”。

我们承认中国的中产阶级已经出现，并在快速成长，但是我们显然不认为中国已经进入“中产阶级社会”。在西方发达国家即所谓“后工业社会”或“中产阶级”社会，中产阶级占了总人口的 80%（所以他们的代名词是“大众”），整个社会结构也呈现出两头小中间大的所谓“橄榄型”。但是目前中国中产阶级比例不会超过总人口的 25%，虽然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们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往的“金字塔型”不复存在，但社会结构目前还只是一只中间略大、底部更大的“洋葱头”。并且，无论是在经济的飞速增长和财富的分配方面，还

2002 年春节，日本的 NHK 电视台的 BS 频道就以《中产阶级将改变国家》为题，宣扬了这种观点。参见高井洁司《中国果真已经进入中产阶级时代了吗》，日本：2002 年 3 月 5 日《世界周报》。

是在社会结构的转型方面，甚或在意识形态方面，中国中产阶级的成长都还面临着许多严峻的考验。

对中国中产阶级的成长来说，问题之一来自于在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同时的财富分配问题。我们论述了中国中产阶级尤其是那些靠自己的脑力劳动吃饭的新中产阶级的收入合法性问题。但显而易见的是，中国社会的上层“资本集团”及一部分中产阶级，不是来源于先前的权力中心，就是与权力中心有着这样那样的联系。他们的财富有一部分是依赖不平等的竞争，或利用国家体制和政策上的漏洞获取的。更为重要的是，这部分人人数虽少，但却占有了相当大的社会财富：有人统计，目前中国的金融资产累计超过10万亿人民币，但却掌握在极少数人手中；2001年北京人均GDP为3000美金，上海人均GDP更是达到4000美金，这已经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但是能够居住在100多平方米的高级住宅中、拥有私家车、饲养宠物并不时出国旅行的仍是极少数富裕阶层。显然，如果不能遏制财富向少数富裕阶层的过度集中，不仅会增加贫富间的差距，产生底层社会与上层社会的尖锐的阶层矛盾与冲突，同样也不利于中国中产阶级的成长与发育。国家应该通过健全法制和有效的税收体制以及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在保护下层收入群体的经济利益的同时，使国民财富合理而有效地向中产阶级流动，同时加强对中产阶级本身的法制约束，以避免他们也使用或寻求使用“特权”提高自己的经济地位，招致社会中下层阶级的批评与抵制。

对中国中产阶级的成长来说，问题之二来自于如何解决庞大的农村人口对工业化的要求和压力。尽管我们已经看到，自

晓柯：《2002年让我们一起步入中产阶级的新长征路》，<http://finance.21cn.com/news/2002-02-10/613710.html>。

参见前揭高井洁司文。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全国各地尤其是沿海地区的工业化的展开，全国出现了农民进入城市和发达地区的农村打工的“民工潮”。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这一数量已经达到 8800 万人之多。而且随着中国进入 WTO，农村尤其是落后地区的农村和农业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预计无法在农村生活下去而进入城市的农民数量在今后的几年内仍会激增。但是，由于国家工业化的步伐仍然落后于农民流出的速度，加之国有企业的普遍不景气，以及原先发展势头良好的乡镇企业后劲不足（内地大多数地区的农村则还没有开始工业化）等原因，城市对流出土地的农民的吸纳仍然是有限的。据中央电视台报道，当石家庄市全面放开户籍控制之后，4 个月内只有 700 多人去申请城市户口，而石家庄有外来人口数十万人。农民无法正式进入城市并像城市人一样生活的原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仍然是原先的城乡二元格局并没有完全被打破，城市对农民来说仍然壁垒森严。显然，即使中国的几亿农民都能够因工业化的需要顺利地进入城市，他们中的多数人能否成为中产阶级恐怕还要留待其子女即“第二代移民”去解决。因此，中国要出现西方“橄榄型”中产阶级式的社会结构目前仍然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

对中国中产阶级的成长来说，问题之三则来自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压力。我们知道，中国目前的国家政体仍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是，随着国有企业越来越多地陷入困境，产业工人的领导地位遇到挑战。我们发现，正是这种挑战使得“中产阶级”的合法性至今没有获得法律文本的肯定，大多数政府官员和政府文本对这一阶层的称呼也是“中等收入阶层”或“中间阶层”。显然，不从理论上给予中产阶级以应有的承认，对这一阶层在中国未来的成长是不利的。其实，仔细想来，在肯定中国目前的国家政体和中产阶级存在的现实之间，矛盾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大：（1）我们已经分析，对中国这个尚未实现工业化的发展中国家来说，

中产阶级还未能成为社会的主流，甚至在今后的几十年间传统意义上的工人阶级（所谓“蓝领”工人）的增长速度仍会大大超过“中产阶级”，因此，中产阶级在中国的成长不会动摇国家的基本政体。（2）邓小平提出的将知识分子视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观点不仅有理论基础，也有现实的要求。在西方社会学界，将从事脑力劳动的人口视为“白领工人”是一个十分普遍的常识，因为他的职业特点和中等收入并没有更改其从事“劳动”的本质。所以，我认为，如果中国共产党人能够坚持以中国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为自己现阶段的奋斗目标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将中产阶级在中国的增长视为工人阶级队伍中“白领”和“蓝领”成分此消彼长的一个过程。如此，将知识分子视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化解不同社会阶层可能出现的矛盾与冲突，是邓小平在社会分层方面的“大智慧”之一。在21世纪，我们看得到的一个变化将是，在中国的农民通过工业化不断进入城市的同时，中国工人阶级中的大多数也将进一步改变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成为现在尚为数不多的“中产阶级”中的一员。

城市现代化与城市社会结构变迁论

——中国城市社会来临的思考

张鸿雁

纵观人类社会，不难发现，经济发达的国家，无不是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发达的国家；同样，经济发达的地区无不是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反之亦然，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水平高的国家和地区，无不是现代化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显然，现代化集中体现在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的发展水平上。因此，我们有理由说，从城市发展规律来看，城市社会结构的变迁，最终是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中国现代化过程伴随着城市化与城市现代化的发展，如果按照世界发展中国家城市每 20~25 年翻一番的发展速度，当代中国城市化水平在 30% 的基础上，未来的 20 多年间，中国城市化将达到 65% 左右，中国现代化将集中体现在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这一现实证明了塞缪尔·P·亨廷顿的观点，他说：“现代化带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政治后果便是城乡差距”；“在很大程度上，城市的发展是衡量现代化的尺度。”这一整体表述说明了城市社会结构变迁与现代化的关系。人类社会整体现代化水平

张鸿雁博士，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社会学系教授。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中的政治秩序》，第 66 页，三联书店，1989。

依托于城市化水平，而人类社会现代化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城市社会结构变迁的过程。在城市现代化的永恒过程中，城市社会结构变迁贯穿于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的全过程之中。

一 城市现代化与城市社会结构 变迁的“ 相容性 ”

现代化理论在中国的理论界一直是一个时髦的课题，但是，正如从 1840 年以来的文化争论一样，当西方大炮已经对准国门的时候，一部分达官显贵，也包括部分学者却在那里忙于讨论是西方文化好，还是中国文化好。对于现代化的认识，首先是一个世界意义上的文化认知与认同问题。即现代化是现实标准，还是理想化的设计标准？现代化是比较性认识，还是客观性认识？现代化是一个现存关系的描述，还是一个指标意义上的绝对观念？从目前看，国内有这样一些观点：（1）现代化只是一个与过去发展的比较状态，与过去比较所体现的发展都可以称为现代化；（2）现代化是一种社会变迁；（3）现代化是一种时段意义上的表述，即具有现代意义的、被现代大多数人接受的现实就是现代化；（4）现代化是有参照系的，这种参照系来自社会比较和社会成员的比较——这也是笔者的观点。既是一个时代意义上的时间概念，又是一个现存意义上的发展概念。因为现实社会的现代化是通过与非现代化比较后，现代化才称其为现代化。现代化是现实存在意义上的比较值，而不是观念形态的比较；（5）现代化既是一个理论指标，也是实现生活中可比较的、具体的社会指标——人的发展与生活质量的世界范围的比较级的合理关系结构，即是现实的、客观意义上的现代化。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是现代化的结果和表现形式；（6）发达国家的现代化不足以代表现代化。等等。从人类工业社会以来的

现代化过程来看，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的确确走在了世界的前面，所以很多人自觉不自觉地把现代化与欧美社会联系起来，而事实上，欧美社会在相比较的意义上，代表着某一阶段人类社会现代化的过程，并且有某种引导性和参照性，不承认这一点，也是唯心主义的。美国社会学家 S. N. 艾森斯塔曾说：“从历史上看，现代化是一个朝着欧美型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系统演变的过程，这一过程于 17 至 19 世纪就在欧美各国完成了。”美国政治学家 罗纳德·H. 奇尔科特在《比较政治学理论——新范式的探索》一书中也认为：“欧洲的经验得出了—条走向现代化发展的直线道路。”但是，从未来的比较性发展认识，欧美的现代化不能代表人类社会现代化总的方向，仅在“发达程度”和“现代性”比较意义上，欧美社会的现代化在科学技术和生活方式及生活质量方面给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样板的同时，也提供了经验和教训。在这里我们仍然用亨廷顿的观点来进行注解：“现代化并不必然意味着西方化。非西方化能在不放弃他们自己的文化，不全盘照搬西方价值观、制度和实践的情况下迈向现代化，实现现代化。”这种观点的实在含义表明了一种逻辑，即一个民族完全西化是不可能的，民族文化特质和自然属性与现代化不是一对矛盾。“从根本上讲，世界变得更现代，但更少西方化。”

有人将现代化分为前现代化、现代化和后现代化。但是，后现代化不足以作为前一现代化的指导形式。因为对现代化的认识具有某种政治解释的符号意义，因此，对现代化概念描述

S. N. Eisenstadt, *Evolution Development of Societies*, Oxford, 1996, p.1.

罗纳德·H. 奇尔科特：《比较政治学理论——新范式的探索》，第 297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亨廷顿：《对西方和现代化的回应》（张铭译），《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8 年第 12 期。该文引自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重建》，第 66~67 页。

就必然有政治文化的特色。

在此我们不妨对各种现代化的观点进行比较。我们认为现代化是相对的，现代化社会是在新的形态与形式上创造矛盾的过程，是一个克服旧有存在的过程，而这一过程的最重要的形式就是社会成员是社会差异的创造者、追求者和载体，任何现代化都是社会矛盾在一个新的层面的运动。R. 本迪克斯 (Reinhard Bendis) 把现代化视为一种社会变迁过程，他说：“对于现代化，我理解的是源于英国的一种社会变迁模式 (……)。他存在于一些领先发展中的社会的经济进步和政治进步之中，也存在于后来者的追随于前者的转变进程之中” (本迪克斯，1969年)。我认为这一观点的重要贡献就是把现代化视为一个“社会变迁模式”。现代化是一个创造先进或落后追赶先进的进程，那么，谁是落后？谁又是先进的呢？事实上在社会生活中，在客观世界和在理论认识上，已经存在一个价值判断体和参照系。所以就其内涵来说现代化是一个明确的比较性概念。西方结构-功能主义创造者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1902 ~ 1979年) 提出自己的理论时，正面临全世界范围的改革浪潮，特别是大多数发达国家是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发展转化过程中出现的现代化过程，因此，相当多的学者把现代化的过程定义为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所谓工业化即为现代化，或者说工业化是现代化的特殊方面。但是，帕森斯的一个重要观点是不

W. 茨阿波夫：《现代化理论与社会发展的不同路向》，《国外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

戴维·阿普托在《现代化政治》一书中区分了发展与现代化：“最一般的发展来自一个社会中功能作用的扩散和整合。现代化是发展的一种特殊情况。现代化意味着三种情况——可以不断革新而不致解体社会体系……分化而灵活的社会结构；以及提供生活于技术先进的世界所必需的技能和社会知识的社会构架。工业化则是现代化的一个特殊方面。其定义可表述为：社会的战略功能作用于制造业的时期” (1965)，引自罗纳德·H. 奇尔科特：《比较政治学理论——新范式的探索》，第298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能忽视的，即现代化的过程是社会结构的总体能力适应提高的过程。一个社会结构不能满足社会系统功能需求时，社会结构的变迁是必然要发生的，而城市社会结构与系统之间始终处于一个“不适应 - 适应 - 不适应 - 再到适应”的过程。所谓社会结构的适应、增长、分化、容纳和价值的概括化就是社会结构变迁的形式与内在表述。从这一理论思潮可以看到，对现代化的理解具有时代特征，人们不能超越时代，去构建一个完美无缺的理想现代化模式。因此，有些学者用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学说去构建现代化理论，似乎现代化社会是一个十全十美的世界，这一现代化理论似乎忘记了社会中个体差异的存在，也忘却了任何时代最新社会产品或资源总是有限资源——稀缺资源，有限资源达到社会成员满足必然要有一个时空转移过程，一旦实现了部分人的满足，资源变成非稀缺资源时，人们又会对新的稀缺资源感兴趣，产生对新资源的渴求，同时又会出现新的资源的有限性。新资源的有限性具有永恒性。进而也就形成了分配与存量差异的永恒性。因此，任何现代化意义上的社会，都是不可能绝对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的。因此，社会现代化既是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过程；同时也是不断调整社会成员需求利益和社会群体利益的发展形式。因此，克服“资源有限性”和“资源拥有差异性”构成了人类社会现代化的永恒的追求与过程，而不是最终结果。这一差异是社会存在的一种本质特征和客观形式。社会有差异，就会存在相对性不合理。

美国学者吉尔特·罗兹曼主编的《中国的现代化》一书中说：“我们把现代化视作各社会在科学技术革命的冲击下，业已经历或正在进行的转变过程。业已实现的现代化的社会，其经验表明，最好把现代化看做是涉及社会各个层面的一种过程。”

罗兹曼把现代化视为一种社会转变过程，但是，他也没有忘记给人们一个具体的回答，而且他的回答也是巧妙的。他说，为了满足那些对现代化指标喜好者，“我们用非生命动力资源与生命动力资源之比率来界定现代化的程度。当上述比率达到这样的状态，即在不发生深远社会变革的情况下，生命动力（在人类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它指的乃是人力）资源的增长已经变得无法补偿非动力资源的哪怕是相当少量的减弱，此种社会或国家便可以被认为是现代化了。而且这种比率越高，现代化的程度也越高。”在这一理论解释中，他又说：“‘高度现代化’的特征就是拥有极为丰富的消费品的大众市场。”同时他认为对中国来说：“这里所谓走向现代化，指的是从一个以农业社会为基础的人均收入很低的社会，走向着重利用科学和技术的都市化和工业化社会的这样一种巨大转变。”在这里，与我的研究主题相对应的是，西方学者在指出中国的现代化时，特别提到了都市化。很显然，对于一个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国家来说，都市化是一个社会变迁和现代化过程。对于城市化已经完成的国家，社会的现代化集中体现为城市的现代化过程。

从理性的高度认识，现代化是指一个社会由落后分歧的形态转变到一个有理性有组织的社会形态。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传统社会或前技术社会逐渐消失，转变成具有高度差异化社会结构的社会。现代化这个概念与变迁相混淆是最近的事。当今世界许多落后国家都想通过现代化过程达到富裕社会。德国社会学家沃尔夫冈·查普夫对现代化理论进行创新性的分析，但是他的观点也具有某种个人的意愿表现。他说：“这里所说的现代化模式以及现代化理论指的是那些社会科学理论，它们把西方社会描述为现代的、善于学习的和原则上具有自我控制能力的社会。”（查普夫，1983年）这里包括大部分的国民经济学，包括

社会政策研究，大部分的政治学，特别是自由主义的民主理论，大部分迪尔凯姆和韦伯的传统学派的社会学，也包括行为理论的各种学说。在这些学说和理论当中，一种天真的进步乐观主义或简单的挑战反应模型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发挥着作用。但我个人更倾向于冲突理论的传统。它把现代化解释为对立斗争和危机的结果。” 总而言之，城市社会结构变迁，伴随着城市社会现代化的过程。城市现代化是城市社会结构变迁的形式和目的。无论用什么价值观体现或构建现代化理论，人类现代化是有共性特征的，这个共性特征就是很多社会学家所提及的社会内在要素的“ 相容性 ” 与同质性，用目前人类所能及的知识与认识观，我们可以找到现代化“ 相容性 ” 与同质性，我们从广义社会发展所认识的现代化的共性，归纳起来国家和民族的现代化其“ 相容性 ” 和同质性是：以人性解放为其主功能规范与制度；现代高科技的广泛应用；普遍平等意义上的教育水平和机会；专业职业结构与核心家庭；开放的市民社会体系；广泛的社会契约关系；多元化社会制度和选举制度；公开的社会竞争结构；容纳其他文化的现代价值观；改变传统落后的民族文化习俗；广泛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居世界前列；生活消费品的大众化和居于世界前列的社会家庭收入；广泛运用全世界的最新科学技术等。这些“ 相容性 ” 与同质性往往通过社会发展指标体系进行某种描述，换言之，人们对现代化和城市现代化的指标体系的认同，往往也是相容性认识的基点。 还可以证明一个重要的观点，即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以及社会整体现代化，在人们的心目中是有比较客观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指标的，

沃尔夫冈·查普夫：《现代与社会转型》，第 42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参见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殷陆君编译），第 268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因而，就现实来说城市现代化和社会整体现代化是有参照系的。

二 城市现代化的社会发展指标与价值认知

城市社会结构变迁是城市现代化的另类解释。总结国内经济学、社会学和发展理论我们可以找到一种解释，现代化就是城市社会结构适应力增强、发展充分的表现。结构的存在是为了完成系统的功能，社会结构变迁就是为了满足社会各系统的需要。当社会结构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系统的需要时，就要发生结构性变迁。我们无论是用帕森斯的“四系统”，还是有关三系统说，社会系统需求与结构变迁始终是一个矛盾过程。或者我们可以说城市社会系统的需求总是不能满足的，这是社会的本质；因此，我们也可以说社会结构变迁是永恒的，这也是城市社会的本质。

事实上无论如何解释，一旦现代化进入一个指标体系，现代化就是一个明确的具有指向性比较体系的构成值，同时也是一个现存需求判断的比较体系。简单举例，如果说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 100 人有 100 部电话为现代化的比较值的话，而不发达国家可能 100 人才有 20 部电话或更少，显然仅从拥有电话这一单一指标体系就可以说电话稀少的国家不能说是现代化的国家。在这一比较中，有些人不自觉地把人均占有电话比率高视为一种现代化指标，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若在没有现存即美国已经存在 100 人占有 105 部电话的指数下的分析，怎么会有现代化的比较呢。那么，我们要问，谁说 100 人有 105 部电话就是现代化？有的国家以宗教治国，男女不能在同一车间工作，其解决的方法是利用最现代化科学电子监视技术，来观察女工与男工的接触及活动。很显然，这种现代化的工具用于维

系最落后的社会关系，对于社会发展理论来看，无法把这种现代化工具的应用与社会发展的现代化联系起来。因此，社会现代化指标体系，硬件的统计，只能描述现代化的某一方面，但毕竟指标体系是既便于比较又是看得见的和可操作的。但是，由于这种指标本身也是一种变量，因此，现代化又不能离开指标性说明和事实的比较。如 21 世纪每 100 人会有 150 部电话，因为除了固定的电话外，还有移动电话等等，所以现代化指标既是一个动态指标，又是一个现存的存在性指标。在这个意义上，现代化实际上是现代世界范围内最发达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程度的集中表述，而这一表述，在运用过程中，被量化的同时又被注入了理性化的色彩，或是民族化色彩。但切记，任何现代化，都不应该是想象中的现代化，而是事实上的现代化。

目前，国内外许多学者都运用了指体系来对现代化进行定量研究。如中国社会科学院与香港大学合作，对世界 85 个大城市的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国际比较。据统计，全世界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有 180 多个，其中亚洲有 86 个，南美洲 22 个，欧洲 20 个，非洲 15 个，北美洲 14 个，大洋洲 2 个，前苏联 23 个。在分析比较数据时，实际上把 85 个城市作为数据统计对象。开始时采用了 52 个指标进行分析统计，调查报告说：为了进行“国际性比较和排序，我们选择了有代表性的 10 项主要社会指标，用综合评分法，对每个城市的社会发展水平进行综合的定量分析。”调查说：“选择的 10 项指标主要是社会指标。为什么不用经济指标？这是因为，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物质文明的进步，发展观有了较大的变化，已从过去单纯追求经济增长，转变到以人的发展为中心，满足人的基本需求，提高生活质量为目标的发展观。近年来国际社会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体现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由于发展观的演变，衡量社会进步的量化指标也由经济指标转向社会指标，由社会指标体系来反映人的需求满

足程度和生活质量的高低。” 美国学者宾州大学社会学家埃思蒂思 (Richard J. Estes) 用 36 个社会指标组成“社会进步指数”，对 124 个国家进行了综合定量评价。联合国开发署的《人文发展报告》只用三个指标，即平均预期寿命、成人识字率、实际人均 GNP。很显然，这些指标所反映的是一种社会进步，是一种现代化程度。而指标的确定不是依据想象，而是根据社会实际能力与需求。因此，任何指标只是现存现代化的“移植性”的表述，即人们认识的现代化，是因为当代世界范围内的最先进的国家已经能够做到的。（注：根据 10 个社会指标综合评价，综合得分前 10 位的城市是：蒙特利尔 92 分；东京 90 分；巴黎 89 分；大阪 88 分；费城 88 分；汉堡 87 分；芝加哥 86 分；柏林 86 分；伦敦 85 分；马德里 85 分；旧金山 85 分。）美国社会学家英格尔斯 (Alex Inkeles) 提出了一个社会现代化的指标，是人们常用的指标体系：

1.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3000 美元以上
2. 农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	12% ~ 15% 以下
3. 服务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	45% 以上
4. 非农业劳动力在劳动力总数中的比重	70% 以上
5. 识字人口	80% 以上
6. 大学生人口占应入学人口	10% ~ 15% 以上
7. 医生服务人口比例	1000 人以下
8. 平均预期寿命	70 岁以上
9. 婴儿死亡率	30‰以下
10.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50% 以上
11. 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1% 以下

这些指标是一般意义上的现代化指标，可是比起世界发达国家城市现代化的指标来说，显然世界发达国家城市现代化指标是超前的。比较起来看，世界最发达的城市重点指标是：第三产业比重最高的是纽约，占80%~88%左右，占80%以上的有伦敦、洛杉矶、费城、布宜诺斯艾利斯、马尼拉等；占70%以上的有香港、东京、罗马、蒙特利尔、台北等。食品支出指标最低的是美国和欧洲各大城市，如洛杉矶、旧金山、芝加哥、纽约、费城、伦敦、柏林等城市只占12%~16%，这是根据恩格尔系数衡量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准，按此标准食品支出在20%以下为高收入水平。平均预期寿命最长的是东京、香港、新加坡、台北、巴黎、蒙特利尔、罗马、悉尼、墨尔本、马德里等。目前看，全世界大城市中平均寿命在70岁以上的有近40个，而在78岁以上的城市只有12个；中国的上海平均预期寿命达76岁。每千人拥有医生数最高的是莫斯科，每千人达10人左右，其次为马德里、巴黎、布宜诺斯艾利斯；中国的昆明是7人，杭州是6.7人；最低的是圣地亚哥等市，只有0.1~0.7人之间，最高与最低比相差100多倍。在婴儿死亡率方面，最发达城市在10‰以下，最低是釜山，只有3‰。东京、大阪为4‰，香港为4.5‰，中国的天津、沈阳、青岛，还有伦敦、墨尔本等较发达的城市都在10‰以内，而达卡市是最高的，为108‰。另外，开罗、卡拉奇、孟买、胡志明市、德黑兰等城市都在80‰~45‰之间。中学入学率在发达国家都在92%以上，这些城市有东京、大阪、旧金山、费城、芝加哥、巴黎、新加坡、圣彼德堡等城市。中国的一些大城市，如北京、上海、长沙、广州、武汉、长春、太原等，也都在世界发达之列，一般都在80%左右。最低为达卡，只有37%。每户拥有住房5间以上城市有悉尼、费城、纽约、芝加哥等。拥有住房最少的是孟买，只有1.2间。中国住房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大部分每户

为2间左右，最高是珠海，每户2.6间；最低是齐齐哈尔，只有1.5间。每百人拥有电话数量方面，最高是旧金山，每百人有100部；香港是68部，最低的是孟买、包头；中国内地最高的是深圳，每百人有50部（有些指标因统计资料来源问题，统计年份不一，有1990年的，有1994年，还有1989年的，数字有不完善性）。据最新资料统计，上海到1999年9月份，市民每8个人已经有一部移动电话，手机用户已经达180万户。人均生活用电量最高是芝加哥，达6338度（千瓦小时），人均用电在2000度（千瓦小时）以上的有东京、大阪、悉尼、墨尔本、巴黎等，在1000千瓦小时以上的有费城、伦敦、旧金山、纽约、柏林、香港等。最低的是孟买，只有65千瓦小时。中国内地的城市一般平均在100~300千瓦小时之间。最高是深圳，达731千瓦小时。人口自然增长率方面，一些发达城市人口出生率已经出现负增长，如柏林、伦敦、罗马、汉堡和上海等，一般在-5.1‰~1.5‰之间，在1‰~2‰之间的城市有北京、天津、东京、大阪等。

通过这些综合指标我们可以大体上认定这样一个事实，即世界最发达城市的综合指标，80分以上的有纽约、悉尼、洛杉矶、罗马等，居前20位的有台北、香港、新加坡等。中国内地的34个城市居于中下水平，北京和上海为58和57分。

我们可以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与香港大学合作的研究成果，对当代世界范围的城市现代化水平指标进行城市现代化数据指标体系再构建或寻找到一般特点，也就是说，目前世界最现代化的城市指标体系为：

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就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70%~80%以上

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例	12% ~ 20%
平均预期寿命	76 岁以上
每千人口医生数	10 名左右
婴儿死亡率	4‰
中学入学率	92% 以上
每户居民拥有住房间数	4 ~ 5 间
每百人拥有电话机数量	90 部以上
人均用电量	2000 千瓦小时 以上
人口自然增长率	1% 以下

这些综合指标表现的方式不同，各城市的侧重点也不同。城市社会现代化还包括人的现代化。对于这一问题，英格尔斯 (Alex Inkeles) 对印度、以色列、阿根廷等六个国家进行访谈，收集 6000 个样本，提出了“现代人的标准”。1974 年他将研究成果以《迈向现代》为题出版，曾被学术界广泛接受。认识这

英格尔斯的现代人的标准：(一) 愿意接受新的经验。因此，较能掌握创新的机会。(二) 随时准备接受社会变迁，特别是社会组织上的变动，像政治参与的提高，社会和物理流动的加快，女性参与机会的扩大，以及社会阶层间和年龄代别间距离的减小等等。(三) 意见的增长。勇于表示意见，但也能尊重别人的看法。(四) 资讯的收集。勤于找寻事实和讯息来支持自己的意见。(五) 现在和未来取向。不会留恋过去，固守传统。(六) 注重效率。自己可以控制环境，而不受有权势的人任意支配。(七) 有计划。对自己的公私生活都有比较长期的计划。(八) 信任感。相信自己所置身的世界是可信赖的，周遭的人物和制度都可以信任。(九) 注重工艺技能的价值，愿意以才能为分配报酬的准则。(十) 教育和职业的渴望。重视正式教育对读、写和计算等等技能的训练，并渴望获得与这些训练有关的现代职业。(十一) 认清并尊重他人的尊严。包括对弱者和下属以及妇女和儿童都能有更大的同情和尊重。(十二) 了解生产过程。对于工业的基本决策过程有一定的认识，相信普遍性的工作原则。参见庞建国《国家发展理论 - 兼论台湾发展经验》，第 93 ~ 94 页，巨流图书公司，1993。

些城市现代化指标的关键点是，这些现代化指标的实现与城市结构变迁有什么关联？在社会结构变迁中，城市现代化是如何完成的？城市社会成员的选择的主体是谁？很显然，没有人的现代化，城市的现代化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可以进一步说城市社会变迁，就是城市社会结构的动态调整，是城市现代化的实现过程。

城市化与城市现代化的外在表现就是城市数量增多，而其核心的增长就是城市规模的增大。中国城市发展的资料显示，城市现代化的发展与城市规模呈正比，城市越大经济效益越高，超大城市综合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人均 GDP 水平相当于小城市的 2.6 倍。在完全可预见的未来 20 年间，中国的城市从目前的近 700 座将增加到 1500 座，城市社会来临是城市生活方式的普及，更是以大城市为代表的城市现代化发展过程。

三 城市现代化与城市社会的来临

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是城市结构变迁的必然表现形式和直接结果，也是社会整体现代化的必然过程。对于现代化理论的争论，其实质是两种文化观的争论，是春秋无义战的一种形式。现存的世界体系中，存在着现代化的样板，就应该去学习、效仿。而在一个特定层面上，因为某一社会存在着问题，就去否定现代化模式和样板及参照系的存在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人类社会从古至今，不存在没有问题的社会。那就是说，即使如有些人描述的理想型的现代化社会，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现存的社会是合理的，但都是不完善的。社会不存在完善与完

美，人类社会只能是在追求完善与完美中，创造自己及自己所在的社会。因此，任何现代化的社会都存在社会问题，这才是社会的本原。在现实的世界中，发达国家概念的产生就是比较的结果，现代化的指标也是一个比较值，发达国家是现代化指标的实践地。可以此类推，城市社会结构的变迁，直接的显性功能和效应就是城市社会现代化指标的变化。

从正向的社会发展逻辑分析，城市社会结构变迁，主要表现为“城市性”的强化和城市化现代生活方式的完成，同时，也表现为城市生活方式的深化过程。美国出版的《世界城市》把城市化定义为：城市化是一个过程，包括两个方面的变化：一是人口向城市运动，并在城市中从事非农业型生产与工作。二是农村的生活方式向城市生活方式转变，如价值观、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等。前一个方面是城市人口的集聚所体现的城市经济职能，后一方面是社会、心理和行为观念的变化，而这两个方面是互动和互相影响的。城市结构变迁，是城市人“生存方式与生活方式构成关系结构的变迁”，亦是在强化“城市性”的变迁，“城市性”就是区别乡村的“质性”。乡村也具有“生存方式与生活方式的构成关系”，其本质特点是，生存方式作为生活方式构成关系的主要方面，表现为与自然直接发生关系，并在与自然的直接作用过程中获得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生存方式居于主要地位，生活方式居于次要地位，抑或可以说乡村的生存方式与生活方式是分离的，整体生活方式在传统意义上也是封闭的、单一的，当产出等于或小于消费时，其价值实现主要体现在生存方式领域。而城市中的“生存方式与生活方式的构成关系”在理论上是一体性的，生活方式居于主要地位，生存方式与乡村比较居于次要地位，即生存方式在总体形式表

现为生活方式，或者生存方式只是生活方式的部分构成。基本的生活方式是通过货币作为纽带联结成社会关系，构成群体的依赖性的生活方式体系；生活方式是开放的、多元的和多价值取向型的，价值的实现主要体现在生活方式的创造与理想价值实现领域。在生存与生活方式结构构成社会中，社会地位越高，生活方式的需求距离生存方式的需求越远，而生活方式对生存方式的结合性与涵容性越高。如由社会富有者阶层组成的高尔夫球俱乐部的会员制群体，在打高尔夫球的过程中，既完成了休闲生活的享受，也完成了社会关系交往的需求，同时还完成了价值创造——生意交换，更重要的是在这一过程中，也表现为个人的心理价值满足。因此，“城市性”与城市现代化的实质就是城市生活方式现代化的模式性。在相关领域，有关“城市性”解释也很多，其最重要的说明是，“城市性”就是区别于乡村的属性。一般强调是指区别于乡村的城市文化特质、城市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的特征总合，强调城市的市民性，包括市民社会意义上的商品交换主体的平等性。

沃尔夫冈·查普夫在谈到现代化的“动力源”时，认为现代化是社会内部“冲突”的结果。“使现代的进化论也变得‘强硬’起来。该理论更强调变异和选择带来的代价和破坏。通过创新理论，行为理论方面的联系变得有效了：有一些个体行动者和集体行动者，试图克服各种阻力（传统、投资利益、恐惧心理、环境的复杂特性）去实施创新。这里，创新理论再次注意到个体行动和集体行动的非计划性的结果。通过创新，探寻和选择过程常常产生非预期的副作用，或者甚至是矛盾的后果。假如说现代社会能够提高其控制能力的话，那么，国家以及全球的整体规划不应当算作是现代社会的成就。”他提出的新观

沃尔夫冈·查普夫：《现代与社会转型》，第42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点是，现代化在一定意义上是“市场失灵和国家失灵恰恰产生于大众消费和福利国家的经验和成果，以及这些成果所带来的副作用。人们可以从迄今为止的各种发展的能力效应中推导出创新潜能。……熊彼特所说的“创造性的破坏”是否总能取代灾难性破坏。甚至在某些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学者那里找到了支持。比如，伊曼纽埃·瓦勒斯坦，他认为科技革命和政治改革的双元制是具备承载能力的。所以，反保守的创新加上反保守的改革共同作用，使得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又回到一个新的扩张和积累阶段这条道路上来”。无论各种观点有什么不同，现代化与城市社会结构的变迁是紧密相连的，从城市社会结构变迁的规律中我们可以看到，城市社会结构的变迁可以表现为城市社会的进步和城市的现代化过程。在二元经济条件下，“现代化带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后果便是城乡差距”。在亨廷顿看来，“城市的发展是衡量现代化尺度”，现代化的一种“后果”，就是发达国家城市与乡村之间原差异化在缩小。城市是社会结构变迁的主体，“城市成为新型经济活动、新兴社会阶级、新式文化和教育的场所，这一切使城市与还锁在传统桎梏里的乡村有着本质区别。”

城市社会结构的变迁与城市现代化构成一个共生体，这个共生体就是城市结构变迁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城市的现代化。没有城市社会结构的进化式的变迁，也就没有城市现代化的过程。从创新的意义上可以这样重新认识：城市现代化即是城市社会结构的更新。法国社会学家孟德拉斯在1964年曾出版《农民的终结》的名著，并断言，法国的农民将成为“化石”，青年农业劳动者，“当他们在家庭、农业经营和村庄的废墟上重建新

沃尔夫冈·查普夫：《现代与社会转型》，第43～44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中的政治秩序》，第66页，三联书店，1989。

的社会的时候，也就为农民的最后残存者敲响了丧钟……农民将在他们的伴随下自行消失。”20年后即1984年，他亲自考察了法国的乡村与农民的现状，他说：虽然，法国还有农业劳动者，但是，他们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乡下人享有城市的一切物质条件和舒适，从这种意义上说，他们（农民）的生活方式城市化。这种生活差距的消除是在70年代完成的。”孟德拉斯的观点给我们很多启示，中国城市社会的来临是必然的，这一过程比我们想象的要快。2020年前后的中国城市社会的来临所反映的社会变迁及城市化，其发展速度应该超过上个世纪60年代的法国。如果中国在未来20年真正能够达到60%~70%的城市化发展目标，中国城市现代化所带来的社会发展将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现代化！

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29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第30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整合与链合

——法人团体在当代社区发展中的地位

冯 钢

—

社区整合是当代社区发展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社区理论研究的一个难题。在传统社会理论研究中，社区整合是指一个社区道德秩序的自然生成过程，社区成员在共同的信仰和情感基础上，通过习惯、习俗和自身传统，相互之间形成那种迪尔凯姆所谓的“机械团结”，也就是那种面对面（face - to - face）的建立在共享的规范秩序基础上的“社会整合”。在滕尼斯那里，对应于社会的“共同体”，也是指这种自然生成的社区秩序和天生的和谐状态，是建立在自然情感的一致性基础上的、排他的社会联系或共同的生活方式，是一种具有亲密关系、守望相助、极富人情味的生活共同体。这种社区在长期历史中大多都可以不借助社会其他成分的帮助而独立进行其自身的再生产，即通过自身的手段（内部社会化）最终把下一代培养成与

自己相似的成年人，从而使社区结构及其文化以这种方式世代存续。作为传统社会的组成部分，这种社区只是它所组成的更广泛的社会一个较小的变异体，可以在更小的范围内做那个更大的单位即社会能够做的一切。因此，这种社区具有强烈的地域认同感和忠诚感。

然而，这种自然状态的社区整合在当代谋求经济发展的工业社会环境下，显然已经失去了它所赖以存在的各种条件。尤其是在现代都市，“经济事务主宰了大多数公民的生活，成千上万的人把整个精力投入在工业领域和商业领域”（迪尔凯姆 2000：16）。作为传统整合基础的那种自然生成的道德秩序，在市场经济所产生的效率预期面前再也无法保持它原先的那种自然和谐了。因此，“在城市环境中，邻里关系正在失去其在更简单更原始的社会形态中所具有的重要性”，“在那里，成千上万的人虽然居住生活近在咫尺，却连见面点头之交都没有，初级群体中的那种亲密关系弱化了，依赖于这种关系的道德秩序慢慢地解体了”（Park, 1969）。问题是，在这种现代市场社会环境下社区整合是否还有可能？

在城市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城市社区整合基本是由“单位制”来实现的。当时，中国城市社区中的整合和控制，主要是指社区政府代表国家利益和意志，根据国家所倡导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取向影响、制约和整合城市中社会成员行为的社会过程和机制。但是在事实上，城市社区的政府从来没有直接地作用和影响其城市社会成员的行为，而往往总是通过一个个具体的单位来实现其整合和控制的（李汉林，1993）。中国的单位组织本质上是国家通过垄断社会资源，并利用单位进行再分配，从而实现社会整合和控制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在计划体制时代，由于社会资源基本为国家所垄断，因而造成社会的弱化。但是客观上，单位制通过单位成员对单位组织，进而对国家的高度依赖，也实现了中国城市社区对其成员高效率的整合和控

制。然而，正是这样一种建立在个人对国家（单位）高度依附关系基础上的社区整合，却掩盖了现代社区整合最为关键的问题——社会自我组织能力的发展问题。

如今，理论界一些学者在对单位制的这种整合机制的分析中往往将其核心定位在单位功能的多元化特征上，从而把今天城市社区建设的中心问题限制在街道 - 居委会体制如何承接单位社会功能的外移问题上。因此，社区发展的核心问题实际也就成了居住社区何以可能成为一个合格的福利单位的问题。这正是我们今天讨论社区发展问题最大的误区所在。因为，在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的背景下，社区发展存在的问题并不仅仅只是一个该由谁来承担社会功能的问题，或者说，这个问题的关键并不仅仅在于这个问题本身。

回到前面的问题。在现代分工社会中，以往传统社区的那种地域性忠诚在市场环境中已几乎没有了立足之地。在工业社会的早期，家居与工作的分离就已经成为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条件出现了。家庭逐渐失去了以往那种生活与生产相统一的性质，个人生活的很大部分都是在家庭作用范围之外进行的。因此，我们今天所谓的居住社区，作为职业人的住房所在地，已根本无法唤起人们内心的情感和归属感。现代社会的“分工 - 合作”体系已经使得每一个职业人的关注焦点移出地域限制而转向他所关心的外部世界，尽管他也许仍然居住在本地，但他已经不再关心和纠缠于居住场所周围的事情，除非这些事情直接与他利益相关（这也正是当今居住社区关注的工作重点，如安全、卫生、邻里纠纷等）。这就像今天我们的城市居民小区，仅仅只是人们的居家所在，而居民的工作事业以及他所关心的问题并不在他所居住的社区。一些社区发展研究者还在他们的社区发展计划中，将社区所辖地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也视为“资源共享”的社区成员，但如果这些单位的职工根本不是该社区的居民，社区又依据什么能“共享”这些单位的资源？事实上，

作为社区建设的主体，实际只是一些边缘成分（离退休老人、家庭妇女、小孩、下岗职工），而不是社区居民中的活力成分，所谓由“单位人”变为“社区人”，也仅仅只能指称那种由“在职者”到“无业者”的变化过程。

事实也许是很残酷，但道理却很简单，“分工 - 合作”和市场发展并没有为自己限定地域边界的，它不会让人们的关注焦点仅仅停留在他的住房所在地。在这种状况下的社区发展，如果仍然只是在居住地域上限制我们的思路，那么城市的居住社区充其量也只能是一个被动的福利单位。因为在现代社会中，游离于职业活动之外的社区建设不可能不处于一种剩余性或边缘化的境地。

因此，从今天城市社区发展的现状来看，计划体制下“单位制”的问题实质并不只是单位组织以其从国家获取的资源包揽职工福利的问题，而是单位成员被这种单位体制束缚而没有任何主动性的问题，是社会因计划体制的控制而没能获得其自我发展能力的问题。这个问题在今天的市场体制下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了，但是我们却至今还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值得注意的是，学术界有一种观点认为，政府改变其全能形象，企事业单位不再办社会，这一改革势必会促使社会的自我发展，因为市民社会的发展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同步的。这种观点实际上忽视了一个重要环节，即社会将从何处获得自身发展的机制。的确，单位的社会性功能外移为社会的成长留出了可能的空间，但如果社会不能在政府体制之外获得它自身发展的有效机制，那么，从单位组织外移出来的社会功能则将成为这个弱小社会沉重的负担。目前，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碰到的基本问题症结都在于此。如果弱社会因不堪重负，转而再求助政府，那么，政府为维护社会稳定又不得不重新动用行政手段来解决这些社会性问题，从而又再度回复了强国家、弱社会的老格局。

因此，问题很显然，在市场社会中，随着社会各种功能的日益分化，职业在我们生活中的地位显得越来越重要。数以万计的流动人口，抛开他们世代生活的传统社区涌入城市，无非就是来寻找一个职业。而在城市中，无论我们的职业是什么，是干部、工人或是工程师、商人，能够与我们产生最直接关系的并让我们感到兴奋的东西，都不是发生在我们居住的社区中的事情。我们完全可能根本意识不到这些事情的发生而继续过我们自己的日子。居民们已习惯于关起门来过日子，许多住在同一栋楼或同一单元的居民互相都不认识。社区居民也不愿如同说“我是北京人”那样说“我是XX（小区）人”，而只会非常限定地说“我住在XX小区”。他们对居住的社区并没有认同感或归属感。这样的城市社区若真想在职业生活之外构筑一个个都市中的村落，显然也是困难的。因为，社会团结说到底，还是要以人们之间的相互情感作为基础，而只有那些通过相互联系的个人之间的作用和反作用所带来的情感，才是惟一真实地源于个人感受的情感。在市场社会中，这种情感只有在职业生活中才能产生，因为只有职业活动才能为我们提供这种相互联系的个人之间的互动。因此，职业团体或法人团体（corporation）已成为现代城市社区发展机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要素。迪尔凯姆在讨论职业团体在社会整合中的作用时，强调了它比其他团体更具优势的特点：“第一，职业团体到处都存在；第二，职业团体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能起作用；第三，职业团体的力量渗透于生活的每一部分”（迪尔凯姆，1988：331）。

法人团体之所以能在现代市场社会中担当起社会整合的作用，是由于它的一个基本特性，即它的“中介”性质决定的。也就是说，它在各种功能组织、社会成分和利益群体之间可以起到“链合”（linkage）的作用。职业群体为其成员提供的不仅仅只是分享了一种职业生活，也不只是为其成员提供一种新的、为适应市场社会而确立起来的行为方式；更重要的是它为现代

市场社会的有效运作，建构了一种能够适应普遍交往的“一般化了的主体”（universalized subject）。换言之，这是一种韦伯意义上的“职业人”，相对于传统社区的成员来说，这是一种经过“外部社会化”了的、并不需要依赖任何特殊语境即能无障碍地相互沟通的主体。

法人团体的意义，不仅在于每个作为法人或契约当事人（法律人）、雇主或雇工（经济人）或权利载体（政治人）的群体成员共同组成了社会基本单位，并从中获得了相互认同和沟通的关系纽带，而且也在于这种组合在各式各样的职业中确立了职业伦理和法律准则，为行动反思、价值和信任建立了一整套公共制度和社会精神，使每个社会成员成为完整的社会人。他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并不仅仅是利益和权利，因为他们归根结底应是一个道德实体；只有这样，契约和市场才能找到有效运转的深层基础（渠敬东，1999）。

二

与城市社区结构不同，中国农村在计划体制下，“集体”就是法定的中介组织，在“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之间被赋予了一种联系国家与农民个人的合法地位。当然，在当时这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地位。然而，在农村经济改革中，一些地区积极合理地运用了这种“村集体”资源，创造出了所谓“超级村庄”的业绩（折晓叶、陈婴婴，2000）。在工业进村以及农村的市场化和城镇化发展过程中，这些超级村庄基本实现了“非农化”，但是村落社区并没有受到削弱和破坏，相反却加强和培育了它们。“村社区的聚居方式不仅没有解体，反而因市场引起的开放和工业聚集引起的聚合变得更为完备；村庄的企业并不完全遵循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社区发展目标虽然阻止了企

业向城镇的集中，但却有效地刺激了它自身发展‘极化’的过程，村庄反而成为了地方新的发展中心。”（折晓叶、陈婴婴 2000：367）而这种在村集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村落社区工业之所以能够包容社区发展目标，甚至把社区发展始终作为终极目标，显然是与“离土不离乡”的小城镇发展原则有着密切关联。这与都市中那种与职业生活截然分离的居住社区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其中最具典型意义的就是超级村庄所具有的中介性质：不仅仅是把“非农社会经济区”变成了城乡之间的中介，更重要的是村集体以“准政府”形式，成为国家与农民个人之间的中介。

社区经济发展要求与社区以边界封闭为前提的整合之间的矛盾，是传统社区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自然生成的社区整合是以它在空间上和心理上的边界封闭为前提的，这种封闭既保证了社区整体对其共同利益的控制和成员共享，同时也限制了社区经济发展，尤其是成员个体（通过摆脱群体束缚）自主发展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在这种封闭状态下，不存在普遍共享的社会道德规范，人们的行为规范是由这个有限社区的道德控制的，它用以强化联系的力量恰恰封闭了个人关系。所以，一旦因市场的需要出现了与社区之外的贸易往来，原有社区边界就会发生断裂。结果就会出现现象齐美尔所说的“那些为出口而生产和为内部消费而生产的团体之间出现具有本质区别的发展。”因为，超越社区边界的贸易造成了社群边界的断裂，原先整合的社区中自然也就滋生了外来的因素，而“任何因自身而存在的因素都趋向于产生与其他因素结合时相反的结果。”显然，超越社区边界的发展与社区传统整合的基础并不一致，传统整合在社区内为其成员提供的需求满足并不能被他带出社区边界之外，而社区成员在跨越社区边界的发展中所需要的完全又是另一种与传统相左的关系基础。换言之，传统社区整合首先强调的是社区范围内“共同价值观要素”对成员行为的规范

作用和控制作用；但是正如这种“共同价值观”实际上总是只限于一定的地域范围一样，它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效力也无法超越这个地域的边界。因此，超越社区边界的发展也需要一种与传统社区原则不同的新的基础。

然而，这种新的基础是否可能从传统社区内部发展起来呢？它是否可能在社区范围内通过发展社区成员共同的职业生活建立起来呢？当年迪尔凯姆曾就此进行过探讨，在他看来，法人团体（职业团体）最初就是按照家族群体模式塑造出来的。只要家族集团的成员还没有“离乡背井”，经济活动还没有完全超出家族集团的范围，那么这样的家族本身实际上也就扮演了一个职业群体的角色。“法人团体最先是家族形式来承担这一功能的，但一旦这样的形式不再行之有效，它就替代了家族”（迪尔凯姆，2000：29～30）。超级村庄的实践正好验证了这一结论。通过把工业引入村庄，根据“离土不离乡”的原则，在“地缘”关系基础上建立起“业缘”关系，并在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日益扩大业缘关系，“把村庄与跨城乡、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关系、跨行政区划乃至跨国的企业、公司和各类组织联结起来，打破了城乡、‘条块’、所有制乃至国别的界限”（折晓叶、陈婴婴，2000：66～67）。这种“地缘”与“业缘”并存、“社区人”与“职业人”交织、“村集体”与“职业群体”同构的局面，形成了“非城非乡”、“亦城亦乡”的中间状态，成为中国农村社区发展的一道亮丽景观。

虽然这些超级村庄作为行政村，它也只是一级群众性的自治基层政权组织，但在村组织基础上发育的一些机构却已在某种程度上具备了“准地方政府”的结构和职能，成为一个代表公共利益的、职能多元化的社会机构。这些超级村庄的村组织一般都具有下述方面的自治职能：第一，制定社区政策，实施经济发展目标，规划和建设社区公共事业。第二，有专门机构负责民事调解和治安保卫。第三，村财政具有向村政事业拨款

和为企业扩大再生产融资的能力。第四，推行社区协调、平衡和公平政策。第五，制定社区福利和保障政策。第六，为村民创造充分的就业机会。因此，超级村庄的村组织便具有了作为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中介组织特征。一方面，作为国家介入乡村社会的中介，村集体承担着诸如替代农民上缴国家税赋和地方税费，替代农民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部门打交道等义务；另一方面，村集体也是农民集体地向国家争取体制资源的中间桥梁（折晓叶、陈婴婴，2000：63~64；70~72）。

当然，村落社区与职业群体的同构，正如迪尔凯姆曾指出的那样，只是法人团体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结果。因为这种法人团体毕竟受着地域性的限制，村落社区在社会结构和文化上仍然保留着相当程度的封闭性。

从现象来看，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乡村工业化过程中的企业发展原则与社区发展原则的矛盾。其实无论是城镇邻里或是村落，社区都意味着由其自身形成的、人们共同提供集体物品的、自愿的、面对面的相互作用，也就是说，是一种互惠关系，因此，这种关系往往只限于直接从集体努力中受益的人。只要没有从外部施加的限制，封闭的社区关系都会自动获得这类方式来处理人与人的联系和相互依赖所产生的问题和机会。而现代企业发展则主要根据市场原则来进行，它最终总要突破这种封闭性质。村落社区的集体制在工业进村的初期，作为一种可资利用的社会资源曾经是村办工业得以成功的前提和有利条件。正是这种集体制在村落社区工业化进程中使得村落工业也渐渐“社区化”了。例如，企业注重村民的永久性就业、平均福利增长、社区公益建设，似乎企业成了社区发展的供血机。但是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渐提高，即便是村落集体经济，也愈来愈被置于激烈竞争的环境之中。以往那种“工业社区化”的做法也愈来愈显现出它与市场原则、效益原则格格不入的方面。

也正是这些问题，使得一些学者由此联想到计划体制下的

“单位制”在城市社区整合中的问题，从而把农村这种新的社区实践看成是类似于城市单位的“村落单位化”趋势（李汉林 1993；毛丹 2000），把这类建立在村落社区集体基础上的乡村工业，理解为“单位现象”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再现。

的确，从表面上看，单位制的特点是个人全面依赖于单位组织，但实际上，这种依赖则是以单位组织对国家（政府）的依赖作为基础的。因为单位制是建立在国家对绝大部分社会资源的垄断这一基础之上的，单位组织所占有的资源是国家所有的，单位可供自己支配的机会和利益来自政府，因此单位必然单向依赖于国家这个惟一的所有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在传统的再分配经济体制下，单位组织是国家分配社会资源、进行社会整合、实现社会控制的手段或机制。与当前农村的村落社区集体经济相比较，虽然社区成员也存在着对社区经济的依赖，但村落并不依赖于国家。村落社区可供自己支配的资源 and 利益也非来源于政府。换言之，村落社区既不是国家分配社会资源的手段，也不是政府控制社会的形式，超级村庄的社区整合是建立在村庄自治的基础之上。同样，就村落经济企业内部效率问题而言，也与单位组织的效率问题大相径庭。单位组织的低效率并不只是在于单位组织“从摇篮到墓地”的福利保障，而是在于单位组织所占有的资源和利益是国家分配的。单位组织所能占有和支配的资源多少，取决于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位置，以及单位组织在贯彻意识形态和实现国家政治目标方面的作用，因此与单位的效率并无直接关系。单位组织的福利分配只是因其需要更多的非投入性资源而更加强了单位对国家体制的依赖。而当前村落社区经济如果存在效率问题，那也完全不同于城市单位组织。村落社区经济的资源获取主要依赖于市场（及部分体制资源），因此与效率直接联系在一起。如果说村落社区经济的社区发展原则对企业效率存在着影响，那也只是在于企业的理性化程度与合作基础重要性程度的比较上。而影响

这种比较的一个重要因素恰恰在于制度环境，即企业外部环境中的市场化程度与再分配经济的比重上。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市场并非万能，尤其对于社区内在的共有资源和公共物品之类的关系，市场是无法加以有效说明的。对此，正是社区的互惠原则在解决此类问题上显现出来的优越性，使得它在作为乡村工业基础的这一点上不同于其他企业。因此，村落社区经济在社会关系和体制上的封闭性，不应该以“单位化”来解释，相反，它应被视为是对外部制度环境作用的反应。

其实，封闭性的组织是任何一个群体在竞争环境中保护或提高其经济及社会生活水准的最常用方式，是群体围绕其自身利益而展开的捍卫某种“投资 - 收益”的行动。当竞争者的数量随着利益范围而增加时，参与者便对抑制竞争产生了兴趣。这时，通常一个竞争者群体便明确或潜在地具有了与另一个群体相识别的外在特征——种族、语言、宗教、地位或社会出身、世袭、居住地等等——作为他们进行排斥对手的借口。这种联合行动的竞争者由此表现为一个针对外来者的“利益群体”，其不断增强的趋势是建立某种具有理性规则的团体。因此，这种所谓的封闭，乃是一种不断重复出现的过程，它是社会结构形成和变化的基本前提。如果说有某种力量可以抵消这种封闭带来的影响，那这恰恰正是法人团体的不断发展。

三

当计划体制下的行政整合模式开始分化时，人们就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既然国家不能依靠行政手段来控制社会的每一个人，那么，在“分工 - 合作”的市场社会条件下，究竟还有什么力量能起凝聚作用，从而把整个社会重新整合起来呢？“社区发展”是将社会控制下移到一个个自治社区手中的“分权方

案”，其目标是通过社会基层组织的自治，来调整政府与民间的关系，进而实现社会整合的转型。目前看来这种预期并未达到。原因也许很多，但从根本上说，还是对现代社会整合基础的认识不足。如今我国城市的居住社区基本还是以计划体制时期的“街居体制”来规划的，社区的管理理念也沿袭了居委会、家委会的基本思路，虽然加强了服务意识，但实质上仍然还是外部控制，并没有给社会自我发展留出多大的余地。这当然不是我们社区工作者、管理者的主观意愿，而是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没有找到切实可行的途径。如果说，存在着一种力量，它能使各个分散的权力仍然具有相互间的凝聚作用，那么这种力量必然是由分散的各个部分的功能整合而成的整体；如果说这个整体是我们今天的分工社会，那么各个分有权力的组成部分就应该是功能上相互依赖的各种职业。所以，迪尔凯姆说：“惟一能使社区生活中心成倍增加而又不削弱国家统一的权力分散是‘职业权力分散’(occupational decentralization)”(迪尔凯姆，1988：344)。因此，由每一个作为职业人的群体成员共同组成的法人团体就是现代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自我管理、自主发展的基础所在。社区发展的主体既不是政府也不是单个的居民，而是作为中介组织的法人团体，社区建设的主要工作都应由它们来承担。因为“职业团体与现实更加接近，对现实有更直接的、更频繁的接触，能洞察事物的细微之处。而且它们也有足够的自主权，能够重视事物的多样性。所以，主持保险公司、慈善事业和养老金等机构的重任就落在它们肩上，因为保险公司及各类慈善机构的必要性为众多好心人所知，我们不敢放心把它们交给国家来管理，国家已经是太庞大、太笨拙了”(迪尔凯姆，1988：333)。

当然，我们也不是说“道德整合”在今天已经不起作用了，但这绝不意味着每一个居住小区都有可能产生它自己的道德环境。适应于现代市场社会的道德整合并不像以往那样把共享的

规范秩序视为建立社会整合惟一的途径。这不仅因为现代社会很难再找到像传统社会中那种一致性的规范整合机制，而且，各种价值如同韦伯所谓的“诸神复活”，再也不可能具有一种共享的道德观。每一个个体能够与所有其他人共享的，只是每个人都分享了的“人性”。如同迪尔凯姆所言：社会并非以纯粹外在的形式独立作用于个体，其整体形式产生于个体构成的群体，并内化成为个体存在的基本因素。因此，人性的实质是社会，个人是在社会团结中实现了他对人性的分享。因此，社会（而不是“上帝”）是惟一的道德实在，也是惟一的道德源泉（迪尔凯姆，2001：71）。

以“分工 - 合作”为基础的现代工业社会并不必然导致道德沦丧或社会团结的崩溃。相反，它是一种使社会各个部分（通过“分工 - 合作”）有机结合在一起的新的社会团结即“有机团结”。迪尔凯姆在《社会分工论》中写道：“有人总喜欢把以共同信仰为基础的社会与以合作为基础的社会对立起来看，认为前者具有一种道德特征，后者只是一种经济群体，这是大错特错的。实际上任何合作都有其固有的道德。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现代社会里，这种道德还没有发展到我们所需要的程度。”（迪尔凯姆，2000：185）这是因为，一方面，分工使得每一个体对自己依赖于社会合作的境况更具强烈的感觉，因而更习惯于把自己看成是社会整体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分工更使得社会各部分的功能都能彼此充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现代社会整合的物质基础。用现代社会理论术语来说，即相对于“社会整合”的“系统整合”（洛克伍德，1997）。进一步说，现代社会的整体性已经不再表现为那些意识相似的、不具备自身固有特性的个体之间共同混杂的集体类型，而是直接呈现出分化为各种职能的部分之间有机的功能互赖，即社会有机体的性质，从而体现为“一种特殊的主体”。因此，社会是个人之外惟一的精神实体，迪尔凯姆甚至认为它有不同于个体的、属于它

自己的思维方式、感觉方式和行动方式（迪尔凯姆，2001：66）。于是，社会的这种主体性便更明显地确立了它对个体的优先地位，“只有社会才能直接地和整体地，或者通过它的某个机构产生约束作用，因为社会是惟一胜过个体的精神力量，个体必须承认社会的优先地位”（Durkheim, 1951: 249）。换句话说，除了由个人联合形成的群体，即社会，就不再有任何外在于或超越于个人的东西了。社会，在这里取代了宗教整合中“上帝”的位置，成为惟一可能的道德目标。这也正是现代社会道德整合的基础所在。

迪尔凯姆将这种道德基础置于由分工而形成的“职业团体”中，因为他并不认为现代社会这种功能之间的相互适应就会自动产生一种行为模式，职业群体也不会自然地都成为有自己特点的道德个体，而是需要我们运用各种可能的手段去主动地促使其发展。因此，正是在“职业人”的意义上，自我成为了道德实践的主体，即道德整合通过社会控制的内化作用使个体实行自我控制，“纪律精神”成为道德的首要要素（迪尔凯姆，2001）。埃利亚斯在探讨“文明化”进程时，强调文明进程就是对情感实行纪律管制的过程，“文明发展的特点就在于更加严格、更加全面而又更加适度地控制情感”（埃利亚斯，1998：43）。而推动这一进程的正是社会分工合作。“凡是在竞争的压力下职能分工使得更多的人群相互依赖的地方，凡是在体力暴力业已独占化，使得一种没有冲动的合作成为可能与必要的地方，凡是在形成了对他人下几步的行为与意图瞻前顾后的职能的地方，都会出现这种社会与个体的文明进程。对推动这种文明的方式与程度起决定性作用的乃是相互依存的广度，职能分工的程度，以及职能内部的建构。”（埃利亚斯，1999：268～269）迪尔凯姆在《自杀论》中也谈到，能够担负社会整合重任的是那种“内部不存在过激行为”的团体。在体现着现代分工特征的法人团体中，社会控制与个人自我控制结合在一起，通

过纪律精神，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协调一致的道德属性得到了显现。因此，正是在职业团体这种类似的中介组织中，适应现代市场社会的道德原则得到了发展，并以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整合”补充“系统整合”尚且无法达到的完整。

参考文献：

Durkheim, E., *Suicide*. Trans.by J.Spaulding & G.Simpson. Glencoe: Free Press, 1951.

Park, R. E., "The City: suggestion for investigation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1916), Reprinted in R. Sennet (ed.) *Classic Essays on the Culture of Cities*. New York: Appleton - Century - Crofts, 1969, pp.91 ~ 130.

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第一卷），北京：三联书店，1998。

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第二卷），北京：三联书店，1999。

李汉林：《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5期。

洛克伍德：《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李康译），《社会理论论坛》（北京大学）1997年第3期。

毛丹：《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学林出版社，2000。

渠敬东：《迪尔凯姆的遗产：现代社会及其可能性》，《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1期。

折晓叶、陈婴婴：《社区的实践》，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迪尔凯姆：《自杀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迪尔凯姆：《社会分工论》，北京：三联书店，2000。

迪尔凯姆：《道德教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基层社区组织的实际生活方式

——来自康健社区实地调查的初步认识

李友梅

近十年来，上海基层社区组织的协调机制出现了新的理性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从社会学的某个角度看到了许多人正自觉或不自觉地调整着自己的社会角色，开始在他们重建的社会秩序中体验着新的行为规则。1995年上海市实行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新体制，随后又提出了探索和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新体制。这些新体制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上海基层社区的实际生活正趋于离开国家传统行政的力所能及的范围。这种“社区现象”因为涉及经济、社会、文化以及行政诸多方面，所以同时引起了社会科学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关注。

有关“社区”的研究从概念到实践、从结构到功能、从组织到体制，正在不断深入。本文试图通过某种方式揭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即“三驾马车”）为了解决具体问题而制定决策方案时的思想方式，和在实施决策方案时所使用的手段以及置身于其中的那个空间的属性，引发人们从地位、权力和规则的原创性与合法性去思考这些基层社区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

本文的分析所依据的主要资料，是来源于去年我们在上海徐汇区康健街道部分社区的实地调查研究。

—

随着上海经济体制深化改革的步伐不断加快，城市基层社区生活越来越显露出它的社会性。社会性在此是指一些群体以各种关系为手段在新的居住环境中自主管理自身集体生活的一种特有方式。利用关系来处理日常事务，在基层社区组织的现实生活中是一个越来越受到重视的能力，因而提高或控制这个能力的有效性往往成为某些人的追求。据我们观察，关系的建立如同市场的构造离不开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建成的关系总带着自己的结构，该结构如同规则对其参与者的行为有制约功能，因而关系建立的过程往往是参与者为支配某种局面而进行“协商”或“交易”的过程。

在一般视野里，中国当下城市的基层社区组织由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构成，这些组织的认识路径通常有行政性的、经济性的、社会性的，前者分别以行政关系和产权关系为基础，后者以社会关系为基础。它们是不同的“关系共同体”，握有不同的资源，属于正式组织的范围。在现实生活中，当它们面对具体问题时，每个组织都不乏有资源共享的要求。我们发现，获得这种需求满足的过程中不免会出现诸如原则、对策、人力、场所等方面的“交易”，由此产生的社会秩序具有偶然性，有独立的调节机制和自主决定的特点，不受任何正式组织的单一理性支配。我们视这种社会秩序的参与者为行动者，其实，参与者的行动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他们在正式组织的角色规定，他们的权力基础也多少离开了他们在正式组织的职权范围。换言之，作为个体的正式组织所掌握的资源不足以使其代理解决他

们在这种社会秩序里碰到的复杂问题；这些代理此时必然要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借助”其他组织的资源。由此引发的“交易活动”使正式组织的边界具有了 R. 佩齐 (R. Pages) 提出的“弹性”和“灵活性”，行动者在其中展开“交易活动”的空间，我们称之为“行动领域”，类似于布尔迪厄 (P. Bourdieu) 的“社会场域”。这里经常会提出诸如“谁先有权决定”的问题，而且当有“竞争”、“合作”、“冲突”或“妥协”出现时，行动者的关系就会重新结构。透过这些现象，我们看到了广泛意义上的政治，也看到了基层社区整体在最深层的活力。

在上海，随着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位包干制”不断向“社区自理制”转型，基层社区的业主委员会（简称“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居委会作为街道在基层社区开展工作的行政代理，因此有了一些“对话者”。在形式上，居委会是与国家基层政权相联系的一种群众自治组织，属于行政社会系统；业委会是与房产所有者（业主）相联系的一种群众自理组织，属于业主社会系统；物业公司是受雇于业委会的一种利益实体，属于市场经济的社会系统。在康健街道的社区，人们称这“三者”为“三驾马车”，并视它们为基层社区生活管理的决策中心。

“三驾马车”有各自的工作载体，也有各自的运行逻辑，但它们在实际运行中有资源互补的依赖关系。这些关系形成了一

参阅 E. Friedberg, *Le pouvoir et la règle*,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1993, pp. 93 ~ 94.

根据布尔迪厄的实践理论，“场域”作为社会生活的一个范围是不同位置的占有者利用“惯习” (habitus) 与资本 (capital) 进行互相争夺的运作空间。不同代理在其中建立的关系遵循自身的调控原则，因其结构具有社会特征而成为“社会场域”。“场域”中的不同对象之间的关系必然会形成某种规则，这种规则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行动者可以利用的资源，借以在其中获取有利的地位（参阅杨念群主编，2001）。

种社会结构，每个组织在其中都有自己的“位形”。由于每个组织在处理具体问题时会程度不同地受到这种结构的制约，其“位形”会随制约的大小发生变化。为了能够有效地工作，每个组织都会试图使资源互补的依赖关系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当这种试图被投入实施时，相关的组织就会成为行动者，因为正式组织很难完全用自己的规则来处理它们与复杂环境的关系问题。总之，正式组织不可避免地会以非正式的方式运行，因此具有潜在无秩序的特征；在行动领域里，正式与非正式的组织不是对立的，它们之间只是协调方式不同而已，引起行动者对该领域兴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此处可以综合利用这些不同的协调方式，因而行动者必须具备一些特别的能力。因此可以说，“三驾马车”各自的组织制度即使是对其内部协调的作用也是有局限的。

有学者认为，制度是一种“自由秩序”，其制度本身不是组织，如果说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组织就是玩弄社会游戏的角色（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纲要》，参进程虹，2000）。比如，市场是社会构造的产物，它需要组织，甚至需要更大程度的组织，才能满足其运行的规则（E. Friedberg, 1997）。人类关系和社会交互作用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始终存在着潜在的不稳定性。而这个整体被组织的程度取决于一系列的经验机制，各个参与者会借助于经验机制，使自身的行动和行为得以与整体的其他部分协调，并形成一定的结构。这种协调的构造因环境而异，如何构造这种协调是每个组织必须予以解决的基本问题。因此，组织的原动力往往来自于行动领域的构造和再构造，组织现象的发生可以看做是在这些构造和再构造过程中的一种偶然结果。由此而论，组织既是一种载体，又是载体中容物；既是结构，又是过程；既是对人类行为的制约，又是人类行为的产物。组织是人类集体行动的不可缺少的手段，组织的存在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行动上都具有深刻的含义（E. Friedberg, 1997）。

尽管我们已经发现“三驾马车”的形式结构与它们时常参与的“行动领域”自身的结构可以形成比较，然而，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还不足以使我们比较全面而深入地分析这种现象，本文只能先通过阐述“三驾马车”之间的、“三驾马车”与居民区党支部和中观层面“块区”之间的关系形态，以及这些关系的性质、意义和它们在其中被利用的场域，最终显露这些基层社区组织的实际生活方式。我们希望本文能使读者了解到，国家行政、社会、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在城市基层社区这个微观层面重构的一些方式以及促使“行动领域”出现的一些条件。

二

上海城市的基层社区组织承担着许多职能，包括社会整合。基层社区中不仅存在着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还存在着当代网络社会的各种新型关系。作为这些关系的载体，有家庭与亲属、邻里与街坊、相识人的圈子以及职业上和兴趣上的同事朋友等，它们构成了“单位8小时”以外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在社区中，它们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以满足自己的和周围生活环境的日常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生活是需要组织的，组织的目的在于把这些“共同体”的作用协调得更有效。我们把这类组织视为以“同意”为基础的民间互助组织，它在功能上不同于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居民区党支部这些组织。按照法律规定，正式组织是有明确的组织建制与角色定位的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以及居民区党支部都具备了这些条件，法律是它们存在的合法性基础。相对来说，非正式组织是指松散的、网状的、角色定位没有明文规定的，比如本文的分析将要涉及的“块区”这类社群组织。

居委会的法律地位确立于1954年底，这个确定意味着国家

政权向基层社会的渗透。根据当时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居委会的主要任务是：（1）办理有关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项；（2）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者它的派出机构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3）动员居民响应政府号召并遵守法律；（4）领导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5）调解居民间的纠纷。由此可见，居委会作为一个组织在初创时被确定：应由所在社区的居民自主选举产生，要以维护全体居民的基本生活利益、协助基层政府管理一定行政区划内的居民公共事务为己任。显然，居委会是一个具有独立性的居民自治组织。但在现实中，居委会是我国城市基层社区中与政府行政机构长期保持直接关系的组织。

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1992年和1996年，上海市委、市府先后提出了“两级政府、两级管理”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新体制，还构建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格局。从此，居委会与街道之间的关系明显成了一种有隶属性质的关系，街道因此可以利用自己所掌握的政治和经济资源，进一步控制居委会的人事任免、经济分配和工作任务等权力，进而将居委会“改造”成自己的“派出机关”，大量琐碎的行政事务也随之交给了居委会执行。于是，居委会走上了“行政化”轨道。

1997年，《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对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重新确认，即街道办事处是“指导、帮助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这说明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的关系是指导和被指导关系，而不是隶属关系。换言之，居委会相对于街道行政来说具有一定的独立性。1998年以来，中办、国办23号文件在居委会原来的“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功能基础上增加了“自我监督”这一条。从此，居委会具备了行政的、政治的、法律的和社会的合法性，

这为居委会在基层社区中发挥整合、协调的作用提供了重要的保证。居委会也因此正式可以通过所在居民区的全体选民的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

随着社会流动的加快与生活水平的提高，社区的居民结构和房产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居委会工作对象的构成也变得复杂了。就居民的身份而言，他们中的许多人在社区中是居民又是业主（即拥有住房的所有者），这就是说，居民的身份不再是单一性的了，至少有业主和非业主之分。因此，居委会过去在动员和组织居民时可以靠法定职能和行政手段，而现在仅靠这些资源已不足以使居委会充分地发动作为业主的居民。居委会的形式职能相对过去来说显得缩小了，但它所承担的社会性、公益性工作并没有减少，这在客观上要求社区居民的共同参与。因此，部分居委会试行了议事层和执行层相分离的原则，议事层由居委会的委员组成（他们必须是本社区居民），执行层则由议事层聘请的专职干事组成（他们可以跨社区产生）。议事层的人员属于不拿工资的志愿者，由居委会和楼组长选择而定，所议的主要事务多半来自居委会方面。在康健街道中，居委会的产生基本上是由街道任命，其办公经费也基本由街道提供。2000年后开始进行居委会的民主选举，但是居委会的办公经费主要还是来自于街道。在这种情况下，居委会的自治地位就有所动摇。

业委会是在上海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区域首先出现的，代表一定居住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对物业实施自治管理的组织，财产权利是其产生的基础。业委会由相关的业主选举或提名产生。作为业主社会的群众自治组织，它拥有对业主房屋维修基金的管理权和支配权。由于在不同小区中物业产权结构的构成不同，业委会所发挥的作用也有很大的差别。我们调查的社区中，目前大致有三种类型的居住区：别墅型的高档生活区（均属纯商品住宅房）；中档生活区（包含地区公有住宅房）；低档居住区。

前一种居住区的业主均有较好的职业和较高的收入，社会生活的自理能力很强。而后两种居住区规模较大，无论在经济方面还是社会文化方面，居民自身的资源有限，自理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弱，对政府的依赖几乎是全方位的。因此，居委会作为基层政府的行政代理所承担的工作是大量的，而其中许多工作本应是由政府行政机关来承担的。从业委会的工作对象来看，主要是针对由于产权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目的是维护业主利益，它们的职责主要是向业主在房屋维修和在周围物质环境的建设方面提供一些服务，而作为业主的权利相对于居民的权利来说只是一部分。

物业公司在《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里，是接受业主或者业委会的委托，根据物业管理服务的合同进行专业管理服务的企业。业委会有权根据委托者即业主对所在小区物业管理质量的意见选择或更换物业公司；同时，物业公司还要受到徐房办（区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风监督与服务质量管理。物业公司直接对业委会负责，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雇佣关系，只有当业主的住房需要维修时，物业公司才直接与业主打交道。在康健街道，物业公司的产生来源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原国有房产部门（即房管所）直接转制而来；二是一些部门或系统的开发单位组建的物业管理公司。在基层社区中，物业公司通过对所辖区内的业主提供房屋修理服务和维护社区环境来获取经济利益，是按照市场化运作的经济单位，不涉及业主层面的社会关系。

居民区党支部的主要职能，根据党的章程（1997），是宣传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联系群众，教育党员，监督党员的行为等。由此而论，居民区党支部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基层社区中的党员群体，其工作平台是以党员的行为及其影响作用为基础，其工作目标是为居委会在动员居民参与社区建设与发展的活动中提供必要的政治资源。在社区的正式组织中，居民区党支部

处于核心地位，是“三驾马车”关系的协调者；可以说，它与“三驾马车”之间的关系是科层式的。在实际工作中，居民区党支部的工作对象并不局限于党员群体，在康健街道的一些社区中，存在着居委会与党支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居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一肩挑”的“党政一体”现象。因而，居民区党支部工作与居委会的工作在社区行政事务范围上有较大的重复。在居民眼里，居民区党支部是官方的代理，如果离开了居委会的行政事务范围，居民区党支部自身的工作载体就很难说明。

块区从地域上看，是由几个邻近的居住小区组成，而实际上是数个居委会以某些共同生活为纽带而组成的生活共同体，是居民自发组织的产物；其功能比较单一，其组织形态以无科层制的社会网络为主要特点。块区是民间生活共同体为了维护某个社会秩序所建构的一种整合社区资源、创造社会资本的社会性区域，可以看做是一种组织手段，是对社区生活的认同性整合，其意义在于监控某种秩序的社会性后果。块区能够发挥的作用比其他基层社区组织的现有功能所不能覆盖的。在康健街道，组建了五个“块区事务协商委员会”，而这些“块区事务协商委员会”的成员是由相互邻近的各居住区的党支部书记、党员联络站站长以及居委会主任等人员构成，形成了由“街道—块区—居住区”架构的带有科层特征的三个层面。因此，块区层面的活动正趋于形式化和行政化。不管块区受到了行政怎样的“关怀”，但其自身资源依然是社会性的。但需要指出的是，块区功能的发挥有时也需借助于行政的力量。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块区与行政是一种相互利用的关系。

每个组织有自己的属性和追求，为了生存和发展，都可能成为理性的行动者，处理与周围其他组织的关系。每个组织必须在职权范围内对自己的工作对象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又必须尽可能多地获得作为完整意义上的社区居民的认同和支持。

因此，每个组织在运行过程中，都不可避免要动员其他组织的资源。

三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制度变迁带动了国家行政、社会以及市场经济之间关系的重构，其最大的特点就是政府逐步放松了对经济与社会领域的直接控制，经济、社会领域不断获得自主性，逐步从“单极权力格局”（康晓光，1999）走向“多元权力格局”。不过，政府仍然掌握“公域”控制权的分配，经济与社会领域的自治还是“受限制的”。需要提醒注意的是，这三者之间抗衡的势头在关系层面已经开始出现，基层社区组织的关系规则经常发生变化就是一种反映。因此，决策的理性化成为那些处于关系实践中的基层社区组织的行为特征，竞争、合作、冲突、协调等成为这些组织的基本生活方式。那么，竞争、合作、冲突和协调对于这些组织有什么意义呢？

竞争：追求社区居民的认同。基层社区中的各个组织都有自己明确的利益指向。所谓明确的利益指向与正式组织的工作领域与空间密切相关，如居委会负责处理居民间的社会性关系，因此比较注重社会效应；物业公司面对的是社区的物理环境（居民的住房与社区环境），所追求的是经济利益的实现；而业委会的工作对象是业主，其目标是为了维护业主的生活环境。但是，利益的实现必须得到居民的认同。所谓社区居民认同，就是居民对生活于其中的社区的意识、理解、爱护和支持，归根结底就是居民对社区组织权力及关系合法性的承认，这构成了基层社区不同组织间竞争的基础。一些研究发现，城市基层社区中存在着社区认同缺乏、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稀少、社区志愿组织单薄的严重问题（孙立平，2001）。康健街道的基层社

区或多或少也有这些问题的存在。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居委会主任的报酬直接来自街道，而这个职位又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全体居民选举产生的，因此居委会在具体工作中自然既要考虑使上级满意又要赢得居民的认可。从经验出发，居委会往往首先加强与政府行政机关的联系，因为从那里可以争得解决居民问题的政策支持和物质资源。正因为这样，居民把居委会看成是获得社区福利的途径。有些新建小区的物业公司急于促使居委会成立，其实也是看到了居委会的这个作用。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居委会的工作比较容易得到居民的响应。比如居委会为了更有效地发动居民参与社区活动，常常要借助楼组长的力量；而楼组长的动员一般都能较快地得到居民的配合，其主要原因是，楼组长在居民看来是居委会下属的一个工作层面。事实上，楼组长是居委会在基层社区内部建造的一个类行政的工作层面。当然，这种现象主要在中低档居住小区中存在。

在高档次的纯商品房小区中，居民对法律的依赖在程度上要大大强过对政府的依赖，代表业主利益的业委会在社区关系中就可以忽视居委会的权力来源，这说明通过经济权力（产权）而产生的社会力量具有更强的自主性。因此，高档次的纯商品房小区或曰富人居住小区的业委会能够影响社区日常事务的主要决定，而居委会要获得相应的角色，即使能够借助行政力量，也是有较大难度的。由于业委会更具备自我发展的能力，社区的公共空间和个人权利意识也会得到较快的发展，这导致了它们所在社区中对居委会的需求很弱，有些甚至明确反对成立居委会。

从总体上看，物业公司要保证其经济利益的实现，单靠自身的力量也是不够。为了得到周围环境的协力，它们也要动很多脑筋，比如它们经常在居民之间或业主与业委会之间关系紧张的情况下制造某种竞争局面，以对社区内其他组织的行为产

生影响。在与居委会的关系上，这种竞争方式最明显的表现就是，物业公司与居委会一起处理居民与物业公司之间的某个纠纷时，总是试图使居委会感到在社区管理上，物业公司与它是属于同一个利益群体，进而引导居委会的决策方向，使居委会去借助行政力量处理问题。这样，居委会被扯进了物业公司的运行轨道，其所作所为实际上是向物业公司提供了某种服务。而物业公司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再生产，尽可能地使居委会处于不明真相的状态。

合作：资源共享的一种途径。现实社会中人类交换的目的在于“通过权力的不平衡达到平衡”（布劳，1987）。我们在研究实地发现，基层社区组织间的竞争会导致权力分布的不平衡；对于这种不平衡，每个组织都会以自己的方式做出反应，而这些反应几乎都出自同一个企图，即重建权力结构以达到一种新的平衡。其实，平衡的维护是因为基层社区组织在日常生活中总是需要资源共享。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组织间开始建立一种类似于分工式的合作，但每个组织首先考虑的是如何保证各自利益不受损害。由于这种合作不是靠正式组织的职权就能够促成的，它的促成力量在很多情况下是在行动领域里产生的，因此它的成功将取决于参与者能否在行动领域建立起有效的抗衡机制。

一位居民在描述纠纷解决的过程时讲到：一般情况下，社区发生比较严重的矛盾时，会有几方面组织出面协调解决。比如，由于居民空调安装的位置不当，引起了居民之间的争吵，这时居委会就和物业公司一起来开现场会。最后，居委会负责调解，物业公司负责重新安装。如果有居民举报搭建违章建筑的事情，居委会也会和物业公司一起去现场开会，居委会举行调解，限期拆除，并说在期限内不拆的，由物业公司强行拆除（实地访谈 022）。

从上述这个纠纷案例的处理中，我们看到了居委会和物业

公司的职责边界的模糊性。居民之间因空调安装的位置不当而发生了纠纷，从理论上讲，空调安装的位置不当应是物业公司管辖范围，但这里引发的纠纷因为所涉及的不只是业主之间的关系，还有居民之间的关系，所以居委会也必须参与管理。但实际上，居委会和物业公司之所以达成行为上的一种默契，前者考虑更多的是物业公司的尽责与居民社会稳定之间的联系，后者考虑更多的则是借助居委会对居民纠纷的调解职能。从更深一层看，两者之间有一种战略性的交换，而这种交换往往与他们所追求的业绩相关。可以说，处于这种交换中的居委会和物业公司（更确切地说是它们的代理）首先是行动者；作为行动者，他们首先考虑的是自身的利益，而把他们所属正式组织的职责放在了第二位。

由此而论，基层社区组织在获得资源共享时的行为往往跨越了它们各自的形式职能和权限。这种跨越是需要一种行动能力的，而这种能力的运用又会促使组织间原有的关系发生变化。关系的变化对于没有能力成为行动者的组织来说会构成一种威胁，因而会促使这些组织积极寻求一种新的平衡策略。

冲突：使变化成为可能的一种战略。作为行动者的基层社区组织都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某种倾向，这种倾向突出地体现在行动者自身地位再生产的过程。我们发现，作为正式组织代理的行动者一般都会意识到，如果正式组织总是处于某个理想的运作模式中，那么他们可能从中获得的利益就会受到限制。他们也或多或少地知道，利益的相互排斥会使不同组织间关系极易产生冲突。

一位业委会成员这样讲：“物业公司在社区里除了收取正常的房屋管理费，还有其他的收费。请来的工程队是经理老婆的亲戚的包工队，是垃圾队。没有必要的设备，前修后漏。……房屋防漏有三个办法：混凝土、油毡和进口涂料。进口涂料的成本最小，效果也好，而该工程队采取全部楼顶加厚 6 公

分的做法，既提高了成本，又加速了楼体下沉。”（前期访谈20010529）

这番话反映出物业公司实际上不仅没有真正代表业主的利益，反而尽可能地在增加经济收益的同时降低成本，甚至“偷工减料”。降低成本意味着减少对物业建设与维护的投入，这就在获取自身利益的同时损害了业主的利益，有时还导致业主与业委会之间的冲突。一些人还抓住这种冲突，使其成为建立某种变化可能性的战略途径。

物业公司为什么能按自己的意图行事呢？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物业公司掌握着社区内其他组织不具备的专门技术能力。如何鉴定物业公司技能使用的质量问题，也只有物业公司自己知道，这对于居委会、业委会来说，是一种“不确定性领域”，而控制这种“不确定性领域”有可能成为物业公司的一种权力来源。换言之，在社区组织的交换过程中，存在着一种不平衡现象。而这种关系的不平衡为行动者谋取自身利益提供了条件。我们看到，这种冲突与其说是体现在利益分配上毋宁说是植根于现有社区组织关系结构上。于是，冲突所导致的变化对现有的社区组织环境产生了挑战，并产生了一种推动组织变迁的动力。冲突因此变成了可以被利用的契机。

如在康健街道的一个社区（该社区的典型特征是强物业，居委会与业委会偏弱）中，出于安全的考虑，居民要求对小区的大门进行全面整修并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但该项工程需要一大笔资金，这显然不符合物业公司的利益。因此物业公司采用了拖延时间、减小工程规模的方式进行推诿。于是居委会和代表业主利益的业委会纷纷介入这一事件，并使业委会与物业公司、居委会与物业公司、居委会与业委会之间产生了一些冲突。仔细分析这个事件，我们发现隐藏在冲突后面的是这三者各自不同的意图，实际上，冲突是它们期望的：业委会试图通过此事换掉在小区中口碑一直不佳的物业公司；而居委会则是力图

通过此事与业委会建立一种“联盟”关系，从而与物业公司形成“抗衡”。显然，这里的冲突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行动者的战略安排，是行动者借以实现他们改变社区组织关系格局的一种途径。

结 语

在“行动领域”中，正式与非正式的因素是相互交融的，行动者不能以其正式组织的规则来处理与其他组织的关系，他们必须遵循“行动领域”的规则。行动者的权力基础并不取决于他在正式组织中的身份和地位，而取决于它建立“权力游戏”、影响“行动领域”规则、调整行动策略的一系列能力。

一般说来，在信息来源不确定、行动后果无法预料的情况下，社区组织制订行动方案时往往会产生这样一种倾向，即无法摆脱自身的思维方式和运行逻辑。这种组织缺乏与外界合作的实际能力，它的决策行为有时甚至会成为环境变化的一种障碍，越是这样，它就越有可能被卷入或被牵扯到某些“权力游戏”中而不知谁在为自己做决定。此类组织问题涉及不同的制约，人们在避免这些制约过程中还会导致其他制约对策的出现。因此要从经验层面理清它们之间的联系，不能仅仅依赖统计学和定量分析的问卷方法。人们在基层社区能够直觉到组织之间的关系，比如“三驾马车”之间的关系，经常是处于这种状态中的。

在目前的基层社区中，普遍存在着居委会与党支部的“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和“（居委会）主任与（党支部）书记一肩挑”的“党政一体”现象。它们实际上是两种不同地位和两种不同功能的组织，但由于它们各自的工作空间不明确，对周围环境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又缺乏有效的认识，作为“三驾马

车”关系协调者的居民区党支部，在处理与居委会的关系时，往往会自觉不自觉地偏离自身的角色，其结果会致使关系格局的复杂化。在这种复杂化的关系格局中，我们很难分清它们之间谁是合作者，谁是协调者，谁是领导者；也就是说，它们在这种关系秩序中的权力地位不是固定不变的。但我们可以体察到：传统体制下行政“命令式”的单向服从的关系模式正在向“协商式”的双向服从的关系方式转变。当然，这一转变不能在正式组织内实现，但它预示着基层社区中的经济社会领域的权力会不断增长，行政组织和政治组织不能无视自己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的更新了。

参考文献：

1. 李友梅：《组织社会学及其决策分析》，上海大学出版社，2000。
2. 李友梅：《人文视野中的社区》，2000年“全国社区建设研讨会”论文。
3. 李友梅、石发勇：《论中国城市社区组织关系重构》，2001年，世纪中国网站。
4. 孙立平：《向市场经济过度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问题》，《战略与管理》1996年第4期。
5. 孙立平：《社区、社会资本与社区发育》，《学海》2001年第4期。
6. 林尚立、马伊里等：《社区组织与居委会建设》，上海大学出版社，2000。
7. 康晓光：《权力的转移——转型时期中国权力格局的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8. 张静：《公共空间的社会基础——一个社区纠纷个案的分析》，2000年“全国社区建设研讨会”论文。
9. 曹锦清：《社区管理与物业运作》，上海大学出版社，2000。

10. 邓正来、J.C. 亚历山大：《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11.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1987。
12. 杨念群主编《空间·记忆·社会转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13. 程虹：《制度变迁的周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14. E. Friedberg: *Le pouvoir et la règle*, Editions du Seuil, 1997.

论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构建

周长城

一 引言

生活质量研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随后人们对生活质量指标作为发展政策与计划的主要考虑要素的研究兴趣不断增加，其表现在：（1）生活质量指标不断出现在各国家政府的发展计划、社会统计出版物和社会研究项目之中；（2）生活质量指标在国际发展战略和国际事务中重要性突出；（3）像亚洲发展银行（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和世界银行（the World Bank）等一些国际发展机构开始在许多层面应用生活质量指标。

建立和发展生活质量的指标，必须充分了解国内外对生活质量指标研究的状况，以便借鉴有益的经验，吸纳已有的研究生活质量的指标体系，从而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之上有所突破，建立起适合中国现阶段发展水平和实际国情的生活质量指标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

国外生活质量指标的研究状况

国外对生活质量及其指标的研究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其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在“二战”后初期，人们把经济发展作为第一目标甚至是惟一的目标。在这种“增长第一”的发展战略的影响下，人们在生活质量的研究中也把生活质量等同于经济增长。但这种传统以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收入等经济指标为核心的指标体系，在反映今天的生活质量方面有着明显的局限。

如何正确地评估人类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如何科学地把握人类生活的社会环境，需要一种更为全面、更能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的指标体系。由于各国的国情、社会制度不同，各自的社会发展进程也不同，因此各国建立的生活质量的指标体系也有一定的差异。不过，总的来说，在众多的社会指标中筛选少量的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用科学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测量生活质量的总水平和各种分类的指标以利于地区及国别间的比

从发展经济的观点来看，有关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有四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社会发展是经济增长的产物，这一观点被大多数发展政策制定者所接受和采纳，在发展政策中更多的是强调经济增长，假定经济增长必然导致社会发展。这一观点基于罗斯特模型，即经济增长是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原动力。“经济增长是物质财富的一种持续的、长期的改善，表现出来的是物品和服务的流动增加”。经济增长理论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没有受到挑战。现在人们认识到工作的可获得性、收入的分配和生活质量都是发展的重要内容。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不具相关性。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经济增长可以在没有社会福利发展的情形下发生。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高度相关。这一观点认为经济增长政策和基本需求发展政策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因此，过于强调基本需求至少在短期内会损害经济增长；反过来，将有害于将来在基本需求方面的进一步改进。第四种观点认为经济增长是社会发展的结果。持这种观点的人强烈支持基本需求方法，他们对用收入方法消除贫困的做法持质疑态度，他们指出额外的收入并非总是用来花在个人的福利之上的，认为某些基本需求通过公共服务也许更能有效地获得满足（包括安全饮用水的获取、教育机会的获得以及卫生服务设施的利用）（Mazumdar, 1996）。

较的核心指标，是各国努力的方向。

1. 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历史渊源

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研究最早发轫于经济学家对 GDP 作为经济福利指标的修正。很长一段时间以来，GDP 一直作为经济政策和经济福利评估的基础，以至于很多人把它作为一个普遍的指标。但是，“二战”以来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广度和深度都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对当今时代的测量方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西方第一个计算国民账户的是 1665 年英国的佩第 (William Petty)。佩第试图弄清所有可以纳税的商品和劳动。后来，斯密 (1776) 提出了一个将所有生产产品都包括在内的更为广泛意义的国民财富论。在 19 世纪末期，新古典经济学的代表马歇尔提出，效用才是财富的真正标准，任何事物的经济含义不在于它的性质，而仅仅体现在他的市场价格上。在进入 20 世纪以来，一个重要的概念——GNP (后来演变为 GDP) 出现，迅速成为衡量国民产出的重要的工具，也成为国家制定政策，解决失业、通货膨胀和经济增长等问题必不可少的统计指标。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新福利经济学的代表人萨缪尔森把 GNP 作为其批判靶子，通过调整 GNP 数字得到一个更有意义的衡量指标“经济净福利” (NNP)，并且“必须计算经济净福利来测量经济生活的质量”。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一些国际组织以及一些国家开始在区域内进行生活质量指标研究的工作。到了 80 年代末期，亚太地区一些国家的政府开始接受生活质量的概念，也着手收集一些有关生活质量报告的基本数据。尽管世界银行在 80 年代末期就开始了对生活标准测量的研究，但在 1989 年出版的《世界发展报告》中仍然没有对世界范围内的贫困问题进行监测。这说明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生活标准的测量研究是十分有限的。1990 年的《世界发展报告》则开始着重论及贫困问题。1988 年

联合国亚太地区经济与社会委员会 (ESCAP) 出版了 125 页的《亚太地区经济与社会调查报告》(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其中仅有 19 页论及社会主题 (主要限定在教育、就业和妇女的地位等问题), 其余部分都是谈论经济问题。1989 年亚洲发展银行出版了《亚洲银行 90 年代发展报告》, 其中专门用一章讨论了亚洲发展与生活质量问题。这是亚洲发展银行首次运用生活质量客观指标评价亚太地区的生活质量, 其所用客观生活质量指标包括: 人均国民收入、预期寿命、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卡路里摄入量、接近安全水和卫生设施的状况、入学率等。亚洲发展银行在《1989 年亚洲发展》的报告中首次考虑到贫困和不平等问题。1988 年联合国亚太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对亚太地区的生活质量进行一次调查, 以配合有关亚太地区人力资源发展的雅加达计划的实施 (ESCAP, 1990)。

亚洲各国也相继开始对本国的生活质量加以评价以推动社会的发展。如菲律宾政府 1977 年由发展研究院开始这一工作, 后来在联合国的帮助下, 直接套用人类发展指数 (HDI) 来评价菲律宾的社会发展。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局 1975 年开始由政府 and 学者联合对泰国的生活质量加以评价, 以后每年发布生活质量年度报告。

2. 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研究的特征

1958 年, 加尔布雷斯在《丰裕社会》一书中首先提出了生活质量的概念。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 生活质量开始逐渐成为专门研究的领域, 吸引了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诸多学科对它的研究。在社会指标研究的推动下, 生活质量的研究形成了一股热浪。总的来看, 生活质量及其指标的研究是随着历史环境的变化和人们对福利认识的演变而不断深化和明确的。国外生活质量指标的研究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 生活质量指标及其体系的研究与发展经济学的兴起

是分不开的。从“二战”以后的“现代化理论”、“发展理论”，到50年代的人们对人均GDP的增长的关注，60年代人力资本的兴起，强调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中的人力资本的投入质量。再到70年代中期，罗马俱乐部呼吁人们创造包含环境因素的生活质量指数，来衡量各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福利水平。生活质量指标都是与发展经济学密切相关。

第二，国外生活质量指标的概念化及其指标的选择。现在，大多数的专家比较赞同把生活质量看做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视为生活等级的代名词，并区分个人的内在“能力”和有利于这些“能力”发挥的外部因素。从根本上讲，生活等级取决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的程度和等级；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人们精神生活质量也会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从而把生活质量推向更新、更高的层次。

表1 国际生活质量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	寿命（人均预期寿命） 知识（成人文盲率和人均受教育年限） 生活标准（人均GDP）
联合国亚太地区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健康 教育 工作生活 生活环境 家庭生活 贫困 人均GDP
亚洲开发银行	受教育年限 不同阶段入学率 成人文盲率 每位医生的服务人数

续表 1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北 欧	教育	就业	住房条件	经济状况
	交通与通讯	娱乐	健康	生活环境
	社会关系	社会流动	政治参与	
香 港	健康	教育	工作	社会关系
	居住	休闲	经济状况	公共秩序
	交通	医疗	就业	娱乐
	社会福利			
德 国	人口	社会经济地位和主观阶层认同		劳动市场和工作环境
	交通	收入与收入分配		物品与服务供给与消费
	住房	公共安全与犯罪		休闲与大众传媒
	健康	教育	环境	参与

第三，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建立及其生活质量同经济发展的关系的实证分析。总的来说，国外生活质量指标的建立基本上遵循了三种模式：以经济学人为基础扩展（GDP）账户模式、以社会学人为基础的社会指标模式和以心理学人为基础的心理模式。经济的发展和的最终检验，不是普通的物的指标，而是人的（能力）发展，是人生活质量的提高程度。

第四，对生活质量关注的国际化。在早期，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把生活质量看做是经济增长的最后阶段。70年代后期，发展中国家也开展了“基本需求”的运动，确定了一系列优先于经济增长的社会目标，旨在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到了90年代，经济质量及其紧密相关的人类发展概念正成为许多国际会议的中心议题。这些都表明了人们对生活质量关注的国际化。

第五，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研究需要跨学科的参与和贡献。随着生活质量研究的深入，生活质量的内涵就更加丰富，用单一的方法都很难准确地测量生活质量的真实水平。因此，生活质量的研究需要跨学科的参与和贡献，随着社会的各个领域的

全面发展，功能协调，结构完整，具备了提高生活质量的充分手段和完备条件，人们对生活质量及其指标理解与探求将会更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和人们的真实感受。

3. 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基本范畴

目前，一些权威的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与地区都制定了生活质量指标体系。从历史的角度讲，生活质量指标体系所涵盖的基本范畴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从客观指标到包含主观指标的过程；从不同的国际组织和不同国家的生活质量指标体系范畴来看，生活质量指标一般包括健康、教育、经济状况等领域。表1是主要国际组织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生活质量指标所涵盖的范围。

中国生活质量指标的研究状况

中国生活质量的研究始于80年代，主要包括政府组织的政策性研究和学术界以主观指标为主的实证调查研究。就后者而言，主要有朱庆芳等人有关社会发展中的生活质量指标体系；林南、王玲等在天津千户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建构并验证了分层式结构理论模式。他们认为生活质量应该有3个主题，即生活质量的结构、导因和效果，它们之间有一定的层次关系。卢淑华、韦鲁英根据北京、西安、扬州三市抽样调查资料，探讨生活质量模式。他们除了运用客观指标以外，还增加了参照标准对主观生活质量指标的影响这一项，并通过中介模式评价指标将客观的指标系列进行综合，形成了三级主客观指标作用机制的理论模式。该模式大大增强了对生活质量满意度的理解。林南、卢汉龙在上海城市居民生活研究中，以“社会环境”作为社会指标与生活质量指标的中介联系起来，提出并验证了社会指标与生活质量指标的“因果结构模式”。通过对上海市居民的生活的调查，将生活质量的认知（生活满意度）、情感（精神上的幸福感）、行为（反馈性公益行为）这三个层面的评估和外源

性的社会环境条件做因果结构的分析取得了一系列的结论。

政府组织的政策性研究主要是国家小康水平指标中的生活质量指标体系；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的社会发展指标体系中的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大城市社会发展综合评级指标体系研究中的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具体的生活质量指标体系见表 2。

表 2 国内主要生活质量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全国小康水平（6 项指标）	1. 家庭人均收入 2. 人均居住面积 3. 人均生活用电量 4. 每百万人拥有电话机 5. 每万人拥有商饮服务人数 6. 人均储蓄额
天津计委（12 项指标）	1. 人均收入 2. 年均工资 3. 就业人口负担 4. 消费物价指数 5. 人均储蓄额 6. 人均居住面积 7. 人均日生活用电量 8.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9. 燃气气化率 10. 每万人家庭电话拥有量 11. 恩格尔系数 12. 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上海计委（6 项指标）	1. 恩格尔系数 2. 人均居住面积 3. 零售物价上涨指数 4. 人均收入 5. 人均生活能源消费量 6. 每百户居民电脑拥有量

二 建立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理论依据

建立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目的在于探索建立考察人民生活质量的方法，引导各级政府在制定各项经济社会政策时考虑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引导人民群众正确消费，对幸福有全面的、正确的认识。因此，探索人民生活质量指标的建立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建立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必须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将理论、实践和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在设计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时必须以一定的理论为依据。

1. 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理论。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建立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必须依据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理论。所谓以人为本的发展理论，即从人类自身要求出发，把社会发展看做是人的需要得到满足、人的素质与才能得到全面发挥的过程。其基本内容首先是满足人的基本需要，如吃、穿、住、教育、卫生保健以及精神文化享受等；其次是使人获得经济权、政治权、文化权、言论自由等项权利。本指标体系都是围绕以人为本的发展理论而设置的，如人均住房面积、社会保障覆盖率、人均预期寿命等都是这一理论的体现。

2. 人类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理论。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建立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必须以人类社会阶段性理论为依据。人类社会阶段性理论在本指标体系中的具体体现反映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人们对生活目标的追求有着明显的差异。比如，社会发展处于贫困或者温饱阶段时，人们所追求的是解决生存问题，满足人类生存的生理需要；当社会发展到了小康阶段时，人们所追求的是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在精神生活方面的需求更为强烈。所以，建立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必须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

制定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指标体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提高，人们已经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进入小康阶段，这就需要我们将从以经济增长为主的指标体系转变为适当考虑人们其他需求的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充分体现了这一思想。

3. 市场经济理论。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建立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必须以市场经济理论为依据。社会发展和提高生活质量都离不开一定的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在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建立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必须立足于国情，高度重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这一历史性变革的特征，注重市场经济对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建立的引导作用。在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建立中，一方面，注重政府主办型的社会事业；另一方面，也强调民间主办型和市场购买型的社会事业，如消费结构、住房面积、高等教育的程度等都将由市场主导。

4. 系统工程理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建立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必须以系统工程理论为依据。生活质量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换句话说，生活质量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它包括经济子系统、社会子系统、环境子系统。对于生活质量这一复杂大系统，只能用系统管理的理论，我们才能全面地、发展地正确评价社会发展现状和生活质量水平。在本生活质量指标体系中，正是基于系统协调发展的理论，全面评价生活的质量。

5. 可持续发展理论。建立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应当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依据。所谓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他们自身需求的能力的发展。在生活质量指标体系中，不以经济增长（GDP）为评价人民生活质量的惟一指标，以生态环境可持续为基础，以经济可持续发展为主导，以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将经济增长指标与

环境保护指标有机地结合起来，综合评价人民生活质量是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具体体现。同时，人力资源指标（人均受教育年限）是个体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三 生活质量指标选择的原则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展开的：第一，通过指标体系的建立，明确生活质量的涵义，弄清生活质量的范畴；第二，应用建立的指标体系为全面正确地评价生活质量状况服务；第三，运用指标体系及评价成果，为制定提高生活质量宏观规划和宏观政策服务。根据课题设定的目标，指标体系设计的界定原则为：以群体为对象。换言之，指标体系评价的是一个群体的生活质量，而不是像心理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那样以个体为评价对象，这是课题的政策含义所决定的：以客体为对象，即以客观指标设置为主。确定这一原则的理由在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以及主观指标的收集与评价都难以进行，因而确定以与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客观综合指标为对象。

一般说来，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应满足以下要求：可测量性——指标应该为可量化的；基于现存数据——可能情况下，指标应来源于可信赖的现存的信息；支付得起——需要分析的指标的花费与时间应当预先由预算保障；基于时间序列——同种指标应在间隔规则的时间段来收集，这样变化才能被评估出来；快速可观察性——数据收集后短期内得出的指标比那些需要经过长期处理过程而得到的更有用；变化的敏感性——指标还应随情况的改变而改变，从而保证他们准确地反映现实；广泛可接受性——指标应能得到他们的使用者的理解和接受；易于理解——指标应该以简单的形式报告出来，大多数的人能够理解；平衡性——指标应该是中立的，并应考虑到测量过程中

积极与消极的影响。总之，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具有明确指标的作用与功能，指标的灵敏性、可观测性、可获得性、可比较性和综合性等特点。

人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标显示人民生活需求满足程度的数量特征，人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应能承担起反映人民生活质量信息和揭示人民生活中的重大问题的重要使命。对具体评价指标的取舍，本研究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与代表性相结合。从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出发，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目标决定了人类生活需求系统的多层次多方面的特征，因而评价指标体系应能科学地评价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满足程度和进步，而且也应能科学地反映全体国民共同发展状况，反映社会各阶层生活质量的差异（如贫富差别、发展机会的均等性）。当然强调全面性并不是要求设计出面面俱到的繁杂的指标体系，而是应该从众多的指标中提炼出最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因为指标过多过繁不仅操作困难，而且还会主次不分，掩盖生活的根本性矛盾。在技术处理上：（1）选择最有说服力的综合指标取代过多的单项指标，如评价消费水平宜用消费结构等级的指标，而不宜简单罗列各消费项目的分类指标。（2）选择反映社会生活中突出问题的指标，如住房问题、环境问题。（3）在相互包容和相互关联的指标中选取最有代表性的指标；在研究中，综合评价用核心指标，而用支撑指标辅助说明其核心指标。

指标能承担显示信息和揭示问题的双重使命。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构建常常出现这样一种倾向：没有准确把握社会生活大系统内部的联系和作用，没有建立起供给系统与需求系统之间的联系方式，因而指标体系的构建缺乏客观依据，随意性较大，指标显示信息的重要性和代表性往往不足，揭示突出矛盾的功能也未充分发挥。为了避免这种缺陷，在构建指标体系时，应将供给系统与需求系统对应起来选取具体指标。这样不仅能

获取必要的信息，还能揭示生活中存在问题的根源所在——是供给系统效率低下、结构失衡，还是需求系统中人的生活方式放任、生活需求结构的畸形发展。

确保可测度性与可比性。指标是总体的数量特征，无法测度则不能作为指标。因此，一项具体指标反映的总体能够严格界定，组成总体的各个个体的标志值能够获取。一项指标“标志”着什么样的生活质量，必须要与某一参照总体的指标进行对比才能得出答案，因此一项具体指标也应具有可比性——该项指标的“指向”（是正面反映生活质量，还是负面反映生活质量）是确定的，并且进行地区之间、社会阶层之间的比较是有意义的。

根据以上原则，一项具体指标的选取，我们可用代表性检验（如居民家庭平均拥有的小汽车数量就不合乎代表性要求，中国私家小汽车拥有比重极小，现阶段对人民生活质量的解释就不强）、重要性检验（如农村住房成套率，在目前经济条件下，尚不是农村居民追求的热点）、可测度性检验、指向性检验（如家庭规模指标值就无生活质量是好是坏的指向）等办法进行。

四 人民生活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构建

构建人民生活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必须满足生活质量的的目的以及指标选取的原则。为此本生活指标体系的构成特点为：

(1) 本研究将生活质量限定在生活质量的客观方面。主要考虑到现阶段我们国家在制定社会发展战略时，中心目标是社会为国民生活提供充分的物质基础，使国民的生活得到满足。另外，作为国家政策层面的指标体系考虑问题要以全国大多数人的利益为出发点，而不是从局部利益出发。

(2) 本研究中的生活质量较少涉及个人的生活层面，而以社会条件层面（公共领域）为主。社会层面的总体生活需求满足是个人层面生活质量提高的基本前提。目前，中国的社会发展的实际以及人的生活需求的程度和阶段性，也应以社会为公共领域提供的生活需求满足程度为首要目标。

(3) 本研究从两个大的方面来评价生活质量，即社会提高国民生活的充分程度以及国民生活需求满足程度。

(4) 本研究主要考虑与社会发展以及影响生活质量直接相关的因素，而对影响人民生活的见解因素不予过多的考虑。

为了达到课题研究的目的，课题组从两个层面设置生活质量指标体系：一是社会资源层面；一是生活需求层面。即生活质量的保障系统与生活需求系统，保障系统（包括经济系统、社会系统和自然系统）有五个方面，即国民收入、人口状况、社会资源状况、社会制度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系统（包括经济系统、社会系统和自然系统）有四个方面，即收入支出、人力资源、劳动参与和环境状态。具体的指标体系如图 1 和图 2 所示。

图 1 为生活质量保障系统指标框架。图 2 为生活质量需求系统指标框架。

根据上述原则以及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目前状况，同时考虑到中国生活质量研究的实际水平，对最初构建的生活质量指标体系进行综合与筛选。其综合与筛选的基本思路是：（1）将生活质量保障指标体系与生活质量满足指标体系结合起来，突出原指标模型中的核心指标，将支撑指标放在分报告中处理与评价。如对有关教育方面的指标处理，其主体指标是人均受教育年限，在综合生活质量指标中加以考虑，而支撑指标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高中阶段入学率、高等教育入学率、文盲率等则在分报告中加以评级，但不带入生活质量综合指标的计算之中。（2）目前资料缺乏的生活质量指标暂不考虑，如每万人中接入

INTERNET 的比例、闲暇指数、主要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年日平均值等。(3) 由于某些原因导致统计数据误差较大, 而现有统计数据计算无实际意义的暂不考虑, 如失业率, 尽管失业率对生活质量十分重要, 但由于我国的失业率的计算尚无规范方法, 统计口径不同, 所以不纳入综合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计算中。为此, 我们对图 1 和图 2 所构成的生活质量指标体系模型进行了操作层面的筛选。需要说明的是, 我们认为在中国发展的现阶段, 完整的、全面的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应如图 1 和图 2 构成, 考虑到上述因素, 尤其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取性, 我们将图 1 和图 2 模型进行了简化, 总体思路是将保障系统和需求系统尽量合二为一。其指标选择与简化说明如下:

物质保障——采用 GDP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和消费结构系数评价。物质保障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前提条件。人民生活需求的满足, 必须以一定的物质条件为基础, 即国家、社会所提供的经济保障。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反映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最综合的指标, 而且在统计数据中 GDP 的历年数据比较全面, 有利于计算。但是, 就我们所研究的生活质量而言, 单纯 GDP 值并不能完全代表经济方面的状况。按照马克思的观点, 社会总产出将用于生产性消费和生活性消费。因而 GDP 中只有用于生活性消费的那一部分才能影响生活质量的高低。所以在物质保障中加入了评价居民消费状况的消费结构系数。社会提供的经济保障是否满足了人们的生活消费需求体现在人均消费结构等级系数上, 该系数反映了消费结构是否合理, 较低层次消费与较高层次消费的比重大小,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生活质量的好坏。人们的消费优先满足的是低层次的生存需要, 如食品、衣着, 然后依次是满足较高层次的享受和发展的需要。消费结构系数综合了 8 个不同层次的消费指标来衡量人民的生活质量, 因而能够反映社会的生活性消费的投入状况和消费结构。

教育——采用在校率和人均受教育年限来评价。教育是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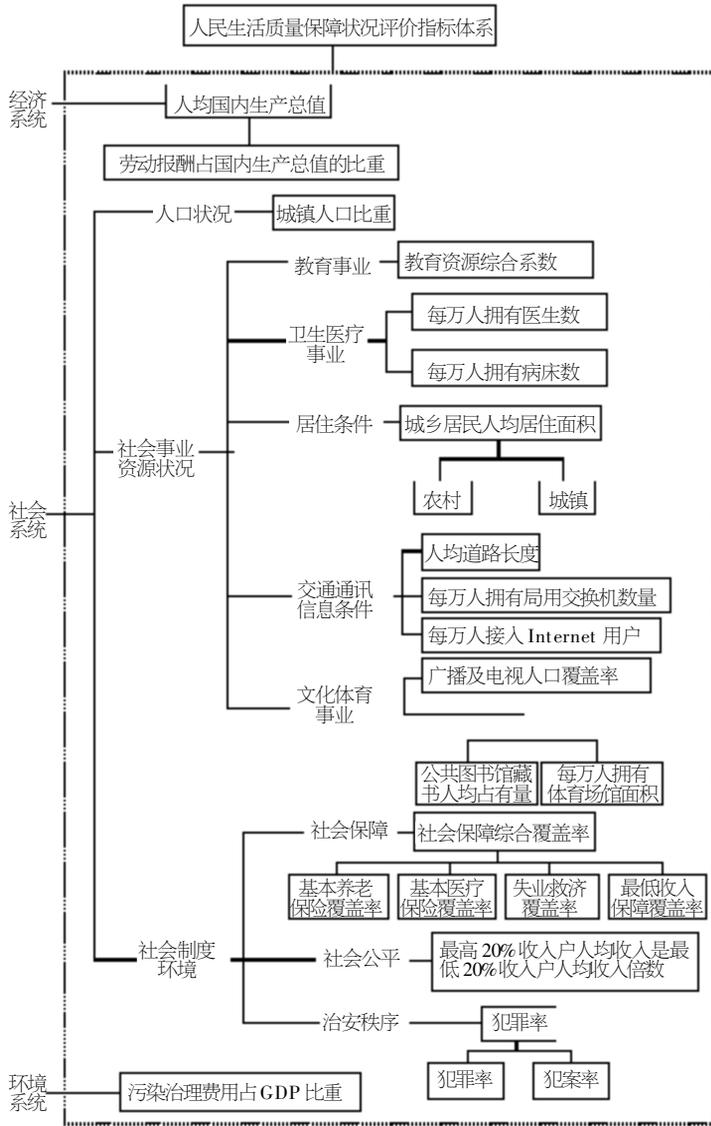


图 1 生活质量保障系统指标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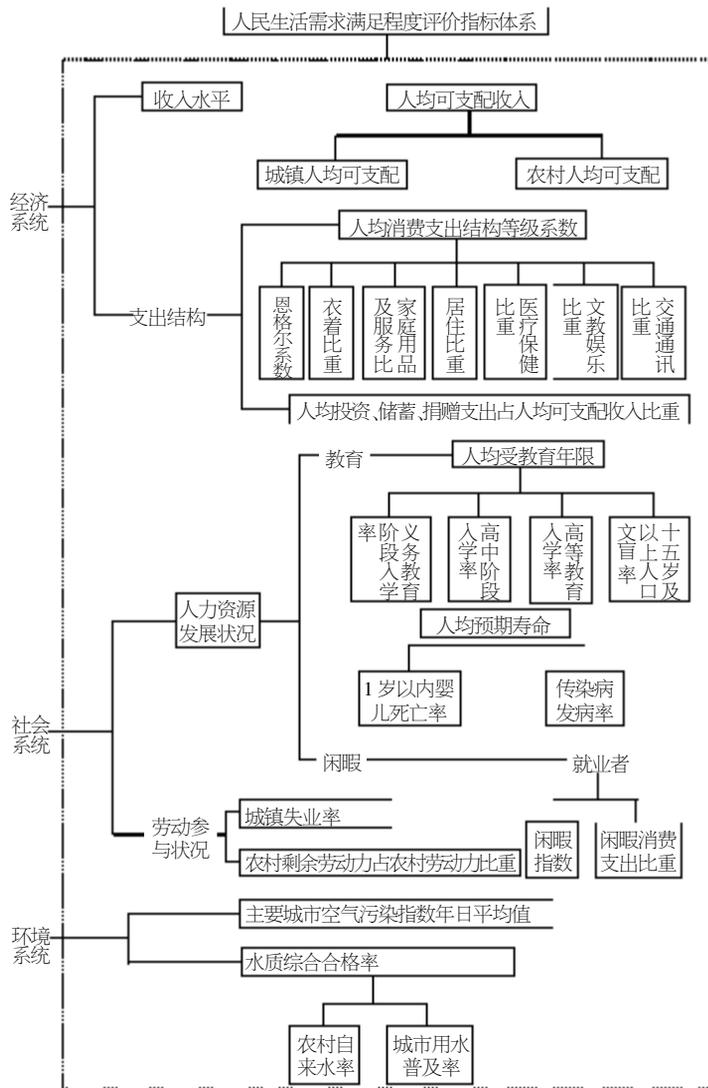


图 2 人民生活质量需求指标体系结构图

高生活质量的重要手段。从宏观层面来看，教育作为知识生产和传播基地是社会发展和人类发展的巨大推动力；从微观层面来看，教育是个体获取社会资源和改善生活质量状况的有效途径。在校率反映了社会教育资源的状况，反映教育保障状况方面的指标。在校率涵盖了6~24岁年龄段人口接受教育的状况以及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等教育的在校情况，反映的是社会在教育方面提供资源的多寡。人均受教育年限则反映了社会成员文化素质的高低，人均受教育年限作为反映教育需求满足程度方面的指标。人均受教育年限综合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受教育水平，并能用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教育发展水平的比较。二者对生活质量的影晌是不同的。其他支撑指标基本上已被这两个指标所涵盖，因而不进入最后的指标体系。

居住与生活条件——采用人均居住面积和基础设施来评价。居住与生活条件是生活质量的重要体现。人均居住面积方面，由于城市与农村在土地资源上的差异明显，因而分开计算。居住、交通、通讯等的方便丰富程度是生活质量的直观表现，也是好的生活质量必备的硬件设备。居住与生活条件的主体指标是基础设施指标和居住条件指标。基础设施指标分为两个分类指标：每千平方公里运输线路长度（交通）和每千人局用交换机容量（通讯），反映了社会提供的交通通讯充足与便利程度。居住条件由人均居住面积表示，包括农村人均居住面积和城镇人均居住面积，反映人们在居住需求方面的满足程度。居住与生活条件构成国民生活的宏观环境，既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保障，也是生活质量的具体体现。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越是经济发达的地区，城乡之间居住面积差距就越大，而综合时农村的居住面积很容易掩盖城市住房的拥挤状况。

健康——采用医疗条件和人均预期寿命评价。健康是生活质量的集中体现。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人的发展，人们生活质量提高的最重要也是最生动的体现当然是对生命的关爱。拥

有健康的身体是创造美好生活质量的根本前提，也是提高生活质量的目所在。医疗条件包括每万人拥有病床数和每万人拥有医生数。前者代表硬件设施，后者代表软件设施。但一般情况下后者的重要性要高于前者。人均预期寿命反映的是健康现状，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只有 1989~1990 年的数据。采用每万人拥有病床数和每万人拥有医生数作为反映社会提供的医疗资源的指标，采用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作为人们的医疗卫生满足程度方面的指标。这三个指标相结合基本上反映出中国医疗水平的发展状况，同时也反映了人民生活的改善与提高情况。

社会保障——采用养老保险覆盖率和失业保险覆盖率评价。社会保障是生活质量稳定提高的重要保证。社会保障是保持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机制，是经济发展和社会有序运行的重要前提。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才能使人们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也是社会所有成员生活质量提高的保证。

没有选择医疗保险等其他方面主要是因为数据不全。我们仍然建议在将来的社会保障评价中采用综合保障覆盖率来评价，而不仅仅只采用目前的两个指标来反映社会保障综合覆盖率。

环境——采用污染治理费用占 GDP 的比重和水质综合合格率评价。环境是提高生活质量的空间物质载体和生活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要素，一切环境因子的质量都影响着生活质量。环境质量的提高是生活质量提高的一个重要标志。为追求更好的生活质量而追求环境质量，已成为当今世界的巨大潮流。我们采用污染治理费用占 GDP 比重指标来反映环境保护和环境资源状况，采用水质综合合格率指标来反映人们对良好环境的需求满足程度，其中水质综合合格率又由农村自来水率和城市用水普及率构成。应该说，直接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的指标为空气污染指数年日平均值，但由于目前的资料所限，暂且不能采用。经选择与简化的生活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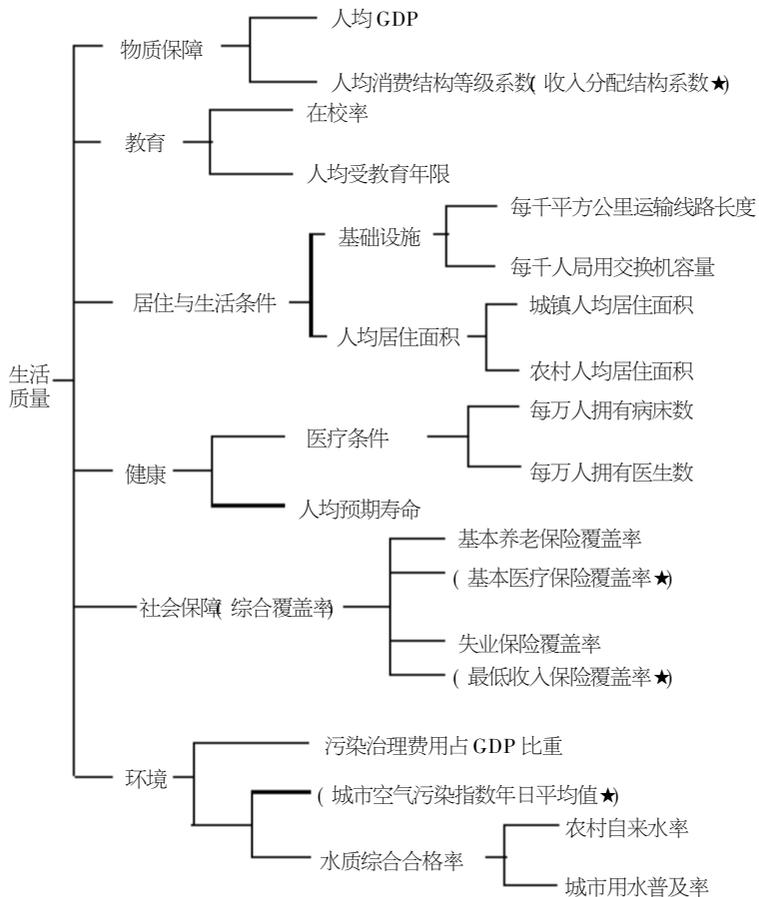


图 3 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结构框架示意图^①

说明：框架中以★表示者，由于资料的限制，目前尚未做出评价，但以后应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之中。

以上六个分类指标从社会提高国民生活的充分程度以及国民生活需求满足程度出发，互相促进又彼此制约，不仅反映生活质量的各个侧面，并且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共同构成和反映人民生活质量的整体状况。

五 人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标权重的构造及其方法

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各级指标权重的确定，如表 1 所示。

关于构造指标权重的方法目前有三种：客观构权法、主观构权法、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构权法。客观构权法是指直接根据指标的原始数据经统计分析或其他数学方法处理后获得权重体系的一类方法，主要包括相关系数构权法、多元线性回归法、因素分析法和主成分分析法等。主观构权法主要是指由研究者或专家根据自己的主观判断来分配权重。本研究主要采用等权重法，可以算做主观构权法。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也即生活质量的六大分类指标采用了等权重法，即六个方面的权重相等。在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中，除了教育指标采用人口比重作为权重外，其他指标的权重均相等。因为教育指标中的在校率和人均受教育年限与人口的年龄段关系密切，因而权重也依特定年龄段在总人口中的比重而不同。生活质量研究的开创者莫里斯和许多著名的学者都认为，从人的全面发展的角度出发不应该区分指标的重要程度，而应该使用等权重法。所谓等权重法就是将构成综合指数的各个指标视为同等重要。之所以要视为同等重要而不是区别对待，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以人为本”的新发展观强调社会的发展必须以人为中心，而不是以经济增长为中心。对于人类来说，生活质量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是不容忽视的。其次，综合指数不仅要起着描述

表 1 人民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及权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物质保障		人均 GDP	等权重		
		人均消费等级结构系数			
教育		在校率	6~24 岁人口数 ÷ 总人口数		
		人均受教育年限	6 岁及以上人口数 ÷ 总人口数		
居住与生活条件	等权重	基础设施		每千平方公里运输线路长度	等权重
				每千人局用交换机容量	
		人均居住面积		城镇人均居住面积	等权重
				农村人均居住面积	
健康		医疗条件	等权重	每万人拥有病床数	等权重
		人均预期寿命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等权重		
		失业保险覆盖率			
环境		污染治理费用占 GDP 比重	等权重		
		水质综合合格率		农村自来水率	等权重
		城市用水普及率			

社会生活现状的作用，而且还要有引导社会政策和预测社会生活发展趋势的作用。从人类发展的角度来看，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就要全面地提升人的生活质量，并将生活的各个方面同等对待，以引导人们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最后，虽然社会生

活的不同方面对生活质量的影晌有所差异，但是实践中选择指标时，很难确定孰优孰劣，特别是目前还没有一套真正客观、统一的定量方法来计算权重。因此使用不等权重法并不见得更合理。使用等权重法的国外生活质量指标有许多，如物质生活质量指数（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缩写为 PQLI），人类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ex，缩写为 HDI），社会进步指数（Index of Social Progress，缩写为 ISP）等等。

中外社区教育比较研究的 三个向度

叶南客

如果从 1849 年创办于北欧的“民众中学”算起的话，人类社区教育已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历程。在欧美工业化发达国家，社区教育已成为与正规学校教育并重共存的现代文明的主要传播渠道，并已构成现代社区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00 年中国政府在一系列文件中也充分肯定了社区教育的地位与作用，如“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指出：“加强对社区成员的社会主义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形成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社区文化氛围”。随后发布的“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基本标准”中再次强调要“充分利用社区教育资源，广泛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在职和下岗职工培训，青年教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宣传普及科学知识”。随着中国现代化、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中国社区教育在促成社会成员全面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已得到越加广泛的体现，社区教育的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也逐步和国际接轨，不断趋向规范化、大众化，成为推进新世纪中国社区建设的重要动力。

一 社区教育特质、功能的多维观察

社区教育（Community Education）这一概念已在世界范围内被确认，但是由于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政治制度和传统文化等背景不同，对社区教育内涵特质也有不同的认识，并赋予社区教育以不同的特征和功能。

美国在 1976 年的《联邦任务》中对社区教育的含义列出了以下六点内容：利用学校之类的公共设施；参加者包括所有年龄、所有阶层、所有种族集团；人们认识自己的需要和问题；发展多种计划以适应这些需要；社区内的各种机构和部门相互协作；多方面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共的和私人的、地方、州和联邦各级的。总之，美国的社区教育强调以社区发展为中心，社区教育是为了社区发展。日本《社区教育事典》认为社区教育的含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学校教育的课程中加入有关社区生活、社区问题的内容，使学生对社区有所认识；培养社区意识，增强乡土感情；二是指学校作为社区教育文化中心，要向社区的所有居民开放，并对其组织开展教育活动。这种认识突出强调学校教育在社区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围绕学校教育来谈社区教育的。

20 世纪后期随着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高等教育逐步走向开放，教育的层次、类型、规格、目标、形式更加多样化。人们也逐步认识到，教育应该用学生的知识来衡量，而不是学习的方法和地点。这样，更多的成人可以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接受高等教育，通过经验学习获得认可便是其中的一种方式。许多国家，特别是美国、瑞典等国的大学和社区学院采取各种方式认可成人的经验学习，为成人提供获取接受高等教育机会和获得学分、学位的机会。成人在不同大学、学院获取的学分也

可得到认可和转换，包括成人在厂内培训班所学内容也可通过专门机构转换成大学有关课程的学分。当学分累积到一定的数量时，就能获得学位。最后，高等教育机构根据成人经验和课程特点允许成人免修一些课程，如美国的一些大学和社区学院就采取这样的做法。但由于对工作经验的认可还缺乏一种客观性的标准，这种做法还不很普遍。

欧美工业化国家采取的社区教育促进策略，在帮助社区成员获得教育信息咨询，获取相关人力、物力资源，采取适合自己的方式接受高等教育，提高自学能力，加强竞争力等方面起到了日益显著的积极作用。这些措施同时也使得社区教育资源得到了充分利用，促进了当代各国社区教育的持续发展和人力资源的长效开发。

我国学术界以及社区工作者对社区教育的含义解释也是多种多样的，较有影响的有两种：一种是由袁方主编、1990年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的《社会学百科辞典》，将社区教育定义为“一种教育工作形式，跨出学校或学院的范围，请社区其他人参加，既可作为学生也可作为教师，或兼任两者。教育意图完全是为整个社区的利益服务”。另一种是以2001年由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的《社区工作指南》为代表，该书认为社区教育是“以社区为依托，以全体社区成员为教育对象，以社会主义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教育形式，是社区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这两类定义各有所侧重，前者以描述社区教育的行为特征为主，后者则更多地概括其性质和内容。

从总体上看，现代社区教育的基本特征在于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对社区成员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再学习过程，即社区

活动的教育化和学校教育的社区化。它是以社区成员自身为教育的主体和对象，面向全人生、面向全社会的新式社会化方式；进一步观察，现代社区教育还体现了社区文化传播中内与外、长与短、师与生、教与学等方面的综合辩证特征。

第一，从空间上看，社区教育展现了教育由学校向社会的扩展，创造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育人环境。过去体系化、专门职能的小教育仅仅靠课堂上、校园内，靠老师的讲授。学生走进校园受教育，离开学校也就没有了教育，不能适应社会对教育的要求。社区教育以社区为载体，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相互融通的育人网络。

第二，从时间上看，社区教育展现了由短向长的转化，形成全程的育人方式。过去体系化、专门职能的小教育有时间的限制，青少年时期学生受教育，进入社会以后就不再受教育。在几十年的工作生涯中，社会不断进步，而人的知识却相对老化。社区教育从时间上可以覆盖各个年龄段（从0岁到老年），使人一生都处于受教育状态。具体地说，它包括胎教、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实际上是个终身受教育过程。

第三，从教育的主体与对象角度看，社区教育展现了教育中师与生的相对性。在过去体系化、专门职能的学历教育中，教师与学生关系是单向的。教师教、学生学，教师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学生始终处于被动地位。在社区教育中，学生有可能担任辅导、帮助别人学习的角色，而教师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重新学习。这样既有利于教师素质的不断提高，也有利于学生发挥主动创造精神。

社区教育是在近代工业化、城市化以及文化大众化中应运而生的，它一出现，便对社会的整体发展产生了多重而深刻的影响，它的主要社会功能已在以下三个层面日显突出。

1. 现代人社会化方式转型的重要载体

我们知道，家庭教育和学校是传统社会化的两大支柱，而单位、大众传播和社区教育则是现代社会化的新兴载体，其中社区教育在青少年成长和社区成员的继续社会化过程中，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事实上在现代人的社会化过程中，有来自家庭、学校、社会多方面的影响，而社区则是这多种因素的综合。因为家庭是社区的一个细胞，学校一般也坐落于社区之中。人自幼就受到社区中各种信息的刺激，其活动的场所、生存的客观条件以及思维所使用的语言，都是一定的社区给予的，人的思想意识、文化素养、生活习惯、行为规范、心理素质也无不打上社区的烙印。社区教育针对本社区的特点，使对人的教育有了一个统一的组织实体，为少年儿童创造综合协调而充满情趣的成长环境；为学校创造协调、净化的社会教育环境，成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的理想途径。另外，在社区教育中，可以利用社区条件模拟青少年生存环境，锻炼他们适应社会的本领。让青少年参加社区公益性服务活动，让他们体验生活、了解社会，学会为人民服务，学会与人打交道；让青少年参加社区各种教育活动，自我管理，自我组织，使他们在社区创设的育人环境中受到良好的教育，从而获得健康发展，以便成人后能适应社会上的各种环境，尽快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2. 现代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

社区建设的目的在于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而社区各要素的发展，都离不开社区教育的作用。在社区经济方面，通过社区教育培训社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人才，提高在职人员的专业技能，改善投资环境；在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通过社区教育提高社区成员的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社会氛围；在社区文化建设方面，通过社区教育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改变不适合社区发展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在社区心理建设方

面，通过社区教育增强人们的社区归属感，增强社区的凝聚力，等等。总之，社区各要素的发展，都需要社区教育的配合；社区发展的成果，有赖于社区教育来维护。社区教育对社区发展的促进途径表现为三个方面：首先是促进社区经济建设。社区教育更紧密地与当地经济联系，建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机制，包括调整职业教育目标和方向，进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引进新的知识技术教育等等，培养社区建设所需要的多层次、多类型的人才，直接促进社区经济的发展。其次是改善社区文化环境。从教育的观点来看，广义的文化建设其实就是一种大众的教育过程，就是要把社会所公认的生活方式、行为规范、生活态度、人生观逐渐地从生活中表现出来，通过文化活动渗透到文化活动的消费者身上，从而形成良好的社区文化。再次，增强社区的凝聚力。社区教育强调共同的文化、共同的行为规范、共同的社区归属感，在形成居民积极的价值观、优良的道德品质、良好的社会态度等方面能够发挥出最大的教育效力。

3. 社会现代化的重要动力

1960年联合国出版的《社区发展与社区经济发展》中，称社区发展是一种教育过程，即由人民以自己的努力与政府当局配合一致，来改善社区经济、社会、文化环境。要使社会成员自主自觉地与政府协作，改善社区的政治、社会及文化环境，主要是通过开展社区民众教育这一途径。因此也可以说，社会现代化也是社区教育的重要目标。社区教育使教育回归社会，成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社区教育使教育与社会、学校与社区之间的联系增强，对促进现代社会经济、科技、教育有机结合，加速社会文明建设进程，实现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优化育人环境，促使学校、家庭、社会相互融通、协调配合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例如社区教育可以调动社会基层组织参与教育，使社会细胞经济处于激活状态，有利于社会的更新发展。实践表明，社区教育确能调动起社团组织参与教育，赋予其新的任

务，对这些基层组织能够起到刺激与激活作用，直接推动了区域现代化的运行。

二 现代社区教育发生发展的多种路径

现代社区教育孕育于率先揭开工业化帷幕的欧洲。以英国蒸汽机的发明与应用为标志，近代产业革命宣告了工业化时代的到来，社会生产力从此以农耕文明时代无法比拟的规模和速度持续高速地增长，进而直接推动了包括社区教育在内的各类现代教育方式的兴起。从社区教育发生过程来看，欧洲率先崛起，18世纪末，英国城市人口膨胀，来自农村的工人和爱尔兰移民在城市中迅速形成贫民窟，陷入愚昧、贫困的恶性循环。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在社区中举办的星期日学校开始出现，并由于其成效显著，受到广泛关注与欢迎，很快在欧洲大陆形成一场运动。进入20世纪以来社区教育在美国发展较快，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社区教育也各有其国情特色。

1. 北欧社区教育运动的先驱行动

现代社区教育的雏形率先出现在北欧，而以社区教育为主要方式的大众化教育浪潮又有力地推动了北欧地区的现代化进程。北欧以民众中学为代表的社区教育是近代世界上最早的、有组织的社区教育模式。社区教育的兴起，是同这一地区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城市化运动和工人运动的兴起紧密联系在一起。自1844年丹麦第一所民众中学诞生以来的一个半世纪，民众教育的理念和办学模式开辟了社区成人教育的新方向。民众教育不仅影响了整个北欧，促进了这一地区教育的变革，推动了社区和社会教育的发展，使民众受益、国家强盛，形成了教育与富裕的良性循环，而且这种影响又逐渐波及到欧洲的德、法、英、俄等国，以及北美和亚非一些国家，对近现代世

界各国的社区教育乃至整个世界教育的发展和变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世纪初,北欧民众教育取得了比较稳固的地位,各种各样的运动纷纷为其所属团体提供社区化教育,并建立了以闲暇教学为目的的独立的民众教育组织。最早的社区教育组织于1902年分别在芬兰、挪威和瑞典的禁酒运动中建立起来。北欧国家的劳工运动也迅速建立起自己的教育组织。瑞典于1912年、芬兰于1919年、丹麦于1924年、挪威于1932年先后成立了工人教育协会。1945年丹麦自由党建立了自己的教育机构,1947年该党与保守党联合建立了教育联盟。

20世纪初以来,在北欧国家中,除了政党以外,大量的社区民众运动和组织均建立了独立的教育机构,如农业和渔业协会、基督教协会、家庭主妇社团、青年联盟、乡村协会、手工艺者和产业工人联合会、白领协会、体育俱乐部等。北欧国家的许多大学还举办了非正式的称为“民众大学”的群众教育活动。北欧地区的志愿者协会在民众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协会渗透到教育活动所有领域。据丹麦调查表明,年龄在16岁以上人口中几乎有三分之二属于一个或更多的协会,有六分之一的人在1个月中参加了一次或多次的社区教育活动。

在挪威,社区教育活动由大约30个有资格接受国家资助的全国性的社区教育协会组织承办,其组织活动范围极为广泛。除附属于各政党的群众教育组织之外,附属于农村协会、自由教会、捕鱼协会、家庭主妇协会和体育协会等群众教育组织也举办社区教育。民众中学和工人教育协会开展的社区教育活动占民众教育活动总量的一半以上。每个民众教育协会都有很多会员组织,如工人教育协会下属大约有50个城市社区的工会教育组织,还有许多农民协会附属于农村教育协会。

2. 美国社区学院的新发展

社区教育运动崛起于北欧,但成熟壮大乃至普及却是在20世纪中叶的美国,其中,社区学院便是标志性产物。美国的社

区教育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并未成为一个内涵充实、界定清晰、含义特定的大众教育方式。1926年，马托汽车公司创办人马托推出弗林特社区学院马托基金方案，以鲜明的社区教育特色和显著成效，带动其他社区群相仿效，社区学校大批成立，继而在全美各地掀起了持续的、普遍的社区教育运动。

与此同时，美国的初级学院，尤其是公立的初级学院迅速地发展起来，并且不断扩大办学目标和职能，不断增加课程设置的和系科设置，并作为社区服务的项目，逐渐成为以社区为中心的教育机构。许多教育家和社会人士甚至认为“初级学院”这一名称已不能表达其真正含义，终于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提出了“社区学院”这一名实相符的新名词。社区学院名称的出现迅速而广泛地取代了公立初级学院，不仅使其名实更为相符，还进一步促进了这类院校的发展。1947年，总统的高等教育委员会在全国各大报纸的头版宣传社区学院这一新概念，对社区学院的宗旨与目标做了明确的描述。在政府的推动下，社区学院经历了50年代和60年代的高速发展期，确立起在社区教育中的核心地位，美国特色的社区教育模式基本形成。在1955年至1965年的10年间，平均每周有一所新的社区学院在美国诞生。目前，全美国有两年制学院1274所，其中公立社区学院达940所。

社区学院是美国社区教育发展过程中的一大创造。以社区学院为主要基地的社区教育体系已成为美国社区教育的特色。社区学院推动社区进步的功绩是众所公认的。早在1947年的总统高等教育委员会的报告中就指出：“这种类型的学院对国家的进步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了解美国的社区教育不能不对社区学院予以格外的关注。美国的社区学院把自己看做是社区的一部分，为社区发展服务是其最高宗旨。社区学院时刻关注着社

区的建设、社区的发展，以及社区公众所关心的问题，尽量从教育服务的角度，从培养训练专门人才和提高社区民众素养的角度积极参与其中。因此，社区学院的课程设置、系科设置，乃至教学内容都是经常变换、更新的，以尽力满足社区的需要。

目前，美国社区教育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六种：（1）由社区学院负责组织、协调。社区学院内各系、室又分工负责组织某一方面的社区教育项目。（2）由社区学院负责组织，但在学院内设立社区教育部，配备专职行政人员，专门负责社区教育工作。社区教育部直接受院部领导。（3）由社区组织成立社区教育机构，作为社区学院的附属机构负责组织社区教育。（4）由社区学院与当地政府机构、教育机构、俱乐部、企业、社团等合作，联合举办社区教育项目。这一种形式最为普遍。（5）由社区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行政人员，在社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社区教育，社区学院则在教学方面进行配合。（6）成立社区顾问小组，包括各种顾问委员会，负责处理、解决有关社区教育的问题。

3. 中国社区教育的发展与创新

80年前，我国的社会教育者受到欧美社区教育思想和教育实践的影响，在中国兴起了平民教育、乡村教育运动。他们怀着“强国富民”的理想，试图从教育农民着手，改进农村生活和推进乡村建设。晏阳初首创平民教育运动，提出“贫、弱、愚、私”为中国社会的病症，应以“富、强、智、公”来改造社会。他主张扫除文盲，推进生产教育、卫生教育和公民教育，组织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并以河北省定县为实验县。1925年，黄炎培在江苏、浙江、上海一带建立了农村改革实验区，以“富教合一”为指导方针，提出农村教育以帮助农民致富为前提。1926年又在江苏昆山推行社会教育，改进小学教育。他试图通过实验，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培养新农民，使农民具有自治能力，改进农业。1931年，梁漱溟在山东省邹平县建立乡

村实验区，各村设村学，实行政教合一，把学校教育和社会融合，把政治、经济、教育融为一体。当时在中国各地还有许多类似的实验。到了20世纪30~40年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和老解放区，教育大权属于人民大众，文化教育空前普及。随着学校的发展，农民、职工、军人、干部等成人教育、社会教育、群众教育蓬勃发展，识字班、村校、民校等都具有社区教育的性质和特征，即具有确定的地缘性、广泛的群众性，实现了教育与社会相结合。中国早期的社区教育在很多方面至今仍有学习和借鉴价值。

20世纪80年代我国社区教育重新崛起，它的出现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教育的总体发展紧密相连，反映了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和未来发展趋势。90年代国内的一些大城市出现了多种多样的社区教育机构。1993年3月，上海市普陀区东新村街道举办了上海市第一所社区学院；1994年3月长宁区周家桥街道创办了第一所“外来人口学校”；5月，徐汇区成立了“个体户家长学校”；6月，南市区小东门街道建立了“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这些教育机构面向社区全体成员，在办学方向上是培养社区发展需要的应用性人才；在教学内容上是多重性的综合教育，具有兼容普教、成教、职教的性质；在经费来源上不依赖政府拨款，主要依靠创办经济实体、社会赞助和部分有偿教育；在管理体制上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校务委员会成员全部从本社区内的知名人士中推选；充分利用社区内已有的智力资源和教学设施，开展社会化教育工作。至于社区老年人学校、老年大学一类的终身教育机构，正在几乎所有的城市中蓬勃发展。随着教育社区化的延伸，一些城市中开始探索把正规基础教育体制也纳入社区化管理的轨道。1998年初，北京市朝阳区进行了基础教育社区化改革试点，八里庄、六里屯地区原有的八所中小学重新组合，建立了东方德才学校，该校包括四个小学部、两

个初中部、一个高中部和一座社区教育中心。小学、初中教育合一，原有两所中学并入新学校后，干部、教职工减少 25 人，全年减少人员经费 22 万元，全部用于教育设施建设。1999 年 11 月，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的十所公立学校和一所民办学校组成月坛社区小学教育集团，实行资源共享、横向交流的合作方式。

香港是一个开放的地方，因其回归祖国不久，社区教育的内容有其特殊性，其发展方式又有着明显的兼容性。香港社区教育的体制是以一个广泛关注、并行实施的机制为基础的体制。这个并行的体制主要分为两部分：学校本位的社区教育和社区组织本位的社区教育。前者是按学校的条件及需要，发展与社区的教育合作，以达到培养学生的社区归属感、公民责任等教育目标，同时也让社区人士有享用学校设施及活动的机会；后者以建立与市民互助的关系为基础，鼓励市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提高市民的觉悟，从而改善生活质量，建设一个互相尊重和团结的社区。

以学校为本位的社区教育，目前致力培养在校学生和年轻一代的品德、学养、技能和对社会的归属感，鼓励青年人不断追求新知识，勇于创新，同时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由于主流教育亦倡导学校为本的理念，因此近年来不少中小学与社区团体的合作都比以往更积极，为社区提供切合时宜的教育活动，如对新移民学童的支援学习计划，倡廉教育，提高社区环保意识活动等。

以社区组织为本位的社区教育则围绕社区内居民事务的范围发展，政府的民政事务局在这方面负责协调。目前的工作重点包括地方行政、社区联络及建设、大厦管理、消防及楼宇安全、社区环境等。此外，一些民间社区组织也较重视个人权利及社区发展。香港社区教育虽然在整体政策及规划的层面主要由教育统筹局及民政事务局负责，但在卫生福利、规划环境的政策及廉政公署等部门制定的施政方案中也常常涉及社区教育

的问题。

相比之下，台湾地区的社区教育进程又有其独特的路径。台湾开展社区教育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教育科学研究界人士广泛参与社区教育理论研究与实践，工作十分深入。如台湾师范大学社会教育系的一些社区教育专家和学者经常深入社区，亲自从事社区教育活动，从参与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培训社区教育骨干（种子培训）开始，指导基层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同基层社区教育工作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受社区群众的欢迎。他们用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新理论。当前，台湾社区教育的组织形态主要由以下三类机构组成。一是社区大学。从1998年初，由台湾教育界人士和一些民间关心教育改革发展的人士发起成立了台湾“社区大学筹备委员会”，着手研究筹备创办社区高等教育机构。1998年9月，台湾地区第一所社区大学在台北成立。目前台湾地区共有26所社区大学。这些学校多由民间机构或组织创办，不具备颁发学历证书资格，官方只负责向其提供少量经费补助。社区大学以培育现代社区居民为宗旨，其主要任务包括：扩展知识的广度，培养思考分析与理性判断的能力，增进生活技能，提升工作能力与生活品质，增进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能力等。目前台湾教育行政部门正在着手制定社区学院设置标准，设计中的社区学院主要参照美国模式，以开展终身教育为主，可以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办学经费主要由官方提供。二是文化教育中心。台湾在各县、市设立了文化教育中心等公立社区教育机构，其日常工作直接由教育当局管理，经费由教育当局拨付。三是社会教育馆。台湾在各乡镇均设立了社会教育馆或社区教育活动中心，由乡镇政府和教育当局共同负担经费。

另外，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活动的社会教育机构还有：台湾

图书馆、历史博物馆、科学教育馆、自然科学博物馆、社会教育馆、文化教育中心、教育广播电台和各类国立学校。民间机构主要有：社会服务团、读书会、真善美联谊会、民权扶轮社、各类文化教育基金会等群众团体，并形成一支由热心社会教育的各界人士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义工”队伍。他们经常深入社区义务开展社区教育活动，为促进学习成长型社区的建设做出了贡献。

三 当代社区教育的多元模式

尽管社区教育在国际上发展时间并不算长，但其发展速度之快、普及范围之广，都是其他社区建设内容或要素所少见的。近几年世界各国也在如何调节整合社区资源开展教育以及社区教育内容和方式的改革上，做出了大量符合自己国情、区情的探索总结，形成了多种多样的社区教育模式。

1. 欧美国家的社区教育模式

20世纪中叶，在欧美等工业化先行国家中，社区教育和社区发展是伴随着人们对成人教育目的的重新认识，开始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成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教育工作者不仅参与了大量的社区教育运动，而且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而编制了各种各样的社区教育计划。每一个计划都有它自己与众不同的哲学基础。它们表现为：在社区教育实践中采用的不同形式和方法，并试图解释在这些计划中，尤其是在个人与集体之间，在接受教育和促进社会变革方面存在的不和谐与矛盾。但是所有这些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都反映了客观上的需要，因此有可能从中发展出一些与众不同的模式。这些模式不仅反映了不同的教育学理论，而且也反映了对教育在社会、政治变迁中的作用的不同看法。对此，英国学者们总结归纳了欧美国

家社区教育与社区发展互动中的四种关联形态或所谓发展模式。

(1) 社区组织 - 教育模式

这种模式是试图将社区“组织”的某些方面与社区“工作”相联系，并将它们与社区教育设施联系起来。这有助于集中精力开展有效的合作，开发和利用各种各样的教育资源，以满足当地的需要。该组织模式通常指定社区工作者到社区学院以外的教育机构工作，在那里，成人教育设施很少或没有被利用。它的特点是：将注意力集中在劳工较为集中的社区；试图让工人阶层参与并控制计划；充分利用广泛的教育资源，将教育资源放置在“网络”上，可随时拿来使用，以满足当地的需要。

早期的社区教育计划采用了这一模式，因为它特别关注提供的再生性教育资源。一些有关使用这一模式的调查研究，也是将重点放在对非正规教育方法和技术的需要上，试图运用非正规的“组织结构”提供传统的正规课程。事实上，人们通常需要的教育和能够有效地满足当地需要的教育，总是非常传统、非常工具化的，它带给人们教育的经验和知识。人们似乎认为，只要社区教育的正规结构被取消，许多成年人就会急于和愿意参与非传统教育。而社区教育模式只是文化传统的延伸，它将人们想要的教育方式灵活地带给周围的人们。

(2) 社区发展 - 教育模式

在这种模式中，社区教育工作者像一个“协助者”参与当地各种社区教育项目，为人们提供信息、资源和建议；当情形需要时，还要为更系统的学习、专门技能及与此相关的技术的训练提供机会。此外，成人教育工作者还努力组织有关机构，

为当地社区提供教育方面的服务和资源，以及有关的训练。英国利物浦继续教育学院在发展这种模式上起了重要作用。在这种模式中，社区发展和社区教育被看做是能够将整个社区吸引进来，集中精力解决当地问题的过程。它是文化或改革传统的延伸，是一个更积极地与当地事务联系、与社区组织机构密切合作的模式。它接受了多元社会的性质，致力于通过解决社区问题，来提高不同的、有冲突的组织之间的交流和理解。

(3) 社区行动 - 教育模式

这种模式特别强调将社区教育与社区行动结合起来，强调在解决当地问题时建立可选择的机制的重要性。它提倡社区教育工作者与当地社区，以及在这样的社区中建立的机构组织，保持有机的联系。有人坚持认为社区行动本身就是一个教育过程，弗莱尔的教育观点认为，该教育模式引起了人们对当地社会问题的重视。“在他们试图改变所处的境况的过程中，居民们越来越深入地了解到影响他们生活的因素，更清楚地认识到与其他的有组织的群体合作、共同努力的必要性，以获取资源，并对它们加以‘控制’与管理”。

在这种模式中，“社区”概念还被看做是行动和教育的基础，在当地那些为帮助人们进行再创造的多种机构中，给人们提供一个互相照顾、互相关心的控制日常生活主要方面的机会。但不少学者对这种模式表示怀疑，他们认为，社区这个词非常流行，因为通过它，人们能够表达社会的完整性、一种成熟的内在的社会联系性，以及对融洽的稳定的社会关系的向往。但这种完整性、联系性和人们美好的向往与社会现状正好相反，日常生活中的社会则是疏远的、支离破碎的、互相敌对的。

(4) 社会行动 - 教育模式

这种模式与美国和英国的劳工大学运动有许多共同之处，它将大部分重点集中于动机和内容，以及艰难的教育努力上，集中于社会行动而不是社区行动上，集中于工人阶层而不是整

个社区的教育上。它对社区行动本身是一个学习过程表示怀疑，或者说它认为，只有社区教育工作者参与并提供支持和帮助时，社区行动才可能成为一个教育过程。教育必须更有组织性和系统性。教育者必须与当地人们一道在稳定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将人们的反思与社区行动相结合，并采取具体的教育支持的方式，以解决当地人们想要解决的问题。

通过教育活动，人们将从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的背景中，来探寻社区问题存在的社会根源。但这是通过非正式的对话和讨论，而不是通过强化机制来完成的。这种模式再次肯定了一些大学所倡导的文化传统的某些方面，例如难度较大的智力学习。在这种学习中，必须给予工人们最好的学习课程，把他们看做是愿意且有能力和从事相当于大学水平学习的成人。但与大学的学习相比，它更致力于激进的社会行动，并与社会行动相联系。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采取严厉的、武断的教育方法，它更开放、更严格、更关心教育本身，而不是作为结果的“贡献”。

2. 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社区教育的基本模式

教育现代化必然是一场全民参与的整体综合性的社会运动，纵观韩国、新加坡等国的社区发展与社区教育，正是这样一场综合性的社会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是韩国、印尼的促进静态社会向动态社会转型的社区发展模式，还是日本、新加坡以社区为载体的国民伦理和精神建设，都不同程度地使我们感受到这场以教育为核心的全民社区运动对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并使我们在其中获得启示：只有坚持教育先行，才有社区和社会的发展；只有源自基层社区的教育创新和社区所有成员素质的普遍提高，才有可能推动社会更大范围教育改革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并为最终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东亚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社区教育是从基层社区的以“新

生活运动”、“思想、精神建设”、“民主建设”，以及建设社会新秩序为目标的社区发展和社会改革运动开始的。它的显著特点是社区发展与社区教育紧密联系在一起，物质建设与精神建设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且寓精神建设于物质建设之中。比如韩国的新社区运动，最早是从“我们也能过好日子”开始的。当新社区运动兴起之日，他们又提出了以改善农民生活为目标的“掀掉草屋改换新瓦房”的口号。新加坡把社区发展和爱国主义教育同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提供优质服务等为民办实事紧密联系在一起，印尼和菲律宾把社区发展计划融入以改善人际关系为目标的“社区照顾”和“助人相助”活动之中。这些富有国别和地区特色的寓教育于发展之中的社区教育活动，对增强社区凝聚力和社区成员对于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均具有重要意义。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东南亚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随着经济由资本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进入了以大力发展社区成人教育、推行社区终身教育和构建学习化社会为目标的新的发展阶段。在推行社区终身学习、构建社区终身学习体系的过程中，这些国家的社区和社会教育界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他们认为，终身教育的理念和教育人道化的理想，只有通过市场经济和社区工作的务实性手段，才能确保终身学习的落实和学习化社会的实现。为了促进社区终身学习的落实，日本、韩国、菲律宾等国建立了富有本地区特色的灵活多样的社区终身学习组织，如民众喜闻乐见且富有教育活力的社区学苑、社区读书会，以及社区租书店等，为我们开拓社区教育思路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3. 我国城市社区教育模式的多重探索

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大陆地区城市社区教育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根据国内社会学者总结，当代大陆的城市社区教育模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第一，以城区为主体的社区教育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跨街道的，一般是由区里社区教育委员会或区少年教育协调委员会组织与协调社区教育活动。

第二，以街道办事处为主体的社区教育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充分发挥社区资源的优势，形成政府协调、社会参与、双向服务、共育人才的格局。在这方面，无锡市北塘区惠山街道办事处为我们开展教育提供了有益的经验。首先，这个街道在“三个层次”上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活动。第一层次是辖区学校，以各校校长为责任人，政教处为责任部门，在学校内部以及学校与学校之间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第二层次是社区居委会。以各居委会党支部为核心，各居民小组长为骨干，把社区教育列入居委会工作管理目标，重点放在对地区青少年及学生寒暑假的教育管理上，开展各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第三层次是辖区企事业单位，以各单位党群领导为责任人，组织参与辖区社区教育活动，把辖区各单位作为社区教育重要活动基地，组织青少年进行社会调查，使之成为没有围墙的校园。其次，从“四个关系”上协调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即协调好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好企业与社区之间的关系；协调好学校与社区之间的关系；协调好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学校帮助企业解决职工子女入学难，企业主动为学校提供社会实践基地。两年多来，他们通过组织、协调工作，逐步形成了全社会关心、支持社区教育的新局面，推动了社区教育工作的全面发展。

第三，以家庭为主体的社区教育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由街道、居民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活动，促进社区建设。在这方面，杭州市下城区天水街道为我们开展家庭教育活动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该街道充分利用“妇女学校”、“居民学校”、“老年大学”等阵地，发挥文化站、老龄委、共青团等团体组织作用，不断把新思想、新知识、新观念引入千家万户，提高优生、优生、优教意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家庭教育

经过几年实践的探索，形成了潜移默化的渗透性、因人而异的针对性、结合形势的时效性的教育特色。国家民政部领导在考察该街道社区教育工作时，称赞他们的目标标准、方向明、内容好。

第四，以社区教育实体为中心和载体的社区教育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区教育发展的“支柱产业”，它能稳定地、长久地发挥辐射作用，搞好社区多层次的综合教育。例如，天津市和平区东兴市场街道于1993年试办社区教育中心这一实体，为辖区中小学一年级新生家长举办了“教育讲座”；为小学生试办了“计算机培训班”和“国防教育班”；为老年人开办了“老年讲座”等，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上述四种社区教育的模式，都是在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并各具特色的模式。每一种模式的存在和发展，都与社区的实际情况有关。同时，在这几种模式中，一种模式与另一种模式相互联系着，是常见的现象。而且，随着社区教育功能的发挥和经验的积累，还会有新的社区教育模式的出现。

村队场景：革命表象下演绎的传统

——以 20 世纪 70 年代浙北联民村为例

张乐天

一 问题的提出

近十多年来，一些学者在研究中国农村社会的过程中提出了“传统的复兴”这一命题。“传统的复兴”以当前农村的田野研究资料为基础，又似乎符合城里人对于乡村社会变迁的想象，因而在学术界有较高的接受度。然而，传统的复兴是一个描述传统在时间的流逝中如何变化的命题，单凭当前的农村资料还不足以为证。

所有关于传统的复兴的论述都包含着对于改革开放以前乡村社会的看法，大略分之，可以区别出两种情况。一些学者认为，解放以后，“在长期的文化冲击下，地方传统出现了一段严重的空白期。”“在 1979 年改革以来，随着现代化的推进，民间传统仪式、信仰、社会交往模式或理论界称之为‘迷信’

和‘旧事物’的现象却得以复兴。”周大鸣的论文以《传统的断裂与复兴》为题，认为1949年以后，作为文化传统的民间信仰被视为落后的封建迷信并被彻底扫荡；到1978年以后，民间信仰又逐渐恢复。另一些学者比较谨慎地谈论毛泽东时代的村落传统。周晓虹说：“江浙农村家庭和宗族意识及势力的复活，是两地农民传统性尚未褪尽，并在一定条件下重新滋生的另一个明证。”换句话说，历次政治运动和制度革命都没有完全消除农民的传统性。郭于华认为，传统的亲缘关系在近代以来的社会变革中经历了来自外部的冲击力量和自身变异的过程，土改、合作化、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等事件与变动“从组织结构上取代了传统关系的社会调控、管理功能；在经济上削弱了家庭、宗族的生产经营职能；同时以强大的舆论宣传动摇了人们的观念意识，从而使这些世代沿承的传统处于表面的断裂状态。”“表面的断裂”？那实际上是怎么样的呢？

《简明牛津词典》把传统定义为“一种习惯、观念或信仰的继传，尤其是通过口传或实践活动”。著名传统问题研究者希尔斯认为，“传统意味着许多事物。就其最明显、最基本的意义看，它的涵义仅只是世代相传的东西，即任何从过去延传至今或相传至今的东西。”如果从与“现代”概念相对应的意义上去解释传统，那么，传统更指一种文化类型或生活方式，其原型存在于相对封闭的村落里。以这样的理解去审视关于“空白

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第136页，三联书店，1997；王铭铭：《现代的自醒：塘东村田野考察和理论对话》，载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第935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周大鸣：《传统的断裂与复兴》，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第220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第290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

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第77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E. 希尔斯：《论传统》，第1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期”与“断裂”的说法，可以看到：其一，这样的说法把传统的概念狭窄化了，仅仅把传统等同于民间信仰；其二，即使从民间信仰的角度去看，持这一说法的学者也为人民公社时期乡村生活的表象所迷惑，而没有注意到日常生活中的农民的态度与行为。

新中国成立以后，共产党就在农村地区开展了空前的反传统运动，砸菩萨，破神庙，废祠堂，禁止一切“封建迷信活动”。在“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以反对“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为名的“扫四旧”又荡涤了农村大地，深深影响了乡村的生活。持久的反传统在乡村形成了迥然不同于传统农村的革命的表象，传统在这里似乎消失了。

革命的表象是存在的，并在存在的意义上是真实的。但它主要存在于会议上、广播里、标语口号中、报纸上；它是表述的现实，区别于“粗俗的生活”。表述的现实可能是真实生活的升华，可能是真实生活的曲解了的图像，也可能与真实的生活相距甚远。但不管怎样，它不等于真实的生活。因此，对于传统的考察仅仅停留在表象的层面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深入到生活实践中去。

传统在实际生活的层面上还存在吗？反传统运动在多大的意义上影响了传统的村落？人民公社以什么样的方式改变了农民？对这些问题思考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的农村与农民。

二 革命建构传统生活空间

传统的农民耕种土地，土地的耕种以及由此产生的一整套生产、生活方式使乡村成为传统的。在农民看来，“传统”是理所当然的，是生活和劳动必须遵循的正常方式。

传统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而处在持续不断的变动中。一

方面，在村落里生活的每一代人从来不会也不可能原封不动地复制祖辈的传统，他们在不断地创造生活的同时也不断地改变着传统，不过，这种改变很难超越传统本身。另一方面，来自外部的影响会改变农民的思想 and 行为，从而改变村落传统。在 20 世纪 40 年代，浙北的一些村落已经感受到“现代”的冲击，村里的老人则感叹传统的式微。在联民村一带，新式学校早已替代了传统的私塾，部分庙宇被移用作为新式学校的教室。陈家祠堂等一些祠堂不再有正常的祭祖活动，在几次祭祖的时候，陈家场的几位妇女竟堂而皇之地进了祠堂，坐了正桌。陈家场的一位青年在接受了师范教育以后，不满于“封建的包办婚姻”，自己退了“贴子”，谈起了“自由恋爱”。大量外出“学生意”的农民不断给村里带来城市的消息，并介绍年轻人出去“闯天下”的讯息。如此等等。

浙北的解放打破了村落的平静，推进了一系列革命的变化。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农民自己起来打掉了菩萨，毁了祠堂，破除了童养媳制度和买卖婚姻，开展了扫盲识字运动。划分阶级成分和土地改革彻底改变了村内的权力关系和社会结构，为以后的农村演变奠定了基础。这一切变动与传统的关联是错综复杂的，有些变动真的永远地改变了农民的行为。有些是“革命的冲动”或者“显示革命的表演”；有些只是以革命的名义复制传统。但是，本文不打算讨论这一时期的农民行为，只关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新政权为农民创造怎么样的生活空间。生活空间是传统得以承载的母体，如果生活空间不改变，农民何以可能成为“社会主义新人”？

土地改革以后，为了防止农村出现新的两极分化，改造分散的小农经营传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政权进行了一系列的组织和制度变革。历经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等几个发展阶段，浙北农村于 1958 年 10 月普遍成立了人民公社。最初的公社以“规模大、公有化程度高”而著称，在“三年自然

灾害”以后，公社改变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这一人民公社体制后来成为标准化的社会主义制度。

人民公社是一种全新的乡村社会的组织模式。人民公社不仅有革命的外观，而且，公社还创造了一种特殊的制度环境，使革命的意识形态可能有效地灌输到乡村的每一个角落，使政府可能有效地控制村落社会。那么，人民公社真的彻底改造了传统的农村，从而使农民过着一种全然不同于传统农民的生活吗？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引导我们去认真分析公社时期的农民的生产 and 生活方式。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公社和生产大队的统一领导、计划和指挥下，生产队组织农业生产与农产品的销售和分配。生产队是公社时期农民的生存空间，这一生存空间为农民创造的是怎样一种可能的生活方式呢？革命的，还是传统的？

传统的农民耕种土地，一片土地养育一村人家。土地为农民提供基本的生活资源，也给人以地缘的亲情。新中国成立以前，地缘构筑了村落，但没有封闭村落。村落在二重意义上是开放的。农民可以自由地离开土地，离开村落，到自己愿意去的任何地方去。那时候，联民村的许多男性农民都到城市里去“学生意”，但他们把家属留在了农村。另一方面，农户占有的土地在村与村之间相互交错，村落没有以土地占有为基础形成的自然边界。1949年以后，农业集体化运动强化了传统的地缘因素，并赋予地缘因素以新的意义。“首先，公社改变了传统的地缘图景，营造出一个个‘一村人家，环绕一片绿地’式的理想的标准村落。村落之间都有明确的自然边界，各村农民都耕种自己生产队的土地。村落在地缘上比以前更封闭。其二，村落的边界与行政区划的边界完全一致，村落就是生产队，生产队也就是村落。……其三，地缘在公社中变成了‘画地为牢’（某农民语）的桎梏，只要生存在这片土地上的人，就只能握有

农村户口，就注定只能从事农业劳动。”

生产队的规模经过了一个反复调整的过程，在改变大公社制度的1961年，生产队的规模划得比较小，联民村最小的生产队仅有十多户人家。“四清”工作队把生产队规模与姓“社”姓“资”联系起来，批判小小队。经过合并，浙北农村地区建设起一个个40户农户组成的“标准的”生产队。此后，生产队基本保持稳定，即使在公社改成乡镇以后也复如此。在浙北农村地区，大部分生产队实际上就是一个自然村，即使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自然村，也可以看成一个根据自然聚居状况建设起来的准自然村。根据海宁市80年代初期的调查，海宁全市共有3650个自然村，生产队（其中部分生产队已改成村民小组）的总数共3331个，两个数字十分接近（张乐天，1998，p.260）。就如自然村的情况一样，单姓组成的生产队很少，部分生产队以一二个姓氏为主，部分则由杂姓组成。

浙北属于半经济作物地区，村里的农民种粮食作物，也栽桑养蚕，许多农民还短期或长期外出做工。从1958年开始，国家实行了严格的户口制度，生产队里的农民只能依靠农业劳动为生。公社建立初期，大队曾经模仿大工业的分工方式组织农业生产，建立了水稻专业组、络麻组、蚕桑组等等。但是，劳动分工的专业化不仅没有提高劳动效率，反而导致了普遍的混乱。在生产队里，农业的劳动分工又复归于传统的方式。分工建立在自然特征的基础上，如男女、长幼、体质的强弱等等，并且，分工是模糊的、临时性的。生产队建立了统一的簿记制度，根据每个人参加农业劳动的情况进行决算分配。

这就是公社为农民建构的生活空间。一片土地划出了生产队的明确的空间范围，与之相应的公社区划赋予生产队一个革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第264~265页，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命化的名字：红旗、东方红、胜利、红星等等。世代聚居的村民仍居住在一起，一样的老屋，一样的灶台，屋边年复一年长出的一样的鱼腥草，只不过有些老屋的墙上增加了几条标志着不同时代的革命标语。队里许多人有血缘关系，这些人家构成了一个宗族，尽管现在已经没有了正式的宗族活动；凡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全都按辈分以亲属相称：叔叔、伯伯、婶婶、大哥……队里的人们依然是那么的相互熟知。在陈家场，人们都知道那位瞎子算命先生某月某日又在给人排“八字”；那位顾家老伯在什么时辰会上街去买鱼来“放生”；人们甚至知根知底到知道某人身上有几个老疤。队里的农民还像他们祖先那样拿着最古老的工具耕地插秧、种桑养蚕。他们根据天气的变化安排农活，循着自然的节律转换茬口，只不过他们现在反而没有机会外出工作。

这就是公社为农民建构的生活空间。晨曦初露，许多农民还像他们的祖先那样拎着老式的竹篮上街，用黄豆换豆腐，在30年代就开张的茶馆里泡上一个时辰。晚霞夕照，队里家家户户的烟囱都冒出了袅袅炊烟，这时候，有几小孩或许正等待着夜幕的降临——奶奶的“和尚摸壁鬼”故事才讲到一半呢！生产队里的日常生活就是这样日复一日地延续着，从传统中走来的农民们在生产队里编织生活的经纬，展开生命的历程，应对大大小小的生活事件，演出一幕幕似曾相识的生活戏剧。是什么维系着生产队中日常生活的秩序？是什么左右农民的日常行为？是革命吗？

诚然，公社有着社会主义的外观，上面也时时灌输着革命的意识形态，这些无疑会影响村内的生活。但是，既然公社让原先就聚居的农民继续居住在一起，由于限制农民的外出，他们有了更密切的交往；既然队里的农民还是以农业为生，由于国家对于市场的控制，他们比祖辈们更自给自足；既然农民仍不得不自己想法处理各种生活问题，而他们可以调动的基本资

源仍是血亲、姻亲、邻里。一句话，既然队里的农民面对的生存环境极类似于他们的祖先，那么，主要支配农民行为的只能是他们世代相传、十分熟悉的东西——传统。当然，传统得以延续的外部环境业已发生了变化。在公社里，村落传统在革命的表象下展开，在不同的生活场景中展示出其多样性与复杂性。

三 集体制度中传统价值观的双重表达

新中国成立以前，浙北地区的农民单家独户进行农业生产和经营；各家种植稻麦，栽桑养蚕，或经营家庭副业，以解决家庭成员的温饱，也梦想发家致富。农业集体化运动把所有的农民家庭组织了起来，土地归集体所有，集体统一组织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的分配。经过一系列的体制变动以后，最终建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按1962年9月27日中共八届十中会议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规定，在人民公社中，“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集体所有的山林、水面和草原，凡是归生产队比较有利的，都归生产队所有”。“上面所说的土地、牲畜、农具、山林、水面、草原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在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是基本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一个生产队，四十多户人家，一百多人，为了协调生产、进行经营、组织分配，必须成立一套班子——队务委员会，由生产队长、副队长、妇女队长、会计、出纳、保管员等人组成。队务委员会制定生产计划和有关的生产分配政策，生产队长负责安排各项日常工作。生产队内部实行评工记分制度，每个劳动力按“自报公议”的办法评定底分。平时，记工员给每个社员记录工作时间；在决算分配的时候，会计根据底分与总工作日折

算出每人应得的工分。生产队的分配以户为单位进行，经济分配完全以工分的多少为依据，实物的分配则兼顾工分和每户的人口，以确保人多劳少的人家也有足够的粮食与柴草。

人民公社建立以后，农民家庭失去了绝大部分的农业生产经营权，从而也失去了对于农产品的支配权。人民公社最终剥夺了农民的“退出权”，从而农民只能在生产队里、在生产队长的安排下从事农业生产。人民公社，一个农民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名词；生产队，一种农民从来没有经历过的生产组织方式。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的，传统的农民跨进了公社，成了公社社员。名词的改变真的会改变他们的传统观念吗？小农，世代代拜着赵公元帅的小农，在革命化的组织中会怎么行动呢？

浙北地区的生产队里流行着一句话：“出工像背纤，收工像射箭”。出工号子响了，张三还在切猪饲料，李四还想再多割几把羊草……“为家里，再多做一点，集体劳动，晚几分钟没关系”，有人这么想。收工号还没有吹，有些人已在收拾农具，准备着回家：他们想着家里的自留地。自留地，只有小小的一块，但这是属于家庭使用的、收获全归家庭所有的土地，农民无疑在自留地上倾注了更多的关注与热情。有人反复计划着在自留地里种什么，更无数次扳着指头计算自留地里的收获；有人把自留地里的土耙得那么细，把自留地里的草除得那么净……如果家庭与生产队种同样的作物，自留地里的作物通常总长得比生产队里的好。自留地里的庄稼像一面镜子，折射出农民的传统图像。

当然，自留地里还有更多的花样。那时候，农家的猪羊粪都折价卖给生产队，自留地里缺少肥料，不少农民暗地里或明

在人民公社时期，农民还可以经营一小块自留地，生产队内自留地的总面积不能超过全队土地面积的5%。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第29页，上海三联书店，1992。

目张胆地把属于集体的猪粪浇到自留地里。那时候，化肥、农药都统一配给生产队，虽然有时生产队也分一些给农户，但还很难满足农户的需要。一些农民偷生产队里的化肥，而拿生产队的农药回家除虫则几乎是得到认可的行为。一些农户的自留地与集体土地比邻相接，有的农民在耕种自留地的时候稍稍侵占着集体的土地，生产队每次重新丈量自留地，总有些农户的自留地超出了规定的面积。有些农民做得比较机巧，他们在自留地的边界上种树（当时浙北农民较多种植苦楝树，苦楝树长得快，材质好，可以用来做家具），没侵占集体的土地，当然谁也不能说什么，但树冠却夺去了本应洒在集体庄稼上的雨露与阳光！

实际上，在生产队里，每时每刻都可以发现有些人在为自己或自己的家庭计谋。在集体劳动时，有些人“磨洋工”，为什么？有人会直白地说：“在这里省点力气，回家有精神干活。”有些人在收获番薯时干活马虎，为什么？原来他会在收工以后去集体的地里“拾”番薯。如此等等。生产队里的各农民家庭为自己而侵害集体，家庭之间会形成一种“负攀比”。“某人占了集体的财产，其他人看见了会想：他这样做，我坐着不动，不就吃亏了吗？于是起而仿效之，形成了村内侵占集体财产的坏风气。陈家场生产队的大量集体蚕匾就是这样逐渐被社员拿回家的，尽管队长和保管员数度搜查，仍无济于事。……生产队里的鸡鸭屡禁不止也是由此引起的。甲户放出鸡鸭偷吃队里的粮食，乙户看见了也回家放鸡鸭。不消几天，全队大部分的私人鸡鸭都会放到集体的土地上觅食。于是队里宣布禁鸡令，洒毒麦，被毒死鸡鸭的农民骂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平静以后，

人们通常较多注意攀比对于集体生产的正功能，但这里，攀比极大地损害着公社集体，产生了有害于集体的负功能。因此，我称这类攀比为“负攀比”。

又有农户偷偷放出鸡鸭，一切又周而复始。”

农民生活在公社里，但是，萦绕于他们脑海中的却常常不是公社，而是家：家的利益，家的荣辱，家的繁衍，家的发展。村落内部家际之间的竞争时时激发农民们为了家而辛勤劳作。生产队里的农民以自己的行为告诉人们他们是谁，他们追求着什么。显然，如果让农民自由发展，公社很快就会被淹没在小农的汪洋大海里。显然，这是集体运动的推动者、人民公社的创始者们所不允许的，于是就需要开展“四清”和“文化大革命”，大讲阶级和阶级斗争，大讲人民公社的优越性。革命平衡着农民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捍卫着集体制度。在集体制度几乎成为公认的社会主义制度时，生产队里的农民也调节着自己的行为。

“磨洋工”是人们熟知的现象，在生产队的集体劳动中，确实可以看到一些人以不同的方式偷懒。但是，生产队里同样也有人指责偷懒的行为，队里的一些老年人对于“不好好干活”的行为怀着几乎是天然的反感。而且，如果考察一年中农民参加集体劳动的情况，就会发现偷懒也有“季节性”。越是农闲季节，偷懒越严重。有时候，生产队的干部开会去了，队里的农民会说：“干部们拿安耽工，我们也拿点省力的工。”但是，到了农忙季节，农民干活就比较卖力。那个时候生产队种植双季稻，“双抢”（抢收早稻，抢种晚稻）季节紧，天气热，农活任务重。队里的农民都出早工，收夜工，拼命干活，争取在立秋前完成插秧。俗语说“插秧不过立秋关”，农作物生长的自然节律像一条刚性的底线约束着农民的行为，真是“立秋关，生存关”。“损公肥私”的现象在生产队里同样遇到了维护集体利益的农民的抵制。生产队里常有人“拿”队里的东西，也常有人揭发某某人“偷”了队里的什么东西。有人会把到集体地里吃

庄稼的鸡赶走，甚至抓起来，查查这是谁家的鸡；有人会到别人家的自留地里去查巡，看看是否偷用了属于集体的肥料。如果发现了疑点，有人会大声嚷嚷：“某某家自留地里的粪便有那么粗，人拉得出来吗？一定是偷了猪粪。”在生产队分配粮食、柴草时，大家更是眼睛看得紧紧的，维护集体分配的公平性，防止有人占便宜。

生产队集体里的农民在不同的场合维护集体的利益，与公社“同谋”，从而支持着公社。是他们提高了阶级觉悟吗？生产队里或许可以找到个别的例子，但我们决没有理由相信，那些日夜谋划着家庭利益的农民同时又可能是集体主义的。在生产队里，损害集体与支持集体的行为是一枚铜板的两面，是农民传统价值观的双重表达。生产队是由亲戚、邻里、朋友、熟人组织的集体，在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农民在这样的集体中发现了家的利益。生产队中产生出一种集体生存意识，在农业的产出只能维持温饱的时期，这种集体生存意识的通俗表达是“吃饭靠集体”。在生产队里，集体生存意识推动着农民去阻止偷懒行为，因为大家知道，如果真的减产或没有收成，大家都得饿肚子；它也推动着农民维护集体财产，因为有人会想，集体的东西也有我一份，你偷集体的，不同样也损害了我家的利益吗。不仅如此，“集体生存意识推动生产队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增加农业的产出；它激励生产队的农业劳动投入；它使生产队对于可能增加产出的技术持积极态度；在‘动乱’的年代或在生产队长‘躺倒不干’的时候，它也能促使农民自动地维持最基本的生产秩序。”

自然村落（或准自然村落）的生产与生存方式可能孕育、滋生出集体意识，这种集体意识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推动农民行动起来，维护村落集体的利益。我们在古今中外的村落中

可以找到许多这类故事。迪尔凯姆说：“集体意识状态之所以能够产生这种力量，不仅在于它在这一代人的心目中是完全一致的，更在于它的绝大多数都是前几代人的遗产”；“集体意识的权威绝大多数都是由传统造成的。”以此观之，生产队里的集体生存意识只是迪尔凯姆笔下的集体意识在一个特殊时期的另一种表达而已。无疑，它也是传统的。

四 革命“气候”、传统礼仪与传闻

传统自然村落的生产、生活在自然节律中展开，年复一年循环；新东西很少，传统生活延续着。革命的村外人看到了村落生活的原始、落后与不合理，决心以革命的方式为农民创造一种更带有现代色彩的生活。新中国建立以后，新政权对乡村的改造是全方位的，在推进一系列组织与制度变革的同时，新政权还致力于摧毁农村的旧风俗、旧习惯，以塑造社会主义新农民。综观新中国建立以后浙北农村的演化过程，可以发现革命与传统一直处于此消彼长的格局中，即使在成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以后，情况也复如此。60年代初中期，灾荒迫使革命退潮，而革命压力的弱化为传统习俗的公开化提供了机会。那时候，在联民大队，“和尚、道士出场了，他们从箱子底下翻出道袍，从某个角落里找出了道具，又摆开场子做起了超度亡灵的仪式；小脚老太出场了，她们点上香烛，围着八仙桌念起了‘南无阿弥陀佛’。”那时候，“祭祖、念佛、施焰口、请土地、算命、看风水等等都公开化了，构成村落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

迪尔凯姆：《社会分工论》，第248页，三联书店，2000。
前揭张乐天书，第107页。

乡村的倒退超出了上面的界线，上面不得不向农村输入革命。“四清”运动扼制了农村公开的“封建迷信活动”；在“文化大革命”中开展的反“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更彻底清除了农村中一切被认为是“旧”的东西，其中甚至包括《三国演义》、《水浒传》等所谓旧书和农村的老人为自己准备的寿衣。在“文化大革命”的高潮中，联民大队的陈仲裔盲子因给人算命被批斗，他还被迫每天到生产队的场地上“向毛主席请罪”。队里开展了“三忠于”、“早请示，晚汇报”等活动，每天早上出工前，全队农民集中在国旗下读毛主席语录。队里组织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举办“斗私批修”学习班，倡导过革命化的春节，营造了浓浓的革命气氛。伴随着批判、斗争甚至“红色恐怖”，这种革命气氛约束了农民的行为。

过度的斗争分裂着村落，伤害了群众，影响了农业生产。革命在“定案复查”和重建乡村秩序的过程中退潮了，革命的气候改变了，但革命依然是70年代乡村社会的底色。大队和公社组织被改名为革命领导小组和革命委员会，这些革命的名词一直延续到80年代初期。革命、阶级和阶级斗争是会议上、广播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话语，它们还被以各种文字的方式广泛传播。革命话语作为一种强势语言建构出乡村社会存在的表象，淹没了农民的活生生的日常语言，从而使村外人难以看清农民的真实的生活情景。革命话语在不同的社会场景中标志着不同的权力关系，并以不同的方式影响人。自从“四清”以后，革命气候几经变换，革命话语一直是乡村的主调，传统风俗习惯真的被泯灭了吗？如果没有，它们如何存在？那些在会上大谈特谈破旧立新的革命领导小组的干部们还记得他们的祖宗吗？还回家向他们的祖先烧香磕头吗？

在海宁市，公社革命委员会的名称一直保留到1981年，海宁各公社到1981年2月前后才把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大队的情况也是如此。

回答是肯定的，至少联民大队的情况是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浙北地区的习俗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与家相关联，家的荣辱祸福，家的世代延续。浙北的农民从来没有忘记祖宗，他们通过祭祖来寄托自己的哀思，祈求祖宗的保佑。但是，在革命高潮时期，他们只得关起大门甚至躲到房间里祭祖，一年祭祖的次数也会减少。革命高潮一过，他们打开了大门，以让祖先们顺顺当当进屋聚会。农民同时也祭神，他们在阴历十二月廿九祭土地菩萨和观音娘娘，在阴历十二月廿三祭灶家菩萨和汤壶娘娘。一年之中，春节和鬼节（阴历七月十五）是浙北农民主要的祭祖、祭神的日子。那时候，祭祖的用具被革命革掉了，农民就用其他的東西去替代，如用小碗盛上米代替香炉。在买不到纸钱时，有些农民用优质的卫生纸当纸钱。

祭祖如祖在，祭祖以一种特定的仪式沟通了与逝去的祖宗的联系。平时，农民则会通过一些异常现象洞察阴阳二界的沟联。例如，70年代中期的某一天，作者的继母看到饭馊了，说：“一定是那小鬼，在那里（指阴间）没吃饱，到这里来偷饭吃。唉，什么时候我来请请你。”村落里经常可以听到这样的故事。当然，沟通阴阳二界的“专业人员”的活动受到革命的影响。陈家场的陈盲子远近闻名，他在革命高潮时受到冲击，但不久就有人慕名前来请他算命。有一天，公社人武部长前来找他，先请他算命，然后教训他一顿。陈盲子说：“我也不想算命，但人家找上门来，我总不能让别人失望。再说，我没有收入来源，公社能给我补助吗？如果能，我就放弃算命。”人武部长对他也没有办法。实际上，70年代中期，为了满足农家祭祖的需要，队里的一些老年妇女偷偷集中起来，念起了“八佛”、“生肖佛”，革命委员会的干部们也无法阻止她们。

在公社时期，生产队里最盛大的民间集会要数婚礼和葬礼。革命没有也不可能废除婚礼，尽管有时公社限定婚礼的规模，革命的因素也渗透到了婚礼的过程中，但是，婚礼仍时时激起

人们传统的记忆和传统的希冀。1975年初春某日，陈家场祝建龙结婚“正日”（浙北地区的婚礼前后三日，第一日称为待媒日，第二天是正日，第三天是谢相帮）。上午9时左右出发“迎亲”。媒人带着接亲姑娘、乐队，相帮抬着“肚痛酒”（即黄酒，象征新娘早生贵子）等物去女家接新娘。新娘迟迟不出来，乐队反复吹奏革命乐曲（其中有“大海航行靠舵手”），叫“催妆”。新娘准备出发去男家，此时必定要哭，俗称“哭发哭发，越哭越发”。新娘到达男方家后，中午的酒宴开始。新郎新娘忙于敬酒敬烟，但媒人只得匆匆吃完酒饭。因为她还要到女方家去“告亲”，即请女方的兄弟或堂表兄弟来“钻烟囱”（实际上当然只是请来吃一顿而已。据传新娘婚后便需下厨房，婆婆、小姑或妯娌会把烟囱堵住，给新媳妇一个下马威，以便叫她在新家中学得乖巧听话；她的兄弟来帮她通烟囱，以便让她过这一关）。这一习俗长期为村民所沿用。下午，新郎新娘还需赶到女方家“吃夜酒”，然后再赶回来吃“小夜饭”，最后是“闹新房”。其间还有很多旧俗。

传统葬礼包含更多所谓迷信因素，因而受革命气候的影响较大，但即使在革命高潮时，葬礼仍会把人们带入一个与革命迥然不同的世界。我曾这样记录一个葬礼的片断：“1970年某日，我回乡以后第一次作为一个‘相帮人’参加一个亲戚的葬礼。下午一时许，哀乐大作，我与其他五位‘相帮人’抬着棺材徐徐走出厅堂。走出大门前，一位长者告诉我们说，走到场地上停一下，原地转六圈再出发。为什么？我问。长者说：‘死人留恋阳间的生活，不愿意到阴间去，所以，要快速转几圈，把他弄得晕头转向，才可能顺利带他到阴间去。’我又一次强烈意识到了阴间的观念。我们六个抬棺材的人说完一、二、三，快速旋转，在我们自己也被弄得晕晕乎乎之时，伴着哀乐，随着一路洒着纸钱的引路人，把棺材抬到了坟地。坟地燃烧了许多麦秆和纸钱，在一片烟雾中，死者的灵魂似乎飘飘然向西天去了。”

婚礼以精巧的方式把革命编织进传统的经纬，而传统在葬礼的悲剧性的展开中淹没了革命。在村队生活的另一些场景中，传统却可能借助革命的符号展示其古老的内涵。在公社时期，每一二年总会出现传闻，每次都变幻着不同的花样，不知从哪里来，也不知会传到哪里去。最有趣的是 1968 年春天的传闻。1968 年春天，一个传闻在陈家场一带沸沸扬扬，说白求恩大夫显灵了，在庆云桥南面的一片桑地中，穿着白大褂，一副和蔼的面相；说白求恩大夫给大家带来了福音，在那片白大夫显灵的土地上，桑叶、桑枝、蚕豆甚至野草都有了神性，只要采集一点煮汤喝，有病治病，无病健身……传说特别使中年妇女们心动，她们中有的人去寻找那片土地，去采集那片土地上的有神性的物品。陈家场王秀珍描述了她去“寻找白求恩”的经历：“我那天一大早起来，吃了点泡饭，拿了几块麦糕，就踏着露水上路了。在临近庆云桥时，我碰到好几个从丰士、丁桥赶来的人，就与她们结伴而行。我们问清了路，来到白求恩显灵的地里。那里已经有 100 多人，有人在朝南叩头，有人在挖着什么。地上所有的庄稼都已被毁，连一根草也找不到，我没有办法，最后只得挖了一点泥拿回家。”1969 年春天，在陈家场生产队蚕室中，我听着王秀珍讲述，备感纳闷、疑惑。如果白求恩大夫在天之灵得知此事，他不知会做如何感想？！

五 革命与传统：村队生活场景之链

人民公社 20 年，浙北农民的生活是怎样的？革命的还是传统的？或许，了解一些公社生活情况的人都难以给出非此即彼的回答。一方面，“四清”、“文化大革命”、造反派、“扫四旧”、“斗私批修”、“清理阶级队伍”、“农业学大寨”、“抓革命、促生产”等等，革命话语的频频切换展示了变幻不居的革命场景；

另一方面，伴随着这些革命话语的有一系列经久不变的传统说法：祭祖宗、请土地、菩萨保佑、孝顺、相亲、送亲以及一系列有关男人和女人、有罪与无罪、干净与肮脏的说法，等等。细细检视公社时期村落生活的丰富场景，可以看到两个极端：在一个极端，革命的话语、公社的原则构成支配农民行为的主要力量；在另一个极端，传统的话语及其相关的村落文化是酿成乡村事件的决定性因素。我们发现，如果二端连成一线，那么，公社时期的几乎所有故事和事件都落在这条直线的某一点上，都可以在某一点的生活场景中得到较好的解释。

如果我们具体考察丰富多样的公社生活场景，会发现革命与传统的二分似乎并不合理。在由行动者的语言、行为创造的生活场景中，革命与传统如此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以至于根本就不可能区分出革命还是传统。即使一个人在某种场合讲着最最革命的语言，也很难区分他是真的信奉革命还是借用革命的口号去追求最最传统的个人或家庭目标。但是，革命与传统却可以让我们关注影响农民生活的村落外部与村落内部的关系。村落外部与村落内部的关系建构出不同的村落生活场景，其中革命与传统的“份额”与多种因素相关，其中主要有革命的深度，革命对于不同行为者的不同影响以及场景的主题。

革命从外部输入村落，在不同的时期，革命有不同的目标，不同的输入方式，革命对于农民行为的影响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关系，需要做专门的研究分析。假如我们做一个简单的区分，可以看到革命高潮时期与低潮时期的差别。在“文化大革命”的高潮时期，革命对于村落生活的影响是如此的深入，以至于革命可能渗透到家庭这一十分传统的、个人化的生活空间中。在一定的场景中，家庭成员也可能分成两个不同的革命派别，联民村还出现了女儿写父亲大字报的事情。1966年6月底7月初，坐落于陈家场联民大队大队部的楼下的大厅里贴满了各式各样的大字报，其中有一份引人注目。这是一份女儿揭发父亲

的大字报，揭发者叫周云珍，大队贫协副主任、团支部副书记，大字报上写着：

我的父亲是一位干部，为了使他更快更好地改正缺点，帮助他提高思想觉悟，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我准备向他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有一点修养性。有时吃了几盅酒，心中不快，或者与哪个社员有意见，就大发脾气，甚至影响农业生产。有时为了一点小事就闹情绪，声称“从此不管了”，引起群众不满。

2. 没有斗争性。他在发火的时候好像是一个硬汉，但实际上他胆子很小，不敢与不正确的思想行为做斗争。

3. 没有加强对青年的教育。青年人由于经验不足，有时活干得不好，他不好好指点，动不动就发火，骂青年人不好，说青年人没有尽自己的力量。

4. 最后，我希望群众能够更多地向他提意见，督促他改正缺点错误，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这就是我的愿望。

大字报的口气是温和的，但女儿贴父亲大字报这件事本身是革命的。

当革命成为在公共生活的层面上支配乡村社会的意识形态的时候，革命的话语与行为是保持或争取优越地位的重要手段。许多传统的农民与“上面”“同谋”，共同制造出带有革命色彩的场景，这种场景又影响着场景中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农民都与革命“同谋”。在同样的革命气氛下，不同的农民会以不同的方式行动，这使生活场景呈现出复杂性。其一，农村的阶级划分以及家庭成分把村里的农民分成不同的政治等级，政治等级成为政治态度的标签，标签反过来又影响着行为者的

政治态度以及村民对于行为者政治态度的反映。所以，处于政治地位底层的农民即使想表现革命有时也会受到责难。例如，“四清”运动中，一位刚从学校毕业的女青年写了陈家场的第一份大字报，她不仅没有受重用，反而被一些贫下中农责难，因为她的祖父是地主。其二，革命对于同样贫下中农出身的人也会有不同的影响，其中的因素是十分复杂的，如是否担任干部以及担任什么样的干部，是否造反派，个人生活史甚至个人的性格与偏好，等等。其三，即使某人说着革命的语言，他也可能为了实现非常传统的个人目标。在“文化革命”中，我们常常可以听到一些人用阶级出身、革命态度等等话语来攻击别人，其目的是为自己争得一个良好的地位，例如到蜂场去养蜂、外出做零工等等。

生活场景围绕事件而展开，事件所内含的主题使特定的场景或显现出革命的色彩，或完全是传统的。在“斗私批修”会议上，传统的农民不得不想出各种革命的词汇来批判传统，以显示革命。在另一些场合，革命造反派也深深地感受到了传统的巨大压力。1973年9月14日，阴历八月十八，海宁人传统的观潮节。生产队里放假，年轻人邀张三，约李四的，想着法儿到哪里去玩玩。那天，陈家场的陈盲子说：“今天早上陈盲子算了一卦，说今天东边有一股杀气，凶多吉少，千万不要到东边去玩。”村里的年轻人没有理会他。但是，那天晚上，贾国兴真的触电身亡。他的妻子、造反派陈励云哭得死去活来。以后，村里有了各种各样的流言，都说陈励云“命太硬”，生来就“克夫”。在“克夫”的压力下，她变得憔悴了。有一次她对我说：“这几个月来，我过的日子比死还难受。无论在哪里，都有人点点戳戳指着我，说我的坏话；无论在哪里，都有人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好像我不是人，是魔鬼。我真恨不得地下有个洞，让我能钻下去。有时候，我想死了算了，一了百了。”二年多以后，陈励云转嫁给贾国兴的弟弟。一年多以后，在一次水田打

稻的作业中，贾国兴的弟弟又一次触电死亡，陈励云又一次怀着死者的骨肉。乡村间掀起了轩然大波。在酒店里，茶室中；在田头地边，甚至在普通农家的饭桌上，几乎都在传着陈励云“克夫”的故事。故事越说越玄，故事中的陈励云越来越像是魔鬼。陈励云再也无法承受如此巨大的心灵的与精神的打击，她变得“不正常”了。后来，趁家人不在意时，她抛下了自己的亲生骨肉，悄悄离家出走，没有留下半句话。或许，对于这个世界，她无话可说。

六 讨论：公社在什么意义上 改变着传统的农民

80年代中后期，刚刚摆脱人民公社束缚的农民以极大的热情走出村落，到外面去赚钱，去寻找发财致富的机会。在40年代，农民即使外出“学生意”，也大多依恋着故乡，并把家安在自然村里。比较两个不同的年代，可以看到农民行为的一些差异。

翻开中国历史的画卷，我们会深深感叹于传统村落生活的持续与稳定。千百年来，任凭风云变幻、朝代更迭，村落生活却始终保持着其固有的风貌，年复一年，代复一代。然而，近半个世纪以来，浙北的村落和村落中生活的农民却发生了变化。

是什么样的力量如此强大，足以或多或少地改造传统的村落生活和农民？是人民公社吗？我们似乎很难给出肯定的回答。在人民公社中，传统在革命的表现下延续，而公社的最终解体证明，公社终究没有可能把自私自利的小农改造成集体主义的公社社员。我们更难给出否定的回答。在那个时代，几乎所有的农民都生活在公社里，几乎所有的外部信息都来自公社；除了人民公社以外，还有什么东西可能影响农民呢？

浙北的解放以及后来的人民公社对于农村、农民的影响无

疑是错综复杂的，假如考察传统的改变，至少有三个方面给人们以较深的印象。

其一，从上个世纪初期以来，在外来经济、文化的冲击下，浙北农村的传统已经渐渐式微；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大规模的破除迷信、反“四旧”运动加速了传统的弱化。有些祖上传下来的传统礼仪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再也没有举行过，“拜平安忏”是为一例。有些传统礼仪虽然继续进行，但其中的某些“节目”消失了或者改变了，我们在对于婚礼和葬礼的历史比较研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变化。有些变化发生在日常生活与农民的交往中。新中国成立以前，一些妇女嫁到夫家后，就失去了独立的姓名，成了丈夫的附属，叫“顾葛氏”、“王张氏”等等，我们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户名单中可以看到这类名字。一场妇女解放运动冲击了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旧思想，这类名字以后就销声匿迹了。

其二，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一系列制度变革不仅使传统部分地失去了以前赖以依附的组织与制度，而且也以某种特定的方式改变了农民的观念。在浙北农村，自然村落一直是承载着传统的社会空间；此外，庙宇、道会组织、宗祠等等虽然新中国成立前已经式微，但还不时举行一些传统的活动。这类封建组织，新中国成立以后都被摧毁，与此相关的传统活动当然也不再有的空间。公社解体以来，除了部分庙宇得以重建外，其他组织都没有恢复。另一方面，公社所建构的生产队确实使传统的生活方式得以保持，但是，生产队又在双重意义上使传统的农民厌恶传统。生产队把所有出身于农村的人都限制在农村，致使年轻人失去了发展的希望与机会，从而讨厌村落的生活。生产队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拉开了农民与土地的距离，

“拜平安忏”是数个自然村联合举行的一种拜忏活动，意在乞求一方平安。参见张乐天《田野笔记6》，2000年12月25日。

时间一长，农民再不像他们的祖辈那样对土地有深厚的感情。

其三，公社以特有的方式发展乡村，其中有些因素影响农民。公社时期引进了大量农业新技术，开展了农田水利建设，建设了农村电网，建成了农村广播网，发展了社队企业。这一切不仅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改变了农村的生活本身，而且有利于农民以开放的心态接受外界的新事物。公社时期建立了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每个大队都设立合作医疗站，农民有病可以找医生。所以，虽然还有农民做些迷信活动，但是，新中国成立后村里从来没有人做过“叫魂”仪式。

在社会历史演化进程中，革命是具有转折意义的事件，但是，千千万万人的日常生活总是延续性的。我们从村队生活的日常场景中看到了传统的演绎，也看到了演绎着的传统的变异。

巨变：村落的终结

——都市里的村庄研究

李培林

十年前，我曾翻译了法国著名农村社会学家孟德拉斯（Henri Mendras）的一本经典著作《农民的终结》。这个话题，对于当时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来说，似乎还非常遥远。孟德拉斯在书中指出，“20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就是在20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因为在此之前的上个世纪，“较之工业的高速增长，农业的缓慢发展可以给人一种安全稳定、千年平衡的印象，与工业的狂热相对照，农民的明哲适度似乎是永恒的：城市和工业吸引着所有的能量，但乡村始终哺育着恬静美满、安全永恒的田园牧歌式幻梦”；而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铁律打破了原有的平衡，震撼和改变了整个社会结构（孟德拉斯，1984/1991：1~6）。对于整个中国来说，这种“巨变”可能要延续很长时间，但由于中国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在一些较发达的地区，这种“巨变”已经在加速地进行。人们原来以为，村落的终结与农民的终结是同一个过程，就是非农化、工业化或户籍制度的变更过程，但在现实中，村落作为一种生活制度和社会关系网络，其终结过程要比作为职

业身份的农民更加延迟和艰难，城市化并非仅仅是工业化的伴随曲，它展现出自身不同于工业化的发展轨迹。

一 问题的提出和方法、假设的交代

“城中村”在整个珠江三角洲地区，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和非常热门的话题；围绕着“城中村”，街谈巷议中也有各种各样的故事。近20年来，珠江三角洲的工业和城市以令人目眩的速度扩张，这种高速扩张似乎是引发产生“城中村”这种独特事物的直接原因。但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因为在其他国家的城市化过程中，这种“城中村”现象还几乎未出现过。所以，“城中村”现象的产生，一定与中国的一个比较独特的因素相关联，这就很容易使人们联想到中国已经实行了几十年的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但这种户籍制度是所有的中国村落共有的，所以还应当有另外的特殊机制在起作用。而这种机制究竟是什么，则成为激发我们研究热情的一个“悬念”。

在调查之前，我们原来设想，所谓“城中村”，就是在很多城市的城乡结合部出现的、已经转为以从事工商业为主的村落，是城市地域扩张的一种自然延伸，大概就类似于北京的“浙江村”、“韩村河”那种村落，无非是生活和工作都很城市化了，但房子矮一点、商业气氛淡一点而已。然而，当我们到作为华南经济、政治、文化中心的广州市“城中村”进行实地调查时，尽管事先已阅读了一些相关的资料，还是感到一种心灵的巨大震撼并惊讶得失语。因为现实呈现给我们的“城中村”，与我们心目中原来的想象，实在有太大的距离：就在繁华的市中心区域，就在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之中，每个“城中村”就像在方圆几公里人为制造的一个整体的高达20多米的“水泥巨物”。震撼还不仅仅来源于此：这个“水泥巨物”并不是由某个公司

或某个经济集体建造的，其基本的住宅楼是一家一户的个体盖起来的，但在土地和房租收益的刺激下，建筑已完全失去个体差异的美学意义，经济的铁律也碾碎了中国传统村落和谐人居空间的“文化意义”（刘沛林，1998）。在连接着的非常雷同的七八层高的建筑物中间，是由原来的宅基地间隔确定的宽约1.5~2米的街道，可是在第2层楼以上，为了最大化地扩展住宅建筑面积，街道两旁的楼都伸展出来，几乎把露天的地方全塞满，形成当地人戏称的“贴面楼”、“亲吻楼”和“一线天”。村落中的大部分住宅，白天屋里也要靠电灯照明，村里的街道也形同“地道”。但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村里的人气和商业气氛却很旺，狭窄幽暗的街道两旁，排满各种商店、杂货店和服务网点，在村里居住的人除了村民之外，还有几万租房而居的外来打工者。

都市里的这种“城中村”，既像是古老历史的遗物，又像是快速城市化过程中新生的活体。发生在“城中村”里的种种故事，也遭到一些媒体和学者的简单非议。一位学者写道，“城中村”的“规划、建设、管理极其混乱，外来人口膨胀，内面的出租屋成为黄赌毒的温床，‘超生游击队’的藏身之穴……这些和现代城市的生态、整洁与舒适是大相径庭的”（马中柱，2000）。还有一位记者评述道，这些“洗脚上田”的农民，“他们不用劳作，有村社的分红和出租屋的租金，足可以高枕无忧。……他们成为居住城市里的特殊群体——出入城市公共场合，却没有得体的打扮和相应的气质，对宗族观念、对求神拜佛的尊崇弥漫了整个村落。城市在进化，村庄在消失，‘村’民在夹缝中裂变。老人在麻雀桌上消磨着他们的最后岁月，中年人在文化水平低下、被社会的先进产业淘汰的情况下，固守现状，任何一项有关‘城中村’新政策的出台，都会令其对自己生存状况担忧”（记者评述，2000）。

2000年9月6日，广州市召开了“城镇建设管理工作会议”。会议确定在未来5年，要加快城乡一体化过程，建立整体

协调的大都市城镇体系。这其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在五年之内基本完成中心城区内“城中村”的改制和改造，在城市规划区内全面推行农民公寓建设，基本没有土地、不以务农为主要职业的农民，全部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实行城市化管理（郑毅等，2000）。然而，与这种乐观的规划形成对照的，是广州市市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现出的出人意料的审慎和冷静：他认为，“城中村”的改造“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有的可能要花一两代人的时间，并不是三年、五年、十年可以改造好的”（市长专访，2000）。

从宏观上来看，城市化是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改造村落社会结构的必由之路。而且我们通常认为，这个城市化的过程是充满农民的欢庆、喜悦和梦幻的。然而，在这村落城市化的最后一环，在这村落的终结点上，为什么我们看到的却是一个千年村落文明裂变和新生的艰难？我们在本文提出和试图回答的问题是：在世界城市化的经历中，为什么“城中村”惟独在中国最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出现？它是农民的一种理性的选择还是一种非理性的构造？“城中村”的顽强存续究竟是一种什么机制或功能在起作用？改造“城中村”究竟应当从哪里入手？

把村落终结过程作为研究对象，比较适用的社会学研究方法可能就是参与观察了。在对历时性的“过程”研究方面，一个时点上的共时性问卷调查显然有很大的局限性。尽管利用问卷调查数据进行生命历程的研究已经取得很大的突破，但数据反映“过程”还是欠缺“丰满”和“质感”。然而，对个案的参与观察研究，也容易囿于个案的特殊性而失去普遍的解释力。我们的目的也许过于宏大了一点，我们试图在研究中建立一种关于中国村落终结的具有普遍解释力的理想类型（Ideal Type）。在中国改革开放后村落城市化过程的链条上，社会学已经有众多不同类型的散点研究，如周大鸣对广东都市里的村庄“南景村”的研究，王春光、项飙、王汉生等对都市外来流动民工和

农民小业主聚居地北京“浙江村”的研究，折晓叶对高度工业化的东南地区超级村庄“万丰村”的研究，陆学艺等人对北方地区初步工业化的“行仁庄”的研究，王铭铭对发达地区农业村闽南“美法村”、“塘东村”的研究，黄平等人对欠发达的民工流出地4省8村的研究，等等（周大鸣，2001；王春光1995；项飙，1998；王汉生等，1997；折晓叶，1997；陆学艺主编，2001；黄平主编，1997）。通过对村落城市化链条每一个发展环节理想类型的建立，我们就可以在理论上再造中国村落城市化的生动而又丰富的全过程。

本文的经验材料来自2001年10月对广州市9个“城中村”的调查，它们是石牌村、棠下村、瑶台村、三元里村、同德村、冼村、杨箕村、林和村和猎德村。我们在调查中访谈了部分政府管理者、村干部、村民和居住在“城中村”的外来打工者，形成了一个更加深入细致的访谈调查的结构框架。据统计，广州市共有139条“城中村”，以“条”而不是以“个”为单位来计算“城中村”的数量，表现出“城中村”融入城区的特点。这139条“城中村”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处于繁华市区、已经完全没有农用地的村落；二是处于市区周边、还有少量农用地的村落；三是处于远郊、还有较多农用地的村落。我们调查研究的“城中村”，基本只限于第一种类型，因为它们最突出地呈现出村落终结的特点；这个类型的村落在广州市139条“城中村”中约占1/3，本文中“城中村”概念的使用，也特指这一种类型的村落。

二 “城中村”的产生：土地和房屋租金收益的刺激

要想了解“城中村”产生和存在的原因，一般来说应当从“城中村”本身作为城乡二元混合体的典型特征入手。如果说在

市场经济和再分配经济之间存在着“混合经济”的话，那么“城中村”就是在城市和村落之间存在的“混合社区”。“城中村”的生活方式已经完全城市化了，“村民”们也都居住在市区甚至是中心市区，他们已经完全不再从事或基本上不再从事属于农业范围的职业，甚至他们的户籍也已经全部或绝大部分转为城市户口。那么根据什么还称他们为“村落”和“村民”呢？难道以上这些方面还不是我们平常区别“村民”和“市民”最通行的标准吗？即便是“农民工”的称谓也不是仅仅因为他们的户籍是“农民”吗？

“城中村”的村落特征也许显示出我们容易忽视的一些更深层的城乡差异的体制因素，这些因素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土地制度的差异。根据法律，城市所有土地的产权归国家所有，而村落土地的产权归村落集体所有。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国家可以征用作为农民生产资料的农用地，但难以征用作为农民生活资料的宅基地。所以“城中村”嵌入市区的住宅用地和部分村集体房产用地至今还是归村集体所有，我们在随后的分析中会看到这种差异的重要性和巨大影响。二是社会管理制度的差异。根据法律，城市社区由作为基层政府派出机构的“街道委员会”管理，管理的一切费用由政府财政承担；而村落社区则由作为村民自治组织的“村民委员会”管理，管理的一切费用由村集体承担，这是形成我们在后面要分析的“村落单位制”的一个根本的因素。三是与土地制度和管理制度相联系的“村籍”制度。我们容易认为，城市化的主要阻碍是一个户籍制度问题，农民身份的转变就是从农村户籍转为城市户籍，但“城中村”的“村民”已经由于耕地的征用而几乎全部转为城市户籍，但他们仍然保留着“村籍”。对他们来说，“村籍”比“户籍”重要的多，正是因为具有“村籍”，他们同时也是强大的村集体经济的股东，并因此与外来的村宅租客和一般市民在经济地位上有极大的差别。从这一点上来说，他们宁可为“村

民”而不愿为“市民”。

问题在于，就宏观正式制度来讲，全国都是一样的，为什么惟独在珠江三角洲这样的地区出现如此密集的、把土地使用价值最大化利用的村落建筑群体？农民难道没有意识到，这种违反城市人居空间规则的异化的建筑“怪物”，从它诞生之日起就意味着“短暂的生命”和“最终的毁灭”吗？即便是从经济收益的角度看，农民为什么不能把住宅盖的更“优雅”一些，同时也把租金提高，就像房地产商开发的住宅区那样？是农民缺乏房地产商的资本实力和开发眼光吗？对此问题，很多学者是从制度变迁的角度进行分析，认为这是发达地区超高速的城市化扩张与严重滞后的村落制度变迁之间形成的巨大落差所造成的；这种落差形成城市化的社会理性与农民个体非理性行动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而“城中村”就是这种矛盾和冲突的“异化物”。我们在本文中则更倾向于从一个相反的个体理性选择的角度来分析“城中村”的产生原因，因为这样更能够从逻辑上推导出改造“城中村”的真正难点。

从个体理性选择的角度看，“城中村”这种特殊的建筑群体和村落体制的形成，是农民在土地和房屋租金快速增值的情况下，追求土地和房屋租金收益最大化的结果。但是，农民是否具有或能够具有追求收益最大化的经济理性，这本身就是学术界长期争议的一个问题。社会学和人类学中大部分注重“小传统”、“地方性知识”的实体主义学者，都认为小农是缺乏现代经济理性的，并往往陷入非理性的“深层游戏”，即使不能武断地认为他们是非理性的，小农具有的所谓“理性”也是一种不同于“功利主义”的“另类理性”。对于生活较为富裕的农民来说，这是因为农民在缺乏资本积累和增值的外部刺激情况下保持的“安逸自足”和“明哲适度”的生活态度，而对于生活艰难的农民来说，则是出于规避生活风险的“生存理性”（Geertz, 1973；Chayanov, 1925/ 1986；Scott, 1976/ 2001）。与这种小农

“另类理性”的解释相反，很多经济学家和一些历史学家论证了“经济理性”解释小农经济行为的“普适性”，认为农民的潜质其实与土地投资者没有什么差异，一旦有来自外部的新的经济刺激，农民一样可以走出支配他们的“生存逻辑”，做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选择（Schultz, 1964; Popkin, 1979; 黄宗智, 1999/2000）。其实，从过程分析的角度看，这两种观点并不存在根本的理论冲突和差异，冲突和差异只在于我们是否能够假设会发生使农民从“生存理性”过渡到“经济理性”的“巨变”。而对于濒临“村落终结”的“城中村”的“村民”来说，这种“巨变”是真实地发生了。

我们在调查中了解到，村民每户的宅基地面积在70多平方米，用市亩制计算，也就是一分多地。农民创造的“一分地奇迹”，是最大化地利用了土地价值，把楼盖到6~8层，使拥有的住宅建筑面积增加到400~600平方米，而且建筑从2层以上探出，完全挤占了公用街道的“空域”，尽管并没有占用公用街道的“领土”。“村民”们一般是自己居住一层，而把底层的铺面和其他住房全部出租。铺面的租金要视商业位置而定，差异较大；而住房的租金一般在每平方米每月10~15元，这在市中心的地理位置是非常便宜的价格。每层楼一般有两个单元房，但由于租客很多是外地单身来打工的，所以一个单元也可能是几个租客合租。“城中村”里一个有趣的现象是，一个单元的租金并不是固定的，比如一个单元如果一家人居住，租金是每月600元，但如果是4个单身合租，就是每月800元，每人分摊200元，5个人合租每月就是900元，每人分摊180元，6个人合租就是每月1000元，每人分摊160多元。但是这种逻辑并不会一直持续下去，因为“村民”们已有了住房折旧的概念和规避“拥挤”风险的意识，他们有一个约定成俗的符合效用最大化的房客与居住面积匹配的比例。

“城中村”的这个“故事”，使我想起张五常应用于亚洲的

著名的“佃农理论”。以前，西方的学者一般都认为，耕地的固定租金制比收入分成制更有利于产出的最大化，因为固定的租金比随产出增加而增加的租金对佃农的劳动和资金投入具有更大的刺激力。张五常则根据理论逻辑和经验数据证明，在竞争和由于人多地少而造成的劳动力充分供给这种特殊的约束条件下，耕地的一定的收入分成制也是最有利于产出最大化的合约安排。他的论证逻辑是一个简单的假设“故事”：假如一个佃主有一大块耕地，他租给一个佃农，获得的收入分成率会较高，因为规模经营的效益可以使佃农不另谋高就。但佃主并不满足于此，于是他把土地分租给两户佃农，虽然他的分成率会下降，但由于耕作规模变小后单位面积的投入增加，总产出的增加会使佃主的总收入也增加。但是，如果佃主不断地把耕地切开分租，这种分成率下降而总收入提高的逻辑不会一直持续下去，到某一点佃主再切下去，佃主的总收入就会下降。也就是说耕地分租的曲线上，只有一个点是符合收益最大化而又与竞争均衡没有冲突的。亚洲某些地区土地改革确定的佃主的分成率不能超过耕地收入的 37.5%，就是接近这个点的一种分成率。这说明依靠政府管制实行的土地改革的成功，实际上也是一种竞争合约的成功（张五常，1969/2000）。

“城中村”的“房租故事”与张五常的“地租故事”很相似。实际上，城市土地的收益率，存在着一个自由竞争的均衡价格，在某种制度约束和管制的条件下，会出现收益率降低和“租金消失”的现象，但“租金”不会真正的消失，它会以别的形式得到补偿或以政府成本的形式表现出来。“城中村”的住宅建筑不是没有制度约束的，政府规定村民的住宅最高可以盖到 3 层半，否则就要罚款，但村民们都违规盖到 6~8 层，因为租金增加的收益足以超过罚款付出的成本。在市区地价高涨的情况下，一般分布状态的 6~8 层的住宅还不足以达到土地收益的均衡价格，而 6~8 层似乎是政府可以容忍“村民”违规建筑的最

高极限。在此情况下，“村民”为了补偿自己的土地收益低于竞争均衡价格的差价，就只有最大化地利用可支配的面积和空间，这就是“城中村”密集建筑“怪物”产生的根本原因。所以，如果在改造“城中村”的过程中，“村民”不愿意损失租金收益，政府也不愿意付出巨额补偿，唯一的办法，就是使住宅向更高层发展，以更高层的空间收益置换目前空间收益，这样才能基本保证达到或接近市区土地收益的竞争均衡价格。

三 “村落单位制”到“村落公司制”的转变：共生、共有和分红

“单位制”原本是特指中国再分配经济体制下城市国有部门的组织形态；对此问题，已有众多的研究（Walder, 1986；李汉林等，1988；路风，1989；李培林等，1992；李汉林，1993；李培林、张翼，2000：17~41）。在“单位制”下，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和国有事业单位，不仅是一个工作或经营单位，也是一个社会生活和政治管理单位，单位成员在身份、就业、养老、医疗、福利诸多方面，都对其所在的单位组织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在“城中村”里，我们发现也存在着与这种组织形态很相似的“村落单位制”。尽管“村民”已经没有了耕地，他们也多数不在这个村落中工作，但他们在收入、生活、情感、社会交往、心理认同诸多方面，却依然对自己的“村落”具有很强的依赖关系。

“村落单位制”是两方面的原因促成的：一是村落管理制度下共同生活的社会关系网络；二是村落集体经济产权下的分红。在“村落单位制”下，“城中村”就像是镶嵌在都市的汪洋大海里的一个个孤岛，大海是一个陌生的世界，而孤岛中却是一个熟人的互识社会。

村落管理与街道管理实际上有很大的差异。在街道社区的管理中，街道委员会只负责有限的事务，而教育、卫生、治安、供水、供电、道路、环境建设、征兵等等社会事务的服务供给，都是由条条的相关机构直接负责的；而在村落社区的管理中，村民委员会几乎要负责与“村落生活”有关的一切事务，村长的责任就类似于村落这个大家庭中家长的无限责任。街道社区建设和管理的费用是由国家财政支付，而村落社区建设和管理的费用却是村集体支付。棠下村里生活着 6000 多原“村民”和 3 万多外来打工者，为了管理村落社区生活，村集体雇用了 100 多个治安人员，30 多个卫生打扫人员，15 个市场管理人员，6 个计划生育管理人员，20 多个垃圾运送人员。此外村集体还要负责 1000 多老年村民的养老金、村民的医疗补贴、村小学教师工资外的福利补贴及小学硬件建设、村道路和管线的建设、村民服役的补贴、献血补贴、上高等学校补贴，等等。该村的集体经济一年的纯利润约 1 亿多元，其中约 12% ~ 15% 要用于以上这类社区管理、建设和服务的公共支出。这种公共支出的比例关系在其他“城中村”也大体如此。如石牌村原“村民”9000 多人，外来居住者 4 万多人，每年村集体纯收入平均 9000 多万元，税收 500 万 ~ 800 万元，日常行政支出几百万元，用于社会事务的公共支出 1000 多万元，剩下的可分红的利润 4000 万 ~ 5000 万元。村集体对“城中村”社区生活的全面负责，形成了“村民”对“村落单位”的依赖，但这种依赖还因为另外一个更深层的原因，这就是具有村落排他性的、社区内非村民不能分享的村落集体经济分红。

“城中村”早期的集体收入来自一些集体兴办的劳动密集产业，如纺纱、酿酒、造纸、制砖、制茶、石料加工、服装加工等等，但随着城市劳动力价格和土地使用价格的升高以及城市劳动密集产业的衰落，“城中村”经历了一个“去工业化”的过程，现在村集体的收入主要来自村集体的物业收入。管理村集

体经济的组织是“经济联社”，下属若干个“经济社”，它们都是独立核算的，与行政管理上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实际上是一体化的。在这里我们仍能看到过去农村人民公社体制下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队为基础”的影子。对于“城中村”来说，公社彻底解体了，但大队和生产队的组织遗产却保留下来，成为“村民”在股份合作的基础上重新组织起来的组织架构，“村民”们既是“经济社”的股东，也是“经济联社”的股东。

“经济联社”和“经济社”实行的是“股份合作制”，它与“股份制”和“合伙制”都是有区别的，实际上是村行政与村经济一体化的产物。“股份制”是“一股一票”，“股份合作制”却是“一人一票”，“合伙制”是合伙者都是老板，并可退出资本，而“股份合作制”的一般村民股东谈不上有什么决策权，股份也是不能退出的。然而也有共同点，就是按股份分红。

股份的分配依据两个原则：一是“按籍分配”，凡是村民，不分长幼，股份平等，一般每人5股，俗称“人头股”；二是在此基础上的“按工龄分配”，每一年工龄折为一股，俗称“年资股”。“人头股”加上“年资股”有一个最高限，一般是25~30股，股份可以继承，但不能转让、退股和抵债。由于“城中村”基本是物业收入，而不是产业收入，所以基本上没有其他发达地区工业村出现的“资金股”、“技术股”和“关系股”等。

近两年，“城中村”发生了或即将发生两个重大的体制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经济联社”到“集团公司”的转变，这是“村民”主动选择的合约式转变；二是行政管理体制从“村民委员会”到“街道委员会”的转变，这是政府主导的新的制度安排。这两个转变的过程是完全不同的，前者是实质转变快于形式转变，而后者是形式转变快于实质转变。

在经济体制转变方面，1994~1995年，为了避免村民流动和迁移带来的股权纠纷，彻底解决集体经济产权内部边界不明、

产权主体不清的问题，在“村民”的呼吁、推动和政府的支持下，“城中村”先后实行了“一刀断”的产权制度改革，从一个时点开始，实行“生不增、死不减、进不增、出不减”，即村落新增人口、劳动力不再增加股份，减少人口也不再减少股份，此后不论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增加或减少，都由股东按股份共有。这项“股份固定化”改革以后，“村民”获得几乎完整的产权，自己的股份不仅具有收益权，也有了自由处置权，股份不仅可以继承，也可以转让和抵押了，但退出还是有限制。这样，产权的运作不再是遵循村约民规的非正式制度，而是遵循法律的正式制度了。在此基础上进行“公司化”，也是顺理成章的了。但是，由于这种“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来自几乎是“无成本”的物业收入，所以产权的占有和收益具有集体的“封闭性”，它不允许外部资金的注入来改变产权结构和分享收益。

另一项转变是行政管理体制方面的。2000年，政府为了加快城市化速度，出台了“‘城中村’整治建设计划方案”，要求“城中村”逐步实行“政企分开”，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进行公司化管理，原村委会及其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由街道委员会替代。然而，截至我们调查的时候，这种管理形式的转变并没有带来实质的变化，村里除了不再负责外来人口的暂住登记，其他一切社会事务仍然是由村里负责，村“集团公司”成了“影子内阁”，因为政府很难、并且也并不急于拿出巨额财政来替代原村委会管理社会事务的公共支出。原来设想的“村落”改“街道”这种结束村落体制的根本性制度变迁，似乎并没有真正改变了什么。

“村落单位制”与“国有单位制”实际上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即单位利益的排他性和对内部福利的追求，增加了其内部的凝聚力，但限制了资源的流动并加重了社会事务管理的成本。改变“单位制”的关键，不论是“村落单位制”还是“国有单位制”，并不是某种形式化的制度变迁，而是要找到替代或消散

“单位制”的“社会事务成本”的办法。

在“城中村”从“村落单位制”到“村落公司制”的转变中，如果其“社会事务成本”真的可以由政府公共支出替代，运行的效率和效益应该是提高的。然而在调查中，“城中村”的干部似乎并没有对此前景表示出高兴，不知究竟是由于行政管理权力的失落，还是由于村经济的发展本来就很难离开这种权力的支持。

四 “城中村”的社会分层结构： 存在的和生成的

在“城中村”社会分层结构中发挥作用的分层因素，一是身份和房产，二是组织权力，三是资本，四是知识技能。

首先是身份上“有村籍”和“无村籍”产生的分层。“无村籍”者的收入几乎全部来自经营和劳动，而“有村籍”者的收入主要来自三块：分红、房屋出租收入和经营劳动收入。分红和房屋出租的收入一般都远远高于经营劳动收入。所以“有村籍”者的经济地位，不仅高于外来“无村籍”的打工者，也远非普通的市民工薪阶层可以望其项背。不少“城中村”的“村民”，完全靠分红和房屋出租收入过着悠闲的日子，成为新型的“租金食利阶层”。即便是“村民”自己住宅的铺面，一般也都租给别人经营，他们自己并不屑于从事这种劳累的“微利”生意。“村民”们自视为“城中村”里的上层，一些富裕的“村民”已经另购住宅，搬到环境幽雅的地方居住，因为他们认为与外来打工者混居，“影响了孩子的成长和素质”。

其次是“有村籍”者内部由于拥有“组织权力”的不同而产生的分层。“城中村”虽然只是一个很小的社会，但管理体系却有很多的等级，“经济联社”有财务部、物业管理部、劳资人事部、行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等，其下属的“经济社”又有

很多分属机构。此外，治安、卫生、市场管理、计划生育、教育、养老等方面的管理人员都是“本村人”担任，他们都拥有不同的组织权力资源。“本村人”担任管理工作的薪水都是不菲的，如村一级的领导年薪可达10万元。但组织权力的分层作用还不止如此，因为拥有组织权力的人更能够使他们的房产获得较好的收入，并把他们的存款变成“活资本”。

第三是在“无村籍”的外来人员中因“有资本”和“无资本”而产生的分层。每个“城中村”居住的几万外来人口，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有资本”的在街面上从事各种商业和服务业的小业主，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个体户”；另一类是“无资本”的完全靠打工生活的工薪阶层。然而，这种“有资本”与“无资本”之间的差异，并不像通常认为的那么大。这可能是因为，在“城中村”住的小业主，都是从事小本生意的，很多是家庭自雇人员，他们在缴了铺面租金和税费之后，所剩的收入其实也就是略高于普通工薪阶层而已。在这里我们看到所谓“第三产业”的复杂性，在“城中村”里，本村的“房地产主”和外来的“小业主”从事的都是第三产业，但经济地位和社会等级却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甚至要大于农业和工业的差异。另外我们也观察到，在“城中村”这样的经济活跃区域，存在很大一块“隐形经济”，像“村民”租房这样的大宗经营活动，是GDP里统计不到的，所以与一些地区相反，这里的GDP不是因为“统计水分”高于实际增加值，而是因为“隐形经济”低于实际增加值。

最后是在“打工族”中因拥有的“知识技术”的差异而产生的分层。“打工族”都是“无资本”的工薪阶层，但由于具有“知识技术”上的不同而产生“白领”和“蓝领”之分。“城中村”中居住的“白领”，一般是从事企业技术员、营销人员、教师、医生、出租车司机、编辑、记者、公司文员等职业；“蓝领”一般是从事加工制造业雇工、建筑装修业雇工、餐饮商铺

等服务业雇工、运输装卸工、散工等。除此之外还有“发廊小姐”之类的“粉领”以及从事非法行当的“黑领”。我们在调查中发现，近几年来流动的“打工族”中出现一个新的发展趋势，即外来打工者已经不都是来自乡村的农民，还有从小城市到大城市、从欠发达地区城市到发达地区城市、从经济不景气城市到经济活跃城市的流动打工者，这也许是一种新的流动就业大潮的前兆。“城中村”的“打工族”中的“蓝领”多数过去是农民，而“白领”则多数过去就是城市职工。

以上是“城中村”里“存在的”社会分层结构，但这个结构并不是凝固不变的，在个体理性选择的机制下，正在“生成的”或“建构的”分层过程并不是原有结构的“复制”。“城中村”里的小业主和“打工族白领”，他们或者是由于具有旺盛的创业精神，或者是由于具有“知识技术”的优势，在分层体系中具有良好的社会升迁前景，从“城中村”里已经走出了一批批成功的创业者。而一些属于“城中村”上层的“租金食利者”，他们在“知识技术”上的劣势地位使他们难以找到自己满意的工作，安逸和无所事事的生活又泯灭了他们的进取、创业精神，所以在流动的分层体系中具有社会下滑的可能，他们中的一部分最终会成为不进则退的农业文明的守业人。

五 村落社会关系网络：分家和 “富不过三代”

村落是一个以血缘、亲缘、宗缘、地缘等社会关系网络构成的生活共同体，“城中村”也不例外。在过去村落“组织起来”的过程中，人们曾试图打破这种社会关系网络，以现代法人的行政体系或经济组织来替代，但很少成功过。这些外部注入的现代构造，在嵌入村落社会关系网络之后，都被潜移默化地进行了彻底

的改造。甚至进城的“流动农民”，他们就像“新客家人”，在进城打工以后，还会把他们的村落社会关系网络移植到城市，形成像北京“浙江村”那样的生活共同体。人们一直不理解，这种传统的村落社会关系网络为什么有那么大的延续力量？

地处城市中心的“城中村”，虽然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非常城市化了，但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并没有因此而发生断裂。“城中村”的“村落社区”与城市的“街道社区”和“单位社区”都有很大的差异，它不是一个由陌生人构成的生活共同体（如街道和物业小区），也不是一个仅仅由于业缘关系而构成的熟人社区（如单位宿舍大院），而是一个由血缘、亲缘、宗缘和地缘关系结成的互识社会。

“城中村”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在非常拥挤的建筑群中，似乎只有三处豪华建筑具有空间的“特权”，可以超越“租金最大化”逻辑，这就是宗祠、小学幼儿园和老年活动中心，它们是作为村落里敬祖同宗、尊老爱幼的共同价值观象征而存在的。“城中村”一般都有3~5个大姓，不同的姓有不同的宗祠，宗祠的气派是该宗的村落地位的象征，村落权力配置一般要与其宗族结构相协调才能“摆得平”。华南村落中的宗族关系似乎远比华北农村盛行，这可能是由于整体迁移性群落对他们的“根”都有特殊的关注。

从我们访谈调查的情况来看，村民们由于各种复杂的亲属和联姻关系，平均每户村民至少与20户村民具有血缘和亲缘关系，大的家族可以把这种关系扩展到50户甚至上百户。在宗族群体的地位划分之下，是家族之间的地位划分。宗族就像村落“集团公司”下属的“主干公司”，而家族是“主干公司”下属的“子公司”。经济组织产权架构的下面，是深层社会关系网络的基础。

村落“大家庭”的内聚力，与村落社会关系网络的相对封闭性有重要关系，这种相对封闭性保证了村落“做蛋糕”的集

体与“分蛋糕”的集体基本一致。过去村里有嫁出村的姑娘，也有娶进村的媳妇，大体保持着集体利益的平衡。但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这种相对封闭性下的平衡难以保持了。年轻一代与城市青年的“涉外婚姻”越来越多，作为村落社会关系网络基础的集体经济利益受到威胁，因为“分蛋糕”人数的增加意味着平均分配数额的减少。所以，到90年代中期，“城中村”大多数都实行了此后任凭生死婚嫁而股份不再变动的制度。

在中国的历史上，历来有“富不过三代”的说法，这也可以被称为“家族盛衰循环定律”。对此“定律”的道德解释是，富家子弟多半是纨绔子弟，是败家子，其实这并非是普遍真实的，因为人力资本的家庭再生产假设更容易得到证实。从继承制度上对此“定律”进行解释似乎更加可信：中国传统的家庭财产继承制度与欧洲国家有很大不同，也与中国的皇位继承制完全不同，它不是聚集财产和权力的“长子继承制”，而是分散财富和权力的“兄弟分家制”。这种“兄弟分家制”的功能类似于现代国家的“遗产税”，似乎是一种国家的设计；它不允许一个家族的力量无限扩大，可以与皇权和国家抗衡。对于家族的盛衰来说，创业人去世后的“分家”，往往成为产生内隙、内讧和由盛变衰的转折点。在一些家族企业悲壮的盛衰史上，我们仍可以看到这一“定律”在起作用。所以，历来大家族规避和抵御衰落风险的根本办法，就是不“分家”，因为“分家”就意味着产权和社会关系的重组。

“城中村”实际上就是一种由血缘、亲缘和宗缘等社会关系网络联结的“大家庭”。这种村落社会关系网络，具有聚集财富和资金的实际功能，村落股份制一般都有不能退股的严格规定。农民在改变职业身份以后，之所以对村落社会关系网络还有那么大的依赖性，是因为他们面对一个新的陌生社会，具有共同抵御风险和外部压力的需要。“城中村”里村落社会关系网络的顽强存在，实际上是“村民”们为了“大家庭”的持续兴旺而

坚持不“分家”的结果。他们本能地按照自己的理性选择，试图保持他们“大家庭”的气脉不断。

六 改造“城中村”的逻辑：政策和 产权置换资金

村落制度是“城中村”的村民们世代生活的规则，这里活跃着各种各样的为现代城市所不容的“隐形经济”，形成“城中村”的“繁荣”，“村民”们希望他们因此而获得的收益能够长期保持。但是从城市管理者角度看，“城中村”似乎有成为“新贫民窟”和“藏污纳垢”之地的可能。而且“城中村”的超密集建筑群体，在日新月异的城市发展中，的确像是一个现代社会的“异物”。这样，城市现代化的铁律和村落集体对这一铁律的“抗拒”形成了人们担忧的冲突。

实际上，“城中村”的彻底改造要比“城中村”建立街道委员会的改制艰难的多，因为改造不仅意味着搬迁和翻建，而且意味着产权的重新界定和村落社会关系网络的重组。然而，“城中村”现有的景况使很多“城中村”的改造成为必然的命运，恐怕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一些“城中村”的领导已经意识到这种必然性，开始进行改造自己的“城中村”的经济核算。根据石牌村的测算，全村各类房产的建筑面积约 100 多万平方米，按“村民”可以接受的平均每平方米 2000 元的价格计算，买下全村的房产需要 20 亿元。以此粗略推算，要买下市中心 40 个“城中村”的房产就需要 800 亿元，这将是一项耗资比“三峡工程移民”还巨大的动迁（三峡移民总投资约 600 亿元）。不过，与三峡移民不同的是，“城中村”的土地都是可以生钱的“活资本”。在很多“城中村”村民的家里或住宅门口，都供奉着土地神，两旁的对联就是“土可生财，地能出金”。

在“城中村”改造的博弈中，存在着三方对弈者：政府、房地产商和“村民”。“城中村”的最终改造方案，将是这三方利益平衡的合约安排。“村民”们的要求是在改造中保护他们的租金收益或对损失的租金收益给予补偿；房地产商的要求是在投资改造中至少获得平均收益；而政府的要求是避免财政的压力和保证市场、社会的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城中村”改造的真正难点，就是改造的资金从哪里来？政府的担忧是，拆迁过程中的利益冲突会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政府自己开发因成本过于高昂难以启动，而给予优惠政策吸引房地产商介入开发，又可能造成房屋过量供给，冲击业已趋近饱和的房地产市场，使目前房地产开发中大量的国有银行贷款无法收回。房地产商的担忧是，此种拆迁开发中的利益矛盾重重，不确定的变数很多，高昂的交易成本会吞没和消散房地产开发的正常收益，政府对楼层高度的管制会使开发最终变得无利可图。“村民”们的担忧是，他们既得的房地产租金收益在开发中得不到保护，而且会损失市中心区域房地产升值前景的好处（过去的5年铺面租金几乎翻了5倍左右），他们会以几百年来祖祖辈辈居住在这里为由，对他们的既得利益寸金必争。

从纯粹开发经营的角度看，似乎问题很简单，要改变“城中村”为人们所诟病的建筑“过密化”和混乱无序状态，无非是开发高度空间来替代低度空间的拥挤。仅就资金来源来说，香港依靠土地批租获得财政收入和开发资金的做法以及珠江三角洲以房屋期权聚集建设资金的做法都是现成的成功经验。但复杂的是开发过程也是一个利益博弈的过程，必须创造一种对弈各方共赢的合约安排才能使开发顺利和成功。政府在这种博弈中显然处于主导地位，可以通过另辟一块住宅地来置换“城中村”的地产；并通过放宽房地产商在改造“城中村”中建筑高度的限制和减免开发中的部分附加费用，使房地产商有能力以新建住宅的期权来置换“城中村”在一个规定时点的现有

住房；同时，还可以通过将“村民”现有村落住宅的使用证变更为城市住宅产权证，使“村民”获得的新房产的完整产权，从此可以出售和抵押房产，以此来换取“村民”在住宅拆迁补偿价格上的让步。为了防止因“城中村”的改造带来房屋过量供给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改造显然不宜大规模进行，而要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不能奢望在短期内完成。城市建设是百年大计，应切忌在“几年大变”的冲动下一哄而起。不过，对规划中必须改造的“城中村”，要立即确定和公布改造范围以及房屋改造补偿的建筑时点，因为在我们调查时，有些改造中必然要推倒的“过密化”建筑还在进行新的翻建，这会进一步加重改造的成本。

过去多数对村落城市化的研究，都把问题的焦点放在户籍制度的改革上，以为户籍制度的彻底改革，会使城市化进程一路凯歌。然而我们在“城中村”村落终结的过程中看到，户籍制度在这里几乎已经不再发生作用，但村落的城市化并没有因此而完成，村落的终结还要经历一个艰难的产权重新界定的过程和社会关系网络的重组过程。广州“城中村”的情况，或许有它许多超阶段发展的特殊性，但它兆示的村落终结过程中的各种摩擦、矛盾和冲突是有普遍意义的。

一个由血缘、亲缘、地缘、宗族、民间信仰、乡规民约等深层社会网络联结的村落乡土社会，其终结问题不是非农化和工业化就能解决的。村落终结过程中的裂变和新生，也并不是轻松欢快的旅行，它不仅充满利益的摩擦和文化的碰撞，而且伴随着巨变的失落和超越的艰难。

参考文献：

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

调查村文件 (1988, 1995): 若干“村合作经济股份制章程”。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费孝通:《乡土中国》, 北京: 三联书店, 1985。

吉尔兹:《地方性知识》,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广州天河区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股份合作制的若干规定》(1994)。

广州天河区委文件:《关于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规定》(2001)。

郭于华:《农村现代化过程中的传统亲缘关系》,《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6期。

黄平主编《寻求生存: 当代中国农村外出人口的社会学研究》,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7。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记者评述:《在城市的夹缝中裂变》, 广州: 2000年9月6日《南方都市报》。

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 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 北京: 中国编译出版社, 2001。

李汉林等:《寻求新的协调: 中国城市发展的社会学分析》, 北京: 测绘出版社, 1998。

李汉林:《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5期。

李培林:《流动民工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4期。

李培林等:《转型中的中国企业: 国有企业组织创新论》,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李培林、王春光:《新社会结构的生长点: 乡镇企业社会交换论》,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李培林、张翼:《国有企业社会成本分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刘梦琴:《石牌流动人口聚居区研究: 兼与北京“浙江村”

比较》，载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北京：中国编译出版社，2001。

刘沛林：《古村落：和谐的人居空间》，上海：三联书店，1998。

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陆学艺主编《内发的村庄：行仁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马中柱：《改造“城中村”是建设现代化城市的需要》，《广东精神文明通讯》第87~88期专刊，2000年。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6。

市长专访：《按照规划量力而行改造城中村》，2000年9月6日《南方都市报》。

唐灿、冯小双：《“河南村”流动民工的分化》，《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4期。

“外来农民工”课题组：《珠江三角洲外来农民工状况》，《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4期。

王春光：《社会流动与社会重组：京城“浙江村”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

王汉生等：《“浙江村”：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特殊方式》，《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南三村调查》，北京：三联书店，1997。

王晓毅：《血缘与地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王颖：《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再组织》，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

项飙：《社区何为：对北京流动人口聚居地的研究》，《社会

学研究》1998年第6期。

魏安雄：《聚焦“城中村”》，《文明导报》第10期，2000。

张继焦：《市场化中的非正式制度》，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张五常：《佃农理论：应用于亚洲的农业和台湾的土地改革》，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郑毅等：《广州改造“城中村”目标确定》，2000年9月6日《南方都市报》。

周大鸣：《城乡结合部社区的研究：广州南景村50年的变迁》，《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4期。

周荣德：《中国社会的阶层与流动：一个社区中士绅身份的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

Geertz, C.,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Chayanov, A.V.,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6 [1925].

Polanyi, K.,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58.

Popkin, S.,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Schultz, T.W.,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Scott, J.C.,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the South - east Asia*,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Walder, A.G., *Communist Neo - 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中国“非东西”乡村社会的 变迁与发展

周大鸣

从宏观上可将中国划分为三个地带：东部沿海，有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部地区是指新疆、宁夏、甘肃、青海、西藏、内蒙、贵州、云南、四川、陕西、重庆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非东西”地区便指这几个省份。

目前，对农村社会的研究可说是学术界的焦点。不过从成果来看，论说中部乡村的则较少。笔者这些年在湖南和江西农村做了比较多的调查，去年夏天曾组织对中国 10 个省区、12 个村庄进行了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其中中部地区有河南、山西、湖北、安徽四省的四个村庄。本文试图以此次田野调查为基础，对中国“非东西”地区农村社会的变迁与发展予以描述和分析。

一 推动中国乡村社会变迁与发展的基本动力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乡村社会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如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乡村城镇化、城市化速度的加快，乡村文明程度的提高等。从整体来看，推动中国乡村社会变迁与发展的基本动力有：

1. 体制转型，即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的实施、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及村民自治制度的推行。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化、人民公社运动，很快建立起来的实行生产队、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三级管理或生产队、人民公社两级管理的政社合一、政队合一的乡村管理体制，实际上是政治与经济的合一。农村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成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农民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安排生产，政府对农业生产仅有调控作用，政治与经济相分离。此种分离对乡村社会的变迁与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 乡镇工业的兴衰。农村土地承包制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而农民收入的提高、乡村社会的大发展则要靠乡镇工业。在 80 年代中期，“无工不富”、“村村办企业”几乎成为一时之共识。但实践的结果是大部分都以失败、血本无归而告终，尤其是 90 年代中期以来，乡镇工业更是举步维艰，以致给人以农村社会每况愈下之感。

3. 农民工。20 世纪末中国社会最壮观的景象当数农民工的涌动。农村土地承包制是对人的解放，它不仅提高了农业生产率，而且带来了大量的、可流动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同时，城市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也需求大量的“蓝领”工人，加之青年农民对城市生活的迷恋和幻想，使得“进城务工”成

为农民找钱的主要途径。有人估计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人口现有6000万左右。据四川、安徽、湖南、湖北、河南、江西等6省的不完全统计,1982年外出打工的农村劳动力不足100万人,1993年增加到2400万人。安徽省1982年外出打工的不足12万人,而在1993年便达到500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20%。江西省则达500多万,全省农村劳动力中每5个人就有1个外出打工。不少农民外出打工后,全家一年吃饱饭,二年穿新衣,三年盖新房,“既挣了票子,又换了脑子”。可见,农民工的流动对乡村社会的影响绝不亚于土地承包制的实行。

当然,对一个社会变迁的描述是不可能面面俱到的。本文的描述集中在农民的经济收入、职业分层、村政建设等方面。

二 调查地自然、经济情况简介

本次田野问卷与访谈涉及中部省区的有四个村庄,它们分别是山西省文水县上河头村,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黎阳村,湖北省钟祥市洋梓镇红石村,河南省兰考县城关乡司业村。

文水县位于山西省中部地区,属黄土高原上的平原地区,气候干旱。上河头村是以农业为主要产业的村落,种植玉米、西瓜等作物并发展养鸡、面粉加工等副业,无矿产资源和旅游资源。劳动附加值低,农作物价格便宜,收入水平低。2000年人均收入3000元/年。在被访问的100户家庭中,2000年家庭总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为39户,5000~10000元的有34户,5000元以下的为27户。全村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没有几家,约占1%,主要搞运输,经营客运车。原有村办集体企业,最多时候30多家,现在5~6家,村干部带头搞的,但都不怎么景气。村整体发展情况一般,在当地被评为小康村。但直觉观察,

10 年来的变化不大。

黎阳村在皖南名城屯溪的西郊，位于徽杭高速公路和屯飞公路（屯溪——黄山机场）的起点，率水河与占川河之间，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有部分低山丘陵。全村有 10 个村民小组，人口 1180 人，耕地 480 亩，山场 500 亩，有待开发的商业用地 800 亩。村民现全都以种菜为主，基本不种粮食，且已全部用上蔬菜大棚，一年四季都有菜上市。住宅都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新建的二三层楼房，户均居住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村内现有小型企业 4 个，包括汽车修理厂、砖瓦厂、水泥杆厂等。集体经济收入 1999 年 15 万元，2000 年 18 万元。人均纯收入 1999 年 3040 元，2000 年 3240 元。2000 年全村农业税费 34000 元。村综合实力在黎阳镇名列前茅。村党支部连续 6 年被黄山市政府和屯溪区政府评为“红旗党支部”、“先进支部”。2000 年黎阳镇被列为全国综合改革试点镇，作为镇中心村，黎阳村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湖北省钟祥市洋梓镇红石村位于鄂北，是个典型的内地农业村庄。村人口 1000 多，有水田 4427 亩，旱地 302 亩，林地 5000 亩。村民以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等农作物为主，无乡村工业。1978、1984、1990、1995、2000 年全村平均家庭收入分别是 8000、9000、11000、12000、10000 元。2000 年全村农业、商业、外出务工收入的比例为 70 10 20，农业税费 20000 多元。绝大多数家庭都购买了彩电、洗衣机、摩托车等家用电器。1993 年村通程控电话，现全村共有 9 部。

兰考县城关乡司业村地处河南省东北部黄河拐弯处南岸，属黄河平原，土质为黄土轻沙地。村有旱地 2422 亩（其中枣林 250 亩），藕塘 22 亩。人口 871 人，其中男 449 人，女 422 人。村民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红苕等农作物和油菜、花生、棉花、西瓜、大枣等经济作物。在 1993 ~ 1999 年村里原有私人合资的一家蜜枣加工厂，但效益一直不好。没有养殖大户。1984、

1990、1995、2000 年家庭年平均收入情况分别为 2823、4042、5367、6582 元。2000 年村人均收入 1700 元，农业、商业、外出务工收入比例约为 80 10 10。少数家庭拥有彩电、洗衣机、摩托车等家用电器。村里也通了电话。

三 经济的变迁与发展

从以上的经济情况简介中可以看出，这些村庄的整体经济状况为：经济发展路子仍以农业种植为主，几乎没有乡办工业，农民的收入辅之以经商和外出务工；除黎阳村外，其他几个村子没有集体经济产值，平均家庭收入也较低。总起来讲，在相当一部分农村，农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与 1995 年以前相比，呈下降或停顿趋势。

农村土地承包制使农民的经济利益与经营成果直接结合起来。到 1984 年底，实行“包产到户”的社队已达到 99% 以上。农户经营主体地位的确立，以及农产品贸易条件的改善，使农民被压抑多年的生产积极性得到充分提升。1979~1984 年，农业处于超速增长阶段，农民收入年平均提高 13.4%。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 2.1 : 1 缩小到 1.7 : 1，消费差距由 2.8 : 1 缩小到 2.3 : 1。1985~1990 年，政府取消农产品统派统购制度，除对粮油大宗产品控制较严格外，其他农产品完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这时期也开始了城市的工业改革，政府放松了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控制，并逐步取消对农用工业的补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上涨率 1984 年为 8.9%，1988 年高达 16.2%。但由于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产值增长速度达到年平均 50%，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 20% 增到 50%，每年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达千万人，从而有效地弥补了因农业成本的提高而给农民带来的损失。不过农民的收入增长速度和前一阶段

相比，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1992 年以后，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 年底粮价全面放开，价格急剧上扬，增长率达到 300% 多；农民有了更大的自主性，能够根据市场行情来选择作物种植；同期城市的工业化、城市化速度不断加快，虽对乡镇企业形成了挤压，但吸引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又弥补了因乡镇企业增长速度放慢、质量下降所带来的损失。1995 年以来，城市国有企业问题成为国家关注的焦点，城市下岗工人的增多，限制了城市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乡镇企业的发展面临许多难题，以前是船小好调头，但现在则是由于其技术含量低，资金少，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难有很强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除沿海地区的部分乡镇企业有机地融入大工业、大市场以外，内地的乡镇企业几乎全军覆没，相当一部分血本无归；农业现代化、市场化强化了农村对城市的依附性，使农业成本进一步增高，如农用机器、农用肥料的普及使用等，但农产品的价格却在持续下降（见表 1），农村与城市的差距不断拉大，城乡居民平均收入差距扩大为 3:1，有的地区甚至达到 5:1。

表 1 农产品及农用资料价格表

单位：元/市斤，以河南兰考调查为例

年份 \ 产品	产品					
	小麦	花生	玉米	黄豆	柴油（元/升）	尿素（元/升）
1993	0.83	3.30	1.00	1.50	0.80	25.00
2001	0.47	1.10	0.80	0.80	2.70	70.00

中部地区乡村的经济状况与全国农村形势的变迁是一致的。在调查中，农民们普遍认为 1990~1995 年效益最好，1996 年以来效益逐渐下滑。在农民看来，种的粮够吃就行了，农闲时外出打工或在当地做些小生意；“没有乡镇企业”、“不靠近城市”、

“没有矿产、旅游资源”、“村里没出大官”等是经济不景气的主要原因。相形之下，靠近城市、资源相对丰富的村庄如黎阳村，情形则好得多，农民对集体、对前途也充满了信心。

1. 农户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通过问卷，四个村庄的幅度为 6500 ~ 10000 元。农民家中电视机已普及，自行车、洗衣机已超过半数，拥有摩托车与 DVD/VCD 的家庭也为数不少，电话也已进入乡村寻常百姓家。尤其是像黎阳这样的富裕村，家用电器拥有率高达 80% 以上，全村有 11% 的家庭有小轿车，村中有 200 多部电话，仅话费每月就达上万元。这说明农村也像城里一样，拥有相当部分的现代家庭耐用消费品，不过在质量、品牌、功能上远不如城市居民。另外，通过与农民访谈，笔者了解到这些现代家庭用品除了实用外，更大意义上是财富与地位的象征。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家各户暗地里鼓着一股劲，谁也不甘落后，于是攀比之风盛行。比如青年人买摩托车，主要不是为做买卖，而是为了“谈恋爱”、“交朋友”等社交活动。再如电冰箱，买来大多也是个摆设。但如果别人都买了，自己不买，就会感到低人一等。

2. 农民对近年来农村经济状况的评价

表 2 河南省兰考县司业村

家庭经济状况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1	1.0	1.0	1.0
越来越好	73	73.0	73.0	74.0
越来越差	4	4.0	4.0	78.0
没什么变化	22	22.0	22.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集体经济状况

续表 2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5	5.0	5.0	5.0
越来越好	42	42.0	42.0	47.0
越来越差	13	13.0	13.0	60.0
没什么变化	40	40.0	40.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表 3 湖北省钟祥市红石村

家庭经济状况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越来越好	7	8.5	8.6	8.6
越来越差	60	73.2	74.1	82.7
没什么变化	14	17.1	17.3	100.0
Total	81	98.8	100.0	
Missing System	1	1.2		
Total	82	100.0		

集体经济状况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1	1.2	1.2	1.2
越来越好	4	4.9	4.9	6.2
越来越差	54	65.9	66.7	72.8
没什么变化	22	26.8	27.2	100.0
Total	81	98.8	100.0	
Missing System	1	1.2		
Total	82	100.0		

表 4 山西省文水县上河头村

家庭经济状况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越来越好	58	58.0	58.0	58.0
越来越差	11	11.0	11.0	69.0
没什么变化	31	31.0	31.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集体经济状况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越来越好	29	29.0	29.0	29.0
越来越差	38	38.0	38.0	67.0
没什么变化	33	33.0	33.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表 5 安徽省黄山市黎阳村

家庭经济状况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越来越好	77	77.0	77.0	77.0
越来越差	1	1.0	1.0	78.0
没什么变化	22	22.0	22.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集体经济状况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越来越好	80	80.0	80.0	80.0
没什么变化	20	20.0	20.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表 2、3、4、5 反映的是近五年来农村的经济状况。从调查结果来看，农民自己家庭的经济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认为越来越好的除红石村外都约在 60% 以上，但仍有相当一部分的家庭下降，尤其是红石村下降率在 70% 左右；同时认为集体经济实力和农村综合经济状况在明显下滑和停顿的，除黎阳村外都超过了 50%。可见，民富村穷、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现象在农村十分突出。究其深层原因，除去自然、地理位置以外，笔者认为这是土地承包制的一个弊端。土地承包制在调动农民积极性、使农民生活大大提高方面的确功不可没，但其消极的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这一点曹锦清在《黄河边的中国》中也有阐释，他说：“集体经济一旦没有自己的经济来源，村委就形不成一个健全的组织，有许多公共事务就办不成。村委组织的健全与否，关系十分重大，因为村委组织乃是党和政府与千百万农户的直接接触点，是中国农村社会基层政权的一块基石”（该书第 448 页）。事实确是如此。没有集体经济的穷村，公共事务一塌糊涂，表现在村中道路常年失修，扶贫工作为零，缺乏奖励机制等等。而在黎阳村，由于仍保持有部分集体企业，所以公共事务做得好，村民获益颇多，如集资建房、修柏油马路、架设路灯、养老保障等。

3. 农村的职业构成

尽管近几年来中国城镇化速度呈加速趋势，但在中部地区城镇化程度还较低，仅有东部沿海的 70%，乡村社会的分工与合作并不密切，即使是城边上的村子，职业构成还很低。调查的四个村庄，90% 的户主人都是农民，但大多数人都有外出打工或经商的经历。用农民的话来说，种地只是为了吃饭，而要挣钱，则必须干别的。因而有门路出去打工或经商的农民在当地都被看做是“有本事”的人。

四 乡村政治

农村土地承包制动摇了政社合一管理体制的经济根基，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乡村管理结构也适时地转变为“乡政村治”模式，乡村民主、乡村法制的观念及实践方式也在逐步推行、完善当中，但由于新的管理体制缺乏强有力的经济支撑和资源控制，往往使政府在乡村许多事务中显得力不从心，如土地的所有权虽在国家手中，但政府并不能过多地干涉农民的生产经营；农村社会保障系统难以建立起来，使政府不能有效地对农村中的弱势群体给予关照；都市化导致乡村人才大量外流，村级优秀管理干部缺乏；加之农村青年进城务工人员多、流动性强，及乡村利益主体的多元化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政府的权威，激发了多元乡村非政府权力实体的产生，如宗族、家族等血缘组织，个体业主、乡镇企业等经济组织及暂时的经济合作或朋友圈子等。同时，农村的现实也对村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乡村民主建设的实行也为农民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提供了可能与场所。所有这些都使农村的政治理念与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1. 乡村民主建设。笔者通过农民“对最近一次村民民主选举的看法”、“参加村民大会和小组会议情况”和“对村财务、政务公开的看法”等三项指标来观察当今乡村的民主建设状况。见表 6、7、8、9。

乡村民主建设是中国民主制度建设的基础部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民主建设是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如村民参加村民大会的人数大多超过 90% 等。不过在深入访谈中，农民往往对农村民主选举抱有怀疑或无所谓的态度。问卷中对于民主选举的看法（充分实现了民主的最高才达 30%）也反映出

表6 河南省司业村

参加村民大会和小组会议情况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5	5.0	5.0	5.0
都参加了	25	25.0	25.0	30.0
基本参加了	52	52.0	52.0	82.0
没兴趣参加	12	12.0	12.0	94.0
其他	5	5.0	5.0	99.0
缺席	1	1.0	1.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对最近一次村民民主选举的看法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4	4.0	4.0	4.0
充分实现了民主	20	20.0	20.0	24.0
基本实现了民主	48	48.0	48.0	72.0
有待完善	19	19.0	19.0	91.0
其他	9	9.0	9.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对村财务、政务公开的看法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9	9.0	9.0	9.0
很好	5	5.0	5.0	14.0
较好	14	14.0	14.0	28.0
一般	56	56.0	56.0	84.0
较差	5	5.0	5.0	89.0
很差	11	11.0	11.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表 7 湖北省红石村

参加村民大会和小组会议情况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都参加了	40	40.0	40.0	40.0
基本参加了	52	52.0	52.0	92.0
没兴趣参加	4	4.0	4.0	96.0
其他	4	4.0	4.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对最近一次村民民主选举的看法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充分实现了民主	30	30.0	30.0	30.0
基本实现了民主	64	64.0	64.0	94.0
有待完善	4	4.0	4.0	98.0
其他	2	2.0	2.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对村财务、政务公开的看法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6	6.0	6.0	6.0
很好	7	7.0	7.0	13.0
较好	52	52.0	52.0	65.0
一般	31	31.0	31.0	96.0
较差	4	4.0	4.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表8 山西省上河头村

参加村民大会和小组会议情况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都参加了	12	12.0	12.0	12.0
基本参加了	43	43.0	43.0	55.0
没兴趣参加	28	28.0	28.0	83.0
其他	17	17.0	17.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对最近一次村民民主选举的看法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充分实现了民主	9	9.0	9.0	9.0
基本实现了民主	49	49.0	49.0	58.0
有待完善	39	39.0	39.0	97.0
其他	3	3.0	3.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对村财务、政务公开的看法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很好	6	6.0	6.1	6.1
较好	13	13.0	13.1	19.2
一般	50	50.0	50.5	69.7
较差	19	19.0	19.2	88.9
很差	11	11.0	11.1	100.0
Total	99	99.0	100.0	

表9 安徽省黎阳村

参加村民大会和小组会议情况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都参加了	62	75.6	76.5	76.5
基本参加了	15	18.3	18.5	95.1
没兴趣参加	4	4.9	4.9	100.0
Total	81	98.8	100.0	

对最近一次村民民主选举的看法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充分实现了民主	9	11.0	11.1	11.1
基本实现了民主	31	37.8	38.3	49.4
有待完善	38	46.3	46.9	96.3
其他	3	3.7	3.7	100.0
Total	81	98.8	100.0	

对村财务、政务公开的看法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2	2.4	2.5	2.5
很好	5	6.1	6.2	8.6
较好	5	6.1	6.2	14.8
一般	47	57.3	58.0	72.8
较差	19	23.2	23.5	96.3
很差	2	2.4	2.5	98.8
6	1	1.2	1.2	100.0
Total	81	98.8	100.0	

这一点。再如村级财务、政务公开，农民们也很不以为然，认为很好的仅占到 5~7%。眼下中国农村民主建设运动正如火如荼，村民选举、村务公开，常常被认为是静悄悄的民主化出现的征兆。但在执行过程中，不应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如民主选举，搞不好只会在乡村制造更多的问题和冲突，如不同的派系为了争取当选因而出现结帮斗殴、买票等种种腐败现象。村务公开，常常是公而不开，农民看到的只是数字，关键的地方都被“处理”掉了，无怪乎有超过 10% 的村民认为做得很差。因此，如何搞好乡村民主建设既是个理论难题，也是个实践难题。

2. 村民的干部标准。土地承包了，生产市场化了，但并不等于村干部没有用了。事实上，村干部在管理乡村、发展乡村、联系国家与农民等方面仍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反过来，农民也把村干部看做是农村社会里最重要的人物，是他们致富、办事可依靠的重要力量。表 10、11、12、13 反映了村民“理想”中的村干部素质。

表 10 河南省司业村

认为担任村干部的最重要因素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8	8.0	8.0	8.0
政治上有靠山	11	11.0	11.0	19.0
会经营非农产业	20	20.0	20.0	39.0
本人有经济实力	11	11.0	11.0	50.0
有较高的领导协调能力	17	17.0	17.0	67.0
体谅群众疾苦	12	12.0	12.0	79.0
工作作风民主	21	21.0	21.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表 11 湖北省红石村

认为担任村干部的最重要因素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政治上有靠山	22	26.8	27.5	27.5
会经营非农产业	8	9.8	10.0	37.5
本人有经济实力	23	28.0	28.7	66.3
有较高的领导协调能力	20	24.4	25.0	91.3
工作作风民主	7	8.5	8.8	100.0
Total	80	97.6	100.0	

表 12 山西省上河头村

认为担任村干部的最重要因素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政治上有靠山	9	9.0	9.1	9.1
会经营非农产业	4	4.0	4.0	13.1
本人有经济实力	20	20.0	20.2	33.3
有较高的领导协调能力	38	38.0	38.4	71.7
体谅群众疾苦	12	12.0	12.1	83.8
工作作风民主	16	16.0	16.2	100.0
Total	99	99.0	100.0	

表 13 安徽省黎阳村

认为担任村干部的最重要因素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2	2.0	2.0	2.0
政治上有靠山	17	17.0	17.0	19.0
会经营非农产业	1	1.0	1.0	20.0
本人有经济实力	19	19.0	19.0	39.0
有较高的领导协调能力	53	53.0	53.0	92.0
体谅群众疾苦	1	1.0	1.0	93.0
工作作风民主	7	7.0	7.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从调查结果来看，村民们对干部标准的认同是基本一致的，都认为担任村干部应有的素质依次为：本人有经济实力；有较高的领导协调能力；体谅群众疾苦；工作作风民主。在此亦可看出，中国农民是最实在的，也是好管理的。在他们眼里，只要谁能让自己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钱花，就服从谁；至于民主问题，工作作风问题，倒是在其次。这便是时下学术界所谓的“能人政治”。论及于此，我们不知是为农民们悲哀，还是替他们高兴。有经济实力的人，关系网络广的人，的确能造富一方，带动落后，而农民们就信这个。那么，当我们的政府要送民主给农民们的时候，是否考虑过农村的“经济霸权”现实？而一旦“经济霸权”与“政治霸权”相互联姻时，是不是农村民主时代的到来呢？笔者并非对农村的民主建设前途抱有悲观的态度，只是觉得中国的乡村民主建设确是异常艰难。改革二十多年来，中国农民为国家做出了巨大的牺牲，但是国家、政府的权威却一步步地淡出乡村；承包给农民带来了好日子，但同时也把他们抛到了国家的视野之“外”，地是分给你了，其他的事就由你来办。集体经济实力明显萎缩，农民只好去“投靠能人”了。“能人政治”虽披上了合法外衣，但又能走多远？能胜任政府的职能吗？

3. 影响村上事务的因素。从此项分析中可看出目前中部农村的社会整合状况。见表 14、15、16、17。

从表 14、15、16、17 中可看出，眼下农村社会整合的基本力量：有经济实力的人、外出务工者和有广泛关系的人物。有经济实力的人或组织，可以给农民财富；外出务工者把都市文明带回乡下，或可把那些不安分的青年人带到城里；有广泛关系的人可为农民提供经济的、社会的各种资源，是农民们遇到事的主心骨。因而农民们把这三类人看做是乡村社会中最有影响的势力是不足为奇的。从中也反映出农民们目前的价值标准，这就是财富及能够给他们带来财富、地位的社会关系。中国农

表 14 河南省司业村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4	4.0	4.0	4.0
家族宗族势力复兴的影响	18	18.0	18.0	22.0
有经济实力人物的影响	42	42.0	42.0	64.0
外出务工的影响	18	18.0	18.0	82.0
有广泛关系的人物的影响	11	11.0	11.0	93.0
其他	7	7.0	7.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表 15 湖北省红石村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1	1.2	1.2	1.2
家族宗族势力复兴的影响	1	1.2	1.2	2.5
有经济实力人物的影响	34	41.5	42.0	44.4
外出务工的影响	10	12.2	12.3	56.8
有广泛关系的人物的影响	22	26.8	27.2	84.0
其他	13	15.9	16.0	100.0
Total	81	98.8	100.0	

表 16 山西省上河头村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家族宗族势力复兴的影响	9	9.0	9.0	9.0
有经济实力人物的影响	48	48.0	48.0	57.0
外出务工的影响	18	18.0	18.0	75.0
有广泛关系的人物的影响	23	23.0	23.0	98.0
其他	2	2.0	2.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表 17 安徽省黎阳村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0	1	1.0	1.0	1.0
有经济实力人物的影响	28	28.0	28.0	29.0
外出务工的影响	1	1.0	1.0	30.0
有广泛关系的人物的影响	36	36.0	36.0	66.0
其他	34	34.0	34.0	100.0
Total	100	100.0	100.0	

民的确是穷怕了，在一个地方也呆腻了。他们迫切需要富裕，也迫切需要城市文明，我们从持续不衰的民工潮便可看出这一点。尽管再苦再累，再低三下四，城市依然是农民们最向往的地方。

五 余 论

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的变迁与发展是整体性，从乡村的经济、政治、文化直到农民们的生活方式和心理状态。但农村的前景究竟是光明还是暗淡，学者们对此也是论说不一。有“乐观派”、“悲观论”，也有“调和说”。在笔者看来，似乎不能一概而论。各地农村千差万别，尤其是 20 多年来的发展，村与村之间的差距已很大，从几个典型来得出整个中国农村的结论于学于理都是不通的。但可以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具体的区域或个别乡村做出论说，以期有益于中国乡村的发展。

从对中部几个农村的调查中，我们认识到，目前农村各种问题相互交织，进一步发展举步维艰。经济方面，前些年的许多措施似乎都已失去了效用，但新的政策又显得无力和空泛。土地承包制已完成了自身的历史使命，甚至在一些地方已成为

发展的“包袱”；但要农民们主动放弃经营权，则又显得不很现实。这并不是个观念问题，其实质在于农村缺乏应有的社会保障体系，城市对农村人口的吸纳力又非常有限，农民们可以进城打工，但不可以成为“城里人”，守住一块地，进可去城市赚钱，退可保衣食无忧。办乡村工业也是不切实际的，大力发展种养殖业又难以把握市场行情，成本又过高，如此等等。政治方面，如何实现“能人政治”向思想好、能力强的“精英政治”过渡，实现乡村政治的有效整合，推进乡村民主建设等，也是难题。另外，还有乡村文化建设、农民观念更新等，无一不困扰着乡村的发展。尤其是中国加入WTO以后，农民的处境将更加艰难，但这不等于说农村没有前途。

从近期看，中央政府已采取了相应措施来提高农民的收入，促进乡村社会的发展。如降低税收，有些学者甚至主张把农业税降到零，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选拔优秀干部到农村工作，带领农民致富；举办“文化下乡”、“科技下乡”等活动。同时，农民们自己也在不断地想办法、找门路，改变了过去“等、靠、要”的依赖心理。从长远看，乡村都市化大势所趋，农村必将走上繁荣兴盛的道路。当然，眼下最现实的还是立足本地优势来寻找发展的机会。对于中部农村来说，还是要发挥劳务输出优势、种植优势，为沿海地区输送劳动力和电力、能源、食品等生产、生活资料，才是最切实际的发展之路。

社会流动与关系信任

——论信任强度与农民工的求职策略

翟学伟

社会流动一直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而热门的领域。而中国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的现象，则更加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关注。有关这一现象的研究，目前在社会学研究中以两种分析框架为主：一是将社会流动放在社会结构中来探讨，它首先设定社会是以分层或地位的方式构成的，然后再将流动的概念放入其间来考察各种社会成员因某些因素的影响，而在其中形成的流动驱力、规模、方式、功能或由此而产生的社会问题等。二是运用社会关系网络理论，将一个体的流动过程看成是他通过其建立的社会网络来实现的。这一方向的研究与前者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后者不强调个人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属性，比如性别、年龄、身份、阶层等，而是强

本研究为福特基金会立项的中国社会学项目“社会流动与人际信任”。我在此对该基金会所给予的研究资助表示感谢！

翟学伟博士，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参见王章辉、黄柯可主编《欧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与城市化》，第1~5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参见许欣欣《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流动》第二章、第六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李强《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第294~311页，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调一个个体在其社会关系网络中所处的相对优越位置，而能获得的促使其流动的资源在哪里。在这一研究框架中，强关系和弱关系是两个最为重要的分析概念。而信任也顺理成章地成为此一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文一看标题便知也打算用社会网络的视角和方法来研究社会流动，但我认为简单地套用现有的分析框架，一方面会模糊我们对中国社会网络特征的认识，另一方面会忽视此类概念中所包含的文化差异。故本文想从中国社会文化的角度对这些问题做重新的分析，并结合我自己的实证研究来加以验证，以求得相关研究者对中国社会流动理论和实证研究的讨论和深化。

一 问题与假设

就中国社会而言，社会流动的出现和展开实际上反映了该社会的现代性程度。当然这不是说中国传统社会里没有流动，而是说过去中国社会流动主要属于一种被动的结构性流动，具体来说它们往往发生于特定时代的灾荒、战争或政治动荡等而导致的背井离乡。在计划经济年代（1949年到1978年），中国社会流动的产生也主要是由工作调动、分配工作、投亲寄养、招工顶替、婚迁和随迁等引起的。因此我们有理由把现代中国

边燕杰：《社会网络与求职过程》，见涂肇庆、林益民主编《改革开放与中国社会：西方社会学文献书评》，第110~138页，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

李汉林、王琦：《关系强度作为一种社区组织方式——农民工研究的一种视角》，渠敬东：《生活世界中的关系强度——农村外来人口的生活轨迹》，载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第15~70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司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口迁移》，见蔡憲主编《中国人口流动方式与途径》，第53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人在市场经济的催动下所发生的个人自主性的求职流动现象，看做是一种真正的从传统性向现代性的转型的具体表现。也许是受这一转型特征的影响，中国学者对于社会流动的现象最初是在宏观的、结构的层面上来分析的。比如我们从宏观层面上了解到，受目前中国市场经济的推动，在社会所呈现出来流动人口中，农村外来劳动力人数为 5000 万 ~ 6000 万人。据现在的估计，中国近几年的流动人口基本上保持在 8000 万左右的规模上。而在中国社会城乡二元结构分析框架的引导下，我们还发现，改革开放以来的人口流向区域总是以内地向沿海、农村向城市、小城镇向大都市的转移为基本特征。

然而社会网络的研究近来越来越受到学者的重视。作为一种微观研究，该框架倾向于“分析将成员连接在一起的关系模式。网络分析探究深层的结构——隐藏在社会系统的复杂表面之下的固定网络模式……并运用这种描述去了解网络结构如何限制社会行为和社会变迁。”从这一观点来看，我们就会在较微观的层面上看到，在中国农民工大量涌入城市的背后存在着另一种重要现象：那就是中国农民工在流动的方式和方向上会出现在某一大中城市、某一社区、某一工厂企业、某一建筑工地或某一行业等，往往以某一地区的某几个村庄的人群为主。对于这一现象，我们在许多学者的论文中都看到了有关的数据描述。比如有不少学者在调查中都指出，中国农民外出打工的

钟甫宁、渠敬东、徐志刚：《农村外来劳动力问题研究》，第 4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蔡憲、费思兰：《中国流动人口状况概述》，载蔡憲主编《中国人口流动方式与途径》，第 32 页。

蔡憲、费思兰：《中国流动人口状况概述》，载蔡憲主编《中国人口流动方式与途径》，第 15 ~ 26 页；钟甫宁、渠敬东、徐志刚：《农村外来劳动力问题研究》，第 52 ~ 57 页。

巴里·韦尔曼：《网络分析的某些基本原理》，载《国外社会学》1999 年第 4 期。

信息来源往往是他们的老乡群体。有学者在对济南市农民工的调查中发现，他们来这里打工的主要信息源是由他们的亲属、同乡、朋友等提供的，即占 75.82%。另一项同一城市的抽样调查结果是，在 1504 人当中，相同的情况为 81%。而又有学者在苏南的调查中发现，这种情况在外来劳动力群体中占到 60.45%。还有学者通过对北京、上海和广州的 600 份问卷调查，给出的同样情况数据是 72.9%。而国家劳动部通过对八个省份的调查，认为这样的比例在 54%，另外还有 12% 由私人包工队带出。但比较可惜的是，由于从事这一方面研究的学者对此现象太司空见惯了，因此他们不太可能在其中发现什么需要进一步探究的地方。即使有，也是对美国社会学家马克·S·格兰诺维特 (M. S. Granovetter) 的弱关系假设的证伪。格氏认为，求职者要想得到一份职业，其获得信息的途径主要来自于那些关系不亲密、交往不频繁的人群。其理论解释是，由于强关系是指人们之间建立起来的内部性纽带，因此彼此之间获得的信息重复性太高，相对有价值的信息也就过少。而弱关系的作用主要是在两个不同的群体中建立起了信息桥，由此人们就容易获得不重复的有价值的信息。显然，这一在美国社会已经得到证明的理论假设在中国得不到明确的证明。比如边燕杰认为，

李培林、张翼、赵延东：《就业与制度变迁：两个特殊群体的求职过程》，第 195 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蔡翥、费思兰：“中国流动人口状况概述”，载蔡翥主编《中国人口流动方式与途径》，第 21 页。

钟甫宁、渠敬东、徐志刚：《农村外来劳动力问题研究》，第 78 页。

曹子玮：《职业获得与关系结构——关于农民工社会网的几个问题》，载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流动人口》，第 82 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参见李强《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第 133 页。

马克·S·格拉诺维特：《弱关系的力量》，载《国外社会学》1998 年第 2 期，第 39~49 页。

强关系在中国人表现为人情关系，而人情关系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是强关系，其作用不仅是提供就业信息，更重要的是提供实质的帮助。又有学者认为，城市里的农民工的社会交往和社会支持都是强关系的。还有学者认为他们进城后会逐渐使用弱关系来获得信息和资源。以上这些观点的两个突出地方是，一方面他们认为中国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主要靠强关系构成，另一方面他们都提到帮助和照顾起重要的作用。

而我在这里需要再进一步提出的问题是，倘若中国人求职是靠强关系的话，那么信息的重复性对他们的意义何在，抑或是因为他们更需要亲友的帮助而不在乎信息的重复性吗？而在林南的社会资源理论里，为什么在同一（农民工）阶层中社会资源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并没有导致他们同其他群体的交换。边燕杰的解释是在中国“信息的传递往往是人情关系的结果，而不是原因”。人情关系的重要作用主要是给予求职人员的照顾方面，这一点当然同实际相符。但我认为，在中国社会的人情概念中，它既有强关系的意思，也有弱关系的意思，只不过他们的交往方式有所不同。前者方式如边燕杰所讲是义务性的，后者方式则是人们常说的“送礼”和“拉关系”。这点在黄光国

边燕杰：《找回强关系：中国的间接关系、网络桥梁和求职》，载《外国社会学》1998年第2期，第50~65页；边燕杰、张文宏：《经济体制、社会网络与职业流动》，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第77~88页。

李汉林、王琦：《关系强度作为一种社区组织方式——农民工研究的一种视角》；曹子玮：《职业获得与关系结构——关于农民工社会网的几个问题》，载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流动人口》，第15~39、71~91页。

渠敬东：《生活世界中的关系强度——农村外来人口的生活轨迹》，见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流动人口》，第40~70页。

林南：《社会资源和社会流动：一种地位获得的结构理论》，见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论文集》，第257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

边燕杰：《社会网络与求职过程》，见涂肇庆、林益民主编《改革开放与中国社会：西方社会学文献书评》，第129页。

的人情分类中即所谓“情感性关系、混合性关系和工具性的关系”。

可见，传统中国人的交往方式不宜套用强关系和弱关系这对概念来解释，否则我们将不得不对这一对概念做复杂性的加工。在我看来，格氏关于强关系和弱关系的划分的前提其实是建立在任何两个社会独立性个体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当我们设定两个彼此独立的个体需要建立强关系时，他们所能选择的方式就是像格氏自己所讲得那样，只有通过增加交往的时间的量、感情的紧密度、相互信任和交互服务来获得关系上的亲密性。但是中国社会关系构成的前提不能做这样的假设，传统中国人的关系建立靠的是天然的血缘和地缘关系，然后再进行复制出来的关系，如朋友、同事、同学、战友等等，即费孝通所谓的“差序格局”，而所谓强关系和弱关系就是需要在此格局的大小波纹中划出一条界限。显然，这是相当困难的。由于中国人一般不会设定如何在两个独立的个体之间看待他们的交往关系，因此对中国人来说，即使两个人彼此之间没有交往，但只要有天然性的血缘和地缘关系存在，就可以义务性地和复制性地确保他们之间关系的亲密性。比如说有两个彼此不相识的人，他们之间不具备格氏上面所说的四种交往性因素中的任何一种，但只要他们在第一次意外的交谈（弱关系）中发现他们原来是来自一个乡、一个村或一个族，乃至一个姓，他们的关系建立就可以超越通过交往才能建立起来的强关系。这点相当重要，因为我下面将说明，这是中国农民选择信息渠道时首先要考虑的问题。也许我们会说格氏在建立这个理论时无需

黄光国：《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载黄光国编《中国人的权力游戏》，第14~18页，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88。

刘林平：《外来人群体中的关系运用——以深圳平江村为个案》，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第113页。

费孝通：《乡土中国》，第24~25页，北京：三联书店，1985。

考虑文化设定的前提及其差异，但他不考虑文化就可能会在无意地使用本社会中的文化假定（个体主义）。

但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是，即使中国农民乐于通过自己人来获得求职的信息，但已不可避免地发生信息重复现象，甚至还会产生求职竞争。那么外来打工者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呢？关于这一点，我们还是要回到社会关系的前提中来解答，如果同样的问题出现在假定个体都会独立地决定自己的交往方式的社会里，那么已经建立了强关系的个体不会对信息的重复性和内群体中的求职竞争感兴趣，他宁可去寻找弱关系。但假如这个问题出现在受传统文化影响的中国，人们考虑问题的重点就不在这里，因为此种文化里面的人不会因为存在职业竞争，就放弃对内群体提供义务性的信息帮助（比如大学生也不会因为彼此的分数竞争，就不给同学抄写或复印课堂笔记）。对需要求职的农民工而言，他们实际上更为关心的问题是，如果一种求职信息不是来自于他的内群体，那么这一信息是否可靠。可见传统中国人交往中的关键不是信息多少和重复与否，而是信息是否真实。这样我们就发现，在中国人所理解的沟通当中，信息的真伪是由信任的程度来决定的。如果我们用格氏的理论来解释中国社会流动和求职，便会出现三点不当之处：他的设定为我们提供的求职过程是一个体独立的择业性行为，因此如果该个体要想获得职业，他就需要通过加强个人彼此间的亲密性和交往次数或建立交往中的信息桥才有可能，而中国社会中的个人依赖性则表明了中国人的交往之间即使没有这样的关系强化过程，其天然性的血缘和地缘或由此派生的关系本身就带有了关系信任的含义。格氏的理论没有区分信息的真假，而是假定了凡是信息都是真的；既然信息都是真的，当然信息的重复

高嘉陵：《人口迁移流动与社会网络分析》，见蔡鹂主编《中国人口流动方式与途径》，第201页。

是没意义的。但中国社会中的信息弥漫着严重的真伪难辨的情况，进而使信息重复变得有意义。中国人求职时不仅需要信息本身，还希望提供信息的人给予求职上的帮助。但这点需要建立在交往的可靠性基础上。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看到了获取信息和求得帮助的可信性和可靠性是从传统中走出来的求职者最关心的一个问题。因此我假定，研究中国农民工的求职过程，与其用强关系和弱关系概念，不如用强信任和弱信任概念更有解释力。我这里所谓信任的强弱不是指信息传递本身的真假及其程度，而是指接受信息的人根据什么因素来判断这个信息为真或者为假，显然中国人判断的依据就是上面所讲的血缘和地缘关系。现实生活完全可能发生这样的事，在信息的传递中，有亲缘关系的人的信息可能是假的，但因为是亲缘关系，接受信息的人把它当成是真的；无亲无故的人的信息可能是真的，但接受该信息的人却把它当成是假的。原因是前者是强信任关系，后者是弱信任关系，这样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当代中国市场中出现了“杀熟”的现象，进而导致近来中国社会诚信的严重危机。

二 个案访谈与描述

本项调查始于2000年初，前后历时一年，研究的方法是访谈，理由是关于农民工外出打工的问卷调查在国内已有许多人做过，我们对他们外出的信息获得渠道所占的比例已经有了基本的了解。现在需要做的事情是我们能否直接面对这些农民工，通过交谈来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特别是对我们一些需要研究的问题，我们能否有针对性地根据他或她本人的陈述来进行追

问。为了能在如此庞大的农民工群体中找到访谈的对象，我所选择的大小城市是深圳市、南海市、东莞、宁波市等。选择这样几个城市是不言而喻的，根据我在上面提到的情况，这些城市的所在位置都是在中国的南部和东部的沿海发达地区。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我在那里有我的社会资源，利用这样一些社会关系，我同他们的谈话气氛可以做到自然轻松，他们也愿意讲他们的各方面情况。因受文章篇幅的限制，下面是我访问记录资料中的一部分。当然从方法上讲，这些个案还不足从更普遍的意义上来论证我的假设，但愿以后有机会再对此做更广泛的量化研究。

T 先生，34 岁，农民工。采访地点在广东东莞虎门。我是湖南石门县人。你问我是怎么出来的？听人说广东有金子，我们在家乡看到出去打工的人回来把家里的房子都重新盖了，很羡慕，也想出来闯一闯。我是 1997 年来的，算是出来迟的。我们家乡第一批出来的是在 1989 年，当时我们村里有个人过去出来当兵，转业后来到广东东莞的虎门海关工作，还当了干部，他打电话回家说，希望家里能带 40 多个女孩出来。那个时候这个消息非同小可，当地有关部门以为是人贩子，查实后发现是工厂招工，就让他们来了。我当时没有跟出来的原因是那时说只要女的，还有一个原因是我同他们（在海关工作的干部及其妻子）没有亲属关系，所以先到东北打工去了，回来后我在家结了婚。1997 年我认识的本村两个在东莞打工的男伙伴过年回来，我对他们说我老婆想打工，能不能跟他们走，他们同意了，因此我妻子同两个同村的女孩在我之前来到这里。他们比较运气，顺利地进了现在的丽声钟厂。由于她在这里人缘关系好，遇到了 1989 年我们村里来这里打工的一些女工，其中一个现在自己开餐馆（他们夫妻接受我访谈时手上抱着的孩子就是这个餐馆女老板的儿子），有的时候厂里伙食不好，我老婆就来她这

里吃。我是在我老婆走后的 20 多天也来到这里的。来了后找不到工作，先在我的一个小老乡那里住，他是这里的一个小工头。我住的地方很差，房子上连门和窗户都没有，每顿伙食七块钱。这时我知道我的一个堂叔在一家做电脑插头的工厂当部门经理，我原来同他关系不好，因为他在外面混得不错，回老家后瞧不起人。现在没有办法，只好去求他给我找个工作。他说很难，我们知道他的意思，就买了一些礼品送给他。等了六七天，又买了一条烟，心里很不高兴，没想到托自己的亲戚还要送礼。见到他后，他叫我明天早上八点在厂门口等他。那天早上我去了厂门口，除了吃饭时离开了一下，我从早上一直等到下午五点半，我几次叫人进去让他出来，他最后出来说，你岁数大了，明天早上再来，我想想办法。我回去同老婆一讲，认为他还是要我们送东西，就又买了一些水果。第二天又等到下午五点，才算办成了。干了三年，后因为在厂里当了组长助手，我的一些老乡嫉妒，打我的小报告，外资企业又不给你解释的机会，我就不干了。现在在夜市上摆大排档，这几天生意不好，暂时没有去做。

问：不管是你还是你太太，如果你们在这里没有熟人和亲戚，你们为了打工，会不会来这里？

答：不会。不熟悉的人再说这里好，我也不会来。报上招工，我也不会来，现在的广告有的是假的。还有职业培训资料贴到了我们村里的，有的是真的，有的是假的，我们听说有不少人上当。

问：你怎么放心让你太太先跟两个男人出来打工的呢？

答：这有什么不放心的。他们两个是我们村子里的，关系也很好，不会骗我的。

问：你的堂叔在找工作上不太帮忙，你为什么还找他？

答：虽然我们在家乡是关系不好，但我到这里找不到工作，只好找他，不管他怎么想，毕竟是我的亲戚。

问：你认为找工作就要找亲戚吗？

答：也不一定。亲戚的亲戚也可以，老乡、朋友也可以。但现在找工作都是关系，厂里多一个人少一个人也无所谓，有关系就可以进去。

问：你们现在村里还有没有人出来打工？

答：除了 50 岁以上的老人，村里已经没有年轻人了。我们乡里出来打工的人 80% 都是 1989 年出来的 40 多个女工带出来的。这些人主要集中在三个村，也就是那个海关干部自己的村子，他老婆的村子和旁边的一个邻村。所以我们这里石门县过来的人特别多。

问：那你们厂还有什么地方来的人？

答：我们厂共 600 多人。主要来自江西九江，有七八十人。四川重庆，上百人。我们湖南石门人，上百人。陕西汉中，上百人。其他地方的人也有，就是没有那么多。

S 小姐，22 岁，无业。采访地点在深圳。我父母是农民，家住湖南某县。我 16 岁初中毕业，在家呆着没事，大约有一两年，我父母叫我学点谋生手段。这时，我碰到家里最要好的同学。她在东莞玩具厂打工，回家来谈男朋友，我就决定同她一起出来，但因为我是独生女，家里不同意我出来，并扣了我的身份证，我还是偷偷跑出来了。到东莞玩具厂做玩具做了一年，每天工作 8 个小时，觉得太累，不想做了。回到家里，又呆了一两年。后来我有一个亲戚在潮州，我又去他那里找事做，混了半年，回到家里。这时家里有个亲戚认识一个老乡，说可以带人到深圳的公司或酒楼里面做事，我决定去，他们（夫妻）要求同我签合约，大概内容是在三年内，如果甲方（指老乡）要求乙方（S 小姐）做不好的事，乙方可以随时离开；如果乙方在三年内自己擅自离开，要赔甲方一万元，并扣了我的身份证（我父母已把身份证还给我了）。来到深圳后，我的老乡为了保

证更加能控制我，在我们住的地方，给我拍了裸体照。我在这里人生地不熟，又怕当地的烂仔，他们要怎样就怎样。接着，我的老乡要我同他太太一起去坐台，我只好去了。在坐台期间，我一共被抓了三次，送到东莞那边的看守所，听说保出来的话，要五百到一千元，有关系就不要钱。我的老乡去把我保了出来，让我继续去坐台。我这样前后大约坐台有四个月左右，后来因深圳抓得越来越严，我就去做餐厅的服务员，又在合住女友的介绍下做过声讯台的聊天小姐，还卖过衣服，都觉得没意思，就又到一些更大的歌舞厅里去坐台。现在我已经脱离了同老乡的关系，他也碰到过我，也没有同我谈合约的事。我担心的只是那些照片，怕他拿给我家里人看。我现在要找工作很容易，但我不想做，觉得没意思，这两天没有上班，只是同几个女友到处玩玩……

问：你的老乡带你出来时只有你一个人，还是有别的人？

答：还有一个离我家不远的女孩和一个外地的女孩。我前段时间回家时，没有人说得清她到什么地方去了，就说没有了。

问：你的这个老乡在深圳对你如此不好，而且同合约上讲的也不一样，你为什么开始会相信他？

答：我哪里是相信他，我是相信家里的那个亲戚。我回去后找我亲戚时说起这件事，我亲戚说他当时不知道，以为他是好人。

问：你被抓的时候，怎么能肯定老乡会来保你出来？

答：这倒不是说他对我好，而是他要靠我们给他赚钱嘛。

S先生，20多岁，农民工。采访地点在南海市大沥区的铜材厂。我是湖北安陆市郊农民。我初中没毕业，就跟邻县的一个包工头去了新疆，因为我的一个远房亲戚在他那里当小工头。当时同去的人有30多人，到新疆搞建筑。到了那里两三个月干下来，包工头竟然不发工资，只发物品，如劳动鞋、烟、牙膏、

牙刷等。我们就罢工不干了，决定回家，我们分了两组，我这组是晚上偷跑出来的，那组是白天走的。我们当时因为口袋里没钱，一路上吃尽了苦头，有时爬上火车，查票时又被赶下来。每天就靠吃方便面，就这样花了九天的时间回到了家里，那时身上只剩下三元五角钱。回到家，玩了几天，我哥在当地一家电器小厂干活，我经他介绍也去了，干了三年。我有一个堂兄，他的同事在大沥铜材厂。通过写信了解了这边的情况，1997年就过来了，干到现在。

问：你第一次没有拿到工钱，有受骗上当的感觉，是吗？

答：是的。

问：那你跟他走的时候怎么会信任他的呢？

答：我同那个小工头比较熟，小工头说他同邻县那个工头很熟，我就相信他了。现在想起来，我同我那个亲戚关系还是太远了，对他不了解。当时我们也去找过他，让他去找工头要钱，他说工头不给，他也没办法。

问：你来这里的介绍人是你堂兄的同事，你又上过当，怎么相信他们的呢？

答：这两个同事我都见过，交往两次下来觉得他们不是坏人，就相信他们了。

问：如果有招工的通知，让你到这里来打工，你回来吗？

答：那我要通过熟人打听这个消息是不是真的。

L 先生，26岁，农民工。采访地点在南海市大沥区铜材厂。我是湖南衡阳市郊的农民，初中毕业，在家呆了两三个月后，于1989年经过亲戚的介绍来到南海打工。当时我打工的工厂是一家五金加工厂，老板是佛山人，手下的员工加上我在内一共才五个人。那时工厂缺人，老板相信我，让我介绍一些人来。我就打电话回家给我父母，叫他们把我每年回家时来看我和找我玩的那些人一起叫到这里来。这样我陆陆续续介绍了60多人

来这个厂打工，后来该厂共有 80 多人，整个厂的工人几乎全是我老家来的。我来现在这个厂的原因是因为我原来那个厂的老板发生车祸，厂不开了，大家各找门路，我应聘到现在这个厂，干到现在。

问：当时老板为什么要你给他介绍工人，而他自己不到外面去招聘工人呢？

答：老板自己不愿意招聘。他说：“我去外面招聘也是叫人，通过你也是叫人。你找来的人因为有你担保，可靠。我在外面随便找来的人不可靠。我对我介绍来的老乡也是讲同样的话，要他们好好干，否则的话，就是丢我的脸，让老板不再信任我。他们实际上都干得不错。

问：有没有因为有人干得好，当了组长，或拿钱多一点，让同乡嫉妒的情况？

答：没有。这个还是靠个人的能力，自己没本事，也没办法。

问：你们厂解散后，工人有没有合伙去另外一个厂？

答：没有。现在他们自找门路，各自去了不同的厂。

C 先生，30 岁，重庆西阳县人，农民工。采访地点在宁波镇海某食品厂。我初中毕业考高中时因为生病，家里花了不少钱，已经没钱读高中了。村里有老乡和亲戚在天津打工，把我也带过去了。当时在一家塑料制品厂干了两年，家里要我回来，回家后不久又去天津干了半年，在那里结识了一个老乡。他曾在宁波打工，又随老乡来到天津。他对我说南方比天津好，问我愿不愿意跟他去宁波，这样我就同他来到宁波。刚来宁波先听老乡说一家泡沫塑料厂缺人，我就去那里干了一年半。中途春节回家一次，再回来后就没有去泡沫塑料厂，在镇海闲呆了半个月。说来也巧，比我后来的老乡，一行七人，其中有一个是木匠，他在干活时了解到一家花岗岩厂缺一个人，工作是砌

花岗岩，我就去了。干了三个月，生意不好。这时花岗岩厂边上有一家制药厂的老板叫我过去，我就又去了制药厂，干了半年，效益也不好。听药厂老板说这家蔬菜厂缺人，我就来到了这里，现在在这里已经干了四年了。

问：你有没有介绍人到这里或宁波来打工？

答：我又介绍了五个老乡过来，走了两个。而我自己把老婆和孩子都带来了。

Z女士，28岁，四川内江人，农民工。采访地点在宁波镇海某食品厂。我9岁丧母，15岁丧父，家里有5个姐姐、一个哥哥。哥哥在昆明做生意，回家来把我也带到云南，嫂子为此对哥哥不满，我只好回四川老家帮姐姐种地。我18岁谈朋友，我朋友哥哥的女友在广东打工，叫我朋友哥哥去，我朋友哥哥叫我朋友去，这样我也就跟去了。先在一家玩具厂打工，但几个月都不发工资，加上生活不习惯，又和男朋友吹了。回到家里，感到待不下去，因为家里的几个姐姐都出嫁了，于是就同我姐夫的妹妹又去广东打工。几个月后回到家里谈了对象，又同对象一起去广东打了几年工。我丈夫有个远房亲戚在新疆打工，回家来结婚，而他的弟弟还在新疆，是个骑三轮摩托车的，帮人拉牛羊肉。这样我们就去了新疆。当时我丈夫在一家粉条厂做工，我做家务。我觉得自己也应该出去挣些钱，就去了职业介绍所。那家介绍所要收我60元中介费，我怕上当，就先付了30元，另外30元等我看到了他们给我找的工作单位情况时，再给他们。他们给我介绍的工厂是家塑料厂，当时觉得还可以，第二天就上班了，在那里干了一年半。这时我们收到一封信，上面说我丈夫的弟媳的妹妹在宁波镇海出车祸了。她就在这边的食品厂工作，我们从新疆赶到这里，我们一方面在医院陪护，一方面就打听这里的工作好不好找，我丈夫的弟媳就给我们介绍了这家食品厂。

问：你既通过介绍所找过工作，又通过亲属找过工作，你觉得它们之间有什么不同吗？

答：介绍所所说的同实际情况往往不一样，总觉得不可靠，有时再遇到一些事，比如拖欠工资等，有上当的感觉。而亲属之间即使发生一些这样的事，因为我们大家都面临同样的情况，因此不会有这种感觉。

三 信任强度的分析

从以上的个案中，我们可以看到，农民外出打工要依赖自己的亲朋好友来寻求职业，最主要的原因是惟有这样他们才感到安全。在上面的个案中，有的农民外出直接靠的是自己的亲属或熟人（如 L 先生、C 先生），有的靠的是亲属的熟人或朋友（如 T 先生、S 先生、S 小姐、Z 女士），尽管最后结果不同，即有的找到了稳定的工作，有的被人欺骗了（如 S 先生、S 小姐），但他们一开始都是相信对方的。原因也非常简单，在传统乡土社会中，只要是熟人介绍的关系，一般没有理由不相信。其推理过程是：假定 A 认识 B，B 认识 C，如果 A 信任了 B，A 就应该信任 C。因此我认为，这种关系当中很难说清楚强关系和弱关系的界限在那里，而这种关系强度的区分只有在“团体格局”的社会里才会比较清楚地看得出来。假如传统中国人在这样的逻辑推理中发生了受骗的情况怎么办呢？就目前的调查来看，

这一信任逻辑在官场上也适用。比如 1945 年 7 月在重庆召开的参政会上，傅斯年因孔祥熙利用职权套购美金公债大发横财而对孔公开发难。蒋介石亲自出面宴请傅斯年，劝他不要穷追猛打。蒋对傅说：“你信任我吗？”傅答：“我绝对信任。”蒋说：“你既然信任我，那么就应该信任我所任用的人。”参见张庆军、孟国祥编著《民国司法黑幕》，第 258 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打工者不会因此而放弃对其关系网络的信任，除了用传统的标准对求助者的人品给予更多的注意之外，主要就是靠流动的内群体中的信息重复性。由此我们得出的初步结论是，农民工外出打工的信息主要是建立在关系信任上的。

那么什么是关系信任呢？受有关学者关于信任研究的启发，我认为关系信任大致是指一个体通过其社会网络来获得他人提供的信息、情感和帮助，以达到符合自己期望的或满意的结果的态度或行为倾向。它的正面性往往表现为交往中的信赖、诚实、亲密等，反面性表现为撒谎、欺诈、上当受骗等。同关系信任相对应的机制则是信用制度的设立。应该说中国传统社会主要强调的是前者，而西方社会更强调后者。其区别在于它们所承担的风险成本有差异。一般而言，前者付出的成本要比后者低得多。但也不能因此说中国人选择前者是因为中国人具有工具理性，以此来降低风险成本，因为许多现象表明中国人即使处于信用制度之中，也喜欢走关系信任的途径。这就表明它的发生同中国传统社会特征相联系。

中国传统社会是农耕社会，它的最大特点是土地不能移动，进而导致以小农生产为主体的家庭世世代代都在自己的田地里耕作。这一特点大大限制了他们流动的可能性。因此信任不必靠彼此的友情来培养，而是可以通过社会本身的不流动得到的。换句话说，在一个不发生流动的社会里，即使社会不强调信任，也能确保人与人之间的全方位信任。关于这一点，英国社会学家鲍曼（Z. Bauman）在《流动的現代性》一书中有相当深刻的见解。他说：

杨中芳、彭泗清：《中国人人际信任的概念化：一个人际关系的观点》，载《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第1~21页。

参见林语堂《中国人》，第200页，上海：学林出版社，1994。

我认为，秩序的意思是指单一性（monotony）、稳定性（regularity）、重复性（repetitiveness）和可预见性（predictability）；在一个情境中，某些事情比在其他的情境中发生的可能性要大得多，而其他的事情便不可能发生，或者是根本不可能发生。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能把这种情境看成是“有秩序的”。同样，还意味着某人在某地（个人的或非个人的至高无上的力量）必须干预这种可能性，未雨绸缪，控制局面，密切注意让那些事情不会随意发生。

关于传统社会中的关系信任，我不同意这样一种说法，即认为儒家思想中的五伦当中，只有朋友才用信字是因为父母有血缘的凝聚力，君王有霸权的威慑力，所以父子和君臣之间用不着讲信。其实，更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因为儒家清楚地知道父子、夫妻、兄弟之间所具有的信是不证自明的，而敬重和顺从则是需要重点阐发的。君臣、朋友不同，由于它们之间缺乏亲缘关系，因此它们之间最可能发生的就是不忠不信，所以要在君臣、朋友之间讲“忠信”（忠在一定意义上讲是最大的信）。可见，在儒家眼里，五伦中的父子、夫妻、兄弟关系是天然的和稳定的，而君臣、朋友关系是非天然的和流动的。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知道，传统社会在一些天然的社会关系（比如血缘和地缘）中不强调信，不是人们忽略了信，而是它本身是先有的。而对于那些村民、朋友等非血缘关系，他们之间的信任制约性尽管在更大的层面上是外控的，而非自律的，但也

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第84、94页，上海三联书店，2002。

郑也夫：《信任论》，第10页，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

翟学伟：《耻感文化的狡黠之处》，见翟学伟《中国人行动的逻辑》，第216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不靠硬性的制度安排，而是靠耻感文化。即人们守信、守约是因为他们害怕受到他人（熟人）的谴责而难以在其居住地生存下去。中国社会还有一句流传甚广的谚语，那就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在流动不起来的社会，即使发生上当受骗的事，欺骗者付出的成本要比不欺骗高得多，更不要说欺骗本身在熟人群体中将会受到谴责。既然有了这几层保护，欺骗也就不容易发生，或者说，发生了，也不担心。天然的、义务性的和熟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一方面表明了关系网络中对个人而言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使得非天然的、非义务的和生人之间的信任很难建立起来。因此，福山认为中国社会在文化上是一个低信任度的社会，其理由是家族血缘关系上的信任恰恰造成了一般陌生人交往中的不信任。

当中国社会由传统进入现代化后，传统中那些可预见的、稳定的人际关系开始被那种不可预见的、流动的生人交往所取代。鲍曼由此而认为，城市在本质上是陌生人的，一切都是暂时的和不可预见的，因此信任的风险也就随时存在。假如此时的传统中国人想走出眼前这种相对封闭的乡村，去外面的世界闯一闯的话，他们一方面需要有面对这种陌生感的勇气，另一方面又需要从传统社会资源中寻求尽可能的自我保护，否则一不小心，就会血本无归。例如我们在报纸上看到这样的报道：在广州“一些非法职介点档也趁着大批农民工南下之际，疯狂骗取求职者钱财。位于华西路 154 号的‘广州连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一间既无营业执照又无职业介绍许可证的非法机构，竟明目张胆地进行职介诈骗活动，劳监人员到来检查时，

本尼迪克特：《菊花与刀》，第 188 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弗兰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第 107 ~ 114 页，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8。

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第 147、209 页。

正巧有 12 名被骗民工找上门来要求退钱。从收缴的账本反映，该‘有限公司’在短短的 4 天半时间，就收取‘职业介绍费’三万一千多元。检察人员当即查封该非法点档，并为在场的求职者追回被骗款项 2640 元。”“在天平架、天河火车站一带，乱贴招工广告情况严重。一名骑着自行车正四处张贴招工广告的男子被截获，检查人员马上根据广告提供的企业和联系电话进行核实，发现全是虚假信息！”我们不能说这样的事例在求职过程中并不多见，因此而告诉农民工不要大惊小怪。只要有几例这样的事例被广泛传播，其产生的示范效应就是巨大的，足以让农民工回到传统中去寻求其社会关系网的保护。

既然社会中的广泛的信任很难建立，自然就会使人们把现代的流动社会看成“跑了和尚也就等于跑了庙”。因此如何在流动中增加信任度，是流动人群面临的一个最严重问题。这时，农民工在其内群体中如果发生了信息的重复性，就不但不多余，反而正好可以部分地用来证明不同信息之间的相互印证性，由此来判断它们是否可信。换句话说，传统社会中的一个亲属或同乡所给予的一次可靠的信息可以等同于流动社会中交往不太稳定的内群体所给予的多次相似信息。可见，农民工打工时以内群体提供的信息为主，主要是为了强化他们获得求职信息的可靠性。毕竟这时的老乡群体已经处在一种生活的动荡之中了，不排除有潜在的求职风险，比如上面个案中的 S 小姐和 S 先生。由此，本文才假设：中国外出农民工的求职重点不是在信息的丰富性和不重复性上，而是在信息的可信性上。这点在上面的每一个个案中都可以得到证明。因此大众传媒、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所及契约合同等弱信任在外来农民工中所起的作用就远远不能同强信任关系相比了，即使其中也有许多风险和欺骗。

根据以上个案描述，我将关系信任中的强信任具体归结为

以下四种类型，以便同弱信任做比较：

(1) 义务性信任。即传统中国人假定，凡是亲属和老乡所提供的信息和帮助一定是可信的。

(2) 熟悉程度中的信任。即格氏所讲的，交往程度越深，信任度越高。

(3) 来自内群体中的重复信息而获得的信任。即不能确信的单方面信息可以在其他同类信息的重复中获得验证和确认。

(4) 结伴同行中的信任。即传统中国人假定，不确定的信息提供者自己不会据此去求职。如果信息提供者自己也愿意承担这样的风险，那么此信任关系是可以确定为真。

而弱信任与此相反，即不具备关系特征的，如非义务的、不重复的、不熟悉的和不同行的。上面提到的招工广告、政府组织介绍、自己寻找工作等都在此之列。正因为它们是弱信任，因此具有传统观念的农民工不倾向选择这样的求职渠道。当然这并不是说弱信任就没有它的作用。我在调查中发现，弱信任的作用最有可能出现在有专业技术的人群中。比如目前大中专学生前往人才交流市场找工作，靠得更多的是弱信任关系。但我们不可否认的是，如果给一个有一技之长的人在通过有关系找到理想工作和通过市场信息找到理想工作之间做选择，他也会倾向选择前者。比如我遇到一个旅游学校毕业女士，她之所以到广东来工作的最初动因是因为在她毕业前夕，广东某市一家酒楼到她们学校去要人，在她的老师的强力推荐和鼓动下（这本身就含有学生对老师的信任），她同班上的几个同学毕业后一起来到了这家酒楼。然而好景不长，这家酒楼也就是让他们做迎宾小姐和餐厅小姐，结果她们在广东都各奔东西，自谋生路去了。而她则是通过远方亲属介绍才找到现在的办公室工作的。另外一个厨师学校毕业的男生，先是通过招聘广告，来到广东饭店里干活的。没干多久，认识了外出打工的家乡人，也就随他们去了。

其他饭店。由此可以看到，通过弱信任找到工作的人，其工作的稳定性和他们的期待都有一定的距离。一旦有机会，他们仍然会融入到他们的社会网络里面去。

我在调查中还发现，弱信任的作用估计还会来自于企业老板对强信任关系而造成的非正式群体的反感和抵制，因为强信任所带来的一个地方的人集中在一个企业会使工厂有时很难管理。我调查到这样一个个案：

Z老板：50多岁，宁波某食品厂总经理。采访地点在南京某宾馆。我在宁波办一个小的食品厂。我工厂里的工人基本上是农民工，共一百来号人。的确他们的大多数属于你讲的，先是由一个人出来打工，然后带出来不少人。在我工厂里，工人主要来自四川、安徽、江西、广西等地，基本上都是一个带一个地带出来的。但是作为工厂的负责人，我不喜欢一个工厂里的同一个地方人太多。这主要的问题是不好管理。因为厂小，在办厂中有很多困难，比如我的一些同行，有时不得不拖欠工人工资，我是从来没有拖欠过。类似于这样的事情，如果厂里同一个地方的人太多，容易串联、闹事；如果他们不是同一个地方的人，这种可能性会小点。我现在就要求工人不要把老乡介绍到自己干活的厂里，一个厂有几个老乡就够了。当然我这里有时也需要人手，主要原因是这些人流动太频繁，往往干几个月就要换地方，这样对我的厂里生产有影响，因为新手来还要学习适应一段时间。但他们要走我也不能强留，否则他们要求就多了。人不够要找人，主要就是靠两个办法：一个是厂里的工人把家乡人介绍过来；一个就是招聘。

可见，如果这样的问题在目前的私营企业中带有普遍性的话，弱信任的作用也会普遍加大。但非正式群体的作用问题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上面个案中的L先生所在的企业老板就喜欢找同一个地方的人，而Z老板又不喜欢这样的人员构成，关键的问题还在于老板和员工之间构成的关系状况。有冲突的

地方对弱信任需求强烈一点，而关系友善的地方则既可以是强信任，也可以是弱信任。

结论：关系信任——传统社会与 现代社会的结合点

强关系与弱关系和强信任与弱信任不是一组相互对应的概念。他们中间的不可对应性主要表现于它们的假定不同。前者理论的重点是设定任意一个个体，如果他要获得有价值的信息来改变他的现有处境的话，他能从哪里获得更多的信息。而后者重点是设定一个天生处于关系中的个体，如果他要获得有价值的信息，它需要相信和依靠谁。前者推导出来的关系是弱关系，因为弱关系能够通过信息桥传递有价值的信息，但这里的信息没有真假之分；而后者推导出的是强信任，因为不是强信任关系中的人提供的信息往往会被当成虚假信息来处理，因为他们假定，只有强信任关系才能保证信息的可靠性。由此一来，我们通过前者观点得出，“弱关系”会导致一个独立自由的个体在不同群体之间做垂直或横向的流动，而“强信任”会导致大批的同质性群体流动到一地或同一企业的现象。

需要指出的是，我这里研究的群体是中国的农民工群体。这一群体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从小生长在乡村，他们的经验和知识库主要来自他们在中国传统社会和文化中的生活，尤其是在人际交往方面。二是这部分人一般只受过初中文化教育，没有受过特长训练。只要技术性不强，干什么都可以。三是不满足于农村生活，特别是看到外出回来的人比自己富裕以

张羚广：《制度约束下的人口迁移》，载蔡憲主编《中国人口流动方式与途径》，第160~162页。

后很想到外面闯一闯。结果这部分人群处在了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交汇点上。他们一方面要在他们非常陌生的地方生活和工作，另一方面又需要在现有经验和知识中寻求自我保护，因此他们建立了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用他们传统的信任方式寻找到传统乡土社会中没有的职业。

中国社会的现代性当然应该是通过弱信任关系建立起来，由此社会的诚信度才会提高。中国政府也在进行这方面的努力，比如今年春节过后，中央电视台就增加了对各地农民工需求的报道信息。但这样的社会肯定不会一下子就到来，因为中国社会的弱信任中有太多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信息失真现象非常严重。中国农民一方面已经有了强烈的闯世界的欲望，另一方面又不具有现代社会知识和法律意识。为了降低被骗的成本，他们只好固守在自己的强信任之中，从而在宏观上的人口大迁移的背后，造就了中国都市里的一支支以亲属和乡村为单位的劳动大军，出现了一个个“漂浮在城市中的村庄”的奇特景观。

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

朱 力

民工潮的研究，人们从经济的视角看得较多，因为农民工的收入提高与对城市的经济建设的作用是显见的。其实，从文化与社会视角研究农民工也是有重要意义的。农民工进城不仅仅是农村人口在空间上移居城市，也是现代化意义上的“文化移民”，更是指个人从农村人向城市人的转变过程。它涉及农民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社会心理等方面的转变过程。研究进城农民工的适应问题，不仅是民工潮研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而且对我国的城市化、现代化的实施有现实意义。

一 农民工城市适应的相关涵义

什么是适应？美国社会学家高斯席德（Goldscheider.G）在《发展中国家的城市移民》一书中认为：“移民的适应可以界定为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移民对变化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做出反应。从农村到城市常常包含了这三方面的变化”。

朱力，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Goldscheider, G., *Urban migrants in developing nations*, Westview Press, 1983.

高斯席德强调变化和过程，倾向于把适应理解为行为本身，在变化的环境中移民们所做出的一种不断的行为调整。同样缘于进城农民工的特殊身份，对他们来说，城市经历是一种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必须不断地在工作方式、生活方式、社会交往、社会心理上做出种种调节，从而顺应他们自身所处的生存环境。

《社会科学大词典》对“适应行为”（Adaptive behavior）的解释是：“个人或一群人的行为符合其所归属群体的或社会文化所公认的某种或全部规范或标准的行为，这种行为与社会文化传统、社会化程度以及群体的判断有密切关系。这种行为可以是暂时的现象，也可以带持久性。在许多社会学家看来，这种适应持久性愈强，就愈伴有主体（个人的或群体的）自身的各种变化”。

《社会学百科辞典》中，没有“适应”这一条目，有与之接近的“调适”一词：“即人与人之间，不同的群体之间或不同的文化之间互相配合、互相适应的过程。经过调适，产生彼此和谐的关系。人们可以通过调适，即部分地改变自己的行为方式或生活习惯，更好地适应环境变化”。“同化”指“具有不同性质的人、集团或民族接触以后，融合成新的文化单位的过程。……同化是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的一种潜移默化的过程。同化是社会互动的一种形式，其作用在于改变人们的生活习惯和行为规范，但不会触动社会根本制度”。适应不是简单地等同于同化，同化从字面上看有消极、被动的含义，适应比同化更具主动积极的意义。调适更加接近适应的本意。

《社会学词典》中，对“适应行为”解释是：“指个人适应

《社会科学大词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9。

袁方主编《社会学百科辞典》，第12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

袁方主编《社会学百科辞典》，第13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

社会环境而产生的行为。个人通过社会化，明了自己的社会权利与义务，形成了与社会要求相适应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性格，就会在社会交往与社会行动中采取符合社会要求的行动。反之，如果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环境，就会陷入困惑之中。人的一生是不断地适应环境的过程。但是，这种适应不是被动的，而是积极的，当社会环境成了社会发展和人们的生活的障碍时，人们便采取相应的手段、措施改造环境。适应环境和改造环境相辅相成，又互为消长”。

“适应”和“社会化”关系密切。社会化与适应是一个事物从两个方面的不同表述。社会化是从社会对人的教化的角度而言，强调的是执行社会化的各种主体对个体进行教化的过程。而适应主要地是从接受社会化的个体角度而言，强调个体在社会生活中对周围的环境和社会化的过程的接受程度。“社会化是人对社会的适应、改造和再适应、再改造的复杂过程”。社会化贯穿于人的一生和社会的整个过程，适应也贯穿于人的一生。具体到进城农民工的适应，则表现为一种成人的社会化。他们从农村来到城市，进入了完全不同于农村的一种生活环境，担任了另一种不同的社会角色。进城农民工的这种生活环境和角色的变迁，迫使着他们进行自身调整，在经济生活、社会交往、价值观念方面都发生了变化，以更好的顺应适合新的城市社区环境。显然，进城农民工的适应是他们在新的环境下的继续社会化。

从城市现代化的角度来看，城市化是“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关系、人类精神世界和生活方式迈向现代化的综合反映”。从微观角度看，现代化是指“个人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进入一

王康主编《社会学词典》，第352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编》，第99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编》，第343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种复杂的、技术先进和不断变动的生活方式的过程”；这种新的生活方式是以城市生活方式为参照的。沃思（Louis Wirth）认为，“城市性”是生活方式的一种，基于规模、人口密度和社会复杂性的不同，城市具有其有别于乡村的一整套社会与文化特质。社会学家普遍认为，“城市在现代化过程中扮演着一个特殊的角色”。“城市环境的最终产物，表现为它培养成的各种新型人格”。城市不仅仅是一群人共同居住的地域，它还是一种“城市性”的心理状态和生活方式，城市文化的渗透和影响在农民工城市化进程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城市化是一个“以人为核心的多因素、多层次、多变量的综合概念”。农民工的城市化，基本的含义是指农民工进城后的转变及对城市的认同、适应过程。个人城市化进程与个人现代性的获得基本上是同步的。农民工的转变是以城市为参照系的，正如传统的变迁方向是现代一样。

我们把进城农民工的适应划归为三个层次：经济层面，社会层面和心理层面。这是进城农民工适应的三个不同的方面，又是依次递进的层次：进城农民工从农村来到城市，首先必须找到一份相对稳定的工作，获得一份相对稳定的收入和住所，才能在城市中生存下去，经济层面的适应是立足城市的基础；在完成了初步的生存适应之后，新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交往是进城农民工城市生活的进一步要求，它反映了进城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的广度；心理层面上的适应是属于精神上的，它反映出

罗吉斯：《乡村社会变迁》，第309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Louis Wirth,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44, 1938, pp.1~24.

英格尔斯等：《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变化》，第333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帕克等：《城市社会学》，第273页，华夏出版社，1987。

辛秋水：《农村城市化理论研究会综述》，《江淮论坛》1994年第5期。

斐谕新：《进城农民工的适应研究》，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未发表的硕士论文。

进城农民工对城市化生活方式等的认同程度。新的观念、心态和意愿这些内在精神性因素的深刻变化，是进城农民工经过一段较长时期的生存环境适应的必然结果，反映了农民工参与城市生活的深度。只有在心理上也适应了，才说明城市化对农民工人格的影响、塑造、提升，由农村人转化为城市人这一社会化过程的完成。心理适应实质是被城市文化同化，完全地融入城市社会。这三个方面又是彼此联系、互相影响、不可分割的。

二 农民工三个层面的适应

1. 经济层面的适应。农民工的流动把获取经济收入作为首要的目的。他们只要找到一份相对稳定的职业，有了一份可以维持最低消费的收入，解决了住宿、吃饭等日常必需消费问题，就有了在这个城市继续生活的开端和立足的资本。我们把进城农民工在经济层面上的适应，称之为生存适应。农民工的经济层面的适应是较强的。

1994年2~3月，《中国青年报》在全国8省（甘肃、四川、新疆、江西、山东、黑龙江、江苏、广东）10地（流出地与流入地各5个）的调查，把农民工消费支出做了分析。

表1 1993年农民工在流入地收入与消费结构

省 份	广东省 佛山市	江苏省 无锡市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新疆乌 鲁木齐市	广东省 惠州市
寄回家乡及其占总 收入比例	2137元 45%	2000元以下 45%	2100元 60%	1151元 60%	2520元 70%
物质消费（吃住） 及其占总收入比例	1425元 30%	2000元以下 45%	1300元 37%	875元 30%	828元 23%

续表 1

省 份	广东省 佛山市	江苏省 无锡市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新疆乌 鲁木齐市	广东省 惠州市
娱乐消费及其占总 收入比例	950 元 20%	50 元 1.3%	70 元 2%	29 元 1%	162 元 4.5%
学习消费及其占总 收入比例	237.5 元 5%	150 元 3.4%	12 元 0.3%	29 元 1%	90 元 2.5%
人均年总收入	4750 元	4403 元	3500 元	2917.68 元	3600 元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青年报》1994年3月8日第7版整理。

我们从表上可以看到：第一，民工的主要收入均寄回了家，甚至，收入越是低的地区，寄回家的收入比重越高。第二，富裕地区的农民工用于学习、娱乐的费用比不发达地区的民工费用要高。另据李强研究：有75.3%的城市农民工都往家中汇了款。从汇款比例来看，将自己收入40%以上汇给家乡的人占城市农民工总数的50%。

我们从某省公安机关1997年登记的316万暂住人口（注：有些不是民工）情况来分析：（1）居住在用工单位宿舍的最多，超过1/3，共107万人，占33.9%。主要是农民工居住。这类用工单位主要指国有集体企业、规模较大的乡镇企业、规范的外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院校。在单位提供宿舍的情况下，一般不收取房租费。宿舍大多是厂里的楼梯间、废旧仓库或其他废旧房间改造而成。少数是新建的专用集体宿舍。（2）居住建筑工地工棚的居其次，共53万人，占16.8%。主要是建筑施工人员，有48万，其余是在工地打零工、短工人员和以同乡、亲友关系借宿的人员。（3）居住租赁房屋的居第三，共43万

人，占 13.6%。其中，从事经商、服务业人员 21 万，以及打零工、短工人员 17 万。（4）居住居民家中和旅店的各占 13.3%。这主要是走亲访友和从事商务的人，这部分人中农民工较少，主要是个体私营企业主租住旅馆，保姆居住在居民家中。（5）其他形式居住的占 9.1%，如集贸市场、水上杂船、桥洞、自搭简易棚、露宿街头等。简易棚大多是拾荒收旧者长期居住。农民工主要以前 3 种形式居住。租赁房屋最为复杂，发展速度快，江苏省登记房屋出租户，1995 年已达 30 万户，租住人员超过 100 万。由于城镇郊区地理位置接近市区、农民房屋有富余、租金便宜等便利条件，出租房 60% 集中在的城郊结合部。同其他消费一样，进城农民工在住房方面的消费也是处于维持最低消费的状态，减少在城市生活的成本。大多数的农民工认为城市只是暂时的栖身地，这样农民工对于住房的要求主要是满足其休息和基本的日常生活的需要，对住处没有什么奢望。只想有个能挡风避雨、存放少量物件的地方就满足了。

农民工生活方式最大的特点是节俭性：在消费上，进城农民工基本上奉行“能省则省”的原则，除了衣、食、住、行生活必需费用，每月用于其他消费的费用极少。根据南京大学 1999 年暑期社会调查发现，进城农民工的月平均消费为 319.6 元。其中，吃饭是一项最主要的开支，平均为 177.9 元；其次为衣物，平均为 52.5 元；住宿的开支为 42.5 元；生活用品为 22.9 元；交通费用为 22.3 元；每月用于其他方面的开支平均仅为 1.5 元。可见，大多数民工除了用于生活的必须消费之外，几乎不花费什么钱。大部分收入用于汇回家。在城市生活中，农民工的消费行为基本限制在“必须消费”上，对生活的要求较低，他们的生活参照系不是城市市民而是家乡的农民；这种较低的经济参照系的选择有利于进城农民工的经济适应。可以

说，农民工只要找到了工作，有了基本的收入，在经济上能够维持城市生活的最低消费，就可以立足。这种适应还处于一种生存适应状态。农民工由于需求低，在经济层面的适应是较容易的。

2. 社会层面的适应。主要指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互动与日常生活方式方面的适应。生活方式不是纯粹个人生活的形式与特点，具有鲜明的群体性。在生活方式的形成过程中，经济条件往往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城乡生活方式截然不同，进城农民工从乡村来到城市，生活方式自然而然随之发生变化，向城市生活方式靠拢，也可以称之为进城农民工的生活方式城市化。

农民工进城后，最表面、最简单的适应就是日常生活中的模仿行为。农民工首先是从外在的形象上，如言谈举止与服饰上对城市人进行模仿。尤其是青年人，接受能力很强，男青年学会了穿西装，女青年学会了化妆。在言谈举止上，也有意无意地模仿着城里人，在与老乡之外的人交流时，一般都会说普通话，有些年轻的农民工还学会说几句当地话，在买东西、讲价钱的时候使用。农民工情侣会像城里人一样在大众场合下卿卿我我。日常生活模仿是一种外部形象上的整饰，它实质上反映的是农民工观念上的变化。城市生活方式模仿已经展示了农民工在生存需要之上的更高需求，显示了农民工适应城市生活的主动性。

生活方式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闲暇时间的安排。在南京大学调查中，有一道问题“您工余时间干什么”？（多种选择）回答依次有10多种：打牌38%，看电视37%，听收音机36%，聊天35%，逛街30%，看书报20%，这是排在前六位的休闲方式，其余的还有睡觉、搞卫生、干家务、找工作、上舞厅、找老乡等。虽然城市里的娱乐项目丰富，但民工们很少涉足。农民工闲暇时间主要是群体内部娱乐或仅仅是自我消磨时光。虽然也有一部分农民工闲暇时间的利用发生了一些变化，带上了

一些城市人的色彩，如看书报、念书等，但对整个农民工群体来说，其闲暇时间的利用仍不具备十分明显的城市生活方式特征。农民工的业余生活是贫乏和单调的。一是农民工收入较低，对都市中动辄数十元的溜冰场、保龄球馆、游泳池等健身场所和茶吧、网吧、酒吧等敬而远之，无力负担娱乐消费。二是也与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分不开，没有精力娱乐。三是农民工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对都市人常常从事的如参观美术馆、欣赏音乐等活动难以接受，观念存在差异，缺少娱乐消费的要求。四是缺少消费、休闲引导，农民工与当地入接触并不多，他们的消费方式几乎是沿袭早来一步的朋友、亲戚的。排在前面的这几种休闲方式，基本上不需要什么消费支出，也能放松身心，可以说是节俭和实用的结合。农民工能够在八小时内的工作跟上都市人的步伐，但八小时外的生活却与城市人相脱节。

有的民工认识到自己要适应城市生活，要在城市中发展，必须不断地充实自己，通过学习提高自己的素质，并抓住可能的机会。南京大学调查发现，在城市打工的人中，正在继续学习的人占样本总数的 14.48%。农民工学习的要求受自身文化程度限制。企业希望农民工通过学习为自己更好地服务，但先决条件是对企业有利。这些造成农民工很少在业余时间从事学习。

与城市人的交往是农民工适应城市的主要途径。农民工的社会交往，是一种基于生存适应之上的更高的需求，是适应城市的一种较高的层次，这显示了农民工主动适应城市，在城市获得发展的积极性。英格尔斯（Alex Inkeles）认为农民与城市接触的经验“也许能成为促进现代化的学校”。我们认为这种接触的经验也会带来农民工对城市的认同和归属感的形成。有的研究认为，进城农民工的交往一般局限在农民工之间，他们

英格尔斯等：《从传统人到现代人》，第 315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与城市人的交往只限于生产、生活方面的联系，而感情交往极少，很难与城里人融合，以致造成了农民工社会交往的局限以及与城市人的隔绝。南京大学调查发现，进城农民工在其打工的城市，平均拥有老乡人数在30~50人之间，在农民工的内部交往中，几乎所有的进城农民工都和老乡频繁交往，与老乡很少交往的占20%，仅有0.4%的农民工不与老乡交往。进城农民工是以何种方式结交新朋友的？工作交往的占76.20%，居住交往的占18%，娱乐交往的占0.40%，其他的占5.40%。显然，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交往方式与其在农村社区相比已经发生了某些变化。初次外出的进城农民工，其主要的社会关系网络是以亲缘、地缘关系为纽结的，随着城市适应性的增强，业缘关系也成了农民工进行社会交往、社会依赖的纽带。另据济南调查，在回答“进城打工后最亲密的朋友是谁”时，55.7%的进城农民工认为是“一同来打工的老乡”，21.8%的农民工认为是“进城后认识的民工朋友”，另有21.5%的人认为是“进城后认识的城里人”。

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交往与他们的职业和居住地相关性最大。职业的类型决定了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进而影响到他们的闲暇时间和精力，而这是社会交往的一个必要条件。居住地是进城农民工除劳动场所以外最主要的活动场所，居住的地点及其所在社区环境，对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交往影响很大。建筑行业民工数量最多，但几乎没有与市民交往的机会。这是因为建筑工人的劳动时间长、强度大，工余时间基本用于休息。另外，他们集中住宿在工地，流动性小。因此，建筑工人是社会交往最低的群体。企业中的农民工往往因由企业安排集中居住，他

周庆华：《农民工在城市内交往局限性探析》，《城市问题》1996年第4期。

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4期。

们所发生联系的对象，与其说是城市，不如说是企业。从事服务业的农民工分布较广，与城市居民的交往机会相对多一些，在工作与闲暇中会以交友、娱乐等形式介入城市生活。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由于业务需要，常与城市人发生交往，他们在城市居民区租房居住，与所在社区居民有一定交往，对社区活动有一定的参与。他们是民工群体中与城市居民互动最广泛的一个群体。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在互动中以业缘关系为主，情感性的互动则较少发生。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交往度较低，这影响了他们对城市生活的融入，也影响了他们对城市社区的权利和义务感，不利于他们的社会适应。

交往是要靠语言的交流。在我们对南京市迈皋桥农贸市场的一个团体个案（共141人）调查发现，有53.5%的人表示愿意学南京话，同时有38.0%的人不愿意学说南京话。在访谈中，那些不愿学南京话的人表示，自己本来就是安淮人（安徽省五河县安淮乡人），“根”在农村，过几年就得回家，所以没有必要学南京话。“城市过客”意识造成了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心理障碍。

总体而言，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交往有较大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社会交往的内倾性和表层性两个特点上。内倾性指他们交往的对象指向为同乡和从其他地区来的农村人。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如果出现问题，更多的是找同乡帮忙。交往的表层性是指与城市居民交往过程中更多的只涉及业缘关系，而没有情感上的交流。除去业缘联系，他们之间缺乏深入交往的支持点，因此这种表层性的交往带有明显的功利性质。城市中的经历使农民工了解了城市运作的法则，懂得怎样与城市人交往，怎样适应身边的事物，通过不断的学习，在城市中立稳脚跟，融入城市社会。一般而言，来城市时间越长的农民工能结交更多的

城市居民，对城市的评价越高。收入高的人社会交往程度较高，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社会交往程度较高，年龄低的人社会交往程度较高，与城里人联姻或希望联姻的人社会交往程度也较高。

3. 心理层面的适应。“当社会个体或群体背景发生变化时，他们在原有文化背景中形成的心理状态就变成成为一种心理背景，而在新环境中出现的心理反应首先落在这个心理背景上。这时候，如果新环境中的心理反应同心理背景协调，就是这个社会个体或群体对新文化背景的适应。否则，心理活动不协调，就无法适应新的环境”。农民工的深层适应要求其内化城市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文化，在心理上获得满足，在情感上找到归宿。心理适应是进城农民工适应的最高等级，是真正融入城市的标志。从农村到城市的农民工，在找到一份相对稳定的职业之后，最基本的生存适应也随之完成。但是他们在观念、心态等方面与城市居民的区别或者说差距，是内在的，不容易趋同、缩小。而只有农民工完成了心理的适应，才算完成了真正意义上的适应过程。这种心理的适应直接地反映在他们对城市的认识是否正确、对城市人的关系是否融洽方面。

农民工进城后，必然对城市与城市人做出反应，但由于工作、生活、社会交往的局限与滞留时间的短暂，他们只能从自己有限的观察与接触中对社会环境做出反应，这种评价是多样化的。在农民工对城市和城市人的看法上，有正面的评价，也有负面的抱怨。他们认为城市与农村的差异主要有：第一，生活节奏上较快，时间观念强。农村的劳动与生活的节奏较慢，时间概念弹性很大。而在城市生活中，人们的工作节奏快，时间的精确性高，并且要严格遵守。农民工由没有时间制约的劳动变成了受时间严格控制的上下班制度，由自己决定每天做什么变成了服从安排，往往有不自由、受约束的感觉。第二，交

往的形式上偏重于业缘关系。在农村社区中，人际交往中带有很强的初级人际关系的感情色彩，以熟悉与信任为交往的基础。在城市居民中间，人们认识的主要是对方的职业，交往的基础是合理的自我利益。进城的农民工往往不适应这种以功利性为主的人际关系，认为城里人太势利，不重人际的感情。第三，个人的独立性、自主性强。在农村社区中，社会结构简单，新事物不多，人们按照传统行为规则行事。而在城市中，面对错综复杂的人与事，面对不断产生的新事物，传统的知识与规则已经无法指导，需要人们具有独立判断的能力，才能在新环境、新情况、新事物面前做出选择。农民工进城后，被迫学习种种城市社会的行为准则，学会各种抉择。在城市中的生活与经历正在稀释着农民工的传统心理和文化意识的浓度，带来了农民工在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城市化。应该说，进城农民的社会心理是建立在对自身的传统角色的认知和对当前的二元社会结构的无奈认同基础上的。南京大学调查答案是：农民工认为农民与居民的根本差别是户口的占 53.9%，是社会关系的占 16.9%，是稳定的工作的占 11.2%，是房子的占 11.2%，认为是其他因素的占 6.7%。显然，户口仍然是进城农民工与城市产生心理认同的一条天然鸿沟。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 1998 年暑假农民工调查中，对进城农民工的自我身份定位一项显示（总体样本 388 个），有 40% 的农民工把自己定位为“农村人”，有 37% 的人“说不上”自己的身份定位，另外有 20% 的人把自己划归为“半个城里人”，只有 3% 的进城农民工把自己定位为“城里人”。在调查中对“如果有可能，你将来想留在本地吗？”他们的回答是：想留下的占 44%，说不上占 25%，不想留在城里的占 31%。进城农民工大部分人仍然将自己定位在农民这一身份上（回归型），相当部分的农民工存在着复杂的边缘人心态（摇摆型），仍然对留在城市抱有希望，自我定位与理想存在着矛盾。明确将自己的身份定位在

城市的比例十分小（滞留型）。

滞留型从心理上认可自己是“城里人”，对城市和城市人都有比较正面的评价，并为自己的将来而做着各种准备，整个心境总体上来说是比较明朗积极的，因此是适应最好的一种类型。具有这种心态的人，主要是经济上能够站稳或年轻好学具有发展潜力的两部分人。这部分人为留城做积极的准备，在经济上、社会交往上、心理上全面适应城市。回归型，认为城市只是挣钱的地方，自己的归宿还是家乡，即使有可能，自己也不愿留在城市。对于回乡的打算和计划，一般都很明确，如再做几年或挣够多少钱就回去，对回去后的出路也有考虑或安排。尽管对城市和城市人的看法偏于负面评价，但因为已经有回归的思想准备，心理上反而比较容易稳定。摇摆型对去与留都没有明确的打算和安排，虽然说如果可能的话自己愿意留在城市，但又觉得这种可能实在太渺茫，自己归宿可能只是家乡。可是回到家乡又无事可做，因此他们常常会回到家乡住一段时间，呆不住了又出来打工，出来也往往干不长，只能在城市与家乡之间徘徊。从适应的角度来说，摇摆型农民工基本上没有完成心理上的适应。他们觉得自己毕竟有了一段城市生活经历，已经不能算作“农村人”了，应该算“半个城里人”吧，可是又处处感觉城市与自己的距离，因此只能“说不上”。这种与城市、与家乡都找不到自己的位置的感觉，常常让他们迷惘怅然。文化冲突在这一部分“边缘人”身上反映十分强烈。

三 适应中的障碍

在西方的移民理论中，主张同化模式的学者大多认为：跨境移民在接受国一般要经历定居、适应和同化三个阶段。移民进入接受国时，由于大多不懂或不能熟练掌握当地语言，缺乏

进入主流社会的渠道，因此只能先在边缘地区设法落脚立足，以廉价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求生。由于存在与主流社会的隔阂，移民依靠群体内部的互助互帮克服困难，由此可以形成移民小社区。在定居、适应的过程中，少数成功者可以褪尽自己的“异性”而被主流社会接纳为“自己人”。同化模式与我国的农民工进城的适应十分相似。同化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在第二代、第三代人身上可能完成。我国进城农民工的适应总体来说还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在短时间内，进城农民工很容易完成经济层面上的适应，然而社会层面、心理层面上的适应，却不是短时间内可以完成的，需要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进城农民工受到了城市文明的冲击和影响，也感受到城市制度的排斥力量的阻止，这使进城农民工的适应存在文化边缘性的特征。农民工在城市生存的亚生态环境，大大地降低了他们对城市的适应与认同程度，也降低了城市化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对他们的影响。

在英语中，农民这个词有两种译法，即 Farmer 或 Peasant。Peasant 的概念是身份的、先赋性的，所指的身份涵义不是个人所能控制的，它来自家庭或其他的先天性条件；而 Farmer 的身份概念是职业的、自致性的，它主要由其职业而来。在西方发达社会，农民基本上被称之为 Farmer，即以职业性质而存在。而在一些不发达的社会，农民这个称谓只能译为 Peasant，他代表的不完全是一种职业的名称，还是一种社会身份（如英语中这一词还有土包子、乡下人、粗鲁的人等含义）。在我国，无论在研究中还是在日常生活的语境中，人们谈到“农民”时，联想到的并不仅仅是一种职业，也是一种社会身份，一种生存状态，一种社区乃至社会的组织方式。确切地说，农民在公众心

目中是被户籍制度固定在农村社区的，在城镇没有合法居住权，被国家保障体制排斥在外的群体。农民工阶层在适应城市中的主要障碍因素有：

制度性因素阻隔。以户籍管理制度为标志的城乡分割制度是农民流动的最大制度成本和城市化适应的最大障碍。户籍制核心，一是属地管理，二是身份管理。中国社会改革开放以来，尽管对人口流动的限制在不断地放宽，但对身份管理没有改变。农民有了进城就业的权利，但农民不能在城市生根，由户籍制衍生的其他一系列政策和制度，如教育制度、保障制度、医疗制度等形成了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制度性障碍。这种制度障碍传递到农民工身上，主要表现在角色与身份的不一致上。角色是指社会规定的用以表现社会地位的模式行为。角色是身份的具体体现，是社会地位的外显形式。通常的情况下，角色转换与身份的转换具有一致性。当一个人获得了某种职业，他就具体地扮演这个社会角色，随之也获得了相应的社会身份。但这一状况在农民工身上发生了变化，出现了角色与身份相分离的情况。从角色看，农民已经完成了从农民到工人的转换，这是通过职业的非农化过程实现的。农民工劳动方式由务农转变为务工经商，劳动地点由农村到城市，由野外到工厂，劳动性质由纯体力到体力与脑力结合。从角色上讲他们扮演的是工人。但问题在于转换角色较容易，通过个人努力能够做到；转变身份则较难，因为个人做不到，而需要制度与社会的认同。尽管来到城市的农民工已经基本像市民一样的生活、工作，有的城市经历已经有了几年甚至十几年，但就身份而言，他们仍然未被户籍制度认可（依然是应该居住在农村的、具有农民身份的人），仍被城市居民的社会心理所排斥，造成农民工角色转换与身份转换的分离。农民工总是一群被贴上了农民身份标签的群体。他们是城市的客人，而不是城市的主人。同时，按照目前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对于承包后的土地的控制权在于承包者，

因此，一个人外出打工，无论多长时间，土地仍然可以保留。土地保障既为农民工解除了后顾之忧，化解了他们外出特别是失业时的社会风险，但也使他们心有所牵，无法割断与土地的“脐带”。土地牵制效应使农民工对城市没有产生根本性依赖的条件，对城市的归属心理始终无法产生。

文化性因素阻隔。大量农民工进入城市，这是在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居民与农民两个不同的群体第一次在城市空间的大规模的直接互动，难免产生群体性摩擦。在城市体制没有根本改革的情况下，长期生活在城市“福利城堡”中的市民，在天然的而不是通过努力获得的社会资源与竞争方面占据着优势，形成“一等公民”的身份优势意识。“一等公民”心态实际上已内化为一种城市的市民性格，许多有偏见或歧视行为的市民，他们按照几十年来演化的“刻板印象”来判断事物，将农民工视为“外来人”，认为他们没有权利享受城市的优越条件，在心理上将“他们群”视为异类，在认识上表现出偏见，在行为上表现出歧视。职业歧视、教育歧视、人格歧视这种不平等现实，使农民工在心理上有受歧视感和地位低劣感，这从社会心理上形成了无形的屏障，阻止了农民工对城市与市民的认同、靠拢与适应。市民与农民工这两大群体生存在同一空间中，表面上是有所交往的，但在社会心理上，农民工存在着高度疏离感，成为游离于城市的、既缺乏保护也缺乏约束的社会群体。二元社会结构导致的城镇居民与农民工的社会地位不同，归根结底不是农民工的素质问题，而是机会不同所致。

社会性因素限制。农民工在城市构成的以初级群体为基础的社会网络的功能是双重的：一方面，它在经济上和精神上的支持使刚进城的农民工能很快适应环境，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其沦为城市化失败者。另一方面，强化了农民工生存的亚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了农民工身上所具有的传统观念和小农意识，阻

碍其对城市的认同与归属。大多数农民工的社会交往圈子通常局限于同类之中，形成了“城市中的村庄”与“城市中的老乡”这一特殊的居住场合与社交圈，使农民工与市民减少了互动的广度；而经济社会地位、语言文化的差异，使农民工与市民缺少生活中的感情性互动，降低了相互沟通与交流的深度。农民工文化适应力弱，城市的排斥力量迫使他们固守在狭隘的交往圈中，客观上形成了社会隔离状况。农民工与城市主流社会、主流文化相疏离，成为客观上的“城市中的村民”。“过客”心态使农民工对城市没有“我们群”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只有“陌生人”的感觉，思想上对城市无法产生感情联系。不可否认，进入城市的农民工中有部分人的文化水平、道德素质、法律意识相对落后，他们在城市中的越轨行为，给城市秩序与居民生活带来消极影响，并产生“晕轮效应”。

我们可以说，当前，农民工适应城市的障碍主要地不是来自农民工本身，而是来自城市的排斥力量，来自于制度与政策的因素。按照现在的城市管理政策与制度，农民工只能成为城市无归属的群体和事实上的二等公民。农民工无法适应与融入城市社会，他们将在心理上抵御城市社会化。农民工如长期无法融入城市社会的主流文化，将会产生与之对立的亚文化，形成鲜明的农民工与市民的摩擦与对立的集团意识，成为城市不稳定的矛盾源。农民工阶层将无法按照城市文明的要求，转化成为高素质的市民。农民工与城市始终是一种油与水的关系，我国的城市化将会受到阻碍，“工业国家、农业社会”的不平衡社会结构形态将无法扭转，并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方面产生一系列副作用。农民工作为个人存在着重新回到农村，成为农民的可能性，但是农民工作为一个整体已不可能再回归农村，成为农民。恰恰相反，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将在城市长期生存下去并向市民阶层转变。这已经成为中国现代化与城市化无法回避的、必须正视的重大问题。

家庭生命周期： 夫妻冲突的经验研究

徐安琪 叶文振

尽管夫妻双方大多门当户对并在许多方面相近互补，但世界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叶子，即使被称为珠联璧合的伉俪，也不可能拥有相同的阅历、经验和一致的性格、能力，任何一方也不可能充分了解对方的需求，完全懂得对方的心绪，悉数体察对方的痛痒。加上情侣们在恋爱时常常有意无意地掩饰自己的缺陷，美化对方的瑕疵，而婚后又经历了从恋人到夫妻，又从夫妻到父母的角色转换的突变，于是，在现实、琐碎、程式化的事务合作中的不适应和纠纷也在所难免。那么，中国夫妇的围城内战缘何而起，其频率和程度又如何呢？西方文献中家庭生命周期的发展理论对中国夫妻关系的分析是否具有解释力？本研究将利用中国婚姻质量研究项目对上海、哈尔滨、广东和甘肃 4 地区 6000 多名已婚男女的入户访问资料进行定量分析。由于国内有关婚姻冲突的研究相对缺乏，我们首先对中国夫妇冲突的起因、频率及其程度做一基本描述；其次，通过控制其

选样方法和样本特征参见徐安琪、叶文振《中国婚姻质量研究》，第 16~48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徐安琪，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叶文振博士，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

他因素揭示并解释婚姻冲突在不同家庭生命周期的规律性变化；最后，对夫妻冲突与婚姻质量及其婚姻稳定性的相互关系进行分析。

一 夫妻冲突的现状描述

（一）冲突的诱因

在一般夫妻中最常见的冲突导火线并不是那些为传媒所屡屡曝光的伤感情的婚外恋、家庭暴力之类，而多为非原则性的鸡毛蒜皮的小事。我们询问“夫妻平时往往为何争吵（可择3项）”，结果表明，家务、子女教养方法和经济是中国人婚姻冲突的三大诱发因素。从各地区的合计看，为家务发生摩擦的高达51.7%，因子女教育方法不一发生争执的占38.1%，出于经济纠纷的为23.7%。此外，由婆媳等亲属关系引起矛盾的占14%，因一方不良习性诱发的冲突为13.3%，其他诸如因性生活失调、婚外恋和生女孩等产生裂痕所占的比例均不到2%。表1还显示，受教育程度与夫妻冲突的某些潜因有相关联系，如文化程度较高者为家务或经济争吵的较少些；而因子女教养、亲属关系等诱发的争执与被访者的文化程度无显著相关。

我们还可从表1看出，不同地区夫妻冲突的起始原因也有所不同，如甘肃的两口子为经济和家务起摩擦的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这显然是因为甘肃农村的生活水平较低以及丈夫主动参与家务较少的缘故（上海家庭以妻子为主或妻子承担较多家务

由于双方的认同不尽一致，加上一些被访者在回答夫妻隐私时可能会隐匿某些负面感受，因此，我们对访问资料做了技术处理，即凡是一方提到的争吵原因，均计入这对夫妻的争吵起因中。

的占 58%，哈尔滨 61%，广东 80%，甘肃 83%），加上甘肃家庭拥有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等家用电器明显少于其他地区，这或许也是其家务纠纷较多的一个潜在原因。而上海的生育率虽低（连续 9 年人口负增长），但由于夫妻对孩子优生优育的期望较高，他们因教养方法不一发生口角的也更多些。国内其他研究也报告，城市夫妻因子女发生冲突的明显高于农村，而农村夫妇为家务和经济争吵的显著多于城市。此外，农村夫妇为一方的不良习性而吵架的较多，这主要是因为农村男子酗酒、赌博的较城市多，如在回答“配偶有哪些令人反感的不良习性”时，农村女性抱怨配偶“赌博”、“酗酒”的达 12.0% 和 15.3%，明显高于城市的 4.6% 和 11.1%。

表 1 不同被访夫妻的争吵起因（多选）

单位：%

争吵起因	地 区				教 育 程 度			
	上海	哈尔滨	甘肃	广东	文盲、 初识	小学	初中	高中及 以上
经 济	13.6	17.6	30.9	23.7	31.4	25.7	19.9	15.2
子女教养方法	46.8	36.0	37.8	31.8	36.6	36.1	39.4	38.7
家 务	39.6	53.9	69.6	43.9	64.1	52.4	49.1	48.2
生女孩	0.3	1.3	3.0	2.4	2.6	1.7	1.8	1.1
婚外恋	1.9	0.5	1.5	0.7	1.0	1.3	1.3	0.9
婆媳等亲属关系	17.3	11.1	10.8	16.9	10.3	14.4	13.5	16.1
性生活失调	2.0	2.5	1.3	0.7	1.6	1.2	1.9	5.2
一方不良习性	8.5	12.9	15.6	16.1	12.8	15.5	13.7	11.5
其 他	3.5	3.9	8.5	3.2	7.4	5.8	3.5	4.2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0 _(对)	800 _(对)	800 _(对)	805 _(对)	945 _(对)	1372 _(对)	2170 _(对)	1923 _(对)

关于婚外恋引发的冲突比重较低，一方面是因为这个涉及个人深层隐私的问题过于敏感，尽管我们在入户时严格遵守对被访夫妻分别访问的原则，切忌在一方在场的情况下询问另一方，但仍会有一些被访者不愿说出实情。为了收集更接近事实的相关资料，我们除了询问“夫妻平时往往为何争吵”外，还在多个问题中提及，如“配偶是否有如下令您反感的不良习性”（“与异性交往过甚”为其中9个原因之一）、“夫妻关系有无出现过下列情况或意外事件”（“一方与异性关系过密引起另一方的怀疑、争吵”为其中9项之一）等，如把凡是一方对其中一项持肯定回答的都计入夫妻“为异性关系发生争吵”项，那么，比重将有所上升，即上海占5.5%，哈尔滨为2.6%，广东3.7%，甘肃2.4%，但仍偏低。

表2 不同地区的离婚原因（多选）

单位：%

离婚原因	上海	哈尔滨	广东	甘肃
异性关系	35	14	33	13
暴力	23	34	23	35
性格不合	24	33	15	17
经济	17	22	26	17
亲属关系	16	12	23	13
性失调	2	3	3	0
不尽义务	13	25	19	11
犯罪	2	3	4	4
赌博	15	12	15	7
酗酒	5	21	1	2

需要指出的是，一般家庭夫妻的冲突起因与离婚、投诉或求助等特殊群体夫妻的冲突导因有所不同。据我们对上述4地

各一基层人民法院 100 个离婚案的抽样调查显示，因一方或双方与婚外异性关系出格等是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主要原因，但这未必是一般夫妇冲突的主要诱发因素（见表 2）。

那么，在不同家庭生命周期引发夫妻冲突的诱因是否也有所不同呢？统计结果表明，大多数争执在新婚期的发生频率相对较低，子女教养方法不一在婚后 8~13 年最易成为导火线，这个阶段是子女从小学升初中打基础的关键时期，此后的升高中直至大学期，父母仍处于紧张阶段，因子女教育引发的论战居高不下；家务纠纷则随着结婚年数的延长而递增；因婆媳等亲属纠纷诱发的冲突在婚后 3~7 年较突出，此后逐渐下降（但城乡差异相当显著，下面将会详细分析）；因经济或一方不良习性产生矛盾似未显示周期的规律性（见表 3）。

表 3 不同结婚年数的夫妻争吵起因（多选）

单位：%

	结婚年数						总计
	0~2	3~7	8~13	14~19	20~30	31+	
子女教养	10.1	33.9	46.0	44.4	41.7	33.2	39.2
经济	11.9	22.2	22.3	17.9	23.8	24.6	21.4
家务	46.6	48.3	52.0	52.0	55.8	53.8	52.0
亲属关系	14.0	17.8	16.0	14.2	13.0	8.2	14.3
一方不良习性	13.7	14.6	13.5	14.1	11.0	12.1	13.2

（二）冲突发生的频率

夫妇朝夕相处、耳鬓厮磨而从没红过脸的自然很少，但围城战火频频燃起的也并不多见。在回答我们的询问“近一年来您俩有无发生争吵”时，只有 2.4% 的被访者认可“经常”，13.2% 坦陈“有时”，36% 选择“偶尔”，而有 48.3% 否认干过

仗。以结婚年数分类的不同阶段的夫妻争吵频率呈现倒 U 字形曲线，婚后 3~7 年口角最频繁，婚后 30 年以上发生争执最少。尽管女性认同的冲突频率略高于男性，尤其是结婚 30 年以上男性否认夫妻矛盾的更多些，但两性所自述的冲突频率的不同与生命周期的波动无太大的差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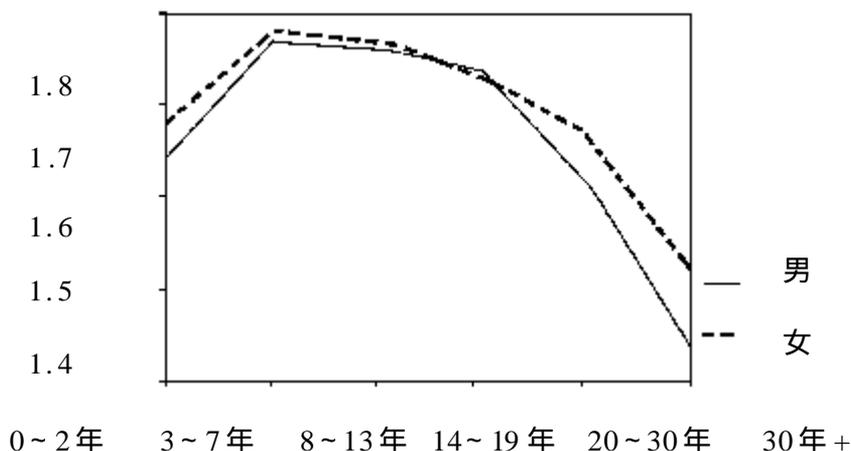


图 1 夫妻各自述说的争吵频率

由于当事人往往会掩饰自己的负面感受而很少有夸大夫妻冲突的叙述，加上我们把夫妻视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因此，同样对双方回答不一的资料加以合成处理。结果表明，双方均否认最近一年中有过冲突的仅为 17%（如一方虽否认有争吵，但在回答争吵原因时却自述曾为家务或子女发生纠纷等也计入有过冲突），但双方都坦陈“经常”交战的只有 1.1%。

以结婚年数为自变量制作的图 2 显示，将双方回答整合后的夫妻冲突频率在婚姻各阶段所显现的倒 U 字形规律更显著，争吵发生率在各阶段都明显递增，尤其是新婚期过后双方的冲突情势急剧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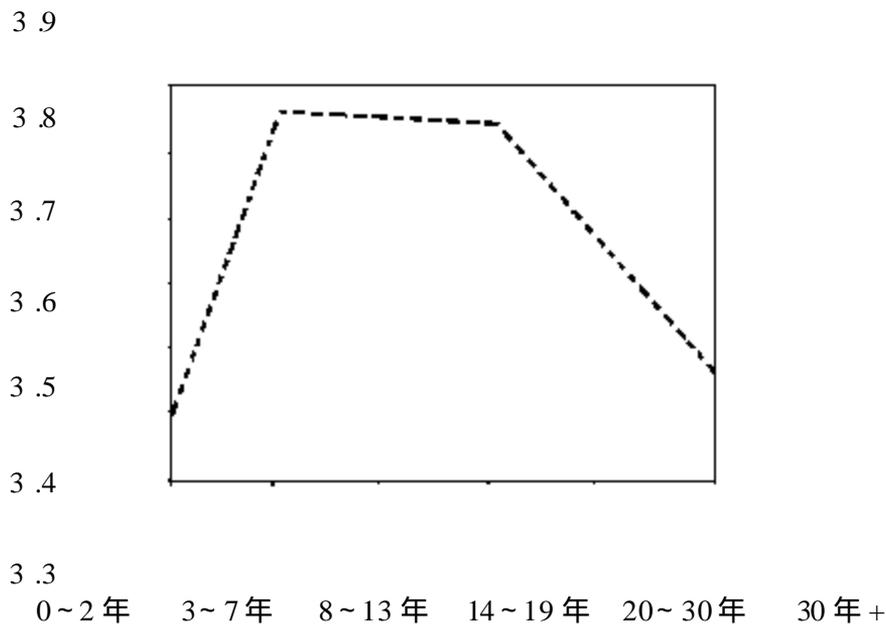


图2 双方述说合成后的争吵频率*

此外，分城乡的相关分析表明，农村夫妇的争吵频率低于城市，尤其是婚龄较短的农村被访者更多地首肯双方在近一年中未发生过冲突，如结婚2年内的夫妇双方均否认有争吵的达54%，城市仅为19.3%。随着时间的推移，城乡差异逐渐缩小，结婚30年后城市夫妇的冲突频率显著下降甚至低于农村。

(三) 冲突持续的程度

婚姻冲突的频率不高，主要是因为大多数夫妻的感情基础较好，而且他们的磕磕碰碰也大多为一些家务琐事，因此，在一方做出让步姿态后，内战大多很快熄火。我们的访问资料也报告，争吵时双方均不让步的仅占2%，而男子汉的大度、宽厚在缓解婚姻冲突中十分明显，尤其是城市丈夫有46.7%主动求

根据双方回答做技术处理后的合成数据，2~8分别表示近一年来“经常发生冲突”到“没有冲突”。

和（农村为 30.2%），而妻子做出高姿态的仅占 12.7%（农村达 27%，其他为差不多及互不相让）；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伉俪由丈夫主动妥协的达 46.5%，小学及以下的仅为 29.1%；30 岁以下丈夫先和解的占 43.2%，50 岁以上为 31.7%。这一趋势显然与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上升有关。传统社会以妻子的忍辱负重和卑屈退让来缓解家庭冲突的习俗，在城市、教育层次较高者和青年夫妇中已日渐趋少。

尽管夫妇间的冲突大多只是偶尔发生口角，并在一方的主动退让下自行消解，但有时也会在情绪激愤之余做出缺乏理智的攻击性行为，或者还需依赖外力的缓冲，直至矛盾不可调和诉诸法律。为考察已婚男女围城内战的程度，我们向他们询问夫妻发生争吵时有没有出现过诸如摔东西、打骂对方、拒绝同房、威胁离婚等行为，有无出现过回父母家诉说或留宿，或告到对方单位等要求调解等情况。由于双方的回答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我们同样对数据进行了技术处理，即凡是一方肯定丈夫多次有过此类行为的，均计入丈夫的“多次”中（妻子也如此处理）。统计结果表明，丈夫在冲突时最常犯的毛病是骂人（高达 51.2%）、赌气不理人（占 46.9%）和打人（19.9%），妻子则以赌气不理人（77.6%）、哭泣（70.1%）和骂人（41.1%）为最多（见表 4）。

表 4 夫妻在发生冲突时的行为表现

单位：%

冲突时曾有过的行为表现	丈夫			妻子		
	多次	有过	无	多次	有过	无
摔东西	2.1	16.2	81.7	1.6	16.4	82.0
哭泣	0.6	7.0	92.4	10.6	59.5	29.9
赌气不理人	5.0	41.8	53.1	12.8	64.9	22.4

续表 4

冲突时曾有过的行为表现	丈夫			妻子		
	多次	有过	无	多次	有过	无
骂人	5.5	45.6	48.8	5.0	36.1	58.9
打人	2.0	17.9	80.1	1.0	10.0	89.0
不做家务或不管孩子	2.4	17.4	80.2	0.9	14.9	84.3
向父母家人诉说	0.5	10.4	89.1	2.1	27.4	70.5
暂回父母家住	0.2	2.1	97.2	1.3	11.1	87.6
向对方父母诉说	0.4	10.4	89.2	1.4	18.8	79.9
向同事、朋友诉说	0.6	15.3	84.1	1.6	26.3	72.1
到同事、朋友、单位暂住	0.4	2.3	97.3	0.1	2.9	97.0
拒绝同房	0.5	8.0	91.5	1.4	25.4	73.3
威胁离婚	0.7	5.2	94.1	1.0	14.8	84.3
告到对方单位或请居(村)委会等调解	0.4	1.6	98.0	0.8	2.8	96.5

需要指出的是中国的亲属网络对夫妻冲突的缓冲作用不可忽视。已婚男女不仅在冲突发生时或事后习惯于向自己的父母、家人倾诉(女性高达29.5%)或向对方的父母告状(男女分别占10.8%和20.1%),而且妻子还常以回娘家留宿以威慑对方(达12.4%)。不少家长对子女的婚姻冲突或多或少地做过调解,被访者自述父母、亲属经常或曾经帮助调解夫妻纠纷的占29.4%,曾反对他们离婚的占1.8%,曾支持他们离婚的占0.4%,曾偏袒一方而加剧夫妻裂痕的为0.5%。而随着年代的推移,家长的作用也未见消减。1987年后结婚的被访者自述父母和亲属经常或曾经帮助调解纠纷的高达33.5(1966年前结婚者为26.2%),父母和亲属不帮助也不干预的为60.7%(1966年前结婚者达70.6%)。个别父母或兄弟姐妹在听了当事人的一面之词后,还兴师动众地举家前往亲家问罪,甚至大动干戈为

吃了亏的家人报仇雪恨，以至激化了夫妻矛盾，加速了小夫妻的感情破裂。

分城乡的相关统计还显示，农村尤其是甘肃农村夫妻在争吵时更多地以打骂等攻击性行为来出气，而城市的已婚男女较多采取哭泣、恼气及向对方父母或同事、朋友诉说，也更多地用摔家什和离婚来威胁对方。此外，与农村女性相比，城市女性更常使用拒绝同房的杀手锏。而吵架后到同事、朋友或单位暂住，以及告到对方单位或居（村）委会等要求调解，既未显示城乡差异，且比重甚低。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一般家庭的夫妇冲突大多程度较轻，还未到将“家丑”公开化、靠外力来制止的地步。

二 夫妻冲突的周期性变动分析

（一）文献概述

家庭发展学派将家庭生命周期发展阶段与其任务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其中 E. 杜瓦尔以孩子为主线的 8 阶段划分法被广泛引用。此后的几乎所有的研究都发现夫妻关系的周期变动不是线性的，而是呈 U 字形的曲线状态，即婚后未育的年轻夫妻的

参见徐安琪主编《世纪之交中国人的爱情和婚姻》，第 92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即第一阶段：新婚夫妇；第二阶段：生育孩子的家庭；第三阶段：有学龄前儿童的家庭；第四阶段：有在学孩子的家庭；第五阶段：有青少年子女的家庭；第六阶段：子女出走的家庭；第七阶段：空巢至退休家庭；第八阶段：老年家庭。可见杜瓦尔的概念主要侧重于家庭是否住有孩子的不同阶段。Cf. Durall, E.M., *Family Development* (4th ed.), Philadelphia: J.B. Lippincott, 1971。

婚姻满意度较高，第一个孩子出生后开始下降直至孩子离家，然后，在身边无孩阶段又开始上升。尽管这种曲线波动并不适用婚姻质量的所有侧面。根据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比较，未生育前和子女离家后的平均婚姻质量水平高于生养孩子的阶段，特别是未育阶段和养育孩子早期阶段的婚姻质量差异尤其显著；有了孩子后婚姻满意度都明显下降，其下降幅度妻子大于丈夫。然而，对当事人在获得父母身份后满意度下降原因的解

Rollins, B.C. and H. Feldman, " Marital satisfaction over the family life cycle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70, 32: 20 ~ 28; Burr, W.R. , " Satisfaction with various aspects of marriage over the life cycle: a random middle - class sample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70, 32: 29 ~ 37; Glenn, N.D. , " Psychological well - being in the postparental stage: some evidence from national survey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75, 37: 105 ~ 110; Anderson, S.A. et al. , " Perceived marital quality and family life - cycle categories: a further analysis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3, 45: 127 ~ 139; Glenn, N.D. , " Duration of marriage, family composition, and marital happiness ", *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9, 3: 3 ~ 24.

Swensen C. H. , et al. , " Stage of family life cycle, ego development, and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1, 43: 841 ~ 853.

Spanier. G.B. , et al. , " Marital adjustment over the family life cycle: the issue of curvilinearity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75, 41: 263 ~ 275; Ade - Ridder, Linda and T.H. Brubaker, " The quality of long - term marriages ", in T.H. Brubaker (ed.),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Later Life*,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82, pp.21 ~ 30.

Belsky, J. , et al. , "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marriage across the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a second study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5, 47: 855 ~ 865; Cowan, C.P. et al. , " Transitions to parenthood: his, hers, and theirs ",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85, 6: 451 ~ 482; Feldman, S. S. and S. C. Nash, " The transition from expectancy to parent hood: impact of the firstborn child on men and women ", *Sex Roles*, 1984, 11: 84 ~ 92; Goldberg, W. A. et al. , " Husbands' and wives patterns of adjustment to pregnancy and first parenthood ",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85, 6: 483 ~ 504; Mill, B. And D. Sollie, " Normal stresses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 *Family Relations*, 1980, 29: 459 ~ 465.

说，却引起学术界不小的争论。有研究表明，这种下降是向父母角色转变和婚姻持续时间共同作用的结果。前者归因于有了孩子以后夫妻伴侣关系和婚姻角色模式的变化；后者则说明一个较普遍的现象，即在婚姻的早期，婚姻满意度呈下降趋势。也有的调查分析认为，婚姻质量下滑与夫妻获得父母身份这一重大角色变化无关，它主要取决于婚姻关系持续时间的长短。

对婚姻满意度在身边无孩阶段升高的解释，一是强调“空巢症”，认为该阶段由于孩子离去而显得相对孤独和失落（尤其是妻子），父母的角色已不再是夫妇生活的重心，这就使夫妻俩相依为伴，彼此间的依存度反而提高；二是认为，该阶段赋予夫妇更多的自由和独立，他们不必再替在家的孩子操心 and 负责；三是把身边无孩阶段视为一个温和有益的事件，认为它不是一种危机，而是生命周期更替和律动的正常表现。还有一种观点则称，婚姻满意度和身边有无孩子的关系是虚假的，满意度的曲线变化取决于其他影响因素，其中包括：1. 户外工作对妇女的影响。自述子女离家后婚姻满意度升高的妇女可能在家庭外边有一个显赫的社会角色，比较成功地适应“空巢”家庭生活的妇女往往把传统的家庭主妇角色和户外的市场角色较好地结合起来；2. 年龄的影响。习俗和社会期望对被调查者回答问题的影响是和年龄彼此相长的。另外，结婚越久的夫妇越倾向于

Mcnaule and Huston, 1985.

White, L.K. and A. Booth,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and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85, 6: 435 ~ 450.

Bart, P., "Depression in middle - aged women", in V. Gornick and B. Moran (eds.), *Women in a Sexist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1, p.163 ~ 186.

Gorney, S. and C. Cox, *After Forty: How Women Can Achieve Fulfillment*, New York: Dial press, 1973.

把自己的婚姻说成是幸福的，因为一般而言，随着结婚时间延长，离婚的可能性逐步下降，不幸福的夫妻也越不会考虑中断婚姻关系。而且，为了减少夫妻间的不和谐和延续婚姻，这些不幸福的配偶可能不断地改变自己 对婚姻的负面理解，甚至还把它视为幸福的、可以接受的；3. 角色约束的影响。有学者认为，婚姻质量的 U 字形变化与角色约束强度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倒 U 字形分布有很大的联系。角色约束通常降低婚姻满意度水平，而在中年阶段，多种角色交叉在一起，角色要求互相冲突，形成了一个人一生中最大的角色约束，并对其扮演好各种角色特别是与婚姻家庭相关联的角色具有负面影响。到了人生后期，角色组合的规模和复杂性都明显下降，角色约束逐渐趋弱，其结果自然从正面改善了婚姻满意度。另外，到了人生后期，性别角色的行为界限也不如以前严格，其约束力也相对弱化，其具体表现是丈夫的赚钱责任减小，操持家务的时间增长，性格上日见被动和依赖性；相反，妻子的家务负担减轻，离家在外扮演职业或组织角色的时间增加，以及性情日趋活跃和支配意识渐长。研究表明，曾经历这些变化的夫妇都表示，婚姻满意度在子女离家后明显提高了。

然而，不少学者认为杜瓦尔的生命周期 8 阶段只适用于一种理想的家庭发展模式，而现实生活中的家庭呈现多元化结构，如不同家庭的孩子数有较大的差异，无孩家庭、单亲家庭、再婚家庭或三代同堂家庭等很难用 8 阶段模式来简单套用，R. 罗

Rollins, B.C. and K. L Cannon, " Marital satisfaction over the family life cycle: a reevaluation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74, 36: 271 ~ 282.
Lowenthal, M. F. and D. Chiriboga, " Transition to the empty nest: crisis, challenge of relief " ?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1970, 26: 8 ~ 14;
Clausen, J. A., " The life course of individuals ", in M. Riley, M. Johnson and A. Foner (eds.), *Aging and Society*, vol.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70, pp.457 ~ 514.

杰斯提出更为细致的家庭生命循环阶段。他使用的 24 个阶段循环法不仅预测了第一个子女而且注意到最后一个子女的成长过程。还有学者以结婚年数分阶段考察夫妻关系，约翰逊等依据由 1845 个已婚人口构成的全国概率抽样资料，分别对丈夫和妻子两个样本观察婚姻幸福感与结婚年数的关系。该研究的线图表明，两条随结婚年数增长而延伸出来的曲线并不呈现规则的 U 字形，妻子婚姻幸福感下降的幅度也不比丈夫来得大，甚至从总体来看，妻子的婚姻满意度与结婚年数未呈现显著的相关。不过，在不同的结婚年数中，夫妻婚姻质量最低点都落在结婚后 12 至 15 年间。在另一个近期研究中，52 个丈夫和他们的妻子被邀请画出他们的婚姻生命周期图，结果发现这种回顾性的历史资料显示出较微弱的 U 字形分布，大约在婚后 20 年时婚姻幸福感处于最低水平。该研究还发现，当用夫妻各自的年龄或者家庭生命周期取代结婚年数分析时，以上的婚姻幸福感动变的 U 字形模式依然保持不变。

中国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也各不相同。一项以台北地区 481 对夫妻样本进行回归模型的结果表明，随着家庭生命周期的循环，婚姻调适的模式大致呈现下降或不规则趋势；西方文献中的 U 字形的模式与台北地区不符。另一项对台北 500 多名已婚

R. 罗杰斯：《家庭互动与交易：发展论观点》，美国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克里夫斯，普兰提斯 - 霍尔出版社，1973 年，转引自 J. 罗斯·埃什尔曼著、潘允康等译《家庭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Johnson, D. R., et al., "Dimension of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86, 7 (1): 31 ~ 49.

Vaillant, C. O. and G. E. Vaillant, "Is the U - curve of marital satisfaction an illusion? a 40 year study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3, 55: 230 ~ 239.

伊庆春：《台北地区婚姻调适的一些初步发现》，台北：《“国家”科学委员会研究汇刊》（人文及社会科学）第 1 卷第 2 期，第 151 ~ 173 页，1991。

女性的调查也显示，结婚年数与夫妻调适呈负相关。李银河1995年对北京2000多名已婚男女的随机抽样调查证实，年长的、教育程度高的、干部和知识分子较少在夫妻冲突中动手，年轻的、女性有离婚念头的则更多些。另一项关于婚姻质量的研究则表明，年轻的和收入低的样本有更大的概率对“婚姻满意度”、“夫妻交流程度”和“角色平等性”三项指标不满足。我们曾以婚姻质量复合指数为因变量，如仅与结婚年数做相关分析，城市夫妇在初婚期的婚姻质量最高，随后下降，“危机期”在婚后20~25年；但在对其他因素作控制后的回归分析结果则显示，“危机期”前移到婚后3~13年即子女为学龄前儿童及学龄少儿期，而农村婚姻质量与结婚年数呈负相关，婚后30年以上是“低谷”，而加入控制变量后的U字形变化也不显著，但低潮期也提前到婚后14~19年。

上述分析结果的不同，首先是因为采用了不同的满意度量表，如有以婚姻满意度或幸福感单项变量的，也有以婚姻调适或婚姻质量多变量复合指标的，还有以夫妻冲突、离异意向等双方离心力作度量的。尽管不同的满意度指标具有较强的相关，但毕竟存在差异性甚至在性质上完全相反，如冲突频率、双方离心力与婚姻满意度、幸福感呈负相关；其次，研究方法不同或存在缺陷，如一些经验研究的样本规模较小或仅来源于某一群体或阶层，或仅以家庭生命周期或结婚年数做单变量相关分

谢银沙等：《已婚妇女个人特质、婚姻沟通与婚姻调适相关之研究》，《家政教育》第13卷第4期，第27~34页，1997。

李银河：《北京市婚姻质量的调查和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年夏季卷，第63~66页。

张贵良等：《婚姻幸福及其相关因素的研究》，《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4期，第106~117页。

徐安琪等：《中国婚姻质量研究》，第251~26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析，未对其他的相关变量加以有效控制，而夫妻关系的影响因素具有多元性，仅归因于家庭生命周期的阶段变化无疑过于简单化；再次，不仅家庭生命周期或结婚年数的阶段划分有所不同，而且选用的控制变量也各异，因此，得出不同的结论并不奇怪。

（二）研究设计

本研究将以夫妻冲突的频率做度量，建立多元回归模型，通过对其他相关变量的统计控制，检视家庭生命周期对夫妻冲突的影响性质和强度。考虑到不同家庭子女数的差异以及婚姻当事人年龄与冲突情势的关系，我们不使用杜瓦尔以第一个孩子为主线的阶段划分，而以结婚年数与孩子成长阶段相结合的阶段划分：0~2年；3~7年；8~13年；14~19年；20~30年；31年及以上。因研究对象大多为初婚（占98.5%），而且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越年轻的、婚龄越短的夫妇孩子越少（结婚年数与年龄的相关系数高达0.92，与生育孩子数的相关系数为0.67），总样本中有一个孩子的家庭也最多（城市更占72%）。因此，该自变量的分类兼顾了三者的复合影响。

选用的控制变量有：

（1）个人社会阶层——当事人的“受教育程度”和“年收入”；

（2）两性相对资源差——包括“夫妻受教育年数差”、“夫妻职业阶层差”和“丈夫收入在夫妻总收入中的比重”三个变量；

（3）婚前因素——婚姻基础（包括“恋爱时间”、“择偶机会”、“对未婚对象优点、缺点的了解程度”和“婚前感情深度”等五个定序变量）以及“婚前有无性关系”（无为0，有为1）；

（4）家庭类型（核心小家庭为1，其他为0）；

(5) 双方同质性——夫妻的“兴趣爱好”、“生活习惯”、“思想观念”和“性格脾气”是否一致，1~5分分别表示从“非常不一致”到“非常一致”；

(6) 家务分配——包括“谁承担家务劳动较多”和对“家务分配是否合理”的认同；

(7) 双方关系——对“配偶家庭角色满意度”、“本人经济支配自由度”和“相互信任度”三项指标的打分；

(8) 冲突和解——“各不相让”为1，其他为0；

(9) 生活压力——即目前是否有“经济拮据”、“住房狭窄”、“身体欠佳”、“家务负担重”、“子女就业、婚恋”、“与子女关系”或“与老人关系”等烦恼或压力，0为没有，1~3表示有1~3项上述烦恼或压力（最多选3项）。

我们的理论假设为：（1）由于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功能和生活状况有较大的差异，尽管冲突发生的频率都会呈U字形起伏，但城市夫妇的争吵频率将高于农村，且矛盾更多地发生在孩子出生后不久；而农村婚姻冲突的高峰期会有所延后；（2）与家庭生命周期相比，双方的同质性、家庭角色是否合格、经济支配的自由度以及相互信任与否无疑对夫妻冲突频率有更大的解释力；（3）教育程度较高夫妇的发生纠纷相对较低，经济收入的增加则会减少婚姻冲突，但夫妻资源分化的加剧将导致双方冲突的递增；（4）生活压力大、发生口角时双方各不相让的夫妻有更大的概率使冲突升级；（5）家庭类型、家务劳动由谁承担与夫妻冲突无显著相关。

（三）相关影响因素的简化处理

由于一些影响因素涉及较多项目，或指标之间的相关性较强，因此，我们将用因素分析法分别对下述3组指标进行简化复合。

首先，我们把“夫妻受教育年数差”（夫—妻）、“夫妻职业

阶层差”（夫—妻）和“丈夫收入在夫妻总收入中的比重”三个变量复合成“两性相对资源差”新因子，其特征值为 1.40，解释量为 46.8%。将当事人的相对资源变量进行合成简化，还在于社会转型期的教育水准、职业阶层和收入分化出现较复杂的情况，尽管经济收入正逐渐与受教育程度及职业阶层挂钩，但仍较难仅以其中一个指标涵盖被访者的个人资源。况且，由于我们的模型是多维的，若将三个指标分别纳入各个模型，可能产生性质不同和程度各异的影响而使预测、解释复杂化。因此，将多变量简化为一个复合变量，不仅能更客观、综合地反映当事人的社会阶层及其两性的资源差异，而且也能避免由于各指标影响性质和程度不一给研究解释带来的麻烦。

其次，我们把婚前的五个变量（“恋爱时间”、“择偶机会”、“对未婚对象优点、缺点的了解程度”和“婚前感情深度”）用因析法简化为“婚姻基础”，其特征值为 3.0，总解释量为 50.7%。

表 5 夫妻争吵频率的回归分析结果（全体样本）

单位：%

	模型 1		模型 2	
	Beta	Sig.	Beta	Sig.
结婚年数：0~2 年	.028	.043	.017	.217
3~7 年	.122	.000	.104	.000
8~13 年	.140	.000	.123	.000
14~19 年	.107	.000	.094	.000
20~30 年	.060	.000	.045	.008
30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地区（1 为城市）	.105	.000		
受教育年数			.069	.000
个人收入	-.021	.082	-.025	.037

续表 5

	模型 1		模型 2	
	Beta	Sig.	Beta	Sig.
夫妻相对资源差 (复合)	-.039	.001	-.047	.000
婚前性关系 (1 为有)	.052	.000	.051	.000
婚姻基础 (复合)	-.053	.000	-.044	.002
家庭类型 (1 为核心小家庭)	-.011	.342	-.010	.631
双方同质性 (复合)	-.198	.000	-.202	.000
妻子承担更多家务	.002	.865	-.006	.631
家务劳动公平感	-.038	.002	-.038	.002
本人经济支配不自由	-.089	.000	-.092	.000
配偶家庭角色较合格	-.135	.000	-.133	.000
配偶对自己较信任	-.115	.000	-.110	.000
双方各不相让	.040	.001	.048	.000
烦恼、压力	.143	.000	.144	.000
R ²	24.1		23.6	
F	95.699***		92.884***	

再次，我们用同样方法把有关双方兴趣爱好、生活习惯、思想观念和性格脾气一致性的四个变量复合为“双方同质性”新因子，其特征值在 2.2，总解释量为 54.4%。

(四) 分析结果

我们首先纳入地区变量，在控制了其他因素的同时估计城乡婚姻冲突频率的差异及其阶段性变化。由于受教育年数与地区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过大 (Correlations = 0.656)，我们将分别将这两个变量纳入模型。逐步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城市夫妇发生争吵的概率明显高于农村；婚姻冲突在不同阶段呈倒 U 字形的规律性变动趋势较显著，“高峰”期均在婚后 8~13 年；而双方同质性的解释力最强，Beta 值高达 0.20。模型的综合解释力为 24% (见表 5)。

为了考察城乡婚姻冲突不同的阶段性差异以及影响因素，我们分城乡样本建立了回归模型，分析结果基本回应了原先的理论假设：在对其他因素进行控制后，冲突发生率依然呈现倒U字形曲线变化，其中城市模型的拟合度优于农村（ R^2 分别为 28.2% 和 20.9%，见表 6）。

表 6 城乡夫妻冲突频率的多元回归分析结果

	城市		农村	
	Beta	Sig.	Beta	Sig.
结婚年数：0~2年	.066	.001	.000	.000
3~7年	.168	.000	.098	.006
8~13年	.159	.000	.161	.000
14~19年	.124	.000	.131	.000
20~30年	.078	.001	.076	.074
30年以上	.000	.000	.041	.263
受教育年数	.007	.668	-.006	.775
个人收入	-.005	.768	-.034	.055
夫妻相对资源差（复合）	-.043	.008	-.019	.275
婚前性关系（1为有）	.059	.000	.031	.089
婚前基础（复合）	.022	.225	-.086	.000
家庭类型（1为核心小家庭）	.001	.942	-.014	.436
双方同质性（复合）	-.197	.000	-.219	.000
妻子承担更多家务	-.011	.480	.021	.225
家务劳动公平感	-.047	.004	-.034	.060
本人经济支配不自由	-.104	.000	-.067	.000
配偶家庭角色较合格	-.160	.000	-.113	.000
配偶对自己较信任	-.167	.000	-.037	.062
双方各不相让	.034	.029	.067	.000
生活压力	.123	.000	.169	.000
R^2	28.2		20.9	
F	61.873***		37.583***	

上述两回归模型同时显示，“双方同质性”与城乡夫妇的冲突频率具有最强的负相关，教育程度、家庭类型和家务劳动由谁承担等变量都与双方的家庭纠纷无显著相关。但其他解释变量则分别对城乡婚姻冲突具有不同的影响：（1）对城市婚姻冲突具有第二位影响强度的是夫妻间的相互信任和家庭角色的成功扮演，但在农村则为生活压力；（2）婚前的感情基础对减少农村夫妇的婚后冲突具有积极意义，但婚前性行为则对城市夫妻的婚后冲突有负面影响；（3）家务劳动不公平的感受对城市伉俪争执增加的消极影响大于农村，而各不相让的冲突处理方式对农村夫妇冲突加剧的解释力大于城市；（4）丈夫资源明显大于妻子有助于减少城市婚姻纠纷，但在农村模型则未呈现统计显著性。

为了更直观地显示在控制了其他影响因素后，城乡夫妻冲突的阶段变化，我们根据表 6 中不同结婚年数 Beta 系数的比值制作成图 3。与未控制其他因素的双变量交互分析结果相比（见图 4），其变动的趋势相似，但控制了其他影响因素后不同阶段的倒 U 字形状态更显著，城乡夫妻冲突频率的曲线在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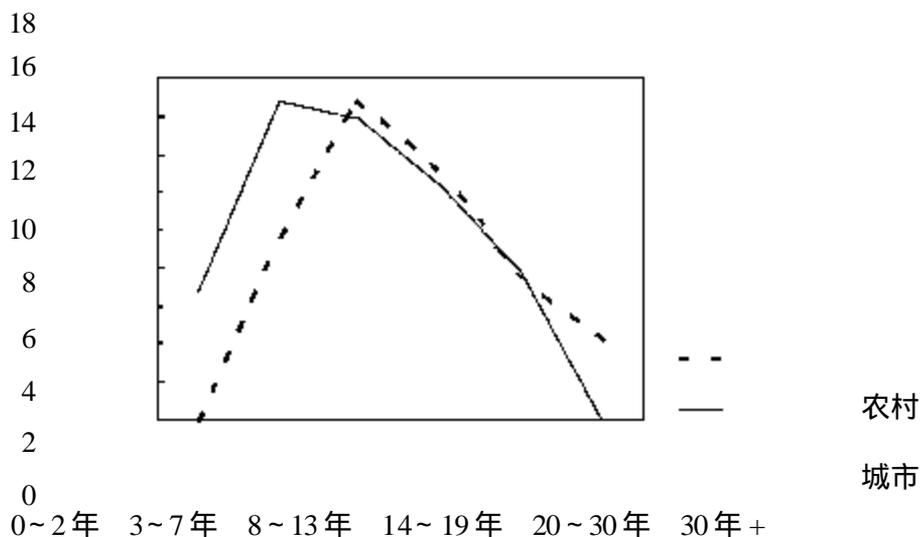


图 3 控制其他变量后冲突频率的城乡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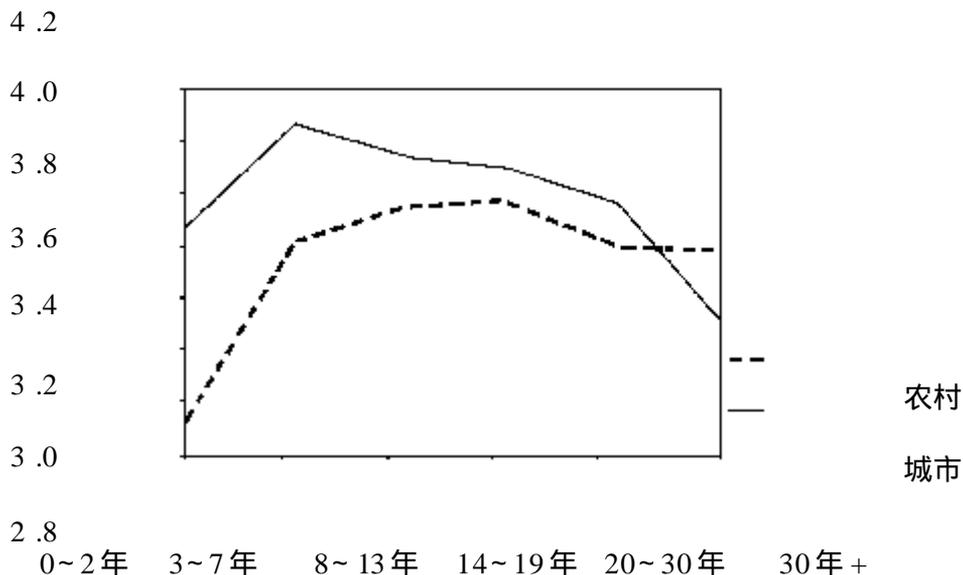


图 4 控制其他变量前冲突频率的城乡差异

后 8 年起基本重合，总体差异有所缩小。

回归模型中显示的城乡夫妇的冲突频率在不同阶段的区别，首先表现在城市伉俪吵架最少的阶段在婚后 30 年以上，而农村则在新婚期。农村新婚夫妇发生争吵的频率明显低于城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与他们在该时期的烦恼和压力少于城市年轻夫妇有关。他们自述“没有烦恼和压力”的达 49.6%（城市为 32%），所回答的 8 项烦恼或压力中，除了“经济拮据”外，其他均少于城市，如述说“工作紧张”的占 11.1%（城市 16.0%），“住房狭窄”的为 11.9%（城市 40.0%），“与老人关系欠佳”仅 4%（城市 9.3%）。从城乡夫妇冲突起因的周期性变化中（如下列图示），我们也可看出，除了经济纠纷外，新婚期的其他纠纷均是城市夫妻的发生率高于农村。而老年期的农村夫妇纷争频率高于城市，也与他们老年的生活保障较差有密切关系。他们自述有经济拮据烦恼的是城市被访者的 2.6 倍，加上他们在该时期与已婚子女同居的比重高于城市（前者为 53.6%，后者为 38.7%），不仅为其他原因发生争吵的比重上

升，而且因亲属关系引发的纠纷也都明显高于城市老年夫妇（见下列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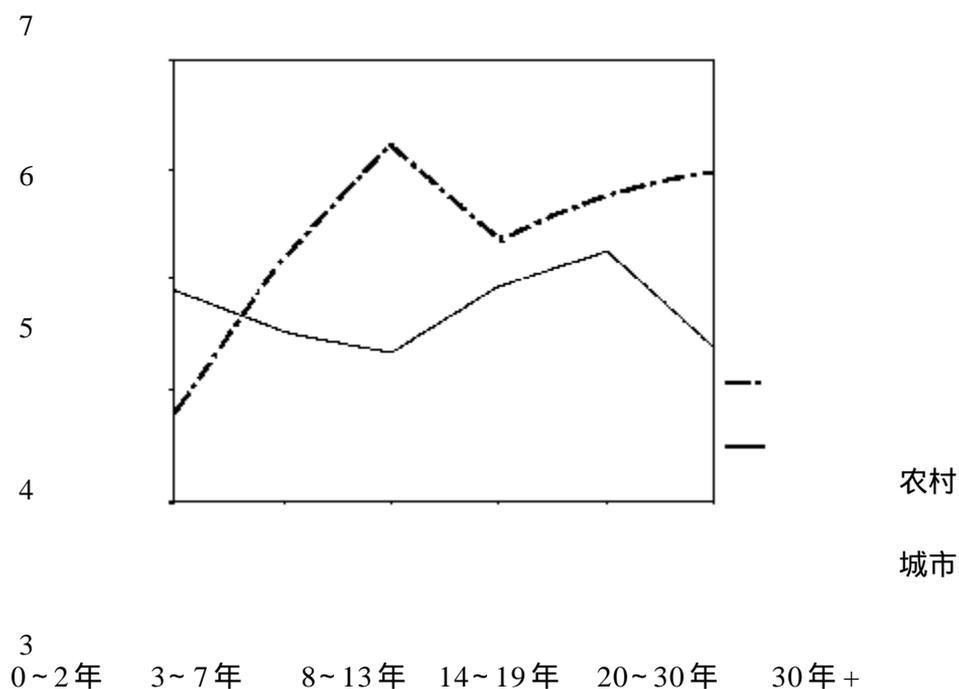


图 5 为家务争吵的城乡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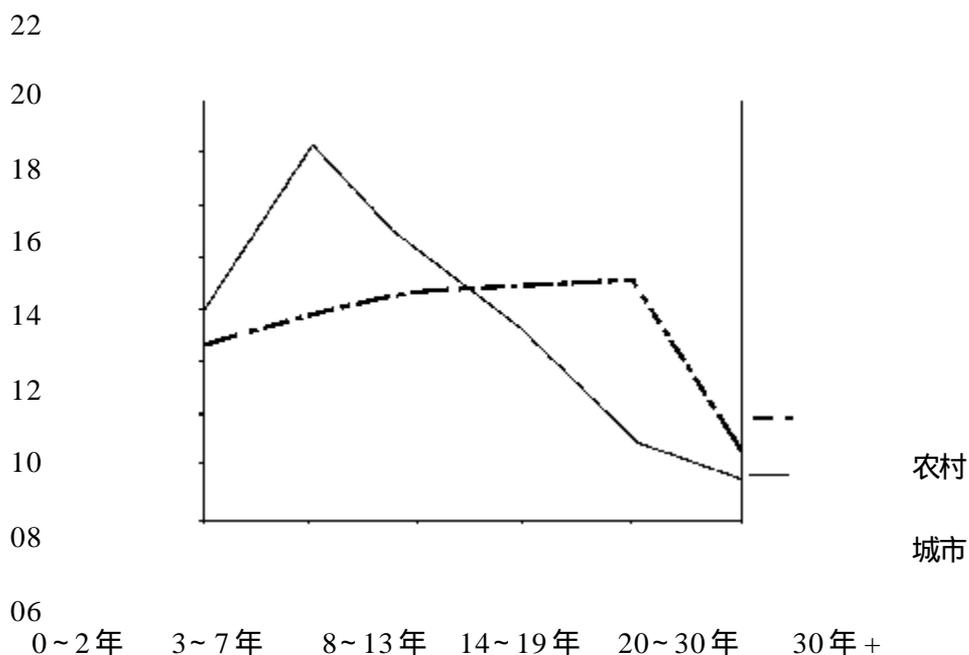


图 6 为亲属关系争吵的城乡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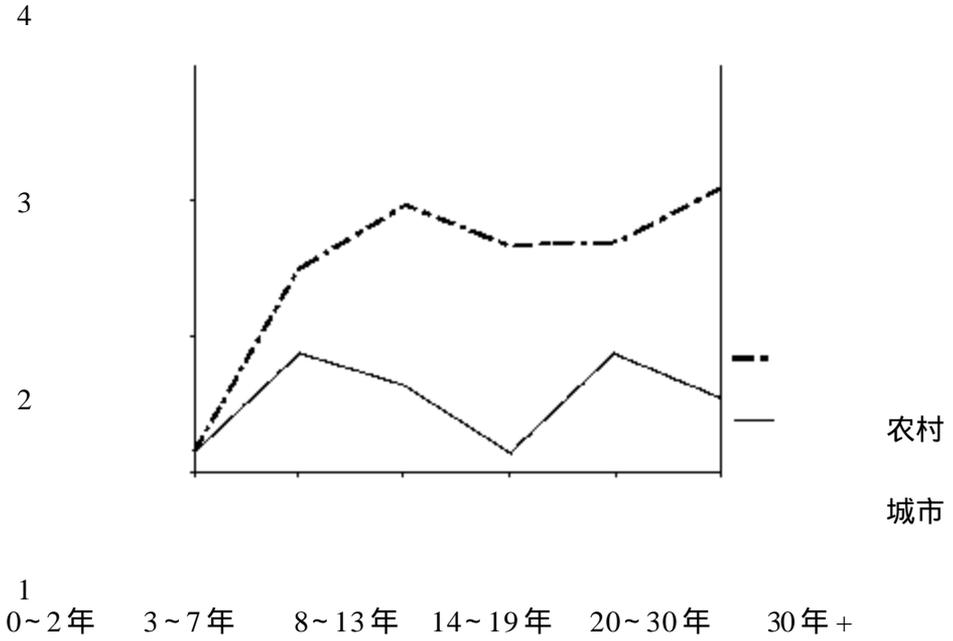


图7 为经济争吵的城乡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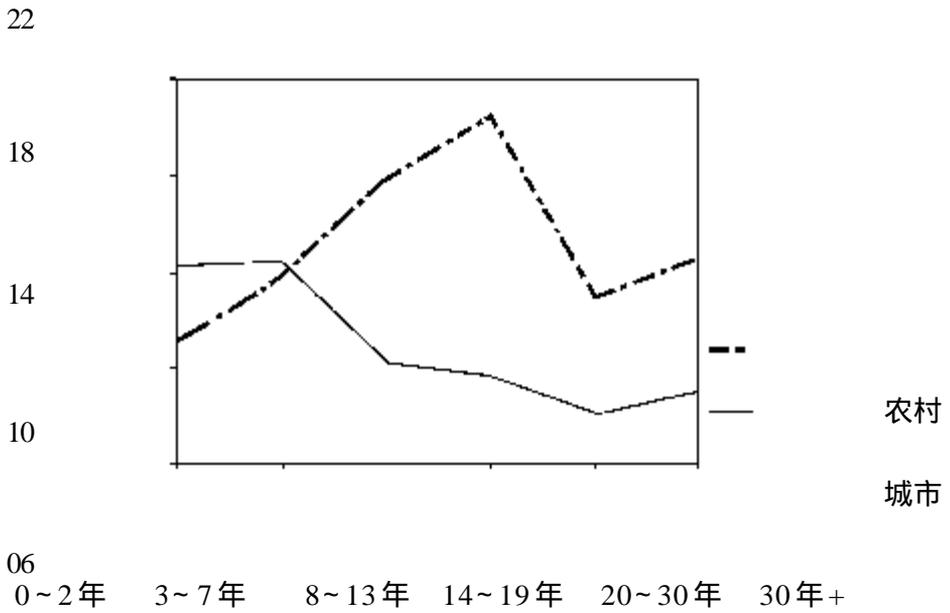


图8 为不良习性争吵的城乡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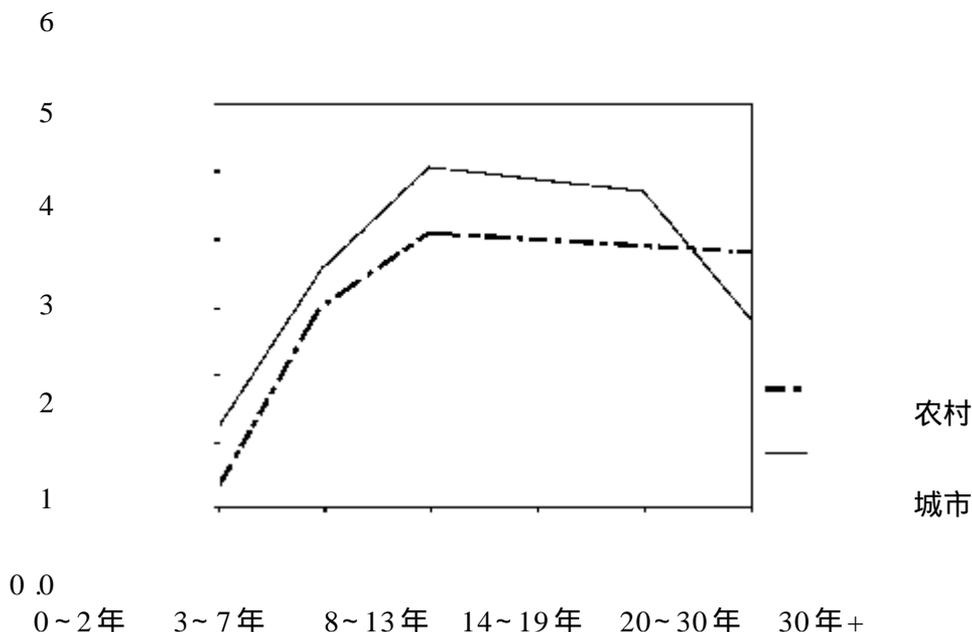


图9 为子女教养争吵的城乡差异

城乡冲突周期性变动的另一差异在于，城市夫妻口角发生率最高的是在婚后3~7年，而农村则在8~13年。这与城市家庭孩子数明显少于农村不无关系。尽管中国全面实行计划生育已有20多年，但农村家庭只生1个孩子的依然很少。在我们的样本中，即使是35岁以下的农村已婚男女，有2个及以上孩子的仍高达72.1%（3孩率26.7%，最多为5个），而在城市仅为2.2%。图9虽显示子女教养纠纷的高发期在城乡都在婚后8~13年，但城市夫妻为亲属关系、经济和一方不良习性争吵最激烈的均在婚后3~7年这一阶段，而农村被访者吵架“高峰”主要集中在8~13年或更后些。

上述图示还反映了城乡夫妇冲突起因阶段性升降的明显差异，其中为家务和亲属关系发生口角的阶段性变化尤为显著。城市伉俪在婚后20~30年时为家务争吵的比重最高，这或许是因为40~50岁的中年人在职业岗位是骨干，家里则上有老、下有小，社会角色与家庭角色的冲突更甚所致。农村夫妇则在婚

后 8~13 年更多地为家务发生纠纷，而该时期却是城市夫妻家务纷争的少发期。这个巨大反差除了与城乡家庭子女数的不同有关外，还在于农村家庭多有小夫妇在有了第一个孩子后与老人分灶或分家的习俗，如与新婚期相比，婚后 3~7 年阶段农村的核心家庭增加了 83%，而城市家庭仅增加 6%；加上农村的许多家庭都承担着生产功能，一些家庭副业、手工业更与家务交织在一起，使青年夫妇在家务适应方面无疑比城市有更大的难度，因家务负荷较重引发的冲突也直线上升（见图 5）。

至于因婆媳等亲属关系诱发的夫妻冲突，尽管都是在老年期为最少，但在其他时期，农村呈现随结婚年数递增略微上升的平稳趋势；而在城市则有较大的起落，尤其是婚后 3~7 年显著上升，这无疑与城市的住房紧张，实际居住方式往往与当事人的主观意愿相悖，老少夫妇加上第三代同居共食，难免有不愉快发生；随着中年夫妇独立门户的增多以及两代人的相互调适，亲属矛盾明显减少（见图 6）。

（五）研究结论和讨论

本研究将夫妻视为一个整体，考虑到被访者在回答个人隐私时易掩饰负面感受，我们分别访问了夫妻双方并对各自的认同进行了技术性处理，以使收集的资料更接近于事实。通过对城乡 4 地区 6000 多个已婚男女样本的定量研究，本文首先描述了处于结婚不同阶段夫妻自述的冲突起因、频率和程度，指出家务、子女教养方法和经济是中国人婚姻冲突的三大诱发因素，而由婆媳等亲属关系、一方不良习性引起的矛盾也占一定比重。城市夫妇的冲突频率高于农村，但大多数冲突持续时间短、程度轻、矛盾激化少（冲突严重、矛盾激化的夫妻大多已分手而未进入此样本），其中亲属网络对夫妻冲突的缓冲作用也不可忽视。

回归分析结果基本验证了我们的理论假设：

(1) 夫妻冲突发生率在婚姻存续期间呈倒 U 字型曲线变化。其中城市夫妇的争吵高发期在婚后 3~7 年(子女幼儿期),农村则在 8~13 年(第一个孩子学龄期,第二个孩子幼儿或学龄期)。我们把这个差异的主要原因归结于城乡家庭结构、功能和生活状况的不同。城市年轻夫妇与父母同居的较多,住房狭窄,亲属矛盾突出,加上子女出生且抚育成本大,家务量剧增,婚后 3~7 年往往处于角色适应的“多事之秋”。农村夫妇在婚后 3~7 年阶段与父母分居明显增多,亲属矛盾远少于城市年轻夫妇,而随着第二个孩子的出生或进入学龄期,经济困扰也加剧,加上丈夫仍较少分担家务,故双方争执进入高发期也是自然的。

(2) “双方同质性”对城乡夫妇的冲突频率具有最强的解释力。夫妻间的相互信任、家庭角色的合格程度以及家务劳动的公平感对减少城市夫妻的冲突情势更为重要;而在农村,生活压力的解释能力则更强,配偶信任、家务劳动公平感的影响甚至无统计显著性。这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城乡男女婚姻价值观、婚姻质量以及生活境遇的差异。城市已婚男女更看重性别角色的平等、互信和尽责,而农村的婚姻冲突更易受压力事件或情境刺激的影响。从城乡被访者诉说的烦恼和压力差异看,城市男女较多地为住房、身体和工作紧张所困,农村夫妇则更多地为经济拮据、家务负担和子女教育、就业、婚恋所烦恼,而后者生存压力往往会成为冲突的导火线,因此,烦恼和压力在农村模型中具有更大的解释力也不难理解。

(3) 婚前的感情基础对城市的婚姻冲突概率无相关联系,但却对减少农村夫妇的婚后纷争具有正向作用。这主要是因为农村尤其是甘肃农村的众多夫妇婚姻基础较差,如甘肃被访男女的结识途径多为“相亲式”的“点头婚”,选偶多由父母操办,他们述说自己“无选择余地”的高达四成以上,婚前对配偶的优、缺点“不大了解”或“很不了解”的都在五成以上。因此,婚前基础较好的婚后冲突较少也顺理成章。而城市大多

数研究对象的婚姻感情都比较好，故婚前感情因素与婚后冲突频率无显著相关，而婚后相互协调适应的影响更显著。

至于婚前性行为，仅对城市夫妻的婚后冲突有负面影响，而对农村的负效应不显著，这是因为农村的许多未婚者婚前接触了解较少，有性行为的更为罕见，即使在 35 岁以下的青年男女婚前有性行为的在上海占 31.2%，在甘肃农村仅为 3.2%。因此，农村被访对象婚前有性经历的在某种程度可视为婚前基础较好的变量而未必对婚后冲突有消极影响。

(4) 吵架时双方各不相让有更大的概率使冲突升级，本研究样本中城市的、教育程度高和年轻夫妇发生冲突时更多地由丈夫先妥协，表明传统社会以妻子的忍耐和退让来缓解家庭冲突的习俗在城市、教育层次较高者和青年夫妇中已日益减少，但各不相让甚至在争吵时摔家什、动武、赌气、不尽义务等现象仍不少见。夫妻之间发生争执是难免，一些冲突将矛盾公开化而有利于双方的协商解决。关键在于处理冲突的方式，而相互数落、各不相让往往会使攻击行为不断升级造成恶性循环。

(5) 教育程度与冲突频率呈负相关的假设未在我们的模型中得到验证，不仅在分城乡样本中不具统计意义，而且在全体样本模型中呈正相关。这主要是因为教育程度与地区变量有强相关（相关系数为 0.656），而地区变量的解释力明显强于教育程度，即城市夫妇有更大的概率发生争执，故全体样本中受教育年数与夫妻冲突频率的相关有虚假的成分，在很大程度上受地区差异的影响。教育程度高的夫妇较少为经济等发生纠纷，但往往更难以容忍双方性格、志趣、价值观的不契合，以苛责代辱骂，以冷漠来对抗，也会积聚矛盾触发冲突。

(6) 两性资源的分化与夫妻冲突呈负相关的假设也未得到证实。相反，丈夫社会资源明显大于妻子有助于减少婚姻纠纷，在全体样本模型中具有显著性。换句话说，妻子资源明显优于丈夫则有更大的概率诱发冲突。这或许表明我们的文化仍较为

认同男主外女主内或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被访者在对“女人在社会上缺乏竞争能力，还是把主要精力放在家庭”做判断时，持肯定态度的占 50.6%（城市 43.5%，农村 58.5%），否定者仅 17.0%。当然，对该调查结果应根据国情做具体分析，因为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夫妻双方都就业的仍占绝大多数。因此，肯定以上观点者未必赞成妻子回家当主妇，而大多只是希望在夫妻双职的框架下，夫以职业角色为重、妻以家庭角色为重而已。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分化的加剧，尤其是劳动力的过剩，社会似有鼓励女性退出竞争、回家辅助丈夫的倾向，“自信”、“强壮”、“事业成就”和“家庭顶梁柱”被界定为男人的角色特质，而“美丽”、“柔顺”、“出得厅堂”、“进得厨房”则被定型为妻子的角色规范。青年女性中信奉“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向往依附丈夫甘当家庭主妇的悠闲生活已不是个别，这不仅将加重男性赡养家庭的角色压力，也将扩大两性职业和收入的社会分化。从我们的研究看，青年妻子与丈夫的收入差距已有拉大的倾向。这种性别分化的扩大究竟对夫妻关系有何微妙影响也是我们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的。

中国独生子女研究： 回顾与前瞻

风笑天

20 世纪 70 年代末，在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发生了两件具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事件：一是改革开放，二是人口控制。二十多年过去了，改革开放已使得整个中国社会的面貌焕然一新；而人口控制也有效地降低了中国人口的增长率，减缓了人口急剧膨胀的速度。正是在这样两种背景中，诞生和成长起来了一代新人——独生子女。这一代特定人口的成长、发展以及一切与他们有关的现象和问题，也一直为整个中国社会所关注。当一代独生子女逐渐成长为 21 世纪中国社会的新公民时，回顾我国独生子女研究所走过的道路，分析这一领域中的研究状况，探讨与这一代人的成长有关的新的问题，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研究的基本状况

据笔者初步统计，从 1980 年到 2001 年的 22 年中，国内各

种学术刊物上共发表了有关独生子女问题的论文 305 篇，这些论文涉及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人口学、体育科学等多个不同的学科。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 独生子女文献的学科分布

	篇数 N	百分比 %	累计百分比 %
1—心理学	83	27.2	27.2
2—教育学	126	41.3	68.5
3—社会学	48	15.7	83.9
4—人口学	18	5.9	89.8
5—体育学	14	4.6	94.4
6—其他	16	5.2	100.0
合计	305	100.0	

从表 1 的结果可以看出，在研究主题上，独生子女的心理和教育一直是这一领域中最重要论题，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最多。全部论文中的三分之二都来源于这两个学科，特别是教育学方面的论文更是超过了 40%。形成这一状况的原因除了独生子女心理和教育问题本身引人关注外，研究者中多为教育学科和教育部门人员也是其重要的背景。

全部论文的时间分布情况见表 2 和图 1：

1980 年至 1993 年的文献系根据《全国报刊资料索引》、《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查找，1994 年至 2001 年的文献系根据《中国学术期刊网社科文献专题题录》查找。医学方面的论文以及非学术刊物上发表的通俗文章未计算在内。

表 2 不同年份所发表的论文数

	篇数	百分比 %	累计百分比 %
1980 年	5	1.6	1.6
1981 年	11	3.6	5.2
1982 年	6	2.0	7.2
1983 年	8	2.6	9.8
1984 年	8	2.6	12.5
1985 年	7	2.3	14.8
1986 年	8	2.6	17.4
1987 年	5	1.6	19.0
1988 年	6	2.0	21.0
1989 年	10	3.3	24.3
1990 年	8	2.6	26.9
1991 年	10	3.3	30.2
1992 年	10	3.3	33.4
1993 年	13	4.3	37.7
1994 年	13	4.3	42.0
1995 年	14	4.6	46.6
1996 年	14	4.6	51.1
1997 年	19	6.2	57.4
1998 年	32	10.5	67.9
1999 年	22	7.2	75.1
2000 年	43	14.1	89.2
2001 年	33	10.8	100.0
合 计	30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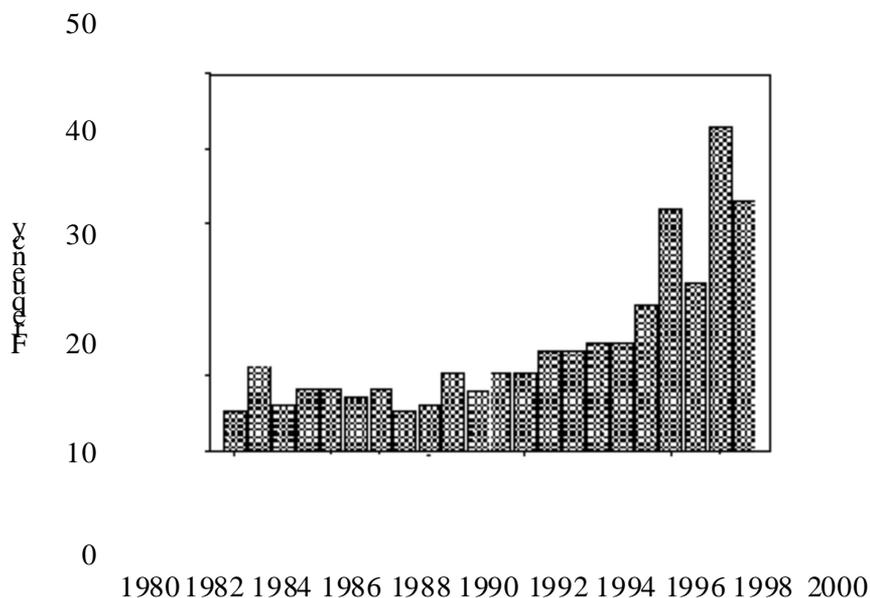


图 1 全部论文的时间分布

从表 2 和图 1 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数量上，22 年来的独生子女研究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从 1980 年到 1988 年为第一阶段；这一阶段所发表的论文数占全部论文数的 21%，平均每年发表论文为 7.1 篇。从 1989 年到 1996 年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所发表的论文数占全部论文数的 30%，平均每年发表论文 11.5 篇，比第一阶段增加了二分之一，可以说是缓慢增加的阶段。从 1997 年到 2001 年为第三阶段；在这一阶段中，所发表论文数占全部论文数的 49%，平均每年发表论文 29.8 篇，是第一阶段的四倍还多，是独生子女研究急剧发展的阶段。

为了进一步弄清楚 22 年来独生子女研究发展过程的若干特征，我们将二者进行交互统计，结果详见表 3：

表 3 不同年代与不同学科所发表的文献的交互统计

	心理学	教育学	社会学	人口学	体育学	其他	合计
1980 年		100.0%					100.0%
1981 年	45.5%	45.5%	9.1%				100.0%

续表 3

	心理学	教育学	社会学	人口学	体育学	其他	合计
1982年	50.0%	33.3%		16.7%			100.0%
1983年	50.0%	37.5%		12.5%			100.0%
1984年	12.5%	62.5%	12.5%	12.5%			100.0%
1985年	42.9%	14.3%	42.9%				100.0%
1986年		75.0%	12.5%			12.5%	100.0%
1987年	20.0%	60.0%		20.0%			100.0%
1988年		83.3%		16.7%			100.0%
1989年	20.0%	70.0%		10.0%			100.0%
1990年	25.0%	25.0%	25.0%			25.0%	100.0%
1991年	20.0%	50.0%	20.0%	10.0%			100.0%
1992年	20.0%	40.0%	40.0%				100.0%
1993年	7.7%	46.2%	38.5%			7.7%	100.0%
1994年	46.2%	7.7%	15.4%	7.7%		23.1%	100.0%
1995年	21.4%	42.9%	28.6%		7.1%		100.0%
1996年	7.1%	50.0%	28.6%	7.1%	7.1%		100.0%
1997年	21.1%	42.1%	15.8%		15.8%	5.3%	100.0%
1998年	25.0%	46.9%	18.8%	3.1%		6.3%	100.0%
1999年	22.7%	22.7%	22.7%		18.2%	13.6%	100.0%
2000年	48.8%	34.9%	7.0%	4.7%	2.3%	2.3%	100.0%
2001年	27.3%	30.3%	6.1%	18.2%	12.1%	6.1%	100.0%
总体	27.2%	41.3%	15.7%	5.9%	4.6%	5.2%	100.0%

表3的结果表明，第一阶段的论文表现出这样一个特点，即心理学与教育学方面的论文占了绝大部分，除了1985年以外，每年这两方面的论文数都在75%以上。它表明当独生子女刚刚出现在我国社会时，人们关注的中心主要是他们的心理和

教育问题。而 1985 年的例外则主要是由于两位社会学专业研究生所发表的 3 篇论文所致。

第二阶段论文分布的一个突出变化是社会学方面的论文有所增加，每年的论文数都在 30% 左右。而心理与教育方面的论文数相应地有所减少，每年约占 50% 至 70%。

与前两个阶段相比，第三阶段论文分布的突出特征则是论文所涉及的学科范围最为广泛，特别是出现了一批从体育科学的角度研究独生子女问题的论文，以及一批主要涉及独生子女消费和对独生子女研究状况进行评述的文章。

二 研究的主要问题及其结论

与上述基本情况相对应的是，研究的主要问题也基本上可以分为两个大的方面：一是围绕着独生子女的心理和教育问题；二是围绕着独生子女与家庭、社会间的关系问题。前一方面的问题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 独生子女是不是“问题儿童”

问题儿童的探讨主要集中在 80 年代初期。这既与我国独生子女在 70 年代末产生有关，也与国外独生子女研究的状况有关。世界范围内的独生子女研究起源于两个不同的专业视野：一是以美国著名学者霍尔及其学生博汉农为代表的心理学视角；二是以德国小儿科医生内特尔为代表的医学视角。尽管这两种起源和流派在研究的具体对象、内容以及方法等方面不尽相同，但有一点却是高度一致的：他们都是把独生子女看做“问题儿童”来进行研究的，他们所关注的都是作为特殊儿童、例外儿童的独生子女教养问题。霍尔的一句名言：“身为独生子女其本身就是一种疾病”，形象地概括了独生子女问题之所以引人注目的关键。实际上，西方发达国家在整整一个世纪中所进行的独

生子女研究，基本上都是紧紧围绕着独生子女的特异性、教育独生子女的特定方法进行的。

当我国社会中开始出现大批独生子女时，“问题儿童”的疑虑和担心也十分自然地出现在千百万父母和家长的心中。独生子女是自私的吗？是不合群的、孤僻的、自我中心的、胆小的、缺乏能力的吗？正是这种种的担心和疑虑，使得我国学术界同样将独生子女的心理和教育问题作为这一研究领域中最早的焦点。

整体上看，有关“问题儿童”的探讨不够集中，且呈现出阶段性特征。80年代中后期以来这方面的研究就比较少见，而80年代初期的一系列研究给人们描绘的是这样的一幅图画：

独生子女在行为方面问题多，缺点严重。“表现在挑食、挑衣、不尊敬长辈，不爱惜用品、玩具，爱发脾气、无理取闹、比较自私、不懂关心别人、胆小、生活上自理能力差，等等。”这是1980年上海市幼儿教育研究室通过对4~6岁的70名独生子女和30名非独生子女进行调查所得出的结果。

1981年天津一项对1384名小学生的调查结果表明，“独生子女中有任性、胆小、挑食、挑穿等不良性格和行为习惯的比例均高于双子女和多子女。”

1984年一项对北京市城乡千名儿童的调查结果也表明，“总的来说，独生子女显得比较娇气、任性、劳动观念差”，且“独生子比独生女问题多，年龄小的比年龄大的问题多。”

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光明日报》于1986年发起为时

上海幼儿教育研究室：《四岁至六岁独生子女的行为特点与品德教育调查》，1980；高志方：《独生子女的早期教育问题》，《教育研究》1981年第6期。

肖福兰等：《关于小学独生子女教育情况的调查》，《人口与经济》1982年第1期。

陈科文：《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行为特点和家庭教育的比较研究》，《社会调查与研究》1985年第6期。

半年之久的全国性的独生子女教育大讨论。作为这场讨论的最后总结，专家指出目前独生子女教育的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营养过剩，造成发育不良；二是智力投资过剩，品德教育不足。

2. 独生子女的个性特征如何

与上述“问题儿童”的探讨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独生子女的个性特征（也有的称为个性品质、心理特征、行为特征等等）究竟如何。这方面的研究数量较多，且各自所得的结论也比较接近。

吉林大学人口所与美国学者合作，采用根据儿童心理特征编制的、包含31种品德特征的量表，于1987年对吉林长春市1465名小学生及其家长、教师进行调查。其研究表明，“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家庭背景和心理与行为表现方面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异。”“独生子女甚至比非独生子女表现得更不自私、更愿意同情和帮助他人，但独生子女表现得比较娇气和依赖性较强。”

浙江医科大学人口所参照同一份量表，于1991年对杭州市区500名小学高年级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个性心理特征无显著差异；而且他们的表现与是否独生子女无关。”其所得的结论与吉林大学人口所的结论相同。

基于同样的个性量表，中美学者于1990年在北京、安徽、湖南、甘肃四省市对4000名小学生及其同学、家长、教师进行调查。结果表明，是否独生子女与其个性特征和行为表现之间不存在明显的相关；这一结论只在其中三个省市成立，在甘肃

刘云德等：《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比较研究调查报告》，《人口学刊》1988年第3期。

浙江医科大学人口所独生子女课题组：《关于独生子女健康、学习和生活状况的调查》，《人口学刊》1992年第6期。

省则不成立。

风笑天利用 1988 年、1996 年和 1998 年三个不同时期、不同范围的调查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发现：从总体上看，两类青少年之间在性格特征上相似性多于相异性。在总共 80 组对比结果中，差异显著的为 22 组，占 27.5%。相对于青少年的自我评价来说，家长们评价结果的差异性更小（60 项中有差异的为 14 项，占 23%；而青少年 20 项中就有 8 项，占 40%）。家长们的评价中，独生子女往往不如非独生子女；而中学生的自我评价中，则是相反，非独生子女不如独生子女。不同调查中最为一致的结果是：“懒惰”是独生子女青少年在性格及行为特征方面明显不及非独生子女的弱点。无论是初中生还是高中生，也无论是青少年还是他们的家长，看法都相同。这一结果十分明确地向我们揭示出独生子女青少年在性格及行为特征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值得家长、学校和社会注意。

3. 独生子女具有什么样的人格特点

人格是涉及独生子女教育和发展的更为专门的心理学研究领域，这一方面的研究主要由心理学者和教育学者进行，较重要的研究结果有以下几项：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采用人格需要量表、自我接纳量表、学习需要量表、道德自我评价量表和兴趣爱好量表等工具，于 1996 年 10 月在全国 12 个城市调查了 3284 名独生子女中小學生及其家长，对独生子女的人格状况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发现独生子女人格发展状况表现出五大优点和四大缺陷。研究得出的主要结论是：独生子女有较强的亲和需要、持久需要和扶助

范彤尼、鲍思顿：《中国独生子女在德、智、体方面的表现》，载范彤尼主编《中国独生子女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风笑天：《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及其结果》，《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6 期。

需要；大部分独生子女能很好地接纳自己；独生子女的社会道德素质好；独生子女的学习需要中，报答需要和自我提高需要较强烈；独生子女兴趣爱好广泛；但同时，人格需要中，较多的独生子女有不同程度的攻击性需要，较多的独生子女成就需要较低，少部分儿童有较强烈的谦卑需要；少部分独生子女在自我接纳方面存在一定障碍；在个人道德方面，主要是在创造性、独立性和勤劳勤俭方面，独生子女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在学习需要中，认知需要较强烈的独生子女较少。

安徽师大张履祥等人对安徽四城市 17 所中小学 864 名学生采取《十二项人格因素测验 (QYL)》，结果表明：在其中十一个方面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都存在明显的差异，说明独生子女在人格特征上确有其特异性。

而何蔚则通过对河南某市两所中学 438 名高中生进行 Y - G 人格测验，并将独生子女的人格特质和人格类型与非独生子女进行比较，结果发现，“在高中学生中，绝大多数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一样，都有良好的人格特质”；“在 YG 人格测验的 12 项人格特质上，多数项目与非独生子女并无显著差异”；“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人格特质和人格类型上也存在明显的差异。在人格特质上，独生子女合作精神较差，但在神经质上却优于非独生子女；在人格类型上，独生子女的 B 和 B 型人格明显少于非独生子女，问题行为者较少。”

由于不同研究所界定的“人格特征”的内涵并不相同，对人格特征进行测量时所具体使用的工具、量表、指标等等也相

中国城市独生子女人格发展课题组：《中国城市独生子女人格发展现状研究报告》，《青年研究》1997 年第 6 期。

张履祥等：《独生子女非智力人格因素特点的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1991 年第 4 期。

何蔚：《高中生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人格特质的比较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1997 年第 1 期。

去甚远，因而这一方面的结果也难以整合。

4. 独生子女是否不合群

独生子女的合群性问题是人们关心的另一个重要方面。许多研究者围绕着独生子女的合群性、独生子女的社会交往等问题展开研究，探讨独生子女是否处处自我中心，是否难于与人交往、难于与人相处。大部分研究结果显示出独生子女在这方面不是比非独生子女差，而是比他们更好，或者是没有差别。少数研究结果则相反。

陈科文 1984 年在北京城乡对近千名小学生的调查表明，城区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合群性方面不存在差别；郊区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女也不存在差别；只有郊区独生子比非独生子的合群性差一些。

白乙拉于 1991 年对呼和浩特市四所小学、三所幼儿园总共 264 名儿童以及他们的家长和老师进行了调查，研究表明，“从总体上说，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社会性交往能力上没有表现出显著性的差异，而且几乎所有的分项比较也没有反映出显著性差异，甚至有些方面独生子女比非独生子女强。”

范存仁等 1993 年对西安市十所小学 787 名学生进行了调查，对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个性特征进行了比较，结果表明，“从全体样本来看，独生子女自我中心的表现比非独生子女更为强烈”。

景怀斌 1997 年对广州市四所高校 1150 名大学生的调查中，利用 16PF 量表，对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乐群性进行了研

陈科文：《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行为特点和家庭教育的比较研究》，《社会调查与研究》1985 年第 6 期。

白乙拉：《五一十一二岁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社会性交往的调查与比较》，《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4 期。

范存仁：《西安市小学生中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个性品质的比较研究》，《心理科学》1994 年第 17 卷第 2 期。

究。结果表明：“独生子女的乐群性高于非独生子女，达到了统计学的显著水平。这与我们印象中独生子女独来独往、孤僻的看法相反。独生子女更希望和善于与人交往。”

风笑天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8 年进行的两项对中学生的调查结果表明，“与 20 年前人们的担心和偏见相反，独生子女青少年在社会交往方面不是比同龄的非独生子女青少年要差，而是比他们更好。无论是 1996 年在湖北五城市调查的结果，还是 1998 年在全国 14 城市调查的结果，无论是样本的百分比还是统计检验的结果，独生子女在所有指标上都一致地表现出优于非独生子女。特别是统计检验的结果表明：中学阶段的独生子女在新的环境中很快结识新朋友的比例明显高于非独生子女，与人交往的能力明显比非独生子女强，好朋友数目明显多于非独生子女，孤独感明显低于非独生子女。这一结果对社会中流行的独生子女‘孤僻’、‘不合群’、‘处处个人中心’、‘难于与人交往’的看法给予了否定的回答。”

研究结果说明：没有兄弟姐妹这种特定的人生经历，并没有对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交往状况带来不利的影响。与同龄的非独生子女相比，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交往能力更强、好朋友更多、合群性更好、孤独感更少。人们一般认为，独生子女由于缺少兄弟姐妹，因而与同辈群体进行交往的条件较差、机会较少，不利于其正常成长和发展，容易形成性格孤僻、社交能力差等人格缺陷。“因为‘独生’而失去兄弟姐妹关系的基本模式，就使他们在生活中有可能不善于处理相应的各种人际

景怀斌：《独生、非独生子女大学生若干社会性心理品质的比较研究》，《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97年第6期。

风笑天：《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及其结果》，《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关系。”但实际上，常识中对独生子女交往能力弱、合群性差的认识主要来自对幼儿和低龄儿童行为的观察与分析。在幼儿时期，独生子女在父母等成年人的过度“保护”下，交往能力可能赶不上那些有兄弟姐妹为其提供大量“交往实践机会”的非独生子女。然而，到了青少年时期，情形就大不一样了。青少年开始将信任和依赖的对象从成人（父母和教师）转向自身和同龄群体。他们交往的对象也越来越多地指向同龄伙伴。这种同龄群体中的交往对青少年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由于缺少同兄弟姐妹交往的家庭环境，独生子女“被迫”更多地与同学、与同龄伙伴往来；相反，非独生子女有条件、也有相当多的时间是与其兄弟姐妹一起在家庭环境中度过的，这种手足之间的交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他们在家庭外与同学、朋友的交往。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在家庭范围内与兄弟姐妹的交往，同他们在学校、社区、社会中与同学、同龄伙伴、社会成员的交往是不同的。青少年在家庭中所学到的交往规则和行为规范，不同于家庭之外所实际实行的交往规则和行为规范。独生子女在家庭环境中由于交往对象的缺乏、尤其是同辈对象的缺乏所带来的不足，在其更经常地同家庭外的对象交往的过程中得到了更大的补偿，因而他们在社会交往方面相反地学到得更多，得到了更大的锻炼，能力也更强。

5. 独生子女是不是“小皇帝”

提起独生子女的教育问题，最有代表性的无疑是80年代中期以来就家喻户晓的“小皇帝”说法。这一说法出自80年代中期。经过国内外媒体的广泛传播逐渐成为我国独生子女的代名

苏颂兴：《上海独生子女的社会适应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7年第2期。

风笑天等：《论独生子女社会化的特定环境》，《社会科学辑刊》1993年第5期。

词。“小皇帝”主要指的是那些娇生惯养、缺少锻炼、不能吃苦、任性骄横、自理能力极差、处处自我中心的孩子。它既是对这些被惯坏了的独生子女的称呼，同时也包含着对培养出这些“小皇帝”的独生子女父母的批评。

“小皇帝”问题所反映的主要是家长对独生子女的溺爱行为及其由这种行为所带来的独生子女被娇惯、被宠坏、养成不良个性特征的现象。尽管独生子女是小皇帝的说法在社会中广为流传，但较多情况下我们所听到和看到的却主要是由各种媒体的记者、文学作家以及教育工作者根据他们对个别对象的采访、对身边个案的观察所做的描述，或者是根据个人经验或认识所发表的看法。而采用系统的方法，运用科学的工具进行经验研究得到的结论却并不多见。那么，一代独生子女究竟是不是“小皇帝”呢？

美国学者鲍思顿和范彤尼曾于1987年对长春市1465名小学生以及他们的家长和教师进行了调查，研究结果“完全没有支持视中国的独生子女为‘小皇帝’的观点”，“我们没有找到支持中国和西方新闻报道中越来越普遍地刻画独生子女为骄横的、不易调教的和自私的‘小皇帝’的模式。”

风笑天1988年曾对湖北五个市镇1293名小学生家长进行调查，并将独生子女父母和非独生子女父母在溺爱孩子方面的表现进行了具体的测量和对比分析，结果发现，除了少数几个涉及“安全性”的指标外，几乎所有的结果都一致地表明，两类家长在溺爱孩子的行为表现上，不存在显著的差异。即不论是在培养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习惯方面，还是在迁就孩子、尽量满足孩子的物质要求方面，两类家长的表现并不存在明显的统计差异性。研究结果对广为流行的“小皇帝”观点提

鲍思顿等：《中国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学习成绩和个性特征分析》，《西北人口》1989年第4期。

出了质疑。笔者依据研究的结果得出结论：现实生活中溺爱孩子的，并不只有独生子女家长，同时也有非独生子女家长。另一方面，在独生子女家长中，溺爱孩子的只是极少的一部分，并不是所有的独生子女家长都溺爱孩子。实际上，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确有被父母娇惯坏了的“小皇帝”，但他们只是少年儿童中的很少一部分，并且他们中既有独生子女，也有非独生子女。

与此同时，美国学者范彤尼和鲍思顿又利用1990年中美合作课题组对北京、甘肃、湖南、安徽四省市4000名小学生及其家长的大规模调查资料，从智力、体质、个性特征三个方面对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的状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其研究结果也表明，“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并不导致一代‘小皇帝’”。并且，他们进一步指出：“独生子女缺少兄弟姐妹与独生子女不正常发展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这几项质量较高的大规模经验研究虽然样本不同，地点不同，时间不同，但他们所得出的研究结果却完全一致。因此，这一结果的可信度就更大一些。概括地说，现行生育政策影响下的这一代儿童中，的确存在着被家长娇惯坏了的、有较多毛病的“小皇帝”。但是，他们只是这一代儿童中很少的一部分，并且这些“小皇帝”当中不光有独生子女，也有非独生子女。研究表明，儿童是否会成为“小皇帝”，并不与他们是不是独生子女相关，而是与家长对他们的教养方式有关，特别是与家长溺爱孩子的行为和心态有关。现行生育政策并没有在中国社会中产生出整整一代“小皇帝”。

风笑天：《独生子女——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范彤尼等：《中国独生子女在德、智、体方面的表现》，载范彤尼主编《中国独生子女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6. 独生子女的自理能力如何

生活自理能力也是人们对独生子女存有疑虑的一个主要方面。但这方面的经验研究相对较少，一些零星探讨独生子女生活自理能力或依赖性问题的文章多为一般性的论述，缺乏具体的论据。目前仅有一项研究涉及这方面的内容。

风笑天 1998 年在全国 14 城市对 1800 名小学生家长、1800 名中学生及其家长进行调查，采用“煮方便面”、“独自乘车”、“独自看病”、“独自买菜”、“独自理发”等 8 项具体指标对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生活自理能力的行为表现进行测量。调查结果表明，在“下方便面”和“骑车上街”两方面，高中独生子女明显更强。而在“独自理发”和“独自买菜”两方面，则是非独生子女更强。初中生的家长认为，独生子女在“独自看病”和“独自去书店”这两方面明显弱于非独生子女，其他方面二者相当。但初中学生的调查结果却显示，独生子女在“下方便面”、“骑车上街”和“独自乘车”三方面强于非独生子女，其他方面二者相当。作者认为，两种不同视角中所看到的现象更为全面地反映了现实：独生子女家长对孩子生病特别关注，是独生子女独自去医院比例低的原因；而他们独自去书店的比例低于非独生子女，则与许多独生子女家长常常主动为孩子买书，也常常带孩子去书店买书的现实有关。

将 1998 年小学生家长调查与 1998 年中学生家长调查结果相比较，可以发现这样一些变化过程：下方便面一项，由小学生中独生子女差，到初中生中无差别，再到高中生中独生子女强；独自看病一项，由低年级小学生中无差别，到高年级小学生和初中生中独生子女差，最后到高中生中二者又无差别；骑车上街一项，由低年级小学生中独生子女强，到高年级小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中的无差别；独自乘车一项，由小学生、初中生中的无差别，到高中生中的独生子女强。所有这些变化向我们揭示出这样的规律：低年龄中有差别的方面，随着年龄

的增长逐渐变为无差别；到高年龄时仍有差别的方面，则往往是独生子女强于非独生子女。这是该研究一个十分重要的发现。

该研究还发现，小学生在生活自理上具有这样的规律：低年级时普遍不做，故差异不显著；高年级时普遍做，差异也不显著；只是在中年级时有的做、有的不做，故差异明显。它的进一步含义则是：10岁左右的独生与非独生儿童，在生活自理能力上会出现很大的差别。这是该研究中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发现。

7. 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有没有差别

独生子女的特点以及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间的差异性问题，是独生子女出现在中国社会以来，学术界讨论得最多的问题之一。国内学术界发表的有关独生子女的论文和研究报告中，一半以上涉及独生子女的特点、独生子女的教育，特别是涉及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差别问题。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如果没有非独生子女作为一种参考框架，我们就无法对独生子女的发展状况进行衡量和评价。究竟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存不存在着差别呢？目前，学术界对这一问题并没有形成统一的答案，众多不同的研究结果为我们所描绘的也是一幅杂乱的画面。

早期比较多的研究认为，独生子女具有与非独生子女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既表现在身体状况、智力水平方面，也表现在个性品质、行为习惯等方面。一种比较普遍的结论是：独生子女在身体状况、智力水平方面优于非独生子女，而在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方面则不如非独生子女（参见高志方，1981；杨宜模，1981；肖福兰，1982；王兆伍，1983；杨桦，1983；万传文，1984；张其博，1987）。

80年代中后期和90年代的多数研究则认为，“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个性心理和行为上并不存在像人们普遍担心的那

种差异”，“从各类样本的比较来看，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大体差不多”。“在个性表现方面，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没有什么差别”，“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个性特征无显著差异”（参见陈科文，1985；刘云德，1988；Poston，1989；黄鹂，1994；风笑天，2000）。

通过对20年来国内有关两类儿童差异问题的研究结果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发现，那些认为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存在差异的研究具有这样两个特点：一是这些研究大多发表在80年代早期（1980～1984年）；二是这些研究的对象主要集中在3～6岁的幼儿身上，少部分涉及7～12岁的学龄儿童，基本没有以13～18岁的青少年为对象的研究。相反，那些认为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的研究，则主要发表在80年代中后期和90年代（1985～2000年）；而其中大部分的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7～12岁的学龄儿童身上，还有一部分涉及13～18岁的中学生和大于18岁的青年。

众多研究中所表现出的这两个特点是相互联系的。早期研究之所以主要研究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初期儿童，是由于那时的独生子女主要处于学龄前期和学龄初期的缘故。而这两个特点的一个直接的推论就是：在学龄前期和学龄初期，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而在学龄中期特别是在青年前期，二者之间则不存在明显的差异。这一推论启示我们：“年龄”这一变量在决定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的差异性上，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下列一些发表在90年代的研究结果，也从不同的方面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证据：

王彩萍等对山西晋城市415名4～6岁儿童进行调查，研究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行为方面所存在的问题。结果表明：“无论在行为问题的数量上或程度上，独生子女都远远超过非独生子女。”同时，尽管该研究只有4岁、5岁、6岁三个年龄的儿童，但仍然得到了“独生子女行为问题的发生率随着年龄的

增长有明显的下降趋势”的结论。

中科院心理学研究所焦淑兰等人采取同样的方法，分别对北京市 142 名一年级小学生和 188 名五年级小学生以及广州市 146 名一年级小学生和 171 名五年级小学生的认知能力进行了两次独立的研究。两项研究得到了完全相同的结果：一年级独生子女的认知能力明显优于非独生子女；而五年级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却基本上不存在差异。

华中理工大学社会学系郝玉章等人 1996 年对湖北五个市镇 593 名中学生（12~18 岁）的调查表明：在对自我的认识、自我评价方面，以及在生活自理能力、劳动习惯培养方面，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的差异不显著。

华中理工大学社会学系赵延东 1995 年对武汉市 473 名青年期（15~28 岁）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调查表明：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生活自理能力、家庭观念上不存在显著差别。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一些涉及城乡社区的调查结果都显示出同样的结论：城市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差异很小或没有差别，而郊区或农村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的差距则十分明显。

笔者认为，独生子女是一个具有时间性、地域性特征的整

王彩萍等：《就独生子女行为问题谈优生优育》，《人口研究》1991 年第 2 期。

焦淑兰等：《独生与非独生儿童认知发展的比较研究》，《心理学报》1992 年第 1 期；焦淑兰等：《中国城市独生与非独生儿童的认知发展》，《儿童发展》1996 年第 67 卷（英文）。

郝玉章等：《中学独生子女社会化的状况》，《青年研究》1997 年第 8 期。

赵延东：《武汉市青少年的家庭生活状况》，《青年研究》1997 年第 8 期。

陈科文：《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行为特点和家庭教育的比较研究》，《社会调查与研究》1985 年第 6 期；浙江医科大学人口所独生子女课题组：《关于独生子女健康、学习和生活状况的调查》，《人口学刊》1992 年第 6 期。

体概念，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的差异随着年龄和社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具体说来，在3~18岁这一年龄段中，二者之间的差异大体上呈现出“年龄越小两类儿童之间的差异越大”的趋势；这种“差异越大”，既包括不同的方面越多，也包括不同的程度越大。而在城市和农村这两种不同的社区中，则呈现出“农村两类儿童之间的差异比城市两类儿童之间的差异更大”这样的特点。从现有研究结果看，似乎更趋向于这样一种规律：在学龄前期和学龄初期（3~10岁），两类儿童之间的差异比较明显，不同之处较多；而在学龄中期和青年初期（11~18岁），两类儿童之间的差异逐渐缩小，不同之处也越来越少。换句话说，年龄越小的儿童中，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差异越大，不同之处越多；随着年龄的增大，两类儿童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小，不同之处越来越少。尤其是到了初中和高中阶段，两类儿童之间的差异几乎完全消失。

当然，不同研究的样本不同、测量的变量不同、所采用的操作化指标不同、测量的工具不同等等，也会造成两类儿童在各个方面的差异，也可能成为两类儿童调查结果的不同。

8. 大学独生子女的状况与特点

随着独生子女年龄的增长，大学中的独生子女也越来越多。在上个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的十来年中，对大学中的独生子女研究也形成了一个小小的高潮。研究者几乎无一例外地采取了对大学中的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进行比较研究的方式，研究的内容仍然主要集中在心理和教育两大方面，且主要集中在对他们的性格、心理、学校生活适应性、学习状况等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上。

景怀斌对两类大学生的社会性心理品质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独生子女在乐群性、竞争性、智力自我评价等方面明显强于非独生子女，在生活自理能力评价方面弱于非独生子女；在成就自我评价、成就期望水平、心理健康素质、责任感、创

造性等方面则与非独生子女没有差别。

段鑫星等人采用量表测量的方法，从悦纳自我、对他人和社会的评价客观、有良好而深厚的人际关系、适应性强等方面，对 1500 名大学生进行了心理健康状况的测验。结果表明，独生子女大学生的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明显好于非独生子女大学生。

李志等人对独生与非独生子女大学生学校生活的适应状况以及职业价值观进行了比较研究。调查结果表明，独生子女大学生的学习适应能力普遍较高，学习上的适应性问题较少，但在学习方法和对待考试上表现出较非独生子女更不适应的特点；独生子女大学生的生活期望值较高，对友情和爱护的依恋尤为强烈；对交往的自信心也明显较强，但他们更多的感到生活不如意，挫折承受能力比非独生子女差；独生子女大学生的经济依赖思想普遍较重，对就业的途径、方向较非独生子女更为乐观，专业信心较强，对未来职业选择的担忧较少。但也有研究认为，适应性差是独生子女大学生的普遍弱点，具体表现在独立生活能力差、社会交往能力弱、学习能力不强、依赖性太强等方面。此外，独生子女大学生的“唯我”意识相对浓烈，心理承受能力弱、体质状况差等等也是其不及非独生子女大学生的方面。

许克毅等人集中对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大学生的人格特

景怀斌：《独生、非独生子女大学生若干社会性心理品质的比较研究》，《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97年第6期。

段鑫星等：《独生子女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分析》，《青年研究》1997年第2期。

李志、吴绍琪、张旭东：《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大学生学校生活适应状况的比较研究》，《青年研究》1998年第4期；李志：《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大学生职业价值观的比较研究》，《青年研究》1997年第3期。

叶松庆：《第一代独生子女大学生的生活状况与特点》，《青年研究》1998年第6期。

征进行了比较研究，结果表明，独生子女在乐群性、聪慧性、恃强性、兴奋性、敢为性方面略高于非独生子女，而在实验性方面低于非独生子女。李志对城市独生子女大学生的调查结果则表明，独生子女在乐群性、恃强性、幻想性、世故性、实验性等方面均高于非独生子女，而在忧虑性方面低于非独生子女。

除了独生子女的心理和教育问题，另一大类研究则是围绕着独生子女与家庭、社会间的关系问题展开的。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涉及下列方面的内容：

1. 独生子女社会化的发展状况

社会化问题与独生子女的成长和发展密切相关。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由社会学者进行的，且研究主要集中在90年代。这部分研究中，既有理论的探讨，也有经验的分析。

风笑天等人从家庭环境、文化环境、社区环境三个大的方面，分析了独生子女青少年在其社会化过程中所面临的新的、特定的环境。作者指出，家庭规模的缩小，家长角色的变化，学校教育方向的偏离，大众传媒影响力的增强，人们居住条件的改善，社会交往方式的变迁，都从不同的方面、在不同的程度上对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产生影响。

关颖在分析了受化者与施化者互动频率提高，受化者的中心地位得到增强，施化者的心理及行为负担增大的种种表现后指出，目前在家庭范围中，独生子女家长作为施化者普遍存在几种认识上和行为上的偏颇，即“在对独生子女的认识上偏重

许克毅、宋宝萍：《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大学生人格比较研究》，《当代青年研究》1996年第4期。

李志：《城市独生子女大学生人格特征的调查研究》，《青年研究》1998年第9期。

风笑天、张小天：《论独生子女社会化的特定环境》，《社会科学辑刊》1992年第5期。

依赖性、忽视独立性；在对独生子女的教育中偏重情感、忽视理性；在独生子女的培养目标上偏重当前、忽视长远。”

风笑天、郝玉章等人还通过对中学生及其家长的问卷调查，较为详细地描述了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现状，并经验地比较了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青少年在社会化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和差异，同时对家庭、大众传媒等社会化机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研究者主要结论是，一代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发展是基本正常的，虽然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但他们并不是“问题儿童”。随着年龄的增加，两类青少年的社会化发展状况逐渐趋于相似，不同社会化机构的影响力也不断发生变化。

苏颂兴利用对上海市 1000 名青年的调查结果，探讨了独生子女的社会适应性问题。作者从基本情况、生活需要、人格特征、社会参与、社会交往、职业选择与适应、经济与消费、家庭生活、恋爱婚姻等九个方面，对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调查结果进行了比较分析。研究得出结论：“进入青年期的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有所差异，但不存在本质差异。”

2. 独生子女家庭

作为一种新的家庭类型，独生子女家庭主要受到了社会学者的关注。他们对独生子女家庭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家庭生活方式、父母生育意愿、家庭养老、家庭对独生子女教育或社会化的影响等方面。

关颖：《论独生子女社会化的家庭因素》，《天津社会科学》1996年第5期。

风笑天：《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及其结果》，《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郝玉章、风笑天：《中学独生子女社会化的现状》，《青年研究》1997年第8期；郝玉章、风笑天：《家庭与中学独生子女社会化》，《青年研究》1998年第1期；郝玉章、风笑天：《大众传播媒介与中学独生子女社会化》，《青年研究》1997年第1期。

苏颂兴：《上海独生子女的社会适应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7年第2期。

边燕杰根据其在天津城乡对一千余户独生子女家庭所做的调查，分析了独生子女家庭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作者指出：“独生子女家庭具有较高而且稳定增长的经济水平，子女抚育费提高，在消费模式和余暇时间的支配上均偏重子女。”论文还对由于独生子女家庭的增加所带来的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的简化，生育观、家庭观的变化，子女教育、人口流动、老人照料等问题进行了一定的探讨。

同样围绕着独生子女家庭的生活方式问题，风笑天分析了这种新的社会细胞所具有的一些特征。作者指出，三口之家是独生子女家庭在规模上的主要特征，这种“三个人的世界”包含了绝大部分独生子女家庭在生活方式上的各种特征的内涵，也是形成和决定其他各种生活方式特征的根本因素和内在条件。而与祖辈分而不离、子女成为家庭中心、亲子关系日趋平等，则是独生子女家庭在家庭关系方面的几大特点。此外，集体化的闲瑕和娱乐，潮流化、智力化的子女消费也是独生子女家庭在生活方式上的明显特征。

桂世勋利用上海市的统计资料，对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的生活照顾问题进行了分析。作者认为，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独生子女的父母这一老年群体特别值得注意。由于他们只有一个孩子，因而当他们年老时，将会有一半左右的人身边无子女一起居住。如何妥善解决好他们的生活照顾问题，是我们现在就应该着手考虑的重要问题。他提出，要以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在社会养老中，又应以各种支持老人在家养老的基层社区服务为主，老人入院服务为辅。

边燕杰：《试析我国独生子女家庭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

风笑天：《独生子女家庭：一种新的生活方式》，《社会科学辑刊》1994年第5期。

桂世勋：《银色浪潮中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

3. 独生子女与社会发展

许多学者还从社会学、人口学、体育学等学科的角度探讨了独生子女人口发展所带来的人口结构的变化，及其对家庭结构、养老方式、婚姻结构、军队建设以及体育运动的影响。其中，较重要的研究结果有：

刘鸿雁等人利用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对北京、上海两个区的独生子女率及其对未来婚姻结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其研究结果表明，到2030年，在1981~1985年出生的人口中，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通婚的比例将会高达60%左右；而到了2035年，在1986~1990年出生的人口中，由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通婚建立的家庭的比例将会高达70%以上。因此，大多数独生子女家庭将会面临一个严峻的赡养老人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问题将会越发突出。

杨书章等人依据统计资料分析了中国独生子女的数量以及城乡分布的状况，并分别采用婚配概率法和政策生育率仿真法计算了“独生子女生育两个孩子”所可能引起的政策生育率波动范围。计算结果表明，“随着独生子女逐步进入育龄期，我国未来政策生育率将有所升高，2010年前后城市政策生育率将可能超过农村，在未来15年，政策生育率最大可能增加近0.2。2015年政策生育率最高可达1.74左右。”在此基础上，作者结合中国人口发展目标讨论了它的影响，指出，未来10年内“独生子女生育二孩”将可能使政策生育率稍有回升，但幅度不大，我国既定的人口发展战略目标还是可以实现。

宋健则针对人们关注的“四二一”结构的问题，从定义、

刘鸿雁、柳玉芝：《独生子女及其未来婚姻结构》，《中国人口科学》1996年第3期。

杨书章、郭震威：《中国独生子女现状及其对未来人口发展的影响》，《市场与人口分析》2000年第4期。

形成的条件、在全国发生的概率、对养老产生的影响等方面展开分析和探讨。作者认为，“四二一”结构指的是在广义的家庭形式下三代共存的现象，强调的是代际关系，应该至少涉及两代独生子女。因此，这一结构形式的形成需要满足三个条件：三代共存、一对独生子女之间的婚配以及连续两代独生子女。在对影响“四二一”结构形成的主要因素进行简略分析的基础上，作者认为：由于严格意义的“四二一”结构的出现取决于很多因素，因此其实现的可能性也许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大。

（一）对研究现状的评价

概括地说，二十几年来我国的独生子女研究表现出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在研究的主题上，独生子女的心理和教育一直是这一领域中最重要论题，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最多。全部论文中的三分之二都集中在这两个方面，特别是有关独生子女教育问题的论文更是超过了全部论文的40%。

2. 在研究的具体内容上，目前的研究主要围绕着独生子女的心理、行为、人格、智力、身体、教育方式、社会化、社会交往、亲子关系、消费、家庭状况等方面。在很多方面，不同研究的结果所描绘的常常是一幅比较杂乱的画面。

3. 在研究对象上，则表现出80年代初期以学龄前幼儿为主、80年代中后期以学龄儿童为主、90年代以中学生为主、而90年代后期及21世纪初则以大学生和在职青年为主的特点，即独生子女的研究基本上是伴随着独生子女人口的成长进行的。

4. 在经验研究方法上，采用定量的以问卷、量表为工具的调查方法进行的占绝大部分，以观察、实验等方法进行的也占

有一定比例，而将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进行对比则是众多研究在方法上的一个共同特点。

（二）目前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同一内容、同一角度、同一层次的重复研究较多，不同视角、多重视角的研究较少；尤其是在教育领域，这种现象比较普遍。比如，像“浅谈独生子女的教育问题”、“论独生子女的心理特点及教育”、“独生子女的特点之我见”这样的论文就有几十篇之多。而像“独生子女状况调查”或者“独生子女教育调查”这样的同一层次的调查也比比皆是。

2. 理论性的研究中，一般化的、个别的、空泛的、心得体会式的主观议论十分普遍，而有新意的、有创见的、系统的、深入的理论分析较少。

3. 经验研究中，单纯描述现象的研究较多，特别是各种不系统、不规范的“独生子女状况调查”比较普遍。这些调查所得到的往往是零星的、存在较大偏差的、非常简单的数据结果；而精心设计的、客观的、针对性较强的解释性研究较少。特别是着重于现象间关系的深入探讨的研究较少。因而，经验性研究的理论色彩不浓，研究与理论的联系不紧密。许多研究没有明确的理论框架，对具体结果的理论意义发掘不够，探讨不深入。

4. 经验性研究在方法上还存在较多问题。主要表现在研究结果的简单化、资料分析的表面化、数据表达的百分比化，还有抽样不科学，忽视样本与总体间的推论条件；缺乏对结果的统计检验等等。有相当多的结果是在对象选择、样本抽取、概念操作化、变量测量、统计分析等研究方法方面存在着许多问题的情况下得到的，特别是样本的规模过小且非随机的抽取方式，加上过于简单且常常缺乏检验的统计分析，很容易使所得到的结论出现某种偏差。

5. 对大学独生子女的研究中,存在着一种明显的偏差。即没有对客观上存在着巨大影响的城乡变量、家庭背景变量等等进行控制,从而将实际上属于城乡变量或家庭背景变量所造成的差异和所形成的影响,误以为是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身份所造成的差异和所形成的影响。

6. 学科探讨的分布不尽合理,社会学、人口学学科的探讨相对较少,特别是对于与一代独生子女的成长和未来密切相关的社会性问题、宏观性问题、潜在性问题、未来性问题的探讨相对薄弱。

(三) 值得重视和加强探讨的领域

在新的世纪中,随着独生子女人口进一步扩大,特别是随着独生子女人口越来越多地作为社会成员进入社会生活,独生子女的研究领域将进一步拓宽,研究的主题和内容将会有新的拓展,与独生子女自身相关的问题以及独生子女人口与社会发展相关的问题将越来越多,与社会政策的关联性也将越来越强。其中,下列几个方面特别值得注意。

首先是青年独生子女的社会适应问题。到目前为止的独生子女研究基本上是将研究对象集中在青少年及儿童身上,只有极个别的研究探讨了青年期独生子女的发展问题。但是,应该看到,随着一代独生子女的主体进入青年期,他们作为社会成员、作为物质与精神产品生产者所将面临的职业选择、职业适应、职业流动、社会参与、人际交往等问题将会逐渐突出出来,而他们在这些方面的表现将是对前20年中人们对独生子女社会化发展、个性特征、社会交往能力等所做研究和所得结论的最好检验。从未成年向成年的转变,从受教育者向生产者的转变,从父母家庭向自身家庭的转变等等,都将对这一代独生子女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冲击。

其次是青年独生子女的婚姻与家庭问题。成家立业是人们

在青年期所要面临和处理的两件最重要的事情。作为产生于特定的历史时期、生活于特定的社会与家庭环境中的特定人口，一代独生子女的婚姻与家庭问题又将会形成什么样的特点、出现什么样的难题呢？特别是当我们把我国从1979年开始实行的新的计划生育政策与这一代青年相联系时，值得认真探讨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了。无论是这一代独生子女青年的择偶标准、择偶方式，还是他们的生育意愿、婚姻观念、家庭观念，以及他们的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都可能形成和产生一些与目前的情形有所不同的特点和规律，也可能会带来一些新的问题。

第三是与独生子女家庭有关的问题。现有研究的一个普遍结论是，独生子女家庭的家庭结构以三口之家为主，其比例大约占到70%。而与这一特定家庭结构密切相关的将会是“空巢”家庭的增多、家庭社会支持网络的弱化、家庭养老面临更大困难以及老年社会保障问题的进一步突出等等。二十多年前人们关于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的众多话题都将在今后的几十年中逐一变成现实，二十多年前人们的众多担忧也将在这些年中逐一接受挑战。探讨既适合中国国情又符合客观实际的解决办法，无疑是最近一个时期该领域中的一大焦点。与此相伴随的还有家庭亲属网络的缩小和简化所带来的影响。正如美国人口咨询局早在1981年所指出的“谁也难以逆料，一个如此珍爱儿子，又这样以家庭亲属‘网络’作靠山的国家，一旦许多家庭只有一个女儿，或者一旦叔、舅、婶姨和表兄弟、表姐妹都成为人口学上罕见的名词，这个社会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呢？”

最后是独生子女人口对整个社会生活的影响问题。这是一个范围更广同时也更为复杂的问题领域。当与改革开放同时成长的这一代特定人口逐步成为社会的主力军时，他们不可避免

美国人口咨询局：《中国“独生子女”人口的未来》，《编译参考》1992年第8期。

地会将自己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追求目标带入到社会生活中来，在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过程中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社会规范、社会关系和社会心理，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就像美国“生育高峰一代”对整个美国社会的影响一样。因此，我们既要深入地研究这一代特定人口在未来的日子里所要面临的各种新的社会问题和新的挑战，同时也要深入地探讨和研究他们在未来的日子里将会带给整个中国社会的新的问题和挑战。

参考文献：

高志方：《独生子女早期教育问题》，《教育研究》1981年第6期。

杨宜模等：《当前独生子女性格特点的初步研究》，《教育丛刊》1981年第2期。

肖福兰：《关于小学独生子女教育情况的调查》，《人口与经济》1982年第1期。

王兆伍等：《关于独生子女教育的初步研究》，《沈阳教育学院学刊》1983年第2期。

杨桦：《独生子女在个性品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983年3月25日《光明日报》。

万传文等：《五岁至七岁独生和非独生子女某些个性特征的比较及性别差异研究》，《心理学报》1984年第4期。

张其博等：《独生子女成长状况初探》，《人口与经济》1987年第1期。

陈科文：《关于独生子女合群性的初步研究》，《心理学报》1985年第6期。

刘云德等：《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比较研究调查报告》，《人口学刊》1988年第3期。

鲍思顿等：《中国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学习成绩和个性特征分析》，《西北人口》1989年第4期。

黄鹂：《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个性特征无显著差异》，《安徽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

王彩萍等：《就独生子女行为问题谈优生优育》，《人口研究》1991年第2期。

焦淑兰等：《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认知发展的比较研究》，《心理学报》1992年第1期。

焦淑兰等：《中国城市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认知发展》，《儿童发展》1996年第67卷（英文）。

浙江医科大学人口研究所：《关于独生子女健康、学习和生活状况的调查》《人口学刊》1992年第6期。

郝玉章等：《中学独生子女社会化的状况》，《青年研究》1997年第8期。

赵延东：《武汉市青少年的家庭生活状况》，《青年研究》1997年第8期。

陈科文：《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行为特点和家庭教育的比较研究》，《社会调查与研究》1985年第6期。

Poston, Jr & Toni Falbo, "Scholastic and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f Only Children and Children with Sibling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1990, 16, 2.

胡荣：《父母眼中的独生子女》，《当代青年研究》1996年第4期。

中国独生子女人格发展课题组：《中国城市独生子女人格发展状况研究报告》，《中国青少年发展状况研究报告（1996）》，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

杨东平：《代际冲突和独生子女的一代》，《当代青年研究》1997年第12期。

苏颂兴：《上海独生子女的社会适应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7年第2期。

范彤尼、鲍思顿：《中国独生子女在德、智、体方面的表现》，载范丹尼主编《中国独生子女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风笑天：《独生子女：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第36~36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上海幼儿教育研究室：《四岁至六岁独生子女的行为特点与

品德教育调查》，1980。

张履祥等：《独生子女非智力人格因素特点的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1991年第4期。

何蔚：《高中生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人格特质的比较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1997年第1期。

白乙拉：《五至十一二岁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社会性交往的调查与比较》，《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

范存仁：《西安市小学生中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个性品质的比较研究》，《心理科学》第17卷第2期，1994。

景怀斌：《独生、非独生子女大学生若干社会性心理品质的比较研究》，《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97年第6期。

风笑天：《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及其结果》，《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穆光宗：《论独生子女教育》，《青少年研究》1993年第4期。

青少年明星崇拜与杰出人物崇拜： 香港与内地 1998 ~ 2001 年的 研究与思考

——偶像与榜样选择

岳晓东 张宙桥

一 明星偶像与杰出人物偶像之概念的提出

“偶像”一词在《汉语大字典》里解释为“泥塑或木刻的人像”。而偶像崇拜原指通过宗教仪式来表达个人对神灵的人或物之景仰之情。随着人格化神的出现，偶像崇拜越来越成为人类自我意识的产物，并时常表现为狂热、盲从、缺乏独立自主精神，片面强调个体的作用并加以神化等（何宇红，1994）。特别是在当今社会的青少年偶像崇拜中，其狂热性和盲从性也益加突出。据世界不同地区的调查表明，歌星、影星和体育明星占

本作者特借此机会感谢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委员会为本研究拨款（项目编号 9030883）。

岳晓东博士、张宙桥博士，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教授。

据了当今年轻人偶像崇拜的主体 (e.g., Adams - Price & Greene, 1990; Cheung & Yue, 2000, under review; Emauel, 1990; Gash & Conway, 1997; Hamilton & Darling, 1996; Henriette & Michel, 1985; Jeffrey, 1991; Yeung, 1995)。许多青少年把这些偶像当做自己的“绝对英雄”，对他们产生某种浪漫式依恋（希望成为该名人的恋人）或认同式依恋（希望成为该名人那样的人物）。这一方面可补偿青少年自我确认过程中因脱离对父母的依赖而产生的情感真空，另一方面也可使青少年对其偶像人物想入非非，产生某种超现实的情感体验，并沉湎于对某种远离现实生活的人格形象和生活方式的梦幻当中 (Blos, 1967; 薛晓阳, 1997)。

针对青少年偶像崇拜在中国社会的表现，笔者自 1998 年以来在香港和内地的不同城市展开了系列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就偶像的概念化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例如，笔者曾提出可将青少年的崇拜偶像大致分为理想化 - 浪漫化 - 绝对化型偶像和理性化 - 现实化 - 相对化型偶像 (岳晓东, 1999a)，其中理想化 - 浪漫化 - 绝对化型偶像通常表现为世界各地的娱乐界名人（如歌星、影星及电台、电视节目主持人）和体育名人（如足球、篮球、网球、体操、游泳等明星），而理性化 - 现实化 - 相对化型偶像则通常表现为著名的政治家、科学家、文学家、哲学家、军事家、企业家等社会名人 (e.g., 岳晓东, 1999a, 1999b; Yue & Cheung, 1998)。此外，鉴于理想化 - 浪漫化 - 绝对化型偶像多包括歌星、影星和体坛明星，所以笔者也曾以“三星偶像” (tri - star idols) 来加以概括 (岳晓东, 1999b, 2000)。后来，笔者还提出将青少年所崇拜的偶像和榜样分为四类：纯偶像、榜样型偶像、偶像型榜样和纯榜样 (岳晓东, 1999b, 2000)。其中纯偶像通常包括著名的歌星、影星和体育明星，他们可给青少年的精神世界带来极大的向往、幻想和虚荣满足，但也可使某些青少年沉湎于对他们的追逐和依恋当中不能自拔；

榜样型偶像通常包括政界、学界、商界的名人，他们不会给青少年带来什么浪漫化或理想化的幻想，而是靠其个人的成就和人格魅力来感召他人；偶像型榜样通常包括那些被赋予特殊气质和影响力的非名人，他们虽不具有名人的名声和感召力，却胜在贴近青少年，可随时给他们提供帮助和指导；纯榜样通常包括青少年身边的人物，他们可能平凡无比，却在生活的具体方面实实在在地引导青少年成长，并赢得他们的尊重和信任。划分上述之四类偶像人物说明，青少年所崇拜的偶像和榜样不是截然分明的，而是存在着一个极为广泛的缓冲区域。若能使青少年看到这一点，则其生活中值得敬佩和认同的人物将会大大增加。

虽然上述之概念划分都具有一定的实证基础，但它们尚不够简洁、明确，在一定基础上也存在某些牵强附会。由此，笔者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后，在本文中提出以明星偶像与杰出人物偶像来概括青少年偶像的两大类型人物。具体地说，明星偶像 (star idols) 通常包括世界各地的娱乐界和体育界的明星。作为偶像，他们通常具有年轻貌美、个性突出、充满青春活力、相当富有甚至反叛性强等特点 (Cheung & Yue, 1999; Yue & Cheung, 2000, 岳晓东, 2000)，并多以个人的流行性、青春性和情感性等特征吸引年轻人加以崇拜。明星偶像的“星味”会给青少年的精神世界带来极大的向往、幻想和虚荣满足，但也可使某些青少年沉湎于对这些明星的追逐和依恋当中。另一方面，明星偶像的出现与商业包装和推销密切相关，其包装形象往往完美于其真实形象 (e.g., 岳晓东、黄成荣、张宙桥, 2000; Leung, 1999; Wong & Ma, 1997)。较之理想化 - 浪漫化 - 绝对化型偶像和纯偶像之概念，明星偶像更能涵盖那些充满流行性、青春性和名利性特征的偶像人物。

杰出人物偶像 (luminary idols) 则通常包括政界、学界、文艺界、商界等领域的外中名人。杰出人物之提法由美国著名心

理学家 Simonton 在其对创新代表人物及天才人物的研究归纳中一再使用 (e.g., Simonton, 1992)。较之明星偶像, 杰出人物偶像主要靠其个人的气质、成就和人格魅力来吸引青少年的。作为偶像, 他们不需要传媒的刻意包装和炒作, 而是通过知识的传授和其社会影响而自然走近青少年的。崇拜杰出人物偶像会促进青少年确立自我奋斗的目标和方向; 而使用杰出人物偶像一词, 也较使用理性化 - 现实化 - 相对化型偶像更易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

二 香港与内地中学生偶像选择比较: 1998 ~ 2001 的调查结果分析

2.1 香港与内地中学生偶像选择类型比较

笔者在过往四年中分别调查了本港、南京、长沙、广州、南通等地中学生偶像选择的情况 (岳晓东, 1999a; 岳晓东、甄雪丽, 1999; 岳晓东、张宙桥, 2000; 岳晓东、黄成荣、张宙桥, 2000)。在每一调查中, 笔者均要求受访者写出三名生活中最钦佩的偶像人物 (中外人士均可), 具体写出每位偶像的突出特征或值得钦佩的方面。本文共涉及香港受访者 681 名, 内地受访者 1238 名。对于这些资料, 笔者重新进行了整理归纳分析, 将所有提名的歌星、影星、电台主持人 (DJ)、电视节目主持人及各类体育明星归入明星偶像类, 将所有提名的著名政治家、科学家、文学家、哲学家、教育家、军事家、企业家等社会名人归入杰出人物偶像类, 最后将所有提名的身份不明者、虚构人物、卡通人物及自我等归入其他类。表 1 综合了其中的

这样做的目的也在于确保受访者在提名偶像时, 明确知道其才能和成就表现, 而不依其知名度而随意加以提名。

四项调查结果，如下发现值得注意：

表 1 1998~2001 年香港与内地中学生偶像选择类型比较

香 港 资 料				
偶像	2001 年资料 (242 人数)	2000 年资料 (185 人数)	1999 年资料 (132 人数)	1998 年资料 (122 人数)
明星	69.8%	41.9%	45.0%	67.0%
歌影星	68.8%	33.1%	38.0%	58.1%
体育明星	0.4%	9.1%	7.7%	9.6%
杰出人物	4.1%	12.8%	13.9%	14.4%
政治家	1.3%	4.5%	7.2%	8.5%
科学家	0.0%	3.4%	2.1%	0.5%
文学家	1.0%	0.5%	0.8%	1.6%
艺术家	1.1%	0.3%	0.8%	0.5%
军事家	0.0%	0.9%	1.0%	2.5%
企业家	1.6%	2.4%	2.0%	0.8%
家人	1.0%	17.3%	17.2%	3.0%
父母亲	0.7%	13.6%	12.9%	2.5%
师友	1.8%	17.6%	16.7%	5.4%
教师	1.0%	8.2%	8.1%	1.4%
朋友	0.8%	9.3%	8.6%	4.1%
其他	23.3%	11.9%	7.6%	11.2%

本表中所有的名人是由本文作者和另外两位助手先分别鉴别，再一同汇总而定的。

鉴于许多提名的歌星同时也是影星，所以在本表中他们被连在一起计算。

本表中的统计数字与以往发表文章中的数字略有不同，这是因为在本表制作中，笔者对以往的统计进行了某些重新计算。

续表 1

内地资料				
偶像	2001 年资料 (652 人数)	2000 年资料 (350 人数)	1999 年资料 (122 人数)	1998 年资料 (114 人数)
明星	46.0%	30.7%	22.9%	30.2%
歌影星	38.3%	23.0%	16.6%	19.9%
体育明星	7.2%	7.5%	6.0%	11.4%
杰出人物	35.0%	25.1%	42.6%	37.2%
政治家	15.1%	12.6%	27.4%	20.8%
科学家	5.7%	3.4%	3.0%	4.8%
文学家	4.2%	4.1%	6.0%	3.0%
艺术家	1.2%	0.7%	0.3%	1.0%
军事家	2.3%	0.8%	0.5%	3.6%
企业家	4.1%	1.9%	3.7%	4.4%
家人	5.9%	18.0%	11.1%	2.5%
父母亲	4.2%	13.6%	8.7%	2.3%
师友	3.4%	15.9%	14.0%	8.3%
教师	1.1%	9.3%	4.5%	0.4%
朋友	2.3%	6.7%	9.5%	7.9%
其他	10.3%	12.8%	12.4%	22.1%

就明星偶像的选择而言，香港中学生的提名比例一向大幅度超过对其他任何偶像种类的提名比例，其中以 2001 年的调查数字为最高（69.8%），平均百分比也达 55.9%。相反，内地中学生的提名比例从未超过 46%，平均百分比为 32.5%。就杰出人物偶像的选择而言，香港中学生的提名比例从未超过 14%，平均百分比为 11.3%，而内地中学生的提名比例从未低过 25%，最高比例为 42.6%（1999 年资料），平均百分比为

35.0%。上述结果表明，香港中学生选择明星偶像的程度要远远高于内地中学生，而且其偶像选择方式相当的单一化和娱乐化。相反，内地中学生选择杰出人物偶像的程度也远远高于香港中学生，其偶像选择方式较为多元化和政治化。这一结果突出显示了香港与内地中学生在偶像选择上的类型差异。

2.2 香港与内地青少年偶像选择前 10 名比较

表 2 的资料也来自于笔者在过去五年中所做的四项调查。与表 1 惟一不同的是，表 2 的香港取样要大于表 1，共有 1329 名。表 2 有如下发现值得注意：

香港中学生四年来的偶像选择前 10 名排列几乎清一色地为明星偶像，这尤以 2001 年的偶像排列为突出，有九人之多。此外，在所有提名偶像中，陈慧琳四次登榜；郑秀文、杨千嬅、郭富城、梁咏琪和父亲三次登榜；容祖儿、谢霆锋、郑伊健、酒井法子和母亲两次登榜。除了明星偶像之外，只有父亲在三年的排列中登榜，母亲、神和诸葛亮分别在一年中的排列中登榜。值得一提的是，在所有提名偶像中，只有佐顿一人是体育明星，诸葛亮是杰出人物。这些发现再次验证了香港中学生偶像选择之极端娱乐化的特征。

相比之下，内地中学生四年来的偶像选择前 10 名排列则相当多元化，其中除了有明星偶像（如谢霆锋、梁咏琪、米高·佐顿、汤·告鲁斯）之外，还有著名的政治家（如周恩来、毛泽东、邓小平等）、科学家（如爱因斯坦、邵云环）、企业家（如比尔·盖茨）、亲朋好友及社会模范（雷锋）登榜。在所有提名偶像中，周恩来、毛泽东、比尔·盖茨和父亲四次登榜，邓小平和母亲三次登榜，雷锋、佐顿、鲁迅两次登榜，无一歌影星超过

雷锋（1940~1962）是一个汽车兵，长像极为平常，平生尤好帮助人，却不留姓名，最后因工殉职，年仅 23 岁。自 60 年代以来，他就成为大陆年轻人的学习榜样。

一次登榜，这与香港的资料恰成鲜明对比。值得一提的是，周恩来在四年的调查中蝉联榜首。还值得一提的是，雷锋作为一个中国内地 60 年代的模范人物，仍两登其榜，这实在是令人出乎意料。这些发现再次验证了内地中学生偶像选择之多元化和政治化的特征。

表 2 1998 ~ 2001 年香港与内地中学生 10 大偶像比较

香 港 资 料			
2001 年资料 a (242 人数)	2001 年资料 b (833 人数)	1999 年资料 (132 人数)	1998 年资料 (122 人数)
1. 陈慧琳 *	陈慧琳 *	母亲	张学友 *
2. 容祖儿 *	谢霆锋 *	父亲	梁咏琪 *
3. 杨千 *	陈奕迅 *	梁咏琪 *	郭富城 *
4. 谢霆锋 *	郑秀文 *	杨千 *	郑伊健 *
5. Twins *	容祖儿 *	郑伊健 *	郑秀文 *
6. 郑秀文 *	母亲	米高·佐顿 *	Beyond *
7. 陈冠希 *	杨千	酒井法子 *	酒井法子 *
8. 梁咏琪 *	刘德华 *	郭富城 *	陈慧琳 *
9. 神 耶稣 +	父亲	陈慧琳 *	黎明 *
10. 张柏芝 *	郭富城 *	诸葛亮 +	父亲
内 地 资 料			
2001 年资料 (652 人数)	2000 年资料 (350 人数)	1999 年资料 (122 人数)	1998 年资料 (114 人数)
1. 周恩来 +	周恩来 +	周恩来 +	周恩来 +
2. 盖茨 +	老师	毛泽东 +	自己
3. 毛泽东 +	父亲	父亲	米高·佐顿 *

在上表中，凡名字后带 * 者均为明星偶像；凡名字后带 + 者均为杰出人物偶像。

续表 2

内地资料			
2001 年资料 (652 人数)	2000 年资料 (350 人数)	1999 年资料 (122 人数)	1998 年资料 (114 人数)
4. 谢霆锋 *	母亲	母亲	盖茨 +
5. 父亲	米高·佐顿 *	鲁迅 +	Tom Cruise *
6. 梁咏琪 *	毛泽东 +	朱 基 +	父亲
7. 任贤齐 *	盖茨 +	盖茨 +	成龙 *
8. 爱因斯坦 +	同学	雷锋 +	张学友 *
9. 邓小平 +	雷锋 +	邓小平 +	邓小平 +
10. 母亲	鲁迅 +	邵云环 +	毛泽东 +

三 1998~2001 年研究结果的思考

3.1 香港与内地青少年偶像选择的特点对比：三种对立取向的比较

3.1.1 单一化与多元化的对比

比较香港与内地中学生偶像的选择差异，一个突出的特点是香港中学生的偶像选择相当的单一化，而内地青少年的偶像选择则较为多元化。具体地说，香港中学生的偶像选择主要集中在歌星和影星身上。如表 1 所示，在所有香港中学生提名的明星偶像中，歌影星的比例分别在 2001 年资料的 68.8%，2000 年资料的 33.1%，1999 年资料的 38.0% 及 1998 年资料的 58.1%。相比之下，内地中学生的偶像选择则集中在杰出人物和歌星、影星两类人物身上。如表 1 所示，在所有内地中学生提名的偶像中，歌影星的比例占 2001 年资料的 38.2%，2000 年资料的 23.0%，1999 年资料的 16.6% 及 1998 年资料的 19.9%；

而杰出人物偶像的比例分别占 2001 年资料的 35.0%，2000 年资料的 25.1%，1999 年资料的 42.6% 及 1998 年资料的 37.2%。相比之下，香港中学生提名杰出人物的百分比最高也没超过 14.0%（1999 年调查）。这些数字都直观地反映了香港与内地青少年偶像选择之单一化与多元化的对比。

3.1.2 商业化与政治化的对比

比较香港与内地青少年偶像选择的差异，另一突出特点是香港青少年的偶像选择相当商业化，而内地青少年的偶像选择则相当政治化。具体地说，香港青少年喜欢的偶像本质上都是商品，其出炉和走红都以商业利润为基础。换言之，一个明星偶像的推出和宣传往往是大量新闻炒作和商业包装的结果（e.g., Chan, Cheung, Lee, Leung & Liu, 1997; Leung, 1999; Schultze, Anker, Bratt, Romanowski, Worst, & Zuidervaart, 1991）。每个明星偶像的生存与发展都有赖于媒介和包装公司（经纪人）的支撑，再通过其迷恋者的不断追逐与奉献来扩展生存空间。由此，明星与其迷恋者之间形成了鱼和水的关系，他们相互依赖，密不可分，而连接他们之间的纽带就是有关其明星的各类商品，如唱片、影集、CD、VCD、书籍、挂像、服装、信用卡、歌/影迷会等（陈刚，1997）。

相比之下，内地青少年的偶像选择则颇为政治化。如在表 1 中，政治家占的比例分别占 2001 年资料的 15.1%，2000 年资料的 12.6%，1999 年资料的 27.4% 及 1998 年资料的 20.8%。这些数字均占个别行业提名排列的第一、二位。其中，周恩来在四项调查中皆名列榜首决非偶然，这与内地教育体制之强调“政治挂帅”，“政治主导一切”的主旨密切相关。在这层意义上讲，一个偶像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大小，而其生存与发展无需依靠商业包装和传媒炒作。而据最近一项有关青少年消费模式的调查表明（东方日报，30/4/02），广州受访者的零用钱主要花在购买参考书上，而香港受访

者的零用钱则主要花在购买衣物和娱乐品方面。此结果与本研究的结果甚相呼应。

3.1.3 传媒主导与教育主导的对比

香港与内地青少年偶像选择的又一差异是香港青少年的偶像选择以传媒为主导，而内地青少年的偶像选择则以教育为主导。换言之，香港青少年对偶像的了解和选择主要靠传媒宣传的作用，在这当中，学校教师甚至家长都甚少参与。在香港，明星的诞生和发展有赖于大众传媒的导向，而大众传媒的导向又受制于商业公司的利润目标（e.g., Leung, 1999）。相反，内地青少年对偶像的了解和选择则受政府教育部门的宣传影响，具有很明确的政治取向性和导向性（e.g., 岳晓东, 1999b; 薛晓阳, 1997）。一个偶像的出场，往往事先都经过政府教育部的选择和特质界定，以使每个青少年均明确了解应该认同其偶像人物的什么方面。

综上所述，香港与内地青少年偶像选择的差异是多种文化和社会因素作用的结果。整体而言，香港青少年的偶像选择相当商业化和物质化，内地青少年偶像选择则相对多元化和政治化；香港青少年的偶像崇拜相对情绪化和绝对化，内地青少年的偶像崇拜则相对理性化和功利化。

3.2 香港与内地青少年偶像崇拜的方式对比：明星崇拜与杰出人物崇拜的对比

青少年偶像崇拜的核心问题是心理认同（e.g., Erikson, 1968; Fromm, 1967），即个人在其认知、情感和个性发展上欣赏、接受另一个人的价值观、行为模式及外表形象等，并加以崇拜和模仿（e.g., 岳晓东, 1999a, 1999b; 薛晓阳, 1997）。在这当中，采取什么样的崇拜方式会对个人的心理认同和社群发展带来迥然不同的结果。概括上述之研究结果，香港青少年的偶像崇拜模式明显是明星崇拜（star worship）的模式，而内地青少年偶像崇拜的模式则偏向杰出人物崇拜

(luminary worship) 的模式。这两种崇拜模式代表了不同动机取向，其差别可谓一个重娱乐消费，一个重意识形态；一个重形象特征，一个重人格特征；一个重偶像敬仰，一个重榜样学习。

具体地说，明星崇拜是一种较为感性的、直观的和全盘接受式的心理认同方式，其突出特点是特别欣赏偶像的形象性特征 (appearance features) (如容貌、身材、性感等)、流行性特征 (popular features) (如服装、动作、发型等) 和名利性特征 (fame and status features) (如财富、知名度、生活方式等)，并从中获得最大的精神享受。明星崇拜会促使青少年多以偶像的外在特征来决定其取舍，把偶像视为心目中的完美人物，甚至是梦中情人。在这当中，明星偶像是被完全商业化的人，他们已不再作为传统意义上的偶像存在，而是以商品存在于文化市场 (陈刚，1997)。所以，明星崇拜最终导致对商品的崇拜，由此明星偶像的生存完全取决于其商品市场的需求和开发力度。而就其心理机制而言，明星崇拜也易使青少年对偶像形成一种幻觉依恋 (illusory attachment) 或光环效应 (halo effect)，而这种幻觉依恋或光环 (halo) 时常又会被过分地强化或理想化 (e.g., Adam - Price & Greene, 1990; Fromm, 1967)。香港青少年偶像崇拜的主体是歌星和影星，其对偶像的追逐和认同也多表现在形象性、流行性、名利性特征的层面上 (e.g., Cheung & Yue, 2000, under review; Wong & Ma, 1997; Yeung, 1995)。

另一方面，杰出人物崇拜是一种较为理性的、有条件的、相对性的心理认同方式。其突出特点是特别欣赏偶像的人格性特征 (dispositional features) (如性格、为人等)、气质性特征 (temperamental features) (如举止、风度等) 和成就性特征 (achievement features) (如事业、谋略等)，并从中获取最大的精神享受。杰出人物的吸引力是其人格感召力，而崇拜杰出人

物会导致人们对自我的挑战和完善。所以，就其心理机制而言，杰出人物崇拜易使青少年对偶像产生一种心理认同，促使青少年多以偶像的内在特征来决定其取舍，把他们当作成功者的典范和模仿学习的榜样，从而产生巨大的替代学习效果（e.g., Bandura, 1977, 1986）和朋辈学习效果（e.g., Schunk & Hanson, 1985）。内地青少年颇多崇拜杰出人物，对其心理认同也多表现在人格性、气质性、成就性特征等层面上（e.g., 岳晓东、黄成荣、张宙桥，2000）。

区分这两种偶像崇拜模式可使我们清楚地意识到：香港青少年的偶像文化本质上是商品文化，以娱乐消费为核心目标，给人带来的满足也主要在物欲、情欲之层面上；而内地青少年的偶像文化本质上是自我教育，给人带来的满足主要是在精神和意识形态的层面，而非在物欲和情欲的层面。

此外，区分这两种偶像崇拜模式还可令人更好地了解青少年偶像崇拜的动机及其与个人心理与社群发展的关系。例如，据笔者以往所做的一项调查表明（岳晓东，2000），青少年越是欣赏纯偶像（这主要包括歌星、影星、体育明星之“三星”人物），对其偶像的形象性、流行性和名利性特征的期望就越高；而青少年越是欣赏榜样型偶像（这主要包括著名政治家、科学家、文学家、教育家、企业家等），对其偶像的成就性、才识性和美德性特征的期望就越高。这说明，偶像欣赏中的取向不同，会导致不同的偶像期望值。还如，根据笔者最新才发布的一项调查表明（东方日报，22/3/02），学生越将杰出人物偶像当做榜样学习，则其自我成就感就越偏高，社交焦虑也越低；学生越是崇拜明星偶像，其自我成就感也越低，而社交焦虑也越高。换言之，崇拜杰出人物，将他们当做榜样学习会促进青少年的心理及社群发展，而单纯地崇拜或敬慕明星偶像则会妨碍青少年的心理及社群发展。

四 建立多元型偶像崇拜的模式：对香港青少年偶像崇拜的四点建议

对于香港和内地的某些青少年过分崇拜明星偶像这一现象，笔者建议建立多元型偶像崇拜的青年发展模式，以加强对他们的心理疏导。这主要体现在淡化对偶像的顶礼膜拜，强化对偶像的榜样学习，其具体实施主要有以下四个步骤：偶像选择多元化，偶像认同多元化，偶像榜样化，榜样偶像化（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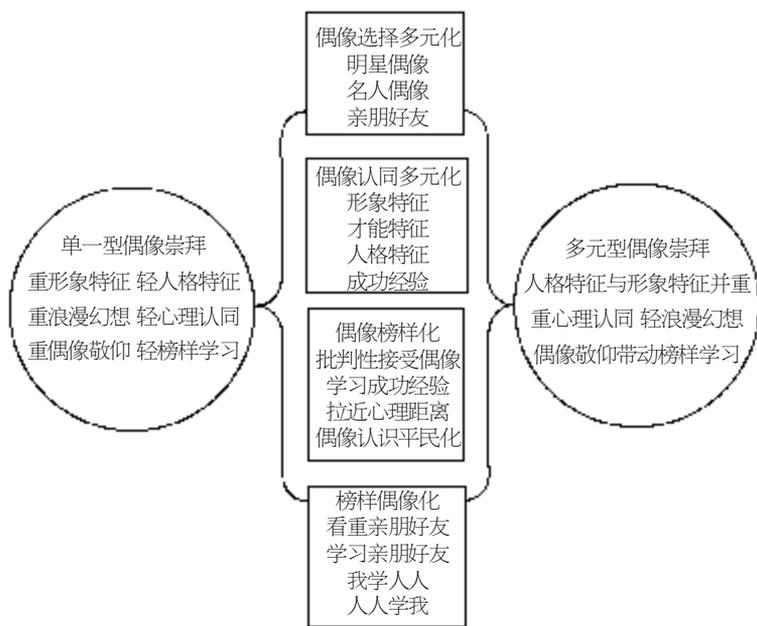


图1 单一型偶像崇拜模式到多元型偶像崇拜模式转化图

4.1 偶像选择多元化

香港与内地的青少年在偶像崇拜方式上的明显差异是香港青少年的偶像崇拜相当单一化，主要集中在演艺界名人身上，这与内地青少年偶像选择之多元趋势成鲜明对比。所以，香港青少年宜多选择不同类型的人物为偶像，这当中既包括明星偶像，也包括杰出人物偶像及身边的亲朋好友等。这样做会促使青少年学会从不同偶像身上吸收有利于个人成长的成分，并把偶像当做人生的榜样来学习，而非当神明来供奉。

4.2 偶像认同多元化

香港青少年偶像崇拜的另一特点是较注重偶像明星的青春貌美、才艺或反叛性格等特点，而缺乏对其背后努力的认同。所以，香港青少年还宜多从不同层面来认同偶像（如形象特征、才能特征、人格特征和偶像的奋斗成功经验等）。能学会从不同层面认同一位偶像，便不会盲目跟随偶像的各种表面行为。所以，青少年应多对偶像做杰出人物崇拜，而非停留在明星崇拜的层面上。此外，多元化选择偶像也会提高青少年“追星”中的批判意识，降低其盲从性和极端行为表现。

4.3 偶像榜样化

香港青少年学会批判性地接受偶像，其关键在于学会将所有偶像都加以榜样化，而偶像榜样化的关键在于认同偶像的成功经验或人格特征，将对偶像的敬仰化为自我成长的动力。此外，偶像榜样化还会拉近个人与偶像的心理距离，那样才能以平常心认识与接受偶像。其实偶像也是人，宜以普通人的角度去接受偶像，勿将偶像神化。所以，榜样化接受偶像会大大促进青少年的个人成长。

4.4 榜样偶像化

最后，香港青少年也宜多看重身边的亲朋好友的出色表现。我们若能学会从不同亲朋好友身上汲取偶像成功的元素而加以发展，青少年便可拉近与偶像的距离。偶像崇拜的“大同世界”

应是“我学人人，人人学我”的境界，是偶像崇拜的“卡拉OK”境界。由此，我们每个人都可能成为他人的榜样或偶像。

综上所述，青少年偶像崇拜是青少年文化的一种次文化形式，有其社会群体所独具的态度、价值观、思考及行为模式（高强华，1993；万育维、张智雅，2000）。但无论其价值观及行为模式多么特别，这种文化形式都应该尽可能地有助于青少年的自我成长。由此，笔者将近年来所做的研究进行总结归纳，提出明星偶像及其崇拜和杰出人物偶像及其崇拜之概念，意在青少年偶像崇拜这一在当今社会十分普遍的社会现象加以深入探讨，以引起更多的学者和教育工作者对此问题的关注，以期提出更精辟的见解和建议来帮助青少年正确面对偶像崇拜。

参考文献：

岳晓东：《青少年偶像崇拜与榜样学习之异同分析：一个六边形图形和两种社会学习和依恋模式的提出》，《青年研究学报》（香港）Vol. 4，第137~152页。

岳晓东：《偶像与榜样选择的代沟差异：香港和长沙成年人的见解》，《香港社会科学学报》Vol.15，第27~51页。

岳晓东、甄雪丽：《香港、长沙中学生偶像与榜样选择比较分析》，《香港社会科学学报》，Vol.33（1&2），第57~72页。

岳晓东：《香港和内地青少年对四类偶像与榜样人物之选择和认同差异分析》，《青年研究学报》（香港）Vol. 6，第152~167页。

岳晓东、张宙桥（2000）：《青少年偶像与榜样之比较：香港、广州和长沙三地大学生的调查分析》，《青年研究学报》（香港）Vol. 5，第133~145页。

岳晓东、黄成荣、张宙桥（2000）：《青少年偶像与榜样选择类型对比：香港、南京、长沙和南通（藏族）中学生的调查报告》，《香港社会科学学报》Vol.34（1&2），第57~72页。

何宇红：《崇拜心理的历史根源及现状分析》，《湛江师范学

院学报》1994 年第 2 期，第 105~111 页，第 142 页。

高强华：《青少年次级文化的了解与应用》，《台湾教育》第 511 期，第 25~27 页。

陈刚：《大众与当代乌托邦》，北京：作家出版社，1996。

张酒雄等：《中学生偶像崇拜与自我概念、学业成就关系之研究》，《教育学刊》1993 年第 10 期，第 261~322 页。

万育维、张智雅：《青少年偶像崇拜行为及其社会意涵之初探》，《青年研究学报》Vol.3 (1)，第 147~157 页。

薛晓阳：《偶像教育：教育理论的新概念》，《教育评论》(福州) 1997 年第 1 期，第 22~25 页。

Adams - Price, C., and Greene, A. L. (1990) . “ Secondary attachment and adolescent self - concept ” . *Sex Roles*, 22, 187 ~ 198 .

Bandura, A. (1977) .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 Hall.

Bandura, A. (1986) .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 Hall.

Blos, P. (1967) . “ The second individuation process of adolescence ” .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the Child*, 22, 162 ~ 186.

Chan, W.T., Cheung, C.K., Lee, T.Y., Leung, K.K., & Liu, S.C. (1997) . *Moral values of yout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eung, C. K., & Yue, X. D. (2000) . “ Idol worshiping for vainglory, illusory romance or intellectual learning: A study in Nanjing and Hong Kong ”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olescence and Youth*, 8, 299 ~ 317.

Cheung, C. K., & Yue, X. D. “ Identity achievement and idol worship among teenagers in Hong Kong ”, *submitted t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for review*.

Emanuel, L (1990) . “ Social attributes of American movie

stars” . *Journal of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990, 12, 247 ~ 267 .

Erikson, E. (1968) .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Fromm, A. (1967) . *Ability to love*. New York: Farrar, Stress, & Girous.

Gash, H. , & Conway, P. (1997) . “ Images of heroes and heroines : How stable ? ”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8, 349 ~ 372 .

Hamilton, S.F. , & Darling, N. (1996) . “ Mentors in adolescents lives ” . In K. Hurrelman & Stephen F. Hamilton (Eds.) ,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contexts in adolescence: Perspectives across boundaries* (pp.199 ~ 218) .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Henriette, D. and Michel, V. (1985) . “ Persons who most arouse the admiration of youth in central Africa ” . *Journal of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61, 442.

Jeffrey, A. (1991) . “ Adolescents and Heavy Metal Music ” . *Journal of Youth & Society*, 23, 76 ~ 98.

Leung, L. K. (1999) . “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media on youth ” . *Commission on Youth*, Hong Kong Government.

Schultze, Q.J. , Anker, R.M. , Bratt, J.D. , Romanowkski, W.D. , Worst, J.W. , & Zuidervaart, L. (1991) . *Dancing in the dark: Youth, popular culture, and the electronic media*. Grand Rapids, MI: Williams B. Eerdmans.

Schunk, D. H. , & Hanson, A. R. (1985) . “ Peer models: Influence on children self - efficacy and achievement ” .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7, 313 ~ 322 .

Simonton, D. K. (1992) . “ The social context of career success and course for 2, 026 scientists and inventors ” .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8, 452 ~ 463.

Wong, S. W. & Ma, K. (1997) . “ A survey on the pat-

terns of Canto - pop appreciation in Hong Kong ”. Dept.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Yeung, Y. Y. (1995) . “ Adolescent idolatry behavior: An exploratory study. Unpublished postgraduate diploma thesis ”,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Yue, X.D. & Cheung, C.K. (1998) . “ Idol worshipping and role modeling among high school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in Hong Kong and Nanjing: Development of a hexagonal model for analysis and implications for educators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5 th Annual Conference for Hong Kong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November 21 ~ 22, 1998.

Yue, X. D. , & Cheung, K. C. (2000) . “ Selection of favorite idols and models among Chinese young people: A comparative study in Hong Kong and Nanjing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7, 20 ~ 28.

中国当前腐败现象根源的社会学分析

童 星

腐败作为一种社会丑恶现象，世界各国都不能幸免，我国任何历史时期也始终存在。无论从广度还是从深度上来说，我国当前的腐败现象都是非常严重的；尽管党和政府加大了打击力度，腐败仍在进一步蔓延。这就需要我们从小社会学角度的角度深入考察其产生的社会原因：不仅是普遍适用于各国的一般原因，更是适用于中国的特殊原因；不仅是解释力能覆盖过去的原因，更是能有效说明现实的原因；不仅是腐败频繁出现的原因，更是在打击力度日趋加大的背景下腐败继续蔓延的原因。由于旨在考察导致腐败的社会原因，本文将不探讨特定的个人走上腐败之路的具体原因，因而也就不使用个案研究的方法。

一 普遍存在的深层“基因”：人性的缺陷和角色的多重性

人生活在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人性便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存在。虽然古今中外关于人性的认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但承认人性复杂，并非完美无缺，已是不争的事实。亚里士多德早就说过，人做好事时，会是动物中最优秀的；人做坏事时，便是动物中最卑鄙的。恩格斯也指出：“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现代各门社会科学几乎都把趋利避害、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的“经济人”作为本学科的逻辑起点。

人作为动物界的一分子，总是力所能及地维持自我生存，并使自己的生活条件不断得到优化和改善，在生存条件十分有限的情况下还会产生侵害他人生存条件的欲望和行为。这种人性的原始欲求根本不可能被完全扼杀，一旦它和社会权力运行系统相结合，就有可能导致公共权力的非公共使用——腐败。

无论是原始社会后期的“公共权力”，还是后来阶级社会里君主的“私人权力”或统治阶级内部的“公共权力”，以及现代大多数较为复杂的其他社会权力，通常都以委托代理的方式运行。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权力对于人民大众来说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公共权力。但是如果要让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成员乃至人民大众中的每一分子都直接行使国家权力，既不现实，也无可能。可行的途径就是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下，将国家权力委托给人大行使，人大再把各种具体的权力委托给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又将其层层委托给各个更为微观的部门和个人。在委托代理式的社会权力运行系统中，权力代理者能否真正代表权力委托者的利益和意志行使公共权力，则是判断一个社会是否产生腐败以及腐败程度如何的重要标志。而人性的缺陷必然会影响以委托代理形式运行的公共权力，出现公共权力的非公共使用。

权力代理者与其他社会成员一样，具有自己的个人利益。他们以权力职责的履行及其效果为手段，并通过与其他社会成

员发生关系来实现自己的利益。如果代理者的正当利益得不到合理满足，或代理者不能正确对待和控制自己的利益欲求，代理者就有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可能，并以此损害委托者和被支配者的利益。权力代理者不仅可以通过权力获得正当或不正当的物质利益，而且还可能在权力的运行中感受到一种心理的愉悦和满足、人性的“自由伸展”、自身“价值”的实现。从主观上看，权力代理者拥有的权力数量越多，能力越强，其行为的自由度就越大，心理满足感就越强，追求新权力的欲望也就越旺盛。从客观上看，“被转让的控制权使支配者有机会扩大对被支配者的控制范围”。而任何一个权力代理者受委托的权力总是有限的，为了满足更高的权力欲求，追求更大的自由度，在人性中无限“欲望”的驱使下，代理者迟早会用非法手段或不道德的方式私占权力、获取私利。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恩格斯告诫说：“国家最多也不过是无产阶级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胜利以后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遗憾的是，我们的民族自古以来就笃信“人之初，性本善”，不愿承认“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的事实，同时视权力为须臾不能离开、赖以安身立命的“法宝”，对每个人特别是掌权者人性中的缺陷缺乏必要的警惕和防范，在反腐败的第一道防线上就留下了致命的“漏洞”。

另一方面，每一个人在现实社会中都扮演着一定的社会角色。角色反映着人们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是与某一社会地位相关联的一整套行为模式；它不以某个具体角色承担者的个体意志和行为需要为转移，而由人们对处在特定地位上的人的行为的期待和社会需要所确定。在现实社会中，特别是在社会转型期，任何角色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其他角色联系

〔美〕詹姆斯·S·科尔曼著《社会理论的基础》（上），第97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6页，人民出版社，1972。

在一起；任何一个人不可能仅仅承担某一种社会角色，而是承担着多重社会角色。对执掌权力的公职人员来说，他们同样扮演着多重社会角色，不同的角色规范必然会对其行为选择产生直接影响。

公职人员除了担任一定的公职角色外，实际上还扮演着更多的非公职角色。例如在家要担负父亲或母亲、儿子或女儿、丈夫或妻子等角色，在外要担负亲戚或朋友等角色。所有这些角色都有特定的角色规范，都对公职人员本人提出了不同于公职岗位职责的行为要求。当多种不同的角色同时对他提出不同的角色要求时，他难以胜任，便发生了角色冲突：是秉公办事还是给予特殊照顾？是坚持原则还是一味迁就？思想斗争或许在事情刚开始时还能进行并取得胜利，但其“最后防线”终究经不住亲情人伦观念的反复撞击而最终崩溃，在多重角色的选择中背离了公务原则，做出了与公职角色规范要求格格不入的行为选择，于是腐败便滋生出来。

二 中国特有的历史传统：“家国同构”、“差序格局”和人情关系网络

以农耕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中国人是以一种渐进的形式告别原始社会的，其间没有经历像古希腊人在进入文明社会时靠商品经济活动冲断氏族社会血缘纽带、干净利落地完成从血缘政治到地缘政治转型那样剧烈的冲突，所以中国传统社会保存较多的氏族制残余，整个国家机器都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家国结构相同，所异之处仅仅在于规模：家小国大。在国的层次上，君为臣纲；在家的层次上，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层层级级的官员都成了“子民”们的“父母官”。儒家经典也教导读书人追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最高境界。在

“家国同构”基础上形成的宗法制度延续数千年之久，族权、父权、夫权与政权紧密结合，形成了对社会乃至对每个人人生的严密控制。然而在家庭里，拥有全部权力于一身的男性家长，由于血缘亲情关系的存在，一般不会以手中的权力来侵犯子女的利益。在仿效家庭建构起来的国家里，拥有全部权力的各级官员及其“子民”之间却没有同样的血缘亲情关系，于是滥用权力以谋私利就成了再普遍不过的现象。做官成为一种特有的、尊贵无比的职业，“权力拜物教”成为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封建宗法社会又是一个充满特权的社会，等级森严：对皇帝来说，朕即天下，言出法随；对官员来说，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父尊子贵，夫荣妻显，任人唯亲，官官相护。

“家国同构”状态下产生的“特权”、“官本位”，至今仍然表现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仍然是侵袭部分党员干部的封建毒瘤。许多腐败分子一朝权在手，便把私来谋，以“官”自居，为所欲为。有些人为官一任不是造福一方，而是大权独揽，目无法纪，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使组织成为供个人驱使的工具。有些掌权的腐败分子，为其亲友占据某些部门的重要位置以谋私利。有些地方甚至以宗族关系为基础结成新的帮派势力，庇护于地方政府中的“保护伞”之下，为恶一方。

在我国，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还与传统社会结构的“差序格局”有着很大的关联。按照费孝通先生的解释，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结构是“差序格局”，就好比“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人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差序格局形成的客观基础是亲缘关系和

地缘关系的高度一致性。传统乡村社会，以姓氏形成自然村落聚族而居。“同一姓氏的村落家族生活在特定范围的地域之内，在特定的地域之内形成特定的地缘关系。”传统社会的经济是以一家一户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人们与外界的交换非常有限，同一村落基本上是同一祖先，世代繁衍，社会结构变动缓慢，人口流动很少，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与此相应，中国人的价值观念体系始终是一个随着不同的参照系而滑动的“差序格局”，即以我为基点，随着不同的血缘或地缘的亲疏远近关系即人情向外推延，形成一个不同层次的水波一样的差序。人们之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信任的确定，很大程度上受人情的制约，这种人情远不是人与人之间的纯情，它包含着极其深厚的利益关系。“我们每个人都有这么一个以亲属关系布出去的网”，人们总是以这张网上“节点”的亲疏远近来处理与其他人的关系，由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延伸开来的“关系网”，成为中国人社会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依靠对象。

小农经济的生存方式不可能在其内部产生出精细明确的分工，不可能在其外部产生出广泛的交换，因而也不可能产生出丰富的社会关系。农民只能把社会关系建立在自然的、初级的亲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上，这种强有力的亲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便交织成传统社会的主要关系网络。虽说每个农户都是这张由亲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交织而成、且可无限延伸的“关系网”上的一个纽结，但是，实际上每个家庭与之经常交往的范围既受到家庭需要的制约，更受到家庭经济、政治地位及其交往资源和能力的限制，于是，当需要无法得到满足时，只得去“找关系”或“拉关系”，关系网便得以延伸。关系网的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需要一套相应的非市场化的交换习惯即“人情”。受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第7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第2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人情关系网的影响，在现实生活中，人际关系趋于扭曲并由此衍生出许多不正常的社会现象，“人情风”、“送礼风”盛行，“走后门”、“拉关系”、行贿受贿之风便一发而不可收。在中国办事情，除了有在台面上公开的一套“规则”即原则、政策、规定，还有在生活中通行的一套“潜规则”即人情、关系，往往后者比前者的力量更大。有人说中国是一个“潜规则社会”，就是这个道理。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近现代以来开始的工业化进程对传统宗法制的社会结构冲击并不明显，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咎于民族救亡和阶级斗争所采取的军事斗争形式。在军事斗争的严峻形势下，权力的获取和维持成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屈从等级、服从命令成为理所当然的信条，在战场上经过生死考验的战友之情、患难之交，更是具有原则、政策、规定所不及的威力。总之，军事斗争的形势及在此背景下诞生且沿用至今的体制，从多方面强化了传统的社会结构。这不仅易于腐败在旧社会结构的土壤中滋生蔓延，而且不利于预反腐败、反对腐败。

三 现实经济条件：利益导向的动力系统和多轨运行的经济秩序

如果说人性的缺陷和角色的多重性为腐败的产生提供了最一般最深层的动因，封建宗法制度与人情关系网为腐败的产生提供了中国特有的社会文化传统，那么当前我国转型期的经济活动则为腐败的大量产生提供了适宜的土壤。

在过去极“左”思想弥漫的年代，社会活动的一切方面都以阶级斗争为纲，人们不能、也不敢追求物质利益。再加上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的低效益运作，社会生活整齐划一，所有制结构单一，分配实行平均主义，人们的生活方式简单且相似，

整个社会没有追求自身利益的冲动。在这种社会大背景下，以权钱交易为中心的腐败现象自然缺乏生长的空间，发生得相对较少。

进入 80 年代以后，随着全党全国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成了一个“大政策”，致富图强成为全社会的主旋律，由此形成了以利益导向为中心的动力系统。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又进一步强化了利益动力系统在社会运行中的主导地位。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性经济，每一个市场主体都要面向市场展开竞争。为求得生存和发展，各个利益主体无不把利益最大化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与社会转型、体制改革以前缺乏追求利益的需求和动机相比，这无疑是社会的一大进步，促进了社会发展。但这种动力系统的出现也给社会生活带来了负面影响。由于每个市场主体在资源占有、经营水平、实际能力等主客观因素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因而不同市场主体实现自身利益的程度也不相同，利益分化开始出现，收入差距也越来越明显。更为严重的是，“物欲”的闸门一旦开启，也就带来了物欲横流的危险。

为了防止这种危险的出现和扩大，社会理应提供一个相对公平、有序竞争的经济环境。然而由于我们选择了“体制外渐进式”的经济改革道路，在相当长的时期里，经济活动多轨运行，竞争失序；而启动改革的领域和时机的确定，多轨运行规则的制定，都掌握在行政权力的手中。这就为利用权力“寻租”者（包括贿赂官员使权力为自己多赚钱多发财服务的商人，以及利用手中的权力换取自身经济利益的官员）提供了许多现实的可能性。多轨运行表现在众多方面：

一是城乡二元分割。建国以后由于工业化战略的选择与一系列社会政策实施的结果，形成了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城乡差距逐步拉大并不断被固化，农村人想过城市生活比登天还难。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关系开始松动，政府于 70、80 年代出台“农

转非”、从农村招工、允许农民进城镇落户等政策，让祖祖辈辈过着“面朝黄土背朝天”生活的农民看到了希望。为搞到计划、弄到名额，他们不惜花血本，走后门，拉关系。面对人情关系和金钱的轮番轰炸，一些干部难免腐化变质。

二是所有制多元化。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我国所有制结构有了重大调整，逐渐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竞争、发展的局面。但是伴随着这一过程，也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非公有制经济在发展初期势单力薄，为确保自身生存，常常想方设法冲破市场规则甚至道德和法律规范的约束，通过向握有大权的部门及其官员行贿，以获取依靠正当竞争难以获得的利益；在所有制结构调整中，引发了国有和集体资产的大量流失，某些领导中饱私囊；某些利益主体为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腐蚀领导干部，操纵政府决策，从而滋生腐败现象。

三是价格双轨，垄断经营。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十年左右时间里（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一直实行“双轨制”，对价格、贷款、外汇一部分实施管制，一部分则放开，其间的巨大差价即意味着巨额的租金，引发了大量的官商勾结、倒买倒卖等寻租行为。90年代后期，结束了价格双轨制，垄断经营成了谋取巨额利润的主要渠道，于是围绕着某些经营垄断权的获取和延续，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据我国研究租金规模的专家胡和立、万安培的考察和估计，价差、利差、汇差和其他由垄断行业的存在而形成的行业租金规模及其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如下表：

参见胡和立《1988年我国租金价值的估计》，《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9年第5期；万安培《租金规模的动态考察》，《经济研究》1995年第2期；万安培《租金规模变动的再考察》，《经济研究》1998年第7期。

单位：亿元

年份	租金总额	国内生产总值	租金所占比重
1988	4000 多	10000 左右	40 % 左右
1992	6243	26638	23.43 %
1996	6229	67795	9.18 %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利益导向的动力系统业已形成，相对公平的竞争秩序尚未确立，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不同的所有制和不同的群体之间收入差距拉大，甚至出现了贫富悬殊的状况。政府官员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普遍低薪，与个体户、私营企业主等阶层相比，收入差距反差较大。部分政府官员的心态开始失衡，他们抵制不住经济利益的诱惑，开始使用手中掌握的稀缺“商品”和“资源”——权力，来求购本单位乃至个人自身的物质利益，通过权钱交易来聚敛财富。一些不掌握权力的利益主体则希望运用财富来换取权力的庇护，以获得自身更大的利益。他们很快发现这是一种成本最低、效益最高的致富手段，于是纷纷向掌权的各部门政府官员行贿。政府官员“出租权力”以“收取租金”，“寻租人”付出“租金”以获得更大的利益，权力与财富的交换形成了最大的“腐败黑市”。

四 现实政治条件：体制转换中公共权力使用的变异和监督的低效

纵观历史上出现的各种腐败，不管其表现形式、特点和性质如何不同，从其产生的根源上分析，基本上可分为制度性腐败与体制过渡性腐败。剥削阶级社会允许统治阶级利用手中掌握的国家权力为自己聚敛与其职级基本相适应的财富，使其具

有与本阶级相关联的经济基础。这种权力腐败是制度性腐败。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是占主体地位的经济成分，无产阶级的利益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相一致，与人民群众的利益相吻合。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权力腐败是体制过渡性腐败。

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劳动、土地、资金、技术、信息等多种因素成为获取利益的手段。面对人们获利途径的多元化和收入差距的显性化，部分官员“真不忍心”坐视手中的权力成为市场经济大潮中的“闲置资源”，“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于是把手中的公共权力作为聚敛个人财富的重要资源。公共权力的使用由此发生了根本的质变。在体制转换过程中，“简政放权”解决的只是权力系统内部的配置问题，并没有使公共权力缩小，反而使掌权主体多元化。在没有形成完善的监督制约机制的情况下，与高度集权体制相比，掌权主体多元化更容易发生公共权力的非公共使用。另一方面，体制转换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并不意味着要削弱政府管理经济的权力和职能，而是要求政府部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寻求更合适的形式、手段来履行其经济职能。在市场发育极不完备、市场机制很不完善时，政府部门仍担负着重大的经济管理职能和直接干预经济活动的权力。对于市场竞争主体而言，能否获得政府的支持和特殊照顾，将决定其在市场竞争中的命运；于是，不少利益主体纷纷向政府权力部门和官员个人“寻租”。

体制转换期公共权力使用的变异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权力配置的失范，即权力过分集中。其表现形式很多：在横向关系上，行政、经济、文化和群众团体的权力过分集中于党委领导机关；在纵向关系上，基层和下级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上级和中央领导机关；在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上，领导机关的权力过分集中于领导者个人，个人集中了组织权力，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权力过分集中“必然造成官僚主义，必然要犯各种错误”，“不少地方和单位，都有家长式的人物，他们的权力

不受限制，别人都要唯命是从，甚至形成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正是过分集中的权力结构，为腐败和滥用职权提供了很大的“自由空间”，诱发了掌权者以权谋私的冲动。

二是权力授予的失范，即用人制度不科学、不合理。当前党政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任免，主要形式仍然是上级任命制。任命制的根本缺陷在于形成干部对上负责、对下不负责的导向机制；容易变为“一把手说了算”，民主集中制原则被严重扭曲。现行任命制中虽有民意测验、个人述职、组织考察和公示等程序，但往往流于形式，暗箱操作，缺乏透明度，很难保证干部选拔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权力授予的失范是“跑官”、“要官”等用人腐败现象产生的直接原因，而“跑官”、“要官”者一旦得逞，他们必然要用手中窃取到的权力把“跑”、“要”过程中的花费连本带利地捞回来。

三是权力运作的失范，即权力过多地介入市场。市场经济发展初期，为防止竞争的无政府性，国家行政权力仍有必要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但控制过度、过滥，不但严重阻碍经济发展，而且还会增加政府官员腐败的机会。一些领导干部把手中掌握的行政审批权作为牟取私利的筹码，从批土地、批贷款、批项目中收取巨额贿赂，从而走上犯罪道路。

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对腐败从源头上加以防范、遏制的关键，就是建立健全各种监督制约机制。从形式上看，我国监督的种类恐怕是世界上最多的，党委监督，纪委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等，不一而足；但是监督的效果恐怕属于最差国家的行列。监督制约实施不力，特别是对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尤为薄弱。不少人还缺乏监督意识、监督责任感；少部分领导干部缺乏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为实施监督所需的政策、法规仍不完备；一些党组织战

斗力不强，监督流于形式，监督不及时，监督机构领导体制不顺，因而监督软弱无力。究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归咎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家国同构”、“差序格局”和人情关系网络。试问：“子民”哪里好意思去监督“父母官”呢？面对若明若暗的“差序格局”和人情关系网络，又怎样实施监督和回避等等国外行之有效的制度呢？

五 现实思想条件：各种价值观念相互激荡和个人理想信念迷失

社会转型期必定是文化活跃期。我国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确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大变革。在思想领域，各种社会思潮、价值观、道德观蜂拥而至，传统的思想道德观念受到了强大的冲击。市场经济作为人类文明的成果，它对人们思想价值观念产生的积极影响固然不能低估，但其给人们的思想价值观念所带来的混乱与危机同样不可小视。

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不仅出现了计划经济体制下道德观念与市场经济体制下道德观念的碰撞冲突，而且还出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观念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观念含混不清的现象。人们面临着重新构建思想道德体系、重新进行价值定位的严峻考验，党员、干部也不例外。加上在相当长一个时期里，各级党委中都有相当一部分片面理解“经济建设为中心”，放松了对党员、特别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导致“党不管党”。在这种背景下，受拜金主义思潮的冲击和诱惑，有些官员把党性、人格、良心商品化、市场化，利欲熏心，唯利是图，沦落为金钱的奴隶。对外开放后，在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价值信条、思想文化的侵蚀下，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吞噬了部分官员的心灵。他们一切以个人利

益为中心，只图索取，不讲奉献，与群众关系越来越疏远，甚至与民争利，挥霍国家钱财，生活糜烂，道德败坏。面对“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所带来的社会收入差距的拉开，有的官员心态开始失衡，嫉妒心理、攀比心理油然而生，于是就“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把手中的权力作为聚敛财富、满足私欲的资本。面对随着改革开放而来的两种信仰、两种价值观念的交锋与斗争，少数官员不能把握自己，产生了对马克思主义信仰的怀疑，动摇了理想信念，盲目信奉和崇拜资产阶级的思想价值观念，陷入了严重的理想信念危机。这很容易使部分官员把党和人民交给的神圣权力变成等价交换的商品和筹码，出现权力和金钱之间的肮脏交易，从而丧失了党政官员所应有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理想信念。各种思想价值观念相互激荡和个人理想信念的迷失便成为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催化剂”。

致富是光荣的：当代中国 增长着的期望、降低着的 控制以及逐步升级的犯罪

邓晓钢 安·柯迪利埃

犯罪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与非社会主义的社会一样，它也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中。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犯罪的发展也如同发达国家一样。然而，犯罪的原因及其社会控制模式在不同的社会有着很大的不同。例如，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比，社会主义国家拥有模塑思想和行为并且奖励服从和惩罚越轨的社会制度 (Walder, 1986)。在 20 世纪 70 年代晚期的经济改革之前，这些独特的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是非常有效的 (Troyer & Rojek, 1989; Whyte & Parish, 1984)。然而，自从经济改革以来，它们已经被严重地削弱了；这一削弱导致了犯罪的显著增长 (Anderson & Gil, 1994; Zhang & Deng, 1998)。中国的社会变迁和螺旋上升的犯罪率之间的联系，向我们提出了重要的研究问题，它检测了西方犯罪学理论对一个正在从社

我们应该感谢张乐宁博士在本文写作的最初阶段所给予的建议。

邓晓钢博士，美国马萨诸塞州立大学波士顿分校社会学系副教授；安·柯迪利埃 (Ann Cordilia) 博士，美国马萨诸塞州立大学波士顿分校社会学系副教授。原文为英文，由郑震翻译。

会主义国家向一种新的经济和社会系统转变的非西方社会的适用性。本文旨在考察前改革时代中国的社会控制制度的独特特性，考察由经济改革所导致的变迁，以及这些变迁对于犯罪率的影响。

一 中国的犯罪模式

当共产主义者在 1949 年接管中国的时候，他们必然要去创造一个稳定的、凝聚的、人人平等的守法的社会，这标示着一种对由民族主义者政府所统治的旧社会的决定性的跨越（Macfarquhar & Fairbank, 1987）。从官方有关犯罪的统计资料来判断，在某些方法上共产主义者是非常成功的。从 1949 年到 1979 年经济改革开始之前，中国确实是一个犯罪率极低的国家（参见 Dutton, 1997; Guo, 1996; Yu, 1993）。从 1951 年到 1965 年，这一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犯罪最少的时期之一。1950 年，当新建立的国家像对待那些在政治上威胁新的社会主义秩序的人们一样，狠狠地打击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犯罪分子的时候，全国的犯罪率是每 10 万人 90 起（如表 1 所示）。从 1951 年到 1965 年，犯罪率降低了，其水平徘徊于每年每 10 万人 29 ~ 65 起之间（Guo, 1996; Yu, 1993）。在文化大革命这一犯罪高峰期，刑事司法系统陷于瘫痪；因此，从 1966 ~ 1971 年间的犯罪率的资料没有被收集。从 1972 ~ 1976 年，犯罪率的上升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归咎于“文化大革命”（Dutton, 1997; Yu, 1993），此间多数年轻人无法上学或工作，这使他们无所事事（see Liang & Shapiro, 1983）。然而与后来的统计资料相比较，犯罪率仍然是相对较低的。

自从中国于 1979 年开始经济改革以来，犯罪率已有了很大的上升。在 1981 年，整个年度的犯罪率上升到每 10 万人 89 起，

表 1 中国官方公布的犯罪率：1950 ~ 1995 年

年 份	每十万人的比率	年 份	每十万人的比率
1950	93	1976	52
1951	59	1977	58
1952	42	1978	56
1953	50	1979	66
1954	65	1980	77
1955	53	1981	89
1956	29	1982	74
1957	46	1983	60
1958	32	1984	50
1959	31	1985	52
1960	34	1986	52
1961	64	1987	54
1962	48	1988	77
1963	36	1989	182
1964	31	1990	200
1965	30	1991	215
1972	46	1992	139
1973	60	1993	140
1974	57	1994	140
1975	52	1995	140

资料来源：1950 ~ 1976 年，Yu (1993, pp.43 ~ 44)；1976 ~ 1995 年，Guo (1996, p.3)。

并且在 1991 年已上升到每 10 万人 215 起 (Guo, 1996)。更为惊人的是，恶性犯罪的数量大幅度地增长 (Curran, 1998; Dutton, 1997; Situ & Liu, 1996)。如表 2 所示，杀人案增长了 71%，攻击增长了 171%，抢劫增长了 353%，偷窃增长了

72%，重大盗窃增长了273%，诈骗增长了239%，以及造假增长了947%，白领犯罪也迅速地增长（Situ & Liu, 1996）。最值得注意的倾向之一是严重的经济犯罪显著增多，在一个经济利益在传统上被蔑视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这是一种奇怪的发展。是什么因素导致了这样一种犯罪的激增？本文接下来的部分将试图回答这一问题。

表2 中国官方记录的犯罪案件：1988~1995年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变化 (百分率) 1988~ 1995
杀人	15,959	19,590	21,214	23,199	24,132	25,380	26,553	27,256	71
攻击	26,639	35,931	45,200	57,498	59,901	64,595	67,864	72,259	171
抢劫	36,318	72,881	82,361	105,132	125,097	152,102	159,253	164,478	353
强奸	34,120	40,999	47,782	50,331	49,826	47,033	44,118	41,823	22.5
偷窃	658,663	1,673,222	1,860,763	1,922,506	1,142,556	1,122,105	1,133,682	1,132,789	71.9
重大盗窃	122,042	277,147	295,418	329,299	251,117	301,848	355,201	412,418	237
诈骗	18,857	42,581	54,719	60,174	46,991	50,644	57,706	64,047	239
伪造货币	500	856	1,398	1,895	2,290	3,422	5,417	5,237	947

资料来源：Guo (1996, p.4)。

二 对犯罪增长的解释

自从1979年的经济改革以来，中国社会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些变化是如此的基本、复杂和深远，以至于中国的基本特征已经并且继续被深刻地和无可挽回地改变了（Anderson & Gil, 1994）。经济犯罪增多的原因可以在这些社会变迁中找

到。有两种理论被用于解释西方的犯罪，它们是失范理论和控制理论，它们同时还具有一些变式，它们特别适用于说明在经济改革以来的中国社会中，变迁是如何导致一种经济犯罪的急剧上升的。这些理论既解释了为什么人们会具有更强的犯罪动机，也解释了为什么人们更容易将这一动机转变为行动。

（一）失范理论：犯罪的动机激发

在经济改革之前的时期（1949年到1978年），中国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是平均主义的和同质的。在很大程度上，整个社会分享着一个集体的意识，也就是，民众和政府在一整套关于社会应当是怎样的以及民众应当如何作为的信仰上达成了一致（Thompson, 1982）。中国的老百姓被指望仅仅去追求那些有利于共同利益的目标；一种对个人利益的个人主义的关切是被憎恶的（Ci, 1994）。一方面，国家严密地监控其公民，以确保他们的言辞和行动与官方所支持的社会主义的规范和价值相一致。此外，无论怎样，大部分人确实被造就为毛泽东的乌托邦共产主义的热情追随者，他们献身于解放全人类的事业之中（Madsen, 1984）。

将这些利他主义的价值观的削弱，视为是一种社会失序、一种社会影响人们的信仰和行为的能力的衰落的征兆，是具有诱惑力的。在中国，这部分是真实的。但它也应当被从另一个角度视为是对新的、官方认可的有关人们应当将什么视为是有价值的和人们应当如何作为的观念的回应。近年来，中国政府致力于宣传两种在某种程度上是彼此矛盾的有关其公民应当力争达到的目标的规范。改革之前传统的建立无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仍然存在，但同时还存在着一个改善全社会的物质条件的目标（Ci, 1994）。这增进了新的个人经济提升的目标，或者用一种官方的口号来说，“致富是光荣的”（Song, 1990, p. 197）。与社会主义的无私的利他主义价值观相一致的第一个

目标，是难以和完全与资本主义的和个人主义的价值观相一致的第二个目标相协调的 (MacFarquhar & Fairbank, 1991)。

今天，中国政府必须促进经济发展以维持其合法性。因为人们一致认为，传统的社会主义方式无法带来所期待的发展水平，政府已经着手促使民众去遵循一种个人主义的路径：致富，向新的观念开放，“通过抓住商业机会，使他们自己成长为企业家，从而彼此进行竞争” (White, 1993, p.167)，并且去“学会通过更多地消费来享受生活” (Song, 1990, p.197)。所有人共同分享财富的观念已不再重要，至少不是首要的。相反，政府提倡允许少部分人先富起来的观念 (Song, 1990)。在中国许多人已经赞同新的、官方支持的个人经济提升的目标，其程度之高，以至于看起来许多中国人比与他们具有同样地位的西方人更加着迷于物质上的舒适 (Ci, 1994)。事实上，致富已经成为改革时代的支配性的社会风气。

这一新的社会风气反映在一句流行的双关语中，“向前看”，也可说成“向钱看”。在改革前的时代，共产党经常激励人们“向前看”，也就是朝向建立一个人人同样成功的社会主义社会。在改革时代，人们使用同样的短语，但其含义则是指期待着赚大钱。Link (1992) 认为整个民族赚钱的热情一部分来自于人们不知道当前的改革将持续多久这一事实，因为党曾有长期的政策变动的历史。因此人们可能采取一种能捞就捞的方式。

在中国致富的新的的重要性反映了迪尔凯姆对迅速工业化的19世纪法国的观察结果，当时经济成就已经“成为个人与社会的最高目标。由此所激起的欲望凌驾于任何有限的权威之上” (如 Pfohl 所引, 1994, p.261)。根据迪尔凯姆所说 (1984)，其结果是失范，一个无序的国家，其社会无法制约贪婪之人的欲望，即对钱的欲望。当法国于19世纪末经历了彻底的社会变迁

时，迪尔凯姆发现失范导致了对赚钱和花钱的着迷。中国比当时的法国发展得远为迅速。巨大的财富在短时期内被创造出来，这完全改变了人民的生活。一种许多人拥有无限制的经济野心（在毛的时代这已经被禁欲主义的共产主义的追求所抑制）的失范现象已经形成；他们的社会化没有使其满足于一定程度的经济成就；对于他们而言对财富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

因此，在为获得光荣的富裕而工作的过程中，中国百姓正在追求着社会赋予的积累财富的目标，享受着消费，并且花得更多。就如同 Merton (1938) 所指出的，不管怎样，除了拥有赋予那些百姓必须为之奋斗的目标的规则，社会还要拥有指定实现这些目标的适当手段的规则。然而，当一个社会不适当地强调了这些目标的重要性时，民众可能被激发去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来获得它们，无论是规范的还是不规范的。对调节各种手段之规范的缺乏控制能够解释经济犯罪的动机从何而来。以下三个因素在导致民众使用非法手段方面具有重要性：

- (1) 一些人没有机会拥有合法的获得经济成功的手段；
- (2) 不合法的手段可能比合法的手段更有效；
- (3) 中国尚未建立起适合市场经济的经济行为的法律准则。

在社会中获得经济成功的合法机会并非被平均分配的。实际上，在改革时代，中国社会已经变得惊人的不平等，政党官员、私营业主和外资企业公司的经理已经积累了大量的财富。那些没有权力和政治关系的人很少有机会踏上合法的致富之路。实际上，那些没什么技术和关系的人为了数量不足的工作职位而激烈地竞争。如果这样的人被强烈地束缚于官方认可的经济成功的目标，他们可能被激发去“创造”，也就是去使用他们所能得到的手段。他们可能实施蓝领式的经济犯罪，诸如盗窃或抢劫，这类犯罪不需要地位或关系，也不需要除了力量和冒险的意愿之外的任何资源。实际上，有关犯罪的统计资料表明，抢劫这一无可争议的蓝领犯罪自从改革以来已经灾难性地增多

了 (Guo, 1996)。

在受到诱惑而通过实施蓝领式的经济犯罪去进行“创造”方面，流动的农民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农民的传统谋生方式已经被打破，经济改革提高了农业的生产率，减少了农业所需劳动力的数量，其结果是数百万的农民失业 (Mackerras, Taneja, & Young, 1993)。因为在城市和乡村居民之间的巨大的收入鸿沟，这些农民被拉向了城市。1996年，城市居民的人均收入是590美元，而乡村居民只有235美元 (Curran, 1998)。在城市，流动的农民一旦直接目睹了城市居民的更高标准的生活，他们可能会被新富们享受的高水平的物质舒适弄得眼花缭乱。此外，通过媒介，凭金钱可以获得的来自西方的奢侈品展现在他们面前。他们获得物质成功的机会受到制约，因为他们并不拥有能使他们合法地工作和居留的城市户口。此外，缺乏教育和工作技能进一步将他们限制于低工资、低保障以及低或无退休金的工作。因为他们在城市之中的不利的地位阻碍了他们实现其挣钱的目标，许多农民被促使求助于非法的手段。实际上，人们知道相当数量的城市犯罪是由流动的农民干的 (Curran, 1998; Dutton, 1997; Yu, 1993)。从全国来看，他们所犯罪行占到所有犯罪的50%以上 (Dutton, 1997)，而在一些沿海地区，这一数量更是达到70% (Yu, 1993)。

并不是只有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们才会从事经济犯罪。那些具有良好的社会处境，并且已经获得了挣钱的合法手段的人们也高度地卷入其中。因为，在一个失范的国家，与获得经济成功相比使用合法的手段并不重要，并且因为成功的欲望已经极度地膨胀，当非法的手段更为有效时，甚至那些拥有合法手段的人也可能被促使去使用非法的手段。对于那些控制着重要资源，但并不受媒介或选举人监督的高层官员来说，这点尤为确切。这些官员经常为个人的利益而使用他们的权力：他们免去债务和税务，提供不合法的贷款，并且将不动产用于交换通常

所说的“方便钱”和“茶水钱”（Lieberthal, 1995, p.268; see also Calhoun, 1994）。此外，许多高层官员的孩子利用他们的家庭关系，通过使用他们的父母的关系去获得内部消息，去得到难以获得的许可，去帮助商人谈妥赚钱的买卖，甚至走私武器和酒，从而一夜暴富（Chu & Ju, 1993）。Walder（1996, p.11）认为，此种官员的腐败已经导致了在中国的广泛的不公正，严重侵蚀了公众的信任，并且影响到“政权的合法性”。

尽管民众被鼓励在获取财富的道路上服从法律，但他们却可能发现指导经济行为的法律系统是不完善的。中国对形式法不信任的长期传统，以及它的不发达的法律系统助长了对合法手段的拒绝（Troyer, 1989a）。计划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法规是十分含糊的，它们常常无法实际地处理那些在市场定向的经济中活动的商人将面对的复杂局面。此外，因为社会主义时代以来的刑法并没有明确界定诸如投机、腐败或者走私这样的经济犯罪，在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之间的界限常常是模糊的（参见公安部和公安大学，1990，第77～84页）。最后，因为中央政府手中的资源急剧减少，刑事司法系统资金短缺，甚至缺乏严格的执行现行法律的资源。

（二）控制理论：使民众易于犯罪

至此，我们已经讨论了犯罪的动机。然而，尽管一个希望积累财富的人被激发起违反有关如何获得财富的规范的动机，但他或她并不必然会将那一动机激发转变为犯罪的行为。控制理论家表明，甚至在面对强大的动机激发时，社会仍然拥有阻

在中国，一些官员经常利用他们的官职地位来牟取私利。比如，当老百姓申请执照、许可证等东西而没有给他们钱或礼物时，官员们可以使他们无法通过复杂的官僚渠道获得他们想要的东西。但是，如果你支付了“方便钱”（fang bian qian）或“茶水钱”（cha qian，在中国意指额外用于给官员喝茶的钱），一切就能迅速化解。

止越轨行为的一些方法。然而，当这些控制方法失去了它们的控制力时，人们的越轨也就不再受到控制。我们将使用 Hirschi (1969) 的社会联结思想来分析中国的情况。

控制理论假定“犯罪行为产生于个人与社会的联系减弱或破裂时” (Hirschi, 1969, p.16)。Hirschi 确认了四种社会联结约束人们的行为，以防越轨的方式。其中有三种机制，即许诺 (commitment)、依恋 (attachment) 和信仰 (belief) 与我们这里的讨论有关。我们在社会联结的这三个维度上将改革前的中国与改革的中国相比较。正是社会联结水平的降低解释了为什么个体在改革的中国比较容易从事越轨的行为，也就是将他们的犯罪动机转变为一种实际的犯罪。

许诺是控制过程的理性因素，在这之中人们计算他们的行动的成本和收益。它假定“社会的组织是如此状况，即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如果他们从事犯罪，那么他们的利益将可能被损害” (Hirschi, 1969, pp.20 ~ 21)。如果人们的服从受到了奖励，那么他们将不愿意通过越轨而置其未来于险境 (Pfohl, 1994)。

依恋指一个人对于其他人的观点和需要的敏感性。Hirschi (1969) 认为，“如果一个人并不关心其他人的希望和期待——也就是，如果他对别人的观点不敏感——那么在此意义上他不受规范的束缚，易于从事犯罪行为” (p.18)。另一方面，如果人们具有一种强烈的依恋感，他们就十分在意别人如何想，就会极其重视维持与他们相关联的人的关系 (Pfohl, 1994)。

信仰是指将社会规范视为合法的。在社会联结中，信仰概念被界定为对传统价值观与规范的赞同，尤其是指社会的规则在道德上是正确的，并且应当被服从 (参见 Akers, 1994, p.118)。

哪些社会联结在控制人的社会行为方面是最重要的？尽管许诺、依恋和信仰是西方和中国的社会联结的重要结果，在此

我们还是认为，在改革前的中国控制着民众的社会联结的本质是独特的和非西方的（也参见 Deng, Zhang, & Cordilia, 1998; Troyer, 1989b; Walder, 1986; Whyte & Parish, 1984）。改革前的中国拥有一个“世界上最为严密组织的和最为有效的基层社会控制的系统……甚至在东欧社会主义政权中也没有可与之匹敌者”（Walder, 1992, p.103）。诸如政府和党这样的社会机构和组织通过那些向民众有序地灌输社会主义规范并系统地进行监督、记录、报告、奖励和惩罚人们行为的社会控制机制，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的生活（Walder, 1986）。

三 改革前中国的许诺、依恋和社会控制系统

当共产党在 1949 年接管政权的时候，他们开始建立一个以计划经济和党组织——任何社会主义国家的两个核心支柱——为基础的社会（Walder, 1995）。跟随苏联的发展模式，中国迅速地完成了私有工商业的国有化和农业的集体化过程。集中化的经济使得中国共产党（CCP）有效地控制了绝大多数的重要的社会资源（Mackerras 等人，1993）。同时中国共产党将其自身呈现为新国家的创造者和能够引导中国进入共产主义的惟一的团体。除了在国家结构中设定为领导角色以外，中国共产党还在工作场所和街道的等级化组织中确立了自己的领导地位（Deng 等人，1998; Shaw, 1996; Walder, 1986）。

工作场所是国家借以统治其公民的垂直组织框架中的一个关键因素（Troyer, 1989b; Walder, 1986; Whyte & Parish, 1984）。在计划经济之下，工作场所在中国的重要性完全超过了工作本身。一个中国的雇主不只是一个职业的提供者，它也作为一个福利机构和政府部门的领导来发挥作用（Walder,

1995)，有责任提供医疗服务、儿童照顾、住房、退休金、终生的职业以及批准旅行和工作的变动（Shaw, 1996）。通过这一工厂组织，党控制了如此多的重要资源，并且可以在如此广阔的范围内对普通百姓进行奖励或惩罚，其影响深深地渗透进人们的生活。例如，它能够将其控制的领域扩展到某个劳动者的工作内外的各种行为；日常的行为，“个人的道德观……生活作风问题和政治行为或思想”都受到雇主的调查（Shaw, 1996, p.111）。工作场所中的权威使用各种方法去惩罚越轨行为，诸如个别的教育，公开的批评，以及在档案中记录不良行为——这是一种可以严重影响到一个人生活机遇的行动（Shaw, 1996）。

工作场所还与警察和法院系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Shaw, 1996; Whyte & Parish, 1984）。每一个工作单位都有一名与警察和法院密切配合的安全官员。例如，当被逮捕或入狱的员工被警察释放之后，可由安全官员监控他们的行为，如果怀疑他们有严重的犯罪时，安全官员就会与警察接触（Deng 等人, 1998）。即使在那些员工未与警察或法院打交道的情况下，工作单位的同事也会关注他们越轨行为的早期信号。如果一个员工被认为将要出问题，他的同事将可能给予他“友好的建议”，青年团的领导可能与他进行“心贴心的谈话”，并且单位的党的书记可能让他去参加道德教育会。除了事后控制越轨行为，工作场所是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地方。它在一种成人社会化的过程中扮演着一个关键的角色，从而帮助个人内化与党的目前的信条相一致的信仰。

在改革前的中国，人们所服从的垂直的组织控制被由同时所施行的水平的非正式控制所强化。人们倾向于与同事有很强的联系；他们期望在他们的整个工作生活中与这些人在一起。尽管他们是朋友，但一个人的同事被要求去关注他或她的行为，如果有问题就汇报，并帮助他或她去改正。因为工作的变更十分困难，所以人们基本上被包容（encapsulation）于工作场所中

垂直和水平的控制之中（有关 encapsulation 观念，参见 Shue, 1989；White, 1993）。

街道进一步强化了工作场所的控制系统。在改革前的中国几乎所有的房子都是由工厂控制的，并且，几乎没有房子是用于租用或销售的。一个人的住所通常是由他或她的工厂决定的。邻居有可能是同事或上司，并且几乎没有机会通过搬到另一个街道来远离他们。在这样一种住所狭小的情况下，私密性较小，一个人的绝大多数生活都在同事的视野之中，人们对任何越轨行为的结果都非常敏感（Shaw, 1996）。此外，从积极的意义上说，与同事和邻居的日常的面对面的接触常常形成一种团结感，并且有助于分享社区的规范和价值观，而后者能够使人们远离犯罪和越轨行为（Whyte & Parish, 1984）。

进一步，警觉的邻居所进行的非正式控制可由略微正式的居委会的控制加以补充（Shaw, 1996；Troyer, 1989b）。居委会是政府组织和控制的社会单位，但它的成员不是正式的员工；毋宁说，他们大多是退休人员或积极于社区事务的家庭主妇（参见 Zhang 等人，1996）。居委会的主要任务包括保护民众，解决家庭冲突，颁布国家的政策。因为委员会的成员与居民有日常的接触，并且积极地卷入到街道的看管过程中，他们能发现越轨的早期信号，并直接介入，而不是等待越轨严重到需要警察干预。如果较小的越轨行为发生，他们可能在居民会议上批评那些有关的人；如果越轨行为更加严重，他们也可能与警察联系（Troyer, 1989b）。

四 改革前的信仰

在改革前的中国，信仰拥有一些独特的特性。首先在毛泽东的领导下，中国人的信仰是明确同质的；他们拥有迪尔凯姆

(1984) 所说的“集体意识”。整个国家具有共同的社会主义目标去追求，一套官方支持的社会规范去遵守，一个政党去领导，以及一位伟大的领袖去崇敬。为什么人们相信并如此忠实地服从社会规范？Piaget 认为，“不是由于由一个人所制定的原则是必须履行的才使我们尊重这一个个，而是由于我们对此人的尊重使我们将其所制定的原则视为是必须履行的”（如 Hirschi 所引，1969，p. 29）。正是对神一样的魅力人物毛泽东的忠诚，以及对其思想的虔诚服从，构成了中国改革前的集体意识的基础。

其次，政治意识形态统治着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并成为唯一的职业晋升的标准。甚至学生的大学录取也是首先建立在意识形态的基础上的（Shirk，1984）。

第三，重大的努力被用于消除传统的价值和规范，同时提倡新的社会主义价值和规范。在毛看来，社会主义的规范应当鼓励个人以无私的利他主义去为人民服务，为集体的福利和平等而奋斗，并蔑视个人的利益和自私（Ci，1994）。当时，国家发起了许多全国范围内的运动以强化人们对社会主义文化与道德价值的服从（Macfarquhar & Firbank，1991）。在各种运动期间，社会主义价值通过被控制的媒介和在单位与街道中的政治学习群体而被持续的反复强化（Whyte & Parish，1984）。在政治热情很高的时期，理想主义是如此的广泛和强烈，许多人确实更为关心公共的利益和他们的行为的道德内涵，而不是他们自身或家庭的经济收益（Ci，1994）。一些人甚至将他们的积蓄捐献给党，自愿地拒绝增加工资，或谢绝出国去继承他们在西方的家庭财产。尽管他们的生活水平很低（肉、蛋、谷类、甚至蔬菜都是定量供应的），绝大多数人倾向于满足他们所拥有的东西。国家向他们描绘了一种十分发达社会的乌托邦景象，在这一社会中财富将被平等地分享；这一未来的图景证明了努力工作和目前的苦难是值得的。

除了提倡社会主义价值外，毛泽东相信“不破不立”

(Chu & Ju, 1993, p. 12)。因此，除了创造新的价值，其他的所有努力都被用于消除传统的价值观 (Harding, 1991)。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要求中国人去摧毁一切旧的、“反动的”、资产阶级的东西 (Chu & Ju, 1993)。传统的宗教活动被禁止，仪式性的客体如寺庙和塑像被毁坏，甚至长头发、紧身裤或高跟鞋也被说成是“资产阶级文化的象征” (Harding, 1991, p. 144)。人们被鼓动去违反传统的家庭价值观：他们被迫公开批判自己的父母或配偶，甚至与被指责为在政治上犯错误的家庭成员断绝关系。在 70 年代早期，发起了一个全国范围内的运动去批判儒家学说 (中国传统文化基础的主要部分)。

五 改革时代的社会变迁与控制的放松

“ (个人) 所属的群体越被削弱，他越少依赖于他们，他越是只依赖于他自己，并且越是只考虑奠定在其私人利益之上的行为法则 ” (Hirschi, 1969, p. 16)。自 1976 年以来，中国已经从自给自足的生产经济向一种有计划的市场经济转变，从一个农业社会向一个工业社会转变，从一个封闭的和联系紧密的社会向一个开放的和整合更加松弛的社会转变，并且从一个同质的社会向一个异质的社会转变 (Li, 1992)。这些变迁已经削弱了在社会中形成人们的许诺、依恋和信仰的社会联系，并且已经对中国控制其民众的能力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一) 在改革时代的许诺、依恋和社会控制

许诺的基本逻辑是人们可以从对“主导规范”的遵从中获利，反之他们可能“由于越轨而失去这些利益” (Pfohl, 1994, p. 207)。从经济改革以来，遵循社会规范肯定已经不再能够获得巨大的利益。事实上，流行的说法是“撑死胆大的，饿死胆

小的。”

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已经降低了权力在官僚手中的集中性，后者因此失去了一些对于与社会主义的规范和信仰的一致性加以奖励和惩罚的能力（Walder, 1995）。伴随着由于计划经济的衰弱而收缩预算，国有企业不再能提供终身的职业、低租金的住房和丰富的福利待遇（White, 1993）。进一步，国家不再是城镇中惟一的雇主，人们可以在非国有的公司找到工作，这些公司有时能提供高度竞争性的工资，或者作为一种选择，他们可以开始倒腾自己的生意。此外，因为市场导向的改革，要求一个相对自由的劳工队伍，户口登记系统的运作已经大为放松；人们不再需要凭户口本去购买食品。结果，出现了达到目标即获得城镇户口的多种替代方法，诸如获得一套好的公寓，尤其是当一个人拥有财力时。因此民众对工厂的依赖，在城市中已经减低了。

重要的转变已经松动了非正式结构控制行为的能力。在改革之前，中国的党和国家的正式控制系统与非正式的控制结构是互为补充的，后者由那些被要求举报越轨行为并去“帮助”人们遵从的朋友、邻居和同事所组成。一个人期待从这些人那里获得赞同和尊重的想法将制约其越轨的冲动。然而，今天，由于这样一些原因，对他人的依恋已经难以约束越轨行为。首先，国家的权力削弱了，正式和非正式结构之间的合作减弱了；因此，已不大可能要求朋友和同事去控制一个人的越轨。其次，因为在政治品德之外，存在着各种不同的选择，人们不太关心服从官方的政策，并且对越轨也常常缺乏判断力。第三，伴随着户口登记制度的放松，住房市场的开放，以及私营部门的新的工作岗位的增加，街道已经变得更加异质和缺乏稳定；因此人们并不像过去那样熟悉自己的邻居。最后，人们现在有可能通过得到一个新的工作和搬到一个新的街道而离开原先的邻居和同事。

在农村，流动农民与他们的村庄和工作单位的联系的减弱成为犯罪增长的一个主要来源 (Curran, 1998; Yu, 1993)。当农民离开处于党的机构和当地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的自己的村庄和生产部门时，他们离开了具有高度正式和非正式控制特征的乡村，赢得了一种动态的、常常是不稳定的城市生活。在城市里，他们生活于正式的结构之外，并且事实上，其存在甚至没有得到正式的认可。

(二) 改革时代的信仰

Piaget 认为 (转引自 Hirschi, 1969, p.30)，在一定程度上，一个人尊重规则的制定者，“他将接受规则。反之，只要这一尊重受到破坏，规则将失去其强制性特征。”在改革前的中国，最高的规则制定者是毛主席，他普遍地被认为几乎是一贯正确的。从那时以来，毛泽东遭受了公开的批评，他的继任者并没有继承他的一贯正确的光环。在遵循社会主义理想 30 年之后，人们一方面对毛泽东许下的社会主义乌托邦宏愿的失误多有怨言 (Ci, 1994)，另一方面也为来自于政府的新的和矛盾的信息、增长着的社会不平等，以及随处可见的官员腐败所困惑 (White, 1996)。对西方的开放也对这一严重的认同危机产生了影响 (Nathan, 1990; Rosen, 1992)。西方的影响已经渗透进中国生活的社会构架之中：时髦的裤子和迷你裙已经取代了“社会主义的制服”；西方的电影和音乐也在青年人的生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Anderson & Gil, 1998)。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减弱体现为一种去政治化的倾向，即意识形态对人们的日常生活的影响在降低 (参见 White, 1993, pp.151 ~ 2)。原先系统的政治教育机制已开始分化，在它们仍然存在的地方，也没有获得严肃的对待。员工们每天下班后不必再参加“政治学习会”；学生在他们的政治教育课上仅仅走个过场。因为事业的发展现在是建立在技术和教育而不是政治的

优点之上的，党务工作者开始失去了重要性：人们已经不再相信领导的说教（Chu & Ju, 1993; Shirk, 1984）。

在中国这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减弱的国家，很难求助于它的传统文化，因为后者（尤其在文化革命期间）已经遭受了严重的破坏。近期的一项调查（longitudinal survey）表明，超过40年的共产主义革命，“以一种在中国历史上史无前例的方式成功地摧毁了旧的东西”（Chu & Ju, 1993, p.311）。Chu和Ju（1993）指出，中国的传统文化价值是中国社会的“支柱”，但是这一“心理长城”正处于瓦解之中（Chu & Ju, 1993, p.311）。政府官员公开表示，中国的“道德生活，在某种程度上，是无序和混乱的。在公共道德或职业伦理中不存在被广泛接受的新的规范和规则”（公安部和公安大学，1990，第178页）。社会道德的低下已经如此成问题，以致政府发起了一个又一个运动去提升整个民族的“精神文明”（公安部和公安大学，1990，178页）。

六 中国对犯罪的反应

不断上升的犯罪率对一个已经习惯于公民高度的法律服从和控制犯罪的非正式机制的充分性的社会，形成了严重的威胁。作为回应，中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种“综合治理”的方式以维持社会秩序（参见 Situ & Liu, 1996; Zhang 等人, 1996）。这一方式包括更为迅速和明确的惩罚和恢复非正式控制，以及诸如法律和道德教育、创造工作机会等犯罪预防计划。在广泛宣传的一系列事件中，政府已经惩罚了一些高层官员，以表明其反腐败的决心。一个例子是前北京市长陈希同的事件（新闻分析，1998）。在全国范围内也发动了一些惩罚运动对犯罪活动施以“严打”，并严惩重案犯罪分子（Situ & Liu, 1996）。除了定期的

运动之外，政府已尝试去提高法律强制的普遍水平。伴随着正式控制的增长，政府也更新了一些旧的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方法，如帮教，一种以社区为基础的教育方式（Deng 等人，1998；Zhang 等人，1996）。为了预防犯罪，政府强化了法律教育的计划，以向人们传授法律及其要求。更为基本的，政府也已试图去恢复传统的儒家价值，以增加人们对于个人主义与集体责任之间的适当平衡的认识（Firday，1998）。然而，政府的努力是否有效还有待观察。最大的挑战将是，在中央政府的资源减少，同时数百万城市居民被从国有企业解雇的时候，如何为其犯罪数量超过整个犯罪数量 50% 的数百万无业的流动农民创造足够的工作岗位（Curran，1998）。

七 结 论

本文所讨论的是，中国犯罪率的增长根源于已经影响了规范和价值观以及社会结构的巨大的社会变迁。就规范而言，中国政府鼓励老百姓接受个人经济成功的目标，但却没有使人们获得充分的社会化，获得社会赞同的获取成功的手段。考虑到社会结构、经济改革已经使得控制人们的态度和行为的正式与非正式结构不断减弱，其结果使得原先约束越轨的社会联系变得松弛和低效。

我们对于犯罪学理论的贡献是双重的。中国的社会控制有其独特性，这在西方的控制理论的阐述中没有被强调。为了把握中国的实际情况，我们首先将依恋和许诺这两个概念加以扩展，使之超出家庭和学校，已包括工作场所和街道，他们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与政府有着强大的联系并且是社会控制的主要工具。其次，中国像许多社会主义国家一样，“依赖一种明确的和系统的意识形态对政权加以合法化”（White，1993，p.148），

加之他们倾向于发展多种正式的机制使人们在社会化过程中接受这些信仰，我们在这里对意识形态在约束越轨方面的作用十分关注。然而，与经验研究相比，我们的研究更为印象主义；进一步的研究是必须去检验这一模式的准确性。

中国正处于转变之中，对此间中国的犯罪研究所提出的问题，对将犯罪学的范围推广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外是至为基本的。中国的变革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去“检验从国家社会主义转变的过程和结果”，以及它们对于犯罪的影响（Zhou, Tuma & Mone, 1997, p.339）。中国的变革有以下几个因素（Li, 1992）：a. 从计划经济向一个市场的社会主义经济转变；b. 从一个农业社会向一个工业社会的转变；c. 从一个同质社会向一个异质社会转变。中国情况的独特性在于所有这些变迁以很高的速率同时发生。这为努力去解释犯罪的急速增长的研究者提出了重要的问题。什么是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经济的发展还是从计划经济开始的转变（参见 Shelley, 1981）？或是“发展的类型，变化的速率，以及社会中的社会阻碍力量”对于变化的犯罪模式负有责任（Friday, 1998, p.300；也参见 Adler, 1983）？虽然腐败是一个普遍的现象，但它在中国的纵向和横向分布情况尚需要进一步的理论解释。例如，当官方对稀缺资源的控制减弱时，本可以假定腐败的机会会减少，但腐败为什么却变得猖獗？为什么在相同地位的官员中腐败的程度却有着明显的不同？（参见 White, Howell, & Xiaoyuan, 1996）未来的研究可以解释这些重要的理论问题。

参考文献：

- Adler, F. (1983) . *Nations not obsessed with crime*. Littleton, CO: Rothman.
- Akers, R. (1994) .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Los Angeles: Roxbury.

Anderson, A.F., & Gil, V.E. (1994) . Prostitution and public policy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 analysis of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4, 23 ~ 36.

Anderson, A.F., & Gil, V.E. (1998) .China s moderniz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communitarianis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4, 248 ~ 261.

Calhoun, C. (1994) . *Neither Gods nor emperors: Students and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u, G.C, & Ju, Y. (1993) . *The Great Wall in ruins: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Ci, J. (1994) . *Dialectic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From utopianism to hedonism*.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urran , D.J. (1998) .Economic reform ,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 and crim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4, 262 ~ 280 .

Deng , X., Zhang , L., & Cordilia, A . (1998) . Social control and recidivism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4, 281 ~ 295.

Durkheim, E. (1984) .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Dutton, M. (1997) . The basic character of crim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na Quarterly*, 149 (March) 160 ~ 177.

Friday, P. (1998) . Crime and crime prevention in China .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4, 296 ~ 314.

Guo, X. (1996) .China: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crime control. *Juvenile Delinquency Study* (in Chinese) (Cumulative No.171 (9) pp.2 ~ 7) .

Harding, H. (1991) . The Chinese state in crisis. In R.

MacFarquhar & J.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The people s republic , part : Revolu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66 ~ 1982* (Vol.15 pp.107 ~ 217)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rschi , T. (1969) .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 P. (1992) . China in a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4, 433 ~ 443.

Liang, H., & Shapiro , J. (1983) . *Son of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 Vintage Books.

Lieberthal , K. (1995) . *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 New York: W.W.Norton.

Link, P. (1992) . *Evening chats in Beijing*. New York: W.W.Norton.

MacFarquhar, R., & Fairbank, J.K. (1987)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The people s republic, part :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49 ~ 1965* (Vol.14)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cFarquhar, R., & Fairbank, J.K. (1991)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The people s republic, part : Revolu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66 ~ 1982* (Vol.15)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dsen, R. (1984) .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ckerras , C., Taneja, P., & Young, G. (1993) . *China since 1978: Reform modernization and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w York: St.Martin s.

Merton, R. (1938) .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672 ~ 682.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Public Security. (Eds) . (1990) . *The collected works on the study of crime in contemporary China* (Vol.2) (in Chinese) . Beijing: Author.

Nathan, A. J. (1990) . *China s crisis: Dilemmas of reform and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s Analysis: Why Chen XiTong s Appeal Is Rejected. (1998, August 20) . *Hua Sheng Daily*, p.1 .

Pfohl, S. (1994) . *Images of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 A sociological history*. New York: McGrawHill.

Rosen, S. (1992) . Students and the state in China: The crisis i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A. L.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pp.167 ~ 192) . Boulder, CO: Westview .

Shaw , V. (1996) . *Social control in China: A study of Chinese work units*. Westport, CT: Praeger.

Shelley, L.I. (1981) . *Crime and modernization: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on crime*. Carbondale, IL: Southern Illinois Press .

Shirk, S. (1984) . The decline of virtuocracy in China . In J.L. Watson (Ed.) .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 revolution China* (pp.56 ~ 83) .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ue, V. (1989) . The new course in Chinese agriculture . In V. Nee & D. Stark (Eds.) . *Remar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pp.328 ~ 362)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itu, y., & Liu, W. (1996) .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to social order: A Chinese approach against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20, 95 ~ 115.

Song, H. (1990) . Reflec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appropriate social orientation and crime. I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Public Security (Ed.) . *The study of crime problems in contemporary China* (Vol.2, pp.192 ~ 199) . Beijing: Author.

Thompson, K. (1982) . *Emile Durkheim*. London: Tavistock.

Troyer, R. (1989a) . Chinese thinking about crime and social control. In R. Troyer, J. P. Clark, & D. G. Rojek (Eds.), *Social control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p. 45 ~ 56) . New York: Praeger.

Troyer, R. (1989b) . Chinese social organization. In R. J. Troyer, J. P. Clark, & D. G. Rojek (Eds.), *Social control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p. 26 ~ 33) . New York: Praeger.

Troyer, R., & Rojek D. G. (1989) . Introduction. In R. Troyer, J. P. Clark & D. G. Rojek, (Eds.), *Social control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p. 3 ~ 11) . New York: Praeger.

Walder, A. G. (1986) . *Communist neo - 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alder, A. G. (1992) . Urban industrial workers: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1980s. In A. L.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CO: Westview.

Walder, A. G. (Ed.) . (1995) . *The war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alder, A. G. (Ed.) . (1996) .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hite, G. (1993) . *Riding the tiger: The politics of the economic reform in post - Mao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hite, G. (1996) . Corruption and market reform in China. *IDS Bulletin*, 27, 40 ~ 47.

White, G., Howell, J., & Xiaoyuan, S . (1996) .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UK: Clarendon.

Whyte, M.K , & Parish , W. L. (1984) .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Yu.L. (1993) . *The study of crime problem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Chinese) . Beijing : Chinese University of Public Security Press.

Zhang, L., & Deng, X. (1998) . The effects of structural changes in community and work unit in China. In Zhang & X. Li (Eds.), *Social transition in China* (pp.133 ~ 154) .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Zhang, L. , Zhou, D. , Messner, S. , Liska, A. , Krohn, M. , Liu, J. . & Lu, L. (1996) . Crime prevention in a communitarian society: *Bang jiao and tiao jie*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Justice Quarterly*, 13, 199 ~ 222 .

Zhou, X. , Tuma, N. B. , & Moen, P. (1997) .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job - shift patterns in urban China 1949 ~ 1994.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339 ~ 365.